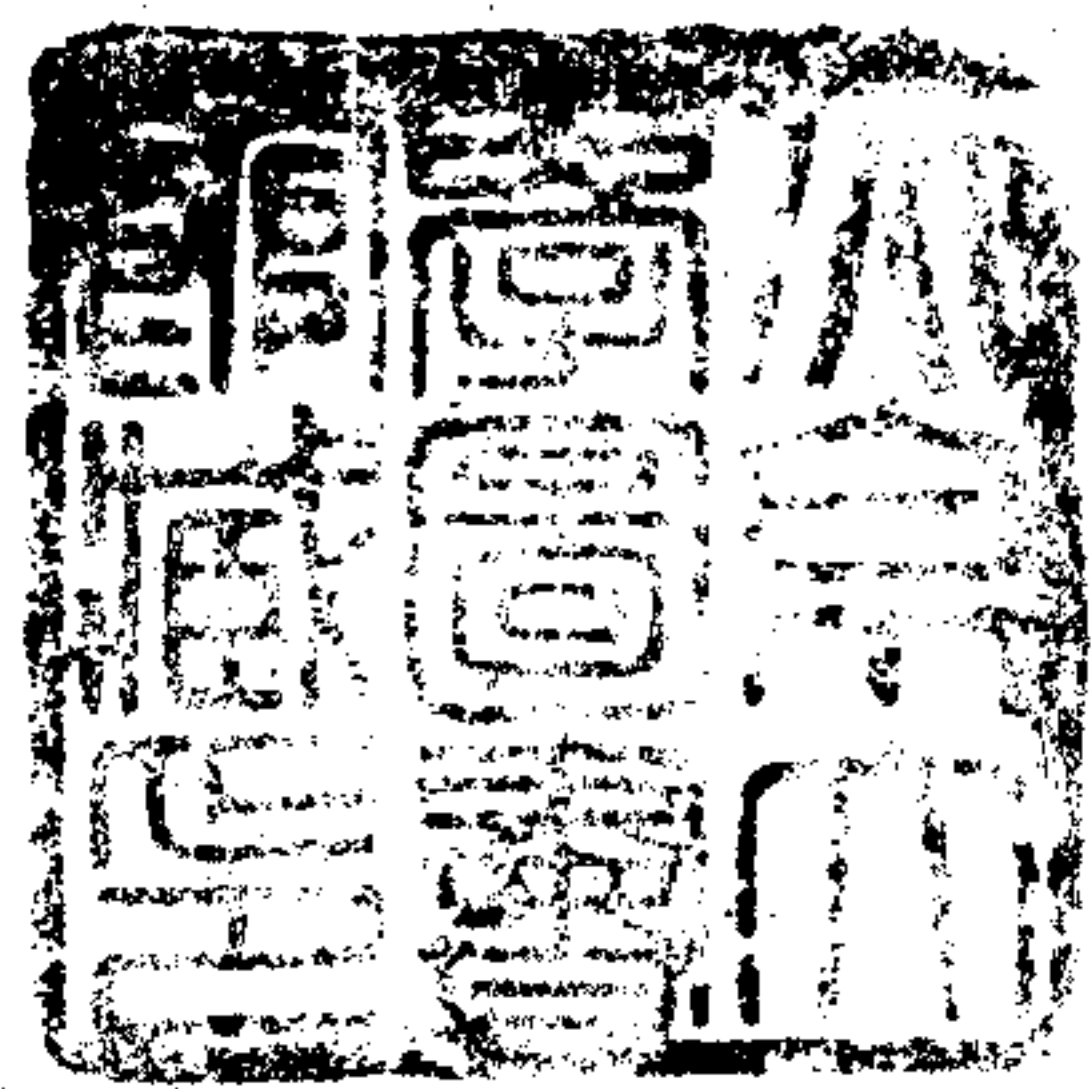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五二・史部・史評類

國史考異六卷

〔清〕潘櫪章撰

.....一

讀史札記一卷

論學劄說一卷

〔清〕盧文弨撰

.....一一五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卷一至卷七十九）

〔清〕王鳴盛撰

.....一三七

辛酉十月二十有八日得於上海冷攤

此為潘氏原刻極為罕覯潘文勤功
順堂刻即從此出余別有松獻陵文
獻亦力田所著力田傳世祇此二書余
皆獲之信於文字有宿緣矣

沅舛記

國史考異卷之一

高皇帝上

吳江 潘極章力田撰
吳 炎亦撰訂

實錄 太祖高皇帝姓朱氏諱元璋字國瑞濠之鍾離
東鄉人也其先帝顓頊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邾春
秋時子孫去邑為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其後有徙居句
容者世為大族人號其里為朱家巷高祖 德祖曾祖
懿祖祖 熙祖累世積善隱約田里宋季時 熙祖

國史考異 卷一

十一

始徙家渡淮居泗州父 仁祖諱世珍元世又徙居鍾
離之東鄉勤儉忠厚人稱長者母太后陳氏生四子
上其季也自 德祖而上世次既莫能明而三祖諱字
亦無所表見至嘉靖十年行大禘禮推帝者所自出或
謂宜禘 德祖或謂宜禘顓頊 上皆不從曰可稱
皇初祖帝神勿主名論者咸駭 宸斷周詳而惜當時
禮官無能追發祥之自以佐末議者豈果不可考耶抑
記注者之疏略耶翦勝野聞載 太祖自叙世德碑云
本宗朱氏出自金陵之句容地名朱巷在通德鄉上世
以來服勤農業五世祖仲八公娶陳氏生男三人長六

二公次七二公其季百六公是為高祖考娶胡氏生二子長四五公次即曾祖考四九公娶侯氏生子曰初一公初二公初五公初十公凡四人初一公配王氏是為祖考妣有子二人長五一公次即先考諱世珍元初籍淘金戶金非土產市於他方先祖因于役遂棄田廬攜二子遷泗州盱眙縣先伯考五一公十有二歲先考纔八歲先祖營家泗上置田治產及卒家日消錄是五一公遷濠州鍾離縣其後因至鍾離居先伯娶劉氏生子四人重一公重二公重三公生盱眙重五公生鍾離先考娶徐氏徐氏當為陳氏傳寫之誤也泗州人長重四公生盱眙次

重六公重七公生五河某其季也生遷鍾離後戊辰年先伯考有孫六人兵興以來相繼沒先兄重四公有子曰文正今為大都督重六重七俱絕嗣甲申歲父母長兄俱喪次兄守業又次兄出贅劉氏某託跡縉流至正十二年天下大亂諸兄皆亡淮兵大起掠入行伍龍鳳元年帥師渡江駐兵太平為念先考君嘗言世為朱巷人宗族俱存平日每有鄉土之念即訪求故鄉宗族之所遂調兵取句容明年克金陵而朱巷距城四十里舉族父兄昆弟四十餘人至始得與之叙長幼之禮行親睦之道但朱氏世次自仲八公之上不可復考今自

仲八公高曾而下皆起家江左歷世墓在朱巷唯先祖葬泗州先考葬鍾離此我朱氏之源流也按碑中所序統系昭然自德祖而上尚有仲八公一世其墓皆在朱巷而諸書俱未之及特以太祖追崇之典僅及四代故闕而不記耳非果無可考也一統肇基錄載皇陵碑原文較世德碑稍略內言朕長兄諱□□生于津律鎮仲兄諱□□生于靈璧縣三兄諱□□生于虹縣及皇考年五十居鍾離東鄉而生朕甫十歲復遷鍾離之西鄉長兄侍親仲兄三兄皆出贅而復遷太平之孤庄村亦與前碑異此即洪武十一年御製碑所云儒臣粉飾之文不足為後世子孫戒者也解紳大明帝典謂高皇帝系出顓頊周諸侯國于邾漢太司空浮之裔也始居丹徒後渡江家于泗仁祖暨陳氏習夢于休天曆元年戊辰九月丁丑旦誕帝夫世德碑明言仲八公之上不復可考而帝典遠祖司空浮何據且以句容為丹徒尤為乖舛晉讀承休端惠王統宗繩繫錄云九二一公姓朱氏諱伯通漢時山東兗州府仙源縣興賢鄉人漢未有此府縣名傳十五輩至南齊時有諱永昌者拜官著作郎又傳二十五代至宋初因兵徙居建康句容縣榨油為生家凡二百九十六口重八公太祖之

五世祖世居句容之朱巷通德鄉子三長六二公次十公次伯六公是為德祖子二長四五公次四九公是為懿祖子四長初一公是為熙祖次初二公次初五公次初十公熙祖子三長五一公是為壽春王子四孫六兵興相繼而沒次五二公次五四公諱世珍是為仁祖子四長重四公諱興隆是為豫章王即南昌王次重六公諱興盛是為盱眙王重七公諱興祖是為臨淮王太祖諱興宗後諱是書纂自藩府必非無所徵信而敢為摭入者其大略與世德碑相發明獨所稱九二一公世次荒遠非聖祖闕疑慎微之意也重八公即仲八千十公即七二傳寫異耳然碑稱祖考妣子二長五一公次即先考無所謂五二公者天潢玉牒亦云熙祖二子長壽春王次仁祖淳皇帝而繩螿錄獨言熙祖子三其敘熙祖攜仁祖及壽春王遷泗州又不及五二公亦不言其有子無子或疑五二公幼而殤庶幾近之鄭端簡以壽春為仁祖之弟誤也永樂七年二月遣官祭皇伯祖壽春王見貫錄周氏刻天潢世系又以壽春安成蒙城與仁祖並列而為四不知所本夫安成之號未之前聞蒙城則壽春子耳豈可躋之兄弟之列耶洪武元年正月詔追封皇伯考為壽春王

皇兄 為南昌王 為盱眙王 為臨淮王 皇從兄 為霍丘王 為下蔡王 為安豐王 為蒙城王 皇姪 為山陽王 為招信王 皇從姪 為寶應 為六安王 為來安王 為都梁王 為英山王 今太廟兩廡侑享十五王是也繩螿錄載壽春王四子長重一公是為霍丘王次重二公是為下蔡王次重三公是為安豐王次重五公是為蒙城王霍丘二子長高沙王賽哥次寶應王鐵哥安豐四子長六安王轉兒次來安王記兒次都梁王滕兒次英山王潤兒蒙城無嗣按世德碑載高沙王未耐享追封之詔亦不及諸書獨者蓋定侑享之後追削之耳故今言謂霍丘唯一子寶應王耳高沙而下六王即碑所云兵興以來相繼寢沒者也而或耐或否不得其說又考繩螿錄南昌二子長山陽王聖保次大都督文正盱眙一子招信王旺兒與碑稱先兄有子文正及重六重七俱絕嗣者不合豈山陽招信亦幼而殤者耶實錄書法既略而有司漸失其傳天潢世系遂謂霍丘等王之出壽春寶應之出霍丘六安等王之出安豐皆靡有確據不亦疏乎

二
實錄壬辰春二月乙亥朔定遠人郭子興孫德崖等起

兵自稱元帥。攻拔濠州。據其城守之。辛丑。亂兵焚皇覺寺。寺僧皆逃散。上亦出避兵。太祖紀夢云。壬辰二月二十七日。陷濠城而拒守之。哨掠四鄉。焚燒廬舍。則濠城之拔。卽在辛丑。焚皇覺寺者。亦其兵也。俞本記事錄云。至正十二年正月。定遠富民郭姓者。燒香聚眾。稱濠州節制元帥。十一日起定遠。二月二十六日克濠州。三月初二日克曹縣。所紀克濠之日。較紀夢止先一日耳。當從御製集爲是。又實錄謂太祖憂亂避兵。禱于伽藍神。固守旬月。而後有故人相招迫脅之事。以及子與留侍左右。尋命長九夫。皆用皇明本記原文。以皇陵碑紀夢及天潢玉牒。蓋先有相招迫脅之事。而後決於神。迫入濠。被收爲步卒。兩月餘。纔爲親兵耳。史雖稍文其詞。然不若據實直書之可傳信。

三

實錄壬辰九月。元兵復徐州。徐帥彭早住均用率餘眾奔濠。癸巳冬。早住自稱魯淮王。均用自稱永義王。錢氏羣雄事略云。滁陽王廟碑。及皇明本記。紀二姓僭稱。俱在壬辰奔濠之時。與實錄異。以高帝紀夢考之。則云。明年元將賈魯死。城圍解。予歸鄉里。收殘民數百。獻之上官。以我爲鎮撫。當年冬。彭趙僭稱。部下多凌辱人。

所謂當年冬者。癸巳冬也。以時勢言之。二姓雖草草僭稱。亦當在元兵解圍之後。而不在自徐奔濠之日。當以實錄爲正。又元史順帝紀。辛卯八月。蕭縣李二及老彭趙君用。攻陷徐州。老彭者。早住之父。彭大也。芝麻李既敗。則彭大當與君用俱奔濠。實錄不書彭大而書早住。又書曰。六月。上取滁陽之後云。實錄此條在癸巳六月。非甲午未。彭趙遣人邀上守盱泗。上辭弗往。未幾。二人自相吞併。早住亦亡。惟君用專兵柄。按順帝紀。又於丁酉歲。書君用及彭大之子早住同據淮安。趙僭稱永義王。彭僭稱魯淮王。則丁酉歲早住尚在。以理度之。癸巳之夏。與君用吞併而亡者。乃彭大。非早住也。實錄於早住既亡之後。記上使人說君用及賂其左右以解子與。而廟碑及天潢玉牒俱云。彭趙東屯泗州。挾王以往。遣人賂彭趙得縱歸。則又早住不死之明證也。龍鳳事蹟云。先是芝麻李故將趙均用。彭早住據淮安。僭稱王。早住死。均用益自尊。號奔山東。依毛貴。此早住死於淮安之明證也。二姓僭稱之事。在壬辰癸巳間者。諸書載之甚確。而順帝紀又載於丁酉歲者。蓋彭大既亡之後。早住與均用同陷盱泗。同據淮安。均用既僭稱永義。而早住襲其父之舊。仍稱魯淮。故元史又從而記之。稱

彭大之子早住其意甚明修太祖實錄者殆未攷耳此條援據極詳但既以僭稱屬之彭大斷在癸巳冬而又以其夏吞併而亡者為彭大則所謂以矛陷盾無一可矣實錄於癸巳五月附書是冬早住自稱魯淮王均用稱永義王又於六月終言未幾二人自相吞併早住亦亡今謂亡者彭大非早住而其吞併之期計亦不久則是冬稱魯淮王者彭大邪抑早住邪余意彭趙本以窮蹙來奔既脫鋒鏑之餘坐擁專城之柄志得氣張遂萌僭擬稱王之舉即在壬辰彭大奔濠之時而不必在癸巳元兵解圍之後此亦草竊嘗態無可疑者惟以彭

國史考異卷十一

水

大稱王斷在壬辰則癸巳之歲彭大先亡而早住襲其遺號陷盱泗據淮安至丁酉以後始沒不見如此文從事順於理為長考平胡錄均用稱王在壬辰之十一月則彭大亦以此時自王明矣

四

鄭氏今言云滁陽王夫人張氏三子長戰沒次陷沒幼以陰謀伏罪次夫人張氏一女為皇妃生蜀王豫王如意王即谷庶人又云王長子郭大舍張夫人出戰沒一女惠妃生蜀豫如意三王汝陽永嘉二公主次張夫人出又次李夫人生郭老舍洪武四年旨云說與郭老舍再三

留你不住實要回鄉守祀你舊有二所庄田我就賜與你耕種教戶部官開除糧草十一年鄰人貢童兒註誤出走十七年上諭張來儀撰王廟碑遂云王無後令滁州衛千戶王傑等二十三人供祀事二十八年老舍還鄉為費謙所發解黑窩場做工上面諭放回令一年一朝京師南京太嘗寺志云二十八年太祖令其手衛官李忠召老舍于黑窩殿于四川候老舍卒諭葬立石老舍生謙謙生昇昇生信信生琥皆一歲一朝有籍於禮部鴻臚寺縣前所記則滁陽三子皆張夫人出無所謂老舍者縣後所記則止有大舍老舍二子而所謂陷沒與陰謀伏罪者又何人也按實

國史考異卷十一

九

錄洪武三年二月追封郭子興為滁陽王立廟滁州仍繪三子從祀南京太嘗寺志云王三子未娶俱亡此王有三子之明證也俞本記事錄云夫人張氏生三子長戰沒次為降人所陷即郭元帥幼與羣小陰謀伏罪滁陽王廟碑亦同今以諸書參之王長子戰死當在濠州起事之初實錄載王為孫德崖所執太祖與王二子圍孫氏破械而出皇明本記亦言以次夫人攜二子往告早住通紀又載二子置酒謀毒太祖事則此時長子已前卒故名不傳耳次子名天敘記事錄云乙未四月郭元帥卒眾奉其子天敘為都元帥張天祐次之上又次之十月郭

張二元帥督兵繇城塘經同山進攻建康之東門陳也先自板橋直抵建康攻南門自寅至午城中堅守也先邀郭元帥飲殺之擒張元帥獻于福壽亦殺之陳基撰福壽勲德詩序云官軍與也先表裏合攻遂生擒偽元帥郭張二人實錄俱略不書第云戰死蓋所謂陷沒及為降人所陷者即天敘也幼子各天爵記事錄云丙申三月毫都以故元帥郭天敘弟天爵為右丞戊戌七月右承郭天爵謀叛誅之所謂陰謀伏罪者即天爵也然則三子之始末甚明而老舍之說何自來乎王氏二史致以為老舍必滁陽之族年少長者若其幼子則在洪

國朝考異 卷十

武四年時當尚少而何以曰老舍使果滁陽王子是不昨茅土之封必罹金罍之賜矣寧能晏然而已乎此亦臆度之論未及深究也老舍事見于歷朝實錄者甚悉如宣德元年正月己亥書賜滁陽王之親郭昇等鈔嘉其來朝也正德八年七月壬辰書革滁陽王墳奉祀郭琥職王無後國初以蜀王主祀蜀王之國掌滁之衛事者主焉琥定遠人弘治間自言為王後孝宗賜以冠帶又援楊徐二王例乞奉祀亦許之廟戶王璽等數辨其妄今言云弘治癸丑琥奏得旨冠帶守祀壬戌奉祀與做奉祀正德癸酉琥又求印信王傑齊孫等至是琥復乞署印下吏禮二部議曰王奉祀典

定于聖祖勅諭非所宜更其曰無後見于所製碑非可攀附先帝假琥以福職繇覆議者失詳今乃求請不已空奪其職上是之曰王祀禮悉遵皇祖所定琥仍如先帝初命以冠帶榮其身如再奏擾當重治之嘉靖十五年七月書高皇帝時滁州人郭老舍以里開布衣被眷厚或曰老舍滁陽王第四子弘治中老舍四世孫郭琥遂以冠帶奉滁陽王祀後為宥世傑奏革世傑始祖曰興者滁陽王廟戶也其子仁卿洪武時與同戶濮僧奴等犯法仁卿被誅僧奴等克雲南大理軍郭琥憾宥氏之奏革其奉祀也因奏宥氏抵大理軍

國朝考異 卷十一

以相報復至是琥子厚與宥孟貞者各奏託下有司覈實兵部覆議郭老舍為滁陽三子無據宥氏異姓不應抵軍詔行雲南除孟貞軍厚以奏事不實論罪今言云已琥復奏吏部議送法司問罪嘉靖元年奉旨郭琥此據准與原授職銜以榮終身不許干預祀事俱誤此觀之乃知老舍為滁陽王親非其幼子宣德時去王未遠故所記最嚴郭琥詐冒成案昭然鄭氏未見國史故始為存疑之詞耳乃剪勝野聞又載太祖微時為郭氏五男所惡嘗以事幽之空室中其語尤為無稽不足置辨

五

實錄丙申七月。上取臺城諸將奉。上為吳國公。通紀諸書並同。晉疑。太祖以乙未三月始承宋檄為副元帥。位在第三。及攻集慶。郭天敘。張天祐皆死之。然後太祖專制軍事。其年之間僅得太平。建康鎮江廣德三四州郡耳。一時諸將皆故等夷。特以事權相下。安有偃然建號而中外推戴無異詞哉。及攷俞本記事錄。是月毫都陞。上為樞密院同僉。尋陞。上為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巳亥十二月克處州。毫都陞。上為丞相同僉。辛丑正月。毫都陞。上為吳國公。所記封爵次第甚詳。是吳公之建號。在辛丑而非丙申。明矣。劉辰國讀史考異卷十一

初事蹟紀。太祖克婺州之年五月。太祖為儀同三司。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相。即巳亥之五月也。與記事錄合。但繫月不同耳。趙汭撰汪同傳云。丁酉七月。鄧院判請往金陵。遂見相國。此時未置相國。蓋指太祖為平章而言也。錢氏辯證謂辛丑十一月。葉子奇上孫炎書。有曰丞相以雄傑之才。紹開中興之運。按靜齋文集此書在巳亥十一月。孫炎總制處州之時。非辛丑也。錢氏誤引耳。而壬寅冬航海之使。猶齎行省平章宣命。則丙申之未開吳國。斷可知矣。漢高未王。巴蜀不改沛公之稱。光武初徇昆陽。但循太嘗之號。帝王之興。豈以區區封爵早晚為重輕哉。史臣于是為

無識矣。余謂俞本所稱毫都者。宋也。史臣于龍鳳間事多所避諱。故凡除拜位號之制。俱削不載。至以吳公之封。為出諸將尊奉。不幾誣乎。太祖自序世德碑云。龍鳳九年三月十四日。內降制書。曾祖考為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上護軍司空。吳國公。祖考為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上柱國司徒。吳國公。先考為開府儀同三司錄軍國重事平章右丞相。吳國公。妣皆吳國夫人。蓋當時宋制如此。此在救安豐之後。太祖尚不以稟命為嫌。而史臣遂欲盡沒其實。何耶。宋濂誌王愷墓云。丙申春。從王師下建業。又下京口。上為中書平章。國史考異卷十一

政事。建江南行中書省于建業。陞公左右司都事。朱升作鄧愈勳德頌。在丁酉秋。亦稱江南行省平章。朱公不聞其稱吳公也。非特此也。實錄許瑗本傳。上取婺州。瑗請。上但稱閣下。此非即為平章時乎。辛丑七月。宋思顏言事。始稱。上為主公。十一月。劉基勸伐漢。亦稱主公。則知是年巳開吳國矣。自甲辰以後。省臣移書。及王禕許存仁等進對。皆稱。太祖為主上。然則自公而進王。即稱號之間。約略可見。孰謂文獻不足徵哉。

六

實錄丙申七月。徐達攻嘗州。張士誠遣其弟張九六來

援遇伏馬蹶為先鋒刀國寶王虎子所獲并禽其將張湯二將軍九六即士德太祖御製徐武寧神道碑亦首載其事按碑後有朱善劉三吾跋語意必屬二臣視草非盡御筆也而宋文憲撰趙德勝神道碑云丁酉七月丙子攻嘗熟張士德出挑戰公麾兵而進士德就縛士誠之弟也天潢玉牒亦云丁酉六月取江陰州攻嘗熟獲張士誠弟士德以歸按取江陰在六月攻嘗熟在七月此牽連書之耳皇明本記則云破其兵于宜興湖橋擒其弟張九六並獲其戰船馬匹湖橋在嘗熟虞山西北通福山港為舟師入江要地故士德被擒于此其口宜興傳聞之誤也以諸書覈之則知士德之擒當於丁酉嘗熟之役而不於丙申嘗州之戰矣實錄丁酉七月丁丑徐達兵徇宜興取嘗熟擊張士誠兵敗之宋文憲撰碑則系之丙子先一日固知德勝本從大將軍縛士德而實錄脫之耳臨海陳基有望虞山弔張楚公詩錢氏辯證引之以訂實錄之誤其略曰實錄是年十月士誠以其弟被擒遣孫君壽請和願歲輸糧二十萬石黃金五百兩白金三百斤劉辰國初事蹟以為士德母痛其子故也然士誠既以失弟而聳懼又以母命而請和其遺書何以了不置喙高帝之復書則曰攻圍嘗州生擒張湯二將尚以禮待未忍加誅爾所獲

詹李乃吾偏裨無益成敗張湯二將爾左右手也爾宜三思我師既禽士德獲其謀主又何以匿而不言但及張湯二將耶其誤一也元史丙申七月士誠兵陷杭州楊完者擊敗之陶九成輟耕錄紀杭州之役士德與王與敬偕往以諸書互攷則士德陷杭在七月其敗歸平江當在八月按耕錄士德入杭在八月安得有嘗州被禽之事其誤二也元史張士誠請降詔以士誠為太尉士德為淮南行省平章政事時士德已為大明兵所禽此丁酉八月事也若士德丙申七月就禽則去士誠納款已一載餘矣安得有平章政事之授耶其誤三也士德以好賢下士創造伯業如王逢楊維禎楊基者頌慕之辭久而不替不獨陳基輩也假令以二月入吳七月就縛居吳不及半載又提兵往來三郡無須臾之暇士德雖有過人之略何以能深得士心若此其誤四也王逢梧溪集云今太尉開藩之三月令部將王左丞辰書使踵海上招至吳中以子避地無錫說辰勸張楚公歸元元追封士德為楚國公擢淮省都事子辭不就士誠之歸元其謀皆出于士德逢以元之遺老與有謀焉令丙申之秋士德已為俘虜逢雖欲緩頰何以自效其誤五也元史紀丁酉歲士誠屢為楊完者所敗然後乞降士德被禽在七月而元

之招諭在八月。則士德被禽時。歸款之事已定矣。實錄謂我欲留士德以誘士誠。士德間遺書士誠。俾歸元以謀我。乃誅之。國史既誤記士德被禽于前。而不欲泯其主謀降元之事。故曲爲之辭。非事實也。其誤六也。然此事所以傳誣者。蓋亦有故。丙申七月。既禽張湯二將軍。十一月。又禽其梟將張德。用兵之際。羽書交馳。奏報錯互。流傳既久。卽聖祖製碑之日。亦止據一時功狀書之。未及是正耳。余謂此論最覈。但國史全用劉辰事蹟原文。失之不考故也。較耕錄云。長興陷。嘗州又陷。士德戰敗被禽。縛致集慶。俾其作書勸士誠歸附。士德以身殉之。終無降意。豈所云間遺書士誠俾降元者。緣此事傳會耶。嘗州被圍。至丁酉三月始下。則士德斷以其年被禽。平吳錄載士德援嘗州被禽。卽在丁酉三月。蓋皆以嘗州爲嘗州也。高岱鴻猷錄謂戊戌十月。廖永安擊士誠于太湖。戰敗。士誠囚之。上欲以所獲將士三人易永安。士誠不從。士誠母念士德。欲以永安易士德。上不許。此又與劉辰母痛其子之說相似。然士德既爲謀主。上必欲留以誘士誠。未肯遽取而甘心也。如岱所記。則士德至戊戌冬猶存。安得直書伏誅于被禽之後耶。更考之。

七

實錄丁酉七月丙申。元帥胡大海克休寧。進攻婺源。元將楊完者率兵十萬。欲復徽州。大海還師與戰于城下。大敗之。殺其鎮撫李才。完者遁去。九月癸酉朔。元婺源州元帥汪同與守將鐵木兒不花不協。以總管王起宗等詣雄峯翼降。土命皆仍其官。錢氏辯證云。徽州城下之戰。寧河神道碑記寧河與越國同事。而實錄本傳從之。胡越國新廟碑記此戰專屬越國。而實錄從之。按是時寧河守徽州。越國進取婺源。完者兵寇徽州。寧河以守將禦寇。而越國還兵合擊之。則此戰兩公共事無疑也。碑載是戰在十月。實錄在七月。攷程國勝神道碑。國勝以是年十月。從衛公戰敗苗軍。則當以十月爲正。奏報偶異。史家之參錯多矣。又國勝神道碑載汪同與國勝等偕降徽州城下之戰。國勝已在行間。則較實錄所載益大相矛盾矣。攷寧河神道碑城下之戰。在是年十月。惟戰在十月。故國勝既降。遂得奉寧河調遣。如戰在七月。而同等降在九月。則絕不相蒙矣。按徽州之戰。諸書所載互異。皇明通紀云。丁酉七月。命鄧愈、胡大海將兵取徽州。拔其城。元帥汪同率所部來降。九月。元苗帥左丞楊完者自杭州率兵數萬。欲復徽州。時胡大海

攻婺源未回。城中守兵甚少。大海聞之。自婺源還師。兼程而進。與鄧愈奮兵出戰。十一月朔。大破苗軍于城下。斬其鎮撫呂才。擒其部將胡辛等。完者遁去。夫汪同之降。實錄謂在九月。皇明本記亦同。而通紀以為七月。蓋據趙汭所撰汪同傳耳。同傳云。于西七月。鄧院判繇宣來取徽。踰三日。同日夜往攻之。有備弗克。而元帥帖木兒朶粘孫。婺源攻其後。李克魯本以進士為帥府都事。與同甚相得。時留鄧軍中。以書告曰。元帥前後受敵。計將安出。幸至中途。論心不必疑也。同過黃墩。則壯士百數騎突出。克魯曰。主將請元帥相見。同抽刀欲自刺。克魯抱止之。即馳馬偕至郡。鄧院判請往金陵。遂見相國。俾平婺源。寅坑口營柵。還居郡城。然則汪同至徽。郡在七月。而見相國在九月。即實錄所云。上命仍其官之。日也。程國勝神道碑云。歲丁酉。天兵下徽州。衛國公發同與公等詣京師。上大悅。命同還守婺源。而以公等從征伐。十月。苗軍楊完者部兵十萬薄徽州。公率百餘人。橫戈鼓譟衝之。衆皆辟易。自相枕籍。而統軍胡大海之兵適至。因覆其營。生禽其將胡辛等二百人。楊完者僅以身免。觀此。則鄧愈之功。即國勝之功耳。元史丁酉八月。以楊完者為江浙行省左丞。先是完者守嘉興。與

張士誠相拒。未遑遠略。士誠既降元。完者以功晉左丞。乃始泰然無後顧之憂。盛兵入犯。覆于堅城之下。其事在十月十一月之交。明甚然而國史所以錯互者。蓋謂汪同以婺源元帥降于九月。而越國新廟碑載其攻婺源。還師破敵。故疑為同未降時事。不知汪同先以都元帥鎮休寧。既降。而帖木兒等尚據婺源。至明年正月。鄧愈遣王弼孫虎與同等率兵拔之。遂以同鎮婺源。則越國之攻婺源。為帖木兒等耳。于同何與。錢氏能辨城下之戰在十月。而不能辨汪同之降在七月。甚矣考覈之難也。

八

實錄庚子七月乙丑。陳友諒守浮梁。院判于光左丞。余椿與饒州辛同知有隙。出兵攻之。辛同知走。光等遂遣人以浮梁來降。命光等仍守其地。既而友諒遣其叅政侯邦佐復攻陷浮梁。于光等敗走。辛丑八月甲申。鄧愈克浮梁。侯邦佐棄城走。戊申。陳友諒平章吳宏以饒州降。命仍其官守饒州。十一月己未。命吳宏等率兵取撫州。宋濂誌于光墓云。歲乙未。徐兵破鄱陽。徐聞君名。急搜訪。獲之。命為江東宣尉元帥。鎮鄱陽。庚子。徐之柄臣陳友諒殺徐而自立。君乃泣曰。我與陳皆徐君之臣。陳

不道乃爾。我可北面事之耶。是時 皇上定鼎建業。君遣使者奉幣。以浮梁降。上悅而受之。據此。則光爲徐氏鎮鄱陽。而未嘗爲陳氏守浮梁。然又言以浮梁降。與實錄合。何也。鄧愈本傳。則云庚子守饒州。饒城濱鄱陽湖。而陳友諒據江州。數遣舟師來攻城。愈督兵拒之。屢敗其衆。辛丑拜江西行省叅政。總制各翼軍馬。是時饒之境內。岫強者尚懷疑阻。愈示以恩信。衆皆請降。神道碑云左丞吳宏實錄不書鄧愈守饒州事。而本傳特詳之。攷等皆請降。太祖諭朱夢炎有曰。愈歷鎮八州。有功無過。謂廣德宜撤嚴饒撫南昌襄陽也。則愈之鎮饒無可疑者。程國勝神道碑云。庚子七月鄱陽院判于光。左丞余椿擊走偽漢守將辛甲而據之。衛公使公往說二人。二人遂以饒州來附。鄧愈神道碑因之。蓋陳友諒自立之後。以辛甲守鄱陽。而移于光守浮梁。故光怒而攻甲。遂來附耳。實錄乃以饒州之降歸之吳宏。誤矣。攷開國功臣錄。吳宏餘干州人。仕友諒爲江西行省叅政。守餘干。上取江州。遂全城請降。壬寅。上至龍興。宏率衆來見。遂改鄧愈江西叅政。宏代守饒州。通紀亦書餘干守將吳宏請降。餘干新志又云。至正庚子鄱陽院判于光取饒州。鄧愈撫之。遂通款。太祖討友諒。舟次康山。幸吳宏營。

升堂拜母。盡歡而罷。遂以宏代愈守饒州。以諸書叅之。乃知吳宏自以餘干降耳。非饒州也。實錄壬寅正月戊辰。吳宏率衆來見。而鄧愈神道碑載江西叅政之命。則正月四日。宏之代守饒州。當在是春。而實錄併記于辛丑八月。可謂錯互之極矣。又實錄癸卯二月都昌盜江爵等陷饒州。先是守將于光與吳宏吳毅等不協。爵因乘釁誘陳友諒將張定邊蔣必勝入寇。光等倉卒無備。皆出走。國初事蹟云。饒州平章吳宏調守撫州。太祖命于光爲江西叅政。特遣楊憲齋印信。令光開設分省于饒州。吳宏原部下吳三尉疑卽吳毅不服。糾合王思義謀叛。據城。光遁走浮梁。宏之守撫光之守饒事。開疆場史皆不載。何以傳信。

九

實錄辛丑三月丁丑改樞密院爲大都督府。命樞密院同僉朱文正爲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國初事蹟云。太祖改樞密院爲大都督府。以朱文正爲左都督。又云。命親姓文正爲大都督。府左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往鎮江西。按此時未置左右都督。文正時樞密院雖改爲大都督府。而鎮江西在壬寅五月。先任官在外者尚仍其舊。十月戊寅朔增置大都督府左右都督同知副使僉事各一人。甲辰三月戊辰定大都督府官制。大都督從一品。左右都督正二品。同知都督從二品。

督從二品副都督正三品。僉都督從三品。吳元年十一月乙酉定大都督府官制。左右都督正一品。同知都督從一品。副都督正二品。僉都督從二品。按太祖以辛丑春為吳國公。諸子尚弱。獨兄子文正壯勇。故特設大都督以重其事權。維時官制草創。府僚未備。而樞密之官尚襲舊名。亦間以授人。如趙德勝以壬寅四月超授僉江南行樞密院事。見于神道碑。此非樞密院未改都督府之明驗歟。官制之定蓋自甲辰三月始也。是歲太祖已為吳王矣。正月置中書省官。三月置大都督府官。文武並建。規模已具。然大都督之職自文正而後未

關東考異 卷一 十一 十一

有繼者。猶宗人府之不備官耳。至吳元年更定品秩。遂以左右都督為長官矣。都督專掌戎機。非親信之臣不授。國初任斯職者。馮勝。康茂才等。二三人而已。馮勝之入都府。自丁未以前。史皆不載。攷勝本傳。癸卯從伐陳友諒。大戰于鄱陽湖。勝功居多。甲辰陞同知樞密院事。乙巳從左相國徐達伐張士誠。丙午取湖州。轉大都督府同知。洪武元年正月。加都督府右都督。兼太子右詹事。所載功次官爵亦多疎略。鄭曉異姓諸侯傳云。癸卯士誠圍安豐。從上奮擊收敵。陞同知樞密院。調擊廬州。與本傳不合。然考鄱陽之役。勝以從行舟覆。遣還建

康安得謂勝功居多。則勝自以安豐功陞。非以鄱陽功也。事在甲辰三月未定官制以前。故仍樞密之號耳。實錄乙巳十月辛丑書同知樞密院馮國勝等率師取淮東。至丙午三月論徐達等。則稱副使馮國勝。蓋以高郵之敗。貶一官也。不稱樞密者。時已定官制。其改都督副使明矣。後十一月徐達遣國勝徇下湖州。遂有同知都督之轉。異姓諸侯傳云。丁未召還治軍府事。叅知政事。張昶陰事覺。勝鞠誅昶。以平吳功陞右都督。國初事蹟云。昶心懷舊主。以國事通。獲其書。太祖令馮國勝楊憲鞠之。處以極刑。實錄于吳元年六月書叅知政事張昶謀叛。上令大都督府按問。則知是時治都府事者勝也。吳元年九月文書平吳師還。論功行賞。名都督馮宗異。康茂才。國勝宗異。即馮勝別名。時勝與茂才俱同知都督。稱都督者。省文耳。都督副使張興祖。梅思祖等。于戟門賜綵段表裏。諭曰。從軍在外。與經營布置在內者。任雖不同。其勞則一。宗異留守京城軍府之事。獨任其勞。亦宜受賞。而封宋公。鐵券文亦云。居京師則除肘腋之患。歷征戰則建爪牙之功。蓋按問張昶一事。有以深結主知。若此矣。洪武改元之正月。以即位推恩。例加右都督。仍同知都督府事。是夏勝以本職從大將軍取陝。為征虜右副將軍。尋命留守汴

梁實錄或稱同知或稱都督互舉之文耳。自洪武元年四月戊午以後俱書都督同知二年七月辛亥又書都督十二月辛巳仍書都督同知王氏二史攷以爲

勝以平吳功進右都督至北征復稱都督同知意者初改樞密院爲大都督府其左右都督俱從一品後進一品而同知爲從一品宋公因從品改官耶將有別故鐫秩耶夫更定品秩在吳元年十一月而勝之加右都督則在明年正月前後既不相蒙且初定官制右都督僅正二品後進二品則同知爲從一品安得謂從品改官也若謂別故鐫秩則勝當時罷任方隆無纖介之嫌卽二年平涼之役擅引兵還上猶以勲舊置之而他何論焉是未知元年之進右都督祇爲加授至三年正月命都督馮勝爲右副將軍征沙漠以後俱稱都督則此時始論北征功實授右都督耳勝在都府最專且久國史旣多錯互而諸書因之紛紛傳訛皆不考官制之故故備論之

十

元史至正二十一年五月癸丑四川明玉珍陷嘉定等路李思齊遣兵擊敗之實錄明玉珍本傳戊戌二月玉珍被嘉定盡有巴蜀之地則在至正十八年先三年矣元史至正二十三年三月甲寅明玉珍破雲南五月辛

未稱隴蜀王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稱帝平胡錄諸書並同而實錄紀庚子夏陳友諒弒徐壽輝自立爲帝玉珍不與相通遂自稱隴蜀王則至正二十年事也壬寅三月己酉稱帝于重慶癸卯十二月遣司馬萬勝等率兵攻雲南甲辰三月鄒勝入雲南四月引還重慶是雲南之破在玉珍稱帝之後二年錢氏辯證以爲元史脩于洪武元二隴蜀未入職方之時而實錄則平夏之後本其載記而存之斷以實錄爲正是也黃標平夏錄自王稱帝年月並同實錄惟破雲南在癸卯二月八日引還重慶卽在其年四月滇志至正二十二年明玉珍遣

國史考異 卷一

十一

李芝麻帥兵三萬餘八番分陷雲南二十三年梁王遣大理宣慰使段功敗玉珍兵于關灘追至回燈關大破之考之實錄乙巳十月上聞明玉珍取雲南失利遣書戒之則關灘之敗當在甲辰非癸卯也滇載記又云癸卯明玉珍自將紅巾三萬攻雲南此尤紕繆不足辨

十一

實錄辛丑八月丙午蕪黃廣濟降九月壬子以左右司員外郎陶安爲黃州府知府乙巳正月甲戌調黃州府知府陶安知饒州府徐紘集傳云癸卯黃州平上思得重臣以鎮之遂命知黃州改桐城令尋移知饒州

本傳無癸卯及謝理太平人物志亦然與實錄不合然
 改桐城令二語集傳謂黃州平以重臣出鎮而蕪黃之降則在辛丑不
 應至三年後始簡守臣實錄所書殆不妄也錢氏辯證
 云陶學士詩集自龍鳳元年乙未至九年癸卯安皆在
 金陵壬寅歲有憶別之作云七年同在省東廳則辛丑
 歲安未嘗出守可知也癸卯秋從征鄱陽甲辰守黃州
 有今年春二月聖書命守土兩句抵黃州又值連月雨
 之句則安以甲辰守黃州在平陳理之時當以徐絃集
 傳為正陶學士事蹟載令旨付陶安者凡二俱稱皇帝
 聖旨吳王令旨其授黃州府知府則龍鳳十年二月授
 鄱陽府知府則龍鳳十年十二月則安之守黃移饒皆
 在甲辰年無疑也惟徐絃謝理所紀改桐城令他無可
 攷而學士集甲辰十月七日舟發樅陽詩自注云時遷
 往桐城舊縣又記龍鳳甲辰秋九月千秋節亦在桐城
 至聞除代者及召還之命則云年殘動歸思客至報除
 書海內招文學淮南起謫居又有臘八日發桐城詩則
 知安守黃未幾謫為桐城令至臘月召守饒州乃發桐
 城也劉付所載授鄱陽年月與詩悉合乃知二傳之有
 據而實錄與本傳咸有脫誤矣俞本記事錄至正二十
 三年十二月中書省郎中李君瑞陶主敬都事王用和

簡較鄧永真陳養吾博士夏允中等俱令家人私通敵
 境于四沙易鹽提至軍前俱剝衣鎖項置小船中置于
 黃鶴樓下大浪中凡三日沉江而死惟李君瑞兩腿扒
 一千下安置桐城縣按陶學士文集甲辰歲守黃未幾
 謫為桐城令安之被謫必以癸卯從征令家人易鹽之
 事也俞本所記當不謬其云俱置黃鶴樓下沉江而死
 則當有誤蓋主敬但謫桐城而王用和以壬寅二月死
 于金華也余按錢氏謂安守黃州在平陳理時亦未盡
 然攷學士集有悼故妻喻氏詩自注壬寅卒于官舍其
 詩云江南開大閘幕下叨備員石城奏雄捷銜命使淮
 垣慈親念行子加殮勞氣纏我焚湯藥深夜更煮糲
 慎終禮必誠淺土封亦堅庶冀良人歸中心無悔愆移
 家指鳳臺華省初依蓮忽我病二載將謂難久延何意
 壬寅冬瞑目在我先是時領公務夜宿郭北田此篇自
 述履歷甚詳壬寅冬安已官黃州而謂甲辰始出守可
 耶詩中奉使淮垣慈親淺土之事皆本傳所不載又有
 癸卯閏三月十九日奉旨代祠寶公詩則離黃還省以
 後作也以諸書反覆考之乃知安凡再守黃州一在辛
 丑之秋一在甲辰之春蕪黃初附即輟省臣以坐鎮之
 越二年召還從征鄱陽未幾復典故郡耳然劉付必至

甲辰始給者時。上始為吳王得承制除拜。前此猶以省郎領郡事故也。果如所言。甲辰守黃。未久即請桐城。則本傳何以稱其寬租省徭諸惠政哉。列朝詩集謂安歷左司郎中。出知黃州。降桐城令。移知饒州。仍改知黃州。蓋錢氏亦自覺其辨證之誤矣。然安再守黃州。皆在請桐城之前。而謂知饒州後仍改黃州。又何據耶。實錄元年五月。已亥。名知饒州府。家人易鹽之事。主敬賢者。決不肯為。攷其集中甲辰書事詩。首云離家仲冬望。浙江至鄂渚。即癸卯從征時也。中云可怪近日來。船兵忽暴禦快漿。躡洪濤。劫貨殺物主。登岸拆郵亭。伏莽襲商賈。則所云令家人私通敵境者。意亦船兵所誣耶。癸卯十二月。提至軍前。甲辰二月。何以復有守黃之命也。豈此事之發。在武昌既平後耶。國初事蹟。謂夏煜犯法。取到湖廣。投于江。與記事錄合。按陶學士集。有洪武元年送夏允中總制浙東兼巡撫詩。則元年允中尚在安得云。沉江而死。以此觀之。愈本所紀未足信也。

十二

實錄壬寅七月丙辰。卒章邵榮。參政趙繼祖謀反。伏誅。上閱兵三山門外。榮與繼祖伏兵門內。欲為變。會大風卒發。吹旗觸。上未異之。易服從他道還。榮等不得

國史考異 卷一

宋

發遂為宋國興所告。按西寧侯宋晟本傳云。太祖起兵濠梁。晟父朝用。與兄國興。隸行伍。俱積功至元帥。則國興者晟之兄也。然不載告變事。楊士奇撰西寧侯神道碑。則云歲壬辰。公隨父朝用。兄國興來歸。明年從克濠州。父兄並以功授萬戶。甲午。從張天祐克五河泗州。盱眙。又並進總管。乙未。從上克和州。渡江。下采石太平。總管邵榮等。潛有異謀。國興察知。以聞。榮等伏誅。從克溧陽。進攻南臺。國興戰沒。命公襲兄職。據此。則邵榮之異謀。發于乙未。下太平之時。而不在壬寅。平處州之後。時地相去遠甚。而其官止總管。非平章也。然國史所

國史考異 卷一

宋

列邵榮戰功。如於杭州之役。不一而足。皆在取臺城後。又豈盡贅誤耶。以事勢推之。初渡江。郭元帥張天祐尚主軍事。太祖未正位號。榮亦何所嫌忌。而欲為不利乎。實錄既指宋國興為證。而碑稱國興戰沒于臺城下。距壬寅已七年。安得復有首告之事。攷宋晟本傳。晟自以戰功累授千戶。非襲兄職。則國興之戰沒為虛。戰沒為虛。則其首告之事。在壬寅秋。信矣。楊公身典國史。所勒豐碑之文。必按貼黃及家狀。而前後乖互若此。不可曉也。國初事蹟云。邵榮與參政趙某謀為不軌。元帥宋某以某事首告。機案與宋朝用墓碑云。國興以功授總管。沒於王事。與此不合。太

祖命壯士執邵榮趙某連鎖置酒待之榮不飲酒止是追悔而泣。太祖亦淚下趙某呼榮曰若早為之不見今日獵狗在牀下死事已如此泣何益惟痛飲。太祖命益殺之籍其家榮本驍悍武夫恃功缺望或有之其為之謀主者繼祖耳然觀其呼榮數語深咎為之不早則所云伏兵三山門者蓋亦國興上變之詞未必盡實不然。太祖何以心憐之而欲錮之終身哉。

十三

實錄癸卯三月辛丑朔。上率右丞徐達叅政嘗遇春等擊安豐時呂珍殺劉福通而據其城聞大軍至極力拒守廬州左君弼出兵來助珍遇春擊破之珍與君弼皆遁走。上乃還國初事蹟云癸卯三月張士誠圍安豐福通請救。太祖親援之先遣嘗遇春至安豐士誠遂解圍福通奉林兒棄安豐遁于滁州居之士誠兵復入安豐守之丙午三月。太祖取安豐。

史乘考誤引此條作丙午三月太祖取林兒安置按諸本皆無安置之語此考誤之誤也。俞本記事錄云安豐被張氏圍困城中人相食小明王在城中號安陽奕劉太保等饑餓無措遣人求救。上親率大兵援之大敗張氏邀請。明王及母妹并臣劉太保悉領五奕官軍棄城詣廬州營中。上設鑿駕傘扇迎駐滁州創造宮殿

居之。易其左右官寺奉之甚厚據實錄則太祖救安豐時呂珍已殺劉福通據其城以諸書考之則安豐尚未破福通尚未死。上親總大軍解其危困小明王以創殘餓羸之餘猶得擁虛器于滁久而無恙者誰之功也。史臣于龍鳳事委曲避諱既不著小明王之終故于安豐之殺直言劉福通為呂珍所殺而小明王之亡隱然言外矣。然考太祖即位告祭文歷舉戡定之地以廬州左君弼安豐劉福通並稱則福通蓋非死于珍者也。福通不死則其主可知且太祖所以拒劉基之諫而赴安豐之急者為小明王在焉故也誠令安豐已沒于張氏則太祖必不親行矣。高岱鴻猷錄云上至金陵諸將議于中書省設御座奉林兒劉基曰彼牧豎耳奉之何為密陳天命所在。上意悟會陳友諒入寇遂議征討不果奉夫牧豎之說本黃伯生所為劉基行狀原無宋主還金陵一語其云中書省設御座將以正月朔旦行慶賀禮者意如今郡國歲時設龍亭拜賀之儀未必宋主親至金陵也。俗既誤認又以行狀在庚子年于事勢不合故移于癸卯安豐迎歸之後影響牽合失之愈遠矣。

十四

實錄癸卯七月戊子指揮韓成元帥宋廣陳兆先戰死友諒驍將張定邊奮前欲犯上舟舟適膠淺我軍格鬪定邊不能近嘗遇春從旁射中定邊定邊始却俞通海來援舟驟進水湧上舟始脫是上舟膠淺在韓成戰死之後而開國功臣錄云上舟被圍韓成進曰臣聞古之人有殺身以成仁者臣不敢辭遂賜成龍袍冠冕對賊投水中賊稍止諸將亦來援得脫實錄韓觀載其父成代死事諸書盡稱之比于紀信之誑楚然余竊疑焉兩軍相持勝負未有所分而其主將粹然自投于水耳目皆亂衆心必解而敵且乘其後安肯反自退沮以待諸將之援此與榮陽被圍時形勢絕不類殆好事者爲之耳及攷朱善撰程國勝神道碑云張定邊奮前直犯御舟舟適膠淺公仗劍叱之急與帳前左副指揮使韓成水軍元帥陳兆先駕舸左右奮擊會鄂國公從旁射中定邊號國公疾擢來援舟進水湧御舟遂脫而公等反遶敵艦之後援兵不接力戰死書法最爲詳明然則成等致命之時御舟已脫安有代死誑漢事耶以此知功臣錄固出附會而實錄亦未爲盡覆也功臣錄又言上念成效死祀諸臣于康山以成爲首凡三十六人

程國勝與焉按實錄中書省列進康山忠臣三十五人首丁普郎次張志雄又次成大明會典亦同則成曷嘗首祀康山哉成若代死則必首祀成不首祀則不代死此最易辯者獨程國勝之死實錄紀于癸卯四月洪都被圍之初與神道碑不合錢氏辯證以爲國勝與牛海龍夜劫陳友諒營牛中流矢死程泗水得脫逕達金陵從太祖親征死于鄱陽湖南昌城中不知也次年甲辰追錄諸臣南昌報程與牛俱死得與祀贈侯饒州又以國勝死康山事來上又得與祀贈伯當時事冗不暇兩相參訂也實錄載國勝與牛海龍俱戰死蓋據南昌所上國勝死事狀也甲辰立廟國勝兩得與祀而實錄則于兩廟皆佚其名後是有建議祀典重複者遂罷程豫章之祀厥後有司又并罷康山之祀修會典者亦因之沿襲至今國勝遂不復預兩廟之祀矣據此則康山廟祀當併國勝爲三十六人按實錄于甲辰兩廟之祀俱不及國勝而癸卯四月則書國勝與牛海龍俱戰死後俱配享洪都功臣廟所謂洪都廟者即南昌廟也然國勝不與海龍同死而與韓成同死則祀于康山爲安釐祀典者削彼存此可矣名山藏載宋國興本上白袍代死事絕類韓成皆妄也

十五

寶錄申辰九月書下中興路及峽州歸州而不書取天
 臨路于丘廣本傳則載克潭州元史是月大明兵取
 中興及歸峽潭衡等路潭州元之天臨路也通鑑博論
 亦書甲辰歲廬州中興歸峽潭衡等路悉皆歸附大明
 今從之又寶錄乙巳正月取寶慶路洪武元年二月乙
 卯又書取寶慶路其中必有再陷之事而記者失之耳
 攷元史乙巳六月辛丑湖廣行省左丞周文貴復寶慶
 路而寶錄不載但于七月庚申紀辰州周文貴既走湖
 南其黨欲復其城率眾寇辰溪殺縣丞高文貴奪印掠
 居民又于八月紀周文貴復攻辰州千戶何德使別將
 與戰西門之外自將輕騎直抵其寨攻破之文貴退保
 麻陽德追擊之文貴遁去以日月先後考之乃知文貴
 是時舉兵寶慶進窺辰州而其黨即攻辰溪以應之也
 寶錄洪武元年正月周文貴自全州引兵援永州左丞
 周德興等擊之文貴敗走蓋文貴自辰州敗後復屯寶
 慶與元兵合至是為周德興所破而楊璟遂乘勝窮追
 復取其城耳當依元史補入

十六

續綱目書丙午十二月韓林兒卒平胡錄亦書龍鳳十
 二年冬十二月宋主昀皆不言其卒于何地而鴻猷錄

謂丙午宋主昀于金陵謬也庚申外史云先是小明王
 駐安豐為張士誠攻圍乘黑夜疾風暴雨而出居于滁
 州至是朱鎮撫具舟楫迎歸建康小明王與劉太保至
 瓜州遇風浪掀舟沒劉太保小明王俱亡則是宋主未
 至金陵而沒于風浪有天意焉通鑑博論則于至正二
 十六年書廖永忠沉韓林兒于瓜步大明惡廖永忠之
 不義後賜死夫永忠卒于洪武八年三月博遺甚厚以
 其子權襲爵國史略無貶詞何緣定為賜死而野記云
 永忠侍宴醉後忤旨立擊死國初事蹟云永忠以僭用
 龍鳳不法等事處死王氏二史攷引永樂中紀綱獄詞
 有廖永忠開國功臣僭犯被誅之語乃知永忠固非令
 終者而博論為洪武末寧獻王奉勅編進之書其言又
 非無徵也錢氏辯證謂永忠以小人腹為君子之慮
 一旦沉林兒以逢 上指論功之日使所善儒生窺
 上意可謂果于誣 上而巧于要君矣 聖祖對廷
 臣訟言之以逆折其邪心厥後卒以不義賜死 聖祖
 之心事百世而下昭然如日月之中天永忠有掩面于
 地下而已豈不愚而可憐哉然則 聖祖之誅永忠也
 何以不明正厥辟而以僭犯為詞曰念其兄也念其功
 也正其辟則弗可以襲矣殺其罪以存其嗣忠厚之道

也斯言也誠辨矣。抑攷庚午詔書云楊憲居中書心謀不軌。廖永忠黨比其中。人各伏誅。方孝孺撰詹鼎傳亦云憲敗。凡為憲用者皆受誅。則永忠之誅。蓋因黨比楊憲耳。非以沉韓林兒故也。瓜步之事。情狀曖昧。若謂太祖心惡其不義而隱忍數年。信任不衰。卒以他事誅之。將使天下後世反有義帝江南之疑。豈若風浪掀舟之說。彰彰可信哉。故論小明王事者。斷以庚申外史為正。

十七

宋濂撰章溢神道碑云。上召問征國諸將何如。對曰。御史大夫湯和。孫海道進。平章政事胡廷瑞。自江西入。此固必勝。然閩中尤服浙江平章李文忠之威信。若令文忠從浦城取建寧。此萬全計也。即日詔文忠出師。如公策觀此。則文忠出師在丁未冬。繼湯廖之後。而實錄紀于洪武元年二月。福建既平之時。章溢本傳又與碑同。攷之野史載文忠取建寧屯浦城。以候舟師。蓋文忠以編師先趨建寧。摧其門戶。為大軍聲援。初未深入也。平園之後。金于隆等殘寇未殄。更命文忠率兵討之。岐陽主神道碑與國史專紀元年之役。聖漏甚矣。按封晉國公諸詞有再入陳閩。削平餘寇之語。蓋指此耳。然則

六王戰功見遺于史者多矣。况其他乎。

雲間王光承 吳 騏 王 烈

同郡姚宗典 金俊明 陸元輔

陳 瑚 顧有孝審定

國史考異卷之一終



國史考異卷之二

吳江

潘禮章力田撰

吳 炎赤溟訂

高皇帝中

實錄洪武二年正月乙巳。立功臣廟於鷄籠山。六月丙寅。功臣廟成。論次諸臣之功。以徐達為首。次嘗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沐英。胡大海。馮國用。趙德勝。耿再成。華高。丁德興。俞通海。張德勝。吳良。吳禎。曹良臣。康茂才。吳復。茅成。孫興祖。凡二十有一人。命死者塑像祀之。仍虛

國史考異 卷之二

生者之位。六年九月。重建鷄籠山功臣廟。成。七年六月乙卯。命書功臣廟。附祭功臣姓名于籍。每歲遇祭。則製神主。行三獻禮。都督府官祭之。堂上各衛指揮祭之。兩廡。永為定式。十七年。改作功臣廟。是廟也。重建于六年。改作于十七年。而位次悉以二年為定。無所損益。此可疑也。王氏二史攷云。國初之封六公。韓魏鄭曹朱衛也。立廟之時。韓宋猶未受封。何以前知其不令終而絀之。黔寧是時官不過指揮。何以知其必樹大勲而驟登之。此記事者之誤也。然則云何。曰。塑像虛位。誠有之。其後如韓宋者。則弗克與享也。今之位次。據永樂初年。見在

者而書之也。錢氏功臣廟考。則謂二年之勅云。塑死者之像。九年之諭云。報死者之功。其辭意甚明。令果有生者。虛位之事。則立廟之日。寧不以此明諭省臣。而獨諄復于死者耶。羅鶴記云。鷄鳴山廟祀。定于洪武十一年。斯又與二年何異。一統志云。南京功臣廟。建于洪武二十年。嘉靖中。科臣禮官駁郭威。襄配享之議。皆援以為證。且謂黔寧東甌。此時尚在。以實生者虛位之說。雖然。宋穎涼三公。與長興武定二侯。皆無恙也。如宋穎涼三公者。將先虛位而後絀之耶。長興武定。或先虛位而後不及補耶。王景撰黔寧神道碑云。王薨之明年。塑像功

國史考異 卷之二

臣廟。勅太嘗祀以太牢。令二十年位次已定。則黔寧之塑像。何以待其薨之明年耶。故生者虛位之說。吾斷以為無之。然則二十一人之祀。其定于何時乎。曰。吾未有徵也。其殆當 聖祖末年。胡藍二黨底定。諸公侯之以罪誅者。以嫌死者。芟夷既盡。而後二十一人之論次始定乎。國初文臣則平章武臣則都督指揮。皆得附祭。洪武圖志云。功臣廟在鷄鳴山南。凡本朝開國元勳。功在社稷。澤及生民者。則祀于此。志刻于洪武二十八年。豈聖祖末年。嘗汰除附祭文武諸臣。而獨舉元勳之祀耶。攷之會典。正祭中山以下六人。配以郢國以下十五

人兩廡各立一牌。總書故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之靈。蓋舉汰除附祭諸臣而合祀之也。又云以位次考之。其載在會典者。東序則馮郢國以下七人。西序則胡越國以下八人。與今廟中位次相合。吳江國在西序。吳海國在東序。皆居第五。躋海國于江國之上。斯爲越祀矣。實錄則云次胡大海。次馮國用。皆西先于東。江國兄弟適當其次。而華高丁德興序于俞瓖國張蔡國之上。則以配享太廟之元勳。抑而居下。又未可謂之順祀也。繇此推之。二十一人位次實錄會典彼此錯互。已不可考正。一統志之所載。未知何所援據。又豈可遽信哉。余按國

國史考異

卷二

三

史書法錯綜不一。或先事以見意。或後事以綴詞。故追書二十一人于功臣廟成之下。與追書十二位于新太廟成之下。其例一也。然攷是年十月庚辰。命圖徐達嘗遇春等攻戰之蹟于鷄籠山功臣廟。所謂論次諸臣之功者。豈卽以是爲據耶。南京太嘗寺志載故功臣廟畫廊紀事。正室立牌。則中山等六王。左則馮國用等七人。右則胡大海等八人。與今位次適合。是其證也。志稱初建廟時。高皇帝聖駕日臨。命工繕繪。以故廊壁。鑿繪事精飭。百數十年如新。昔西漢定元功十八人位次。東漢雲臺三十二人。唐凌烟閣二十四人。皆寓褒揚于

位貌。聖祖斯舉。亦其遺意。而國史因之。附會牽合。又恐人以生死不同爲疑。故有塑像虛位之說。錢氏旣力駁之。謂論次之定。當在胡藍二黨底定之後。然不能決于何年也。攷實錄附祭文武諸臣。亦有正祀附祀之辨。二年十二月。指揮于光被害。後命配享功臣廟。六年六月。附祭新戰沒定遼衛指揮高茂等三十八人。八年正月。增祀故淮安侯華雲龍平章李思齊等二百八人。九年正月。以福建都指揮僉事余隆等百三十一人祀。是年又附祭何文輝及有功者一百八人。十二年七月。以海國公吳禎等百九十三人祀。十三年正月。以濟寧侯

國史考異

卷二

四

顧時以下二百八十八人附祭。如華雲龍吳禎。皆與于正祀者也。雲龍時則先附而後黜。惟禎以功大罪隱。故不黜。其他于光之徒。不過侑享其中。書各于籍。遇祭則製神主。與塑像者不同。嗣後設廟廡二扁。類祀都督以下。則概舉之矣。洪武圖志所稱元勳者。似指殿中正位諸臣而言。未可以爲汰除附祭之據也。然考湯和神道碑云。二十八年十一月。詔肖像于功臣祠。配饗于太廟。實錄本傳亦同。則知功臣廟位次。與太廟配享皆定于二十八年。圖志之成。正值其時。蓋至是六王畢。二黨熄。諸公侯先後坐法者。旣不得祀。而長興武定二侯又

以生不獲與故止于二十一人也。然大廟止繼郎國而此則并繼永義。按通臣錄諸格。椒先伯嘗預藍王之謀。永義之不終祀。殆以椒先為之累乎。乃大廟之祀。又何不以不繼。是終未有定論也。非特此也。死事諸臣。自梁國五公而外。又有濟國安國。東海燕山四人。而初封二十八侯。僅祀其五。繼封十二侯。僅祀其一。以褒節義。則可矣。以旌功伐。則未也。意聖祖末年倦勤。大禮大政。悉令皇太孫參決。繼遭革除之事。必有缺不及補。訛不及訂者。而國史會典。承襲疑舛。無所釐正。此豈獨有司之責乎。

國史考異

卷三

五

實錄洪武二年正月丁未。享太廟。以功臣廖永安俞通海張德勝桑世傑耿再成胡大海趙德勝配享。設青布幃六間于太廟庭中。內設配享功臣位。三年三月壬辰。太廟陪享。增嘗遇春一位。八月。定功臣配享儀。嘗遇春以下凡八位。于廟西廡。各設牌位。東向。九年十月己未。新太廟成。以功臣開平忠武王等一十二位。侑于西廡。按三年配享。惟開平王與廖永安等七人。共八位。而此增為十二。不著爵氏。其間增損之詳。漫無可稽。大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初定儀。功臣配享十二壇。中山王開

平王岐陽王寧河王東甌王黔寧王統國公蔡國公越國公梁國公泗國公永義侯。意實錄所紀一十二位。即此。然九年中山等五王尚存。而黔寧之封。係東甌之進。公皆在十年。何以逆知其當為元功。而虛位以待也。若云五王之外。別有侑食者。而後或中革。則吾未聞九年以前功臣有能繼開平而祭于大烝者也。至廖永安等七人。二年同命配享。六年同賜諡號。不知何時汰而為六也。即實錄所列二年配享者七人。永安居首。而下復云。設青布幃六間。問其人則七。問其位則六。此非記事者之自相背戾耶。鄭氏今言。謂九年罷永安祀。亦誤。蓋

國史考異

卷二

六

是年加贈。十三年改封郎國。聖祖之追念永安。未嘗少替也。錢氏謂太廟之黜郎國。未必出聖祖意。如以德慶之獲罪。足以累其兄。則郢國獨無宋國為之弟。而統國獨無南安為之弟乎。斯言近之。然而十二位次。當定于何時。按諸司職掌。脩于二十六年三月。會典所書配位。本其舊文。則為二十六年以後次第論定。必矣。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月。禮部侍郎宋禮言。功臣自有廟。請罷太廟配享。但于本廟祭之。上曰。先帝所定配享。不可罷。可見太廟配享。為太祖所親定也。而實錄追書于新太廟成之下。又不著其人。將令後之學者習其

讀而問其傳耳。今言又云。侑廟功臣位次皆序封爵。首王次公次侯。靖難功臣各自爲序。嘉靖丁酉進誠意伯六王之下。羣公之上。以爲不倫。及營國公郭英進祀。并兩朝功臣序爵。于是營國公列永義侯之上。誠意伯列寧國公之下矣。今會典位次與此不符。俟詳考。

三

實錄洪武二年二月己巳占城國王阿答阿者遣其臣虎都蠻貢象方物。辛未遣吳用等賜占城國王書亦云。今年二月四日虎都蠻奉虎象至。而九月丙午占城國王復遣其臣蒲且麻都等貢方物。是一年再貢。他若安

國史考異

卷二

七

南以六月高麗以八月入貢。皆在占城之後。而十二月朔賜安南詔。言海外諸國入貢者。安南最先。高麗次之。占城又次之。皆能奉表稱臣。合于古制。御祭安南國王文亦曰。諸邦未至。惟爾先庭。然則占城二月之貢非耶。考是年正月乙卯始以即位詔日本占城西洋瓜哇諸國。距二月己巳。不過旬日間耳。虎都蠻之來。度詔使尚未渡海。夫安知中國有聖人。繼天立極。而遂稽首歸命乎。且安南貢在六月。卽封陳日燿爲安南王。高麗貢在八月。卽封王顙爲高麗王。而阿答阿者獨以十二月封占城王。則其奉表稱臣。斷在九月明甚。然而二月之貢

國史考異

卷二

八

何爲者。曰此必尚循故事。通貢于元。非爲我來也。請以何真之事明之。何真爲元右丞。遣使絲海道奉表于元。遇湯和兵。遂改其表請降。而朝廷未嘗逆其詐。因而許之。何則。招攜懷遠之道當如是也。占城僻處海嶠。未知正朔。故假道旣越。通貢于元。其事正與真同。而太祖方弘撫納。因賜以書。嘉其誠意。誘接不疑。及其貢使復奉表而來。然後錫之冊命。俾世守外藩。卽此可以識興王駕馭之微權矣。觀冊占城王璽書有云。朕今混一四海。撫馭萬方。欲率土之咸寧。嘗馳書以徃報。而爾能畏天命。尊中國。卽遣使臣來貢方物。則實錄書法贅互。不辨自明。今本紀止書九月占城來貢。而不及二月。以此

四

廣東行中書省。實錄不載。初置。考張以寧文集有送廣東叅政周禎序云。二年三月肇建山西陝西福建廣東西中書行省五。而實錄置北平廣西二行省在三月癸丑。陝西山西二行省在四月戊辰。福建行省在五月癸丑。不皆在三月也。惟廣東行省。史失其文。而四月戊辰之下。云遷治書侍御史周禎爲廣東行省叅政。禎卽以寧。作序送之者。與陝西叅政汪廣洋。山西叅政楊憲同日拜命。則廣東之置。亦當與陝西山西同日無疑。然以

寧言肇建行省五併廣東言之而實錄則闕廣東增北平蓋北平之真定諸府向割隸山東河南者至是始復其舊故以寧略而不舉耳紀職方者其日月先後仍以實錄為定而廣東行省則據張序補入可也又考國初州郡併析不啻如實錄所書洪武初直隸十七府合嘉興湖州與廣興三府計之耳後四年降廣興府為廣德州十四年十一月復以直隸嘉興湖州二府隸浙江黃輝運軒類記亦云國初浙江布政司領府九洪武十五年割直隸嘉興湖州二府益之而一統志諸書皆不之及則版籍浸漶沿革之不可考者多矣為之三嘆

國朝考異 卷二

五

實錄洪武二年九月召山西叅政楊憲為中書省右丞三年七月以憲為左丞尋以罪伏誅庚午詔書則云洪武四年李善長去相位而居公位命楊憲居中書以代之不踰年而威福竝作心謀不軌廖永忠黨比其中人各伏誅吳氏炎以為四年正月李善長致仕汪廣洋始為右丞相則代李者汪也而詔書以為楊憲代之且憲誅在三年而詔書則在四年且踰年以後也豈所謂尋伏誅者亦疑詞耶余考汪廣洋本傳三年丞相李善長病上以中書無官召廣洋為左丞時楊憲以山西叅

政先被召入為右丞廣洋至憲惡其位軋已每事多專決不讓威福恣行廣洋畏之嘗容默依違不與較憲猶不以為嫌欲逐去之嗾侍御史劉炳等奏廣洋奉母不如禮以為不孝上初未之知因以勅切責令還高郵憲恐其復入又教炳奏遷之海南上覺憲姦乃復召廣洋還憲坐是誅當是時李善長徒擁虛號老病不事事。中書之權盡歸次相憲久在左右怙寵用事即如三年六月書李文忠送所獲故元諸孫至京師省臣楊憲等請以買的里八刺獻俘于廟夫獻俘重事也實錄首舉憲而不及善長則善長之杜門委政久矣廣洋自陝

國朝考異 卷二

西叅政再入中書實錄不載而二年十一月庚申書楊思義為陝西叅政廣洋必以此時被代而還實錄本傳第云三年召為左丞而六月庚辰書罷中書右丞相汪廣洋退居高郵誤也然廣洋旋于十一月封忠勤伯則憲之坐誅當在其前而詔書列之四年以後此因聖製一時記憶失真故耳其言憲居中書以代善長蓋代其行事非代其位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又考楊憲本傳憲嗾劉炳劾奏廣洋又教炳誣奏刑部侍郎左安善入人罪上下炳于獄太史令劉基盡發憲姦狀及諸陰事令羣臣按問伏誅是劾奏憲者基也而開國功臣錄

則以爲李善長國初事蹟云楊憲爲御史中丞按憲本

政中書省改河南行省參政洪武二年調山西不言曾

爲中丞而實錄元年十一月改御史中丞二年四月爲

山西參政太祖嘗曰楊憲可居相位數言李善長無

大才胡惟庸謂善長曰楊憲爲相我等淮人不得爲大

官矣憲因劾汪廣洋不公不法李善長奏排陷大臣放

肆爲姦等事太祖以極刑處之與功臣錄合錢氏辨

證云國初太祖用勳舊相李善長胡惟庸以鄉曲相

依附而楊憲輩新進喜事專務搏擊善長等皆畏之憲

等數言善長無相才居然有蔡澤欲代應侯之意故善

長乘其排陷廣洋激上之怒而亟剪之善長非欲援

廣洋也以自救也劉誠意則因凌說之彈善長爲善長

解于上前且又嘗言憲不宜相耳行狀云公與憲素

厚亦不載發憲姦狀之事實錄誠意本傳云憲等欲誣

陷基未及發而伏誅故知盡發憲姦狀及諸陰事者善

長也非誠意也余觀實錄永樂九年十二月上諭御

史王會等曰洪武初懿文太子召中書左丞楊憲不即

至皇考聞之震怒未幾竟坐極刑則憲之姦狀實自

東宮發之無論誠意爾時無舉劾之權彼善長老而避

事亦惡敢剪憲以援廣洋哉憲誅之後乃拜廣洋右丞

相而胡惟庸以參政進左丞于是陰執國命漸起邪謀

史稱自楊憲誅惟庸總中書之政御製逆臣錄序亦云

楊憲首作威福胡陳繼踵陰謀當時次相之有權如此

六

實錄洪武三年十一月封鄭遇春爲榮陽侯六年三月

命榮陽侯鄭遇春仍守朔州十年五月番酋也速脫火

赤等寇涼州指揮鄭遇春擊却之十三年七月復封鄭

遇春爲榮陽侯而謫降之故則闕不書錢氏辨證以爲

遇春與陸仲亨唐勝宗俱以多起驛馬降克指揮發山

西捕四達子此洪武八九年間事見于庚午詔書及姦

黨錄諸招者也考之諸招仲亨三侯俱以八年責降九

年復爵詔書亦云期年取回復爵而遇春家人楊保兒

招亦云九年回京實錄書遇春之復爵乃在十三年何

也九年復爵則十年又何以書指揮也豈實錄前後錯

互其不書于八年九年者爲脫畧而書于十年十三年

者爲贅誤耶余按遇春與仲亨等同坐事貶于八年自

不待言但取回復爵各有先後庚午詔書云勝宗仲亨

二人降發代縣捕寇期年不獲責禁久之復爵而不及

遇春蓋三人同發山西九年復二人爵而遇春僅得回

京復移守涼州俟其創艾日久且有却虜之功然後復

封耳未可以實錄不書謫降而遂疑十年十三年之文

盡為贅誤也。鄭氏異姓諸侯傳云：坐累奪爵，踰年復侯，亦臆度之說，不足盡信。又實錄九年十二月甲戌命復延安侯吉安侯所食公田歲祿，初勝宗仲亨嘗有過，上命停其田祿。至是復給焉。國初凡列侯奪爵者必收其公田，二人之給田祿則復爵以後事也。史臣不暇究責降始末，但見其同時復祿，以為嘗有過停祿云爾。然二人復給而遇春不與，亦可為不同復爵之一證。

七

實錄洪武四年十二月追贈汪興祖為東勝侯，本傳亦同。開國功臣錄云：洪武三年封東勝侯，人有言其過者。國史考異卷十一

上弗與誥券，令仍以都督職從征自效。四年死于蜀。命省部議封贈，授以原封鐵券。鄭氏異姓諸侯傳則云：四年封東勝侯，餘同功臣錄。錢氏辨證以為合國史前後觀之，則興祖之係出于追贈無可疑者。然公侯鐵券式所載封興祖制詞首尾完備，確然可據，又不得以功臣錄為誣也。攷洪武二十三年詔書條列所在隨軍征討累有戰將之功，未有總兵之名，而論舊封者十九人，東勝侯汪興祖居第十，詔書所條列凡追贈者皆不與焉。此三年先封之明證也。况又有鐵券可據耶。昭示黨第二錄載張德勝男張宜云：東勝侯已前那裏不曾

所殺，洪武二年投北來降的人，被別人殺了，却將東勝侯貶上海南去，不是因四川所殺，那裏肯取他回來，以此招推之，則所謂封侯後，人有言其過者，言其殺降之過也。封侯而不與券，謫居海南，亦如薛顯之例。次年乃以征蜀召還，令從征自效也。顯于五年正月以征和林召還，則興祖之名還又先于顯也。興祖封侯之後，以有過而奪券，及其從征死事，則盡復原封以授其子。實錄獨書追贈，又稍節約其誥文，盡沒三年封侯之實，斯可謂脫誤之極矣。然則以鐵券覈之，三年封侯當為二十九人，併永城為三十人，不當云二十八人也。不然則或以十二月與永城並封而同貶，不當併其封而削之也。今幸有詔書券文可以攷證，不然，未有不據國史而刑別錄者矣。國史之不足徵如此。又皇明記事錄洪武三年大封功臣第二十二人，開國輔運推誠柱國晉王府左相東勝侯汪興祖，俞本所載與功臣鐵券式合，可以證實錄之闕。余按興祖本傳敘其歷官甚略，自為都督同知，從平中原，畱守大同，僅兼晉王武傅，又不支祿，當時同列繼踵封拜，而興祖獨守舊官，歷年不遷，聖明在上，有此論功之法乎。鄭氏異姓諸侯傳云：三年冬封公六人，侯二十八人，是年又封伯二人，侯一人，四年又封

國史考異 卷十一

侯一人。今以其時考之。四年正月出師伐蜀。興祖之封侯。與宥罪從征。不在三年之十二月。則必在其年之正月。海南之謫。蓋未至而名還。令征蜀圖實封。錄其前功。而責其後效。此聖王使過之微權也。本傳云。人有告其罪者。上宥而弗問。俾征蜀以自效。則殺降之罪。固曲貸之矣。視薛顯之例。蓋少異云。

八

實錄。洪武五年十二月壬寅。黜靖海侯吳禎為定遼衛指揮使。七年正月詔。以靖海侯吳禎為總兵官。率舟師出捕海寇。既不著被黜之事。又不言得復之繇。然七年

國史考異

卷二

左

正月。既以侯為總兵。則其復爵當在六年。而惜乎其無徵也。劉嵩撰神道碑云。五年壬子。詔大發兵東戍定遼。命公總舟師數萬。繇登州轉運以餉之。調度有方。兵食克羨。折衝風濤。如履四達。尋召還。七年甲寅。海上警聞。公復領沿海兵出捕。初不及定遼之黜。豈有所隱耶。按禎以五年督餉定遼。因完城練卒。盡收遼東未附之地。及還。賞格不行。而反有指揮之降。豈因是冬納哈出寇遼。焚倉糧十萬餘石。沒軍士五千。而追論與事者之失耶。又按江陰侯神道碑云。公弟禎亦以勳封靖海侯。追封海國公。先公三年薨。實錄因之。附書江陰之後。而不

為立傳。攷庚午詔。賈禎亦名列胡黨。所謂已死不知其反之繇者。則禎之闕傳。國史之義例也。然詔書列通胡謀逆者。公侯二十二人。其子皆不得嗣。而禎之子忠則襲封如故。即功臣廟東序之祀。至于今不廢。非以其兄弟功大。罪狀未彰。且連姻湘邸。故終始保全耶。史言六安永城南安三侯。皆嘗附胡陳。事發為有司所論。以死不之究。則靖海之事可知。嗚呼。孰謂聖祖待功臣少恩哉。

九

實錄。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皇第三孫允炆生。皇

國史考異

卷二

左

太子次子也。十一年十一月戊寅。皇第五孫允熲生。皇太子第三子也。庚寅。皇太子妃嘗氏薨。按史不言。惠宗所自出。而諸書皆以為呂太后子。是時嘗妃猶存。則呂氏不過嬪御之流耳。宋國禎史概云。太子妃嘗氏生子雄英。官人呂氏生子未名。嘗妃薨。呂得為次妃。雄英又薨。子為次嫡。賜名允炆。生已六年矣。呂氏以宮人為次妃。他無可考。考太嘗司卿呂本小傳云。本無子。其女。皇太子妃。使呂氏名位素微。作史者何敢儼然以。皇太子妃稱之耶。華朝志云。懿文皇太子始娶開平王嘗遇春女。洪武中薨。是為。懿敬皇太子。

妃繼選呂氏冊為 皇太子妃。是生 帝。帝之生在 懿敬未薨前一年。而謂繼選呂氏所生亦誤也。且 太祖終身不立繼后。而 孝康安得遽冊繼妃。吾知其必不然矣。又永樂實錄為吳王允熲立傳云母妃嘗氏。開平忠武王女。是允熲雖幼乃次嫡也。何以不得繼雄英而立。而大統獨歸于呂氏之子。豈 聖祖立長之意。顧重于立嫡乎。然靖難師起。卒不聞一言指撻。則 惠宗之于倫序固無可議也。嘗考 太祖既冊王保保妹為秦王妃矣。復冊寧河王鄧愈女為次妃。初無竝立之嫌。蓋本支未廣。急為嗣續計耳。况儲副之重。寧拘嘗制乎。

國史考異

卷十一

七

故知呂氏之冊為次妃。蓋如鄧氏之例。而史諱其文耳。然寧河以元勳呂本以舊恩。其女得敵體家嫡。皆非過也。史概不解次妃之義。妄謂 惠宗賜名。在六年後。與實錄異。不可不辯。

十

實錄洪武十二年二月丙寅。命信國公湯和率吉安侯陸仲亨。江夏侯周德興。宜春侯黃彬等。往臨清練兵。錢氏辨證曰。彬不知其所終。攷實錄不書卒之例。知其非令終也。攷庚午詔書及姦黨錄。知其坐胡黨也。開國功臣錄云。十二年練兵臨清。召還後數年卒。鄭曉異姓諸

侯傳云。練兵臨清。後坐胡黨。上念其未嘗失朝廷禮宥之。數年卒。鄭氏不見庚午詔書全文。誤以彬等之坐黨在十三年。故傳會以為 上宥之。不知彬等黨事皆發于二十三年。詔書所謂朝廷于禮無欠者。謂朝廷待彬未嘗失禮。豈謂彬未嘗失朝廷禮哉。鄭氏之誤解。近于郢書燕說。而大書特書。標于史傳。疑誤後人。豈非大謬哉。王世貞功臣表書十七年薨。亦未足據也。余按高皇帝御製集。載諭信國公勅云。今年春。命爾率騎步。駐臨清。以備北塞。所將列侯有七。今令人持符詣軍中。提三侯還京。所提者吉安侯陸仲亨。江夏侯周德興。

國史考異

卷十一

六

宜春侯黃彬。其有管領馬匹軍士。均調與南安鞏昌河南永嘉管領操練。實錄亦載此勅。但改提還為召還。則失實矣。庚午詔書于彬及河南侯陸聚。皆云為胡陳所誘。朝廷于禮無欠。而實錄不載二人所終。鄭氏既誤解下句。以為宥彬之詞矣。復妄引上句。于陸聚傳云坐胡黨。上念其為姦臣所誘。宥之。尋卒。然則彼二十二人者。孰非為姦臣所誘者哉。割裂文義。穿鑿事情。亦幾于不知而作者矣。

十一

實錄洪武十二年十二月右丞相汪廣洋坐事貶海南

死于道。御史中丞余節言前誠意伯劉基遇毒死，廣洋
宏知狀。上問廣洋，廣洋對以無是事，乃責廣洋欺罔，
不能效忠為國，坐視廢興，遂貶居海南。舟次太平，復遣
使敕之。廣洋得所賜書，益慚懼，遂自縊卒。按廢丞相汪
廣洋勅見高皇帝御製集賢錄本傳亦載之，但稍文
其辭耳。勅云：差人追斬其首，特賜勅以刑之，而實錄云
死于道。又云：慙懼自縊，則知凡實錄所書自縊賜死，皆
史臣粉飾之語，非其實也。錢氏辨證以為此時余節已
上變告惟庸，惟庸等當亦下吏，其獄成伏誅，則在十三
年之正月耳。據昭示姦黨錄，諸招廣洋實與惟庸合謀
為逆，而上但以坐視廢興誅之，蓋此時胡黨初發，其
同謀諸人尚未一一著明也。國初諱誅為廢，曰廢丞相
汪廣洋者，蓋誅之也。余攷正月癸卯詔云：丞相汪廣洋
御史大夫陳寧晝夜淫昏，酣歌肆樂，各不率職，坐視廢
興，以致胡惟庸私構羣小，負緣為姦，因是發露，人各伏
誅，以廣洋與陳寧並稱，則太祖之罪狀廣洋者，至淺
切矣。而手勅但摘其佐朱文正楊憲已往之過，絕不及
惟庸事。豈獄詞未具，不欲訟言耶。國初事蹟云：汪廣洋
罷，太祖遣近侍人就舟中賜死，廣洋妾從死。太祖
訪得此婦，係沒官陳知縣之女。太祖曰：凡沒官婦人

女子，止配功臣為奴，不曾與文官。因勅法司取勘出胡
惟庸等，并六部官擅自分給，皆處以重罪。是惟庸等專
擅之罪。又因廣洋既死而發露無遺也。然上既誅廣
洋而隱其事，及庚午詔書所條列前後坐胡黨者，又不
及焉，則其情罪亦有殊科者哉。

十二

實錄太僕寺丞李存義者，善長之弟，惟庸之壻父也。以
親故往來惟庸家，惟庸令存義陰說善長同起。善長驚
悸曰：爾言何為者？若爾九族皆滅，存義懼而去。從告惟
庸，惟庸知善長素貪，可以利動，後十餘日，又令存義以
告善長。且言事若成，當以淮西地封公為王。善長雖有
才能，然本文吏，計淺巧，雖佯驚不許，然心頗以為然。又
見以淮西之地，王已終不失富貴，且欲居中觀望。為子
孫後計，乃嘆息起曰：吾老矣，蘇爾等所為存義還告，惟
庸喜，因過善長，善長延入，惟庸西而坐，善長東面坐，屏
左右，款語良久，人不得聞。但遙見領首而已。惟庸欣然
就辭出。錢氏辨證云：實錄所載與上手詔及善長存
義等招大略相同。手詔之罪善長曰：李四以變事密告
善長，中坐嘿然而不答。又十日，弟仍告之，方乃有言。皆
小吏之機，狐疑其事，以致胡陳知其意，首臣既此，所以

肆謀姦尤善長自招。一云尋思難答應。一云這事九族皆滅。一云我老了。你每等我死時自去做。皆徘徊顧望。一無堅決之語。其所云這件事若舉。恐累家裏人口。這事急切也做不成。以此含糊不舉。此則其本情也。惟庸反謀已久。欲善長為己用。兄弟子姪賓客朋舊下及僮僕厮養舉皆入其數中。善長婚姻誼重。家門慮深。目瞪口呿。宛轉受其籠絡而不能自拔。卒委身以殉之。以霍子孟之忠明知顯之邪謀。欲自發舉不忍。猶與以釀身後之禍。而兄可責之于善長乎。坐此族滅。豈為不幸哉。庚午詔書條列善長罪狀。所據者善長與存義伸仁四

國史考異 卷二

三

招而已。其他家奴婦女。一切招詞。牽連錯互。雖臚列之。以示天下。而手詔皆不及焉。蓋聖祖之意亦未必盡以為允也。按昭示姦黨錄善長諸招。蓋洪武十年九月。惟庸以逆謀告李存義。使陰說善長。未得其要領。乃使其舊人楊文裕許以淮西地封王。是年十一月。惟庸親往說善長。即國史所記惟庸西面坐善長東面坐者是也。然此時善長未許。至十二年八月。存義再三往說。善長始有我老了。你每自做之語。今乃盡削去前後曲折。謂惟庸使存義說善長。善長不為動。更令以淮西地啖之。即嘆息而起。遂自往而訂逆謀。譬如賦詩取義斷章。

豈可以為折獄定罪之法乎。惟庸過善長密語。據善長自招。則云知道了。據火者不花之招。則云善長怒罵李四。惟庸即去。正聖祖所謂小吏之心。狐疑其事也。今乃云良久人不得聞。遙見頷首。國史敘事。蓋用太史公淮陰諸傳之法。可謂妙于揣摩矣。以言乎實錄。則猶有間也。余按昭示姦黨凡三錄。冠以手詔數千言。乃二十三年命刑部播告天下者。而實錄不載。所述善長往來情詞。約略諸招。不免脫誤。即解學士訟冤疏草。亦似未究爰書者非錢氏鈞考而參訂之。千載而下。有不以善長之死為疑獄者哉。

國史考異 卷二

三

十三
實錄胡惟庸使指揮林賢下海招倭軍。約期來會。又遣元臣封績致書稱臣于元。請兵為外應。按林賢招倭。此惟庸逆謀之大者。而史不詳其始末。皇明祖訓云。日本國雖朝貢詐。暗通姦臣。胡惟庸謀為不軌。故絕之。大誥三編云。前明州衛指揮林賢出海防倭。接至日本使者歸。廷用。實錄作圭庭。用九年八月。貢方物。林賢移文赴都府。都府轉奏。朕命以禮送至京。廷用王事既畢。朕厚賞令歸。仍命林賢送出東海歸本國。不期林賢當在京隨駕之時。已與胡惟庸交通。結成黨弊。及歸。廷用歸。惟庸

遣宜使陳得中密與設計。今林指揮將廷用進貢船隻假作倭寇船隻失錯打了。分用朝廷賞賜却乃移文中書申稟。惟庸佯奏林指揮過朕責林賢就貶日本。居三年。惟庸暗差廬州人克中書宜使李旺者私往日本取回。就借日本國王兵。假作進貢來朝。意在作亂。其來者正使如瑤藏主左副使左門尉右副使右門尉率精兵倭人帶甲者四百餘名。倭僧在外。比至。胡惟庸已被誅。其日本精兵就發雲南守禦。洪武十九年。朕將本人命法司問出造反情。族誅了當。嗚呼。人臣不忠者如此。林賢年將六旬。輔人爲亂。致黔黎之不寧。豈不得罪國史考異 卷二 于天人者乎。遂于十九年冬十月二十五日將賢于京師大中橋及男子出幼者皆誅之。妻妾婢之。是林賢之獄成于十九年。距歸庭用之貢已十年。距胡惟庸之死亦六年矣。大明會典載日本國頻年爲寇。令中書省移文詰責。自後屢却其貢。并安置所遣僧于川陝番寺。十四年。從其請遣還。攷之實錄。洪武十三年五月。日本遣其臣慶有僧等來貢馬及硫黃刀扇等物。無表。上以其不誠却之。八月遣僧明悟法助等來貢方物。無表。止。持其征夷將軍源義滿奉丞相書辭意倨慢。上命却其貢。尋遣使詔諭。十四年六月遣僧如瑤等貢方物及

馬。上命却其貢。仍命禮部移書責其國王及征夷將軍。二書見高皇帝御製集題曰設禮部 十九年十一月日本遣僧宗嗣亮上表貢方物。却之。鄭氏四夷考則云。十二年來貢無表。文安置使人于陝西番寺。十三年遣使招諭。良懷遣僧如瑤貢馬。令禮部移書責王數掠我海上。復却之。諸僧皆安置川陝番寺。十四年遣僧入貢。乞還安置諸僧使。上曰。日本既謝罪。還其使。召至京。宴遣歸。十五年歸。廷用又來貢。于是有林賢之獄。十七年如瑤又來貢。坐通惟庸。發雲南守禦。鄭氏所紀歲月多有參差。其云十四年遣僧入貢。卽如瑤也。國史考異 卷二 實錄無遣還僧使之說。然以會典覈之。則亦有不誣者。其他實錄所書却貢。蓋皆安置川陝與守禦雲南耳。未嘗令還也。觀高帝設禮部問征夷將軍書有云。十二年將軍奉書肆侮。當作十年 今年秋僧如瑤藏主來。陳情飾非。我朝將軍奏必貪商者將欲盡誅之。我至尊弗允。則如瑤之來。惟庸交通之跡。尚未著明。故從其請。遣還安置諸使。迨十五年歸。廷用再至。而本謀始露。又二年如瑤復至。而左證益明。所以林賢之獄。遲久而後決也。觀大誥之條列祖訓之昭垂。不啻嚴于鈇鉞。嗣後閉關絕使。築城置戍。所以坊之者甚周。而實錄略引其端。未

竟其事。若欲為國體諱者。然非 聖祖意也。

十四

通紀云。胡惟庸謀逆。誑言所居井湧醴泉。邀 上往觀。惟庸居第近西華門。守門內使雲奇知其謀。乘輿將西出。奇走衝驛道。勒馬銜言狀。氣方勃。舌缺不能達意。

上怒其不敬。左右搥亂下。奇垂斃。右臂將折。尚指賊臣第。弗為痛縮。上方悟。登城眺察。則見彼第內。聚甲伏屏帷間數匝。上亟反。遣兵圍其第。罪人一一就縛。

上召雲奇死矣。深悼之。追封右少監。賜葬鍾山。命有司春秋致祭。仍給洒掃戶六人。基碑云。賜葬太平門。王北中山王墓之左。

國史考異

卷二

七

氏舊丞相府志云。雲奇發惟庸逆謀。功甚大。而史逸之。又以府第醴泉溢。為里第石筍發。井湧起數尺。何抵帝若此第。上既登城樓。親伏甲。掩捕之。得反狀矣。而又何假于余節之告變也。豈節以事發始首。故不免于死耶。然既謂之丞相府。則惟庸妻子皆居之。不應在西華門內。而堂室之為層者三。又軒敞無可藏蔽。凡皇城直微者。一覽而當悉之。亦不待雲奇之告。上之登而後見也。甲士入西華門。門者豈不之覺察。將無丞相府私第。始猶在故西華門外。後拓西華而廣之。併其第錄。故耶。錢氏辨證云。南京城西華門內。有大門北嚮。其高與

諸宮殿等。後堂薨棟具在。曰舊丞相府。即胡惟庸故第。前有管井。即所謂醴泉出處。上臨幸者也。雲奇之事。

國史野史。一無可考。嘉靖中。朝廷因中人之請。而加贈何孟春。據中人之言而立碑。王世貞據國史以駁之。其辨甚正。第亦疑惟庸私第。不當在禁中。而未有以覈其實也。攷姦黨第二錄。載盧仲謙招云。洪武九年秋。太師

令金火者引德謙同儀仗戶耿子忠等。往見丞相。前去細柳坊胡麻門首。又汝南侯火者壽童。云胡丞相在細柳坊住。與我官人住近。嘗與丞相往來飲酒。則惟庸

私第在細柳坊明矣。按洪武京城圖志。廣藝街在上元縣西。舊名細柳坊。一名武勝坊。又攷街市圖。廣藝街在

國史考異

卷二

七

內橋之北。與舊內相近。此惟庸私第不在禁中之明證也。世貞云。高皇帝初下金陵。以元御史臺為中書省。後為吳王徙居舊內。而別立中書省。按實錄丙申七月。諸將奉 上為吳國公。以元御史臺為公府。置江南行中書省。上兼總省事。丙午八月。拓建康城。初舊內在。建康舊城中。因元南臺為宮。稍庳隘。上乃命劉基卜地。定新宮于鍾山之陽。戊申正月。自舊內遷新宮。一統志云。舊內城在京城。元為南臺地。本朝既取建康。首宮于此。比 皇城大內宮殿成。此稱為舊內。然則舊內

卽元御史臺也。世貞謂上爲吳王徙居舊內。誤也。又云省中丞相以下至六尚書侍郎。當各有臺閣。按洪武元年。命置六部。固云國家之事。總之者中書。分理者六部。不聞六部皆屬中書省。爲省中僚屬也。世貞疑五部五府卽故中書省大都督府之遺址。而又云上下金陵。卽有此省府及臺。自當與舊內相近。其後始卜大內。居都城左偏一隅。不應預建省府及臺于宮之兩傍。夫上爲吳王。居舊內。則省府當近舊內。及旣卽大位。改築新宮。則省府當近大內。此不待辨而明者。洪武京城官署圖。宗人府五部在承天門外御街之東。五府太常寺。在承天門外御街之西。志刻于洪武二十八年。上詔禮曹繪圖。錄梓以今之五部五府推之。則昔之省府其不與大內相遠。亦明矣。第未知卽此地否耶。余按丞相府。卽中書省。後爲三公府。今西華門內。門北嚮而堂南嚮者是已。左右丞相丞參政以下。公署皆在焉。特稱丞相者。統于所尊也。非以胡惟庸故名也。王氏旣疑惟庸私第不在禁中。而又謂非中書省何耶。初太祖爲中書平章。卽元南臺地。開行省。後封吳公。進位吳王。皆居之。旣爲吳王。別立中書省。今其地不可考。要之在舊內之傍者。近是丙午丁未。兩築新宮。則中書省自在大

內之左。非五部地也。誠知丞相府之爲中書省。而督井醴泉之妄。不攻自破矣。雲奇事起于中官高隆等。相傳爲藍玉時事。而何孟春從而附和之。以爲玉未嘗爲丞相。故又移之胡惟庸。鑿空說鬼。有識者所不道。然攷之史。惟平章邵榮嘗伏兵三山門內。欲爲變。上從他道還。不得發。與墓碑所稱相類。三山門在都城西南。與舊內相近。上登城眺察。固不難悉睹也。豈雲奇本守三山門。訛而爲西華耶。或雲奇以衝蹕死。而宋國興之告變。踵至耶。事有無不可知。史之闕文。其謂是歟。

十五

實錄洪武十三年正月戊戌。羣臣奏胡惟庸等罪狀。請誅之。又請誅善長陸仲亨等。上曰。朕初起兵時。善長來謁軍門。曰。有天有日矣。是時朕年二十七。善長年四十一。所言多合吾意。遂命掌簿書。贊計畫。功成。爵以上公。以女與其子。陸仲亨年十七。父母兄弟俱亡。恐爲亂。兵所掠。持一升麥。藏于草間。朕見之。呼曰。來。遂從朕。長育成就。以功封侯。此皆吾初起時。腹心股肱。吾不忍罪之。其勿問。通紀諸書竝同。庚午詔書。則云。嗚呼。善長當羣雄鼎沸之時。挈家草莽。奔走顧命。之不暇。雖欲往而無方。及朕所在。善長挈家詣軍門。俯伏于前。其詞曰。有

天有日矣。朕與語見其聰敏。時善長年四十。朕年二十七。語言相契。朕復慮其反。與之誓詞。本人能謹固自守。相從至于成帝業。吉安侯自十七歲被亂兵所掠。衣食不給。潛於草莽。父母兄弟俱無。手持帕一幅。裹窖藏。臭麥僅一升。朕曰。來從行乎。曰。從。自從至今三十九年。前二十一年無事。自洪武六年至二十三年。反已十八年。非家奴所覺。朕略無所知。蓋以罪狀二人。明其負恩忘舊。而實錄及諸書。謬以爲上對羣臣曲赦之詞。且追書于十三年正月。何也。錢氏辨證云。竊疑善長以元勳國戚。結黨謀叛。罪不容于死。業已更訊得實。羣臣劾奏。

國史考異 卷二十一

堯

請誅其義甚正。而上以勳舊曲赦之。十年之內。寵寄不衰。有是理乎。縱上厚待之。善長獨不愧于心。引嫌求退乎。吉安平涼。皆慧勇武夫。置之勿問。猶可也。事露之後。上獨無纖芥之嫌。而出鎮專征。委以重寄。不一而足乎。仲亨之謀逆。以初起時。股肱見貸。當時公侯。誰非豐沛故人。亦欲爲仲亨所爲。其孰能禁之乎。徐節等之上變。已經更訊。後十年再命廷讞。始致辟焉。將初辭。猶未盡。而後獄乃致詳乎。抑前之更訊者。無左驗。而後之具伏者。乃定案乎。緩之十年。發之一日。劾奏者。攘臂于先。而舉首者。接踵于後。天下後世。不能不致疑于斯。

獄也。可知也。矣。今以昭示姦黨錄考之。庚午五月之詔。與善長等之招詞。臚列備載。乃知惟庸之謀逆。發于十三年。善長弟姪之從逆。發于十八年。而善長與吉安平涼諸公侯之反狀。直至二十三年四月。始先後發覺也。國史所記。其失實于是乎。不可掩矣。上手詔云。二十九年。已被瞞過三十八年。善長招云。十三年姦黨事發。僥倖不曾發露。十八年。弟李四被毛響糖說出。胡黨免死。發崇明安置。不曾推問善長情節。則善長之反狀。二十三年以前。未曾發覺。曉然無可疑者。惟其如是。故十年之中。韓公之恩禮彌隆。列侯之任使如故。一朝發覺。

國史考異 卷二十一

堯

而逮問相錯。誅夷殆盡。此事理之可信不誣者也。不知永樂初。史局諸臣。何不細究受書而誤于紀載。若此。窺其大指。不過欲以保全勳舊。揄颺高皇帝之濇仁厚德。而不顧當時之事實。抑沒顛倒。反貽千古不決之疑。豈不繆哉。余惟胡黨之獄。成于十年之後。蔓引既衆。羅織更密。史臣不能不慮後人之指搆也。故畧舉善長及仲亨等罪狀。繫于惟庸謀反之下。以爲異日事敗張本。而又設爲優容不問之說。以甚諸臣之罪。然豈聖祖意哉。十八年李四安置崇明事。實錄不載。庚午手詔云。胡陳敗後。一向無知小吏之心。先因其弟通胡謀逆。罪

當族誅。善長亦當凌遲。朕於當時念其相從之久。不忍合族之誅。亦不忍辱其身。本人畧不以爲重罪。率眷屬待罪以謝。朕亦不治之以法。洪武二十三年。善長于京民合遷之內。言辭款軟。朝給長姊楊阿李。暮給次姊王阿李。明日。又給親人丁斌。朕謂曰。前日兄弟姊壻皆同謀反。朕有爾置之不問。爾亦不謝。今既姦淡。理提伊親弟姪審問。爾之胸懷。曾無知謀逆否。蓋善長之禍萌于十八年。其弟事覺當族。上不忍誅。而善長不闔門待罪。何以釋明主之猜乎。一旦發怒于丁斌之請。眾口一辭。指爲戎首。死已晚矣。錢氏謂二十三年以前未曾發覺。似亦少覈。

十六

實錄洪武十三年九月庚寅。永嘉侯朱亮祖卒。亮祖鎮廣東。所爲多不法。番禺知縣道同上言亮祖數十事。皆實。上以亮祖功臣。不下吏。但罷職。令居江寧縣之安德鄉。未幾以病卒。御製墳誌。仍以侯禮賜葬于所居之鄉。其子暹任府軍衛指揮使。先亮祖卒。功臣錄諸書並同。及攷御製墳志。則云十二年。胡惟庸不法。使鎮嶺南。作爲擅專。貪取尤重。歸責不服。已非一時。朕怒而鞭之。不期父子俱亡。就葬已責之地。侯禮葬焉。則亮祖之死。

于杖下。明矣。錢氏辨證云。亮祖父子之死。高皇帝未嘗諱也。實錄云。上親製墳誌。仍以侯禮賜葬。後有讀御製文集者。則可考而知之矣。亦所謂諱而不沒其實者歟。亮祖在鎮不法。上雖怒之。亦但知其爲胡惟庸所使。擅專貪取而已。二十三年正月。其次子昱始以胡黨事提問。則知亮祖之坐胡黨。亦發于二十三年也。鄭曉異姓諸侯傳云。罷職居江寧。又坐胡黨。十三年卒。影響附會。似是而實非。不可以不正。太祖于朱文正云。鞭後而故。于朱亮祖亦云。朕怒而鞭之。父子俱亡。蓋皆斃于杖下也。太祖不諱。而國史概從諱詞。何哉。按亮祖罷職在胡惟庸伏誅之後。此時黨論尚寬。故雖身死。鞭撻而哀恤之典不廢焉。庚午詔書云。亮祖本粗鹵之徒。爲胡所惑。令與之反耳。其絲不知。則亮祖生前逆謀。未曾發覺之明證也。亮祖有二子。次子昱以二十三年提問。則所謂父子俱亡者。非暹而誰。實錄謂暹先亮祖卒。要亦非考終也。

十七

實錄洪武十四年八月癸丑朔。上諭在廷文武諸臣曰。今元之遺孽把匝剌瓦爾密等。自恃險遠。桀驁梗化。遣使詔諭。輒爲所害。負罪隱慝。在所必討。十五年。詔諭。

烏撒等處曰。雲南梁王尤肆陸梁。誘我逋逃。擾我疆場。二月。詔雲南諸夷曰。惟爾西南諸夷。密邇聲教。恃險弗庭。納逋逃。匿有罪。肆侮中華。機務抄黃載此語有坐受四川之任一語是以特與問罪之師。繇前之諭觀之。則重在害詔使。繇後二詔觀之。則重在誘逋逃。厥罪惟均。而其執言則異也。夫王祿吳雲之死。事在數年之前。聖度無所不容。而一旦赫然震怒。風馳電掃。此必非追既征之咎。與無名之師者矣。攷張統雲南機務抄黃載十五年二月詔書有云。雲南普定被大軍征伐者。為隱藏向倉官龍小厮。及招誘逃軍。所以受問罪之師。則雲南用兵。實因煽誘吏卒而起。不獨以其賊殺詔使也。又載是年十一月聖旨云。當初我這裏用兵。可為普定安贊招咱每的軍。藏了有罪的人。去拏安贊。安贊已拏了。取雲南的緣故。為雲南梁王使人來俺跟前打細通了流官及火者每。為這般征雲南。雲南既定。梁王自死。家小都來俺行了。那各處土兵不曉事。叛甚麼。二十一年四月。聖旨又云。梁王不知天時人事。恣為不道。容納逋逃。數為邊寇。虐害生民。原 聖祖所以再三宣諭者。蓋以雲南普定諸夷。雖連兵拒命。而苟不納逋逃。為邊患。則猶可緩旦夕之誅耳。而國史概削其事。使廟謨不傳。余甚病焉。或曰。祿雲之

死當滇南初附時。中朝知而未審。故詔書不及云。

十八

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命濟寧侯顧時子敬襲爵。不載敬所終。錢氏辨證云。按昭示姦黨錄。老濟寧侯妻舅李賽兒招云。姊夫領大舍顧敬。時嘗到丞相家商議。十九年五月。小濟寧侯以給親具奏。今因事發提問。則二十三年。敬以胡黨連坐明矣。推國史不書卒之例。則敬之伏法可知。鄭曉異姓諸侯傳云。先是坐黨。上特擇時以故子得嗣侯。後竟除。時沒時黨事未發。故身得贈諡。子得嗣侯安有黨事已敗而獨釋時之理乎。鄭氏之傳

國史考異 卷二 七

國史考異 卷二 七

妄矣。然庚午詔書獨列顧時。而不及其子敬者。何也。蓋當時諸小侯。從胡謀逆者。若顧時之子敬。陳德之子鏞。楊璟之子通。皆其父謀逆。而其子亦與謀。故詔書列其父。而不及其子。舉其重而書之也。至如申國公鄧鎮。小淮安侯華中。則其父不與逆。而其子自為之也。故獨列其子之名。以著其為首惡也。詔書之書法簡嚴。真不減于春秋矣。謹按 太祖祭顧時文。有朝野無議之褒。則黨事未發可知。庚午詔書亦云。顧時已死。不知其反之。錢說是也。逆臣錄載普定侯陳桓招。具言胡丞相李太師懷遠會寧安慶濟寧雄武江夏榮陽宣寧八侯來

家謀逆事。則老濟寧侯之通胡甚明。故詔書條列謀逆不臣。先發露者。濟寧侯顧時等十五人。名在延安吉安之前。敬不幸不能自拔。又妄欲奏免所親。其事在十九年。而發于二十三年。畧與李韓國同。嗚呼。亦可哀已。

十九

實錄。洪武十七年三月。曹國公李文忠薨。十六年十二

月。文忠有疾。是年春。疾轉亟。詔皇太子臨視。上復

親幸其第。撫慰良久。至是薨。董倫撰神道碑云。上王

氏二史攷曰。偶見一野史云。文忠多招納士人門下。

上聞而弗善也。一日勸上。內臣太多。宜裁省。上大

怒。謂若欲弱吾羽翼。何意。此必其門客教之。因盡殺其

客。文忠驚悸得疾。暴卒。上發悲怒。殺諸醫及文忠侍

者百人。余以為不根之論。及攷嗣公景隆誥云。前朕姊

子李文忠。朕命居羣將之列。功至公位。嗚呼。非智非謙

幾累社稷。身不免而自終。又云。爾其戒前人之失。戒慎

之母。汎言。母徇勢。與魏國公徐允恭。申國公鄧鎮誥絕

異。然此誥在十九年。而十七年曹公贈王之誥。又云。小

心勤慎。始終如一。其于甥舅之親。君臣之義。能兼之矣。

豈以親故有所諱耶。抑既封之後。始有所聞耶。切責及

殺門客。疑有之。史蓋曲為諱也。錢氏辨證引俞本記事

錄云。文忠病。淮安侯華中侍疾進藥。上疑其有毒。致

薨。貶淮安侯。放家屬于建昌衛。醫士全家被誅。淮安進

藥之事。與劉誠意之死狀畧同。胡惟庸之毒劉誠意也。

奉。上命。挾醫而往。淮安之侍藥。豈亦傳。上命耶。惟

庸之于誠意。淮安之于曹國。與夫德慶之于龍鳳。卒皆

用以致辟。豈其事亦有相類者耶。若曹國得罪之故。史

家闕如。無可徵考。吾不得而知之矣。余按草木子餘錄

云。先是。上欲征高麗。保保曰。去年始征雲南。請且緩

師。上不聽。已而師果無功。又諫宦者太盛。非天子不

近刑人之義。上大怒曰。非汝所能知。必儒者教之。遂

殺其館客。及歸。已橫屍館下矣。保保益懼。遂疾篤。令醫

視疾。不愈而卒。遂殺侍醫。族誅城內外大小醫家。及保

保婢妾六十餘人。并戮內監將千人。又并殺後宮妃嬪

近千人。保保文忠小字此與王氏所見野史頗相類。然攷太

祖時。無征高麗事。宦官即稍任用。亦何至太盛。如文忠

所諫。且因其卒。而戮內監。并殺後宮妃嬪。又何為者。其

說謬悠難信。但謂族誅侍醫。則諸書不謀同辭。淮安之

貶。上蓋懲劉誠意事也。庚午詔書云。華中已死。不知

其反之繇。豈華中竟以此死于貶所耶。景隆誥有智非

智。機非機。謙非泛愛。數者俱無。為人所窺之語。蓋中之

進藥必有主使者而非一上意也。又攷國史文忠守嚴州。郎中楊憲言其不法。一上召文忠至移守揚州。高皇后諫。上悟。仍令守嚴州。卒成克杭之功。劉辰國初事蹟則云文忠守嚴州。取妓韓留宿。太祖怒而誅之。召文忠問罪。以中宮言得解。回鎮。儒士趙伯宗來汝章說文忠。密通使于杭州。張四平章通好。既得報。與郎中侯原善。椽史聞導道。謀約降。會上以手札召之。文忠猝至京。上大喜。撫之甚切。賜良馬金幣。文忠歸而尤原善等曰。我幾負主上。即事泄。何以見之。乃謀餞張使及伯宗。汝章于大浪灘。使潑舍醉而縛投于水。劉辰國史考異 卷二 考

嘗受文忠之辟。掌簿書。則通使杭州事。乃其所目擊。安得盡誣。然上既用中宮言。令文忠回鎮矣。亦復何所疑懼而有貳心。脫有之。平吳之後。踪跡寧不宜泄耶。豈文忠之始終信任。特以高后調護之力。高后既喪。婦寺輩不悅文忠者。因其招納士人。遂乘間媒孽之耶。然文忠卒而嗣封不替。則其得罪。必非以嚴州之事。明矣。

二十

實錄。洪武十七年四月壬午。論雲南功。進封潁川侯傅友德為潁國公。永昌侯藍玉。安慶侯仇成。定遠侯王弼

等。先為有功。身受侯封。今功著南征。當爵及子孫。食祿二千五百石。仍各賜鐵券。錢氏辨證云。洪武十二年。封仇成等十二侯。惟成以舊勳。餘皆以征西有功也。食祿皆二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至十七年四月。論征雲南功。進封實錄。但舉永昌安慶定遠三侯。而不及其他。然其他多世襲。如安陸侯之子傑。宣德侯之子鎮。則皆以十九年四月襲封矣。鳳翔侯之孫綱。宣德十年。猶乞襲封矣。蓋十二侯皆于十七年論功加世爵。而實錄記之。從省文耳。安陸宣德皆先卒。其功自當與十二侯並論。攷襲封底簿。自明。余按十二年冬封十二侯。自永昌等三侯而外。則永平。鳳翔。安陸。宣德。懷遠。靖寧。景川。會寧。雄武也。錢氏謂十二侯皆于十七年論功加世爵。是以十二侯皆從征雲南有功也。綜其實。乃有不盡然者。攷之史。十四年十二月。景川侯曹震。定遠侯王弼。宣德侯金朝興。率兵分道進取臨安諸路。十五年六月。遣使諭安陸平涼二侯。會兵攻擊砦柵。安陸總兵平涼副之。十六年五月。命六安侯王志。安慶侯仇成。鳳翔侯張龍督兵往雲南。品甸。繕城池。立屯堡。置郵傳。安輯其民人。此則景川宣德安陸鳳翔四侯。皆功著南征。爵及子孫。無可疑者。其他若懷遠侯曹興。在山西理軍務。在十五年

十二月永平侯謝成發粟賑窮二州饑民在十六年三月而雄武侯周武與永平侯從大將軍巡撫北邊訓練士卒召還亦在十六年十月雲南班師之前是三侯者皆宣力北方與征南之功邈不相及又何從得邀延世之賞乎鄭氏異姓諸侯傳于王弼金朝興仇成皆云以雲南功與世券加祿五百石而張龍則云十二年封鳳翔侯食祿二千五百石與世券致十二年封典皆食祿二千石世襲指揮使龍安得獨異哉通紀載十七年春仇成張龍王弼世襲加祿吳復金朝興先卒亦授世襲鐵券加祿以諸書覈之則十七年進流爲世者自實錄所紀三侯而外惟景川宣德安陸鳳翔灼然可據餘無攷者闕之可也

二十一

實錄洪武十八年五月冊前軍都督府僉事於顯女爲潭王梓妃二十三年四月潭王妃於氏坐事王不自安上遣使慰諭且名之王不喻旨卽與妃自焚死無子國除王氏二史攷云近峰聞略引王文恪公言高帝克陳友諒納其妻閻氏未幾生子友諒遺腹也封潭王國于長沙將之國閻氏語之曰他日當爲父復此讎也故事諸王來朝者皆止于宮中潭王來覲入止宮不

國史考異

卷二

光

國史考異

卷二

早

以禮自簡歸國發兵反高皇遣太傅徐達之子討之潭王堅閉城門舉火闔宮盡焚攜其子投墜而死高皇大怒因假妖星亂宮爲辭盡戮宮人皇后脫簪珥待罪僅免餘悉殲除焉按潭王之母達定妃與齊王同胞非閻氏也王生于洪武二年距陳友諒之亡將十載而云遺腹孝慈之崩在十五年距潭王自焚且七載而云后脫簪珥待罪僅免王之焚以妃家坐罪不自安遣使召入朝疑懼與妃自焚而云發兵反王文恪久典國史而孟浪乃爾又何怪于皇甫陳氏之傳訛也余攷俞本記事錄亦有納友諒次姬爲妃之說而無閻氏生子事王氏駁之甚正然猶未悉妃家坐事之實也今讀庚午詔書乃知潭王之死亦爲胡黨所累耳詔書所列都督五人毛驥於顯陳方亮耿忠於琥琥顯男先在寧夏任指揮時聽胡陳分付將囚軍封績遞送山京往草地裏通知消息後大軍克破胡營獲績究問二人反情繇是發覺於顯卽王妃之父於琥卽王妃兄弟也姦黨錄載封績招云績係嘗州府武進縣人幼係神童大軍破嘗州時被百戶擄作小廝拾柴使喚及長有千戶見績聰明招爲女婿後與妻家不和被告發遷往海南住坐因見胡陳擅權實封言其非爲時中書省凡有

封到京必先開視其有言及已非者即匿不發仍誣罪其人胡丞相見績所言有關於已匿不以聞詐傳聖旨提績赴京送刑剖鞠問坐死胡丞相著人問說你今當死若去北邊走一遭便饒了你績應允胡丞相差宣使送往寧夏耿指揮居指揮於指揮王指揮等處耿指揮差千戶張林鎮撫張虎李用轉送亦集乃地面行至中路遇達達人愛族保哥等就與馬騎引至火林見唐兀不花丞相令兒子莊家送至哈刺章蠻子處將胡丞相消息備細說與著發兵擾邊我奏了將京城軍馬發出去我裏面好做事實錄則云封績河南人故元臣來歸

國史考異

卷二

聖

命之官不受遣還鄉又不去誦戍于邊故惟庸等遺書遣之所紀爵里與招辭無一合者又不明言於如家坐事之狀可謂疎誤之極矣嗚呼呂產薦女竟殺其王韋堅絕昏幸全太子從古已然當時大獄初起人情危懼於氏父子皆身為戎首王年少倉卒自殺用婦人忘宗廟無足道者然而黨禍之懣中于骨肉之間致貽千古不決之疑不亦悲夫

越州朱士稚 祁理孫 祁班孫

毘陵薛 宋 錢肅澗審定

國史考異卷之二 終

國史考異卷之三

吳江 潘樾章力田撰

吳 炎赤溟訂

高皇帝下

實錄洪武二十三年五月監察御史劾奏太師韓國公李善長罪狀刑官請逮問詔勿問庚子監察御史復請按問善長罪并其從子佑伸上不得已下佑伸獄會善長家奴盧仲謙等亦發善長素與惟庸往來狀而吉安侯陸亨家奴封帖木等亦告亨及延安平涼南雄侯等皆與惟庸善長結為黨比嘗謀約日為變事皆未發上曰太師輩果有是耶命廷臣訊之具得其實羣臣奏善長等當誅上又不許復令諸司官讞之亨等皆具伏乙卯太師李善長自殺善長事敗上詔慰諭之復名詣奉天門與語開創艱難之際為之流涕復至右順門上謂羣臣曰吾欲宥李佑等死以慰太師太師年老旦暮無以為懷羣臣復奏善長反狀甚明敢以死奉法上曰法如是為之奈何善長大慙曰臣誠負罪無面目見百官矣乃撫遺歸第賜佑及陸亨等死善長遂自經上命以禮葬之厚卹其家子祺為駙馬都尉

國史考異

卷三

子

後卒于江浦。孫茂今爲指揮僉事。錢氏辨證曰。按太祖手詔云。勅錦衣詣置所提到親弟姪。今九衙門共審。發覺知情緣絲。則逮問者善長之弟存義。存義之長男伸。與李存賢之子仁也。已而命刑部備條亂臣情辭。則首列善長招。而次及存義與其子伸。善長倘終不下獄。卽訊。則法司何所援據。而有一名李善長之招乎。又營陽侯家人小馬招云。今年閏四月內。聞知李太師拏下。蓋指二十三年之閏四月也。此非善長下獄之明證乎。俞本記事錄云。國老太師李善長。爲逆黨事伏誅。妻女子弟并家人七十餘口。悉斬之。然則善長之不下獄。與歸家自經。蓋亦史臣有隱之辭。非事實也。又云。上不
得已。下佑伸于獄。佑卽惟庸之壻也。李存義招云。十八年。次男李佑被人告發。欽蒙免死。發崇明安置。存義與伸。俱免死安置。則佑之不免死明矣。刑部但列存義伸仁三招。而不及佑。二十三年。必無佑尚在之理。此必國史之誤也。實錄所載獄辭。大抵援據各招。約略相合。第據詔書及善長等招。善長雖與惟庸結姻。初未知惟庸反謀。十年十月。惟庸使楊文裕說善長。許以割淮西地王之。善長方心動。至十二年八月。李存義來言。猶再三堅拒。而伸謙之招。以爲善長遣往從惟庸。乃在九年之

國史考異

卷三

三

秋果爾。則惟庸之反狀。善長已明知之。且使其家人儀仗戶。雜然往助。惟庸又何以惟恐善長之不就已。而使其故人子姪。宛轉遊說耶。又云。洪武八年十月內。太師嘗云。胡丞相家商議。太師云。若謀反。必要幾個太公侯同謀。如此。則衆公侯之從惟庸。皆善長主謀使之也。乃其身顧重自猶豫。不肯決然同事耶。伸謙又招云。洪武九年。太師使伴當耿子忠。請吉安淮安臨江營陽平涼永嘉六侯。啣茶。太師云。我請你到胡丞相家。商量謀反事務。善長文吏姦深。何至矢口狂誣。如病易喪心者所爲。豈伸謙諸招。與夫雜出于家奴婦女之口者。亦有不
足盡信者耶。或謂善長巧僞舞文。掩匿其通謀之狀。而以狐疑觀望。曲自抵諱。冀上憐而貫之。然以太祖之聖明。豈不能洞見其隱。而但據其抵諱之辭。以播告天下哉。覈善長之罪狀者。當以庚午詔書。及善長存義四招爲正。如國史摺拾伸謙諸招。以傳爰書。則情事舛駁。疑信錯互。千載而下。回翔繙閱。必有反挾搯其罅漏。爲善長訟冤者矣。按封績招詞甚詳。絕不及善長私書。則善長事發。非爲有人首沙漠之故。可知也。通胡手跡。此善長大逆不道第一公案。聖明不以列手詔。刑部不以入爰書。而國史羅縷書之。獨何所援據哉。致善長

國史考異

卷三

三

自招云。今年不合將應遷逆民數內。給付姐姐。及將親人丁斌妄奏。致蒙送問。供出李四緣絲。蒙提李四到官。供出善長前項緣絲。則善長之事。絲丁斌發覺。明矣。詔書云。於京民合遷之內。朝給長姊楊阿李。暮給次姊王阿李。明日。又給親人丁斌。實錄云。善長受姦民賊。奏請數給其親。九朝野記。則云。京民為逆。修其半。遷其半于化外。善長復請免其黨數人。按善長二姐家及丁斌。皆惟庸黨。合遷化外者。善長奏請免之。致將丁斌提問。若云。以合遷京民。奏給其姊及丁斌。恐無此理。當以野記為是。因詔書出自聖製。文義與古。故實錄誤解耳。檀章

國史考異

卷三

按實錄書李善長罪狀。凡三變其說。前後各不相蒙。其一為封績事。則言官風聞之彈文也。或失之誣。其一為盧仲謙等所告。則家人上變之口供也。或失之雜。而最後則有請給姦民等事。蓋善長所自輸于上前者也。其情漸真。而其事漸悉。善長之罪狀。於是乎不可解矣。實錄載封績事。謂藍玉敗元兵於捕魚兒海。獲績。善長匿不以奏。至是有告之者。捕之下獄。訊得反狀。及善長私書。蓋善長之罪。止在匿封績不奏。所云私書。不過平日常關之詞。豈真有通胡手跡哉。錢氏以為善長第一公案。亦誤也。實錄又云。先是善長有過。詔累宥之。善長

益恃恩。時京民通胡惟庸作亂者。法當徙邊。善長受姦民賊。數奏請給其親。考昭示姦黨錄。丁斌招詞。蓋李四父子之反謀。因丁斌而發覺。善長之逆情。又因李四父子而供吐。初不為封績事。及盧仲謙等所首告也。按丁斌者。揚州高郵人。西安護衛百戶周祥之義男也。周祥有膽勇。係張氏同僉歸附。出入胡丞相門下。參預謀議。得陞本衛千戶。祥在京師。嘗以其女原奴許配丞相之子。洪武八年。祥沒于西安。斌與祥之子昇。食貧無以為生。因太師從子神舍。吉安侯妻舅石敏。與其婿黃質。引見丞相。丞相訊知祥已死。為之歎惜。遂命昇襲職。除杭州衛。雷斌出入門下。如祥在時。一日。斌與李神舍往候丞相。丞相與太師弟李四在西軒閒坐。丞相謂李四曰。周千戶在時。曾以女許配吾子。今吾子俱有婦矣。汝姪神舍尚未娶。吾為主婚。以周氏女娶神舍。何如。李四遂命神舍拜謝。七月。斌義姊遂歸神舍。神舍者。李存賢之次子。仁之親弟。而太師之從子也。斌自此與李四叔姪侍丞相飲酒。丞相每告戒。令齊心舉事。事成。富貴不小。斌等心識之。不敢洩。十三年。胡黨事敗。斌懼禍。逃杭州。往依周昇。二十三年二月。李神舍先為事處決。斌復來神舍家。聞石敏黃質等事發。欲逃歸。未果。為法司逮問。

國史考異

卷三

益恃恩。時京民通胡惟庸作亂者。法當徙邊。善長受姦民賊。數奏請給其親。考昭示姦黨錄。丁斌招詞。蓋李四父子之反謀。因丁斌而發覺。善長之逆情。又因李四父子而供吐。初不為封績事。及盧仲謙等所首告也。按丁斌者。揚州高郵人。西安護衛百戶周祥之義男也。周祥有膽勇。係張氏同僉歸附。出入胡丞相門下。參預謀議。得陞本衛千戶。祥在京師。嘗以其女原奴許配丞相之子。洪武八年。祥沒于西安。斌與祥之子昇。食貧無以為生。因太師從子神舍。吉安侯妻舅石敏。與其婿黃質。引見丞相。丞相訊知祥已死。為之歎惜。遂命昇襲職。除杭州衛。雷斌出入門下。如祥在時。一日。斌與李神舍往候丞相。丞相與太師弟李四在西軒閒坐。丞相謂李四曰。周千戶在時。曾以女許配吾子。今吾子俱有婦矣。汝姪神舍尚未娶。吾為主婚。以周氏女娶神舍。何如。李四遂命神舍拜謝。七月。斌義姊遂歸神舍。神舍者。李存賢之次子。仁之親弟。而太師之從子也。斌自此與李四叔姪侍丞相飲酒。丞相每告戒。令齊心舉事。事成。富貴不小。斌等心識之。不敢洩。十三年。胡黨事敗。斌懼禍。逃杭州。往依周昇。二十三年二月。李神舍先為事處決。斌復來神舍家。聞石敏黃質等事發。欲逃歸。未果。為法司逮問。

詔書所云善長請給親人丁斌者。卽此也。至善長下獄始末。國史雖不明言。然亦有不沒其實者。當李伸等下獄之後。盧仲謙等復發其與惟庸往來狀。上曰。太師輩果有是耶。命廷臣訊之。蓋訊善長等也。既得其實。復令諸司讞之。蓋覆訊也。言亨等具伏。而不及善長者。善長老吏柔奸。未肯遽服。故諸司但按亨等。而善長則

上親詰問。卽今法司隔別聽質之法也。實錄載左丞相胡惟庸等謀反。命廷臣審錄。上時自臨問之。逆臣錄載魯威招云。京國公謀反。他家裏埋伏馬軍。上位知道。拏住了他。兒子都廢了。只有京國公。上位自問他。

國史考異

卷三

六

以胡藍之獄觀之。則善長之招。其出于親鞠明矣。其言名詣奉天門。復至右順門。撫遣歸第。蓋古者公卿參聽。王三宥然後致刑之意。特國史書法。稍爲微婉耳。又善長子祺尚。太祖長女臨安公主。開國功臣錄云。永樂元年。卒于江浦。史翼云。洪武中。以善長罪。囚于家。建文初。赦出守江浦。北燕入。投水自溺。攷永樂間所募大明主壻。謂祺卒于洪武二十二年己巳。則諸書皆妄也。錢氏辨證云。按姦黨錄載李太師家教學貢類之招云。洪武十六年。穎之見黨事不絕。仍投李太師家。教李駙馬舍人讀書。二十一年。跟李駙馬往鳳陽定遠縣住。則知

祺以二十一年還定遠。次年卒。亦當在定遠。不在江浦也。使二十三年。祺尚在。亦必不免。太祖大義滅親。豈不能以歐陽倫之法處之耶。其論核矣。然國史謂祺後卒于江浦。不知何據。或疑祺還定遠之後。復來京師。卒于江浦。然不當云後善長卒也。更考之。

二

祝允明九朝野記云。洪武三年。大封功臣。凡二十四人。十七年。又定功臣次第。與前稍異。後于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以肅清逆黨。命刑部尚書楊靖。備條亂臣情詞。播告天下。上口詔幾四千言。梅純備忘錄亦同。錢氏

國史考異

卷三

辨證云。庚午詔書載于九朝野記者。首尾闕落。僅存其半。鄭曉異姓諸侯傳。多援據此詔。第未見全文。槩有舛錯。其序云。十七年。定功臣次第。二十三年。肅清逆黨。此大謬也。功臣次第。卽定于肅清逆黨之榜。豈有兩詔乎。如曰。功臣次第。爲十七年所定。則藍玉之進封京國。在二十一年十二月。此詔何以不稱永昌。而先稱京國耶。舛離航海。以二十年封。開國全寧西涼。以二十一年封。又何以備列耶。鄭氏之失考甚矣。開國功臣錄云。二十三年春。榜列勲臣五十七人。李善長猶居首。不知此詔在二十三年之五月。正善長等參夷之日。其榜列勲臣。

所謂刑人于市。與衆棄之者也。豈以是優異善長等耶。昭示姦黨第三錄。載營陽侯楊璟。火者招云。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內。舍人楊達。讀錄榜文。想伊父五次賣陣。我兄弟又有大罪。本年六月。欽差官來察理旨意。觀此。則肅清逆黨之詔。其榜列在二十二年五月。明矣。姦黨諸錄。則次第刊布。未必在一時也。又延安吉安平涼南雄四侯。皆吉安家奴封帖木所告。與胡惟庸等同謀者也。實錄于五月乙卯。但記賜善長從子佑及陸亨等死。而不詳其事。延安等三侯。既不為立傳。亦不載其所終。開國功臣錄。于四侯皆云。二十六年卒。王世貞功臣表。皆

國史考異

卷三

八

本官家被人招出。藏匿江寧縣舊識人呂二家。本人同高里長赴官首告送問。按實錄二十三年正月。勝宗討平貴州平越苗蠻。卽命同鳳翔侯往黃平等處屯田練兵。與汪成招相合。汪成自黃平還。卽恐胡黨事發。藏匿人家。旋被首告。則勝宗之逮問。亦必以是年閏四月也。實錄自二十三年五月後。延安四侯。皆不復見。其以五月被誅可知。二十三年六月。載從勝宗之請。給雲南諸衛耕牛。蓋勝宗在黃平請之也。實錄云。先是勝宗請給。至是詔給與之。則是年六月。勝宗不在黃平。又可推矣。黃金干功臣之誅。皆從諱詞。槩云二十六年薨。殊為失實。世貞曾見國史。而于延安諸侯。悉因黃金舊文。不可曉也。余謂功臣次第。吾學編以為定于十七年也。踵野記之譌也。通紀以為列于二十三年正月也。踵功臣錄之譌也。皆不見庚午詔書全文。故也。詔書列前後所犯公侯都督二十七人。而于南雄侯趙庸。則言本人之兄。先為陷城賜死。朝廷于本人。竝無疑責。一體論功封侯。後為差往沂州操練。回家聽信胡陳說誘。故不復命。發刑部監收一日。卽令太師李善長傳命往宥之。本人反歸恩于李善長。而怨朝廷。遂與通胡謀逆。此趙庸與善長結黨情節。野記諸書所不載者。故附錄之。

國史考異

卷五

六

實錄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命故誠意伯劉基孫鷹襲爵。增祿二百五十石。共食祿五百石。子孫世襲。鄭氏異姓。諸侯傳云。鷹二十四年嗣伯。加祿五百石。明年卒。列朝詩集云。鷹字士端。洪武二十三年十月襲封。明年以其叔閣門使事有連。上赦之。貶秩歸里。築室于里第西雞山之下。命曰盤谷。洪武丁丑。謹戍甘肅。越三月。太祖上賓。赦還。建文及太宗皆欲用之。以奉親守墓力辭。永樂某年卒于家。公侯伯襲封底簿。據兵部貼黃。鷹以洪武二十三年十月襲爵。次年九月卒。考鷹所著盤谷集。及括蒼陳谷間間先生傳。乃知鷹罷官謫戍本末。且永樂中尚無恙。貼黃載鷹以襲封。次年卒。諸家因之皆誤也。余按鷹襲爵及卒。諸書所紀年月互異。實錄載二十三年十月辛巳。賜誠意伯劉基孫鷹。及基次子仲璟。金織文綺襲衣鞍馬靴襪。仍令鷹還鄉省墓。乙酉。置閣門使。依宋制。秩正六品。以仲璟為之。而貼黃謂鷹以二十三年十月襲爵。攷劉仲璟遇恩錄。則云。洪武二十三年。為冒名提取賣軍事。十二月二十二日見奏聞。欽奉。聖旨。這是劉伯溫的兒子。你那裏是軍。罷再見。欽奉。聖旨。你記得父親的誥麼。你帶得來麼。回奏帶

得來。聖旨。便取得來。取誥進。欽奉。聖旨。如今把爾襲了老子爵。與他五百擔俸。回奏。臣出力氣事。盡死向前報本。欲在襲封伯爵的事。哥有兒子在。欽奉。聖旨。他終是秀才人家孩兒。知理熟。大功爵讓與哥的兒子。好呵。當宜劉鷹進見襲爵。二十三日。具服謝恩。欽蒙各賜金繡衣服一套。全轡鞍馬一匹。撥賜南門內房屋一處。二十五日。欽奉。聖旨。我考宋制。除兩做閣門使。夜來翰林院考了。這衙門正似如今儀禮司一般。不著你管儀禮司事。只要跟著駕。但是我在處。爾便在。著傳旨意發放事呵。我如今著你叔姪兩個。都回家去走一遭。把你老子祭一祭。祖公都祭一祭。便來。二十六日。謝恩。二十七日。吏部官引奏。授正六品。欽奉。聖旨。與實授三十日。辭回鄉祭祖。二十四年二月回京。據此。則鷹襲封後。乃有章服鞍馬之賜。而仲璟以讓爵之義。故特設閣門使以寵之。迨次年二月。祭祖回京。方授世襲誥文。實錄誤以賜誥之月。為襲封之月耳。但貼黃在二十三年十月。而遇恩錄以為十二月。則傳寫之訛也。實錄不書鷹卒。貼黃以為卒于二十四年九月。而鄭氏則在其後一年。皆不足據。考方孝孺集。有送劉士端歸括蒼詩云。青田辛未三十年。高皇僊馭亦賓天。國初故老尚

誰在。幾人事業圖凌煙。忽見聞孫三歎息。秀目疎髯遺像逼。擬樹豐碑墓道邊。欲請天朝重褒錫。至尊含笑問近臣。先帝功臣今有孫。胡為拂衣入山去。盱食未敢忘君恩。海內只今無盜賊。幽州與兵惱邦國。廟堂謀議豈無人。我懷中丞淚沾臆。蓋建文中薦嘗以墓碑為請。旋即告歸。所云幽州與兵。則指斥靖難之辭也。薦之卒于永樂時。何疑焉。

四

實錄洪武二十四年七月。東川侯胡海卒。海歸老于家。至是瘡發背而卒。子斌從征雲南。戰沒。贈都督同知。次

觀尚南康公主。二十六年七月乙丑。復賜故東川侯胡

海田。初海嘗有罪。收其祿田。至是其子觀尚公主。詔復給之。錢氏辨證云。海之卒也。史為立傳。記上輟朝致祭。鏹三吾又為撰墓志。其獲考死無疑矣。然贈諡恩恤。

槩未有聞焉。實錄云。海嘗有罪。收其公田。藍玉對胡王云。你家也是為事的。則知海雖死。牖下其實亦伏罪而沒也。是時藍黨未發。其亦以胡黨牽連者與。黃金錄云。

當時黨論一興。元功宿將。惴惴焉朝不謀夕。海獨擺脫

象中。一辭莫逮。卒荷寵靈。考終牖下。其亦以託肺腑之

故。幸而免哉。東川三子。長斌。以從征死。次玉。坐藍黨。次

觀尚主卒。其子忠授孝陵指揮。觀之子得不坐藍黨者。或以南康之故而東川之有罪與其得免。則史既不書。他亦無可考也。余謂海之得罪。史無明文。攷逆臣錄載東川侯次男胡玉招云。二十六年二月初三日。欽蒙宣王赴京。就到涼國公宅內。按問本官說。我在四川。對你說的話。近日。上位果然疑我。必是不肯留的意思。如今多有頭目隨順了。也只在這早晚要下手。你回去。有的人都準備下接應。又都督荊鼎招亦云。本年二月內。鼎去涼國公家內。本官說。東川侯家裏。也有好些人。你就去和胡二說這意思。不怕他不從。以藍玉之言觀之。

則知海自歸老之後。諸子驕縱。蓄養亡命。海不能禁。既收祿田。恐罹重譴。遂以憂死耳。未必果以胡黨牽連也。

海之卒。祭葬如制。而贈諡不及者。則以子玉坐黨。為之累也。不然。使其父子各隸兩黨。得追門誅。已為厚幸。又

有于身沒之後。復其祿田哉。觀尚公主。在二十一年四月。而實錄于二十六年七月。書復賜故東川侯田。以為

子觀尚公主之故。則海之有罪收祿田。必在二十一年

以前。胡黨未發之時也。海長子斌。戰沒無嗣。玉以次嫡

伏法。永樂中。觀之子忠。欲援長公主恩。為繼襲之地。故諱言玉事。而實錄因之。豈稱信史。

五

實錄洪武二十四年八月乙卯朔召秦王棖還京師。乙丑命皇太子巡撫陝西。上諭曰天下山川惟秦中號為險固。嚮命汝弟分封其地。已十數年。汝可一游。以省觀風俗。慰勞秦民。于是擇文武之臣扈從。皆給道里費。仍命經過府縣。以宿頓聞。九月癸巳。皇太子至西安。百官及耆民郊迎。皇太子慰勞之。賜秦民白金及鈔。十一月庚戌。皇太子還自陝西。二十五年四月丙子。皇太子薨。七月秦王棖還國。鄭曉今言云。國朝定鼎金陵。本興王之地。然江南形勢。終不能控制西北。故高皇時。已有都汴都關中之意。方希古懿文太子輓詩曰。相宅圖方獻。還京疾遽侵。關中諸父老。猶望翠華臨。蓋有都關中之議。以東宮薨而中止也。姚福青溪暇筆亦云。國初欲都關中。嘗命懿文太子往相其地。不果遷也。攷實錄。洪武九年六月。監察御史胡子祺請都關中。上覽奏稱善。則聖心之欲遷長安。非一日矣。顧時未可耳。逆臣錄載鶴慶侯招云。二十四年九月初九日。各處公侯都到陝西。朝東宮殿下。涼國公使寧夏衛徐指揮。到翼下處密說。如今殿下領著京城軍馬。并各公侯。盡數在這裏。且不敢商量著觀此。則一時文武

將士威儀導從之盛可知。朱國禎大政記謂太祖將徙都關中。秦王聞之有怨言。召入京。錮之。命太子巡撫。父老懼迎曰。山河百二。復見漢官威儀矣。太子悅。還奏。上亦甚喜計定。赦秦王。將改封。僅五閱月。太子薨。實錄不載秦王得罪之詳。然考王還國後。不給護衛。至二十六年。乃復給之。而賜愍王諡冊。有不良于德。竟殞厥身之語。豈尚以前過耶。太祖末年。大政大議悉付太子暨太孫參決。國史槩削不紀。即遷都之議。亦幾于湮沒。可歎也。

六

實錄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己未。江夏侯周德興以惟簿不修伏誅。命收其公田。錢氏辨證云。王世貞開國功臣表。大書于德興之下曰。十八年。坐亂宮死。攷庚午詔書。條列臨川侯胡美罪狀。蓋如世貞所書。而德興則以惟簿不修伏誅。見于國史。未可以美之罪坐之也。豈世貞所見庚午詔書。載在九朝野記者。首尾脫落。不及深考。而誤繫于德興之下耶。或如逆臣錄所載王誠之招。則德興之子驥實犯禁。而併坐德興耶。抑國史所記惟簿不修。亦史官之微辭耶。余於諸招。自臨川侯外。如李善長之二子。及費聚之子。越楊璟之子。通達。德興之子驥。

皆削而不載。後之取徵者。考姦黨逆臣二錄全招。則知之矣。又云。胡美實錄不載所終。開國功臣錄異姓諸侯傳。俱云。二十六年卒。王世貞功臣表云。二十六年。坐藍黨論死。國除。今按。高皇帝手詔。則美于洪武十七年。以犯禁伏誅。而據吳也先之招。原係臨川侯火者。十七年。本官為事。撥李太師家。其證佐甚明。是知諸書皆誤。而功臣表藍黨之說。尤為無稽。異姓諸侯傳云。十三年。董建潭王府。後坐黨事。二十六年卒。美於十七年伏誅。而胡黨之發露。則在二十三年。相去已七年矣。鄭所記甚謬。余按錢氏於臨川侯及周驥招詞。俱削不載。蓋為

國史考異

卷三

七

國體諱也。然庚午詔書及姦黨逆臣二錄。已條布之矣。詔書言胡美長女入宮。貴居妃位。本人二次入亂宮禁。已將其小婿并二子。宮中暗行二年餘。洪武十七年。事覺。子婿刑死。本人賜以自盡。殺身亡家。姓字俱沒。都督王誠招云。洪武十六年間。有男王庸。同朱都督男。江夏侯男周驥。糾合入宮為非。是誠彼時明知此事。不行禁戒。故縱犯法。雖是。上位恩宥免問。為見在後各官節次事發被誅。心中懼怕不安。今被涼國公糾合謀逆。據此。則周驥入宮。在十六年。其後事發被誅。或以故縱之罪。并誅德興耳。否則王誠何為心懼不安耶。曰。惟簿不

修者亦諱之也。若如功臣表所書。則德興當辛酉征蠻之役。年已老矣。安得復有犯禁之事耶。此二家罪狀。並在黨事之外。略存之。以補實錄之闕。

七

實錄。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丙子。靖寧侯葉昇。坐交通胡惟庸事。覺。伏誅。二十六年二月乙酉。涼國公藍玉謀反。伏誅。初。玉以開平王嘗遇春。妻。屢從征伐有功。胡陳之反。玉嘗與其謀。上以開平之功。及親親之故。有而不問。後諸老將多沒。乃擢為大將。總兵征伐。所向克捷。甚稱。上意然。玉素不學。性復狠復。見。上待之厚。又

國史考異

卷三

七

自恃功伐。專恣暴橫。嘗見。上命坐。或侍宴飲。玉動止傲悖。無人臣禮。及總兵在外。擅陞降將較。黥刺軍士。甚至違詔出師。恣作威福。以脇制其下。至是征西還。意覬陞爵。命為太傅。按二十五年十二月以玉兼太子太傅。此省稱太傅耳。玉怒。攘袂大言曰。吾此回當為太師。乃以我為太傅。及時奏事。上惡其無禮。不從。玉退語所親曰。上疑我矣。乃謀反。通紀諸書並同。按實錄所述。藍玉狠復專擅之狀。皆本御製逆臣錄序。而於謀反始末。不過數語。殊為疎略。逆臣錄乃二十六年五月。勅翰林輯錄逆黨情詞。刊布中外者。史臣豈未詳究耶。錄中無藍玉招。而有其兄榮及

男鬪兒等四招。以丁僧兒史敬德所供按之。則知王以二月八日入朝被收。九日下錦衣衛。十日伏誅。未及旦獄。而雜取家屬口語。以證成之耳。藍榮招云。藍王對說。前日靖寧侯爲事。必是他招內有我名字。我這幾時。見上位好生疑我。我奏幾件事。都不從。只怕早晚也容我不過。不如趁早下手做一場。蓋靖寧既誅。玉以姻家疑懼謀變。則其本情也。而實錄絕不之及。又指揮僉事田珍招云。二十四年十一月。靖寧侯密與陳指揮說。有我舊識蒙鎮撫。爲事提下了。我怕他指著我的名字。我這一回好生憂慮。在後本官果爲胡黨事發。典刑了。然

國史考異

卷三

六

則靖寧之通胡。因蒙鎮撫而發。涼國之謀逆。又因靖寧而成。以此知藍黨者。卽胡黨之流禍也。立齋閒錄云。藍王於靖寧侯爲姻家。靖寧既坐胡黨誅滅。玉內懷憂懼。二十五年。征建昌回。見上。覺上有疑之之心。每謂其所親曰。上位取我回來。著我做太師。如今又教別人做了。先前胡黨事發。壞了多少官人。想不如先下手好。遂與景川侯曹震等。約以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伺上出勸農時舉事。事覺。坐誅。此書約略諸招。頗稱覈實。史載是年二月庚寅。躬耕籍田。卽上出勸農之期也。逆臣錄載府軍前衛百戶李成招云。二月初一日。涼

國公對說。我想二月十五日。上位出正陽門外勸農時。是一個好機會。我計算你一衛裏有五千在上人馬。我和景川侯兩家。收拾伴當家人。有二三百貼身好漢。早晚又有幾個頭目來將帶些伴當。都是能廝殺的人。也有二三百。都通這些人馬。儘勾用了。你衆官人好生在意。休要走透了消息。定在這一日下手。此藍王逆節之最著者。而史略之。何也。

八

實錄。鶴慶侯張翼。普定侯陳桓。景川侯曹震。舳艫侯朱壽。東莞伯何榮。都督黃輅。吏部尚書詹徽。侍郎傅友文。及諸武臣。嘗爲藍王部將者。王乃密遣親信名之。晨夜會私第。謀收集士卒及諸家奴。伏甲爲變。約束已定。爲錦衣衛指揮蔣瓖所告。命羣臣訊狀。其實皆伏誅。按御製逆臣錄序言。藍王同曹震朱壽祝哲汪信等合謀。陰誘無知指揮莊成孫讓等。設計伏兵。謀爲不軌。錄中無曹震招。而有震男炳招。列於藍鬪兒等之次。則震之黨逆最力。且與王同時誅死。可知也。而實錄顧以張翼爲稱首。與爰書名次不合。致景川侯火者張海彭招云。二十六年正月初七日。景川侯同涼國公啤酒。景川侯說。我如今燒窯去。你每商量得停當著。我那裏燒窯。也有

國史考異

卷三

七

些軍也有些軍器。涼國公回言。我也說與府軍前衛指揮千百戶了。若他收拾下軍馬。你如今去燒窯。你也收拾你的軍。等到二月再來板房商量。上緊下手。他如涼國火者。察罕不花諸招。皆首舉景川。然則涼國之有景川。其猶韓國之有安歟。鶴慶侯張翼招云。三月初八日。有旨宣翼到京。為見塔正信兄王禮。亦為黨事敗露。提送錦衣衛收問。翼懼本官招山情絲不便。又對塔正信說。你可自去出首。也免得我一家老小性命。王信依聽。前來出首。不期就行拏問。觀此則張翼情罪。自當與曹震殊科。而其伏法亦在三月以後。實錄同繫于二月。

國史考異

卷三

三

乙酉之下。誤也。鄭氏異姓諸侯傳云。監王謀反。上集

羣臣廷議。玉強辨。展轉攀染。不肖服。吏部尚書詹徽。叱玉吐實。無徒林連人。王大呼曰。徽即吾黨。遂併殺徽。及詩人王行孫。黃考。詹徽招則云。二月初二日。男詹紱傳涼國公言。本朝文官。那一個有始終。便是老太師。我親家靖寧侯也罷了。如今。上位病得重了。殿下年紀小。天下軍馬。都是他掌著。教說與父親討分曉。徽回說。知道了。朝退。至長安西門。遇見何尚寶。是徽對說。前日涼國公謀的事。上位知覺了。早是我當住。兩日未曾拿下。你便去對哥哥說。教他上緊下手。莫帶累我。就報與

涼國公知道。何尚寶名宏。東莞伯何榮之弟。二月二十一日。金吾前

衛指揮姚旺到部。徽潛對本官說。近日見上位好生疑我。必是連我也拏下。當時文臣。惟徽父子。為王謀主。表裏窺伺。玉誅踰旬。而徽始敗。且王未嘗廷鞠也。鄭氏所紀。幾於戲矣。又按實錄。是年七月丁巳。調府軍前衛將士之有罪者。隸甘州左護衛。既而以負罪者不可為親王扈從。遂徙于寧夏置衛。別調兵為護衛。以逆臣錄徵之。則府軍前衛將士。皆王故部曲。約束為變者也。若夫錄中所載番僧內豎。豪民賤隸。累累至數千人。其間豈無誣誤羅織。不能自解者。翰林所輯。要亦未足盡信也。

國史考異

卷三

三

九

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九月。高麗知密直司事趙胖等。持其國都評議司奏言。本國自恭愍王薨逝無嗣。權臣李仁八。以辛朏子禍主國事。昏暴自恣。多殺無辜。至欲與師侵犯遼東。其時大將李成桂以為不可。而回軍禍自知負罪。惶懼遜位於其子昌。國人弗順。啓請恭愍王妃安氏。擇立宗親。定昌國院君王瑤權國事。及今四年。亦復昏迷不法。聽信讒說。離間勳舊。其子奭復癡騃無知。縱於酒色。與禍黨玄禹寶等。潛謀復禍位。守門下侍中

鄭夢周嘗以前者欲攻遼東為李成桂所阻致令朝廷索取馬匹以此譖于王瑤謀害成桂及趙俊鄭道傳南閭等國中臣民多被殺僇羣臣國人以此稷生靈為慮謂瑤不足以治民今年七月十一日以恭愍王妃安氏之命退瑤于私第擇于宗親無可以當輿望者惟門下侍中李成桂中外人心夙皆歸附於是臣等與國人耆老共推成桂主國事伏望聖裁俯從輿意以安小國之民禮部侍郎張智奏其事上曰我中國綱嘗所在列聖相傳守而不失高麗限山隔海僻處東裔非我中國所治且其間事有隱曲豈可遽信爾禮部移文諭之從

國史考異 卷三

其自為聲教而祖訓則云朝鮮國即高麗其李仁人及子李成桂今名且者自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首尾凡弒王氏四王姑待之重修會典云永樂元年其國王具奏世系不係李仁人之後以辨明祖訓所載弒逆事詔許改正正德嘉靖中屢以為請萬曆三年使臣復申前請詔付史館編輯今錄於後李成桂系出本國全州遠祖翰仕新羅為司空六代孫兢休入高麗十三代孫安社生行里行里生椿椿生子春是為成桂之父李仁人者京山府吏長庚裔也始王氏恭愍王顯無子蔡寵臣辛朶子禰為子恭愍王為嬖臣洪倫等所弒李仁

人當國誅倫等立禰禰嗣位十六年遣將入犯遼東成桂為副將在道中至鴨綠江與諸將合謀回兵禰懼傳位於其子昌時恭愍妃安氏以國人黜昌立王氏孫定昌君瑤誅禰昌逐仁人已而瑤妄殺僇國人不附其推成桂署國事表聞高皇帝命為國王遂更名曰贈瑤別署終其身按實錄敘高麗世系與祖訓不同蓋永樂初史臣已從其辨明之請而曲為改正矣第實錄藏於秘府彼國無繇仰窺故屢請不已萬曆中重修會典始令採入耳然所記亦有未覈者考東國史略及高麗世紀皆言鄭夢周忌我太祖威德日盛中外歸心知道傳

國史考異 卷三

浚閻等有推戴之心欲乘墜馬病篤圖之令臺諫劾道傳浚閻及素所歸心者五六人將殺之以及太祖太宗與李濟等議於麾下士乃謀去夢周下仲良洩謀於夢周夢周詣太祖邸欲觀變及還太宗遣趙英珪等要於路擊殺之籍其家後太宗嗣位以夢周專心所事不貳其操贈諡文忠所謂太祖太宗者其國人尊稱成桂父子之辭也成桂奪國之謀已非朝夕恃憚鄭夢周等骨鯁臣不敢動耳一旦狙擊夢周遂肆焉內嬪而外為恭順以欺朝廷反舉遼東之役為夢周罪會典雖採其說而不及夢周欲攻遼東事亦以非公論也列朝詩集云

王頴既弒。夢周以諫阻北使被放。再朝京師。深荷優遇。寧有主謀犯遼之事。攻遼之役。成桂實在行。於夢周何與。夢周之欲弒成桂。為其謀篡也。非為其阻攻遼也。夢周不死。成桂篡必不成。既殺夢周以竊國。又藉口攻遼。委罪夢周以自解免。史官信其欺慢。按而書之。不亦冤乎。太祖以高麗僻處東裔。非中國所治。聽其自理。成桂因是以殺夢周。放李穡。徼福假靈於天朝。用以脅服東人。潛移社稷。祖訓云云。則成桂之弒。夢周之冤。聖祖蓋已灼見本末。史官拘牽簡牘。漫不舉正。亦豈聖祖之本意乎。東國之史。出朝鮮臣子之手。而夢周不附。國史考異 卷三

成桂事。謹而書之。不沒其實。正德中。麗人修三綱行實。忠臣以夢周為首。國有人焉。豈非箕子之遺教歟。余謂若夢周者。不愧王氏之韓通矣。是時非夢周殺成桂。則成桂必殺夢周。不兩立之勢也。然李芳遠既除之。而復子諡。豈亦心服其忠耶。厥後有吏曹參判南袞。弔夢周詩云。從容就死烏川子。啓我朝鮮節義興。其嗟慕如此。

十

實錄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丁丑。命宋國公馮勝。賴國公傅友德。開國公嘗昇。定遠侯王弼。全寧侯孫恪等。馳驛還京。嘗昇孫恪。後皆不見於史。錢氏辨證云。公侯伯襲

封底簿。載嘗茂有弟昇。昇生繼祖。發雲南臨安衛安置。而不記昇之所終。鄭曉名臣記。靖難兵至浦子口。昇與魏國公。分道力戰。已而昇見。上得釋。諸家記革除事。皆為昇立傳。參列於魏曹二國之間。今以逆臣錄攷之。則昇為藍玉之甥。初與通謀。王既伏誅。又於三山聚兵謀逆。反狀已具。爰書臚列。而得免於聖祖之刑。儻有是理乎。然則昇以二十六年伏法。無可疑者。襲封簿不記其所終。蓋諱之也。昇既伏法。又安置其子於臨安者。茂既無嗣。不忍復誅昇之子。此議功議親之法也。若如鄭曉所記。則昇於拒戰得釋之後。成祖遂釋而貴之乎。抑亦既釋而終不免乎。若釋而賞其罪。則昇既得釋矣。不應又放其子於臨安也。若既釋而仍不免。則以怒昇之故。放其子於臨安。不應兩年之內。旋召見而厚賜之也。故嘗昇之事。當以逆臣錄襲封簿二書為正。其他革除諸書所載。一切削去可也。王世貞撰開平世家云。昇抗靖難師得罪。安置臨安。以憂卒。此尤為附會不足置辨。余按實錄。永樂十一年九月壬午。諭指揮張昶云。開平王永城侯德慶侯之家。恃外戚。生事壞法。皆取滅亡。以國史不書卒之例推之。則昇之伏法於洪武末。明甚。汝都督王誠招云。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欽差開國

公前來三山等處。提調窯場。誠因任薄山點坯回相見。本官說我舅舅這件事。謀不成。倒連累了許多好頭目。當初舅舅也曾與我同景川侯衆人說這事來。後因他上四川。我往山西。不曾再得一處商議。如今他每都犯了。必然也有我的名字。多是親上頭。上位容隱著。俚你也曾去相望他商議來。久後好反。把我每都結果了。我每做個甚麼見識。躲避得這場大難。是誠回說。且熬將去。慢慢地理會。在後一向不曾相會。不期事發。今被孫恪陳桓等供出。在官提問。又王誠表姪馬璿招云。三月內。蒙欽差表伯往三山窯廠監工。差人來家報說。有

國史考異

卷三

十一

開國公等官。又在三山工上商議。收拾弓兵要反。此則嘗昇孫恪俱坐黨事之大略也。然昇之反狀。亦有未明者。三山非聚兵之地。弓兵非倡亂之人。卽王誠所指。亦未見有成謀宿約也。昇雖不免。而其子得成臨安。蓋原情定罪。法之平也。豈獨以議親故寬之哉。

十一

實錄。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巳。人有告燕山中護衛指揮使阿魯帖木兒。留守中衛指揮使乃兒不花。有逆謀。上曰。二人之來降也。朕知其才可用。故任之不疑。今反側乃爾。何胡人之心。不誠如是乎。命軍中察實以聞。

國史考異

卷三

十一

三月乙卯。遣魏國公徐輝祖。賫勅諭。今上遣人防送。至京。四月庚寅。今上遣人送阿魯帖木兒。乃兒不花。至京。以逆謀伏誅。按逆臣錄。載乃兒不花招云。正月二十三日。蒙古衛指揮法古來說。涼國公道。我每都是從小裏跟隨。上位出氣力的人。熬到箇公侯地位。向且保全不得。你這等歸降的達達色目人。更是不知久後如何。他說早晚要動手謀反。教俺準備些好漢來助他。次日。同法古脫台。到涼國公府內拜見。本官又說。已前有一起達達頭目。每受不過苦。也曾反叛來。因我每向前廝殺。以此上走不出去。你已前都是大官人的根脚。如今則得個指揮做。若從順了我時。久後還著你做大官人。潘陽侯察罕招云。正月初三日。因做生日。有一般達官。乃兒不花等。來遞手帕拜壽。乃兒不花說。如今在這裏。上位好生疑俺達達人。都將四散調開去了。看起他的動靜。也只是弄性命。俚。未知俺日後怎麼的。如今只等領軍出征。一帶兒反將出去。到得靜辦。察罕回說。這裏雖著俺做公侯。不如俺那裏做個小官人。儘得快活。恁衆人既有如此心腸。休著外人知道。好反尋個長便。史載是年四月壬午。潘陽侯察罕坐藍玉黨伏誅。而不知察罕之爲玉用。錄乃兒不花導之也。逆臣錄不具

阿魯帖木兒招。攷之史。洪武二十三年正月。成祖至迤都。故元太尉乃兒不花知院阿魯帖木兒等皆降。閏四月。乃兒不花率部落二百餘人入朝。留京師。此輩窮蹙歸命。本非慕義。樂放縱。憚漢法。故一聞藍玉煽誘。遂不覺飛揚難制耳。但據諸招。則乃兒不花。正月終尚在京師。而實錄謂二月乙巳。命軍中察實。則又似從征北平以後事也。先是二十五年四月。命乃兒不花所部士馬從。燕王征沙漠。為鄉導。故招詞亦有四散調去之語。豈其時乃兒不花未嘗自行耶。若阿魯帖木兒。則名隸燕山護衛。其在北平無疑。招詞不載。有以也。

明史考異 卷三十一

縛之後。然後大陽坊之事。暴露無隱耳。黎澄南翁夢錄云。陳家舊例。有子既長。即使承正位。而父退居北宮。以王父尊稱。而同聽政。其實但傳名器。以定後事。備倉卒爾。事皆取決於父。嗣王無異於世子也。藝王叔明即王位。廢恭肅子即陳日煜為昏德公。以已子不才。難堪大事。暮年。使弟恭宣嗣位。而同聽政。是為睿王。先是占城乘國。數數來寇。睿王即位三年。乃親伐占城。敗績不返。王以睿王之子。視嗣位。久之。視聽奸臣行不道。王憂社稷。傾覆。涕泣而廢之。號曰靈德公。以王小子顯即陳日煜入嗣位。是為順王。歷七載。父王薨。時洪武二十七年甲戌。葬於

安生山。謚曰藝。攷之史。陳叔明以洪武五年。逐其王日煜自立。六年。入貢謝罪。今以前王印視事。尋以弟熾嗣位。十年。熾攻占城。敗死。弟煒嗣。與夢錄所記名號互異。若以恭宣為熾。現為煒。則不聞煒為熾子也。澄言舊例。王父聽政。嗣王無異世子。以季犛自稱太上之事。推之。是誠然矣。然叔明既以其子不才。念弟熾擁戴之功。舉國而授之。自熾以及煒。朝聘征伐。無不出於其手。已非但傳名器者比矣。乃因煒之不終。復以其子日煜為嗣。此必非叔明意也。是時權移國相。廢立之事。季犛實主之。而外托叔明之名。以兄廢弟。以父立子。使天討不能加。國人不能議。其計狡矣。澄為季犛長子。宜其曲為隱也。雖然。太祖之絕安南者。豈徒惡其弑逆哉。亦以其久假煒名。肆為欺謾耳。然猶謂罪在叔明。隱忍不問。因其請貢之勤。接納如故。而於其卒也。不復遣弔。以示春秋誅亂賊之微旨。卒之季犛。遂巡顧望。不敢遽易陳氏。夫亦有以陰攝其心矣。祖訓深著高麗之篡。而於安南無一語。蓋僻處荒服。從其自為聲教。亦猶待李成桂之道也。

明史考異 卷三十一

十三
實錄。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癸亥。前軍都督僉事楊春還

京師。春率長沙衛州寶慶武岡諸衛兵討富春猺蠻。駐軍於江華縣。上以蠻方連歲用兵民勞於俱輸故詔春還京師。諸軍各還衛屯種。攷逆臣錄則春亦坐藍黨者。而國史隱之耳。其自招云。洪武二十一年藍玉征北。著人寄信與春。你在府辦事早晚艱難。你又是胡黨。久後有人招出來。一家兒都是罷了。你不如尋個緣故去。奏則說你年老管不得事。好友教你在外領軍。就和你每會合做一件大事。又春在軍前征進時。本處軍民招安已定。該欽依取我回京。春不合設計。糾同朱指揮商議。將本處蠻人勒要投降金銀馬匹。因此逼令蠻人叛逆。却著人去奏。上位必然又著我每在這裏征守。以此不曾回京。二十六年。在永州起程回京。沿途聽探藍玉謀事。若成了時。領軍來接應。不期藍玉敗露。春在途好生驚怕。又令永州衛任百戶。星夜回去。說與朱指揮。如今藍玉事發了。我到京去。好友拏了。急忙著那蠻人叛了。星夜著人來奏。上位必然不拏我。必定又差我來征守。春回京。不合奏說。如今蠻人又叛了。與同永定侯去征。若准了出外去。調些軍馬來。大做一場。不期事發。觀此。則春以老將懷奸。擁兵玩寇。幸邊方有事。以自取重。其能逃。聖主之明見乎。故一朝散軍歸屯。外示

休息士民。而實奪其事權。春之伏誅猶後矣。實錄所書殊為未覈。

十四

實錄。洪武二十六年六月。宣寧侯曹泰卒。書卒。則與坐法者殊矣。然賻卹槩未有聞。其子又不得嗣。徵諸逆臣錄。知泰亦非令終也。按鶴慶侯張翼招云。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有壻王信來汝寧府。本家說。京國公著我來說。他奏了。上位教你出軍去。見有宣寧侯。賈制論來取你了。他說李太師申國公延安侯。衆人都是舊人。只為交結胡丞相謀反。都廢了。當初也有外父同宣寧侯。和他親家靖寧侯。如今他心上也煩惱。教你快來陝西。與他商量。則做箇擺布。至十三日。宣寧侯亦到本家說。你便快收拾去。趕上藍總兵。他有分付你的話。十六日。二人一同起程前去。東莞伯何榮招。亦有全寧會寧宣寧懷遠四侯。蓋泰之情罪。在鶴慶靖寧之間。此正御製逆臣錄序。所謂胡陳舊黨。愚昧不才。一聞陰謀。欣然而從者也。其身之不免。宜矣。而其父良臣。則俯食功臣廟。迄今不替。與全寧侯父同。嗚呼。聖朝所以明從逆之罰。與崇死事之報者。豈不仁義兼盡哉。

十五

實錄洪武二十六年十一月己未。東莞叛寇何迪伏誅。迪東莞伯真之弟也。其次子宏以罪誅。迪自疑禍及。遂聚眾作亂。南海衛以兵捕之。迪伏眾狙殺官軍三百餘人。遁入海島。廣東都指揮司發兵追擊。敗之。械迪送京。師誅之。按是年二月。已書東莞伯何榮。同藍玉伏法。而此獨言真次子宏以罪誅。又不及黨事及考逆臣錄。則榮與二弟貴宏三招竝列。乃知國史未及深考耳。何宏

招云。二十六年正月十三日。涼國公晚朝。到尚寶司閒坐。對宏說。你尚寶司正管著披甲的金牌。可取出二百面來。我明日教府軍前衛孫指揮來領。是宏聽允。當同

國史考異 卷三

詹尚寶於南樹內。取出禮字號金牌一百面。信字號金牌一百面。在北樹頓放。伺候謀逆。宏以待從近臣。陰竊兵符。在東莞諸子中。逆狀尤著。以何榮之招聚之。則其父真先交結胡惟庸。二弟貴宏。懼前事發。又與指揮法古私通藍玉。榮時往山西抽丁。初未預謀。其伏法亦當在二弟之後也。國史書法殊未明。又皇明詔全載是年九月十日詔云。今年藍賊為亂。謀泄捉拿。族誅已萬五千。人矣。餘不盡者。已榜赦之。猶慮姦頑無知。尚生疑。恐日不自寧。今特大誥天下。除已犯已拿在官者不赦外。其已犯未拿及未犯者。不分胡黨藍黨。一槩赦宥之。陳

宗記黃淮云。永樂初嘗有告逆者。公言于上。曰。洪武末已有勅禁革。不宜復舉。意即此詔也。則九月黨事已解。獨何迪。曠聚海島。罪在不宥。故以叛誅耳。迪誅而何氏之支屬盡矣。哀哉。

十六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賴國公傅友德卒。十二月乙亥。定遠侯王弼卒。二十八年二月丁卯。朱國公馮勝卒。俞本記事錄云。宋國公勝。賴國公友德等。為黨逆事伏誅。家屬悉令自縊。毀其居室而焚之。據此。則朱賴二公。皆因藍黨得禍。史諱之耳。王氏二史攷云。賴宋二公之卒。在藍涼公之後。一應恩典。俱從削奪。以鄭端

國史考異 卷三

簡吾學編暴卒例之。其為賜死無疑。但實錄為宋公立傳。備言其功。至所謂為大將。馭眾無紀律。自掠胡馬。使開者行酒于納哈出妻。求大珠異寶。又胡王死才二日。強娶其女。失夷狄降附心。上以此深責之。然是十八年事耳。以後數佩印巡邊。加太子太師。恐未可據以為罪狀也。至賴公尤不可曉。自洪武元年以後。北征及平蜀平滇。功冠諸將。不聞有纖毫罪狀。見疑以死。而史不於卒時立傳。却於封公下著之。與藍涼公同例。永樂中。又不為置後。豈藩邸時有宿嫌耶。定遠亦不立傳。女為楚昭王妃。以昭王行實攷之。蓋亦賜死。家至籍也。行實

此宋公二十八年卒。見國史甚明。定遠黃金為作傳。云
悉據金陵馮氏家乘。內言三十二年十月十日卒。朝廷
哀悼。遣祭。勅有司治喪。以閏十二月五日附葬。子男九
皆先卒。恐誤。興化李氏史論云。何喬遠名山藏。謂馮勝
居家。為酒名邑人樊父。盛陳其金銀器。盃與戲。令慶之。
樊父既得。難勝曰。必千金乃還。勝怒。走訟。太祖。樊父
亦訟。勝曰。場下有兵器。太祖予勝酒。歸。遂死。傳友德
因藍玉誅。內懼。會冬宴。從者微饌。不盡一蔬。太祖責
友德不敬。且命名二子。友德出。衛士傳。太祖語曰。攜
其首至。頃之。友德提二子首入。太祖驚曰。何遽爾。忍
國史考異 卷三
人也。友德出。匕首袖中。遂自刎。陸采史餘記二公之死
與此小異。皆浪傳也。
夫我明。謙陞間。至肅也。安有與人擄蒲。求金銀器。盃不
得。而敢向嚴主訟。勝之說。真齊東也。至友德云云。更為
無稽。夫以上公崇封。明勿於朝。胡不為李善長自縊。諱
獨為友德自刎。諱。且出匕首於袖中者。詎止梁冀之帶
劍。無忌之佩刀。雖死。宜聲罪。而實錄何故代諱。况友德
二子。忠尚。壽春公主為駙馬都尉。讓為金吾鎮撫。夫歐
陽駙馬之販茶于禁也。自作之孽。僅賜死耳。忠何罪。獨
嬰酷乃爾。縱不憐忠身。亦忍傷主心耶。然則二公之暴
卒。遂略無據乎。予幼時。讀一書。偶忘其名。載宋頰二公

死甚悉。宋公失記。惟記所載頰公云。高皇賜以新第。
入一門。即閉一門。頰公不得出。以餒卒。此與實錄先書
賜頰國公傳友德第於鳳陽。而繼書友德卒為近之。若
頰公嫡派。則以女為晉恭王妃。故隨居山西。弘治間。晉
王曾為其玄孫瑛請。照六王例。求襲一職。禮部寢其奏。
彼浙閩滇之附會。皆偽也。種章按實錄。有於卒之下立
傳。而不載賄恤者。馮勝也。有不於卒之下。而別立傳於
封爵之下者。傳友德也。亦有封爵與卒之下。并不立傳
者。王弼也。鄭氏天政記。別起一例於友德。則曰暴卒。於
勝。則曰卒。而王弼之死。則闕之。蓋友德之死。惜於勝。而
國史考異 卷三
弼之功。又微於友德。故也。實錄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
甲戌。以馮勝傳友德兼太子太師。李景隆藍玉兼太子
太傅。藍玉男鬧兒招云。父對劉指揮說。我征北征西。受
了多少辛苦。如今取我回來。只道封我做太師。却著我
做太傅。太師到著別人做了。蓋指二公言也。然則藍玉
之逆謀。二公必不與知。明矣。然卒以不免者。豈如御製
逆臣錄序所云。無義公侯。雖不為首。謀危社稷。任他所
為。坐觀成敗者耶。二公之卒。既非同時。其得禍亦當有
別。而俞本記事錄。則並書之。且云家屬悉令自縊。按史
餘載勝子九人。太祖召入賜宴。九子皆暴卒。與黃金

九子先卒之說相似。殊不足信。而公侯伯襲封底簿載弘治六年九月。晉王奏稱傅友德玄孫瑛。啓稱先祖賴國公。亦係輔佐。高皇帝。平定天下。有大功勞之人。其子忠尚壽春公主。女封晉定王妃。舉家依親隨住。看守墳塋。乞比昭鄂國公恩例。量加一級。以奉先祀。禮部奏看得。傅瑛雖係賴國公子孫。但詔書止及追封王爵功臣。與封公侯伯者無與。難以施行。觀此。則賴公實有後於晉。與定遠子孫。就養楚國。同例。而俞本所記。亦非事實也。名山藏又謂友德自刎後。徙其家於遼東雲南。在遼東者。嘉靖中有都御史鎬。在雲南者。嘉靖中有給事中良弼。今按傅鎬行狀墓誌。敘其譜系甚詳。初不言爲賴公後。而良弼之五世祖添錫。則載於雲南通志。以爲友德第四子。遇難相失。果爾。世寧有父列上公。子典大郡。終身不相聞問之理。至謂添錫以知大理衛事。占籍雲南。則又非以友德自刎故徙也。考楊慎傳云。布政高詔聘慎脩雲南通志。時鄉大夫有欲冒嗣友德以覲世爵者。慎不可。流言欲中之。慎遂去。今通志所載。豈慎去後竄入耶。則傳所指鄉大夫。非良弼而誰。故論友德世裔者。當以襲封底簿爲信。

十七

實錄洪武三十年六月辛巳朔。上御奉天殿。策試下第舉人。先是禮部會試者多。而中式者少。被黜落者咸以爲言。上命翰林儒臣。考下第卷中。擇文理優長者。得六十一人。至是復廷試之。初不及考官得罪之事。列朝詩集云。劉三吾三十年主考會試。以多中南人坐罪。鄭曉大政記云。三十年六月。翰林院學士劉三吾暴卒。雷禮王世貞年表皆云。是年典刑。所謂暴卒者。曉之史例也。考劉學士文集。嘗以三十年冬十月。奉敕撰黔國公吳復碑。安得死於六月。集載赦下御製大明一統賦。尊稱我。聖祖聖后。儲君有象賢之器。羣胤皆屏翰之英。乃建文初奉敕撰者。學士之不死於洪武。明矣。按丁丑會試。北士多被黜落。諸生上言三吾等南人。私其鄉。上命官再考。或言考官劉三吾自信稱。囑侍讀張信等。以陋卷呈進。上大怒。親賜策問。覆閱取六十人。自信稱張信等皆磔死。三吾以老戍邊。世傳春榜夏榜。又傳南北榜進士。黃瑜雙槐歲抄記載最核。而世貞科試考亦因之。已自訂其年表之謬矣。周藩宗正睦樺。作春秋指疑序云。永樂中。命學士劉三吾。脩春秋大全。睦樺於宗老中。最爲博洽。其言必有所據。俟詳考之。可也。余按纂脩五經四書大全。開局於永樂十二年十一月。進

呈於明年九月纂書姓氏。備見實錄。三吾果預載筆之役。安得獨佚其名乎。睦懋之序。殆因三吾書傳會選之編而誤記耳。雷禮列卿紀云。三吾乞骸骨去。年已耄矣。而世之傳者。多謂其不能保終吉云。亦知典刑之說。非事實也。近見董應舉撰連江孫芝傳云。永樂辛卯。奏復孟子全書。略言。逆臣劉三吾欲去八十五條。其中養氣一章。此程子所謂擴前聖所未發。大有功於世教者。又欲課試不以命題。科舉不以取士。則謬妄益甚。乞下部議。收復全書。庶使萬世知所誦慕。疏草為蟲鼠所蝕。不能詳然。孟子書以公言復全。夫孫芝詆三吾為逆臣。雖一時激發之詞。然使三吾此時尚在。必無默不自辨之理。且九年已被重劾。而十二年又安得覲顏復從脩書諸臣之後哉。然則三吾之卒於建文與永樂中。殊未有定論也。

國史考異卷之三

國史考異卷之四

讓皇帝
吳江 潘樞章力田撰
吳 炎赤溟訂

讓皇帝在位四年。既無記注可考。惟永樂實錄所載奉天靖難事蹟及鄭氏遜國記。差存年月。榷槩故取二書。參以眾說。而折衷之。靖難事蹟云。高皇后生五子。長懿文皇太子。次秦愍王棖。次晉恭王桐。次上。次周定王橚。玉牒諸書並同。王氏二史攷引皇明世系謂太宗周王為高皇后所生。而懿文秦晉諸妃子。非也。革除遺事則謂懿文秦晉周王為高皇后生。而太宗為達妃子。亦非也。按革除遺事刻本無此說。余考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孝陵神位。左一位淑妃李氏。生懿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右一位碩妃生成祖文皇帝。是皆享于陵殿。掌于祠官。三百年來。未之有改者。而實錄顧闕不載。何耶。惠宗固嘗曰。此孝康皇帝同產弟也。豈不知成祖為碩妃子。而為是言耶。史載洪武十七年十月。冊李氏為淑妃。攝宮中事。則淑妃之為孝康母。疑有之。而碩妃則他無所考。間嘗質之中官。故老皆

言 孝慈皇后無嫡子。初養南昌王文正岐陽王文忠等為子。厥後諸妃有子。則自子之恩同己出。故中外無間言。若然。則益斯麟趾遠配文母矣。而南京太嘗寺志所載。非無徵也。然其中位次淆亂。亦多可疑者。自二妃而外。總設皇妃皇貴妃皇美人皇四人。位于李淑妃之次。皆不書某氏。惟繫所生于下。若胡充妃之生楚王。達定妃之生齊潭二王。郭寧妃之生魯王。郭惠妃之生蜀代谷三王。葛麗妃之生伊王。劉惠妃之生郢王。而總稱皇妃。胡順妃之生湘王。而稱皇貴妃。韓妃之生遼王。而稱皇貴人。皆不可曉。至于周趙慶岷四王之母。皆不載。考大明會典云。孝陵諸妃俱陪葬。惟二妃葬陵之東西。又凡陪葬諸妃。歲時俱享于殿內。其別葬諸妃。俱遣內官行禮。蓋南京太嘗寺志所載。止據陪葬諸妃。享于殿內者而言。而其他別葬者則不及也。雖然。成祖果為碩妃子。則國史玉牒。何以諱言之。吾知成祖于此有大不得已者存焉。方靖難師起。既已自名嫡子。傳諭中外矣。及入繼大統。何敢復顧私恩。以忘高皇后均養之德與。孝康一體之情。故于奉先殿則闕之于陵殿則祀之。此亦恩義之不相掩者也。嗚呼。其與光武不考南頓君之意。何以異哉。余友吳氏炎又為余言。

周王亦非。高皇后生也。考之史。洪武七年九月。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橈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周王初封吳王。皇太子及諸王皆服期。有司營葬。厝於朝陽門外。以李淑妃碩妃之事觀之。則孫貴妃疑即周王母也。孝慈錄序第言。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而其敘服篇。則併及慈母。注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與周王之為孫貴妃服。似不合。竊謂是時高皇后尚在。故不欲明言生母以傷其心。而等慈母之服於生母。則名實兩全矣。且慈母之服重。則嫡母之恩禮逾重。此聖祖之微權也。孫貴妃之薨。孝陵尚未營建。故別葬朝陽門外。而陵殿之享。亦不得與。推此。則趙慶岷三王之母。其為別葬無疑矣。今言云。太祖陵不知附葬。或否。大抵皆妃嬪也。則南京太嘗寺志所載。特其有子而陪葬者耳。

靖難事蹟云。初。懿文太子以柔弱牽制文義。不稱太祖意。又聞其宮中過失。太祖語。孝慈高皇后曰。朕與爾同起艱難。成帝業。今長子不稱吾意。如何。皇后曰。天下事重。妾不敢與知。惟陛下審之。太祖曰。諸子中。燕王仁孝。有文武才略。能撫國安民。吾所屬意。皇后曰。幸毋泄言。恐禍之也。太子聞之。密以語

涼國公藍玉。玉先征北虜納哈出。歸至北平。以名馬進上。上曰。馬未進朝廷。而我先受之。豈所以尊君父。却之。玉慚而心不懌。至是聞太子言曰。臣觀燕王在國撫衆。安靜不擾。得軍民心。衆咸謂其有君人之度。恐此語上聞。殿下之愛衰矣。臣又聞望氣者言。燕地有天子氣。殿下宜審之。時晉王亦聞。太祖注意於上。自念已兄也。上弟也。遂生嫌隙。後晉王與上皆來朝。上有疾。晉王數以語見侵。上內懷憂畏。疾增劇。遂懇求歸國。按孝康在儲宮二十餘年。無纖芥之過。聞於中外。亦不聞一日失歡兩宮。而事蹟謂高皇與

國史考異

卷四

四

果有陰謀。安得不露。而本傳未嘗輕詆。則事蹟所書安矣。事蹟又云。太子薨。太祖愈屬意于上。一日召侍臣密語之曰。太子薨。長孫弱不更事。玉器必得人。朕欲建燕王為儲貳。以承天下之重。庶幾宗社有託。翰林學士劉三吾曰。立燕王。置秦晉二王于何地。且皇孫年長。可繼承矣。太祖默然。遂立允。放為皇太孫。遜國記則云。懿文卒。高祖年六十有五矣。御東角門對羣臣泣。翰林學士劉三吾進曰。皇孫世適。富於春秋。正位儲極。四海繫心。皇上無過憂。高皇日善。是年九月庚寅立皇太孫。夫懿文之葬在八月。而太孫之立。即在九月。聖祖曷嘗少有遲回不決之意哉。蓋立嫡立長。家法最嚴。漢合春秋大居正之義。初非以三吾言而定也。列朝詩集謂三吾教習脩書。屢忤上旨。以老獲宥。上之禮遇視金華諸老。殆懸絕矣。史家稱其備顧問。與密議。抗論建儲。皆附會之語。嗚呼。諒矣。

國史考異

卷四

五

三

靖難事蹟云。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太祖不豫。遣中官召上。已至淮安。太孫與齊泰等謀。詐令人齎勅符令。上歸國。及太祖大漸問左右。燕王來未。凡

王問無敢對者乙酉 太祖崩是夜即斂七日而葬
 皇太孫遂矯詔嗣位改明年為建文元年踰月始訃告
 諸王且止毋奔喪夫以 成祖之至淮安為出 太祖
 密召此即前屬意建儲之說也且 皇太孫矯詔嗣位
 是何等語耶而遜國記云建文元年二月 燕王來朝
 行皇道入登陛不拜監察御史曾鳳韶劾王不敬戶部
 侍郎卓敬上書論劾皆不報三月 成祖還國 燕世
 子及其弟高煦高燧留京師未幾遣還北平按史載元
 年十一月 上還北平上書于朝有曰自 皇考賓天
 之後臣居喪且病足跡未嘗出外庭四年六月駐龍潭
 上又曰比為姦惡所禍不度此江數年此則 成祖
 自淮安歸國之後未嘗奔喪入朝之明證也考其時朝
 廷已命謝貴張昺覘察王府動靜猜疑之形已著 成
 祖安得束身入朝輕試不測之險而又傲然行皇道不
 拜自干 祖訓授權臣以口實耶以 成祖之智而嫺
 于禮決不為此王氏二史攷引傳信錄云 高帝鼎成
 建文即位 燕王來奔喪而不朝謂已叔父行也給
 事中金華龔叔安奏曰象簡朝天殿下行君臣之禮龍
 水拂地宮中序叔姪之情此出玉堂清話為宋杜審琦
 內宴事則傳信錄所傳亦附會也余按革除遺事曾鳳

韶傳云時潘王入覲有馳皇道入且不拜者鳳韶時侍
 班有殿上空展君臣之禮宮中乃敘叔姪之倫之言聞
 者駭愕此與傳信錄龔叔安事相類但鳳韶傳泛言潘
 王入覲未嘗指斥 燕邸遜國記何所據而大書特書
 耶朝野彙編引南京錦衣衛百戶潘暄貼黃冊內載較
 尉潘安二十三日欽撥隨侍 燕王還北平住坐以拿
 張昺功陞職以為 燕王來朝之證不知潘安即事蹟
 所云齊泰等令人齎勅符令 上歸國者也安得以淮
 安之事誤繫于明年乎事蹟又載元年三月 世子□
 □二郡王高煦二郡王高燧皆在京齊泰曰二人在此
 空先收之黃子澄曰不可事覺則彼先發有名且得為
 備莫若遣歸使坦懷無疑也遂遣歸尋悔遣人追之不
 及宣德實錄云 太祖崩 建文君嗣位時 仁宗為
 世子 太宗命偕高煦奔計京師特戒高煦友謹言動
 循禮法毋肆不率以啓禍釁既至京任情恣縱 仁宗
 屢戒之不悛舅氏魏國公徐輝祖亦以為言不納一日
 入輝祖厩中奪其善馬不告亦不辭徑歸輝祖追之已
 渡江矣夫黃子澄之欲勿收 世子二王慮 成祖覺
 之而先發也設令 成祖父子同在京師則必駢首就
 執矣何所顧忌而遣歸耶 世子兄弟之奔計也以

太祖遺詔諸王臨國中無得至京故成祖遺之自代耳。若如鄭氏所書則成祖挈家人朝不虞後患如藩屏之重何且又違太祖之遺命也其誤明矣。

四

遜國記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上皇祖考大行皇帝諡曰高皇帝廟號太祖皇祖妣孝慈皇后曰高皇后尊母皇太子妃呂氏為皇太后建文元年二月詔尊考妣為皇帝后附享宗廟立妃馬氏為皇后封弟允熲允煜允熿為王大政記則以尊呂氏為皇太后立馬氏為皇后子文奎為皇太子三事並繫于元年二月。

史考異

卷四

本

追尊考妣之下分封三弟之上此鄭氏之記事自相牴牾者也。幸除遺事書建文元年五月葬高皇帝之前而無上皇考妣廟諡事尤為殊謬又書立馬后太子封三王同是在是月按高廟諡號上于孝陵卒葬之後無可疑者。孝康帝后之追崇當亦不遠而鄭氏繫之元年二月至于呂氏之尊為太后則在其前十月。惠宗謹于禮安有考妣未追崇而先崇生母之理其在。與宗諡號後必矣。而華朝志于元年正月並書追尊考妣及尊母后則又太遲恐子為天子半歲之間考妣猶守故號。母妃不薦尊稱亦非孝思所敢出也。鄭氏所載元年二月詔書以追尊

考妣與冊皇后封三王同時舉行政體不當如是况詞旨之蕪雜條章之疏濶其為偽託顯然華朝志亦載此詔而竄入尊呂太后一條于簡端皆不足據也。

五

靖難事蹟云齊泰等密謀令人上變告適上遣人至京奏事泰喜曰吾事就矣遂執之鍛鍊成獄即發符逮王府官屬且約謝賈先發密誘長史葛誠為內應宋忠等為外應今王府人無大小獲即殺之遜國記云北平按察僉事湯宗上變告言按察使陳瑛密受燕府金

史考異

卷四

本

變告逮府中官旗于諒周鐸等伏誅又為湯宗立傳列于齊黃之後謂靖難後陳瑛召還院窮治建文諸臣多坐夷滅恨宗亦論死諸書皆因之考永樂實錄元年八月戊申蘇州府知府湯宗以坐視水患下獄六年十二月乙酉召廣西祿州判官湯宗至陞大理寺右寺丞或言宗在建文中嘗奏北平按察使陳瑛受潛邸賞賜者上曰帝王惟才是使豈當屑屑記憶舊嫌齊桓用管仲唐太宗用王魏何嘗不得其力竟擢用之是湯宗實未嘗論死也宗之告變不著于國史惟洪武三十五年七月書召前北平按察使陳瑛為左副都御史瑛建文

中坐藩邸事。謫廣西。後召用之。蓋瑛先去北平。而宗以同官之舊。許其受金錢事。遂坐謫耳。不在倪諒上告之目也。使湯宗果發難于前。齊泰等又何必執奏事人。鍛鍊成獄耶。宗既以憲臣首啓弊端。乃不與謝責張昂。同受姦黨之目。有是事乎。鄭氏妄謂宗以告變得罪于燕。且與瑛為讎。決不能免。不知宗之許瑛。在兩人去燕之後。雖事涉藩邸。非成祖所深惡。彼瑛亦安能以私怨論殺之哉。宗以太學生擢河南按察僉事。改北平。後陞山東按察使。瑛以許陳瑛得世坐事左遷刑部郎中。永樂初。擢蘇州知府。又坐事左遷知蘇州。用右春坊大學士黃淮薦召還。授大理寺丞。後終南京大理寺卿。見于宣德實錄。所為小傳甚詳。鄭氏不察。乃與死事者同類而稱之。此亦齊黃諸人之所羞也。

六

鄭氏今言云。洪武三十一年六月。武官遷簿。齊泰蘇兵部左侍郎進尚書。至建文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選齊公已不僉名。十二月初七日選。則茹瑞為尚書。并公姓亦不載矣。豈北平事急。公有軍旅之役耶。近見新官供詞。往往有云。鄭村壩殺敗齊尚書軍馬者。豈公時輟部事。理戎務耶。歸有光撰與安伯徐解世家亦云。敗齊尚書軍于鄭村壩。蓋據其家狀書之耳。

或謂公倡冕錯之議。及北平兵起。復偃然居守。命庸懦如景隆者為元帥。卒以誤國。豈公固未嘗居守耶。按靖難事蹟。載元年十一月。黃子澄等知李景隆敗。匿不言。遂遣人密語景隆。令隱其敗。勿奏。景隆如指。繇是內外蒙蔽。朝廷所得軍中奏報。皆非實事。夫軍機奏報。兵部實主之。言子澄而不及泰。何也。且泰首贊密謀。自李景隆出師以後。絕不聞有所建白。豈白河德州之役。泰皆躬歷戎行。而中朝籌畫。有不得預耶。靖難事蹟。又于二年六月甲午朔。書齊泰黃子澄聞李景隆等屢敗。濟南危急。皆震悚喪氣。乃謀遣尚寶司丞李得成等。來講和。

附錄考異

卷四

七

以緩我師。則是時泰已還理部事也。永樂實錄。茹瑞本傳云。洪武中。歷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建文中。改吏部尚書。與太嘗卿黃子澄不協。刑部尚書暴昭黨于澄。極力擠瑞。以罪黜河南布政使。歲中。子澄亦黜。召瑞還。復為兵部尚書。上即位。以推戴封忠誠伯。仍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按泰與子澄同黜。在三年之春。以諸書考之。則齊泰初出視師。茹瑞實自吏部來代為尚書。及泰既還。瑞以罪黜河南。未幾。泰等被逐。而瑞復本兵柄。于是推戴之謀成。國事去矣。雷禮列卿表。謂茹瑞左遷河南。在洪武三十一年。復任兵部。在革除元年。誤也。遜國

臣記。又言泰嘗使北平。北平賂泰。泰受歸。請為兵費。上益倚重泰。泰使北平事無可考。疑在燕師未起之先。不然。成祖方以誅姦臣為名。曷不取而甘心焉。今竝削去。

七

靖難事蹟。正元年十月甲寅。拔大寧之眾及寧王權。皆回北平。遜國記亦云。冬十月甲寅。成祖盡拔大寧諸軍。及兀良哈三衛胡騎。挾寧王入松亭關。趣援北平。按大寧之地。國初止設衛所。不立郡縣。自寧藩內徙。而諸衛軍之未附者。往往闌出塞。為盜賊。其地漸成阨脫矣。

考異

卷四

七

永樂實錄云。元年二月己未。以大寧兵戈之後。民物凋耗。改寧王府于南昌。三月壬午。改北平行都指揮使司為大寧都指揮使司。隸後軍都督府。設保定左右中前後五衛。俱隸大寧都司。調營州左屯衛于順義。右屯衛于薊州。中屯衛于平谷。前屯衛于香河。後屯衛于三河。仍隸大寧都司。五月乙未。勅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曰。比聞大寧諸衛官軍。多逃于口外。相聚劫掠。罪本難容。朕念此輩皆太祖皇帝所養。東征西伐。嘗奮勇效勞。後出于一時。畏罪逃聚。衣食無資。遂至劫奪。陷為盜賊。改過無繇。可即差人齎勅。往諭朕意。既往之罪。咸釋。

不問。空華心悔過。各復職役。鄭氏天政記云。永樂元年三月。徙北平行都司于保定。以大寧界兀良哈。考實錄。永樂元年十一月。勅諭兀良哈部落。第云仍舊制。設泰寧。福餘。朵顏三衛。俾爾等統屬軍民。鎮守邊境而已。初未直言以大寧界兀良哈也。余寅曰。嗚呼。成祖勅諭煌煌。仍太祖之舊制。以潢水。兀良哈地。界三衛耳。而陳建鄭曉不載。豈可為信史。又二十年三月。上親征阿魯台。旋師。命諸將東擊兀良哈。而自將從西要之。寇大潰。蓋至是不惟兀良哈為我版圖。而諸和林漠北地一空矣。故鳴鑾戍之論。明乎滅虜當守大寧。與遼東

考異

卷四

七

興和並為重鎮。大寧之未嘗界三衛也。又一証也。厥後宣德三年。朵顏寇邊。使成祖果以大寧界之。則史不妄言兀良哈萬眾。已入大寧。經會州。將及寬河。是何後先之矛盾耶。所可憾者。宣德輔臣。當英武之朝。寬河奏捷。不能贊成先志。僅進蹕會州。而旋即振旅。吁。誰之咎哉。余考職方地圖。兀良哈地在潢水北。洪武二十三年。北胡來降者眾。詔于兀良哈地置朵顏。福餘。泰寧三衛。以處之。西北起懷山。東南抵金山。即詳穩羣牧地也。自永樂以後。大寧既空。遂乘間南牧。然皆逐水草遷徙。無嘗至二十年八月。諸將征兀良哈者。奏云。已入寇穴。寇

悉眾來敵。大敗之。餘眾潰而西走。盡收其人口孳畜。先道大寧。入喜峯口。俟駕。則是時。魏幕遠遁。不敢復據大寧。明矣。後洪熙元年。閏七月。興州左屯衛軍士范濟詣闕上言。屯兵要地。若朔州大同開平宣府大寧諸處。皆關嶺之外。實中國之藩籬。邊塞之要地。其土或可耕可耨。宜令良將率兵。廣屯種。修城堡。治器械。謹烽火。勤訓練。以備胡。可見此時大寧尚未棄。惜乎濟之策不用耳。乃宣德三年。兀良哈部落。逼近灤河兩所。放馬。已深入大寧之南。而遼東總兵官秦往時。義州衛帶管大寧驛路。管置馬驛于牛山。今大寧之路不通。馬驛虛設。蓋先

續修四庫全書

是屯兵雖撤。驛道尚存。遼東宣府。聲援猶未甚隔也。是秋。有寬河之捷。嗣是三衛數與阿魯台相攻。部曲離散。而邊臣因循。無復言修大寧舊邊者。馴至正統己巳之變。三衛既導瓦剌入寇。遂狡焉渡潢河。踞大寧。分為三區。福餘自黃泥窪跨開原。泰寧自錦義至白雲山。朵顏東起廣寧前屯。歷喜峰。近宣府。當是時。祠官至不能赴昌平。陵衛吏卒如僑寓。而何暇問灤河以北乎。絲是屬夷藉口。謂靖難初。歸附有功。遂以大寧為賞。而鄭氏不審。從而書之。若以為成祖真有帶礪之誓。素土之分也者。遂令二百餘年。謀臣勇將。噤不敢議收復。則此一

言誤之哉。又考重修會典云。洪武元年。置大寧都司于兀良哈地。置屯田。永樂三年。徙大寧都司于保定府。領衛所一十二。各置屯田。是後兀良哈屯田。捐之朵顏諸胡。薊永一帶。遂為邊鎮。不知初置北平行都司。在洪武二十一年七月。其改大寧都司。徙保定。則在永樂元年三月。會典所紀沿革年月。皆大謬。且其地在惠州之境。非兀良哈也。不可不辯。

八

靖難事蹟。二年五月。上至濟南。李景隆眾尚十餘萬。倉卒布陣未定。上以精騎赴之。大敗景隆。斬首萬餘。

續修四庫全書

級。獲馬萬七千餘匹。景隆單騎遁。餘眾悉降。盡散遣之。濟南城守不下。上命諸將攻之。辛巳。隄水灌濟南城。八月戊申。解濟南圍。還師北平。濟南前後被圍三月。其間攻守勝敗之勢。史皆諱而不言。何耶。且景隆既遁。而城守不下者。果何人也。立齋聞錄載高魏贈鐵司馬序云。大軍進取失利。漫散南行。而德州并無守禦。官軍人等。民逃散。四野一空。鐵相與魏並轡。快快南行。路經臨邑。時序端陽。誓酒同盟。起集民丁。協同都司。固守濟南。不意于五月十六日。率眾寇城。詭詐百端。誘說軍民。開門出見。鐵相遂使軍民穢罵賊寇。彼知中堅不下。長

圍四守。內外不通。百計攻打。晝夜不息。攻之愈急。守之愈固。若非濟南戰守而挫其鋒。乘劈竹之勢。目中已無江淮矣。攻圍三月。彼既智窮力盡。師老將疲。援兵方至。遁走圍解。其敘鐵鉉城守之功。可謂簡而覈矣。古穰雜錄云。文廟兵至。城不下。圍之月餘。亦不得時城有攻破者。隨完之。以計詐開門降。用板候其入下之。幾中其計。後出戰。文廟被其窘甚。知不能克。乃棄去。遜國記因之。夫據高巍之序。則誘說軍民。開門出見者。燕師也。使軍民穢罵。彼知不下。長圍四守。與詐降之說絕異。度文皇善用兵。不應誤信輕率。乃爾。事蹟所載。攻城在庚辰。隄水在辛巳。又與巍序合。則長圍既築之後。必無開門用板之事矣。華除遺忠錄又云。鉉于城壞處。輒縣。太祖御像。兵畏忌。矢石不敢犯。鉉于像內。潛修築完固。太宗苦之。不知危城中。安得御容如此之多。鄭氏獨削不取。亦有見也。大抵鐵。倡義于景隆。喪敗之餘。集民丁。守濟南。僅能嬰城。而不能決戰。靖難師已疲老。而盛庸又進逼德州。有腹背坐困之勢。故拔營歸耳。鄭氏作鉉傳。未免張大失實。至謂文皇攻濟南不克。舍之南去。宋參軍說鉉出兵襲北平。鉉不能用。則文皇自解圍後。即歸北平。至十月始再出。未嘗舍而南

去也。當以國史及高巍序正之。

九

遜國記。建文二年十月。詔諸將。無使朕負殺叔父名。三年三月辛巳。成祖率眾至夾河。戰酣。道暮。各斂兵入營。成祖以十餘騎。逼盛庸營野宿。明日引馬鳴角。穿營而去。以。上有詔旨。無使余負殺叔父名也。諸將相顧。不敢發一矢。靖難事蹟亦云。時迫暮。各斂軍還營。上以數十騎。逼敵營而宿。天明視之。四面皆敵。左右曰。亟出。無為所困。上曰。且休。無恐。日高丈餘。上引馬鳴角。穿敵營。從容而出。敵眾顧視驚愕。略不敢近。然無詔旨不殺之說。蓋是日兩軍力戰。互有勝負。黑夜斂營。成祖以輕騎野宿。敵不覺也。既而安臥以示閒暇。出敵不意。穿營而出。即李廣解鞍縱馬以疑匈奴意耳。否則南兵追射之。立盡矣。敵所以不敢近者。蓋素憚成祖威略。且疑其見誘耳。非真顧忌詔旨也。不然。左右何以有亟出之請乎。王世懋窺天外乘曰。建文君勅諸將不得加矢刃于燕邸。使朕有殺叔父名。以故成祖得出入行間無憚。其說採入吾學編。至今傳為實錄。此言外若愚。建文君內實頌其仁。而甚成祖之忍。愚以為不然。建文君雖不失道。其待諸叔實嚴。即位

未幾齊周谷三王皆被囚繫。豈有稱兵如燕邸而諄諄乃以殺叔為戒。且臨陣而斃之矢石。不乃有辭。愈于擒而殺之乎。即其君愚為此言。方黃諸臣。寧不强諫而易其辭也。至敘平安忠勇。矛刀幾及。成祖則其言又自相矛盾矣。自古帝王之興。皆有天命。唐太宗數摧大敵。身經百戰。體無寸傷。亦豈有勅勿傷之者。大都廢典在天。其在人謀。則文武二途致之也。高皇帝櫛風沐雨。與諸功臣起昆弟。晚節于文臣多所誅戮。建文君易之。尊禮文臣。與同密謀。而武臣皆失職。成祖少受中山王兵法。數練兵出塞。為將士所服。諸老將內憤失職。而外憚成祖之英武。以茲多不用命。至齊黃所白用大將李景隆。又怯詐小人。通文墨而好大言者。人心益憤。而國事遂去矣。故金川之役。武臣迎降。文臣死節。詎非其效歟。余謂成祖用兵。絕類唐太宗。每戰必挺身陷陣。繞出其背。而諸將乘之取勝。其後出塞逐虜。皆用此法。非不欲計萬全。蓋身先士卒。勢不得不然也。世所傳八駿圖。其二曰赤兔。戰于白溝河中箭。都指揮亞失鐵木兒拔之。其七皆然。此成祖命圖之。以示子孫者也。豈南軍射馬不射人。故不受傷耶。王氏歸之天命當矣。建文此詔闕之可也。

十

靖難事蹟四年四月甲戌。駐師齊眉山。與敵大戰。自午至酉。勝負相當。遂各斂軍還營。明日敵拔衆遁。鄭氏大政記云。建文四年四月。魏國公徐輝祖率兵會諸將。及靖難兵戰于齊眉山。敗之。名輝祖還。皇明通紀云。時北兵駐齊眉山。輝祖帥軍援何福。既至。相與大戰。自午至酉。兩軍相當。薄暮。輝祖斬其蔚州衛千戶李斌等十餘人。斌于北軍中。最號勇敢。馬蹶為南軍所擒。猶力斬數人。乃死。于是北兵退走還營。掘塹以自固。是時南軍再捷。北將皆懼。議旋師。會京師傳言。燕王已北歸。帝以京城不可無兵。乃召輝祖還。何福孤軍無援。遂不能禦。按齊眉山之戰。在甲戌。南軍之退。在乙亥。蓋是時兩軍相持。力戰饑疲。故何福等拔營就糧。而燕將亦有渡河之請。成祖知兵勢貴進忌退。決計追襲。晝撓夜攻。使不得息。未幾即有靈壁之捷。纔數日間事耳。不聞有徐輝祖來援及名遜之事也。朱國禎曰。輝祖將兵。不少槩見。國史述兵爭事蹟甚詳。南朝諸將姓名。凡接戰有得失者。皆著。輝祖名位甚重。帥師斬將。何以不及一字也。北將戰死。直書者甚多。李斌最稱雄勇。何以獨遺。兵至近地。亟矣。燕王兵十餘萬。歸不歸事。豈等閑。乃以

傳言遂名還何福原與平安合軍何以言孤其論晰矣實錄于靖難死事諸將先後贈廕無不臚列而李斌之名無聞焉永樂八年七月甲午書命千戶胡文通姪海襲陞指揮僉事以文通齊眉山陣亡故也同一千戶同一陣亡文通書而斌不書有是例耶遜國臣記謂靖難兵起輝祖與齊黃張昂通謀議督諸兵北進屢有功名還靖難兵至江上輝祖及開國公嘗昇分道出師禦戰將士往往離散不肖嚮敵遂還京輝祖天性忠孝乃心王室其與齊黃通謀議則有之至云督兵有功則非事實鄭氏又載鎮撫楊本疏云如魏國公徐輝祖爵尊太傅率師征燕私存姊妹之情虧喪士馬一皇帝名還京師命大教場操練軍士疏語誕妄亦偽作也至開國公嘗昇以洪武中坐黨而謂與輝祖分道禦戰不幾于說夢乎遜國臣記又為趙諒立傳謂諒鄂國公外孫其母與孝康皇后兄弟也壯勇知兵建文元年六月以諒為留守右衛指揮僉事信任之諒能效職無私交未踰月靖難兵起諒時時奉密詔往來諸將軍中督察之壬午秋嘗宗人竝得罪諒亦坐廢憂懼卒考之實錄永樂八年八月乙未朔陞旗手衛指揮僉事翁岩趙諒為本衛指揮同知諒為鄂國外孫與否固不可知但據實錄

則其官為旗手衛非留守右衛也以永樂八年陞職而非以壬午秋廢死也且嘗宗人之得罪他無可考惠宗本非孝康皇后親子成祖何緣罪及嘗氏邪蓋嘗昇坐黨之後其家諱之而為是說耳鄭氏既誤載嘗昇而併及趙諒是又夢中說夢也敢因輝祖之事而具論之

十一

靖難事蹟四年四月辛巳上命諸軍攻敵營壘而躬率諸將先登軍士蟻附而上遂破其營生禽敵將左副總兵都督陳暉右副總兵都督平安右叅將都督馬溥

國史考異

卷四

五

都督徐真考徐真本傳當作都督僉事都指揮孫成等三十七員內官四員禮部侍郎陳性善大理寺丞彭與明欽天監副劉伯完指揮王貴等一百五十員是役也諸將陳暉馬溥徐真等後皆顯用屢見于史而文臣若陳性善等則不詳所終意亦王氏所謂武臣迎降文臣外節者歟遜國臣記為性善與明伯完三人各立一傳于性善則云文皇縱之歸性善衣朝服躍入河死之于與明則云文皇遣歸令傳語中朝士與明慚憤裂冠裳棄官變姓名于伯完則云釋還竟亡去莫知所終蓋皆被禽得釋而或死或生其本末未可明者也惟性善似稍烈而

革除遺事以爲監李景隆軍。戰白溝河。敗績。死之。則又傳聞異辭矣。其與顏伯偉輩死事之臣。相去蓋有間云。

十二

遜國記云建文四年五月。成祖至儀真。詔天下勤王。遣刑部侍郎金。禮部侍中黃觀。國子祭酒張顯宗。翰林修撰王叔英等。分道徵兵入援。此數人者。其後死生不一。觀叔英則殉節矣。顯宗楊璉等。則請戍矣。而金侍郎者。獨無所考。兵部貼黃冊載刑部侍郎金公。與黃觀張顯宗王叔英等。徵兵江西等處。有嘗州朱進隨公。行六月。被南昌左衛百戶某。縛送京。按雷禮列卿表云刑

部右侍郎金純

革除

卷

部右侍郎金純。革除四年任。則縛送京者。疑卽純也。純與觀等同事。而獨蒙赦宥。累進尚書。此正赦布政英。所謂畏死歸附。悉復其官。見于兵部鄉簿冊者耳。而朝野彙編置之有官無名之列。豈亦傳疑意邪。遜國臣記又載松江同知者。不知其姓名。勤王詔下。同知榜募義勇入援。極言大義。感動人心。并述靖難之兵。乖恩違義。文皇既卽位。械至京。磔于市。其事彷彿金公。蓋得于傳聞也。近見錢氏表忠紀。因之鑿空杜撰。謂金公名有聲。河南人。爲南昌百戶劉恩縛送京師。松江同知姓周名繼瑜。江西撫州人。錢氏生鄭端簡之後。又百餘年。不知

金公之爲有聲。同知之爲周繼瑜。以及南昌百戶之爲劉恩。果孰紀之而孰傳之邪。弘光中。禮臣失于考正。遂請賜有聲謚翼愍。贈太子太保刑部尚書。繼瑜謚莊愍。贈太僕寺少卿矣。吾不意子虛烏有。亦可以濫冒盛典至此也。噫。此又鄭氏之罪人也。

十三

靖難事蹟四年六月乙丑。上至金川門。時諸王及文武羣臣父老人等。皆來朝。建文君欲出迎。左右悉散。惟內侍數人而已。乃嘆曰。吾何面目相見邪。遂闔宮自焚。上望見宮中煙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

出其屍于火中。遺白

上

上

哭

曰

果然。若是癡騃邪。吾來爲扶翼爾爲善。爾竟不亮而遽至此乎。遂駐營龍江。發哀。命有司治喪葬如儀。遣官致祭。布告天下。壬申。備禮葬。建文君。遣官致祭。輟朝三日。遜國記云。六月乙丑。成祖入城。諸內臣諱言。不如遜位去。須臾。宮中火起。傳言。帝崩。成祖爲發喪治葬。惠宗之自焚。與遜去也。諸書紛紜。迄無定論。而余以所見所聞。反覆參訂。則自焚之說。可疑者有三。而遜去之說。可據者亦有三。其可疑者何也。一曰。喪禮之不備也。史言。成祖望見煙起。遣中使往。出屍火中。還報而哭。遂駐營龍江。

發哀命有司治喪葬。是始終未嘗一臨其喪。而通紀所傳。撫屍而哭。且以小子無知斥之者。亦妄語耳。其謂喪葬如儀。及備禮云者。皆史家微辭。初不言其儀注若何。服制若何也。遣官致祭。輟朝三日。此王公以下告哀之禮。而以加之四年正朔之共主。其他名數。一切簡殺。又可知。成祖方以周公自居。使非心知煨燼之中。莫辨真偽。寧忍槩從其薄乎。一日。園陵之無考也。實錄王景本傳云。時建文君未葬。上詢景葬禮。景對以天子禮。上然其言。蓋然之而不能從也。以事蹟所書觀之。自明而仁宗御製長陵碑。則云備天子禮歛葬。此亦飾美之言。非實事也。不然。既已備禮葬矣。何以諱其地而不傳。或疑其附葬。東陵之旁。而南京太嘗寺志明言。建文君封樹莫識。魂魄無依。則橋山之藏。竟安在耶。通紀葬西山。不封不樹之說。亦因此傳訛耳。一日。馬后之不知所終也。國史止記。呂太后隨敷惠王居懿文陵園。而馬后之存沒不著。通紀云。官中火起。皇后馬氏亦赴火死。及上清宮。詰問宮人內侍。以建文君所在。皆指后屍應焉。事雖無據。然當闔宮自焚之時。令中使所出之屍。果為帝。而後屍竟安在也。其可據者又何也。一見于谷庶人之事也。大金川門

國史考異

卷四

七

之開。谷庶人首為內主矣。惠宗之存亡。寧不心識之。乃史載蜀王子悅。燔獲罪。避德所。德詭眾曰。建文君初實不死。今已在此。事在永樂十四年。則不死之說。必有自來矣。豈比懷王扶蘇。傳自民間。爾已哉。一見于胡澁之使也。李賢為澁墓碑云。丁亥。命公巡遊天下。以訪異人。為名。實察人心。向背。時御製性理大全。為善陰陽。孝順事實。書成。俾公以此勸厲天下。以故雖窮鄉下邑。軌跡無不到。在湖廣間最久。癸卯。自均襄還朝。時車駕親征北虜。駐蹕宣府。公馳謁行在所。上臥不出。聞公至。喜而起。且慰勞之。賜坐與語。上欣然納之。何所疑慮者。至是皆釋。李賢與澁同朝。故所記最真。自壬午至丁亥。上御極已五年矣。何尚介介于人心。向背。至暮年而疑慮始少釋乎。一見于溥洽之獄也。實錄永樂四年。十二月戊戌。降僧錄司右善世溥洽為右覺義。今言云。溥洽字南洲。山陰人。靖難兵起。為建文君設藥師燈懺詛。長陵金川門開。又為建文君削髮。長陵即位。微聞其事。囚南洲十餘年。榮國公疾革。長陵遣人問所欲言。言願釋溥洽。長陵從之。釋出獄。楊士奇撰溥洽塔銘云。太宗即位。召斯道衍于北京。命主教事。公以左善世遜衍而已居右。永樂四年。有盛覺義者

國史考異

卷四

七

忌其寵。構詞間之。左遷右覺義。言左遷而不及下。公不

辯。自處裕如。既而。上察其心。復右善世。又云。三四十

年間。鉅緇老衲。有文聲者。師與衍公為首。衍公既進位

官師。晚年于師尤厚。將化之前一日。太宗親臨視之。

問所欲言。獨舉師為對。不及其他。列朝詩集云。文貞于

洽公繫獄。及設懺削髮之疑。皆缺而不書。但云。遭讒左

遷。又云。衍公將化。獨舉師為對。則又隱括其事。使讀者

習而問之。此所謂不沒其實。史臣記事之體也。正統三

年。周文襄撰鳳嶺寺記。云。公當永樂間。嘗為同列所問。

太宗欲試其戒行。幽之于禁衛者。十有餘載。其記洽

公下獄。與塔銘互相證明。文貞文襄身事。長陵服官

史館。其所記載。非稗官野史可比。觀洽公十載下獄。考

其所以被讒之故。則金川夜遁之跡。于是乎益章明較

著矣。然則地道之說信乎。曰。未可信也。今觀南京宮城

之外。環以御河。果從地道。出將安之乎。意是府。成祖

頓兵金川。遣人奉章。見長陵碑文。實欲使。惠宗自為計。而

京師遼瀾。東南一隅。燕師勢難徧及。倉卒潛行。誰為物

色之者。而又何必假途隧中也。况。惠宗是日。尚能手

誅徐增壽于左順門。則非坐困宮中可知。若夫出亡之

實。則其事秘。吾不得而知之矣。必欲從二百載後。而一

一指其同謀何人。寄跡何地。非愚則誕。闕疑焉可也。

十四

靖難事蹟。四年六月乙丑。時有執方孝孺。獄者。上

指宮中煙焰。謂孝孺曰。此皆汝輩所為。汝罪何逃。孝孺

叩頭祈哀。上顧左右曰。勿令遽死。遂收之。丁丑。執姦

臣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至闕下。上數其罪。成伏辜。

遂戮于市。按。長陵碑文。言姦臣蒼皇。知罪不宥。閉皇

城門。脅。建文君自焚。與事蹟語合。蓋直欲以弑逆之

罪。坐孝孺等耳。而叩頭祈哀一語。曲筆又不待言也。遜

國臣記云。建文君遜去。文皇以姚廣孝言。召用孝

孺。不肯屈。繫獄一日。遣人諭再三。終不從。又詔孝孺草

詔。入見悲慟。徹殿陛。上降榻勞曰。先生無勞苦。余欲

法周公輔成王耳。孝孺曰。成王今安在。文皇曰。渠自

焚死。孝孺曰。成王即不存。何不立成王之子。文皇曰。

國賴長君。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文皇又曰。先生

無過勞苦。置左右授筆札。又曰。詔天下。非先生草不可。

孝孺大批數字云云。投筆于地。又大哭。且罵且哭曰。死

即死。詔不可草。文皇大怒。命磔諸市。孝孺慨然就戮。

孝孺以乙丑被收。丁丑就戮。在。成祖即位後八日。則

鄭氏所記。召用及草詔事。當不妄。而作史者。因其殺死。

從而誣之。何其橫也。今言云。彭惠安公哀江南詞。叙述建文死義之臣。至方遜志。乃云。後來姦佞儒。巧言自粉飾。叩頭乞餘生。無乃非直筆。蓋指西楊輩修實錄。書方叩頭乞生者。非實事也。朱國禎云。考太宗實錄。進于宣德五年。是時上自負文學。數幸閣中觀書。且賦祖德詩。頒羣臣實錄重事。焉知非經御覽改定。是可以原矣。余謂事蹟所書。議者專以罪西楊。非無據也。楊溥撰西楊墓碑云。朝廷修三朝實錄。公為總裁。筆削有公論。若此者。可謂有公論乎。溥言既然。則西楊之罪。可他委乎。若以為御覽改定。則仁宗嘗諭羣臣曰。若孝孺輩皆忠臣也。是當時朝廷已憐其忠。而安得以此疑謗宣宗也。然觀臨海章嶽所述方氏二女事。謂有祝監生者。及見西楊閣老。嘆二女當先生死時。年俱未笄。被逮。過淮。相與投橋下死。其事甚烈。當時西楊欲為傳。未就。西楊于二女則烈之。于先生則污之。何耶。豈嶽所述亦假託耶。遜國臣記又載魏尚書澤藏孝孺幼子。事朱國禎。駁之云。方氏既無噍類。惟克家子孝復。于洪武二十五年。湯公和城海上。加賦寧民。赴闕奏減。謫寧夏慶遠衛軍。攜宗圖以行。先生死難時。止鈔民。不鈔軍。故孝復軍支幸脫。洪熙逢宥。孝復子琬。援例。抱宗圖。告調海

國史考異

卷四

美

門衛軍。尋釋為民。由是方氏之胤始歸。成化十八年。謝文肅公輯先生遺稿。謁祠。琬孫志淵出迎。文肅喜。先生有後。且繇軍赦回。故手書律詩一首贈淵。有孫枝一葉。是君恩之句。遺扁尚存。歷代世守。乃志淵故有仇人。曰葉琰者。遊于海鹽。得見鄭端簡。恣其說。遂入傳中。然猶下一或字。或之者。疑之也。金采者。軍冊之訛也。而松江人俞斌。原竈丁。販布于寧。欲脫其籍。且艷慕恤錄。結黜生復祖。吾學編竊改縣志。于名宦魏澤下。摘去黃萌三行。插入託孤一段。指幼子名德宗。捏出俞允任勉名色。求王弇州作復姓記。松江人益張大其事。造祠立碑。

國史考異

卷四

美

纂歸宗錄。至寧海。溥告侵奪。知府洪都。松人。又主其說。訟者數年。前後提學副使王畿。周廷光。查明黜革。方氏揭奏于朝。始定。蓋天啓四年事。余在政府。親得而正之。所謂遺族赦還京者。真實錄也。余按雷禮列卿表。及刑部題名碑。無尚書魏澤名。考澤本傳。則自督府經歷。遷寧海典史。未嘗官刑部。亦無藏孝孺幼子之說。而諸書謂方氏被籍時。賴澤周旋。以幼子託方之門人俞山月為子。既長。欲配以女。嫌其同姓。故稱余氏。山月即俞允。王氏復姓記。則謂先生在圍城時。以其幼子託上海余氏友。遂冒余姓。其後人今為南昌司訓。有聲先生之鄉。

人葉君刺得其狀。欲為置田宅。要司訓君歸天台。奉先生祀。葉君名琰。一云魏澤所脫。一云先生所託。其說自相矛盾。然以復姓記觀之。則葉琰俞斌之詭冒。昭然可知矣。此亦鄭王二公好奇輕信之過也。

十五

靖難事蹟云。洪武三十五年夏六月庚午。命五府六部。一應建文中所改易洪武政令條格。悉復舊制。遂仍以洪武紀年。今年稱洪武三十五年。萬曆實錄云。萬曆十三年三月壬辰。大學士申時行言。司業王祖嫡請復建文年號。竊惟成祖靖難之日。詔今年仍以洪武三十

國史考異

卷四

幸

五年為紀。其建文年號。相傳以為革除。及考靖難事蹟。亦稱少主。稱元年二年三年四年。則是未嘗革除也。但不稱建文耳。請復位號。請修實錄。事繇創舉。臣等擅難定擬。上諭建文年號仍已之。二十三年九月。禮科給事中楊天民。請改正革除建文年號。禮官范謙等覆奏。詔以建文事蹟。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號。按革除之名。不見于正史。遜國記云。成祖即皇帝位。革除建文年。仍稱洪武。以故洪武有三十五年。立齋閑錄云。太宗皇帝既即位。革建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年號。仍稱洪武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

年。此相傳革除之說也。余友顧炎武嘗推申氏之意。著論言實錄自六月己巳以前。書四年庚午以後。特書洪武三十五年。此當時據實而書者也。第儒臣淺陋。不能上窺聖心。而嫌于載建文之號于成祖之錄。于是創一無號之元年以書之。史使後之讀者。彷徨焉。不得其解。而革除之說。自此起矣。夫建文無實錄。因成祖之事。不容缺此四年。故有元年以下之紀。使成祖果革建文為洪武。則于建文之元。當書洪武三十二年矣。又使不紀洪武。而但革建文。亦當如太祖實錄之例。書甲子矣。今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書于成祖之錄者。

國史考異

卷四

幸

肆然也。是以知其不革也。既不革矣。乃不冠建文于元年。而但一見于洪武三十一年之中。若有所避。而不敢正書。此史臣之失。而其他奏疏文移中。所云洪武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者。則皆人臣奉行之過也。其言尤辨博。然覈其實。則有未然者。謹讀成祖即位詔書。蓋意在修復舊制。故仍紀洪武以風示天下。未嘗惡建文之名。而必去之。但榜文條例。並皆除毀。所謂用因非用革也。然一時有司。逢迎太過。遂追改建文元年至四年。六月以前。皆繫以洪武。亦勢不得不然耳。即以實錄考之。洪武三十五年十月丁卯。定北平守城功賞。已有洪

武三十二年三十三三十四年之文。徐英本傳。書三十二年。陞都指揮僉事守山東。宋旺本傳。書三十二年。調守彰德。皆建文元年事也。可見當時通稱。皆易建文為洪武矣。憲章錄云。張太后大漸。召三楊于榻前。時榮已前卒。問朝廷有何大事未辦。士奇首對三事。其一。建文君雖已滅。曾臨御四年。當命史官修其一朝實錄。仍用建文之號。后曰。曆日已革除之。豈可復用。對曰。曆日行于一時。萬世信史。豈可蒙洪武之年以亂實。后納之事。雖無考。然亦曆日革除建文之一証也。然則國史創一無號之元年。果何說乎。曰。此為成祖而作。故專述靖難用兵始末。起于元年三月。卒于四年六月耳。皇明通紀載靖難兵去建文年號。止稱元年。此言疑有所本。豈當年軍中奏報。惟署年月。故史家因之歟。其于洪武三十一年。先書皇太孫矯詔嗣位。改明年為建文元年。謂改元之詔為矯。此去建文年號之本指也。亦據北平稱兵之辭而書之也。若謂止改建文四年為洪武三十五年。而不及元二三年。則將斷自即位以後乎。抑斷自四年正月乎。度非追改。無以示畫一之制矣。然則革除之名。何自起耶。曰。靖難之後。法禁甚嚴。士大夫既不忘建文之舊。而又不欲察察言。故口傳筆記。或稱

革除朝。或稱革除君。所謂名以義起者耳。至弘治中。修會典。始儼然以革除紀年。要其所緣起者舊矣。故謂成祖未嘗有革除之名。可也。謂未嘗有追改之實。不可也。

十六

靖難事蹟。洪武三十五年六月戊寅。遣安王楹。祭告懿文太子。遷其主于陵園。蓋建文初尊諡。懿文為孝康皇帝。廟號興宗。升祭于太廟。至是禮官言。考之古典。于禮未安。遂命以主置陵園。仍舊諡。號曰懿文皇太子。歲時致祭如嘗儀。大明會典載。懿文太子陵在孝陵之左。四孟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及忌辰。凡九祭。俱孝陵祠祭署兼主之。又載。孝陵每歲正旦孟冬忌辰。萬壽聖節。俱行香。清明中元冬至。俱祭祀。特令勳舊大臣一員行禮。長陵以下並同。是諸陵每歲大祭僅三。而懿文太子陵大祭凡九。又益以正旦酒果之奠。其輕重疏數。何倒置甚也。有司相傳。不得其解。從而為之辭曰。太祖之厚于子也。曰。惠宗之豐于昵也。若然。則靖難之初。豈宜因而不革。使孝陵祀典反薄于東陵乎。萬曆四十四年八月。南京太嘗寺少卿桂有根建議。孝陵元旦孟冬兩忌辰與聖節。俱用太牢

祝帛增三為八。蓋于懿文園陵之舊。既不忍議裁。而于制禮之意。又有所疑而未安者。故為是曲說耳。然祭不欲數。識者非之。且天壽諸陵。竝一歲三大祭。未聞有議增者。南北異制。尊親異施。可謂稱乎。即孝陵之祭以八。而東陵則獨以九。其數終不相當也。當時禮官不能通知典故。依違遷就。又以元旦聖節。有司不便易服行事。乃改正月八日。及聖節前二日致祭。紛紛矯舉。彌失其初。余考東陵九祭。若清明中元冬至。與諸陵同者。無論矣。惟四孟歲暮忌辰六祭。會典既不能明。而國史亦述而未詳。議禮之家。未有知其所繇者。也。蓋孝康謚號既廢。并罷太廟之祀。以其主置陵園。于是并廟中五大祭于陵祭之中。凡四孟歲暮之加牲。即所謂歲時致祭。如嘗儀者也。獨是諸陵忌辰。俱用酒果。無牲帛。而東陵何以獨厚。則因諸陵忌辰。已有奉先殿之祭。故陵祭稍殺。而孝康則無之。故有所需重也。且諸陵歲祀。俱命勳舊大臣行禮。而東陵則兼掌于祠官。其輕重之間。則微有辨矣。雖然。陵祭非古也。而又并廟中之時祭用之。此禮之變也。若因此而上逮孝陵。以元旦忌辰聖節。竝同時祭。名實混亂。其瀆已甚。且何以處夫。天壽諸陵乎。竊謂孝

康謚號既復。自當別立專廟。祀于南京。而陵園祀典。則以義裁之可也。

十七

遜國記云。或曰。帝發火宮中。即削髮為僧。入蜀。或曰。去蜀未幾。入滇南。嘗往來廣西貴州諸寺中。天順中。出自滇南。呼寺僧曰。我建文皇帝也。寺僧大懼。自官府迎至藩堂。南面跣足坐地。自稱朱允炆。曰。胡濙名訪張佩。實為我眾聞之。悚然聞于朝。乘傳之京師。有司皆以王禮見。比至。入居大內。以壽終。葬西山。不封不樹。或曰。帝之生也。頂顛頗偏。高皇知其必不終。嘗匣兒緇戒之曰。必要大難。乃發此。以故遂為僧去。又曰。建文君幼秀穎。能為詩。高皇使賦新月。曰。影落江湖上。蛟龍不敢吞。帝曰。必免乎難。憲章錄云。正統十一年。廣西思恩州獲異僧。陞州為府。土官知州岑瑛為知府。瑛初遇老僧于道。從者呵之。不避。詰其度牒。乃楊應能也。曰。此非吾姓名。吾有所託而逃者。汝不聞金川門之事乎。瑛大驚。送之京師。使尚膳大監吳誠識之。其說視鄭氏尤詳。考之正統實錄。則五年十一月丁巳。有僧年九十餘。自雲南至廣西。給人曰。我建文也。張天師言我有四十年苦。今為僧期滿。宜亟返邦國。以黃紙為書。命

其徒清進。持詣思恩府。土官知府岑瑛。執送總兵官柳溥。械至京。會官鞫之。乃言其姓名爲楊行祥。河南均州白沙里人。洪武十七年度爲僧。歷遊兩京雲南貴州。至廣西。上命錦衣衛錮禁之。凡四踰月。死獄中。其同謀僧十二人。俱謫戍遼東邊衛。王氏二史。攻以爲薛氏實借此而附會前說耳。其人乃楊行祥。非楊應能也。建文以洪武十年生。距正統五年。當六十四耳。不應九十餘也。是時英宗少。三楊皆其故臣。豈皆不能識。而僅一吳誠識之。識之。又何忍下之獄而死。成其同謀十二人也。且事發于正統五年。非十一年也。思恩故府。未聞

國史考異

卷四

七

瑛。輒欲兼管田州府事。與其知府岑紹交惡。各具以聞。事下總兵官及三司官計議。至是安遠侯柳溥等。請陞州爲府。俾瑛紹各守地方。以杜侵奪之患。從之。則岑瑛先以功加知府。後因柳溥之請。乃陞州爲府。事在正統四年。而非以楊行祥故陞也。王氏謂思恩故府。未聞某年陞州爲府。蓋未及詳究耳。至諸書所稱。奉以王禮。養其天年。則當時何難出建庶人于幽閉之中。而必俟天順復辟之後哉。史載太監吳誠。坐征麓川失機。論死得宥。事在正統五年五六月間。則憲章錄所紀妄也。遜國臣記作太監吳亮。云。朝廷以亮經侍。建文君使審視。老佛見亮云云。亮伏地哭。不能仰視。復命畢。自經死。按寶錄。正統六年三月丁巳。宥司設監太監吳亮罪。錦衣衛奏。內使范好。管本監外廠。私以間地役人匠。與太監吳亮等種菜。縱容人匠置飲食之具。以致火延廠房內。竹木白藤車輛等料。一百五十餘萬。盡焚之。亮等俱當鞫罪。上命司禮監記亮死狀。宥之。此正楊行祥瘐死之時。而以爲亮復命自經。何邪。近世有撰從亡隨筆者。謂庚申夏。師題詩寺壁。有僧冒之。自詭爲帝。藩司以聞。詔械入京。同寓寺者皆逮。師預焉。九月至京。御史鞫僧年不合。僧名楊應祥。均州白沙里人。以不實論死。餘

國史考異

卷四

七

各戍邊師不得已。遂陳其實。御史上聞。命中官舊侍者吳亮諦視密返奏。詔迎入大內。稱老佛云。此又因楊行祥事。為人所共知。而更端以欺世耳。使建文帝果預同謀。十二人之數。則當會鞠之初。何不自陳。而待具獄遣戍之時邪。且謂有僧冒其詩。牽連逮訊。行數千里。閱十餘月。嘿嘿不自明。而惟吳亮能識之。又事理之必無者也。鄭氏載建文君金陵詩曰。禮樂再興龍虎地。衣冠重整鳳凰城。見楊維禎詩集中。其題羅永菴第二章。有笑看黃屋寄曇標之句。建文君嫻于辭。何至矢口犯孝康諱邪。又葉子奇草木子餘錄載皇太子新月詩。與遜國記所載正同。其稱皇太子者。庚申君之子也。餘冬序錄引為懿文太子作。謂不及享國之識。而鄭氏則歸之。建文君考楊維禎集。此詩亦維禎作。則諸書皆假託也。由此觀之。建文迎歸之事。斷不足信。若遜位而出。則或有之耳。

十八

遜國臣記八卷。自上公卿大臣。下至傭伍雜流。無不臚列。其見于國史。及他書可考者。余得而次第論定之矣。詳見五。乃有姓名不著。而行事無所表見者。如雪菴和上。東湖樵夫之類。鄭氏比之齊二客。魯兩生。不論可也。

建文編年。有樂清樵。會稽志。有耶溪樵。七修類稿。有玉華山樵。皆彷彿東湖事。蓋傳聞異耳。雖存。而爵里事蹟。若有若無者。如忠賢奇秘錄所列梁良玉等九人。以為得之轉藏。搜自斷簡。然特王詔一人之私記耳。且九人之中。定海梁氏居其四。何諸臣之有幸不幸若此。未敢以為信也。又有其人與其事。本不相蒙。而諸書往往援引為重者。則龔詡是已。姑蘇志云。龔詡。崑山人。父嘗。洪武初。為給事中。謫戍死。詡少依母族。冒姓王氏。既長。隱跡田里。肆力經書。晝夜不輟。尚書周忱。屢至其家。咨訪時政。兩薦為松江太倉教授。皆不就。年八十餘。門人私謚曰安節先生。遜國臣記。則謂詡年十七。為金川門守卒。靖難兵入金川門。詡大哭。後還鄉。宣德中。周忱巡撫。兩薦為崑山太倉學官。辭不就。曰。詡無害于義。恐負往日城門一慟耳。竟隱身。夫據郡志。則詡之父死于戍。而詡少依母族。長隱田里。安得有守金川門之事乎。考黃雲丹巖集。有云。安節龔大章。代父給事公。補黑衣之列。既老歸鄉。思舊君。言及輒悲泣。乃知詡曾代父荷戈宿衛。第云既老歸鄉。則其身初未離伍。必經肆赦。乃得歸耳。而列朝詩集。謂其父嘗戍。五開死。大章年十四。勾補伍。調守金川門。靖難兵入。大慟。變姓名王大章。逃歸。方大索。夜走任陽。投馬。陳二氏匿大

困中恐當時尺籍法嚴無遞去不追之理且以王大意為變姓名尤誤蓋王從母姓大章其字也若謂者自宜入隱逸傳不必附之忠節之末也

十九

遜國諸書真贋雜出蓋作漏者王詔之奇秘錄而效尤者史彬之致身錄也二書皆淺陋不經而致身錄以緣飾從亡事尤為流俗所歆艷崇禎中南京科臣歐陽調律上其書于朝錢學士謙益乃據吳文定所撰彬墓表作致身錄考其要云表稱彬幼跌宕不羈國初與諸少年縛貪縱吏獻闕下賜食與鈔給舟遣還恭謹力田為

國史考異

卷四

七九

糧長稅入居最每條上利害多所罷行鄉人賴之如是而已令彬果遜國遺臣縱從亡訪主多所諱忌獨不當云曾受先朝辟召乎即不然亦一老明經也其生平讀書續文何以盡沒而不書乎文定之表蓋據明古行狀何失實一至于此其必無者一也表稱每治水諸使行縣縣官以為能推使前對反覆辯論無所畏彬既從亡間歸尚敢叩首伸眉領諸父老抗論使者前獨不畏人物色乎縣官豈無耳者獨不知為故翰林侍書推使前對使者乎其必無者二也表記彬生平自縛吏詣闕足跡不出里閭錄載其間關訪主廿年之間徧走海內何

相背也洪熙初奉詔籍報民間廢田減邑稅若干石以錄考之彬方訪帝于滇南何暇及此其必無者三也

表言彬重然諾遇事不計利害至死不悔而錄云以從亡為讎家所中死于獄彬實未曾死獄而云以從亡死獄甚其詞以覲恤也其必無者四也從亡狗志之臣或生扞牧圉或死膏草野或煙滅而淵沈或鳥集而獸散身家漂蕩名跡漫漶安有晏坐記別從容題拂日某為補錫匠某為葛衣翁某為東湖樵比大學之標榜擬期門之會集哉野史記壬午七月有樵夫聞詔自湛于樂清之東湖遜國臣記作臨海東湖冷則以為從亡之牛景先豈湛

國史考異

卷四

七九

湖者一樵從亡者又一樵耶其必無者五也錄載彬入官後元年諫改官制四年請堅守請誅增壽皆剽竊建文時政以彬事傳致之也不然何遜國諸書一時論諫皆詳載而獨于彬削之耶其必無者六也錄後有敷奏記事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廿五日東吳史仲彬縛貪縱官吏見上于奉天門賜酒饌寶鈔次日陞辭朱給事吉祖之秦淮王文學獎張待制羽布衣解籍賦詩贈行而給事中黃鉞記其事按朱吉墓記洪武二十三年辭薦不起廿五年以明經能書薦入中書書詔勅二十七年授戶科給事中是年吉正辭疾里居尚未入官何得

稱給事祖秦淮也。張羽為太嘗司丞，謫嶺南。半道召還，自沈于龍江。此洪武初年也。王彞與魏觀、高啓同誅。洪武七年也。解籍二十三年。除江西道監察御史。旋放歸。是年籍不在朝。又不當稱布衣也。黃鉞，建文元年，以宜章縣典史，中湖廣鄉試。次年中胡廣榜進士，授刑科給事中。安得洪武中先官給事也。作是錄者，以鉞同郡人，又死于壬午，故假鉞以重彬，而不知其踏駁若是。其必無者七也。錄云：吳江縣丞到彬家問：建文君在否？彬曰：未也。微哂而去。當時匿革除姦黨，罪至殊死，何物縣丞敢與彬開笑口相向乎？此鄉里小兒不解事之語。其必無者八也。當明古時，革除之禁，少弛矣。明古之友，自吳文定而外，如沈啓南、王濟之輩，著書多訟言革除。何獨詳明古之祖，明古為姚善，周是修、黃觀立傳，具在西邨集中。大書特書，一無避忌。何獨于己之祖，則諱而沒其實乎？其必無者九也。鄭端簡載梁田玉等九人，松陽王詔得之治平寺轉藏上。彼云轉藏，此云道書。其傳會明矣。序文蕪陋，亦非焦修撰筆也。其必無者十也。至弘光初，錄遜國諸臣，禮部疏列彬名。科臣李清復摘其四誣曰：以王良之抱印赴火，矢節甚烈。文皇不云乎？朝廷印信，良擅毀，不得無罪。而今忽云從亡，豈捐一身以

殉國，又分一身以依主，一也。以楊應能度牒為高皇藏，而讓皇啓遂祝髮以出，此裨官私記耳。而今忽云從亡，方疑其事。何遽實其人，且實其人，不過借其事，二也。以蔡運之坐姦黨論死，牛景先之走蕭寺，梁田玉中節之為僧道死，宋和郭節之同賣卜客死，俱雜載諸書。較若列眉，而今忽皆云從亡，將死者為誰，遁者為誰，從亡者又為誰，三也。以雪菴和尚之疑為葉希賢，見于本傳，而今忽云郭節以衣葛河西備，與馮翁之初無姓名，而今忽指衣葛為趙天泰，馮翁為馮淮，事愈詳而名益多，四也。尤可異者，何洲之與宋和郭節善也，相約為筮人，客死，全身遠害，力固首陽，其為士大夫何疑，忽云太監，果何所憑，夫為是書者尚廣，而書中所列之姓名，其廣可知也。于是史彬遂不預祀，余攷史氏所刻仲彬行狀云：府君性忠愛，然不樂仕進，間膺薦命，非其志也。有黠民當運糧，負其才力，百計求賂，府君執不許，其人憤且恥，乃誣府君不法事。臺下御史治當代任，逮府君獄，不即治。府君竟死。後御史至，辨所告事無纖毫實，即坐告者以死。府君冤始白，行狀不載西邨集中。然就其所云，間膺薦命者，不過為稅長課最，縣官薦之耳。初無以明經入仕之事，而其叙下獄至死，謂所告事無纖毫



實則非以從亡被許也可知矣。墓表不著此事。故錢氏謂彬未曾死獄。然彬即死獄。於從亡又何與乎。余家距黃溪史氏不數里。見聞最真。然邑志既不為彬立傳。而史之後人亦不能舍墓表行狀之外。別有考證。余又何敢隨聲附和。故備錄錢李二公之論。以明非一人之私言也。天下之公言也。

國史考異卷之四終

國史考異卷之五

文皇帝上

吳江 潘樞章力田撰
吳 炎赤漢訂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七月辛丑。上視朝罷。以建文多改舊制。顧侍臣歎息曰。只如羣臣散官一事。前代沿襲行之已久。何關利害。亦欲改易。且陵土未乾。何忍紛紛為此。于是天顏愴然變色。乃進吏部尚書張統。戶部尚書王純。論曰。卿二人久事 皇考。習知典故。今皆老矣。其解見職務。月給尚書半俸。居京師。視時政有戾舊制者。竝向朕直言之。勿隱。庶稱屬望老成之意。按王純以越三日甲辰。奉命往山東等布政司。巡視民瘼。而張統不見所終。遜國臣記云。靖難後。召統及戶部尚書王純。諭云云。統出。遂自經。吏部後堂死。皇明通紀云。成祖討姦黨。張統與焉。以茹瑺李景隆言。得宥。復為吏部尚書。一日。上臨朝。詰問建文中變亂官制。顧侍臣太息。統懼而自竊。與實錄及遜國臣記相合。余考統之死。說者不一。或曰。靖難師迫。感 高皇帝恩。不食而卒。或曰。聞 文皇帝即位。自堂上投地。痛哭徹夜。淚盡繼之以



血迨曉竟自縊。或曰投鍾山龍潭。妻與二妾四子家僮皆從。今按解職之命在。文皇帝即位後已踰月矣。而謂統已前死者。溢美之譚也。統之自經。雖不著于實錄。而其事略可互證。實錄稱。成祖語及散官事。歎息變色。因極道輕佻諂諛之徒。導人君改祖法之害。娓娓百餘言。乃進統等論之。不斥其前此紛更之失。而曰視時政有戾舊制者。竝向朕直言之。詞婉而意嚴。此統所以慙懼而死歟。然王鈍復用而統不免者。非獨人品不同。亦以官制之改。職在冢宰。統固有不得辭其責者矣。皇明記略云。靖難兵渡江。吏部尚書張統自經于部之後。

國史考異 卷五

堂一妻二妾二子六奴隸。相繼投池中死。此革除錄載而未備者。據此則統本縊于後堂。而投水死者乃其家屬。傳聞失真。遂有竝投龍潭之說耳。統之一死。足以謝方鐵諸公。而王世貞以為宜入循吏傳。誠有見也。

二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七月甲辰。命前工部尚書嚴震直。戶部致仕尚書王鈍。應天府尹薛正言等。分往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布政司。巡視民瘼。何弊當革。何利當建。速具奏來。九月壬辰。工部尚書嚴震直卒。遜國臣記。則謂靖難兵起。震直督餉齊魯間。兵敗。為北兵所縛。置布

囊。兩馬夾舁至北平。建文君遜位後。復為工部尚書。奉使安南。回至雲南。見建文君。悲愴吞金而死。考實錄本傳。震直以洪武丁丑。坐事降御史。未幾復為工部尚書。不言曾以督餉被囚北平。而雲南吞金之說。尤為傳會。按洪武實錄。二十八年八月戊辰。遣禮部尚書任亨泰。監察御史嚴震直。使安南。諭以討龍州趙宗壽之故。則奉使安南。乃洪武末年事耳。若文皇帝即位。詔諭安南諸國。則在是年九月丁亥。與震直不相及。吳江謝常輓震直詩有云。海隔華夷勞遠使。天生才傑佐高皇。亦可見遠使在。高皇時。非文皇也。王鈍跋高

國史考異 卷五

太常前工部尚書嚴公歷官記云。蒙太祖高皇之寵渥。重其秩于左右。而不暇輟于藩閭。皇上繼登寶位之初。公以老辭。不預乎事。皇上復以公任事之久。眷顧而畱居京師。遂朔望之駕班。皇上謂讓皇也。雷禮列卿記。謂震直建文中致事。文皇帝即位。復召為工部尚書。巡視山西。以疾卒于澤州公館。其言歷歷有徵。以實錄王鈍本傳考之。則鈍使北京山東。而震直使山西。其卒于澤州。而不于雲南。明矣。實錄本傳。詆震直姿貌魁偉。而寡學無識。善附權要。上頗薄之。然史臣每目齊黃諸臣為權要。則上之薄震直者。其故有在。而

震直大節。得此益彰。何必飾言吞金而死。以誣後世哉。雷禮嘗與鄭氏同事。吾學編之成。禮又爲序。此等大事。漫無質正。何也。

三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申。封都督僉事丘福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中軍都督府左都督。洪國公。食祿二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按福于靖難功臣中。位第一。而其攻戰之績無聞焉。實錄本傳。但云。福質直無文。有勇力。每戰必先士卒。所至克捷而已。鄭氏異姓諸侯傳。謂靖難兵初起。與朱張二

國史考異

卷五

四

王。首建議奪九門。轉戰真定。夾河滄州靈壁。先登有功。是以福之功。亞于朱張二王也。然福之善戰。雖不及張王。而視朱能則稍過焉。以奉天靖難事蹟考之。元年八月壬戌。真定之戰。耿炳文敗。奔入城。闔門自守。丘福等殺入子城。門閉乃退。二年四月。白溝河之戰。令都指揮丘福等。以萬餘騎衝其中堅。不動。上以精銳數千。突入敵軍左掖。殺傷甚衆。敵勢披靡。莫敢嬰鋒。乃麾張玉朱能。丘福等。馬步齊進。人自爲戰。勇氣百倍。四年五月辛卯。淮北之戰。上別遣丘福。朱能等。將驍勇數百人。西行二十里。以小舟潛濟。漸近敵營。舉砲。敵驚愕。福等

突衝敵陣。敵衆棄戈甲而走。我師登獲其戰艦。遂濟淮。駐南岸。自二年四月以前。福以都指揮敘名于張玉朱能之次。及四年五月。則福反在朱能上。其時張玉已死。而六月癸酉。陞都指揮使丘福。朱能等。俱爲都督僉事。則福已褒然居首矣。可見福之戰功。顯于白溝河。而淮上先登。亦其次也。福既坐與高煦善。不爲清議所與。又以臚胸河之敗。身死家破。故國史盡沒其功。而鄭氏亦不能詳。噫。惜哉。

四

國史考異

卷五

五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九月己丑。敕遼王植曰。賢弟以遼地荒遠。經涉海洋。魏運爲難。固請改國荊州。今勉從所請。建國荊州。而仍舊封。丙申。修荊州前護衛爲遼王府。鄭氏大政記。謂建文元年八月。徙封遼王于荊州。誤矣。王氏家乘攷云。程敏政作其宗人長史通傳。謂高皇帝上賓。從遼王渡海南還。辛巳。進左長史。明年。從之。國荊州。公悉心輔導。王敬禮之。府中有衛士紀綱者。用謂事得幸。公每名而咎責之。會文皇帝舉兵靖難。遣人至荊州。公草封事上之。凡數千言。文皇帝既正大統。紀綱者亦以入賀。留侍。歷官錦衣衛指揮。被顧問。因乘間及封事。遂有詔。械公詣京師。殺之。簿錄其家。按遼王

渡海至京推戴後以壬午九月請徙國荊州從之是時
 文皇即位久矣乃謂 文皇帝舉兵靖難遣人至荆
 州公草封事上之不亦誤乎又紀綱者山東臨邑書生
 也謂為遼府護衛公每名而答責之不又誤乎然則通
 之有忤于燕或佐遼時有之而不于荊州也余攷紀綱
 本傳謂網濟南臨邑人由郡庠生從 上平內難累官
 錦衣衛指揮使野記載濟南諸生高賢寧目綱為學校
 廢材蓋黜生也則程氏遼府衛士之說何自而來又考
 實錄洪武三十一年十二月丁巳陞羽林前衛千戶紀
 綱吳仲安為指揮僉事俱府軍衛不知卽此紀綱否果
 國史考異 卷五 六
 為一人則洪武末已投筆從軍安得靖難之初尚在遼
 府也建文元年八月召遼寧二王遼王浮海至寧王不
 至吾意遼王之舉國南還也安知通不有力焉而有左
 史之擢等以是故得禍乎所草封事疑不虛然非紀綱
 所文致也敏政既謂通從遼王渡海南還辛巳進左長
 史明年從之國荊州則亦知荊州之徙在壬午卽位後
 矣而又有 文皇舉兵遣人至荊州之說自相枘鑿蓋
 出于流傳之譌也通傳又云黃希范洪武末先出知徽
 州府雅與公善至是亦為衛卒所捕并籍其家同赴京
 師而績溪程姓最眾幸使者仁恕罪止一房餘獲免焉

遜國臣記因之遂以通與希范竝列死事然博覈如敏
 政而所述先世事猶不免參差如此書又安可盡信也
 五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巳命都督陳用孫岳陳賢
 移山西行都司所屬諸衛官軍于北平之地設衛屯種
 永樂元年四月丙子中軍階督僉事孫岳免岳建文中
 領兵在鳳陽嘗毀 太祖皇帝所建寺取材修戰艦至
 是為刑部尚書鄭賜所劾免官安置海南遜國臣記云
 孫岳洪武中立功官至都督同知建文中克鳳陽守將
 靖難兵起大修守戰器械撤寺材為戰艦樓櫓戈甲有
 國史考異 卷五 六
 法列寨淮西水陸有備北兵竟從下流渡淮至盱眙金
 川門不守尚猶堅守中都永樂元年法司劾岳逮至京
 宥死安置海南鄭氏所記大槩與國史合但云金川門
 不守猶堅守中都則似增飾之詞蓋岳奉移軍北平之
 命越半年而後謫海南非自中都逮至京也此與梅殷
 散師還京之事正相類若果據城抗命則法司之劾當
 不待元年四月而其罪有大于毀寺取材者又豈得宥
 死安置也哉壬午之役武臣殉義寥寥如孫岳者亦可
 無譏但當據事直書則美惡自見矣
 六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壬子。寧王權來朝。丙辰。宴寧王。權谷王穗于華蓋殿。辛酉。改江西布政司治為寧王府。永樂元年二月己未。以大寧兵戈之後。民物凋耗。改寧王府于南昌。是日遣王之國。賜鈔一萬錠。親制詩送之。按十月辛酉。已書改寧王府。二月己未。又追述之。書法不無贅複。先是寧王奏請封國。欲得杭州。上報書。以為天子畿內不以封。祖訓不可違。建寧荆州重慶東昌皆善地。可自擇之。初不及南昌也。豈南昌之徙。實出王意。因入朝自請之。而成祖遂舉以授之耶。且。成祖前書。固云。往者嘗許弟自擇封國矣。如遼王之荆州。亦其自請而非朝命。寧王援例以求。或亦勢所不能靳也。然洪熙實錄。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寧王又言。寄居江西。非所封之國。不與封鎮各王例同。仁宗答之。亦第曰。江西之地。叔受之。先帝已二十餘年。為國南屏。非封鎮而何。如此而已。豈寧王先自擇之。而後復悔之耶。鄭曉同姓諸王傳云。王初欲得蘇州。上曰。蘇州畿內。不許。又欲得杭州。上云云。王遂出飛旗。令有司治馳道。上大怒。王不自安。屏從兵。從五六老中官。走南昌。補病臥城樓。乞封南昌。上不得已。即藩司為府。改封王。此說最為疎野不經。寧王初無欲得蘇州事。所謂畿

國史考異 卷五

八

內不以封者。蓋太祖始封于吳。而杭州亦吳地也。王以壬午十月來朝。僅數日。而江西之命下。又五月而後之國。安得有飛旗治道及稱病臥城樓之說耶。但王恃帷幄功。以舊封荒瘠。要求內徙。則誠有之。史官不深究其本末。見永樂元年三月。有大寧內徙之役。在寧王改封之後。遂謂以兵戈之後。民物凋耗。故改耳。不知南昌之封。非成祖意也。勢也。

七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月丁巳。吏部奏前北平所屬州縣官朱寧等二百一十九人。皇上舉兵靖難之際。俱棄職遠避。宜寘諸法。命入粟贖罪畢。發興州屯戍。按當時國法甚嚴。自誅死之外。復有謫戍興州一科。而其姓氏多佚不傳。遜國臣記云。周縉武昌人。以太學生授承清典史。靖難兵起。永清地近燕。民相率逃散。縉度不可為。懷印南奔。壬午十月丁巳。吏部言云云。有司遂械縉至京師。謫興州。居數年。子代還。年八十。終于家。吳文定公嘗為縉傳。以故獨傳。寧等竟不可考。陳敬宗撰黃淮墓誌云。靖難師後。吏部例以南人官北土不效順者。奏編行伍。公曰。近有勅旨。征討官與舊官。事同一體。若復追罪南人。與勅旨相背。上即罷之。蓋此二百一十九

國史考異 卷五

九

人者皆以南人官北土。不早歸順而得罪。其後多得生還。則黃淮一言之力也。周縉懷印南奔。於義無失。而傳盛讚其極力拒守。與糾義旅勤王。則似後人緣飾之辭。未足盡信。又敖英雜言云。靖難師駐金川門。是夕。給舍御史郎四十餘人。相與縋城遁去。詰朝。邏者覺察以聞。文皇悉寘不問。已而軍衛繫之。累累相繼以獻。畏死者輒歸附。悉復其官。今兵部緝縛冊。可槩見也。然鳥舉雲匿。亦已多矣。立齋閑錄載永樂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教坊司官于右順門口奏。蒙錦衣衛鎮撫司。發下在逃官牛景先的次妻。合無照例刺字。奉欽依。還照舊例。凌遲。十二月二十二日。教坊司于奉天門題奏。有好惡婦卓敬女楊奴。牛景先次妻劉氏。合無照依前例。奉欽依。是此教坊冊所記。景先不知何官。而前云在逃。後云奸惡。則必名挂黨籍。而脫身遠遁者。故其家屬皆罹酷刑耳。遜國臣記則謂景先禦靖難兵。數有功。金川門失守。變姓名。易服出走。死蕭寺中。夫景先爵里且不可攷。而以為數有戰功。卒死蕭寺。又孰從而附記之也。萬曆三十三年。葉文忠公向高。署南京禮部事。有牛濱者。自言景先之裔。景先官御史。金川門失守。宵遁至丹陽。遇一僧云。徐行吉。速行凶。遂改姓名徐行。死于杭州寺中。次

妻劉氏沒入教坊。劉氏遺子名能。五傳至濱。皆不肖。失身。葉公信之。為除其樂籍。事見朱國禎史概。大都影響遜國臣記而曲為之辭。弘光中。禮部又引致身錄。以景先為所鎮撫。而祀之。從亡之列。噫。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事遠矣。以景先輩為夏五郭公可也。

八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月辛酉。都督陳質有罪。伏誅。初質任江西都指揮。建文中。調守大同。遂陞中軍都督同知。擅作威福。劫制代王。僭取府中器物。鹵掠已附居民。強奪良家子女。至是事覺。誅之。遜國臣記云。陳質。建文

初克叅將。守大同。尋陞中府都督同知。發代府陰事。代

簡王獲罪。靖難兵出懷來。質以西師助宋忠。忠敗。退守

大同。靖難後。被執。不屈。上曰。質姦人。害代王者。遂被

殺。余謂燕師之起。西北諸藩。無不歸心。如寧王則舉國以從矣。谷王則漏師先遁矣。代簡王妃。與仁孝皇后兄弟也。於燕至親。而王年少好武。所居又天下勁兵處。成祖之欲倚以為助久矣。其出居庸。攻大同。雖曰誘李景隆而罷之。然安知非謀挾簡王。合燕雲之眾。左提右挈。如大寧已事乎。質之劫制王也。先事伐謀。實為成祖所濫忌。特以質手握重兵。故遲回數月。而受其

罪誅之耳。成祖大同之役。蔚州廣昌相繼迎附。旋復失之。是時德州真定諸軍。遠不相及。蓋亦質等之功。所云鹵掠已附居民。卽其事也。簡王在國多過失。自永樂以後。屢賜勅戒諭。則其奪爵于建文時。罪皆自取。無可言者。然當時周齊岷湘諸王。得禍甚酷。而簡王止收寶冊。見幽國中。則陳質之劫制。未必非所以曲全之。此與吳楚反時。淮南相城守。不聽王而爲漢之事。何以異。然則如質者。不特建文之忠臣。抑亦簡王之功臣歟。

九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甲辰。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國史考異

卷五

七

陳瑛言。車駕初至京師。有不順命而效死于建文者。如禮部侍中黃觀。太嘗寺少卿廖昇。翰林院修撰王叔英。衡府紀善周是修。浙江按察使王良。沛縣知縣顏伯偉等。計其存心。與叛逆同。宜追戮之。上曰。朕初舉義。誅姦臣。不過齊黃數輩耳。後來二十九人中。如張統王鈍。鄭賜黃福尹昌隆。皆宥而用之。今汝所言數人。况有不與二十九人之數者。彼食其祿。自盡其心。悉勿問。蓋上初入京城。昇及是修自經死。觀時守安慶。投江死。叔英守廣德。自經死。良在官。闔家自焚死。先是。上兵至沛縣。伯偉不肯下。與其子俱死。後瑛閱方孝孺等獄詞。

遂簿錄觀叔英家妻女。皆將給配。觀妻出通濟門。先擠其二女于河。遂自沈。叔英二女皆笄。就錦衣衛獄。俱赴井死。按效死諸臣。見於史者。惟此數人。首尾完備。則陳瑛一疏。未必無表章之力矣。然觀疏中所指。似不止此數人。及考東里文集。則周是修。嘗與西楊約同死事者也。王叔英。嘗薦西楊。後題其墓者也。顏伯偉。則產於廬陵。西楊嘗爲詩哀之者也。乃知數人事跡之得見於史。皆西楊之志也。若其餘磨滅而不傳者。何可勝言。又豈獨叩頭乞哀一語。爲西楊曲筆乎哉。二十九人姓名。史不具錄。以皇明通紀所載姦臣榜考之。自子澄。泰。孝孺。觀。叔英。及迎附五人而外。則有陳迪。練子寧。胡閏。鄒瑾。郭任。盧迥。侯泰。暴昭。毛泰亨。陳繼之。董鏞。曾鳳韶。王度。高翔。魏公冕。謝昇。宋徵。卓敬。巨敬。其數相符。然此榜止及文職。而不及武臣。不知何據。其後增爲五十九人。則諸書所載。互有出入。愈莫可致詰矣。若立齋閑錄所記景清。位甚顯。死甚烈。而史不著。姦臣榜亦遺之。此皆尚論者所濫惜也。

十

實錄。永樂元年正月甲子。武定侯郭英卒。本傳言英從太祖渡江。取金陵。以謹重見信任。恒宿衛帳中。鄭氏

異姓諸侯傳云郭英癸巳年十八從上起義兵宿帳中從取滁和又云郭興壬辰隸滁陽王麾下時上在元帥錫館專征伐興備宿衛從克滁和興英之兄也劉三吾撰郭興神道碑云自癸巳歲起兵首隸元帥郭某麾下即知所適主明年得滁州又明年得和州亦既從龍濟江蓋郭興兄弟皆以癸巳歲杖劍入濠而歸心太祖者也黃金開國功臣錄則謂郭興父山甫高皇帝微時過之山甫驚異留飲酒酣備陳天表之貴因以子女入侍此蓋小說家彷彿呂公相高祖事而為此言不知太祖托身于皇覺寺之前郭氏子女何從入侍

國史考異 卷五

七

若以癸巳起兵之後言之上方在滁陽錫館亦不聞其有副室也黃金之妄足資盟隙又異姓諸侯傳云興有弟德成事上為驍騎舍人召授某府都督懇辭不受攷楊榮撰郭英神道碑稱兄弟四人長早卒次興封鞏昌侯次某福建都指揮使意即德成也其官非舍人亦無辭都督事然則鄭氏所記德成削髮披緇痛飲避禍又豈盡有依據耶今皆不取

十一

實錄永樂元年二月庚戌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北京行部革北平布政司按察司及北平都司等衙門

大明會典云永樂初陞北平為北京總置行部後既遷都又分置六部各稱行在某部十八年定都於北除行在二字其舊在南京者加南京二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行部革正統六年復除行在二字遂為定制鄭氏百官述亦云既遷都罷北京行部及六曹清吏司分置行在六部是誤以行部之後分為行在六部似是而實非也蓋北京肇建革布政按察二司而設行部所以重其事權然行部之與六部階級雖埒職掌則殊觀永樂四年正月書北京行部并天下文武官述職七年正月書北京行部及天下布政司府州縣官來朝賜

國史考異 卷五

七

勅戒諭皆與三司同列而宣德三年三月勅云爾北京行部實總畿內之郡邑以宣政化以共國用則其異於六部斷可知矣且也遷都之後初置六部於時行部實未嘗革而其革也乃在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字之後會典諸書皆誤也以國史覈之永樂十八年九月丁亥命行在禮部自明年正月初一日始正北京為京師不稱行在各衙門印有行在字者悉送印綬監預遣人取南京各衙門印給京師各衙門用十一月壬午革北京行部并所屬吏戶禮兵刑工六曹清吏司洪熙元年三月命諸司在北京者悉加行在二字復建北京行部

及行後軍都督府。然則六部之去行在也。行部與俱罷。其復加行在也。行部亦再建兩者不相沿襲。事理甚明。宣德實錄。書三年八月辛卯。革北京行後軍都督府及行部。永樂初。建北京。置行後軍都督府行部。及遷都北京。置五府六部。皆如南京。行都督府行部猶存。凡五府六部文移。令行北京直隸府縣者。及直隸衛所府縣申達五府六部者。必經行都督府行部。文移重複。事或稽誤。上命公侯伯尚書。御史學士議。于是英國公張輔等言。北京既有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其行府行部宜革。上從之。此則行部之與行在六部。名實相混。在當

國史考異

卷五

七

時業已病之矣。王世貞謂行部即布按二總司。斯言最當。而李友直本傳。謂既建北京。改北平布政司為行部。蓋併二司之事為一者也。考官制者其詳之。

十二

實錄。永樂元年九月戊戌。以刑科給事中黃鉞為戶科左給事中。姑蘇志云。黃鉞字叔揚。常熟人。洪武初。以太學生授典史。後登進士第。遷戶科左給事中。以憂家居。壬午歲。自投琴川橋下死。革除遺事亦同。然以史攷之。則永樂元年鉞尚在不死也。豈當時官戶科者有兩黃鉞耶。遜國臣傳。則謂鉞與姚善同盟勤王。善死。鉞亦投

琴川橋下。蓋本副使楊儀所為傳。儀自記云。從餘慶書院僧本清疏簿中。得所記黃黃門事實。則其偽託之跡顯然。而鄭氏不察而書之。何也。然則鉞之死。當以何書為據。余讀陸鉞病逸漫記云。黃鉞常熟人。與胡濙尚書同榜進士。以給事中養病家居。永樂初元。徵赴京師。至半途。投水自溺。其言與實錄合。然後知鉞初以家居。不與壬午之難。明年服闋。徵詣京師。乃從容自投琴川。而以半途溺死聞。此全宗免禍之道也。設令曾參姚善軍事。安得不為邏者所跡。而優游以終邪。姑蘇志以先授刑科為戶科。漫記以遭喪家居為養病。則傳聞小異耳。

國史考異

卷五

七

錢氏初學集云。吾邑有黃給事鉞者。憂居聞變。自投琴川橋下。里人楊儀為立傳。載給事與方希直執手商榷云云。又稱給事少受學於其五世祖濙。濙之子福。收其屍。為詩吊之。夢羽好著書。浮誕不實。又喜誇大其譜牒。識者哂之。同時鄧韞修邑志。削濙福不載。固已正其誣矣。而此傳已流傳人間。互相援據。後之君子。無好奇攬異。而道誤萬世之信史。則可也。噫。誠知給事之死。在踰年以後。則楊儀牽合之謬。不攻自破矣。此錢氏之所未及。故究論之。

十三

實錄永樂元年八月丙寅以羽林前衛致仕千戶王欽首歷城侯盛庸不法事得實賞銀百兩鈔四百錠陞本衛指揮同知九月乙未削歷城侯盛庸爵蓋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等劾奏其口出怨誹心衷異圖請寘重典以警餘衆言之再三遂命削其爵皇明通紀云永樂元年九月削歷城侯盛庸爵下獄死諸子皆被戮鄭氏異姓諸侯傳云永樂元年都御史陳瑛劾奏請誅庸遂削爵庸暴卒以鄭氏暴卒之例推之則庸當非令終者而史臣隱之但于是年閏月壬戌書賜汝南王有勲書及幣帛等物蓋以庸為有勲妃父故以此慰悅其意也則庸之死於獄在九月後明矣

十四

實錄永樂元年十月甲子勅晉府長史龍鐔等曰朝廷封建親藩而選賢命材為之輔導冀以贊成德善不至於有過也古之為人臣者無外交今王府擅與西番往來又私以車遞送王年少寡學而不知古長史儒者謂不知古可乎廷臣皆欲寘汝於法朕恐傷親親之意姑宥不問今後慎毋復爾勉之戒之按明年九月甲辰擢刑部郎中艾少嶽為晉府左長史禮科給事中何仕讓為右長史勅諭有云前長史龍鐔既不能以禮處已又

不能以道事王故縱羣下侵奪百姓以累王之德今已黜之則鐔終不免於得罪也革朝志云龍鐔字德剛萬載人晉府左長史靖難師起徵兵於晉鐔引大義力主發兵潛邸即位詔械鐔繫錦衣衛獄不屈死有收其遺骨得其所自書贊云云此必鐔之後人欲薦擢其先祖之詞而諸書不察收入死事中可笑也鐔自以晉府交通西番事被黜而云坐發兵舊嫌不知嚮時晉府所有者太原護衛兵耳朝廷以虎符徵之誰敢不發長史何功亦何罪豈可引以自文乎雖然當永樂初晉王弟濟熿已萌奪嫡之計日夜構成晉王罪惡而首以西番一事為督過張本觀二年九月晉王欲上護衛及所畜小韃靼成祖答書有惟當修德行善豈可因一二小人為非輒自懷疑之語則王之危懼可見矣鐔之繫獄寧知非為法受過乎嗚呼鐔何不幸而生罹實禍又何幸而死盜虛名也遜國事大率類此

十五

實錄永樂二年六月乙未命太子少師姚廣孝等往蘇湖賑濟震澤記聞云吳有王光菴先生賓者高士也與廣孝友舊詣之閉門不納再往復不納三往乃見之曰渠曷為作此事建文遺跡因之謂賓見廣孝連呼曰和

尚誤矣。和尚誤矣。因責數其背恩不義諸事。累百餘言。此皆吳人不滿靖難時事。而歸過於榮國者之託詞也。列朝詩集云。賓字仲光。長洲人。同里好韓奕先生及姚榮國道衍。榮國定策後。徒步往訪。歡若平生。作賑災記。鋪陳其功德。沒而榮國為立傳。兩公葬分如此。世盛傳仲光詆毀榮國。方盥却走。終身不見。吳兒委巷妄語。流誤史家。不可以不正也。余謂榮國為人。不無可議。而其佐命之功。自不可沒。世徒以其不能保全忠節。而責備之太過。至於仲光。往還酬贈。亦交道之常。豈必峻絕而後為高乎。建文遺蹟。又謂廣孝賑濟蘇松等府。威聲赫赫。車徒甚盛。及南行。有醜詆者。廣孝若弗知。從官欲究之。廣孝遽止之曰。豈無同諱者邪。楊循吉蘇談至言少師。履獨步。為縣丞所笞。竟不加罪。此皆劇言榮國之能忍辱。而不知賑濟之命。雖欲令為德於鄉。亦將以豎錦榮之。豈有橫受訶責。等於野僧者。此薦紳先生所不道也。

十六

實錄。永樂二年七月丙辰。勅李景隆曰。自古勲戚始終保全。必君臣兩得其道。爾朕姑之孫。少相親愛。共享富貴。實同此心。比者不煩以政。蓋欲遂爾優遊。爾不體此

心。內懷怏怏。交構不靖。潛謀日彰。朕念至親。略而不究。爾乃恃恩益恣。招誘無賴。藏匿逋逃。人發其奸。證驗顯著。尚僞言強辨。不知慙懼。論情據法。豈可寬貸。重念姑氏之親。但去勲號。絕朝請。其以曹國公爵歸第。以奉曹國長公主之祀。宜杜門省愆。易慮為善。庶稱朕保全之意。八月癸未。禮部尚書李至剛。同六部都察院等劾奏。景隆潛畜姦謀。將為不軌。廷臣累發其罪。皇上曲賜生全。而景隆略不戒懼。益肆僭踰。比者其家人被盜。巡捕官臨視其家。見景隆受閹者趨謁拜俯。如君臣禮。其勢漸不可長。乞正典刑。以收國柄。上曰。朕自有以處

國史考異

卷五

註

之。丙戌。至剛等劾奏。都督李增枝。明知兄景隆不臣之跡。曾無一言規諫。且於各處多立莊田。每莊畜佃僕。無慮千百戶。此其設意非小。望明正典刑。上曰。景隆兄弟。國之親屬。朕自處之。其莊田佃僕。俱沒入官。鄭氏大政記云。永樂二年十二月。禁錮李景隆。皇明通紀云。永樂二年十一月。曹國公李景隆有罪。下獄死。坐僭踰不法。及匿養亡命。謀為不軌也。上初宥景隆死。惟沒其田莊。令杜門省愆。乃因奸人造妖讖。謂十八子當有天下。遂執下獄。幽閉其家人。谷王穗亦因而獲罪。景隆疑其姓。谷王為高皇帝第十八子也。余按永樂七年六

月諭諸勲臣有云。李景隆柔奸稔惡。包藏凶慝。造為妖
 讖。覲觀神器。天地鬼神。暴其逆謀。朕念其祖母至親。曲
 存寬宥。彼不知修省。懷忿積怨。久而益深。若此。豈自保
 之道乎。所謂造為妖讖。覲觀神器。與通紀之說相符。但
 云景隆下獄死。則不然。永樂十六年四月癸巳。勅周王
 橐曰。曩者李景隆謀逆。其家屬法皆當死。特寬宥之。發
 戍遼東。彼知景隆囚繫北京。潛逃滄州諸處。陰結黨與。
 欲行劫獄。為人所告。俱已禽捕。置之於法。儀賓盛瑤。乃
 敢藏匿景隆家人。在於國典。瑜豈可容。以爾之婿。姑宥
 不問。觀此。則景隆十六年尚繫北京。而其家屬則多駢
 死者矣。公侯伯襲封底簿云。李景隆因周王殿下奏。奉
 太宗皇帝聖旨。住爵住俸。關門閉住。正統十三年。奉
 英宗皇帝聖旨。開門閉住。攷正統實錄。載宣德十年
 正月乙酉。命錦衣衛鎮撫司。見監罪囚。俱遵詔例。本司
 開具李景隆家屬一十四名。上命仍監禁之。正統十
 三年正月癸巳。勅南京守備豐城侯李賢等。已廢曹國
 公李景隆家屬增枝等。男婦大小三十八名。拘繫年久。
 人情不堪。茲特推恩。悉加寬釋。令於所居閉住。聽其出
 入生理。其男女聽與軍民結婚嫁娶。薪米之類。悉皆住
 給。蓋是時景隆增枝等。自北京歸故第。拘繫年久。始得

赦出耳。鄭曉記云。景隆下獄四十五年而卒。自正統戊
 辰。上遡永樂二年為四十五年。則景隆卒於赦出之後
 矣。景隆親為文皇射鉤斬祛之臣。而僭侈怨望。羣臣
 交劾。比之胡維庸藍玉。豈自意得全首領于牖下。非
 列聖親親之恩。何以及此。而載筆者闕而不宣。亦可怪
 也。皇明記略云。李景隆初禦文皇。既而降。為文皇
 所薄。舉家置獄中。正統間。始釋其後。王氏岐陽王世家
 云。景隆繫私第。盡沒其莊田寶貨圖籍。滅獲入之官。而
 所繫者皆親屬矣。嘗絕其食。旬日不死。始稍稍給食。至
 永樂末。而景隆竟以凍餒卒。正統中。增枝猶在。以恩例
 聽自便。是謂恩例止及增枝等。而景隆不與。此不攷之
 過耳。
 十七
 實錄。永樂二年十一月己亥朔。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
 等。劾奏駙馬都尉梅殷。畜養亡命及無賴之徒。出入其
 家者八十餘人。又私匿鞑靼人。與女秀才劉氏之女。造
 為邪謀。乞正其罪。上曰。梅殷朕自處之。命錦衣衛執
 殷所匿鞑靼人送遼東。三年十月乙丑。駙馬都尉梅殷
 卒。殷汝南侯思祖從子。頗驕侈。不慎行簡。上即位。廷
 臣多言其過者。特優容之。殷與前軍都督僉事譚濬。錦

衣衛指揮趙曦。有隙。一日四鼓入朝。經竹橋。濛濛令人
粹殷墜橋下死。而曦誣奏殷自赴水死。上疑盜殺之。
命下捕盜甚急。至是都督許成發其事。上震怒。命法
司治濛。濛罪。賜殷祭。謚榮定。遣官治喪葬。官其二子。順
昌中軍都督同知。景福旗手衛指揮使。俱食祿不視事。
壬申。譚濛趙曦伏誅。籍其家。丙子。封左軍都督同知許
成爲永新伯。子孫世襲指揮使。旌其發濛等之姦也。按
國史所書。殷之被殺。最爲詳明。而遜國臣記。則謂殷入
朝。譚濛趙曦令人擠殷死。筮橋下。曦言殷自投河死。都
督許成發其事。上怒。罪濛。對曰。此。上命也。上

國史考異

卷五

著

大怒。立命力士持金瓜落二人齒。斬之。初公主牽衣大
哭。問駙馬安在。上曰。爲公主踪跡賊。無自苦。余意陳
瑛之劫殷。繼曹國長興二獄之後。則。文皇固非無嫌
於殷者。然以寧國之故。實無意殺之也。而濛以私怨
逆援。上指。擠之死地。觀。成祖賜寧國書。言駙馬梅
殷。雖有過失。兄以至親。不問。比聞溺死。兄甚疑之。今都
督許成來首。乃小人所害。訊鞠果得其情。則。成祖之
心事。亦既暴於天下矣。許成譚濛。皆靖難功臣。實錄書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戊子。陞許成爲左軍都督。僉事。譚
濛爲前軍都督。僉事。而成以同僚之雅。不難白發其姦。

此非賣濛等以塞口。可知也。且濛等事發下獄。閱七日
而伏誅。何緣有觸怒立斬之說乎。遜國臣記。稱殷嘗受
高皇密命。輔。建文君。及鎮淮安。擁兵不降。成祖
迫公主以血書招至。既見。上有勞而無功之對。皆鋪
揚過實。初疑其子孫自爲之。及閱梅純備忘錄云。先高
祖駙馬都尉。洪武末。出鎮淮安。靖難師至。猶固守其地。
後臣民共推戴。文皇帝繼太統。先高祖知太夫人無
恙。遂散師還京。同時有周是修者。亦自經。言者請追戮。
上曰。彼食其祿。自盡其心。一無所問。嘗仰觀此言。則
上於先臣固無所罪也。而姦諛者乃擅害之。痛哉。賴

國史考異

卷五

著

聖明卒置於法。而臣家逮今受恩未艾云。純之自記。不
過如此。則鄭氏果何據而大書特書乎。又攷之史。殷實
有三子。中子永貞。爲孝陵衛指揮使。在殷未卒之先。永
樂十四年十二月。命永貞子永善襲職。食祿不視事。則
受恩者不獨二子也。而野記謂。上紹統後。二甥猶幼。
主保護甚至。恒與同寢。置於榻內。如是數年。比長乃已。
其鄙妄尤不足辨。

十八

實錄。永樂三年正月壬子。先是。上命翰林院學士兼
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於新進士中。選才質英敏者。俾

就文淵閣進其學。至是，籍等選修撰曾榮、編修周述、周孟簡、庶吉士楊相、劉子欽、彭汝器、王英、王直、余鼎、章敞、王訓、柴廣敬、王道、熊直、陳敬宗、沈升、洪順、章朴、余學夔、羅汝敬、盧翰、湯流、李時勉、段民、倪維哲、袁天祿、吾紳、楊勉、二十八人入見。上諭勉之。時庶吉士周忱自陳年少，願進學。上喜曰：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為二十九人。遂命司禮監月給筆墨紙，光祿給朝暮膳，禮部月給膏燭鈔。人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按二年三月，已命擇第二甲進士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俱為翰林院庶吉士，俾仍進學。而周忱與焉。至

國史考異 卷五 考五

是請以進學翰林者學於文淵。且其年少，不愧英敏之目。故上嘉而許之耳。王氏科舉攷云：是歲人知選二十八人，不知初為六十人，是也。野記則謂永樂三年進士放榜後，詔選二十八人入文淵閣緝學。以此二十八宿號庶吉士。周文襄不與，乃自請於上。詔從之。時謂之揆宿。此稱遂遍於人間。凡未至其地而附者，以此稱之。鄭氏名臣記因之，亦云。周忱永樂二年進士。時簡進士二十八人進學文淵閣，公乞預。上喜公有志改翰林庶吉士。是皆誤以二年之選六十人與三年之選二十八人混而為一也。且庶吉士之名，不自永樂初

昉也。國初選庶吉士分置府部。如觀政進士例耳。洪武實錄有刑科庶吉士楊靖，而劉三吾有送進士于子仁為參軍府庶吉士序。不專隸翰林也。其專隸翰林，則昉于永樂以後。而又拔其尤者，與榜首三人，同升文淵閣。廩給賜予有加。上時至館中，程其學業。此蓋造士殊恩，非常制矣。然而文襄請之，不為越等。成祖許之，不為破格。以詞林之去秘閣，一間耳。如野記所言，則是庶嘗一席，可以攀附而致。不幾令覲覲清要者借為口實乎。吾不忍文襄之受誣簡冊，故為訂之。

十九

國史考異 卷五 考五

實錄永樂四年二月辛巳，唐府長史程濟、韓府長史司典簿魏居敬，犯夜禁，兵馬司請送法司。特命宥之。於是吏部言在京各王府官，坐食奉祿，閒暇無事，致多縱肆，宜改用之。上曰：王皆年少，方資輔導。其長史紀善、教授伴讀之官，不可闕。若審理奉祠工正等官，職事閒暇者，暫遣還鄉，待王之國召之。於是韓濟安、伊魯、唐岷七府，并靖江之輔國將軍，共留長史紀善、教授等官四十員，餘審理等官一百三十四員，遣歸俟命。遜國臣傳云：程濟，朝邑人，為翰林編修。金川門破，建文君亟召濟入問計。濟曰：天數已定，惟可出走免難耳。立名僧為

建文君落髮。濟從之出。每遇險。幾不能脫。濟以術脫去。相從數十年。後隨建文君至南京。人尚識濟。至京莫知所終。按此一程濟也。而編修與長史則稍異。弘光初。吏部議贈謚。靖難諸臣亦云不知當時有兩濟否。姑列附祀。蓋疑之也。然世言程濟為人多怪。故多事者多託之。近有從亡日記一書。說云濟筆。自金川出奔。以至迎入大內。年月歷歷可徵。若以實錄攷之。則永樂四年。濟不出京師。卽日記所述偕雪和尚居重慶之歲也。或疑濟嘗寢食朝邑而治岳池學事不廢。如張芹所錄。則之燕之蜀。何所不可。果爾。則濟特王喬左慈之徒耳。而又

國史考異

卷五

天

謂發奸趙伏。若其書之真贋。則有目者能辨之。故不復詳也。

二十

實錄。永樂五年七月辛巳。命中山武寧王徐達長孫欽。襲封魏國公。洪武中。王之嫡長子輝祖。襲封魏國公。上初卽位。輝祖以罪免歸第卒。至是。上念王開國元勳。不可無繼。特命欽襲封。祿米仍王之舊。歲給五千石。欽。上所賜名云。徐欽本傳云。其父輝祖。襲封魏國公。得罪廢死於家。遜國臣記。輝祖。中山王長子。文皇卽位。勒罷尋幽繫。永樂五年。輝祖卒。年四十。上曰。輝祖與齊泰輩罪同。空論死。朕念中山王平定天下。有大功於國家。曲赦輝祖。今輝祖病死。中山王不可無後。令輝祖子嗣魏國公。通給中山王沒後祿。此見驗封司稿簿八月朔。聖旨輝祖長子釋迦保見。上賜名欽。嗣魏國公。遂乞守墓。上怒。謫居中都。二十二年卒。皇明通紀云。壬午六月。下魏國公徐輝祖於獄。時武臣無一人不歸附者。惟輝祖不屈。上親名問。輝祖不出一語。始終無推戴意。法司迫取供招。輝祖默然。操筆作書。其父開國功勞子孫。免死而已。上大怒。然以元勳國舅。欲誅又輒中止。徘徊久之。竟從寬典。止勒歸私第。革其祿米而已。按遜國

國史考異

卷五

天

臣記。止言勒罷幽繫。與實錄本傳合。而通紀則云。先下獄。後歸第。輝祖乃心王室。與齊黃同事。而幸免於西市之誅者。議親也。議功也。則下獄之說。似不為誣。蓋與曹國公例正同。而國史大書中山武寧王長孫欽。襲封魏國公。其指有在矣。又攷之史。永樂九年三月壬午。給事中曹潤等。劾奏五軍都督府掌府事成國公朱勇。魏國公徐欽。定國公徐景昌等。監試襲職武官。縱家僮奪其弓。製法司奉旨追捕。勇等礙不與。請正其罪。命錦衣衛悉捕其僕。付法司。勇等姑宥其罪。又曰。徐欽未諳政務。令歸務學。長智識。以奉宗祀。庶免作過自累。十九年正月壬辰。欽自南京來朝。遽辭歸。上謂吏部臣曰。欽往者不知奉法。孤朕委任。故令讀書以廣聞見。今復不俟命。汲汲圖歸。此豈有立志。可罷為民。俾歸鳳陽守先塋。用頓挫之。庶幾將來不墜其家。二十二年十月乙巳。復欽魏國公。欽至是復至。上念中山王開國元勳。復欽爵祿。俾奉宗祀。十一月。欽以疾卒。蓋欽嗣封之後。繼掌都府。坐累罷歸。又十年。以來朝遽辭。為民鳳陽。文皇何嘗因其父而譴及其子邪。鄭氏乃謂其嗣魏國公。遂乞守墓。上怒。謫居中都。又不及。仁宗復爵事。正統實錄亦云。欽永樂五年。坐事削爵。安置鳳陽府。此皆承

某家傳之誤而不察也。

二十一

實錄。永樂五年九月乙卯。交趾總兵官張輔等。遣都督僉事柳升。齎露布獻俘至京。上御奉天門受之。以黎季犛及子蒼。及其偽將相胡杜等。悉付獄。而赦其子孫澄芮等。命有司給衣食。宣德元年三月辛亥。行在工部營繕司主事黎澄考滿。吏部劾奏。澄歷九載。悉不赴部給由。今又歷兩考。始給由。有違定制。上曰。澄在安南罪重。皇祖特宥而用之。今所犯小罪。可宥也。二年十二月丁卯。陛行在工部營繕司郎中黎澄為本部右侍郎。食祿不視事。三年正月乙酉。命黎澄月奉全支米。澄前安南偽王黎蒼之兄。太宗赦而用之。正統元年九月丁酉。陞黎澄為本部左侍郎。仍於內府供事。以九年考滿也。八年四月乙未。工部左侍郎黎澄年七十。應致仕。上疏乞畱用。上憐其交趾遠人。從之。十年六月甲寅。陞黎澄為本部尚書。仍於內府供事。以九載秩滿也。十一年七月丙子。工部尚書黎澄卒。遣官致祭。命有司營葬。又交趾都指揮使張欽本傳。永樂四年。從黔國公沐晟征安南。嘗領哨騎千人。覘賊于奇羅海口。猝與賊遇。欽奮身提槊而前。與戰數合。賊敗走。部卒李保保追

禽偽衛國大王黎澄及其三子。澄之初授主事。無可考。以諸書覈之。當在永樂九年十年間也。野記云。黎季犛降。其三子皆隨入朝。其孟曰澄。賜姓陳。為工部尚書。澄善製槍。為朝廷創造神槍。後貶某官。而命其子世襲錦衣指揮。澄願從文。乃許令世以一人為國子生。今凡祭兵器。并祭澄也。其仲曰騰。賜姓鄧。亦官尚書。後貶江陰縣佐。有三子。亦令一人襲錦衣指揮。并賜江陰田甚厚。永蠲其徭。今猶守世業。其季曰某。官為指揮。久之乞歸祭墓。既往。即自立為王。王氏二史攷云。季犛之次子曰澄。即所謂偽相國越國大王者。季犛及蒼既長繫。澄救

國史考異

卷五

七

出。監造內府器仗。累官工部尚書。子叔林。亦累官工部侍郎。食尚書俸。不聞其賜姓與所謂鄧騰也。按國史明言黎澄為季犛長子蒼之兄。而王氏云次子。且以衛國為越國。亦謬。至于野記鄧騰及其季自立之說。尤為無稽。江陰李詡漫筆載鄧尚書事狀略云。公諱明。字光遠。安南產也。三歲失怙恃。其姨君阮樞密撫之成人。長而力學。國王陳日焜知其才。以女妻之。元至正間。詔拜尚書省左叅知政事。迨國朝永樂元年。克其國正使。齎方物表箋入慶賀。上嘉其馳驅。賜宴於庭。陛辭。賜鈔錠綺衣。遣官護送還國。二年夏。逆臣黎季犛殺其主。公毅

然興義兵伐之。四年。首迎王師內附。率其子建平府鎮撫使鄧師誨。并官僚軍民。獻納東都路。英國張公輔受之。遂命統攝歸附人員。六年七月。勅公為叅政。撫其民。授師誨九真知州。繼以招降郭專等功。調知福安。八年。陳季擴復嘯聚。朝廷屢詔招撫。兵部尚書黃公福遣公至軍。諭以禍福。言辭愷切。季擴倒戈效順。詔授季擴左布政使。凡招徠者。擢官增祿有差。時黃福以工部尚書兵部也。八年十二月。季擴上表請降。許之以為交趾右布政使。非左布政也。上乃命戶部郎中王進。指揮陶弘。乘傳趣公至京。錫之筵宴。拜資善大夫。行在工部尚書。賜第京師。仍給鈔錠白金衣榻器用。命扈駕北征。乃與同附大鴻臚陳公季暄。工部尚書黎公澄。創神機營。建益甲廠。製神鎗神銃。退黜虜於九龍山下。未幾遘疾。以永樂十年五月一日卒於王事。享年六十有一。上悼念功勞。遣官諭祭。賜葬京師西山玉臺岡南安河邨之原。與陳黎二公丘隴相望。誠異數也。師誨以公舊勲。晉職燕山衛。尋以言事謫直隸常州府江陰縣主簿。卒於官。奏聞。贈光祿寺丞。遂葬江陰由里山之東麓。未幾。廷議交趾推誠順化功臣子孫。宜頒恩命。勅下戶工二部給勘合。賜江陰縣善政橋南莊房一所。靖江東西二沙。孤山等處沙田十八頃有奇。俾

國史考異

卷五

七

子孫居其地。仍世廕其後。一為順天府儒學額外廩膳生員。一為鴻臚寺司賓署序班。典其國通事。余攷之史。永樂四年。討黎季犛。歸附姓名。無所謂鄧明與子師誨者。惟九年十一月。張輔追陳季擴于綠海。聞石室福安等州縣草寇黎蒞范慷等。近交趾城為患。遂往征之。黎蒞中流矢死。賊將范慷杜箇旦鄧明阮思瑛等遠遁者。相繼悉被禽。自是慈廉福安諸州縣皆帖然。然後知此鄧明者。嘗附季擴為寇。以力屈就禽。而其地在福安州界。與事狀所云。先為叅政。繼晉尚書。疑亦後人夸大之同。而事狀所云。先為叅政。繼晉尚書。疑亦後人夸大之辭也。且鄧明卒于永樂十年。年六十有一。則當元至正間。不過十餘歲。國王安得遂以女妻之。而有叅知之命乎。明以九年至京。而成祖北征瓦剌。則十二年事。計明之死。亦已久矣。焉有扈駕退虜之事。蓋鄧之子孫。勦拾平定南交錄。及通紀諸書。而為事狀。故其官爵功次。多有失實。至若姓名存沒。則約畧可據。亦足以證野記之誣矣。又按宣德三年八月。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交趾土官知州阮德舉。及州判縣丞訓導吏典等。以公差考滿丁憂。同妻子家人還交趾者。中途聞王師已還。而賊據城。皆不願歸。具告有司。遞送來京。願就京住。上。

命各與房屋。依品級支俸。無俸者月給食米一石。故官家人。月給食米五斗。七年七月。改交趾上洪州等衙門。歸順土官知州等官。阮遷干等四十五員。為山東山西青州等府州縣通判判官照磨驛丞。蓋當時優恤嚮化之臣如此。鄧師誨之官主簿。與賜田宅。必亦用此二例也。而事狀云。以言事謫。後贈光祿。皆傳會不足信。

國史考異卷五終

國史考異卷之六

蘇州府志

吳江 潘樞章力田撰
吳 炎赤溟訂

文皇帝下

一

實錄永樂七年二月己卯册立張氏為貴妃。權氏為賢妃。任氏為順妃。命王氏為昭容。李氏為昭儀。呂氏為婕妤。崔氏為美人。張氏故追封河間忠武王王之女。王氏蘇州人。餘皆朝鮮人。庚辰命賢妃父權永均為光祿寺卿。昭儀父李文命。婕妤父呂貴真。為少卿。順妃父任添年為鴻臚寺卿。美人父崔得霖為少卿。八年十月丁巳。為次臨城。時賢妃權氏侍行。以疾薨。賜祭。謚恭獻。權氏於嶧縣。九年正月乙酉命鄭允厚為光祿寺少卿。允厚朝鮮人。掖庭之親。因其來朝。特授是職而不任事。二月壬辰朔。賜光祿寺卿權永均少卿鄭允厚誥命。癸巳。賜永均允厚等宴。十年二月戊辰。給授鴻臚寺卿任添年少卿崔得霖誥命。王氏奇事述云。權永均等雖貴至列卿而尚居朝鮮。至宣德中。永均以訃聞。賜白金米布。列朝詩集云。永樂中有高麗賢妃權氏。順妃任氏。昭儀李氏。婕妤呂氏。美人崔氏。俱國王李芳遠所進。而權氏

穠粹。善吹玉簫。最為寵幸。永樂八年侍上征虜。還至臨城薨。謚恭獻。芳遠驛送妃父永均至。拜光祿大夫。食祿不管事。等遣歸國。宣德中卒。賜白金米布。女官王司綵有宮詞云。瓊花移入大明宮。旖旎濃香韻曉風。贏得君王畱步輦。玉簫嘹唳月明中。此詩專為權妃而作。寧獻王宮詞云。忽聞天外玉簫聲。花下聽來獨自行。三十六宮秋一色。不知何處月偏明。又有三十六宮秋月白。美人花下教吹簫之句。皆記其實也。以史攷之。權永均等之官列卿。即在諸妃册命之後。其時永均等皆未至京師也。厥後因其來朝。始以次授誥命。而永均則在九年正月初非以妃歿復加恩。且其官亦非光祿大夫也。獨鄭允厚者。不知於掖庭何親。觀其與永均同給官誥。同預宴賜。豈亦以權妃故邪。又實錄洪熙元年三月戊子。遣中官往朝鮮。賜祭光祿寺卿權永均。賜其家白金二百兩。衣幣表裏各十。為賻。永均。太宗皇帝賢妃之父。至是以朝鮮國王李裊言其卒。其禮與及焉。蓋仁宗推廣先朝簪履之恩如此。而諸書謂永均宣德中卒。賜白金米布。皆誤。

實錄永樂七年三月乙卯。北京行禮事都督僉事平安

卒。安直隸涇州人。濟寧衛指揮僉事。以功升密雲衛指揮使。洪武三十一年。擢右軍都督僉事。上舉兵靖難。安率眾拒戰。被禽。上惜其才。特宥之。以為北京行後府都督僉事。委任無間。至是以疾卒。九年正月庚寅。北京行後軍都督僉事平安之子宏。陳乞優給。特命月給指揮使祿。遂國臣記。謂永樂七年三月。成祖見安。忽問曰。安乃尚無恙。安慚懼。遂自經。野記謂安守北平。以事入見。上曰。保兒而尚在手。蓋喜之也。明日更名。則安已自經矣。誤以。上言為憾之也。上嗟惜曰。是子錯說話矣。按是時車駕未至北京。亦不聞安以事入見。則自經之說虛也。保兒一慙勇武夫。雖親犯顏行。非成祖所深忌。靈璧之敗。既已惜其才而宥之。委以居守之重。數年于茲。不聞有大罪。而一言之疑。遽至自裁。恐保兒亦不為也。令。成祖果宿憾未釋。則九年正月。其子必不敢以優給上陳。而猶不失世職之祿。果何幸而得此。當以國史為信。可矣。

三

實錄。永樂九年六月。交趾布政司右叅議解縉有罪。徵下獄。縉先為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甚見寵任。坐廷試讀卷不公。出為廣西布政司右叅議。會有言縉嘗

洩建儲時密議者。遂改交趾布政司。命專督化州餽餉。時翰林簡討王偁有罪。請隨總兵官在交趾。教縉指言廣東化州。二人遂共趨廣東。娛嬉山水忘返。縉又上言。請用數萬人鑿贛江以便往來。上曰。為臣受事。則引而避去。乃欲勞民如此。併偁皆下獄。後數歲。皆瘐死。楊士奇撰解縉墓碣云。上初與武臣丘福等二三人議建儲。文臣惟金忠預。皆靖難時股肱也。武臣咸請立皇第二子高煦。謂其有扈從功。上不聽。福等叩首請不已。終不聽。遂召公預議。事定。然秘未發。明年。冊。仁宗為皇太子。封高煦為漢王。進公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又明年。福等初議頗泄于外。高煦素不樂公。言於上曰。藩邸舊臣無泄者。其縉泄之。遂出公為廣西叅議。又以李至剛言公怨望。改交趾。八年。入奏事。時車駕已出征北虜。至京師。見。仁宗而歸。車駕還。高煦言縉。上遠出。覲儲君徑歸。無人臣禮。遂徵下獄。後三年。以病死獄中。素所交遊。出資斂之。外兄高建春。歸其柩葬之高氏。楊公於縉有知己之感。所書被護至死。最為詳覈。而國史多所避諱。其云坐讀卷不公及避事勞民等語。皆文致之詞也。瑣綴錄云。議儲未決。召公預議。公言立嫡以長。繼曰。好聖孫。宸衷頓悟。事遂定。後丘福等

泄此語於漢庶人。怨譖不已。乃調外任。竟下獄。邂逅以死。固非朝廷之意。實漢庶人之所爲也。天順日錄云。文皇欲征交趾。縉謂自古羈縻之國。通正朔。時賓貢而已。若得其地。不可以爲郡縣。不聽。仁宗居東官時。文皇甚不喜。而寵漢府。縉謂不宜過寵。致起覬覦。文皇遂怒。謂離間骨肉。縉由此二諫得罪。泊宣廟初。漢府果反。交趾亦叛。悉如縉言。蓋縉爲人曠易無城府。既預密議。復時時進裁抑支庶之說。故上怒其離間。而漏泄之。諧得行耳。攷實錄金忠本傳。言初議建儲。上以問忠。所對悉合上意。上喜。賜白金百兩。詹事之

國史考異

卷六

五

則漢庶人實主之。至剛亦何能爲。黃淮本傳。又以為淮與有刃。皆未必然。按鄭氏大政記。永樂十三年春正月。解縉暴卒。王氏家乘攷載野史云。錦衣帥紀綱上囚籍。上見公姓名而怒。曰。縉猶不死邪。綱退而與縉對泣。沃以燒酒。埋雪中。立死。以正統實錄所書縉下獄死。家產沒官。妻子戍遼東數語觀之。則此說近實。然縉之大節。在於安儲。固不繫乎病死與否也。

四

國史考異

卷六

五

雅失里自稱可汗。按本雅失里為瓦剌所弑。事在十年。而答里巴嗣立沙漠矣。至二十年阿魯台所弑者。乃答里巴。非本雅失里也。此鄭氏之謬也。唐氏紀事本末云。瓦剌馬哈木立答里巴為主。率兵攻本雅失里滅之。然則弑本雅失里者。馬哈木也。非阿魯台也。永樂之十年。非二十年也。昭然可知矣。而通紀諸書俱云。阿魯台以二十年閏十二月。弑其主本雅失里。通紀無此文。是時唐氏誤引耳。是時去本雅失里之死。已十年餘矣。何得云阿魯台弑之邪。阿魯台雖倔強漠北。阻兵安忍。然無端而加以弑本雅失里之罪。且也羣公載筆。列史同辭。阿魯台百喙又何自辨邪。迄今二百餘年。羶蕪遺臭。業已散於野燒。飛馬餘魂。未必遊於起輦。孰於舊簡之中。求其失誣之故也哉。按馬哈木既立答里巴。於是阿魯台不肯赴衙庭朝會。至馬哈木死。阿魯台連破瓦剌之衆。而答里巴亦歸迤北。至二十一年夏。馬哈木之子脫歡大破阿魯台。追至宿崑山。掠其人口畜牧殆盡。阿魯台益以是時對而戕答里巴。故也先土于既歸於我。即奏阿魯台弑主虐人違天逆命云云。蓋阿魯台奉本雅失里為可汗。故以馬哈木為弑主。馬哈木奉答里巴為可汗。故脫歡與也先土于。又以阿魯台為弑主矣。余謂元運既終。自愛

國史考異 卷六 七

獻識里達臘之後。四十餘年。凡九易主。皆同類相噬。慘于屠膾。而其號為可汗者。往往視傳國璽所在。以為授受之符。方阿魯台之奉本雅失里也。自謂守府之共主。迨馬哈木之滅本雅失里也。居然問鼎之邪謀。乃陽稱獻璽。陰圖寇邊。成祖知其氣已驕。非文告所能警服。故決計出師。瓦剌將居奇貨以要重利。不知其抱空質而負不義也。既而答里巴建號。阿魯台以瓦剌所立。不肯聽命。乘馬哈木之死。遂弑之而奪其璽。未幾馬哈木之子脫歡大破阿魯台。又併太平部落。繇是瓦剌寔強。宣德九年八月。脫歡遣使臣昂克等來朝貢馬。且告已殺阿魯台。獲傳國璽欲獻。蓋師其父之故智也。章皇知亡國之璽不足為輕重。故詔書謙讓。抑而不納。厥後普花也先之徒。弑立相尋。而此璽不知何歸矣。嗚呼。可謂知所寶者也。

國史考異 卷六 五

寶錄。永樂十年十二月癸丑。擢進士周文襄為河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十五年二月甲戌。河南左布政使周文襄。右布政使王文振。俱坐罪。謫湖廣均州為民。文襄以新進驟膺左轄之命。既而降為編氓。不復收錄。其得罪顛末。世莫能明。嘗閱王鈞寓園雜記云。我太祖以燕

城爲元舊都。形勢可以制虜。因以封我。成祖焉。及上登極。卽廣舊邸爲皇城。頻年駐蹕。當時羣臣不知睿意所向。屢請南還。因出令曰。敢有復請者。論以妖言。於是河南布政使周文褒等。皆遭重罰。自此基命始定。遂成萬世之業。雖殺函之固。莫能及矣。然則文褒等之謫。蓋以阻北遷故也。攷之史。永樂四年閏月壬戌。文武羣臣洪國公丘福等。請建北京宮殿。以備巡幸。十四年十一月壬寅。復詔羣臣議營建北京。先是車駕至自北京。工部奏請擇日興工。上以營建事重。恐民力不堪。乃命文武羣臣復議之。則營建之議。實在車駕南還之後。初未嘗禁羣臣進言也。特廟謨先定。故罪文褒等以示意嚮。未可知耳。然遷都大事。史但載公侯都督及大小九卿公疏。餘皆闕而不紀。其爲奉春之建策。留侯之演成者。果何人邪。觀鎮遠先猷記載。其祖夏國公顧成。與成祖論遷都利害。縷縷數百言。則知當時造膝密謀者。不止一成。而惜乎其無徵也。蓉塘詩話。又載永樂二十年。雷震奉天殿。下詔求言。言者多云建都北京非便。而主事蕭儀言之尤峻。上怒。寘之極刑。蕭儀姓氏。他書不少概見。至謂言者與陳瑛忿爭闕下。則瑛之誅死已久矣。鄭氏今言業辨其誣。而名臣記復誤採之。按史。

國史考異

卷六

九

永樂十九年五月乙丑。陞給事中柯暹。監察御史何忠。鄭維桓。羅通等。俱爲知州。時暹等應詔言事頗訐直。上嘉納之。然其詞侵工部尚書李慶等。慶等不能平。數請於上。上罪之。上曰。敬天故求言。今罪言者。是逆天可乎。慶等慙而退。然上猶慮慶等或害之。故悉陞於外任云。蓋奉天殿之災。在十九年四月。而其時營建宮室。皆工部主之。故柯暹等應詔直言。多侵李慶等。而慶等欲罪之耳。然則所謂忿爭闕下者。殆李慶等事。而傳者妄指爲陳瑛也。上於柯暹等委曲保全如此。何獨蕭儀一人以觸怒極刑邪。繇此言之。可以斷其必無矣。實錄。永樂十一年正月辛丑。大理寺左寺丞王高。右寺丞劉端。以縱姦惡外親棄市。遜國臣記云。劉端。南昌人。建文二年進士。驟遷大理寺丞。廉明執法。靖難後。與同邑王高。竝坐縱方孝孺坐樹陰。削鼻而終。高與端同年進士。又同官。或曰。高刑部郎中。按是時距孝孺之死。已越一紀。安得云坐縱孝孺邪。至言端以建文二年進士。驟遷大理丞。亦非也。史載洪武三十五年十月丙辰。擢監生劉端爲給事中。永樂元年八月己酉。陞刑科給事中王高爲本科右給事中。四年正月庚戌。陞刑科給事。

國史考異

卷六

十

中劉端為右春坊右司直郎。七年六月乙丑。書諭皇太子。所云欲陞王高為戶部侍郎。舊制浙江江西人不得任戶部。如高非出浙江江西。亦從陞用。高本江西人。時為刑科給事中。皇太子愛其詳謹端厚。欲急進用之。而未暇詢故事。上蓋知之。不欲顯言拒之。故婉詞以諭云。七月己卯。陞右春坊右司直郎劉端為大理寺右寺丞。從皇太子請也。八年七月癸巳。皇太子陞刑科左給事中王高為大理寺左寺丞。二人服官先後。可考見者如此。王高資序。似在劉端之前。其起家進士與否不可知。決非與端同年也。一人之佐廷尉。皆出

國史考異

卷六

十一

仁宗所拔擢。左右近侍。必有齟齬其過於上前者。故卒陷微文死耳。觀七年六月之諭。則上之疑高。實自此始。鄭氏未見實錄。宜其影響失真也。

七

實錄。永樂十一年二月辛亥。設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初思南宣慰使田宗鼎。兇狠淫虐。生殺任情。與其副使黃禧。構怨累年。互有奏訴。朝廷雖惡宗鼎。然以田氏世守其地。曲與保全。而改黃禧為辰州府知府。思州宣慰使田琛。亦與宗鼎有怨。禧暗結琛。使圖宗鼎。宗鼎及琛。數相攻殺。禧既得志。肆橫虐民。民甚苦之。琛自稱天

主。妻為地主。禧為大將。與琛連兵攻思南。宗鼎挈家走。琛殺其弟。發其祖宗墳墓。而戮其母屍。盡掠其人畜資財。所過殘害其民。宗鼎訴於朝。屢敕田琛黃禧赴闕自辯。皆拒命不至。自知不為朝廷所容。遂有逆謀。潛使姦人張勝。依託教坊司官吏。勉得出入。祇應將伺便為變。事覺。命行人蔣庭贊往召之。而敕鎮遠侯顧成。以兵五萬壓其境。兇黨叛散。琛等就禽。與黃禧相繼械送京師。皆引服。琛妻冉氏。尤强悍。復遣人招誘臺羅等寨蠻人苗普亮等為亂。冀朝廷遣琛還招撫。因得免死。上聞之。詔有司禁錮琛等。以宗鼎雖橫恣。然窮蹙自歸。得末

國史考異

卷六

十一

滅。使復職歸思南。而宗鼎奏言。必得報怨家以絕禍根。上以其素兇惡。幸今免禍。猶不自懲而欲逞忿。民將有不勝其害者。遂留之京師。月給俸祿。宗鼎怨望出誹言。因發其祖母陰事。謂始與黃禧姦。實造禍本。而竊損其衣食。欲殺之。祖母亦發宗鼎縊殺親母。潰亂人倫等事。上命刑部正其罪。諭戶部尚書夏原吉等曰。朝廷初命田琛田宗鼎。分治思州思南。正欲安其土人。乃今皆為土人之害。琛悖逆不道。構扇旁州。妄開兵燹。屠戮善良。抗拒朝命。已正其罪。宗鼎尤為兇驚。絕滅倫理。罪不可宥。其思州思南三十九長官司。宜加意綏撫。可更

置府州縣。而立布政司總轄之。其原設長官司及差稅。悉仍舊。炎微紀聞云。田琛者。故思州宣慰使也。自宋元來。世有思州。宗族蕃衍。吳元年。田仁智納土歸附。詔立思州宣慰司。以仁智爲宣慰使。其族人田茂安者。據沿河婺川。以獻僞夏明玉珍。洪武五年。明玉珍敗。茂安乃降。立爲思南宣慰使。琛。仁智子也。嗣立。與茂安之子宗鼎爭砂坑。日爭於兵。宗鼎復禁其民。不得從華風。瓦屋樹秫秫。子弟不得讀書。民大疾苦。永樂初。遣行人蔣廷瓚往勘之。琛自言願見。上白事。廷瓚遂以入覲。琛言思南故思州地。當歸思州。上曰。思南叛歸僞夏時。何

國史考異

卷六

七

不徑取屬汝邪。畫土分疆。是朝廷事。汝安得擅有之。琛復許宗鼎諸不法事。上曰。過惡在彼。汝何與焉。第安分守土。再犯。吾殲汝矣。琛叩頭受諭而還。與宗鼎構殺如故。十一年十一月。上乃遣旗較數人。潛入二司。執琛宗鼎去。城中聞無知者。頃之。忽一官開黃榜。諭諸夷曰。首惡既禽。餘無所問。於是諸夷帖然。琛宗鼎至京師。咸斬之。乃諭兵部曰。思南思州之民。苦田氏久矣。其滅之以爲府治。遂建布政司貴州。以庭瓚爲左布政使。按錄以行人蔣庭瓚河南左叅政孟驥俱爲右布政。夫貴使十三年六月庭瓚始轉左布政使。此云左誤也。州之爲郡縣。其在十一年二月甚明。思琛就禽。必於冬

春之交。而紀聞謂爲十一月事。既謬。且蔣廷瓚以工部侍郎左遷行人。不在永樂初。而田宗鼎既歸朝。田琛尚拒命。然後使廷瓚名之。安得有琛先入覲。許宗鼎不法之事也。王氏二史攷謂顧成等以重兵壓境。然後凶黨叛散。元惡就禽。所謂旗較數人。潛入二司。執琛宗鼎去。非實錄也。土酋出入。皆有親信擁護。彼既縱惡若是。豈肯束手就縛。其見卓矣。然國史於琛等就禽之故。殊爲疎略。而王氏直以爲顧成之功。亦恐未然。蓋蔣廷瓚承聖旨。倚神靈。單車深入。獲其戎首。雖藉鎮遠兵威以懾服之。然其便宜方略。有足多者。史言庭瓚嘗與禽田琛

國史考異

卷六

八

等之謀。故陞用之。則庭瓚之有功於是役。可知矣。宣德實錄孟驥本傳云。新設貴州布政司。吏部以其名聞。陞布政使。比至貴州。創置設施。撫綏夷獠。皆出右布政蔣庭瓚。驥尸位而已。此又庭瓚善後之勞。見於史者。至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以風憲劾其貪黷。降本司左叅議。蓋庭瓚有才而乏清譽。其在貴州。將踰一紀。爲軍民所信服。而王氏乃云不久卒。豈未濳考邪。

八

王氏二史攷云。水東日記言。國朝將官專生殺。如都督韓觀守廣西尚然。山忠毅公代觀。則有間焉。聞公益懲

英國殺黃叅將故事耳。攷之正史及碑誌。俱不言公僂黃叅將事。惟三下南交錄略及之而不詳。按黃叅將者名中。初以都督僉事。同呂殺送陳天平還國。為黎季犛所賺。殺天平。後大軍南討。殺為鷹揚將軍。中無職寄。從軍自效。後賞功典下。謂都督僉事呂殺黃中。先失律敗事。後雖有功。不在賞典。尋命掌交趾都司。黔公之敗。殺以戰死。再用輔率師南討。簡定等伏誅。中時在軍。而論功姓名。絕不之及。豈其時中不用命。為輔所僂邪。葉文莊之所謂僂。豈文廟初以是怒張英公。為其功成而後寬之。且諱之邪。復齋日記則云。張輔征交趾時。一日

國史考異 卷六 五

黎賊擁兵大至。公下令出戰。叅將王某。以風逆。按所部不出。公勒衆力戰。大敗之而還。明日班賞。因問昨日不與戰者為誰。王知公怒已。歛手曰。昨以風逆。故不敢出。公曰。我獨不畏死也。我已出而爾不繼。賴朝廷福。幸而勝耳。脫或不敵而陷。非爾賣我乎。命引出斬之。王叱引者曰。誰敢引我。公遽拔佩刀。叱衆擁出。斬於軍門。其子某訴之。朝廷頗疑。徵還。都御史顧佐。請去其兵權。以保全之。其子知朝廷意。率其家人。於長安門外。伺公出朝而毆之。朝廷知而不問。則謂公宣德初征安南。誤矣。且又不能舉叅將名。而所稱姓又謬。公於宣德時。雖罷兵

政。天子寵眷之。為諸勲臣之冠。而其子敢率家人毆之。長安門外邪。水東日記云云。或太宗聞其事。有所不憚耳。余攷實錄。不見黃中所終。惟於十一年十二月交趾右布政使王平卒之下云。時清化府蠻賊梗化。平與都督黃中。往鎮其地。民賴以安。還至交趾卒。則此時黃中猶在清化。距簡定之誅。且五年所。王氏因論功不及。遂疑中已為輔所僂。殊為無據。丘氏三下南交錄云。朝廷屢下詔招撫。授陳季擴布政使。彼欲受命。制於其黨。服而復叛。偽稱王孫。以復陳氏為辭。大軍至。則溪入山海避之。軍退復出。用是官軍不能成功。王既蒞軍。始大

國史考異 卷六 五

明賞罰。而諸將疲於奔命。往往因循玩寇。都督黃中不用命。王以軍法從事。由是人人知懼。不敢辭難避險。未幾。遂有愛子江之捷。時十一年冬也。觀此。則黃中之僂。乃討陳季擴時事。而非討簡定時事也。厥後英公鎮交趾。不踰年而馳傳急徵。即黎利繼叛。不聞再給虎符。意當時宵小如山。壽輩必有以專殺之事問公於上者。故北征之役。請偏師追虜。而文皇不許。東征之役。請率兵誅畔。而章皇不從。雖曰保全功臣。而使折衝之略。不得竟其用。亦可惜矣。英公之儒雅好文。當在中山岐陽二軍間。而卒受制奄人以死。豈非命哉。

九

實錄。永樂十二年六月丙午。車駕發雙泉海。次三峽口。前鋒都督劉江等。哨見虜衆。馳報。上率師兼程而進。命皇太孫與寶璽同行。專以鐵騎五百護衛。戊申。駐蹕忽蘭忽失温。是日。虜寇答里巴等。率衆迎我師。上率鐵騎馳擊。虜大敗。殺其王子十餘人。斬虜首數千級。追至土刺河。馬哈木等脫身遠遁。會日暮。未收兵。皇太孫遣騎兵四出覘視。知虜已敗走。上始還帳中。皇太孫入見。上語以虜敗之故。皇太孫叩頭稱賀。上曰。此虜尚未遠。夜中尤須慎防。遲明追撲之。必盡殲乃已。皇太孫對曰。陛下督戰勤勞。天威所加。虜衆破膽矣。今即敗走。假息無所。寧敢返顧乎。請不須窮追。宜及時班師。上從之。當是時。太孫從行。已儼然撫軍之寄。行則申儆環衛。止則防護帳殿。初未嘗令一當鋒鏑也。而虜主答里巴既敗。窮追踰兩山。馬哈木等奔迸不暇。豈復有矚吾後者。觀太孫班師之請。慎重周詳。審慮夙成。其與年少喜功者。曷不侔矣。而通紀乃云。是役也。內侍李謙恃勇。引皇太孫於九龍口迎戰。幾危。上大驚。急追回大營。謙懼罪。自經死。名山藏又云。一日以百騎覘虜。至九龍口。虜伏兵突起。可萬人。被圍

國史考異

卷六

七

國史考異

卷六

數十重。左右皆大懼。上神色自若。徐指揮躍馬。貫陣

而出。邏騎奔告。文皇妄言已沒。文皇大驚。急帥親

兵往救。未二里。上至。下馬叩頭。文皇喜而且泣。從

行者陞一級。沒者陞二級。太監李謙在大營。以不從。懼

罪自縊。一說不同。其於李謙。或謂以迎戰懼罪。或謂以

不從懼罪。而從行陞賞。國史與北征後錄皆絕不之及。

攷之野史。李謙。即保兒。雲南人。乃從。文皇起兵靖難

者。亦莫能詳其所終也。九龍口之役。諸書皆不載。惟正

統實錄譚廣本傳云。從征九龍口。為前鋒。賊數萬騎。憑

崖列陣。廣以神箭萬人射之。死者無算。乘勝麾左右夾

擊。賊大敗。陞中軍都督僉事。按實錄。永樂十二年九月

甲戌。陞大寧都司都指揮僉事譚廣為中軍都督僉事。

總操練。與本傳合。然是役賊先與前鋒遇。為廣等所敗。

安得有皇太孫被圍事邪。今並削之。

十

實錄。永樂十二年閏九月甲辰。先是。上以皇太子

所遣使迎車駕緩。且奏書失辭。曰。此輔導者之不職。遂

徵右春坊大學士黃淮等。是日。淮先至。行在六部都察

院大理寺通政司。交奏其罪。遂下獄。陳敬宗誌黃淮墓

云。上欲立東宮。密預問公。公曰。立嫡以長。萬世正法。

國史考異

卷六

八

一〇七

上意遂決。癸巳車駕再巡狩。公留守。時漢王潛蓄奪嫡之志。忌公獨淡。日夜窺伺間隙。流言監國之過。公遂不免。一滯十年。處困中。惟日賦詩以自遣。鄭氏名臣記全採誌文。而為之論曰。初與公竝入閣者七人。胡儼早休。胡廣先卒。解縉沒詔獄。惟西楊秉均最久。東楊謀。最密。竝總修累朝實錄。而公園土十年。家食餘二十年。蒙詎簡牘。君子弗信也。按淮以議建儲得禍。國史既沒不著。而三朝聖諭錄復備書淮與西楊不相容之事。其故可知矣。正統實錄黃淮本傳書建儲之議。與墓誌合。至謂淮直諫多才略。熟諳朝政。然同列有小過。淮每以聞。以故人或怨之。解縉之得罪。淮與有力。斯亦瑕瑜不掩者也。瑣綴錄乃云。詢於博識諸士夫。有謂方正學之誅夷。尹昌隆之籍沒。許白雲之極刑。皆出于文簡。因憶昔祭酒劉益嘗見謂文簡好訾毀同列。一日便殿未入侍。宣廟問淮何在。東楊對以淮素病瘵。瘵病能染人。自是有旨免奏對。久乃告病侍親。是則文簡好短毀人。固空有反爾之報。至謂方尹許之慘禍。一出于文簡。則未必然。若果有之。小人之尤者。何得老死牖下。好還之天。豈憐然邪。夫尹許之獄。淮果有力與否。不可知。若方正學事。淮方新入翰苑。雖承顧問。特達之知。其力豈遽

能生殺人哉。淮于黨獄之起。南人當戍邊者。猶力為救解。何獨贊成正學之獄。所以然者。西楊叩頭乞哀一語。既已得罪信史。而其徒欲以誅夷之酷。委過於淮。以欺後世耳。彼尹氏惡能辯之哉。立嫡以長之對。瑣綴錄又以為解縉意者。二人不謀同辭。故文皇知物望有歸。難動搖耳。本傳獨言縉之得罪。淮與有力。恐亦得之傳聞之誤。考縉誌狀。皆所不載。而陳敬宗正人。其言必非阿所好者。取信焉可也。

十一

實錄永樂十二年十月丙申。江陰侯吳高以罪免。初高領兵守大同。多不法。及上北征。班師至興和。高稱疾不朝。被召回京。縱家人給驛。及私役有司車牛。又擅以守邊官軍千百戶鎮撫張玉等百二十餘人隨行。所過騷擾。為御史成務等所劾。遂免為民。洪熙元年十一月乙卯。釋故江陰侯吳高之子亮等為民。先是亮等有罪。仁宗皇帝發克海南衛軍。中途赦還。行在吏部以聞。上命釋為民。鄭氏異姓諸侯傳云。高永樂十二年被劾。編氓江陰。十七年奪券。洪熙元年。上見高名。曰。高往年多行無禮。謫戍海南。高即死。徙其家。會赦得釋。宣德三年。子昇乞嗣。不許。實錄不著吳高之卒。但云其子

亮等有罪。仁宗令戍海南而已。而鄭氏謂仁宗惡高無禮。故謫之。則高至洪熙初尚在也。竊疑靖難之初。高以遼東兵數攻永平。為成祖所淡憚。雖用計去之。或未能釋然於衷。迨仁宗尤號寬大。於高固非讎敵也。何永樂間止為編氓。洪熙初遂至遠戍邪。果令高有嫌於東宮則。宣宗又不宜援赦例。輒免其子也。至謂子昇乞嗣。不知爾時亮復安在。鄭氏益據襲封底簿。其與實錄互異者。莫可考正。當以高卒於永樂末為近是。江陰李氏漫筆云。江陰侯孫名鐵舍者。腹大善啖。平生未嘗自見其足。永樂間至京乞恩。太宗命光祿寺給茶飯。計食六十斤。謝恩拜不能起。命兩衛士挾之。因不得襲廕。後家不給。食饅頭。又食婢茄。俱成糲。以克饑。所云鐵舍。未知為亮為昇。恐是誤。以宣德中乞嗣。為永樂時事。蓋吳高既坐罪削爵。未死之前。其子何從而襲廕邪。若其事之俚猥。尤不足辯。

十二

通紀。永樂十三年五月。上諭三法司。如今各處有妄告姦惡的好生。擾害良善。自今年五月初八日以前。但有被告姦惡。已提到官。及未提到官的。都饒了不問。今後但有指以姦惡為繇。生事擾害良善的。罪之不饒。遂

國史考異

卷六

三

國臣記云。永樂十四年諭法司。姦惡齊黃等遠親。未拿者悉宥。來告者勿理。據此。乃遷都北京後維新之美政。所宜詳述。而實錄於成祖赦一人。容一言。無不委曲。臚列。以掄揚主德之寬厚。顧如此大事。獨遺之。何也。然自是黨禁少弛。告訐之風浸衰。而紀綱莊敬等。皆以殘刻誅。則所全國體甚多。諸書豈盡無徵邪。攷胡廣本傳云。嘗奔母喪。還朝。上問百姓所苦。對曰。百姓安。獨郡縣窮治姦惡外親。蔓延為害。上立命罷之。則德音之降。當在廣還朝後矣。皇明詔令。載十四年四月二日。皇帝勅諭三法司。襲者姦惡齊黃等。煽惡逞兇。謀危社稷。賴天地宗廟之靈。已皆伏誅。艾蕪去穢。必絕其根。掃滌不盡。又將滋蔓。蓋鋤莠所以養其嘉禾。除惡所以保其良善。惡類既剪。良善獲安。自今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凡姦惡遠親。已拿在官者。不宥。外未拿者。悉宥之。有來告者。勿理。如勅奉行。此與國臣記合。則通紀所載勅諭。謬也。今從詔令。

十三

實錄。永樂十七年十二月己丑。監察御史鄧真言十事。其一吏部之弊。二戶部之弊。三禮官之弊。四兵部之弊。五刑官之弊。六七八皆工部之弊。九十軍衛之弊。上

國史考異

卷六

三

可其奏。命諸司。俊改。再犯不赦。水東日記云。建安楊文敏公行狀。已亥十二月己丑。進言十事。皆指斥五府六部三法司積弊。太宗皇帝覽而嘉之。密諭公曰。實切時病。但汝為心腹之臣。若進此言。恐羣臣益相猜疑。不若使慎密御史言之。於是得監察御史鄧真。俾入奏。衆皆股栗。免冠請罪。詔諸司即日俊改。怙終者不赦。王文端公所為公傳云。朝臣有傾巧迎合。為公所抑者。議欲問之。會北京缺祭酒。衆請以公任焉。上不許。公又指言五府六部三法司積弊有十。上命以授御史。願言於庭中。衆皆請罪。詔原之。而使釐正。楊文貞公撰墓誌。則云。一時廷臣。狎恩多縱。忌公伉直。發其私。適太學缺祭酒。衆共舉公。實欲疎之。上不聽。公遂密言十弊。指斥五府六部都察院。章畱中不下。所書似不同。若楊文定公撰神道碑。則又略之矣。王氏家乘攷云。文貞為文敏墓誌。據其辭義。公與諸大臣相為排詆也。攷行狀前事頗詳。今止云畱中不下。則御史鄧真所上何疏邪。抑將以此為諱邪。若文定神道碑。并上疏事。盡削之。大抵南楊為碑誌之類。尤寂寥不足道。余謂東楊密疏。本畱中不下。而後授鄧真入告。行狀傳誌。雖互有詳略。原無不同也。東楊以衆舉為祭酒。遂指斥諸司積弊。言雖公

而意近私。賴天子明聖。曲全形跡。故不犯大易失臣失身之戒。然而授草言官。排詆大臣。皆不可為後世法。是以實錄諱之。神道碑又削之。周學士敘所譏三楊。陽歛陰施。此亦其一端也。

十四

實錄。永樂十九年十一月丙子。上以北虜搆賊。命尚書夏原吉方賓呂震吳中等。議將親征。原吉等共議宜且休養兵民。而嚴勅邊將備禦。未奏。會。上召賓。賓言今糧儲不足。遂召原吉。問邊儲多寡。對曰。僅給將士備禦之用。不足以給大軍。即命原吉往視。閱平糧儲。而吳人對。與方賓同。上以邊庫空虛。不憚。召原吉。頌繫之。以大理寺丞鄒師顏。嘗署戶部。并繫之。於是賓懼。自殺。賓見原吉遭繫。念事由已發。恐罪及。遂自經死。上聞之曰。朕未嘗有罪賓意。何遽自殞。蓋猶惜其才。居數日。浸聞其平日所為。怒曰。生失誅矣。命戮其屍。下刑部尚書吳中獄。二十二年八月戊午。復前戶部尚書夏原吉官。初。大行皇帝凶問至之三日。首釋原吉於頌繫。慰勞之。咨以國事。至是復其官。賜冠帶衣服。被褥帳幃。咸備。復刑部尚書吳中官。夏原吉本傳云。北虜復犯邊。太宗皇帝將親征。原吉言。今邊儲不足。請遣將平之。

無煩六師。許旨收繫之。李東陽撰傳則云。十九年。上議親討北虜。羣臣莫敢言。公曰。吾受上恩厚。不可不死爭之。約尚書方賓同諫。入。獨言曰。頻年師出無功。戎馬儲積。十喪八九。災青間出。內外俱疲。況聖躬少安。尚須調護。勿煩六師。上命公治邊儲於塞北。賓懼。自縊死。遂獲罪。并籍公家。惟賜鈔千貫。餘皆布衣瓦器。命錦衣官赴日召公還。公方治粟。使者趣甚急。公曰。姑少俟。不爾。慮有侵漁。死吾安之。不以相累也。上御午門。問征虜得失。公歷陳往鑿。謂當內治。不空勤遠畧。執不變。坐繫內官監。太孫屢奏請宥公。上察公忠。問訪

國史考異

卷六

十五

也。觀侍郎張本等奉命造車。發民餽運宣府。在是月甲申。則原吉之過出適返。可知矣。當使者之急徵。原吉雖德量過人乎。何暇從容滄粟。下代司庾之事。此皆不情之譽也。攷楊榮所為墓誌與楊士奇所為神道碑。俱無此事。今不取。

十五

國史考異

卷六

十五

實錄。永樂二十一年五月己丑。常山中護衛總旗王瑜上變。告言指揮孟賢等糾合羽林前衛指揮彭旭等舉兵。將推趙王高燧為主。而謀不利於上。及皇太子命下。急捕賊。既悉得。遂召皇太子趙王公侯伯都督尚書學士皆至。上御右順門內。親鞠之。蓋是時。上以疾多不視朝。中外事悉啓皇太子處分。皇太子仁明。郵下。往往裁抑宦寺。而宦官黃儼江保等。尤見疎斥。儼等日讒之於上。類上聖明。父子親愛。終不能聞。然亦希得進見。而儼素厚高燧。常誣為之也。且詐傳上注意高燧。以誑誘外人。由是賢等遂萌邪志。而欽天監官王射成與賢厚善。密言於賢曰。觀天象不久當有易主之變。賢與其弟孟三。常山左護衛老軍馬恕。田子和。與州後屯衛老軍高正等。日夜潛謀。連結貴近。圖就宮中進毒藥於上。俟上晏駕。即以兵劫內庫兵仗。

及符寶而分兵執公侯伯五府六部大臣。豫令高正偽
誤遺詔。付中官楊慶養子。至期。從禁中。識以御寶。頒出。
廢皇太子而立趙王高燧為皇帝。布置已定。瑜正之
甥。正密以告之。瑜力諫曰。此舅氏滅族之計。正不從。瑜
遂入告。上覽所偽遺詔。震怒。立捕楊慶養子斬之。
上顧高燧曰。爾為之邪。高燧慄慄不能言。皇太子
為之營解曰。高燧必不與謀。此下人所為耳。上命文
武大臣及三法司鞠治賢等。翼日。上曰。王射成以天
象誘人。速誅之。賢等更加窮鞠。毋令遽死。遂下錦衣衛
研治。未幾。併其黨悉誅之。二十二年九月丁亥。陞遼海

通史考異 卷六 夫

衛千戶王瑜為錦衣衛指揮同知。旌其發孟賢等逆謀
也。楊士奇撰王瑜神道碑云。永樂癸卯五月。太宗皇
帝微不懌。數日未出。見羣臣。仁宗皇帝在東宮。軍國
政務。悉啓聞施行。邪僻傾險之徒。不得騁其私。咸所不
便。趙簡王時留北京。敬修孝弟。其護衛指揮孟賢等十
數輩。潛結曆官王射成等。及內侍養子。共構邪謀。欲俟
官車晏駕。矯詔從中出。立簡王而已得志焉。實秘不令
簡王知。蓋慮不從。即事敗。蓋粉而尸其謀者。公姻家高
以正。布置已定。高密以語公。公駭然曰。奈何甘為覆家
滅祀計。高不聽。又涕泣戒之。高怒而慮其泄也。謀害之。

遂詣闕入疏。上覽之。初疑其詐。反覆詰難。衆為公危。
公詞色不少挫。既捕賢等至。上親問狀。得其邪謀本
末。及所造偽詔。立誅以正射成。及內侍養子。陞公遼海
衛千戶。後賢等皆伏誅。高以正。即高正。但實錄以為王
瑜之舅氏。而碑則云姻家。豈有所諱邪。奉天靖難事跡。
載方孝孺草書貽燕世子。令錦衣衛千戶張安齋詣世
子。時中官黃儼姦險。素為世子所惡。而高燧濞結之。為
已地。及安持書至。儼已先遣人馳報。上曰。朝廷與世
子。已通密謀。上不信。高煦時侍。上亦贊儼言非謬。
上亦不信。語竟。世子所遣人。以書及張安皆至。洪熙

通史考異 卷六 夫

實錄云。時二郡王高煦。數出從。太宗皇帝。三郡王高
燧。留佐居守。宦寺黃儼。以高燧之幼鍾愛也。為媒孽奪
嫡之計。將為已利。使其黨往來。飾譽高燧而短帝。又
謂帝將為朝廷固守北平以拒父也。觀此。則靖難時。
黃儼已為媒孽奪嫡之計。懼仁宗嗣位。必不免於誅。
故謀俟官車晏駕。倉卒出遺詔廢立。如趙高之于胡亥。
而常山護衛指揮孟賢等。希指謀為變。實秘不令趙王
知。則又大類貫高之於張敖矣。神道碑謂欲俟晏駕矯
詔從中出立簡王。最為得情。而實錄則有舉兵推高燧
為主。及就宮中進毒藥於上之說。蓋亦出一時告密

張皇聳動之詞。正統實錄王瑜本傳云。瑜發不軌事。有在者。死之日。自束兩手。如高縣者。號呼救解而卒。則斯獄之不能無濫。可知矣。余嘗論高煦雖有戰功。而兇悍無賴。非成祖所注意。顧獨憐高燧。謹愿。數命留守北京。其麾下寧無欲富貴者。而黃儼江保。又為之內主。讒言日聞。故高煦雖徒樂安。而仁宗之勢猶岌岌也。宣德實錄趙王世家云。王寡學問。好武事。初守北京時。命有司政務。悉啓王而後行。而邪說左道之人。多見進用。永樂七年。太宗皇帝初巡守至北京。聞其過失。震怒。誅長史顧晟。盡執其所用小人。褫王冠帶。不許入侍。賴仁宗皇帝力為救解。乃復冠帶。聽入侍。以此推之。知成祖無易太子之志甚明。獨黃儼江保。實為禍本。久留左右而不加罪。何也。獄詞第以孟賢為首。碑文又謂尸其謀者高正。豈非事關官禁。有未可淡言者邪。觀是年十一月丁亥。皇太子聞內侍黃儼江保數造危語。譖之於上。皆不聽。名楊士奇至文華殿。語之故。因歎曰。天可欺乎。非賴至尊聖明。尚得在此哉。則是時儼保猶在肘腋間。禍本未除也。故右順門之事。余以為有天意焉。

計六

寶錄。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己丑。車駕次蒼崖皮。上不豫。庚寅。次榆木川。上大漸。遣命傳位。皇太子。且云。喪服禮儀。一遵太祖皇帝遺制。辛卯。上崩。太監馬雲等。以六師在遠外。秘不發喪。密與大學士楊榮。金幼孜。議喪事。一遵古禮。含斂畢。載以龍輿。所至御幄朝夕。上食。如常儀。壬辰。龍輿次雙筆峰。文淵閣大學士楊榮。御馬監少監海壽。奉遺命。馳計。皇太子。洪熙實錄云。初榮同幼孜。扈從北征。凡軍中一切機務。皆令與聞。時軍行累月。尚未抵賊巢。而步卒多艱。且諜言賊已遠遁。遂令班師。及中途。太宗疾作。頓劇。已而崩於榆木川。中官馬雲等。皆倉皇莫知所措。乃密召榮。幼孜入御幕中。首議喪事。榮等言。宜循古制。用衣衾殯斂。眾曰。諾。或有欲於他事寫勅用寶。遣人馳報。榮等曰。誰敢爾。先帝在。即稱勅。賓天而稱勅。詐也。獲罪非輕。眾皆曰。此言良是。榮等乃命中官備以。大行皇帝崩逝月日。并遣命傳位之意。啓皇太子。雲等從之。既作啓。遂以屬榮。及少監海壽。馳報。皇太子。正統實錄楊榮本傳云。師次榆木川。太宗不豫。召榮等受遺命。已而宴駕。惟榮與親密中貴二三人。在側。榮祕斂如禮。戒勿發喪。整軍旅。嚴號令。外無知者。王文端所撰傳。亦同。王氏二史攷云。

野史謂榆木川之崩。金文靖公速集諸內侍。秘不發喪。銷錫為裨錮之。即殺工減口。作二詔。一為遺詔入朝。一召東宮於留都。俾星馳即位。比喪達京師。寂無知者。皇太子至。遂發喪。易梓宮。文靖一時鎮靜之功。不可及也。按此舉實楊文敏公謀。文靖特成之耳。仁宗特有勅陞賞文敏。論功甚詳。據史。八月甲辰。大學士楊榮。少監海壽。至自行在。致大行皇帝遺命。皇太子命皇太孫馳赴開平。恭迎龍輦。報訃各王公主。諭告中外。丁未。成服。已酉。龍舉次鵬鵠。皇太孫至御營哭迎。軍中始發喪。六軍號慟。聲徹天地。辛亥。在京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皆素服哭迎。龍舉于居庸關。然則所謂太子在南都。與喪達京師。寂無知者。一何舛邪。余謂此舉實文敏文靖同心共濟。諸書或並美二公。或首推文敏。要之各不相掩。史載洪熙元年正月丁丑。楊榮金幼孜。各辭尚書一俸。上曰。卿等事皇考。屢經扈從。勤勞多矣。况皇考賓天。遠在塞外。賴卿等盡力維持。朕每瞻奉几筵。未嘗忘今與三俸。豈為過多。卿等其勿辭。楊文貞誌文敏墓云。師次榆木川。上不豫。既上賓。凡沐浴奠奠飯含棺歛一切之禮。悉出二公。眾遂推公先馳歸。蓋訣後應變。乃文敏所優。文靖固不如也。若遺命已

北京。皇太孫未起行營。所恃以鎮靜物情者。非文靖而誰歟。宣德實錄金幼孜本傳云。扈從北征。道中兵疲。上以問羣臣。皆莫敢對。幼孜獨請還師。雖忤旨不悔。又稱幼孜論事必正。則班師之早。文靖實有功焉。按遣使諭虜。在五月甲申。班師之計。已決於此。不然。大舉親討。安肯未見敵而還。而久淹沙漠。兵疲餉匱。猝有鼎成之變。將為殘孽所乘。中外惟擾。可為寒心。然則文靖獨請還師。尤繫安危大計。而文敏所為北征記。直以振旅之速。歸之宸斷。國史因之。恐非事實。墓誌謂二十二年從北征。中道軍餉不繼。上聞之。命公與金公總計其數。遂如公言。遣使諭虜。釋其不臣之罪。下令班師。此似文貞緣飾之詞。使文敏果有是言。北征記不當自沒其善。而幼孜本傳。何以一羣臣莫敢對也。讀者審之。

史考異卷六終



讀	齋	齋
十	壘	史
助	論	記
	學	記
	記	一

抱經先生生平喜校書所校不下萬卷其立意在愛惜古人啟迪來學而於己之名望無與也故所自著書唯鍾山札記四卷生前所刻後來又纂龍城札記未竣而歿今所刻三卷非全書也余去歲在杭州孫頤谷侍御言先生讀史亦有札記一冊未得付刻因以授余余屬宋君斗為錄此副本斗為即諉余校勘余受之五月餘矣因以餘閒為校一過此書非先生經意之作然立說殊精審中有趙敬夫夾簽趙亦先生之老友也因竝附著於簡端而以書歸斗為吁知己云亡不可復見展卷莊讀曷禁怛怛嘉慶四年己未孟夏朔後二日私淑門人嚴元照謹記

讀史札記序

讀史札記一卷盧學士抱經先生之所著也先生鍾山龍城兩記業已付梓此冊孫頤谷侍御從其橐本錄出擬付刻而未果戊戌八月予從毋自欺齋假得嚴修能先生校本乃手錄一副藏之它日當壽諸黎棗以公同好也道光己亥涂月朔日裝成并識後學仁和勞格

讀史札記

聚學軒叢書第二集

餘姚盧文弨著

貴池劉世珩校刊

春秋三傳皆出於曾子

元郝文忠經嘗著春秋三傳折衷其書世未之見也其序謂三傳皆出於曾子劉向別錄言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此必有所自申曾子之子起曾子之門弟子也夫論語曲禮檀弓曾子問大學中庸等皆出於曾子之門人樂正子春曾元曾申之徒為之記錄而子思孟子傳之也豈春秋大經大法不傳之於曾子而傳之於邱明乎劉向所錄蓋邱明上有曾子字而失之矣春秋所譏多父子夫婦淫逆之事故不能親授之子使邱明輩轉

讀史札記

相傳之也又世咸謂公穀受經於子夏亦不然公羊於昭二十五年稱孔子者一文四年稱高子者一莊三十年稱子司馬子者一閔元年稱子女子者一隱十一年定元年稱子沈子者二莊三年二十三年僖五年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二十八年稱魯子者六穀梁於桓二年三年十四年僖十六年成五年昭四年哀十三年稱孔子者七定元年稱沈子者一隱五年桓九年稱尸子者二桓三年稱子貢者一襄二十三年稱蘧伯玉者一皆不及子夏夫加子於上者辟聖人直稱子也直稱子尊而師之也語孟傳注無所謂魯子者豈非誤曾為魯乎且公羊於昭十九年傳以樂正子春為說樂正子春曾子

之弟子益可證魯子為曾子無疑也蓋左氏公羊氏皆出曾子而穀梁氏受之沈子尸子之徒沈子尸子之徒則受之曾子也皆非出於子夏明矣案郝氏之說頗可據依今加考訂錄之

吳淵穎詩

吳淵穎萊詩集中有貞女引一篇云北方有達者官守託閩壩一笑侍盥櫛千金得嬋娟晨歌雲母幌夜舞荔枝筵春桃獨不豔秋柳遠無年於焉榛斧毀遂以檟機遷音容詎可睹涕泣空餘漣墓埏但未殉牀第更誰妍越鸞悲掩鏡齊雉痛鳴弦人子當盡道妾生敢移天手澤尚不忍家風豈其愆吾何惜吾軀汝懼辱爾先郡庭

讀史札記

給過所江驛遞歸船郵兵即前防纜卒復後牽時時數釵珥處處閱橐囊心堅務玉白鼻截愧瓦全指波著重誓抗節脫飢涎世故日已下民彝孰能然狹邪情比絮桑濮步安蓮閔氏弄琵琶青冢俗曷鑄昭儀出感業椒壁孽多羶况茲大丈夫自許古聖賢百行偶一敗反經欲稱權疇知生死閒便見粲與淵吁嗟此貞女儻或繼史編近注此詩者以為刺聚麀而作大謬此詩蓋表貞也余考之元史列女傳有哈刺不花之妻雍吉刺氏脫脫尼者年二十六夫亡前妻二子皆壯無婦欲從其本俗脫脫尼以死相誓二子慚懼謝罪乃析居卒以貞操聞與此詩所云指波著重誓抗節脫飢涎語正相合但

傳云哈刺不花妻而詩意似指人之姬侍雖微有異然
吳自以爲得之傳聞則容有不盡審者吾故以爲當卽
一事無疑

前漢書

班固書人稱爲前漢書此在尋常稱道則可若其本書
標題自當作漢書不當冠以前字蓋從孟堅當日作書
時之本名也謝承薛瑩諸人所撰乃稱後稱續以別之
班氏無緣豫立前字以待後人之對文觀昔賢援引亦
並無前字

卷目

唐以前人於古書卷目往往不敢輕改如漢書本一百

讀史札記

三

卷十二紀八表十志七十傳是也師古注之則其文繁
矣一卷或析爲二爲三爲五分計之當爲一百二十卷
而顏氏並不改百卷之舊一卷之中祇以上中下別之
五行志分爲五行志上五行志中之上中之下下之上
下之下又如嚴朱吾邱主父徐嚴終王賈傳既分爲上
下二篇上卷祇當題嚴朱吾邱主父徐傳下卷祇當題
嚴終王賈傳而師古懼失其舊不敢少有紛更在今人
則笑以爲拙矣李善之注文選雖析三十卷爲六十卷
而本卷首有標目其析出之卷則標目仍在前卷中昔
賢重於改作如此可以爲後人之法

漢書非失於限斷

讀史札記

往往見人譏漢書不應爲范蠡子貢白圭諸人立傳以
爲失於限斷此說非也漢書中如儒林循吏酷吏貨殖
游俠等傳皆因事立名並不可分析屬之於某甲某乙
也自後人妄造目錄冠於本書之前於是羅列姓名若
一一爲之專傳者其去取全無義例遺漏正復不少貨
殖傳可列范蠡子貢白圭諸人儒林傳之商瞿橋庇何
以不列田何楊何亦皆從刪又如貨殖傳中猗頓用鹽
鹽起邯鄲郭縱以鑄冶成業只此二語乃目錄大書猗
頓之名而郭縱則不之及程鄭之下尙有羅哀亦復不
著甯成周陽由皆酷吏也乃甯則大書周則旁注全然
錯繆顏氏注本尙無此必趙宋始有板印時一妄庸人

讀史札記

四

所爲以便於翻檢耳乃使古人史法亦從而晦蓋因事
名篇則元元本本稱引古昔以爲造端雖唐書宋史亦
曷禁其稱述堯舜乎惟其不專爲立傳故夏侯勝既有
專傳又見儒林張放已附張湯又見佞幸亦不可譏之
爲複出也欲爲史漢作目錄者但取太史公自序漢書
敘傳中所條列者抽出以冠於前庶乎其可耳

高帝紀

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師古注謂顯而異之而嫁於
貴人最得本文語意乃有朱子文者則曰欲字宜在女
字之下若如朱說索然有何意味今本漢書載朱子文
及宋祁劉攽之說甚多大半皆屬謬妄朱子文吾不知

其為何許人若子京貢父負文學名竊疑其陋不至此豈後人所假託邪顏氏敘例有云近代注文多引雜說攻擊本文乃效矛盾之仇讐殊乖粉澤之光潤今一遵軌轍閉絕歧路案此則唐已前亦有此類皆顏氏所不取者也自慶元建安劉之問本濫附後人之說明南雍本亦因之今亦仍而不削顏氏廓清於前近人滓穢於後其識見相去抑何若是之遠耶後有重梓是書者必當削諸

高祖乃書帛射城上正與魯連為書以射城中一例乃今本作射上城射與上二字重沓即略諸文義者亦不為此乃復著為考證云監本作射城上非也亦不著其

讀史札記

五

何以非也

亞父范增如淳曰亞次也尊敬之次父猶管仲為仲父劉敞曰管仲自字仲父耳亞父亦甫音也言敬之次父是妄說余案後漢鄧暉云未聞師相仲父而可為吏位也以仲父配師相其不以為字可知顏氏家訓云甫者男子之美稱古書多假借為父字北人遂無一人呼為甫者亦所未喻唯管仲范增之號須依字讀耳此可見亞父非甫音也古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諸侯於其臣若鄭厲公之稱原繁魯隱公之稱臧僖伯亦如此漢天子亦有以父老稱其臣民者記曰敬老為其近於父也養三老之禮天子親執子道故董鈞謂三老不

當答子拜朝廷從之後世目不見此等行事耳不聞此等議論無惑乎竝以為妄說也

律曆志

迺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注此為甲寅之歲也案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不應干支重逢此不可解劉敞曰十七歲當作十一歲余案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乃元法也十九歲為一章二十七章為一會九會而復元故志又云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合經歲災歲而計之一元之數也元封七年即太初元年歲在丁丑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復得

讀史札記

六

上古甲寅之元耳豈謂干支重逢哉自劉貢父欲改一十七歲為一十一歲不復將前後文推尋謬妄可笑且即如其言亦甲辰非甲寅也古書之不可輕易議改如此

歲星熒惑鎮星見中法下班氏皆注云見數也太白辰星見中法下注云復數也此皆班氏本注非師古所加蓋五星中唯金水二星晨見而伏伏而又夕見與木火土三星不同故下五步木則云凡見三百六十五日若干分伏三十三日若干分後又結定其數云一見三百九十八日若干分其火土二星數不同其日見日伏日一見計算之法則同至金則云凡晨見伏三百二十七

日又云凡夕見伏二百五十七日後結定其數云一復五百八十四日若干分水則云凡晨見伏六十五日又云凡夕見伏五十日後結定其數云一復百一十五日若下分則前所云見數復數卽一見一復之數復者猶言再見也其明白如此乃劉原父校此書云三百九十八日并餘分者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今作一見字疑後人妄改之下凡一見一復等字無不以爲後人妄改真強不知以爲知矣

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殷曆以爲丁酉距微公七十六歲案七十六歲者四章之數也四章盡而無餘分下又以朔旦冬至爲一節之首亦云府首故下

讀史札記

七

云距獻公七十六歲距懿公七十六歲以至元帝距建武七十六歲皆當於此句絕下又別爲一段乃諸刻或以易代爲閒隔或以一君爲始終皆失志之本意蓋志是推朔旦冬至之日以明曆並非紀世紀年何有是紛紛者乎太史公曆術甲子篇所列亦七十六年此古曆家之法也

魏書太宗紀

此紀魏收所撰已亡宋館閣校勘書其後云史館舊本帝紀第三卷上有白簽云此卷是魏澹史案隋書魏澹傳澹之義例多與魏收不同其一曰諱皇帝名書太子字二曰諸國君皆書曰卒今此卷書法不同隋書稱魏

澹書甚簡要不應如此重複乖戾疑此卷亦殘缺脫誤今本校勘則云後人補以北史又取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附益之案此紀大致亦與諸紀類例相合但時有舛誤耳與北史殊不類

永興三年六月姚興遣使來聘案前後例皆書朝貢此不應獨異

泰常二年五月西巡考北史七月乙亥還宮今本脫去若接十二月庚申田於西山癸亥車駕還宮之文則歷八月之久非也明係脫誤

七年四月封皇子燾爲泰平王竝不書立爲太子下突云五月詔皇太子臨朝聽政下又書云是月泰平王攝

讀史札記

八

政其後或書皇太子或書泰平王參錯不一皆戾史法北史書云五月立太平王燾爲皇太子臨朝聽政便自秩然

北史魏明元紀

永興三年春二月戊戌詔簡宮人非御及伎巧者悉以賜鰥人又云辛丑簡宮人工伎之不急者出賜人不能自立者又云夏五月景寅復出宮人賜鰥人一事而三書考之魏書只有戊戌一詔下皆不重出若辛丑之去戊戌只四日政卽奉行詔書一事耳尤不當重出此固盛德事然書法殊不應如此複沓

南史闕沈田子傳

沈田子林子劉宋時名將沈約從祖也約為宋書載其事於自序中唐李延壽為南史當為立傳乃亦闕如何也考鄭樵通志於毛修之傳下有沈田子傳弟林子及林子之子璞皆附焉豈樵時所見南史本有此傳邪今當據以補入

沈攸之與蕭道成書

沈攸之宋室忠臣宋書本傳載其暴斂修費亦當時之辭耳不足為攸之累南史稱順帝即位攸之尚未得即起兵乃上表稱慶并與齊高帝書推功今考其書云少帝昏狂宜與諸公密議共白太后下令廢之奈何交結左右親行弒逆移易朝舊布置親黨官閣管籥悉關他

讀史札記

九

人吾不知子孟孔明遺訓固如是乎足下既有賊宋之心吾敢捐包胥之節此書鄭樵通志載之正詰責之辭耳何推功之有當時史臣曲筆延壽何以亦沿之吾讀攸之傳觀其處置皆得事宜忠義感人至使被鞭者忘怨而臧寅邊榮宗儼之之徒皆甘與之同死干載下猶凜凜有生氣也

柳元景傳

南史柳元景傳殊不成文如以為後人轉寫謬落則可若出延壽所刪此手何可作史宋書劉道產深愛其能下有元景時居父憂未得加命十字南史無之則下去服闋文無所承書北侵事刪削過多節次全不明曉書

龐法起軍去弘農城五里便誦然而止若得弘農可不書則此去弘農城五里之語亦屬孤贅又云魏城臨河為固恃險自守季明安都方平顯祖趙難諸軍頻三攻未拔安都方平各列陣於城東南以待之云云中間脫去魏洛州刺史張是提率眾二萬度峭來救一段則所云待者不知何指豈以延壽而如此憤憤乎

宋書宗慤傳

慤從兄綺為義恭征北府主簿給吏牛泰與綺妾私通慤殺泰而云綺壯其意不責也此語可謂全無肺腸者矣南史改為義恭壯其意不罪也方合情理今律許親屬捕姦當時想未有此條耳

讀史札記

十

沈慶之傳

宋書云慶之手不知書眼不識字此兩句既率直亦復重沓南史云慶之手不知書每將署事輒恨眼不識字如此方得情事勝於宋書多矣

竟陵王誕傳

宋書竟陵王傳具列陳文紹劉成陳談之三人所訴甚為蕪冗此必當裁翦者也及觀南史所刪頗使情事不明如云陳文紹與宋書名不同訴父饒為誕府史恆使入山圖畫道路不聽歸家下便云誕大怒使人殺饒殊不言所致怒之由既不聽其歸家下直接云誕大怒其可通乎考宋書乃其姊訴臺敕解吏名誕見符至始大怒敢

持臺家逼我饒因叛走歸誕卽遣人縛錄修死井中其事之顛末如此如以爲繁則如通志云自是屢有人告誕圖逆及巫覡呪詛之事誕輒賊殺告者事皆聞上只以數語躡括而情事亦無不盡南史縱或傳寫脫誤所致然以大勢觀之究爲辭費矣

饒娥

新唐書饒娥傳云娥父勣漁於江遇風濤舟覆屍不出娥年十四哭水上不食三日死此本之柳子厚其事在寶應閒娥饒州樂平人也元時邑人許道傳得大厯四年邑令魏仲光孝女碣謂勣涉河采薪爲木物所斃不言娥死樂平圖經謂娥訖父喪終身不嫁乾符閒仲光

讀史札記

十一

族孫愔爲令時所立碣賊火焚壞因再立碣亦言終身不嫁大厯去寶應甚近乾符雖遠祖孫皆令其土三年與士民接詢訪豈不覈子厚本北人雖謫守江南得之傳聞容有未詳許因集其事爲顯孝錄見元番易李仲公集困學紀聞已云史誤魏仲光字作兕

元史姚燧傳

姚燧傳云或謂世無知燧者曰豈惟知之讀而能句句而得其意者猶寡燧曰世固有厭空桑而思聞鼓缶者乎然文章以道輕重道以文章輕重彼復有班孟堅者出表古今人物九品中必以一等置歐陽子則爲去聖賢也有級而不遠其文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豈

有一言幾乎古而不聞之將來乎余嘗讀而疑之謂有歐陽子之道自足以傳於後也則何但以言幾於古爲遂足乎辭意迂晦殆不可曉求其文讀之則傳所采在其送暢師文純甫序中其言曰歐陽子爲宋一代文宗一時所交海內豪俊之士計不千百而止及謝希深尹師魯二人者死序集古錄遂有無謝尹知人之恨古之人惟其言之可以行後爲恃以待他日子雲者出將不病夫舉一世之人不余知也今乃若是亦以有知者爲快而失之爲悲歟純甫自言得余隻字一言不棄而錄之又言世無知公者豈惟知之讀而能句句而得其意者猶寡嗚呼世固有厭空桑之瑟而思聞鼓缶者乎然

讀史札記

十二

文章以道輕重道以文章輕重世復有班孟堅者出表古今人物九品之中必以一等置歐陽子則爲去聖賢也有級而不遠其文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猶以失之爲悲下下之外豈別有等置余爲哉則爲去聖賢也無級而絕遠其文如風花之逐水霜葉之委土朝夕腐耳豈有一言之幾乎古可聞之將來乎純甫獨信之自余不可不謂之知己定爲百年之快恐純甫由此而取四海不知言之非也傳割截其語以爲燧自信其文足以傳後則殊非本旨燧之所云鼓缶亦自謙之辭正謂純甫之愛其文如厭空桑之瑟而樂聞鼓缶耳其人足傳則其文亦必無不傳而古人猶以知己不可多得

為悲使其人而無可傳也則其文疑亦不足以傳而願
有好余之文若純甫者不可謂非快也文氣跌宕初非
自敘元史不知其意而謬加刪節或謂世無知燧者下
便隔一日字便已不通矣則信乎讀而能句句而能得
其意者之不易易也

畏答兒博羅歡傳

元史畏答兒及其曾孫博羅歡兩傳俱以姚燧所作神
道碑為粉本多有不如本文且失其用意者如姚云帝
與王罕陳於曷刺真彼眾我寡救兀魯一軍先發其將
尤徹台玩鞭馬鬣不應畏答兒請曰戰猶鑿也匪斧不
入我為先鑿諸軍斧繼願帝訣曰臣萬一不還三黃頭

讀史札記

三

兒將軫聖慮元史改玩字為橫字不知玩字雖生卻并
其神情意態寫出改橫字則成閒文矣下改云畏答兒
奮然曰我猶鑿也諸君斧也鑿非斧不入我請先入諸
君繼之萬一不還有三黃頭兒在惟止念之此段斧鑿
之喻姚語簡而明改語繁而舛我猶鑿也句突而拙鑿
匪斧不入意轉鬆懈下直接屬于於帝之語與對諸軍
自奮之語牽併一處亦失節次又姚文云博羅歡入覲
奏忙兀一軍戍北歲久衣率故弊請以臣泰安州五戶
歲入絲一斤積四千斤盡輸內帑易為匹帛分賚諸軍
元史云入朝請以泰安州所入五戶絲四千斤易內庫
繒帛分給忙兀一軍不言其用意所由則疑若私其所

部以市恩矣五戶歲入絲一斤亦可見其賦法畏答兒
受封泰安戶二萬則一歲所入正得絲四千斤如欲省
文止當云泰安州歲所入絲四千斤不當仍賸五戶二
字以疑誤後人

吳達傳

宋書以孝義傳吳達也云父母兄弟嫂及羣從小功之
親男女死者十三人達時病困鄰里以葦席裹之埋於
村側既而達疾得瘳親屬皆盡唯達夫妻獲全凡五十
字乍讀竟似所埋者達也後若破土而出者然事太不
經南史僅刪去弟字及達疾得瘳四字亦尚有複查處
晉書則云合門死者十有三人達時亦病篤其喪皆鄰
里以葦席裹而埋之達夫妻既全云云只三十字而敘
次更分明休文延壽皆不及也

讀史札記

西

宋書良吏傳

良吏傳有王歆之諸本皆另行作專傳目錄良吏亦大
書其名萬承蒼云此傳內止敘歆之世出及所歷之官
竝未及居官政蹟安得謂之循吏大批因江秉之傳末
載孔默之與歆之薦太守李元德等五人遂以歆之世
系官位附記於此其後又載申季歷郭啟玄諸人則自
王歆之字叔道以下皆當接寫江秉之傳後斷不可以
歆之為循吏中一人目錄內王歆之三字并宜削去余
謂王歆之當接寫江秉之傳後此言甚當南史固如此

矣謂歆之斷不可以爲循吏此言非也爲大使而能舉守令之爲循吏者是卽循吏也已蓋當與李元德諸人俱附註江默之名下南史循吏以吉翰爲首翰乃酷吏非循吏也又宋書良吏阮長之傳云時郡縣田祿芒種爲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後人始以元嘉末改此科計月分祿長之去武昌郡代人未至以芒種前一日解印綬今本譌作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前人此後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後人又云以芒種後一日解印綬此皆後人傳寫之謬當以南史爲正而今本亦不加校勘疏矣

陶潛傳

讀史札記

五

宋書陶潛傳云曾祖侃晉大司馬晉書南史並同晉書又云祖茂武昌太守考侃傳有子茂者爲散騎侍郎官名互異諸史多有之不得以此爲非一人乃近代山陽閻百詩徵君之子名詠者辨淵明非侃之曾孫以陶有贈長沙公詩序云長沙公於予爲族句祖同出大司馬昭穆旣遠已爲路人大司馬當作右司馬卽漢高時功臣舍也若侃果爲淵明曾祖此龔公爵者方爲吾從祖昆弟之子豈得曰昭穆旣遠已爲路人哉余謂沈約去淵明未遠紀載不應有譌陶命子詩其五章云桓桓長沙伊勳伊德其六章云肅矣我祖惠和千里於皇仁考淡焉虛止文相承接足爲明驗如使非其所出豈以靖

讀史札記

節之高懷雅尙而願妄接近代一顯宦津津然稱道之以相誇詡哉顧獨無解於路人之疑余謂五世親盡則爲路人者此其定名也亦有親未盡而所居異方所習異業乍面至不相識深叩之而後知其源之同者近代亦多此比此則淵明之所謂路人也已正不必拘牽於五世親盡之詰訓也閻又謂昭明太子誤讀陶詩而爲淵明作傳不知休文已在前矣今本南史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此後人所妄改也宋書作或云淵明字元亮蓋南史避唐諱淵作深而後人但熟淵明之名於是易南史之深仍爲淵而又疑或有深明一稱故并改云字深明名元亮鄭樵通志中所取者晉書也於首數語反從南史之誤者殊不可解唐人又每稱爲泉明豈可謂亦一字歟

讀史札記

六

朱百年傳

相得輒酣對飲盡懽案飲字衍酣對卽對飲意已包矣南史無飲字是也

索虜傳

宋書索虜傳壽與太祖書曰我顯然往取揚州否彼翳行竊步也否字疑當爲不如二字之譌若厭其區宇者可來平城居我往揚州住且可博其上地捨人謂換易爲博彼年已五十未嘗出戶云云僉人謂換易爲博非本書也以訓釋閒廁其中唐人序周禮

一一三

廢興引馬融傳及鄭康成序亦閒雜以辨釋之語今似當改爲小注諸經正義內多有連引經注不分隔者

宋書后妃傳

傳首有兩段係注與正文雜如貴嬪魏文帝所制以下十四字又昭儀漢元帝所制以下三十四字皆當作小字旁寫餘尙有譌誤當以南史爲正

光興戶主當與紫極戶主並不宜置於下層

孝懿蕭皇后傳高祖踐阼有司奏曰伏惟太妃云云臣

等參受宋王太后號故有司猶稱太妃也案此段有脫

文至不可解蓋本當云臣等參議謹上尊號曰皇太后

宮曰宣訓高祖未受宋王太后號故有司猶稱太妃也

讀史札記

七

於參字下補十六字方明

沈美人者太宗所幸也案幸字大誤當作所生後文云

文帝沈婕妤南史作明宣沈太后皆卽此沈美人也

文帝沈婕妤好諱容下本缺四字今本作不知何許人也

於文不類定係後人妄增

明帝陳貴妃傳改諸國太妃曰太妃注妃音怡案字同

而以其音別決無此理南史作改諸國太妃曰太姬又

宮曰弘化四字亦在置家令一人句上皆當以南史爲

正

傅亮傳

亮乃傅咸之玄孫此云祖咸脫一高字

亮計出己夜新本改計爲郎未是從南史通志改爲旣可也又此句上下文皆有亮字竊以爲亮計二字皆可省

奔緘 迪墓今本作奔趨迪墓不成文當考南史補兄字

爲得

此先師所以鄙智及齊客所以難日論也日論當作目

論范蔚宗論班固曰智及之而不能守之嗚呼古人所

以致論於目睫也目論本史記越句幾世家

謝晦傳

澹問晦年晦答曰三十三澹笑曰昔荀中郎年二十七

爲北府都督案下晦死時年三十七則此爲荊州時當

讀史札記

六

從南史作三十五又晉荀羨爲都督時實年二十八南

史作二十九亦錯互

晦傳有兩庾登之一爲晦司馬不冒爲晦守城卽以司

馬讓周超者後原免之庾登之是也一見晦檄中所稱

南蠻司馬盭遠將軍庾登之卽後所云同黨庾登之伏

誅者是也

非矜石之圍照孰達禍以取福矜石當作矜石易介于

石釋文云古文作矜此圍照亦先見之義

王鎮惡傳

可擊便燒其船艦案通志作可擊卽擊之若不可便燒

其船艦此脫六字

此傳敘事甚為拖沓如既書高祖戒鎮惡語云今云但云劉克州上又書鎮惡語若有問者但云劉克州至下又云津成及百姓皆言劉蕃實上一事而三次敘述豈不可厭

檀韶傳

緒卒無子國除祇子臻臻卒子遐嗣齊受禪國除祇弟道濟並別有傳此段舛誤殊甚當改云緒卒無子以祇子臻嗣臻卒子遐嗣齊受禪國除弟祇道濟並別有傳上已云韶及弟祇道濟等故此處不須復出韶字

汪澤民傳

潮州府判官錢珍以奸淫事殺推官梁楫事連廣東廉

讀史札記

九

訪副使劉珍案宋濂以汪克寬之請為澤民神道碑書此事云潮州判官錢珍挑推官梁楫妻劉氏不從誣楫冒羅官中米殺之獄中事連海北副使劉安仁云云案史之敘事尚簡然於貞淫邪正之辨必當分明不可少有蒙混楫妻亦貞婦正宜索連書之以並著其節今但云以奸淫事而已則與人通姦懼其失之覺而致之死者曾何以異作史者何惜此數字而不為之一昭雪乎廉訪劉安仁今云劉珍當由與錢珍相涉而誤又澤民死時年八十三史作七十亦誤克寬為澤民族子當可據也

孝友祝公榮傳

傳云祝公榮字大昌案宋濂所作墓表公榮乃字而大昌則其名也昔夫子於門弟子皆稱名獨於閔子則稱曰孝哉閔子焉說者謂夫子即因人之所稱者稱之耳濂傳亦云處之人士言孝友者一則曰公榮再則曰公榮至今無閒言云然則變史之常例而先舉其字亦無不可但下當云名大昌方合

許謙傳

元史以謙為航之子少孤世母陶氏授以孝經論語考黃潛誌謙墓云航無子以從父兄貢士日宣之次子嗣即謙也陶乃其本生母諸史傳有以兄弟之子為嗣者多敘明其所自此所敘從略非也日宣殆其字名無可考即但書其字何嫌

讀史札記

三

阿刺罕傳

至元六年敕中書參知政事許有壬為銘又為祠堂碑具載阿刺罕卒後贈諡云年四十九初贈協謀佐理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曹國公諡武定加贈推誠宣力定遠佐運功臣追封曹南王諡忠宣至正元年敕建祠於集慶此皆不容不書者而本傳失載又傳云子拜降襲卒弟也速迭兒襲考許有王文皆言二子一為也速迭兒官終集賢大學士一為脫歡時以中書平章政事改南臺御史大夫無所為拜降者又傳中蒙古漢軍上萬戶許作蒙古軍馬上萬戶似皆傳誤

月乃合傳

馬祖常傳云曾祖月合乃許有壬集正同至祖常所為碑銘則稱月忽乃足以證此傳之皆誤倒也贈輔國上將軍恆州刺史當依碑作贈鎮國上將軍桓州刺史桓州即上谷郡傳未附載祖常亦失參勘但當云曾孫祖常自有傳

余闕傳

闕妻耶律卜氏及子德生女福童皆赴井死宋濂集作妻蔣氏子德臣文安姓名稍不同

何伯祥傳

傳云何伯祥易州易縣人考郝文忠經為其神道碑云

讀史札記

三

伯祥字世麟易州涑水季路里人又傳云諸軍入宋境察罕自他道還諸軍倉皇失措伯祥曰此必為敵所過云云又云命為五營營火十炬又云天將明令士卒速行而鳴鼓考碑載伯祥語曰由所來而歸必為敵所過不若出其不意深入巢窟彼不我測乃可出也今刪去由所來而歸一語則此必為敵所過乃似懸料察罕之辭並非本意又碑云命人為五竈火十炬即增竈示眾之意今改云為五營營火十炬每營而祇十炬反示減削無此處置之理又碑云黎明令士卒盡行而後鼓蓋使諸軍皆先退歸令敵不覺俟其既退而復詐為鼓以示仍欲進戰之意不使敵得即乘我耳今云令士卒

速行而鳴鼓則行軍曲折全然不見

吳澄傳

其廟之宮頗如今之中書六部案虞集作文正行狀云其廟之中頗如今中書省六部對列危素所作年譜亦同傳但欲辭簡然不明白似當從本文為是

郝經傳

以有限之力冒無限之險今本脫力冒無限之五字自西南隅抵東北隅今本脫抵東北隅四字此皆鈔錄脫誤又巨船大艦比次而至比次猶言櫛比鱗次也今作以次非是皆當從集校正

董士選傳

讀史札記

三

有歛斂之臣為奸利事發得罪且死詐言所遣船商海外未至請留以待之士選曰海商至則捕錄之不至則無如之何不係斯人之有亡也案吳文正撰神道碑敘此事云權姦桑葛即桑哥及其黨皆抵罪時相獨庇江淮省平章沙福丁復立行泉府司俾之典領以徵船商之輸謂國家出財資船商往海南貿易寶貨贏億萬數若沙福丁黜商船必多逃匿恐虧國用世祖信其言士選曰國家竭中原之力以平宋不得不取償於南方然新附之地人易驚疑初阿合馬以要束木賊湖廣忽辛賊江淮民曰此聖上未之知爾及二賊誅民曰聖上果不知也桑葛以沙福丁賊江淮其毒甚於忽辛民怨之入

骨又曰聖上亦未之知也今桑葛之黨皆逐而沙福丁獨留恐失民情民情一失收之甚難得財貨之利輕失民情之害重何況海商家在中土其往必復行省自能哀其所有何以沙福丁爲世祖瞿然曰此言是也傳不著其名又所載士選語遠不及碑之剴切又傳不載士選卒及贈諡但書遷汴梁行省平章政事又遷陝西下總敘其爲人而已案碑云徙河南不赴仁宗初與弟士珍俱召除榮祿大夫陝西行省平章歲餘謁告還灌園種田琴書自娛臥疾五載卒年六十九贈集但書贈某功臣某官追封趙國公諡忠宣於例應書作史者似未見此碑文故不及採入

讀史札記

金履祥傳

有故人子坐事母子分配爲隸不相知者十年履祥傾貲營購卒贖以完其子後履祥終不自言相見勞問辛苦而已案勞問乃世俗相見寒暄常語不必贅辛苦二字柳待制貫所作狀本無之前敘其天文地形禮樂刑法田築兵謀陰陽律歷之書靡不畢究傳獨少刑法二字如以爲學者所不必講則非矣當是鈔者偶遺此二字而於後復妄增二字以就行數耳又微言懿行宜後生所當法傳作微言亦不如微字之當

郝經傳

經還之歲汴中民射雁金明池得繫帛書詩云霜落風

高恣所如歸期回首是春初上林天子援弓繳窮海繫臣有帛書後題曰至元五年九月一日放雁獲者勿殺國信大使郝經書於眞州忠勇軍營新館案此乃好事者因蘇武事而依託爲之者也當時苟宗道撰行狀盧摯撰神道碑閻復誌墓皆不書此事卽本集亦不載此詩唯宋景濂曾見所爲帛書者而題其後云帛書爲安豐教授王時中所得延祐五年春集賢學士郭貫出持淮西使節獲見焉遂奏於朝敕中使取之十一月太保曲出集賢大學士李邦寧以其書上仁宗詔裝潢成卷翰林集賢文臣各題識之藏諸東觀而王約吳澄袁桷蔡文淵李源道鄧文原虞集皆有所作當獲雁時會公已北歸故不以聞耳或謂世祖見書有四十騎留江南曾無一人如雁之歎遂興師伐宋此傳會之談不知有信史在也且云帛書後題中統十五年卽至元十一年南北隔絕但知建元爲中統也是當時皆信此事爲眞有矣不知九月非雁北鄉之期夫人知之今云九月於儀眞放雁三月於汴梁獲雁皆非事理所有而景濂信之載入正史亦好奇之過也今傳更誤作至元五年又後人強作解事者之所妄改矣

讀史札記

張庭珍傳

連居親憂起復南京路總管案姚文公燧誌其墓云至元十五年改同知浙東道宣慰使未行改大司農丁內

艱時軍興法聞喪不得輒行乞奔赴不報公願還所受制書為民行有知不可奪歸之家居四年又終外艱十九年以才起復仍故官案奪情謂之起復如誌所言既云丁內艱家居四年又終外艱則是已得終制矣何云起復得無沿世俗所稱耶否則當云又丁外艱不當云又終外艱也庭珍遭母喪至欲棄官行服則其居父喪也亦宜不異此等處有關大節書法不應蒙混

賀勝傳

虞伯生為誌所敘尤詳云世祖時天下初定四方以邊聞者上欲亟賜報勝方少壯能日馳千里有使事輒見遣復命無後期或朝至而夕復出亦不少憚也故六詔

讀史札記

美

西域交廣之屬無不至焉吏有持上供物入宮門迫暮不得出所司奏誅之勝曰此有故非闌入也爭之得不死其書富人張弼事云弼子殺人獄具丞相受賂為折辱留守使易辭出之勝持不可史以為實奴所殺丞相受其賂不為直亦微有異

張珪傳

御史大夫鐵失既行弑逆夜入都門坐中書堂矯制奪執符印珪密疏言賊黨罪不可追案密疏之云殊覺突兀考虞文靖集誌其墓云鐵失逕入中書稱遽矯制奪執符印公願無足與共事而魏王徹徹禿以親王監省公密撼之王有感動意因曰我世為國忠臣不敢愛死

事已若此大統當在晉邸我有密書陳誅逆定亂之宜非王莫敢致云云據此史當言珪密疏晉邸言賊黨罪不可追增二字便分明

史天澤傳

笑乃觸觸怒忿民之從賊怒忿二字複當刪去怒字又云時政煩賦重貸錢於西北賈人以代輸累倍其息謂之羊羔利民不能給天澤奏請官為償一本息而止案耶律楚材傳亦載此事當是天澤奏行於眞定等路而楚材在中書復推其法於各州郡也西北賈人宋子貞以為回鶻子又嘗見吳淵穎萊所為富陽潘生傳當大德間江南大饑生無所得食自備回鶻人回鶻人得生

讀史札記

美

轉賣遼東然則元時回鶻人之富而橫至於倍息牟利販賣人口皆彼所為廟堂之上不為之禁何邪

明史藝文志

晉隋唐宋之志經籍志藝文者皆兼載前代之書其所不載即可以知其亡佚矣後世書籍倍多亦有難悉其有無者其不能徧載也固宜今明史藝文志但專載有明一代之書然古之為志者不拘拘於限斷而兼補前代之缺竊以為宋史所未及收并遼金元之書亦未嘗不可載入也宋史藝文志最猥雜重複殊失排纂之體明志則有倫次矣然如邱濬之大學衍義補曾經進御當世亦莫不知有是書而竟失載文皇后勸善書既載

於小學類之女學門而於雜家類又復出仁孝皇后勸善書此書亦不專爲壹範而設又不當入雜家但載於小學門可也史部傳記類有顧璘國寶新編考此書乃集其故交之遺文耳當入集部總集類而誤編入史部諸帝實錄例書纂修官姓名而於仁宗實錄獨書監修之蹇義又失載光宗實訓四卷其餘注釋古子史詩文並多不錄范景文之南樞志乃張可士茅元儀所共編輯胡宗憲之籌海圖編實鄭若曾之書卽云功歸主者然亦當分注於下不沒其實其他若無列傳不甚顯著者亦當注其爲何處人有事迹亦宜附見於下至如兩王寵兩陸武之類尤宜分析庶不致後日難考

讀史札記

梁儲

蕭山毛西河奇齡在史館草梁儲傳削其爲秦藩請地草敕事不書旣歸又奉書於總裁曰儲草制一事載在通紀列卿錄梁儲本傳以及名山藏李氏藏書諸書甚詳嘗怪大政記不載其事且編年月日則又各參錯不合及細考實錄則由正德十二年間前後推尋以迄於徧並無秦王請地之事夫藩府請地子奪必書如晉府請屯田徽王請莊地類明明可案況此時當宣藩請復護衛之際關係匪小豈有已經兵部科道盈庭執奏中堂草制宸斷獨止之一大事而實錄不載者及窮究其事則在嘉靖三年實錄中有云先是秦王惟焯奏於祖

分封之國欽蒙太祖高皇帝敕賜潼關西鳳翔東渭河灘地牧馬高原山坡牧羊今被豪民劉仲玉等占種已而仲玉等亦奏祖額徵糧民地被奸人捏作荒閒投獻秦府俱下戶部議移撫按查勘原賜牧地已有河灘今秦府實欲侵奪民地乃反稱舊賜夫潼關西鳳翔東渭河兩岸有華陰岐山等十七州縣如王所奏近河牧馬近山牧羊則十七州縣之地盡屬秦府矣而可乎上曰已之此實錄文也大抵請地只一事觀實錄開語卽云先此則其請非嘉靖年間可知若云正德又一事豈有相距止七八年以大打行特止之敕而無一援據者世無是理其辨甚明今明史儲傳仍增入草制事或有謂正德時因儲草敕而後使撫按查勘亦事理所常有者予又以爲不然旣云廷臣執奏則其所言利害豈皆不及儲敕中數語帝盡排羣議而親敕草乃始適然驚亦豈事之可信者乎今以撫按之勘與儲之敕中語相較孰爲明切儲之空言固不如實事之著明也

讀史札記

附傳

史之有附傳也馬班俱不別標姓名惟范蔚宗始有之劉知幾所譏歷短行於卷中叢細目於標外者是也考附傳之體或以行可比倫或以事相首尾或以先世冠篇或以子孫殿後絲牽繩貫端緒可尋晉唐以來率遵是式然未有旣非因事類敘又不預爲提明而遽移乙

就甲強相併合者明史薛斌傳以李賢附其下吳成傳以滕定金順附其下徒以事迹寥落不屑與為特傳故耳然非史法矣何不略詳於表而刪去此傳之為愈乎至如陳選傳選為中官章春誣奏詔遣官會訊引選所黜吏張襲令誣證襲不從被拷掠無異辭選死又上書訟其冤其書俱載選傳此義士也於例正合顯標其名於陳選之下而又不必然必當補之為是

孫承宗

明史孫高陽傳敘次磊落亦足以見其為人矣予讀高陽詩有一題云予起家應召目不交睫者四十日矣偶夜半鞮脫兩足相摩快相得也聞雞結鞮日不為例此事史所不載其英毅之氣堅忍之力處危苦之中而刻

讀史札記

完

自振厲如此至今猶栩栩如生其幕下有歸安茅元儀字止生者常贊畫軍務後亦被逮謫戍有詩集及雜說十數種其一詩云邊圍不難靜廊廟易為喧七尺若弗計半職不肯捐國辱如弗聞努力爭片言一朝風塵起其散類飛煙瞬息得少安但誇飛鳶肩鄙夫不可羣不如守漁筌此詩切齒於廟堂之儂國事者徇私喧競而使忠義之士不得有為最切中明末之弊止生性豪邁其詩格調不醇又多狹邪之作然能開關從軍遇事勇往危言高論切中事情固可謂豪傑之士孫傳兩見其名其事則不能詳也

鄭埜傳

既扈駕出關力請回轡振怒令與戶部尚書王佐皆隨大營案王直為公神道碑云權姦惡其數言事欲疏之敕與王佐隨老營此欲疏之三字不可削去蓋使之不得常見上也又傳云振怒曰腐儒安知兵事再言者死埜曰我為社稷生靈言何懼碑云何得以死懼我論語意當從碑為是辭簡而意不達亦曷貴乎

孝子李德成傳

寇騎迫母投河死德成長夢母曰我處冰下寒不得出旦與其妻王徒跣行三百里抵河濱臥冰七日冰果融數十丈久之乃歸此段敘次有誤處考劉三吾誌石云

讀史札記

三

李孝子德成涑水人隨母避兵暮夜抵巨馬河去家里許兵在後母因自投河又云父早世藁葬昌平離家三百餘里又云即往跳冰上裸而臥妻王亦跣拜臥所如是七日河面廣可十餘畝悉化為水里中老人神其事相率拜河上請孝子歸此所敘乃當時實事明史但書投河不指言巨馬故里數不明乃誤以父所葬處之里數為母沒之處謂與其妻徒跣行三百里殊失事實翻易以啟後人之疑矣即久之乃歸四字亦索然必當云里老相率請之乃歸方合情事

曾魯傳

高麗遣使祭開平王魯索其文視之外襲金龍黃帕文

不署洪武年號魯讓曰龍帕誤耳納貢稱藩而不奉正朔於義何居使者謝過卽令易之案宋濂所撰碑書魯責使者之辭云龍帕固疑誤用若納貢稱藩而不奉正朔君臣之義果安在邪皆命易去之今改云龍帕誤耳文意不明僭用龍帕與不書正朔自是兩失魯之責辭微分輕重最爲得體奈何改去豈作史者誤認年號當書龍帕上邪下卽令易之亦當作皆令易之於義何居語泛亦不如本辭之嚴

吳與弼傳

吳與弼字子傳非字子傳也與弼跋石亨族譜自稱門下士一節傳引顧允成之言斷以爲好事者爲之竊以

讀史札記

三

爲此正不必爲康齋諱舉主之誼自漢已然康齋不求人舉而人自舉之朝廷降敕遣使就家徵聘禮已隆矣豈容不至至則必與亨相見以孔子答陽貨之饋一事衡之卽謂亨爲舉主庸何傷不避其迹而顧欲辭其名乎此正適如其分而止耳今此跋見康齋集中其門人婁克貞輩初不爲之少諱亦可見其本不必諱也黃梨洲宗義謂亨薦康齋以炫耀天下正欲自居舉主之名向若不稱門下則大拂其初願先生必不能善歸其處此殆有甚不得已焉者余謂遜詞避禍此亦尙有作用在康齋祇順理以處而已觀其囚服公庭亦可見矣

危素傳

傳云危素唐撫州刺史全諷之後案宋濂所作墓碑素祖龍友本黃氏子來繼於危然則唐撫州刺史全諷之後九字不當書又傳云兵迫史庫往告鎮撫吳勉輩出之案碑云輦而出之此輩字亦誤也

王綰傳

傳云帝眷綰厚時召對便殿稱先生不名案明代繼世之君有稱其臣先生者大率皆以青宮舊學故綰未必卽得此稱考彭時所爲神道碑云呼以老王而不名此乃實事當從之

徐善述

徐善述附鄒濟傳云坐累死與鄒濟同日贈太子少師

讀史札記

三

考葉盛水東日記載永樂十六年仁廟爲太子時與善述書問其疾又善述卒後遣鄒濟致祭文中有云豈期一疾遽然而逝又十七年十一月楊士奇等祭文亦云夫何一疾竟殞厥身其非坐累死明矣又仁廟卽位後諭祭文稱其爲故贊善贈太子少保此云太子少師亦非也

劉定之傳

諸傳中所載章疏刪削繁蕪撮其精要如解縉羅倫等疏俱較之元本爲勝微似助語節去過多氣不甚流暢耳此傳載其景帝時言事疏中有云未有若今日也先乘勝直抵都城以師武臣之眾旣不能奮武以破賊又

不能約和以迎駕云云此師武臣句並非元本乃改者之謬左傳師武臣力明是相對成文豈可刪去力字但云師武臣乎案元本是未有若今日也先乘勝入寇直抵京城奉上皇以來而天下之大數十萬之眾既不能奮武以破敵又不能約和以迎駕作史者蓋因前已有天下之大數十萬之眾二語故易之不知復舉何害若如今所改本直是厭厭毫無氣力眾改師敵改賊皆遜元本

藝文志

鄧球泳化類編一百三十六卷雜記二卷載史部雜史類乃故事類又載鄧球續泳化編十七卷案析置兩處非是宜併附雜史下

讀史札記

雜家類載王可大國憲家猷五十六卷下注云萬曆中御史言內閣絲綸簿粹無可考惟是書載之遂取以進案顧起元敘此事云神宗朝御史疏有言內閣絲綸簿者奉旨詰問出何掌故時倉卒他無可考獨此書載有之遂據以復奏今史翦截其文殊失事實使讀者昧厥所由竟以檢尋故事於絲綸簿中倉猝不得而即取是書以相參證然者大與本事相左矣

蒙古崇藻覆校丹徒茅迺登再校時光緒丙申九月付梓十月蜀手江都李義印刻

均論學劄說十則

二顏警學語

顏延之云尊朋臨座稠覽博論而言不入於高聽人見棄於眾視則恍若迷塗失偶歷如深夜撤燭街聲茹氣興嘿而歸顏之推云吉凶大事議論得失蒙然張口如坐雲霧公私宴集談古賦詩塞默低頭欠伸而已有識傍觀代其入地何惜數年勤學長受一生愧辱哉噫二顏之語其形容不學之人致為刻酷夫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若夫不知恥者又安望其能免恥哉

不言而躬行

讀史札記

或問馮少墟先生從吾云學者不言而躬行何必講學曰此言字不是指講學如人有好議論人及向人矜誇所長者君子曰何必議人何必誇人此則所謂不言而躬行也若自家能孝能弟不惟不自誇而且歉然不自足猶日講如何孝如何弟不惟不議人而且廓然不自私猶終日與人講如何孝如何弟此講學之言正躬行之士不可一日無者也可日不言而躬行哉此段剖析極明徹至云講學不論人之信否只是盡己此正聖賢人已兼盡之學也

息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息有止息生息二義朱子釋水火

相息義云滅息而後生息也貞下起元理實如此孟子言夜氣之所息俗間常言乃以睡爲困周萊峯思兼述唐一菴樞之言曰困字不好古人只說息字若困倦昏睡反無益所以黃昏時須靜坐乃睡明日方有精神若一日勞役至晚乘困倦便睡明日精神殊減又嘗聞明李祭酒時勉督諸生課至二更卽止云三更乃陰陽交會之時不可不養此亦勤學者所當知也

戚御史雪厓

明金華戚雄字世英正德辛未進士令建陽南海有聲擢南御史侃侃敢言嘉靖中坐劾武定侯郭勛黨比反賊李福達落職歸里以研索踐履爲功學一本之程朱所著鄙見日鈔八卷考究精審權衡允當洵佳書也明史不爲立傳是書亦不載藝文志雄尙有雪厓文集及婺賢文軌等書余所見者日鈔而已

學道紀言

學道紀言五卷又補遺附錄一卷明雲閒周萊峯思兼日錄所得以自體驗者也嘉定陸翼王元輔曰余師陶菴黃先生深歎是書純正而精確非程朱之徒不能爲也及訪諸鄉人多詆其怪僻者先生不信後再三訪之知爲篤實君子甚矣世俗之樂放達而惡拘檢也蓋慶曆之時三王之學盛行狂瀾旣倒非莊列釋老不談獨萊峯以正學砥柱其閒宜眾吠之狺狺耳余得此書讀

之其刻厲處誠不可及然古今聖賢之精語其可爲吾之藥石膏梁者何限而萊峯則并汜濫於禪門釋典其所述白雲禪師高峯和尚等語皆彼家了當義也卽謂與吾道無二致可乎擇之不精殆有遺憾高忠憲攀龍序萊峯西齋日錄卽此書也

唯言

唯言十卷明方伯新安范涑原易之所著也明史無傳是書亦不載藝文志考其言近有得於道者其辨儒與二氏之異亦極明確他所議論皆可以藥輕浮淺躁之病其門人詹光陛稱其律身嚴密取予不苟出處有道果爾則非徒有言者俟得新安志再考之明志集部載范榘明蜀都賦一卷乃其仲子也原易亦有文集又有筆記尙未之見云

二氏與吾儒之異

范氏涑唯言云念起便掃釋氏之學也善念起便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吾儒之學也又云佛氏要空此衷使形神相離道家要守此氣使形神相聚皆是安排吾儒之言則在正衷非欲空衷也在養氣非欲守氣也踐形窮神盡其在己還其在天天壽不貳何安排之有本朝魏環溪象樞庸言云仙欲一身長生佛欲萬物元生儒欲萬世之人生生不窮其分量大小自見又曰爲仙爲佛論死後地位爲聖爲賢論生前地位此虛實有

無之別

劉元城

劉元城安世為言官剛直不撓今所傳盡言集十三卷皆所上章奏也不但不避權貴而已雖耆德宿望事有不可必抨擊之無所回屈然平情案之亦有任氣之病而未能悉合於中道如吳處厚摘蔡確車蓋亭詩以為誹謗元城因請誅確章凡十二上時范純仁彭汝礪謂恐開告訐之路請薄其罪元城遂以純仁等為黨護夫確誠小人罰宜蔽罪如以文字疑似之閒從而陷之一時雖似快意而將來援以為例其流毒有不可勝言者矣如東坡詩涉於譏議朝政者不少然亦幸邀寬典當

讀史札記

附論學制說

三

時後世不聞謂之失刑也蔡知安州郝處俊正州人著名前代故詩及之便以為謗訕滄海揚塵之句又以為悖逆今亦無以斷其必不然但以朝廷大體而論此等皆可不必深求蔡詩有一絕云紙屏石枕竹方牀手倦拋書午夢長睡覺莞然成獨笑數聲漁笛在滄浪處厚謂方今朝廷清明不知確笑何事噫是其文致亦太酷矣元城奈何右之元城又有論歐陽棐疏目為回邪姦慝又云與程頤畢仲游孫朴楊國寶輩交結執政呂公著范純仁子弟參預密論號為五鬼此皆出於當時愛憎之口元城初不核實徑行入告棐乃永叔之子固亦佳士況正叔大儒豈有結交權貴之事觀乎此益信知

人之不易易而窮理尤為學者所當急務也

元城云子弟寧可使終日不讀書不可使一日近小人余嘗聞明儒之言人當見識未定時尙不知何者為君子何者為小人唯有使之讀書習正業則邪僻之人亦自無由得至此所見又殊勝也

水喻君子油喻小人

魏環溪先生云偶見水與油而得君子小人之情狀焉水君子也其性涼其質白其味沖其為用也可以澆不潔者而使潔即沸湯中投以油亦自分別而不相混誠哉君子也油小人也其性滑其質膩其味濃其為用也可以污潔者而使不潔儻熱油中投以水必至激搏而不相容誠哉小人也案此比喻極確既知其所由分而調停中立之說皆謬矣

讀史札記

附論學制說

三

讀史札記終

光緒辛卯冬日從書友吳申甫假得此本係傳鈔仁和勞君錄本原本不知歸誰氏矣諸暨孫廷翰記

光緒乙未孟冬倩人至問清太史家鈔成此冊丙申仲夏復照原本校勘一過寄贈壑廬世兄先生刊入所纂叢書中庶幾以慰勞孫諸老九京之靈也桐城蕭穆乙未夏南還過滬瀆謁桐城蕭敬敷世丈先子友也贈以余聚學軒叢書初刻世丈乃出其鄉張孝廉春秋左傳杜注辨證屬余刻入二編且曰有抱經學士讀史札記因懇代鈔亦未刻書也以入二編符初書體例皆國朝人經史撰述也越年丙申秋蕭世丈來甯手此冊示讀余惟讀史之難一誤於作史者一誤於說史者而

讀史札記跋


說史之謬有過誣於作史者余於後儀蓋所韋佩子京貢父亦無譏焉然則史固不必說乎史之作也恃乎識讀史之識能副乎作史之識則不特能識說史之非史而亦並能識乎作史之是史非史後之讀史而因以識史非是之恃而奚恃抱經學士今之王伯厚也曩見世丈所校漢書本綴說精審具窺史法今讀此冊夙所疑者數則若去癥結其尤獲我心者為兩大誼則說史者之繆與作史者之繆皆恃以澡吾識而因以鏡吾觀也顧不快哉光緒丙申十月貴池劉世珩冀鸚識

右餘姚盧抱經先生讀史札記一卷乃孫頤谷侍御從其彙本錄出者仁和勞氏諸暨孫氏遞錄藏之至桐城

蕭敬敷世丈倩鈔以貽予付梓蓋已數易寫官矣蕭世丈多讀古書好校書與抱經先生同此本之來有蕭世丈朱筆點勘手民初以宋式刊書字體呈樣余覆核凡見焉烏帝虎及句讀凝澀處檢閱原冊則硃點爛然然後知老輩之不可及深歎佩焉又原書本從抱經先生叢稿錄出初無體例又非盧先生所手定目次其後數頁自二顏警學語起皆無與於讀史頤谷之增鈔者特以其精博有裨學者讀書識力書非鈔板故未有區別而蕭世丈所鈔雖未剖其名義然乃別起紙頭而不蟬聯於札記之後蓋雖合而仍分也老成爲學舉動不苟於斯可見茲之書人竟連寫著一頁上因令別錄而題

讀史札記跋

檢仍曰盧抱經先生讀史札記一卷增論學劄說十則標目九則而論元城則爲兩則故曰十也其曰論學者以第一則標名警學也其曰劄說者亦札記之誼不敢乖原書本旨也覆校既成書其委折如是因筆之世珩又識



乾隆丁未新鐫

東吳王氏述

十七史商榷

洞涇艸堂藏版

十七史商榷

序

十七史商榷序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彙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揚權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為改謄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踳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則予未暇及焉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為褒貶也但當考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諸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匈臆每患迂愚即使考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猶恐未當況其考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于虛不如求于實議論褒貶皆虛文耳作史者之所記錄讀史者之所考核總期于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

十七史商榷

序

續二紀餘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譬若人欲食甘操錢入市問物有名甘者乎無有也買餽食之甘在焉人欲食鹹問物有名鹹者乎無有也買鹽食之鹹在焉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為與奪而但當考其事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抑治經豈特十七史商榷

序

二

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奧難通若于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于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至于史則于正文有失尚加箴砭何論裴駟顏師古一輩乎其當擇善而從無庸徇徇固不待言矣故曰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其總歸于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予識暗才懦一切行能舉無克堪惟讀書校書頗自力嘗謂好著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讀之不勤而輕著恐著且多妄矣二紀以來恒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既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

本再三警勘又披羅偏霸雜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錄以暨諸子百家小說筆記詩文別集釋老異教方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所謂考其典制事蹟之實也暗砌蛩吟曉窗鷄唱細書欽格夾注跳行每當目輪火爆肩山石壓猶且吮殘墨而凝神擲禿毫而忘倦特復默坐而翫之緩步而繹之仰眠牀上而尋其曲折忽然有得躍起書之鳥入雲魚縱淵不足喻其疾也顧視案上有藜羹一盃糲飯一孟于是乎引飯進羹登春臺

序

三

饗太牢不足喻其適也凡所考者皆在簡帛牘尾字如黑蟻久之皆滿無可復容乃膽於別帙而寫成淨本都為一編計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總九十八卷別論史家義例崖略為綴言二卷終焉閉館自攜寒燈細展指瑕索癥重加點竄至屢易彙始定噫嘻予豈有意于著書者哉不過出其讀書校書之所得標舉之以詒後人初未嘗別出新意卓然自著為一書也如所謂橫生意見馳

騁議論以明法戒與夫強立文法擅加與奪褒貶以筆削之權自命者皆予之所不欲效尤者也然則予蓋以不著為著且雖著而仍歸于不著者也學者每苦正史緜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蹟樛葛地理職官眼眯心眚試以予書為孤竹之老馬置于其旁而參閱之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關閉節解筋轉脈搖殆或不無小助也與夫以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予居其難而使後人樂其易不亦善乎以予之識暗才懦碌碌無可自見猥以校訂之役穿穴故紙堆中實事求是庶幾啓導後人則予懷其亦可以稍自

十七史商榷

序

四

慰矣夫書既成而平生不喜為人作序故亦不求序于人聊復自道其區區務實之微意弁之卷端序所不足者綴言具之云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光祿卿前史官嘉定王鳴盛字鳳喈號西泚誤

十七史商榷序

十七史商榷目

卷一 史記一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索隱正義皆單行

遷字子長

子長遊蹤

史記所本

史記初立體例

十篇有錄無書

褚先生補史記

十七史商榷

目

徐廣音義

裴注所采

裴注下半部簡略

索隱改補皆非

卷二 史記二

殷本紀裴注誤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江西江東

鄭注非康成

項氏謬計四

高祖紀不書諱
似君當作以君
劉項俱觀始皇
劉藉項噉項
漢惟利是視
不許趙高
為羽發哀
高祖年當從臣瓚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
武紀妄補
十七史商權 目 二
卷三 史記三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商年數諸書互異
世表末妄補
餘祭年表誤
周敬王以下世次
八書所本
卷四 史記四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滅楚名為楚郡

孔子世家
外戚世家附
三召平
四皓
張負
陳平邪說
梁孝王世家附
五宗世家
三王世家
卷五 史記五
十七史商權 目 三
正義改列傳之次
刑名
弟子籍
范睢傾白起殺之
張耳弒故主
諸傳互見
韓信兵法
信自立為假王
信反面攻故主
田榮擊殺田市

灌嬰於平諸呂爲有功

卷六 史記六

酈陸傳附

張恢先

聶翁壹

匈奴大宛

衛將軍驃騎

公孫宏等

司馬相如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十七史商榷

目

四

儒林傳

酷吏傳

通飲食

滑稽傳附

史通駁史記

太史公

司馬氏父子異尙

裴注引衛宏非是

卷七 漢書一

漢書敘例

許慎注漢書

劉之遴所校漢書

監板用劉之同本

史漢煩簡

刊誤補遺

卷八 漢書二

夢與神遇

見怪

左司馬得

不言姓

十七史商榷

目

五

兩增句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高起

長安

田肯

高祖非堯後

卷九 漢書三

天子冠期

公卿除授立皇后

惠帝年

類
盡殺諸呂
劉郢
連日食
封悼惠王子
令免
青翟
奪爵免官
出宮人
徙民會稽
十七史商榷 目 六
通回中道
盛唐
大搜
天山
口賦
下杜
宣帝嗣昭帝
宣帝年
哀紀贊矛盾
年時月日

卷十 漢書四
內言
王子侯郡國名
臨蓄
鄂秋
紀通
左王
襄城等四侯
三公九卿
將軍
十七史商榷 目 七
司馬在司徒上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長水校尉
二千石印文曰章
百官公卿闕文脫誤
泄祕書
壬辰辛丑
永始二年拜罷
張晏所譏
魯出公

卷十一 漢書五

志次當改

律歷本劉歆

度權量等名

疇人

太初三統歷

驚蟄雨水穀雨清明

五德相代

伐紂年月日

律歷逸文

十七史商榷

目

八

漢無禮樂

濟濟通

有稅有賦

刑法志三非

肉刑

賣弄

補漢兵志

卷十二 漢書六

米價

飢

賈冠董論食貨

常平倉

金錢布帛

歛散即常平

臧粟臧緹

錢制

若干

張湯孔僅桑宏羊

食貨志校誤

卷十三 漢書七

十七史商榷

目

九

最後

木寓

文帝王制

寬舒

泰一字衍

益延壽

泰山明堂

貢韋匡谷

三五

天文志無注

星日月本在地
二十八宿敘次
曜
九道九行
天文志所引
五行志所引
王立
二志矛盾
鼠妖證青祥
吳二城門
十七史商榷 目
五行志引大傳
兩魚信都
七國秦無日食
卷十四 漢書八
地理論古
十三部
刺史察藩國
刺史權重秩卑
刺史隸御史中丞
郡國官簡

漢制依秦而變
刺史太守屢更
太守別稱
守尉改名
卷十五 漢書九
侯王相有別
令長守相有高下
郡國兵權
王自除丞尉
監刺史從事
十七史商榷 目
郡不言何屬
元始戶口
郡國屬縣之數
建置從略
卷十六 漢書十
刺史治所
太守治所
都尉漏書
書法體例不一
王都

卷十七	漢書十一
故郡	
縣名相同	
三輔	
宗室不宜典三河	
卷十八	漢書十二
地理雜辨證一	
卷十九	漢書十三
地理雜辨證二	
卷二十	漢書十四
十七史商榷	目
地理雜辨證三	
卷二十一	漢書十五
地理雜辨證四	
秦地圖	
總論有誤	
溝洫志注誤	
屯氏河	
嚴熊	
卷二十二	漢書十六
尚書古文篇數	

史籀十五篇	
試學童六體首古文誤	
三蒼以下諸家	
漢藝文志考證	
卷二十三	漢書十七
名字郡縣義例不定	
項它	
二府三府四府五府	
尙右	
屠渾都	
十七史商榷	目
卷二十四	漢書十八
五德	
漢初人才已盛	
北魏	
箕踞	
叔孫通聖人	
輿地圖	
爽	
他所	
植遺腹	

一堂二內

舉賢良

古音

鼂錯所緣坐

王恬咸

淮陽郡

富態韻

卷二十五 漢書十九

韓王相難

禮記

十七史商榷

從讀縱

彌節

衛青報公孫敖

終陽

選郎

辟縣

公孫宏年

北發

五百歲

亂倫

目

古

楊惲

東閣

戶牖法坐

卷二十六 漢書二十

六郡良家子

罕开

口錢

韋傳附廟制

魏相報讐

青紫

十七史商榷

便面

孔子十四世孫

行內署門戶

每朝

下朝者

呂不韋春申君

萬歲之期

大誥

戶殿門

南陵

目

古

蜀無它揚
太元法言字數
卷二十七 漢書二十一
儒林刪史記
郡國縣官
上屬所二千石
釐鼈
商瞿
孟喜京房之學
師法
十七史商榷 目 去
翟孟白之學
食子公
筦路
郵都
貨殖
財成
烏氏
嗽
班正史記誤
趙佗年

閩中郡
河源
共稟
高附
捐毒
卷二十八 漢書二十二
古音
丞相非衍
奈何令長信聞
年九歲
十七史商榷 目 去
第宮誤
五女同節
新都
毛詩周官
更始將軍
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
漢紀
卷二十九 後漢書一
范氏後漢書用司馬彪志補
劉昭李賢注

刊誤補遺

卷三十 後漢書二

光武先主同出

六隊

清陽

兵法六十三家

宗佻

破虜將軍

舞陽

光武封更始

十七史商榷

目

六

盧方

真定王揚

東陽津鄉

喬扈

高句驪

下辯

三校尉

葉

復南頓田租歲

中郎

中元元年

光武年

吳常

良成

西河王敏

兩二月

司寇

金城

產子復

諱肇

十七史商榷

目

九

二月壬辰

阜陵王种

租更

趙世

遼東昌黎

龍眼

卷三十一 後漢書三

史書五十五

清河王

犍為南部

兩三月
不調會稽
遼將
元初元年多誤
太僕山
無慮夫犁
聽行三年喪
與馬城
春秋
北海樂安二王
十七史商榷 目 辛
右校令左校丞
高王
琅邪王遵
濟北王
馮赦
質帝紀宜補一條
堂邑曲陽東城
馬勉稱皇帝
帝弟顧
長沙國

巳酉
涇陽
建寧五年
甘陵王恢
中山王暢無子
河間王建孫
東平王瑞
安平王續
十月庚寅
敘事無根
十七史商榷 目 壬
鄧泉
為輔國將軍
豪
竇后比呂后
儀比敬園
和熹鄧后紀
卑整
改姓薄
父諱武
太后后

曹后蒙年

舞陽長公主

卷三十二 後漢書四

續志所本

甲子

季冬臘

甘石

危八度

三史

省并朔方

十七史商榷 目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世紀荒誕

郡國建置沿革非劉昭注

郡國去雒陽里數

刺史治去雒陽里數

城卽縣

志據永和

國隨郡次

卷三十三 後漢書五

郡國雜辨證

總論劉注牴牾

博陵郡

卷三十四 後漢書六

令長

周官

十四博士

皇后太子官

掌樹桐梓

越騎

官奉

十七史商榷 目

卷三十五 後漢書七

卒吏

山東山西

進見東向

鄧禹論

侍中將

急況發兵

護軍將軍

駱蓋延

封牟平侯

大彤
車騎都尉
高密侯
信都尉
庫鈞
寫
竇憲論
自搏
大司徒司直
掌樂大夫
十七史商榷 目 音
代郡中尉
于吉
竇固軍云云
東園
永平之初
王嘉數年改刑法百餘事
張純
幅巾
康成注經
卷三十六 後漢書八

晦日食
度尚
范矯班失
袁宏論佛法
胡廣傳敘次顛倒
刺廣寓於衰頌
班超論有脫
般人遷洛
風俗通
卷三十七 後漢書九
十七史商榷 目 音
王充稱孝
仲長統傳注
臺閣
柴門
奏收彪下獄
修渝淳則
曹騰說立桓帝
趙騰
張衡論史
馬融傳敘事顛倒

蔡質
十意
邕無子
馬蔡論贊
延熹四年
李杜相薦舉
盧植傳有遺漏
長吏
陳蕃傳論
鄭公業
十七史商榷 目
卷三十八 後漢書十
黨錮傳總敘
范滂傳宜補一句
外黃令
孔融傳論
改刺史為牧
曹騰
趙典
單超等
將軍侍御史

閹黨
齊魯韓毛尙書
世世相傳
都亭
松江
梁鴻雪父恥
鮑宣妻傳宜增一句
字繫姓
馬融從昭受漢書
曹娥碑
十七史商榷 目
呂榮
雕
詣實降
楚王英桓帝
後漢無二名
後書多脫誤
翟公弼重修
後漢紀
後漢書年表
漢制考

卷三十九 三國志一

陳壽史皆實錄

裴松之注

卷四十 三國志二

武帝生出本末

紹使人說太祖

稱太祖公王

許鄴洛三都

弱者勝

三祖

十七史商榷

目

夫

凌雲盤

齊王芳被廢

懿用操智

董袁等傳

袁紹傳注誤

劉表傳少長子琦後事

二刺史不當稱字

州郡中正

夏侯元傳附許允王經

袁渙

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田疇字

貢禹兩龔之匹

耳耳

先世名臣

弟子避役

程郭董劉蔣劉傳

魏民比漢一郡

雞棲樹

放資傳多微詞

十七史商榷

目

夫

戾渠陵大塌水

五人俱逝

傅嘏才達

陳羣勸劉備勿東爭徐州

回倒

太學課試

母工儉反

卷四十一 三國志三

劉璋傳脫誤

山勢

勸學從事譙周

官府

若無興德之言

亮誅馬謖

十二更下在者八萬

漢壽亭侯

傅士仁

關傳注多誣

益德

關張贊稍不稱

十七史商榷 目

蜀諸臣年

馬謖逃亾

郤正造降書

鄧循

姜維志在復蜀

楊戲輔臣贊

卷四十二 三國志四

漢吳始終

吳志有關

慶亭

魯肅凡品

孫氏陰謀

不郊祀無宗廟

小其

察戰

封禪國山

子喬

周瑜子允廢灰

策權起事在吳

瑜肅異而同

十七史商榷 目

三史

孫策襲袁術

治賊黜賊

黎斐

吳會

張溫黨暨監

陸遜用火攻

劉廙

斯姓

杙塹

山越
三國疆域
卷四十三 晉書一
晉書唐人改修諸家盡廢
何超晉書音義
卷四十四 晉書二
南郡太守楊俊
大謀奇策
諫不徙都
武昌
十七史商榷 目 三
水軍破吳
曲筆未刪
公孫文懿
曹馬構殺
殺曹爽
司馬懿諡文宣
安風
諸葛誕作亂
鄧艾異議
全載九錫勸進

防鍾鄧
世祖
昭構炎攸嫌隙
二十七王
雞鳴歌
罷山陽禁制
王祥夢年
陽平
大雩
丁丑
十七史商榷 目 三
大舉伐吳
崇聖殿
惠帝改元
己卯日食
彤倫矯詔
耿勝
張微
段勿塵
成夔
韓雅

分荆州江州八郡為湘州
裴頠
劉蜀蘇馬
晉紀總論
卷四十五 晉書三
幽州刺史段匹磾
元無遠圖明年短促
琅邪太守孫默
牛繼馬
三月改元
十七史商榷 目
引左傳誤脫
攻壽陽
三吳
遂寇襄陽
府吏
王龕
莽安皇帝
慕容垂距戰
九月誤九年
翟遼

謝功賞遲
拓跋魏書法
姚萇書法
脫廟號
桓謙魏隱司馬逸
段興
桓元改元大亨
劉裕殺劉毅
長安得而旋失
連害二帝
十七史商榷 目
卷四十六 晉書四
石申馬遷殷商
蟻行磨上
天地俱圓
黃赤道相距
極星運動
十六年天東南鳴
日食紀志互異
庚申
后崩不應日變

遷陵君
大將軍宣帝
南涉海虞
災在次相
新都王詠
晉地志與漢志異
章帝置吳郡
晉地理辨證
律歷
嚴嵩
十七史商榷 目
交食可驗疎密
以難推易
卷四十七 晉書五
魏祖虞舜
救日
司馬昭夢年
追尊景皇后
武悼后配饗
孝武帝后崩年
大閱

美

樂章闕文
三師三公
司馬遷非宦者
九品中正
晉輿服辨證
牛一頭得二十斛
劉陶議大錢
閏月
元興三年
庶用五事
十七史商榷 目
諸葛患之
高年
五間六梁
義熙小兒語
謝安夢
永昌二年
王師南討
正月地震
荆襄地震
桓溫專政

毫

大石山崩

鮑氏都目鄭氏章句

令景

傳覆逮受登聞道辭

呵人受錢

自擇伏日

衛宮

卷四十八 晉書六

羊皇后母蔡氏

武帝誤於楊后

十七史商榷

目

美

太安元年立羊后

懷帝梁皇后

王夷甫

章太妃稱夫人

褚裒依鄭元義

永興三年

興寧二年

太和六年

祥顛同謁晉王

鄭冲官從略

袁粲

何氏滅亾

石苞蒙年

王佑賈充裴秀

蜀賊

陳騫蒙年

鷓鴣賦

張華傳附雜事

安平獻王孚傳有關

汝南王亮

十七史商榷

目

美

齊獻王攸傳闕誤

王沉父子濟惡

荀勗論省官

加大夫人

敬司徒王導下

馮統等構太子齊王

羊祜亦黨賈充

王渾長子尙

山濤舉嵇紹

筒巾細布

寵洲
繆坦
既葬還職
華嶠漢後書
黃沙御史
槩括
邯鄲醉
二百四十步爲畝
沉萊堰
皇甫謐傳無尙書事
十七史商榷 目
文丁殺季歷
卷四十九 晉書七
陸機入洛年
機稱三國君臣
太興府
籍田賦校誤
閒居賦校誤
八王
君臣
公孫宏

亮謚文成
二萬五千石
瑋謚隱
部曲督
侍中軍詔
東宮西宮
赦曰在職者
秀徃
齊王罔奏
晉少貞臣
十七史商榷 目
頌朴
遵人
陳訓
黃巾因
卷五十 晉書八
殤王蒙以冲繼兆
王導傳多溢美
陶侃被誣
許詢
合傳不拘忠姦

庾亮傳得失參半

石頭城

石碗

塗中

王敦叛

何充薦桓温

幾為勤學灰

殷浩傳脫誤

重出王導語

諸謝相繼卒

十七史商榷 目

謝萬傳誤

王羲之傳稱制

蔡豹傳脫衍

征虜將軍

語在郊祀志

陳壽等傳

騫謬

君弱臣強

劉毅等三人論

陽郡

王謝世家

卷五十一 晉書九

張李不入載記

張茂築臺

李廣曾祖仲翔

譙周門人

稽紹論張華

王豹可不立傳

王育韋忠沈勁

鄧攸

十七史商榷 目

杜崧

三江揚都

李頤

徐龕李菟

無愧古人

范丹

衡山二石園

龔元之

陶茂

潛年六十三

戴洋妄言
六日六分
地戶
茲氏縣
姦臣叛臣逆臣
禦敵
黃散
韓晃李湯
刑浦
卷五十二 晉書十
十七史商榷 目
載記
崔鴻十六國春秋
孝愍
劉淵年
前漢
劉聰論誤
劉曜殺石生
王眷
兗州刺史劉遐
檀斌

夏嘉
王國叛降于勒
歷陽太守
政官
拔嵩
李雄與穆帝分天下
李雄末年
揖次
義熙三年
義熙六年
十七史商榷 目
匹達
東晉國勢不弱
卷五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一
沈約宋書
蕭子顯齊書
姚思廉梁陳二書
新唐書過譽南北史
各書目南北史目皆宋人添
卷五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二
綏輿里

楚元王二十一世孫

宋武帝徵時符瑞

武帝文帝孝武帝明帝稱諱順帝稱名

全食一部

南海公義慶

宋紀誤闕

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

建鄴京師京邑京都建康都下

宋武帝吳桓脩

帝鎮石頭城

十七史商榷

目

吳

刪改皆非

闕句

蒼兕

淮揚

左丞相大使奉迎

北爲正

零陵王殂

營陽王

宋武帝勝魏晉

少帝紀論

徐傳兩人官名連書互異

追尊章皇太后

生存定廟祭

王宏書法

大且渠茂虔

立國子學

潮熟

太武興元

宋文帝君臣

文帝稱太祖

十七史商榷

目

聖

南平王鐸

尹元慶斬休茂

麟

劉昶奔魏

劉暉

商豎

魏和平六年

崇憲太后

子助反

魏天安元年

帝疾閒
顧命五人書法
後廢帝紀脫文
後廢帝殺孝武帝子
宋書諱齊高帝名南史不諱
南史宋齊紀書法不同
卷五十五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三
齊高帝字紹伯
太后執蒼梧王手
及至乃是帝
十七史商榷 目 吳
諸軍善見觀
白紗帽
二吳
西貴
一電箭
袁劉
誅劉燮等
褚淵進司徒重出
齊高帝紀增添皆非
齊武帝

五十四言六十八言九十
蕭鸞殺高武子孫
蕭鸞絕後
宣德太后令
沈約勸殺巴陵王
蕭氏世系
梁武紀事南史較詳
梁武帝生年
百僚致敬
梁武卽位事梁書南史敘次不同
十七史商榷 目 吳
刪沈約去職句
臨川王喪師
各帝書諱
大舉北侵
開府儀同三司
號取寺名詔用佛語
爾朱榮復據洛陽
左隣
梁紀論稱鄭文貞公
陳高祖其本甚微

東揚州刺史

大寶三年

改大寶為承聖

陳高祖害王僧辯

九錫禪位即位等文

王琳奉蕭莊

陳文帝尊皇太后

北周為正

陳文帝無年數

伯宗凶淫

十七史商榷

目

率

淮南

陳氏子弟安全

卷五十六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四

南北史志

宋志敘首誤

宋志詳述前代

高堂隆改正朔議

宋禮志淆亂粗疏

魏人七廟

禮志與本紀不合

符瑞不當臚列前代

卷五十七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五

州郡敘首言漢制誤

宋志據大明昇明

南北地理得其大槩不必細求

宋州郡所據諸書

揚州刺史治所

丹陽尹

宋州郡令多長少

宋志以度為改

十七史商榷

目

率

晉分永世

去州去京都若干

分元程分烏程

歷敘豫州治所

南豫為要南雍次之

豫治無定壽春為主

宋州郡國相

王公等國視守令之例

無屬縣之郡

司州縣數不合

真陽令麾

雍州

江左不可無蜀

廣州刺史多一郡

建安十六年交州治番禺

交州刺史少一郡

通鑑注與宋志不同

宋百官無裝頭

將軍加大章服略同

卷五十八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六

十七史商榷

目

至

班志不載漢禮

何佟之議雩祭

以婦人爲一世

南齊州郡所據之書

京口名義

江都浦水

南朝官錄尙書權最重

卷五十九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七

語多通用

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

后妃傳敘首

孝穆趙皇后傳當補

明帝所生沈美人

袁皇后傳衍文誤字

文帝路淑媛被醜

孝武文穆王皇后

殷淑儀

宣孝陳皇后

后妃無東昏潘妃

郗后化龍

十七史商榷

目

至

阮太后與金樓子互異

元帝徐妃南史較詳

沈皇后從駕

劉道憐年

道憐等配祭廟庭

鮑照爲文帝中書舍人

皇子槩作合傳爲非

潘淑妃生始興王濟

射氏爲謝氏

休範以我故富貴

武陵王贊夔

明帝子出繼者四

宋書應立公主傳

經略趙魏

徐湛之為子劾所殺

王鎮惡

誦觀世音

趙倫之蕭思話臧熹合傳為非

海鹽公主

蕭介傳刪諫納侯景語

十七史商榷 目

臧熹等傳論南史刪棄

謝王聚于一處

王融屢陳北伐

謝元語當從宋書

忠義感君子

沈約重文人

靈運傳論

謝朓

卷六十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八

王宏傳自相違反

西昌侯固爭王融

作唐侯相

左佐

王華等傳分散非是

以僧為名

王儉首倡逆謀

王儉嫡母武康主

虞祭明堂

王儉年四十八

永嘉末

十七史商榷 目

王僧虔論書誠子

邱耶

童烏

王晏傳刪非

三年喪請用鄭氏

請到傳位置皆非

到溉顯貴

袁顛盛稱太子之美

文帝諱曰

何澗

袁昂馬仙琕

宋書有關民事語多為南史刪去

南齊書不譏褚淵

褚賁傳互有短長

左戶尚書

黃門郎

蔡興宗傳誤

以女妻姊之孫

山陰公主悅褚淵

何佟之

十七史商榷

目

洗閣

卷六十一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九

中詔

張邵張禕

宋書為妄人謬補

敷演鏡暢

張融不寄人籬下

南史附傳皆非

范蔚宗以謀反誅

虎帳罔

久喪而不葬

威斗

顏公

顏竣殺父妾

顏謝優劣

顏竣鑄錢議

南史延之父子論製舊為得

羊欣傳多晉事

江湛五子

江總自序

十七史商榷

目

沈攸之非不臣非反

梁書無柳仲禮

二萬人食米數

與手

裴叔業改入北史薛安都一人兩傳

卷六十二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

蕭穎孚事異本書

齊書諱南史直書

靴

沈約不作豫章王碑

豫章王疑傳與齊書微異

高帝諸子傳南史獨詳

二王同字

齊諱嫌名

文惠太子有失德

邵陵王友

子良傳所刪不當

子恪至免諸王

江西卽江北

子響事二書不同

十七史商榷

目

美

武帝諸子傳不同者多

薦易殿柱

官

南北蘭陵郡

陸澄議置諸經學

劉瓛陸澄傳論

陸慧曉傳刪存皆非

慧曉婦父

明僧紹異同

南史論宋齊多襲取梁陳多自造

卷六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一

四嗣王傳補敘其父

長沙王懿諸子

臨川王宏與梁書大異

安成王秀書銜不同

武陵王紀南梁互異

七官

方等等子

王茂歷官刪削不當

王茂傳有潘妃事

十七史商榷

目

美

中山王英

蔣帝助水等事

霹靂野虜

洵均口

神獸門

沈約傳用其自序

沈氏世濟其惡

沈田子參趙倫之軍

沈林子官輔國將軍

沈璞不襲父爵

有志台司

沈約年

高祖有憾于張稷

二粲

韋粲子諒

韋載京兆人

江淹領東武令

復為主簿

詩筆

昉紆意梅虫兒得中書令

十七史商榷

目

卒

王僧孺祖準之

王融稱字

不奉家信居哀

紀載不明

王僧辯論無識

王琳張彪梁書無傳

刻令王懷之

南史無傳岐

卷六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

衡陽獻王昌入宗室

魯山

昌濟江中流殞之

逼遣曇朗

始興王道譚

伯固母王氏

歐陽頎傳多訛

蔡景歷傳附江大權

劉師知傳增事

錢道戢傳補闕

沈初明

十七史商榷

目

卒

姚察當為隋人

循吏多誤

卞田居

樵者在山

淵明改深明

外弟

顧歡論道佛二家

陶宏景以孝成隱

金陵華陽之天

陶宏景年

止足傳

徐爰不當入恩倖傳

茹呂不載殺諸王

恩倖傳論

芮芮蠕蠕

外國傳敘佛教

羊鯤

元帝殺王偉

賊臣當入歐陽紇

臺城

十七史商榷 目

奎

白門

雞籠山

後湖

東府

西州

秣陵建康二縣分治秦淮南北

京畿刺史有書有不書

都督刺史

文字滄訛

避諱

建康實錄

六朝事迹

卷六十五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一

魏收魏書

李百藥北齊書

令狐德棻等周隋二書

隋書志

目錄宜補杜銓

卷六十六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一

追尊二十八帝

十七史商榷 目

奎

慕容垂遣使朝貢

北都

蠕蠕屈丐

廟號二帝相同

魏太宗年

乙未朔

馮宏遣使求和

沮渠牧犍降

兩處語皆未完

外國朝貢

宋使齊使
孝文帝孝事文明太后
弔比干文
安順宣武繼以元成
弒崩書法
東海王華獨無本紀
以西魏爲正統
臣澄勸陛下
取北史補北齊書
神武紀地人名互異
十七史商榷 目 查
蔡儁等突出無根
團焦
天下再三分
唐人爲周諱惡
周世宗崩
尉迥尉綱
周初符瑞多刪
華皎來附
李諱
尉遲綱舉兵

楊忠與獨孤信俱歸周
不書都督州名且脫落
陳州四十
楊氏不良死約三十人
白榆安
大業十年詔
卷六十七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三
魏地形據武定
官氏志
梁州郡縣數
十七史商榷 目 查
陳州郡縣數
齊周分界
周陳分界
隋州最縣
罷州置郡
淮南郡
蠻左
通古今
經史子集四部
卷六十八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

併合各代每一家聚為一傳

楊元感李密

立文宣王廟

后妃傳論

清河王紹母賀

以禁錮為禁止

高洋大誅元氏

清河王懌

宣武誤為孝武

代人

十七史商榷 目

以金石為史料

崔浩傳誤

長孫幼

三公

斛薛

傅崔

三處郎中

解巾

李先傳末世系

毛脩之朱脩之不當兩傳

矣

司馬休之等一卷

南齊蕭寶夤傳與北史異

蕭大圖傳剛非

高允與神武為近屬

為絕羣

陳人防江諸地名

崔季舒蹈龍逢之節

鄭述祖傳衍文

希

常景解州任

十七史商榷 目

邢邵傳文襄誤作宣武

爾朱榮傳魏書北史互有得失

珍念賢

對兄自稱兒

琅邪王儼見殺

齊人避諱

方俟普等

慕容紹宗傳刪非

金造遠

房謨

矣

叱羅協等不宜附宇文護

萊王衍

周宗室諸王名

達奚武等傳

王傑等傳

隋宗室諸王

高穎等傳

梁士彥子五人

子都督烏丸軌

二王同諡

十七史商榷 目

矣

孫靈暉附石曜

十三家

晉陵王孝式

迪訥

溫子昇等不當入文苑

茹瞻

朱長生等傳與魏書異

沙門靈遠

信都芳

何稠傳錯誤

封譙國夫人

鎮鄴大丞相

後梁最難位置

田杜青和

無車有輿

高車脫文

北史例異于南史不可解

都督總管書法

字體不正

避諱之例

十七史商榷 目

矣

卷六十九 新舊唐書一

趙瑩修舊唐書

舊唐書各種本不同宜擇善而從

通鑑取舊書

宋歐修書不同時

歐宋不采唐史料諸書辨

二書不分優劣

竇革董衝新唐書注

新唐書糾謬

舊書目錄脫誤

新書目錄脫誤

卷七十 新舊唐書二

新紀太簡

高祖高宗獨書字

大光孝

七世

舊書避唐諱

武德改元不提行

鄴國公夢

軍于蒲州

十七史商榷

目

字

懷成賊帥

擒竇建德降王世充

據漳反於都督

舊宅

廢浮屠老子法

高祖年七十一

新書盡黜舊書論贊

徐召宗

破竇王諤字

世民不偏諱

高元禮

小人大人

烏海

中潭

發襄城宮

葬隋恭帝

臨渝

封皇孫忠

左丘明等

諸臣或卒或夢

十七史商榷

目

主

平事訶黎

太宗年

太宗從善如流

贈當作賜

高季輔為侍郎

旅賁郎

總管七十餘人

顯慶元年

改昏葉宮

李友益流雋州

張九齡
龍朔三年詔
逐使
右中護
梁州都督
崔知溫卒
貞觀殿
卷七十一 新舊唐書三
武后居洛不歸長安
諸武不書姓
十七史商榷 目 圭
杜景儉
豆盧欽望等左授
萬歲登封元年脫誤
李盡忠事新紀誤
李昭德來俊臣書法
突厥寇邊
九月日蝕
朱敬則官脫字
是日
神龍元年脫誤

斬默啜者封
三年脫誤
太子誅武三思不克
景龍三年誤
內宴甲子
賜號王邕
中宗年
中宗紀論脫文
睿宗紀首脫誤
景雲元年
十七史商榷 目 圭
西域昌隆
景雲三年脫文
延和元年誤
太平公主謀逆事
睿宗論誤字
卷七十二 新舊唐書四
元宗紀首誤
直諫言
今春始
自便有房

褚无量
遮天門
徽州刺史
讐校書郎
皇太子敏
突厥欲谷
幸温湯
科甲
光常
北都巡狩
十七史商榷 目
王峻授刺史
封郡王事
流流已下
襄州
焦仁直
太宗賀朝
磧西
永王澤延王洄
何遊反魯
城曲子城

古

門城
請父母
突可汗
至夏來
上陽東州
皇子澹
伊西北庭
五品已下賜勳
李尙隱
石灰巢涯魏橋
十七史商榷 目
文中子
興聖皇帝
畿官吏
立杖食
廣文館從生徒
李林甫罷
羽林大將軍
次河池普安
米價
新舊書戶口數

古

太真祿山書法

卷七十三 新舊唐書五

肅宗紀首脫誤

至德二載制詞

太史監為司天臺

河南節度

季廣琛

某州婦人

求於史思明

作坊造坊

十七史商榷

目

美

李廣琛崔光遠

舊代宗紀首誤

乾元元年

京師戒嚴

鄧州國公

西川

昭義軍節度

楊猷泝漢而上

葉州

代宗年五十三

舊紀代宗獨有耐廟日

德宗紀首誤字

柳冕

領蕃

國以來將相

招討使

削李惟岳官爵

李齊

馬燧等破田悅

荷校

十七史商榷

目

美

嚴尹

泚賊攻城

嶽州

韓旻斬朱泚

首將

崔縱奏誤字

元帥兵馬使

十月

減官仍舊

王西曜

歲不過五十萬

杜祐

張濛等二十人

為安南都護府

每御延英

當道閉員

河內

加文儒官

兼湖渠

江州

十七史商榷

宣武帥李董劉韓事

復內

錡恣橫叛

竇羣

非先賜授

神武孝文

卷七十四 新舊唐書六

順宗紀所書善政

新紀不見王叔文

上順宗尊號

目

夫

柳州司馬

曾太皇太后

舍光殿

寬敬

與杜黃裳論政

程昇復用

元和國計簿

裴均為僕射

起居

百官據數請受

十七史商榷

穆紀首復出

許諸巡官

制官勅下

二十已入省寺

長慶不提行

滄州以成元

蔣防

品官季文德

參奏

睦州

目

夫

京兆府決

卷七十五 新舊唐書七

別詔宣

滄州刺史

第三男漢

臣固尉

外州李紳

觀察使盧行術

盧行術為福王傅

魚宏志等立潁王瀼

十七史商榷 目

全

文宗暴卒

宣詔院

零碎不得

會昌三年譌字

池水縣

吳湘獄誤字衍文

本司同平章事

十一年詔文闕

宣宗簡籍遺落

新紀論穆敬以下七帝

文都

再置額

判官張琢

漕州

見存務人戶

領東軍節度

朱溫刪賜名

黃巢伏誅

朱全忠陷滑州

卷七十六 新舊唐書八

十七史商榷 目

全

逮壞人廬舍

景福元年疑

李匡籌赴關

羅平

兗鄆

徹東北而旋

新書殺某之例

李茂貞乞罷尙書令

昭紀收元書法

三罷播越

盧繼
文武修哀皆不書立后
內職
山陵之榮
定錢貫陌勅有脫
臘面茶
助効
蘇楷駁昭宗諡
四鎮
兩鎮
十七史商榷 目
哀帝諡號
中興
甲子多誤
昭哀二紀獨詳
尊號諡法廟號陵名
卷七十七 新舊唐書九
貞觀禮
簿
經紉
天文志敘首誤

面上為兩界一段誤
日晷一段誤
六尺九寸
分野一條誤字
星字一條誤字
上有黃白冠
王廷湊
災異標題岐誤
唐歷疏不能定朔
五行志多重本紀
十七史商榷 目
則天遣闕知微事
卷七十八 新舊唐書十
秦地為四十九郡
舊志與兩漢志互異
改郡為州
開元分五十道
十節度異文脫文衍文
四十七使
外官要領惟採訪節度二使
卷七十九 新舊唐書十一

天寶十一載地理
舊地志郡府戶口數
唐地分十五道採訪爲正
新志據天祐
赤畿望緊上中下輔雄
前代沿革
每府州下皆有府
羈縻州
廣陵
瓜洲瓜步
十七史商榷 目 金
丹陽縣取郡名
晉陵武進
故吳城
蘇常戶口
蘇州華亭縣新有舊無
雄升爲望
草席鞵
卷八十 新舊唐書十二
新舊地理雜校誤
卷八十一 新舊唐書十三

取士大要有三
偏重進士立法之弊
不必登第方名進士
登第未卽釋褐
制舉科目
得第得官又應制科
新舊官志皆據開元六典
舊官志敘首
臚列品秩非板法
總論新官志
十七史商榷 目 金
宰相位號
三省先後序次
明慶
司天臺
大夫中丞
軍器監
六軍
新舊志外官敘次不同
六典外官無節鎮
牧刺史一條校誤

過所

官階勳爵中晚日漸糾紛

司馬溫公論唐宋官制

卷八十二 新舊唐書十四

內樣巾子

總論新書兵志

置府之數各書互異

兵志校誤

曠騎

方鎮節度使之兵

十七史商榷 目

三蒼說文字林

蒼頡埤蒼

唐以前音學諸書

開元禮

唐律

員半千

李康

唐人文集

新食貨加詳

庸法新舊不同

全

餞

澹

鈞

卷八十三 新舊唐書十五

盧承慶參知政事

神龍二年應添一句

論方鎮表

方鎮表與他家互異

方鎮但表其地未表其人

宰相世系先後之次

十七史商榷 目

世系表與年表例不同

楊氏越公房

李元紘衍

觀大沖華

兩泌錄

元和太和開成間李氏六宰相

李氏宰相世表遺漏

鄭氏北祖南祖各房

卷八十四 新舊唐書十六

舊書避唐諱

全

宗室諸王
開國名將戰功甚略
一事並載各傳文複宜併
舊書各傳無字者多
美惡宜別卷
可以無傳而有傳
當有傳而無傳
王通隋唐二書皆無傳
卷八十五 新舊唐書十七
新書勅立體例遠勝舊書
十七史商榷 目 余
新改舊有是有非
節鎮治所
諸倉
分司官
卷八十六 新舊唐書十八
后妃鄉貫世系新舊全異
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
中宗以祖姑之女為妃
元宗后王氏
楊貴妃國忠世系

懿安皇后郭氏二書大異
李訓鄭注惡李德裕
箇小兒
竇建德自言充裔
李軌傳舊不如新
劉黑闥傳脫文
陳當世
東郡賊帥
李子和建元正平
長孫順德發疾
十七史商榷 目 余
武士護應入外戚
在蠻奴
許紹授陝州刺史終涼州都督
許紹傳錯亂
膠東郡公道彥
溫彥博傳
謂開元為今
韓王元嘉為絳州刺史
元軌事蹟歷官
元軌子七人

房熊字子繹

房元齡異文

京兆杜陵

李靖傳互異

段志元新舊碑異同

王珪隱居與房杜善

魏徵傳新舊詳略互異

圍川縣

魏徵卒年并贈拜官

卷八十七 新舊唐書十九

十七史商榷

目

本

褚亮傳異同

長雜

薛收歷官

薛元超歷官

服色

豆盧褒

廢濮王泰殺吳王恪

秦莊襄王四十八年

官數各處不同

李敬元戰敗事

李敬元子思冲

勲格

長名勝

裴行儉論王勃等

裴光庭書名錯誤

光庭傳異同

懿德太子重潤年

裴炎為崔察誣奏

狄仁傑歷官事蹟二書詳略位置不同

好漢

十七史商榷

目

全

杜景儉黨李昭德

武氏死中宗立皆在洛

不誅武氏新舊不同

阿武子

楚王有社稷大功

汝陽王璡

姚崇十事要說

初七至終七設七僧齋

宋璟無字

自廣平徙

元撫贈邢州刺史

楊再思宣勅令璟出

三使皆辭

典選一段語未明

被召不與楊思勗一言

事蹟詳略互異可兩通者

璟有八子

姚宋後人賢否懸殊

卷八十八 新舊唐書二十

崔湜崔義

十七史商榷

目

奎

姚崇讒毀魏知古

崔日用多殺為功

張九齡辭起復

吳兢貞觀政要

郭虔瓘傳脫句

郭知運傳互有詳略

王忠嗣兩傳異同

高仙芝傳非體

楊正道年九十餘致仕

監節度兼節度

紅巾

崔渙傳語多不可解

契苾明官宜從舊

李光弼掘塚作塹

李嵩

裴冕傳脫文

郭子儀討周智光

臧玠殺崔瓘

卷八十九 新舊唐書二十一

李懷光為部將所殺

十七史商榷

目

奎

楊子院

陽劉

蕭復父諱夏官名

南衙北司

李泌傳據其家傳

李抱真傳異同

李晟大功舊傳為詳

李愬平蔡功居其半

渾瑊傳宜從新改

戰多

陸贄論裴延齡

王叔文謀奪內官兵柄

竇參傳當從新改

盧邁賈耽皆陸贄所薦

李賀不就進士試為協律郎

賈耽地理學

姜公輔策朱泚反

卷九十 新舊唐書二十二

韋臯紀功碑

臯遣劉闢謁王叔文

十七史商榷 目

韋聿避父嫌名

唐以河北為山東

王莽河

歸卒于魏州

朱滔王武俊將救田悅

李寶臣傳異同

王武俊傳脫誤

王鎔傳未了

李元諒傳互異

吳少誠應誅而反賞陳仙奇應有傳而無傳

查

尊韓非宋祁筆

杜佑作通典

憂闕

不譏佑母喪不去官

新佑傳與舊異者

杜棕常延接寒素

李吉甫作元和郡國圖

李藩王鏐二傳自相違

沈既濟論武后不當入紀

卷九十一 新舊唐書二十三

十七史商榷 目

辱名

還制

武平一當附元衡

二子孔

阿跌

李光進戰功

光進充振武節度使

光顏傳添馬燧贈刀

崔雍坐迎龐勛死事

洪氏安駁盧知猷傳

查

禮部戶部同省
外郎
柳公度傳有脫
翰林學士行宰相事
李訓傳多疵
宗齊
訓注皆奇士
光啟雪王涯等詔
牛僧孺新舊互異
李紳拒李錡書幣
十七史商榷 目 矣
紳歿後削官
李珣傳新書多取東觀奏記
李德裕主議殺郭誼
李德裕貶歿年月
仇士良譖殺安王溶
魏謩世系
九宮神
楊收入相之官罷相之年
劉瑑畢誠
李蔚節度淮南之年

崔彥昭事與闕史不合
盧攜無拒王景崇事
蕭道舊太詳新太略
張濬依楊復恭
超躡宰相
羅威
偷江東
王重榮父縱兄重盈
祇枝
呼妻兄弟為舅
十七史商榷 目 矣
卷九十二 新舊唐書二十四
武承嗣傳太雜
鄭克殺武三思
寶歷當作大歷
吳湊傳改非
鄭顥
宦官傳原本脫文
高力士為高延福假子
魚朝恩傳新舊互異
韓日華

王守澄傳新舊互異

魚宏志等

禮朗忠碇

韋丹何易于

酷吏吉頊新書減其惡增其美

舊周利貞傳太略

王同皎傳新改舊非

盧奕贈官諡議

舊祝欽明傳脫誤

新啖助傳誤

十七史商榷 目

替

司空圖不懌而疾卒

孫息邈年

西域記

新隱逸敘首

王績絳州龍門人

召還陽城

三垂薄海

高祖稱臣於突厥

阿史那忠

矣

十驗

南詔蒙舍

日本尙文

李克用入沙陀傳

黃巢傳二書詳略甚遠

磔當作縛

唐亾無義士

舊唐載俗字

唐書直筆新例

唐史論斷

十七史商榷 目

唐鑑

卷九十三 新舊五代史一

開寶五年薛居正監修

薛係官書歐係私撰

五代史纂誤

斷代爲史錯綜非是

歐法春秋

帝紀書名

歐史喜采小說薛史多本實錄

卷九十四 新舊五代史二

矣

不及哀帝之立非是

梁有兩都

追尊四代

茂林

改戊為武

一歲兩祀南郊正祀又在正月

文明殿

各帝年數

梁紀晉唐互書非是

四彥章

十七史商榷 目

李克用救王處存

唐有四都

新史意在別立體裁

甲子歐薛與通鑑目錄異

尊號刪削

東京王莽河

閔帝改愍

周世宗大毀佛寺

卷九十五 新舊五代史三

家人傳首語自相違

各紀傳冗文宜歸併

穀子

梁諸王互有詳略

博王友文傳未了

溺涎液斗餘

劉延皓事未了

重貴降表出亾事

馮后事敘述不明

郭崇韜安重誨皆樞密兼節度

守魏固楊劉自鄆襲汴

十七史商榷 目

史匡翰尙高祖女

孟漢瓊宋令詢歐皆無傳

桑維翰子孫

歿節歿事

楊涉父子互有詳略

義兒不當別目

山東

李斥威

李存進互異

李茂貞改封秦王

韓建德政碑

盧光稠等傳

朱宣誘汴人卒

惕隱

王殷冤死

兩王景崇

馮道自敘

道有子吉

劉昫無字

吏部三銓

十七史商榷

目

直

劉岳譏馮道

書儀

中華古今注

卷九十六 新舊五代史四

五代土地梁最小唐最大

梁晉爭澤潞

職方考中有表

職方與馬令合與戚光異

南唐本無通州

八十陌錢

附論趙宋官制

卷九十七 新舊五代史五

南唐諸臣見騎省集

伐閩之役

蜀檣杙

蜀檣杙但言孟知祥為衙吏

南漢事歐詳薛略

馬殷事互異

錢鏐先世

董昌死狀三處不同

十七史商榷

目

重

天福當為天復

客勸鏐拒梁

錢鏐加官

三節

錢俶入朝

楊尙王恁

王審知事蹟

王曦偽號

高氏事刪削不全

康延澤論降高繼沖

北漢劉氏歐詳薛略
劉崇漢祖母弟
劉氏建號
侯霸榮殺繼恩
嬖者范超
後事具皇家日歷
吳越改元
白貂
趙德鈞延壽父子
卷九十八 新舊五代史六
十七史商榷 目
歐史脫文誤字
五代俗字俗語
五代春秋
五國故事
十國春秋
卷九十九 綴言一
記言記動
正史編年二體
唐以前惟三史三國
十七史

卷一百 綴言二
資治通鑑上續左傳
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
通鑑神宗序
通鑑前例
通鑑目錄
通鑑考異
通鑑史氏釋文
通鑑釋文胡氏辨誤
通鑑胡氏音注
十七史商榷 目
通鑑胡注陳氏舉正
通鑑地理通釋
通鑑各問
稽古錄
通鑑外紀
通鑑綱目
通鑑紀事本末
通鑑節要
史通
歷代建元考

紀元彙考
補歷代史表

十七史商榷

目

真

十七史商榷目

十七史商榷卷一

東吳王鳴盛述

史記一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漢志史記百三十篇無卷數裴駙集解則分八十卷見司馬貞史記索隱序隋志始以一篇為一卷又別列裴注八十卷新舊唐志亦然不知何人刻集解亦以一篇為一卷疑始于宋人今予所據常熟毛晉刻正如此裴氏八十卷之舊不可復見不知其分卷若何

十七史商榷

卷一

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塗方能得其門而入然此事非苦學精究質之良師未易明也自宋之晁公武下迄明之焦弱侯一輩人皆學識未高未足剖斷古書之真偽是非辨其本之佳惡校其謬謬也有某氏者藏書最稱奧博自誇其家藏宋刻開元本史記升老子於列傳首居伯夷上又自誇集諸宋板史記共成一書凡一百三十卷小大長短咸備因李沂公取桐絲精者襍綴為一琴各百衲琴故亦戲名此為百衲史記但百衲本既分一百三十卷而開元本分卷若干其為仍裴駙之舊乎抑已改之乎

某之學不足以知此竟未嘗討論及之如某之按奇訪秘多見多聞較儉陋者誠不可同日語惜其未有學識枉見如許奇秘古本竟不能有所發明以開益後人如某但可云能藏書未敢許為能校書能讀書也或問予曰讀書但當求其意理卷帙離合有何關係而予斷斷若此予笑而不能答

索隱正義皆單行

索隱三十卷張守節正義三十卷見唐志皆別自單行不與正文相附今本皆散入明監板及震澤王氏惟常熟毛晉既專刻集解外又別得北宋刻索隱單

十七史商榷

卷一

二

行本而重翻刻之是小司馬本來面目自識云倘有問張守節正義者有王震澤行本在震澤本亦非唐本三十卷之舊亦是將司馬氏張氏注散入裴本中者但必出自宋人故毛氏云然張氏三十卷本今不可得而見矣

遷字子長

集解序張守節正義云司馬遷字子長左馮翊人也按遷之字史記自序及漢書本傳皆不見惟見法言寡見篇後漢書張衡傳晉書干寶傳文選載其報任安書亦著司馬子長魏收魏書附收上書啓亦稱之

新唐書柳宗元傳亦云韓愈評其文似司馬子長但楊子雲既稱之則班氏豈有不知而竟不著於本傳蓋史例雖至班氏而定每人輒冠以字某某郡縣人而遷傳即用自序元文例不畫一故漏其字又自序云遷生龍門漢地理志左馮翊夏陽縣龍門山在北故張氏以為左馮翊人

子長遊蹤

司馬遷自言生長龍門二十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鄉射鄒嶧厄困鄙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此游所涉歷甚多閱

十七史商榷

卷一

三

時必甚久約計當有數年歸後始仕為郎中又奉使巴蜀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徐廣以為平西南夷在元鼎六年其明年為元封元年約計是時遷之年必在四十左右元封初其父談卒遷使還見父父卒三歲始為太史令而絢石室金匱書又五年當太初元年始論次其文是時遷之年蓋已五十又七年遭李陵之禍徐廣以為天漢三年既腐刑乃卒述黃帝至太初則書成時必六十餘矣後為中書令卒必在武帝之末曹參世家末言參之五世孫宗以征和二年坐太子死即戾太子也又田仁任安二人皆坐戾太

子事誅而史記田叔傳及仁死事且云子與仁善故述之又報安書作於安下獄將論死之時則巫蠱之獄戾太子之敗遷固親見之又四年武帝崩漢書本傳于報任安書後言遷卒則在武帝末或更至昭帝也孝武本紀裴駟注云太史公自序曰作今上本紀又其述事皆云今上天子或有言孝武帝者悉後人所定也愚謂遷實卒於昭帝初觀景帝本紀末云太子卽位是為孝武皇帝衛將軍驃騎傳末段亦屢稱武帝按其文義皆非後人附益間有稱武帝為今上者史記作非一時入昭帝未久卽卒不及追改也

十七史商榷 卷一 四

惟賈生傳末述賈生之孫嘉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為九卿此孝昭二字則是後人追改其元本當為今上耳

五帝本紀贊自言予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黃帝紀云西至空桐注引韋昭曰山在隴右又戰于涿鹿之野注引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遷東至海南至江淮卽二十南遊事至空峒涿鹿遊跡不知約在何年其二十南遊無空峒涿鹿蹤跡河渠書贊則云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于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

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于朔方其廬山以下云云蓋卽二十南遊所歷瞻岷山離碓卽為郎中使巴蜀時事意者其時并至隴右故登空峒若朔方及涿鹿則究無由至蒙恬傳贊云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為秦築長城亭鄣蓋遷別自有北邊之遊但不知此段遊蹤定在何時耳不可攷矣

屈原傳贊云余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為人此遊蹤卽二十南遊關九疑浮沅湘時事樊豐傳贊云吾適豐沛問其遺老卽過梁楚以歸時事

史記所本

本傳云孔子因魯史記作春秋左丘明論輯其本事

十七史商榷 卷一 五

為之傳又饗異同為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大漢裴駟全采此段為集解序攷藝文志春秋經左氏傳外有國語二十一一篇亦左丘明著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又諸子儒家別有陸賈二十三篇世本今已亡而楚漢春秋亦亡今所傳陸賈新語釋其文卽列於諸子之儒家者絕非楚

漢春秋而篇數只有十二無二十三子長于酈生陸賈傳贊云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則知本十二漢書乃言二十三傳寫誤也

史記初立體例

司馬遷初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體例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卽班范稱書陳壽稱志李延壽南北朝稱史歐陽子五代稱史記小異其目書之名各史皆改稱志五代又改稱考世家之名晉書改稱載記要皆不過小小立異大指總在司馬氏牢籠中司馬取法尙書及春秋內外傳自言述而非作

十七史商榷

卷一

六

其實以述兼作者

新唐一百九十七卷循吏傳云李至遠撰周書起后稷至赧爲傳紀令狐德棻許其良史周事載于經傳諸子者已詳何勞復用史記體強作編次此爲牀上安牀德棻稱之無異兒童之見

史記先本紀次表次書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載記五代史世家附于末尾蓋以僭僞諸國自不便居傳之前非必立意欲與史記別異也若新唐書改爲先志後表宋遼金元皆然此則特變史記之例者也魏收北魏書并改志居傳後蓋收先著紀傳奏上

以志未成奏請終業然後又續十志上之自云志之爲用網羅遺逸晚始撰錄彌歷炎涼是以綴于傳末而五代史亦從之此變中之變也史記太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斷語也而班氏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至范蔚宗又改稱論矣而又系以贊論爲散文贊爲四言詩沈約宋書改論稱史臣曰

惟趙倫之等傳一卷無論校者以爲非約原書

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魏收北魏書令狐德棻北周書及晉書隋書舊唐書並同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題而輒以嗚呼二字引其端此皆其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

十七史商榷

卷一

七

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也論贊並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稱論則變之尤者晉書中間有唐太宗御論改稱制曰但如王羲之傳制專論其善書一節則知太宗當日特偶然論及未必欲以此作史論史臣特援入之以爲重耳梁書本紀末史臣論後又贊侍中鄭國公魏徵論一段昭明太子及王茂等傳襍用其父所作論稱爲陳吏部尙書姚察曰云云陳書亦然此皆思廉之謬至於李百藥北齊書本紀之末於論外又附鄭文貞公魏徵總論一篇

矣而其餘紀傳有有論無贊者有有贊無論者有論贊俱無者有論贊俱有者其論或稱論曰或稱史臣曰參差不一蓋因北齊書多亡僅存者十八篇其餘皆後人取北史充入故體例錯亂如此若前明所修元史全部皆無論贊則幾不足以爲史矣要總未有能出史記之範圍者

十篇有錄無書

漢司馬遷傳著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二十篇而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注云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已來將相年表十七史商榷 卷一 八

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傳斬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史記自序末段裴駟卽引此注注之而兵書二字作律書索隱于自序末則云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歷述以次之三王系家空取其策文以續此篇何率略且重非當也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兆襍說而無筆削功何燕鄙也今攷景紀現存是遷元文不知張晏何以言遷沒後

亡且此紀文及贊皆與漢書景紀絕不同又不知索隱何爲言以班書補之其武紀則是褚少孫所補禮書樂書雖是取荀卿禮記其實亦是子長筆非後人所補不知張晏何以云亡兵書卽是律書觀自序自明師古謂本無兵書以駁張晏誠誤但今律書見存卽是兵書不亡而張晏何以云亡索隱亦誤會也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惟太始以後後人所補其前仍是子長筆何以云亡日者龜策二篇惟末段各另附褚先生言其元文仍出子長筆索隱以日者傳司馬季主事爲褚補非也不知張晏何以云亡而褚龜策傳十七史商榷 卷一 九

末則云太史公作龜策列傳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傳不能得故之太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于下方然則今所有龜策元文出子長者褚所未見又不知以何時出而得行也三王世家直列三王封策書而不置一詞其贊云王者封立子弟以褒親親自古至今由來久矣非有異故弗論著也然封立三王文辭爛然可觀是以附之世家此亦是子長筆據文雖未定之筆亦不可云亡而張晏何以云亡其後則有褚先生曰臣好觀太史公傳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

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而傳之據贊則取封策以當世家者亦子長所為而褚乃以為其自所編列是皆不可解索隱據褚之言以為褚所補傳斬傳俱是子長元文並無補續又不知張晏何以云亡然則漢書所謂十篇有錄無書者今惟武紀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為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

褚先生補史記

世皆言褚先生補史記其實史記惟亡武紀一篇餘間有缺無全亡者說已見上而褚所補亦惟武紀其

十七史商榷

卷一

十

餘特附益于各篇中如贅疣耳武紀之補固屬可笑其餘皆鄙瑣無謂或冗複混目已詳見各條惟外戚世家有數句可取至若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補武帝末年侯者四人昭宣時所封及元帝初元間封者一人張蒼傳末附征和以後并宣元諸相車千秋韋賢元成魏相丙吉黃霸匡衡此等雖無害然史記本訖天漢亦何勞贅述其平津侯傳末附太皇太后賜公孫宏後當為後者關內侯爵詔一通又采入漢書贊一篇徐廣曰此詔是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以續卷後索隱云案廣所云則又

非褚先生所錄攷張晏謂褚為博士在元成間此非褚筆明矣

徐廣音義

裴駟松之之子宋南中郎參軍注司馬遷史記行于世見宋書六十四卷及南史三十三卷其自序云東莞徐廣研核眾本為史記音義龐有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以徐為本號曰集解攷宋書五十五卷徐廣本傳云字野民東莞姑幕人云云此傳敘述頗詳並不言廣注史記晉書八十二卷本傳南史三十三卷本傳並同蓋偶然漏略諸傳沿襲不

十七史商榷

卷一

十一

補廣即太子前衛率
遜字仙民之弟

裴注所采

裴注于尚書則引鄭元馬融王肅注不但引偽孔安國於左傳則引賈逵鄭眾服虔注不但引杜預於穀梁傳則引麋信注不但引范甯於國語則引賈逵唐固注不但引韋昭於孟子則引劉熙注不但引趙岐於戰國策則引綦母邃孫檢注不但引高誘又引尚書大傳韓詩章句司馬法孫子兵法尸子魯連書皇覽楚漢春秋茅盈內紀劉向別錄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及宋忠世本注左思齊都賦注王肅禮

記注諸書今皆亡藉其采用存千百之一二亦為有
功所引雖係隨手掇拾非有鑒裁然亦博雅古書現存為其
所引者不數

裴注下半部簡略

裴注上半部頗有可觀其下半部則簡畧甚至連數
紙不注一字世家自陳涉以下列傳自張耳陳餘以
下裴於徐廣舊注外但襲取服虔漢書注晉灼臣瓚
及蔡謨漢書音義裴所自為者十無一二漢書之所
取者史記也今史記注反取漢書注以為注陋矣大
約自戰國以前關涉經傳者尚屬用心一入漢事即
十七史商榷 卷一 主
無足取

索隱改補皆非

索隱凡三十卷前二十八卷貞采徐廣裴駙鄒誕生
劉伯莊舊注兼下已意按文申義自序一篇附于末
其二十九卷及三十卷之上半卷則貞嫌元本述贊
未善而重為一百三十篇之贊下半卷則補序一篇
自述其補之之由又逐段論其改刪升降之意大旨
謂五帝之前當補太皞庖犧氏女媧氏炎帝神農氏
并於其前又追補天皇地皇人皇三皇總稱三皇本
紀又欲將秦本紀項羽本紀俱降為世家又謂惠帝

事不當沒之而入於呂后紀中欲依班氏分為二紀
又欲補曹叔振鐸許男邾子張耳吳芮諸世家又欲
將列傳中吳王濞升入世家與楚元王同為一篇淮
南衡山升入世家與齊悼惠王同為一篇又欲將陳
涉世家降為列傳又謂外戚不當入世家其意蓋亦
欲降入列傳又謂子產叔向不宜入循吏傳欲於管
晏後補吳延陵鄭子產晉叔向衛史魚等傳又欲分
老子與尹喜莊周為一篇韓非別入商君傳末又欲
抽魯連與田單為一傳鄒陽與枚乘賈生為一傳屈
原與宋玉等自為一傳又謂司馬相如汲鄭傳不宜
十七史商榷 卷一 主

在西夷之下大宛傳宜在朝鮮之下不宜在酷吏游
俠之間貞所改補如此後乃自悔其穿鑿俱仍舊贊
而聊附其說於此惟三皇本紀一篇贅于卷末然述
贊猶於李廣之下衛青之前抽出匈奴入於南越之
前愚謂貞之改補誠不知而作皆非是至其又欲分
蕭相國曹相國留侯絳侯五宗三王世家各為一篇
作六篇按今本固為六篇而貞言如此則不可解意
者此即所謂八十卷本之分卷邪但子長於留侯下
有陳平方繼以絳侯而貞所舉留侯下即絳侯則又
不可解

貞所移易篇次有非是者有似是而不必者如老韓同傳正以老子清虛不有其身故無情則必入於深刻故使同傳今乃謂其教迹全乖而欲移之真強作解事李廣衛青事迹與匈奴相出入故以匈奴參錯于二人之間今移之亦非司馬相如次西南夷下者亦因相如實欲通西南夷者移之則非其本意其餘皆多事而無謂不必也惟惠帝年十六卽位在位七年年二十三而崩史記將惠帝事亦入呂后本紀此則似不如漢書別立惠帝紀爲妥然此惟漢書斷代爲史立體必應如是若史記本自疏濶周七八百年十七史商權 卷一 西

只一紀漢每帝一紀已自詳近略遠惠帝無紀亦復何害
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則五帝以前固有
三皇矣但不知孰謂三皇孰謂五帝僞孔安國尙書
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爲
五帝而史記則以黃帝與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無
少昊考昭十七年左傳少皞氏烏名官杜預云少皞
金天氏黃帝之子疏引大戴禮帝系云黃帝生元囂
史記云黃帝生二子其一曰元囂是爲青陽據世本
及春秋緯皆言青陽卽是少皞黃帝之子代黃帝有

天下號曰金天氏雖史記言青陽降居江水與諸書言有天下似不同而其爲黃帝之子則同意者亦如帝摯立而不終故當統於黃帝爲一代而不得別爲一帝僞孔說非矣且史記所數五帝本之大戴禮五帝德篇此孔子之言豈可不依又易繫辭以伏羲神農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二者顯有區別然則義農爲皇黃帝等爲帝明甚困學紀聞十一卷引五峯胡氏說易繫以犧農黃帝堯舜爲五帝大謬而僞孔之謬尤可知矣索隱謂僞孔說惟皇甫謐帝王世紀與之同豈知孔卽謐之所假託自誤自證以售其欺者乎要之義農爲皇尙少一十七史商權 卷一 五

皇不足三數故司馬貞必欲追補三皇先取義農從鄭元據春秋緯配以女媧猶之可也乃復於其前追紀天皇地皇人皇則甚誕鄭樵陸唐老皆以三皇冠于五帝前若劉恕陳桎則於三皇前又追敘盤古皆非也
十七史商權卷一

十七史商榷卷二

東吳王鳴盛述

史記二

殷本紀裴注誤

殷本紀盤庚涉河南治亳裴駙引鄭元曰治於亳之
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亳皇甫謐曰今偃師
是也按尙書疏引鄭注以亳在偃師若皇甫謐則以
亳爲梁國穀熟縣此妄談也詳尙書後案安肯遵鄭注乎
皇甫謐曰四字裴駙妄加裴於經注援引多誤今不
暇詳辨

十七史商榷

卷二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秦始皇本紀太史公贊采賈生之言自秦兼諸侯山
東三十餘郡起至是二世之過也凡二千四百五十字
今攷此文見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上中下三篇予所
藏係宋淳祐八年刻本最爲可据自秦孝公至攻守
之勢異也爲上篇自秦并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至
是二世之過也爲中篇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
至而社稷安矣爲下篇若如今本史記則司馬遷所
采乃倒其次以下篇爲上篇上篇爲中篇中篇爲下
篇矣又陳涉世家末有褚先生曰吾聞賈生之稱曰

云云卽用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若果本紀
內已有此一段則兩處重出不但遷必不如此卽庸
陋如褚先生亦不應至是今試取賈誼原書尋繹之
上篇是專責始皇而每以陳涉與六國相形以見其
不施仁義故前之滅六國易後之亡於陳涉亦易中
篇亦數始皇罪惡而下半篇却歸罪二世下篇則兼
責子嬰故每並稱三主其次第甚明再取徐廣及裴
駙司馬貞注詳審之則知司馬遷當日實取過秦中
下二篇爲始皇本紀贊上篇爲陳涉世家贊而中下
篇亦仍就賈生元次未嘗倒其文班固所見司馬氏

十七史商榷

卷二

元本本如此徐廣亦見之本紀贊中秦孝公云云至

攻守之勢異也一段乃魏晉間妄人所益後人見其
與世家贊重出疑出褚少孫手于是又妄改世家贊
太史公曰爲褚先生曰
始皇本紀贊末段云賈誼司馬遷曰向使嬰有庸主
之才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
祀未當絕也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解雖有周旦之
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云云各本
並同愚謂上司馬遷三字衍未當絕也之下脫司馬
遷曰四字

江西江東

史記項羽本紀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九月會稽守通謂項梁曰江西皆反此天亡秦之時也陳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涉為屯長徐廣注大澤鄉在沛郡蘄縣然則所云江西乃指江北言本紀又言項梁收會稽兵得八千人召平矯陳涉命立梁為上柱國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又范增說項梁曰君起江東又羽軍敗欲渡烏江烏江亭長曰江東雖小亦足王也羽曰我與江東子弟八十七史商榷

卷二 三

為討逆將軍封為吳侯時袁紹方強而策并江東又策臨死謂權曰舉江東之眾決機於兩陳之間卿不如我舉賢任能以保江東我不如卿彼時策之所有會稽吳丹楊豫章廬陵五郡則所云江西江東約略可見要皆據大勢約略言之非有劈分定界

鄭注非康成

項羽本紀懷王都盱台裴駟引鄭元曰音煦怡案康成不注史漢此所引鄭注當是鄭德漢書注而漢書羽傳此下亦無鄭德注不知裴何據常熟毛氏索隱誤作鄭元則此亦宋人妄改

十七史商榷 卷二 四

項氏謬計四

項氏謬計凡四方項梁起江東渡江而西并諸軍連戰勝及陳涉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此時天下之望已繫於項梁若不立楚懷王孫心即其後破死於章邯之手而項羽收其餘燼大可以制天下范增首唱議立懷王其後步步為其掣肘使沛公入關羽得負約名殺之江中得弒主名增計最拙大誤項氏謬一酈生勸立六國後張良借前箸籌其不可在劉如此在項何獨不然章邯破滅項梁羽之讐也乃許之盟與之和好立之為王此事秦民已不服又詐坑降卒二十萬失秦民心謬二棄關中不

都而東歸乃三分關中王章邯及其長史司馬欣都尉董翳以距漢豈知三人詐秦民降諸侯被坑民怨之刺骨安肯為守坐使漢還定三秦如反掌謬三漢之敗彭城諸侯皆與楚背漢范增勸急圍漢王滎陽范增諸所為項王計畫惟此最得乃又聽漢反間遂增使軍心懈散失漢王謬四

六國亡久矣起兵誅暴秦不患無名何必立楚後制人者變為制於人而懷王者公然主約既約先入關者王之而不使項羽入關是明明不欲羽成功也獨不思已本牧羊兒誰所立乎既不能殺羽而顯與為十七史商權 卷二 五

難且不但不使羽入關而已并救趙亦僅使為次將所使上將則妄人宋義也羽即帳中斬其頭如探囊取物迨至羽屠咸陽殺子嬰後懷王猶曰如約如約者欲令沛公王關中也兵在其頸猶為大言牧羊兒愚至此范增謬計既誤項氏亦誤懷王

項王之失不在粗疏無謀乃在苛細多猜疑不任人韓信陳平皆棄以資漢至於屢坑降卒嗜殺失人心更不待言黥布傳贊云項氏所坑殺人以千萬數而布常為首虐用此得王亦不免于身為世大謬子長著布之罪而項羽之罪亦見

高祖紀不書諱

史記于高祖云字季不書諱餘帝則諱與字皆不書漢書本紀因之馬班自以為漢臣故耳其餘各史則皆書諱某字某沈約曾仕宋而宋書亦皆書諱夫史以紀實也帝王之尊當時為臣子者固不敢書其名字若史而不書後何觀焉各史不襲馬班是也

似君當作以君

高紀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相呂后曰夫天下貴人相孝惠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老父已去高祖來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嬰兒皆似君君相貴不可言皆似君漢書作皆以君即上十七史商權 卷二 六

文夫人所以貴者此男之意漢書凡以皆作以惟此作以蓋就史記文去人旁故耳彼如淳注云以或作似或又引論衡作似為據但呂后貌似高祖此何說乎皆非也夫人嬰兒皆以君苟悅漢紀作夫

劉項俱觀始皇

秦始皇帝游會稽項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高祖繇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項之言悍而戾劉之言則津津然不勝其歆羨矣陳勝曰壯士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項籍曰吻正與勝等而高祖似更出其下天下既

定置酒未央宮奉玉卮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其言之鄙至此

劉藉項噓項

兩敵相爭此與彼敗恒有之事從無藉彼之力以起事後又步步資彼乃反噬之如劉之於項者然矣中以精兵八千人渡江并陳嬰數千人黥布蒲將軍亦以兵屬凡六七萬人又并秦嘉軍其勢強盛項梁聞陳王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沛公亦起沛往焉此時沛公甚弱未能成軍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

十七史商榷

卷二

七

夫將十人始得攻豐拔之此後凡所攻伐史每以沛公項羽並稱兩人相倚如左右手非項藉劉乃劉依項項氏之失策在立楚懷王而聽命焉羽欲西入關懷王不許而以命沛公乃使羽北救趙約先入關者王之其後羽乃得負約名此項之失策也然當日若非羽破秦兵於鉅鹿虜王離殺涉間使章邯震恐乞降沛公安能入關乎羽不救趙破秦兵秦得舉趙則關中聲勢轉壯沛公入秦何如此之易乎沛公始終藉項之力以成事而反噬項者也故曰吾能鬪智不鬪力其自道如此若使夫子評之必曰譎而不正

漢惟利是視

漢始終惟利是視頑鈍無恥其言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羽少漢王十五歲項羽本紀二十四時高祖年三十九又徐廣注項王以始皇十五年巳巳歲生漢五年之十二月死時年三十一時高祖四如其言則漢王爲兄項王弟矣鴻門之會自知力弱將爲羽所滅即親赴軍門謝罪其言至卑屈讓項王上坐巳乃居范增之下爲末坐縱反間以去范增用隨何以下黥布有急則使紀信代死不顧子女推墮車下鴻溝既畫旋即背之屢敗窮蹙不以爲辱失信廢義不以爲媿也若以沛公居項羽之地在

十七史商榷

卷二

八

鴻門必取人於杯酒之間在垓下必渡烏江而王江東矣

不許趙高

史記于高紀西略地入關之下敘至趙高已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以爲詐乃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陷以利因襲破之以爲詐三字漢書改爲不許近儒遂云不許賊臣真可云扶義而西者攷始皇本紀沛公屠武關使人私於趙高然則沛公豈真扶義而不許高者乎特以爲詐耳班之改馬非也

爲羽發哀

為義帝發喪袒而大哭此猶自可殺項羽以魯公禮葬為發哀泣之而去天下豈有我殺之即我哭之者不知何處辨此一副急淚千載下讀之笑來鄭當時傳詔項

籍故臣皆名籍怨毒如許哭之何為

高祖年當從臣贊

高紀漢十二年四月甲辰高祖崩裴駢引皇甫謐曰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六十三按六國表秦昭王五十一年歲在乙巳至漢十二年歲在丙午則高祖年當為六十二三字傳寫誤若如此說則高祖以秦二世元年九月起兵時年已四十

十七史商榷

卷二

九

八至為漢王之元年年已五十一至即真年已五十五若漢書高紀臣瓚注則云帝年四十二即位即位十二年壽五十三若如此說則高祖以秦莊襄王三年歲在甲寅生至起兵之年年三十九為漢王四十二即真四十六愚謂當從臣瓚秦昭王五十一年周赧王以是年卒皇甫謐欲推漢以繼周故妄造此言王應麟信之載困學紀聞十一卷其實非也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

史記呂后紀云惠帝崩太子即位元年號令一出太后四月立孝惠後宮子強為淮陽王子不疑為常山

王子山為襄成侯子朝為軹侯子武為壺關侯二年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為常山王更名義四年太后幽殺帝五月立常山王義為帝更名宏不稱元年以太后制天下也以軹侯朝為常山王五年八月淮陽王薨以弟壺關侯武為淮陽王七年立皇子平昌侯表作昌平太為呂王更名梁曰呂呂曰濟川其下又敘至八年七月太后崩諸呂欲為亂之下則云當是時濟川王太淮陽王武常山王朝名為少帝弟以下又敘至諸呂誅後大臣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真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

十七史商榷

卷二

十

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為後及諸王云云其下敘立代王後興居滕公除宮謂少帝曰足下非劉氏不當立載之出代王入宮夜分部誅梁淮陽常山王及少帝于邸一則曰非孝惠子再則曰非劉氏其文甚明所誅梁王即前封呂王更名梁王亦更名濟川王名太者也所誅淮陽王即前封壺關侯更封淮陽王名武者也所誅常山王即前封軹侯更封常山王名朝者也所誅少帝即前封襄成侯更封常山王又立為帝初名山改名義又改名宏者也據索隱改名宏字宏今本無農字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劉伯莊云諸美人皆先幸呂氏懷

身而入宮生子而漢書高后紀于元年既書並封二

王三侯事其作表乃以二王入異姓諸侯王且注云

皆高后所詐立孝惠子又于八年武朝下皆注云以

非子誅又以義朝武及太入外戚恩澤侯表且注云

皆呂氏子也此句今本脫如淳高后紀注引之又五行志云惠帝崩

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宏為少帝則

諸子非劉氏甚明何氏讀書記謂少帝非劉乃大臣

既誅諸呂從而為之辭誤也綱目書法發明皆云少帝非劉氏

武紀妄補

武紀褚少孫全取封禪書為之觀文紀贊云孔子言

十七史商榷 卷二 十一

必世後仁善人治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漢興至孝

文四十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

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而自序則云漢興五世隆

在建元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以不改正

服封禪為仁則以改正服封禪為不仁遷若作武紀

封禪固所必書然必無專紀此事之理且亦何取重

見其有錄無書豈誠未暇作乎抑諱而有待也而少

孫率意補之真妄人耳

十七史商榷卷二

十七史商榷卷三

東吳王鳴盛述

史記三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三代世表云孔子序尚書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

不可錄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

有年數稽其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

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太史公自序云維三

代尚矣年紀不可攷蓋取之譜牒舊聞本于茲于是

略推作三代世表子長之言如此故十二諸侯年表

十七史商榷 卷三 十一

斷自共和庚申始以前三代但作世表無甲子紀年

也鄭康成詩詁序亦云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

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乃張守節于裴

氏集解序注云史記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敘二千

四百一十三年事又論例云史記起黃帝訖漢武帝

天漢四年合二千四百一十三年此說誕妄已極大

約本之皇甫謐帝王世紀謚恣意妄造以欺世所說

世系紀年亦皆以意為之幾於無一可信幸其書已

亡而裴駟司馬貞張守節皆無識濫采入史記注孔

如五帝本紀索隱引其文云炎帝神農氏至黃帝中間凡隔八帝五百餘年集解引其文云黃帝在位百年而崩年百一十一歲顓頊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以甲申歲生甲辰即帝位辛巳崩年百十八歲在位九十八年至荒遠事豈得鑿鑿言之况甲子古人但用以紀日本不以紀年乎至如宣三年左傳云商載祀六百周卜年七百周易乾鑿度卷上云太任順季享國七百孟子云由堯舜至湯由湯至文王由文王至孔子皆五百餘歲此俱約略之詞若欲實指某年為某君元年十七史商榷 卷三 二

某年為某君崩年則不能張守節楷定若干年非得之謚而何皆非是竹書紀年云是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家所得見晉書束皙傳今觀其書起自黃帝軒轅氏於五帝三王紀事皆有年月日立年崩年歷歷言之可謂妄矣必是束皙偽撰也司馬子長見黃帝以來牒記又見世本而不敢著其年安得此書若是之歷歷明審又晉書云凡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今起黃帝則今本恐并非元本必又遭後世妄人增益又有沈約注約傳並不言有此注亦出流俗附會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乃言紀年是魏國史記脫秦火之厄而晉得之子長不及見又可謂愚矣北史第四十三卷張夔傳夔在北魏宣武帝時上歷帝圖五卷起元庖犧終于晉末凡十六代一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十年此等妄談正是竹書紀年之類其穿鑿附會不但不信亦不足辨也大約妄人何代蔑有全賴有識者屏黜之有疑則闕方為善讀書

劉歆三統歷載於漢書律歷志者惟云堯即位七十載舜即位五十載皆尚書正文而皇甫謐乃故與違異云堯在位九十八年且律歷志於黃帝顓頊帝嚳十七史商榷 卷三 三

皆無年而謚又追言之此其妄也司馬光稽古錄劉恕通鑑外紀外紀目錄邵雍皇極經世書金履祥通鑑前編陳樞通鑑續編薛應旂甲子會紀南軒通鑑綱目前編顧錫疇綱鑑正史約鍾淵映歷代建元考雖各互異而皆有三皇五帝下至周初歷年久近之數列其甲子此皆皇甫謐為之作俑也愚謂直當槩闕其疑略而不道通鑑之作劉氏撰述司馬氏總領兩家史學精矣然所當考者周秦以下若共和前則可勿論劉雖作外紀仍題疑年尚為有識宋南渡後承誤踵謬降而愈下自鄙無識矣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九歷數篇云自帝堯元年甲辰至宋德祐丙子凡三千六百三十三年王氏知諸家說開闢之年爲茫誕豈知堯元年甲辰以下亦茫誕如王氏未敢許其有學識近儒史學惟萬斯同季野善于稽覈識見獨精所撰紀元彙考斷自共和庚申始今本亦從此逆溯至唐堯元年甲辰者乃後人所附益也

漢諸侯王表云周過其歷應劭注云武王克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今乃三十六世八百六十七歲此謂過其歷也漢律歷志上卷云太史令張壽王治黃帝十七史商榷 卷三 四

歷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此皆荒誕之言姑勿論下卷載劉歆之說云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殷世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歲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春秋魯桓公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春秋盡哀十四年二百四十二年秦昭王五十一年秦始滅周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應劭之說蓋本于此但劉歆三統歷不言堯舜以前年固佳而言三

代年亦不的彼於置閏不在歲終及二日爲旁死霸十七日爲旁生霸皆不合古歷法况歷法但能推年月日不能推古帝王在位年數史記既起共和其前皆不可知歆亦何據而知三代年數此皆不足信至於稽古外紀之類不但三皇五帝之年爲荒誕而所列三代之年亦當槩置勿論不待言矣凡此諸書子插架皆有之然未暇徧觀矣荀悅漢紀首卷言夏四十七年四十二當作三十二七百當作八百此傳寫誤實皆與劉歆同其餘唐虞及殷並同

商年數諸書互異 史記本紀竹書紀年商皆三十王晉語及漢書律歷十七史商榷 卷三 五

志則三十一王此一字似衍至其年數史記既不具而諸書又復互異左傳云商載祀六百律歷志云六百二十九年左傳正義引以證六百之說若竹書紀年則起癸亥終戊寅四百九十六年與左傳律歷志已絕異紀年固不足信矣而邵氏經世金氏通鑑前編又改爲六百四十四年更不知其何據胡渭洪範正論又於六百四十四年之外欲更進一年蓋因紂死于建丑月之初五日依夏正言之雖爲十二月若依商正則已是正月胡因有此五日故欲爲紂更延一年位號爭其體面此其用心良苦但未知確否萬

氏紀元彙考亦與胡說同則後人所益也

世表末妄補

三代世表末褚先生忽綴一段稱大將軍霍光為黃帝後案光父中孺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侍者衛少兒私通生去病中孺吏畢歸家娶婦生光少兒女弟子夫得幸武帝為后去病以后姊子貴任光為郎可謂瑣瑣廝仕不足道也少孫因光擅權為此言以貢諛遙遙華冒至推為黃帝苗裔抑何妄且陋哉

餘祭年表誤

十二諸侯年表吳餘祭四年是年為魯襄公二十九年歲在丁巳守門闢殺餘祭以下仍以餘祭紀年直至十七年以下始為餘昧元年殊不可解吳世家餘祭在位十七年卒弟餘昧立則似餘祭並無被殺之事矣其實餘祭在位僅四年餘昧則在位十七年倒錯二王之年數耳索隱於世家辨之

周敬王以下世次

史記十二諸侯及六國表紀年歷然分明然自敬王以下年代世次諸說互異竊謂史記為得其實年表敬王元壬午崩甲子凡四十三年其三十九年為魯哀公十四年則獲麟之年也四十一年為魯哀公十

十七史商榷

卷三

六

十七史商榷

卷三

七

六年則孔子卒之年也敬王實崩於哀公十八年敬王子元王元乙丑崩壬申凡八年元王子定王元癸酉崩庚子凡二十八年其元年為魯哀公二十七年左傳盡此明年哀公卒其說如此左傳哀十九年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案其事似敬王有四十四年與史記異又汲郡紀年敬王元壬午崩乙丑凡四十四年元王元丙寅崩壬申凡七年較之史記敬王多一年元王少一年是敬王以哀公十九年崩矣然正義云叔青如京師自為敬王崩未知敬王何年崩也考之魯事隱公三年三月平王崩至秋來求購以魯不會葬又不共奉王喪也文公八年八月襄王崩明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其怠緩也若是况哀公之季乎逾年始往固無足怪不得執此以疑史記也世本則以定王為貞王且以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崩元王亦立其元王之各與史記名仁互異及以敬王亦為崩於哀十九年皆姑置勿論惟史記元王為定王父世本元王為貞王子則迥不相合矣宋忠為世本注亦疑而不能定夫年代既遠世次顛倒理固有之但本紀定王有三子爭立事長子去疾立是為哀王立三月弟叔殺哀王自立是為思王立五月弟鬼

殺思王自立是爲考王此三王皆定王之子元王既無此事則馬遷於此不應亦誤世本未足信也杜預世族譜又以爲敬王四十二年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如此則敬王崩於癸亥元王元甲子崩癸酉其說與史記及左傳紀年世本諸書皆不同不知所據云何恐未足信且如此則敬王之崩叔青逾三年而會葬殊覺遠於情事矣最後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又謂敬王元己卯崩壬戌凡四十四年貞定王元癸亥崩壬申凡十年元王元癸酉崩庚子凡二十八年公子爭立立鬼爲考王年表己卯爲景王之十七史商榷 卷三 八

二十三年景王崩於辛巳凡二十五年如謐說則景王當削去三年以二十二年戊寅崩矣國語景王二十三年將鑄無射單穆公諫不聽二十四年鐘成二十五年王崩則謐之言妄矣且如此則敬王之崩叔青逾四年而往此尤必無之理也其以定王爲元王父亦襲世本而遂以三子爭立皆移爲元王以就其說但以十一年癸未三晉滅知伯則滅知伯乃十六年戊子事是年爲晉哀公四年魯悼公十四年在春秋後二十七年杜預引世家及年表以解左傳其事甚明吳師道校鮑彪戰國策注亦同安得以爲癸未

事乎又索隱亦從世本以定當爲貞字之誤而曰豈周家有兩定王代數又非遠乎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通於史記世本之錯謬因謂爲貞定王未爲得其實案國語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又敬王十年劉文公萇宏欲城成周衛彪孫曰萇劉其不沒乎二十八年殺萇宏及定王劉氏亡是國語與史記合周有兩定王明矣韋昭強改爲貞抑思國語所紀何容兩處並誤耶若所謂貞定王者據索隱係謐妄造今紀年亦作貞定而海寧周廣業云班氏古今人表亦作貞定則非謐妄造年代悠遠紀載錯互十七史商榷 卷三 九

但當闕疑不可強說

八書所本

史記八書采禮記大戴禮荀子賈誼新書等書而成至天官書一篇錢少詹大昕以爲當是取甘石星經爲之愚考此書漢藝文志已不載而前明俗刻有之疑唐宋人僞託也

十七史商榷卷四

東吳王鳴盛述

史記四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魯世家徐廣注曰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歷譜合而反違年表未詳何故今考之平公世家二十二年卒若依年表當十九年其餘俱合無違反者惟年表悼公元年三桓勝魯如小侯此當在定王三年乙亥今誤入四年丙子魯共公元年此當在烈王二年丁未今誤入元年丙午則與世家遂多抵牾然哀公既卒

十七史商榷

卷四

于定王二年甲戌則悼公元年自當在三年乙亥由此數之方與十四年知伯滅合豈徐廣于劉宋時所見之本已不免傳寫之誤邪又知伯滅之年為晉哀公四年各書所載皆同但晉出公以十七年奔齊其年為定王十一年癸未魯悼公九年也明年甲申晉國無君史記不詳其事蓋知伯專晉如季孫意如事而出公之卒當即在此一年中若今本史記于世家知伯滅又誤十四年為十三賴有左傳正義所引正之甚矣刊誤之難也

滅楚名為楚郡

楚世家秦將王翦破楚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為楚郡云孫檢注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為秦郡秦郡震澤王氏刻本作三郡疑是當從之秦莊襄王名楚本諱楚字故于破楚虜王後除去楚名而為郡也楚郡之楚字疑衍三郡當謂南郡九江會稽如黔中固是後來所置非初滅六國時所有南海桂林象郡亦然且于楚亦僅羈縻非其疆域然如長沙郡則實楚地建為郡者而孫檢但言三郡特約畧之詞耳其實當言四郡抑古人四字亦積畫作三故易混邪

孔子世家

十七史商榷

卷四

以孔子入世家推崇已極亦復斟酌盡善王介甫妄譏之全不考三代制度時勢不識古人貴貴尚爵之意困學紀聞史記正誤篇又載王文公及滴水李氏說皆非也

外戚世家附

外戚世家末褚先生附二段一段記武帝同母異父之姊修成君及衛子夫事又述衛青尚平陽主事一段記武帝所幸尹婕妤好邢夫人事一段記鉤弋夫人事每段各系以論斷皆鄙瑣惟衛青尚主事甚詳此事史記于青傳只一句而漢書青傳則採用褚所補

語惟此稍可取

三召平

項羽本紀內廣陵人召平矯陳涉命封項梁呂后本紀內齊王相召平舉兵欲圍王亦見高王傳蕭何世家內有故秦東陵侯召平種瓜城東三人皆同姓名非一人通鑑十三卷胡三省注已言之

四皓

四皓留侯輔立惠帝以致趙王如意母子冤死成呂氏之亂唐五王既殺二張奪武氏位當迎立太宗他子之子不但不當使中宗復辟并高宗之子皆不當十七史商榷 卷四 三 立此二事者吾皆恨之

張負

史記高祖紀從王媪武負貫酒武負諸家皆不注漢書如淳注則云武姓也俗謂老大母為阿負師古曰劉向列女傳云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為負耳王媪王家之媪武負武家之母也絳侯周勃世家勃子亞夫為河內守許負相之曰君後三歲而侯索隱引應劭漢書注云負河內溫人老媪也又云按楚漢春秋高祖封負為鳴雌亭侯是知婦人亦有封邑然則負為婦人之稱明矣若陳

丞相平世家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平欲得之此張負則的係男子觀下文負既見陳平於邑中人家喪所又隨平至其家語甚明白而索隱乃云負是婦人老宿之稱或恐是丈夫一何淺謬

陳平邪說

陳平小人也漢得天下皆韓信功一旦有告反者閻左蜚語略無證據平不以此時彌縫其隙乃倡偽遊雲夢之邪說使信無故見黜其後為呂后所殺直平殺之耳迨高祖命即軍中斬樊噲而平械之歸噲呂氏黨也故平活之其揣時附勢如此且平六出奇計十七史商榷 卷四 四 而其解白登之圍特圖畫美人以遺閼氏計甚庸鄙又何奇焉

梁孝王世家附

梁孝王世家末附一段記梁孝王欲為太子事又記梁孝王殺袁盎景帝使田叔案梁事已見田叔傳此重出可厭

五宗世家

五宗世家凡十三人皆景帝子以其母五人所生號為五宗殊屬無理漢書改為景十三王傳是也但其

中臨江哀王闕于漢書作闕去于字景紀亦然則未

詳

三王世家

三王世家武帝之子所載直取請封三王之疏及三封策錄之與他王敘述迥異則遷特漫爾鈔錄猶待潤色未成之筆也據漢書武五子傳武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趙婕妤生昭帝王夫人生齊懷王閔李姬生燕刺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髡遷但取閔旦胥不及戾太子及髡者閔旦胥之封在元狩六年遷書訖太初則三王自應入世家髡封于天漢四年既有所不及書而戾太子之敗在征和二

十七史商榷

卷四

五

年遷固目擊其事前則因其為太子不當入世家後則既敗不復補書且有所諱也

十七史商榷卷四

十七史商榷卷五

東吳王鳴盛述

史記五

正義改列傳之次

常熟毛氏刻集解及索隱皆伯夷列傳第一老子韓非列傳第三此元本也而震澤王氏刻以老子莊子居伯夷傳之前同為一卷居第一申不害韓非為一卷居第三蓋正義本也開元二十三年奉勅升老子莊子因老而類升張守節從之若監本老子伯夷同傳第一莊子韓非同傳第三則又是後人所定

十七史商榷

卷五

一

刑名

老子韓非列傳云申不害者京人也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刑非刑罰之刑與形同古字通用刑名猶言名實故其論云申子卑卑施之于名實商君列傳少好刑名之學義同陳氏瑚曰申韓之學其法在審合形名故曰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又曰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蓋循名責實之謂也愚謂禮記王制篇云刑者侗也侗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墨子經上篇云力刑之所以奮也生刑與

知處也皆以刑為形呂氏春秋君守覽云臯陶作形
高誘注引虞書五刑有服則知刑與形通矣漢張歐傳孝文時以治刑名傳太子師古引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刑名者循各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

弟子籍

仲尼弟子列傳裴駟注引鄭元注如母季字子產鄭元曰魯人秦祖字子南鄭元曰秦人之類既非論語注鄭又不注史記家語王肅私定鄭亦不見竟不知此為鄭何書之注太史公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然則亦是孔安國所得魯共王壞宅壁中取出書也蓋十七史商榷 卷五 二

十七史商榷

卷五

康成曾注之壁中書如逸書逸禮康成皆不注而弟子籍則有注

弟子籍出孔氏古文所云少孔子若干歲云云的確可信

范雎傾白起殺之

白起破趙長平詐坑其卒四十萬自謂建不世之功孰知范雎已伺其後傾而殺之天道惡殺而好還豈不可懼哉若雎亦小人之尤也夫起在秦則可謂勞臣矣雎惡其偏已必置之死地而後快蓋自古權臣欲竊人主之威柄雖有良將在外務掣其肘使不得

成功甚且從而誅翦之其但為一身富貴計而不為人主計有如此者

張耳弒故主

張耳與陳餘共立趙王歇臣事之耳初無德於餘及耳與趙王歇保鉅鹿城為王離章邯所困責陳餘出死力以救之陳餘救之不力其後項羽來救破秦於鉅鹿圍得解而耳遂給奪陳餘兵此耳負餘也項羽立耳為常山王餘襲攻耳耳亡走乃遂忘羽救鉅鹿及立已為王之大恩而背楚歸漢此又耳之負羽也餘既定趙迎歇復為趙王其後耳遂與韓信破趙擊十七史商榷 卷五 三

十七史商榷

卷五

斬餘泚水上亦已甚矣乃并趙王歇追殺之較羽之弒義帝殆有甚焉義帝奪羽兵柄而歇則無怨于耳特以憾餘并其故主殺之倘得為有人心者乎耳真小人惟利是視身既善終子孫封侯五世乃絕不可解也漢功臣表師古注云張耳及子敖並無大功蓋以魯元之故呂后曲升之也此言甚確耳之後傳至漢末而儉且入黨錮之魁遂為清流所推重刊章捕之不自詣吏慷慨對簿徒亡命自全坐藏匿而糜爛者且數千百人在黨人中亦為下品

諸傳互見

六國之後惟魏豹韓信田儼三人有傳若魏王咎韓

王成與夫趙王歇楚懷王孫心則其事已互見于他處故皆不為列傳不欲贅出耳至諸田之稱王者多矣皆見僭傳中以僭實首事聊用為標目耳辟陽侯當入佞幸亦因事已他見故不贅出此隨事立文非有成例也六國獨燕無後所立韓廣臧荼皆非燕之子孫蓋燕遣荆軻刺秦王不中秦恨之刺骨燕亡後遂盡滅其族此史傳所不載而可以意揣者漢書皆因史記之舊惟有魏豹田儂韓王信三傳

韓信兵法

韓信既破趙軍斬成安君與諸將論所以勝趙之術因引兵法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此

十七史商榷

卷五

四

二句當在武經七書某篇失記侯考六韜六卷尉繚子五卷司馬法

三卷吳子六篇黃石公三略一篇唐李衛公問對一篇孫武子十三篇以上七書宋元豐間頒行武學至今仍太史公自序云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

漢書藝文志分兵書為四種一權謀二形勢三陰陽四技巧權謀內有韓信三篇班氏論之云權謀者先計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又總論云自春秋至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觀信引兵法以自證其用兵之妙且又著書三篇序次諸家為三十五家可見信平日學問本原寄食受辱

時揣摩已久其連百萬之眾戰必勝攻必取皆本于平日學問非以危事嘗試者信書雖不傳就本傳所載戰事攻之可見其純用權謀所謂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也形勢內有項王一篇項王嘗學兵法故良與信亦取而存之以項之形勢當信之權謀則敗矣

信自立為假王

信定齊後若不自請立為假王以鎮之高帝之忌而必欲殺之猶未必如此之甚也然張耳定趙自請立為趙王以鎮之而高帝殊不介意耳庸材因人成事不足忌耳

十七史商榷

卷五

五

信反面攻故主

信本項氏臣雖無異遇非有深嫌去而事劉可也反面而攻故主親斬殺之可乎故友鍾離昧為漢所深怨窮而歸信即斬其首歸漢其傾危至此范雎怨魏齊欲殺之魏齊亡匿平原君所秦給平原君入關而謂曰願使人歸取魏齊頭來不然吾不出君於關平原君曰魏齊者勝之友也在固不出也其意錚錚讀之令人氣壯信欲斬窮交以自贖仍不免被擒亦可羞矣陳平稱昧為項王骨鯁之臣信固嘗與昧比肩事項王信親誅故主何有于故友昧欲依之固為不

智而信之惟利是視誠反覆小人鍾室之禍要非不幸也然千載而下有可爲信解嘲者初爲漢連敖坐法當斬同輩十三人皆斬訖信以滕公救得生死于鍾室較死于連敖差勝矣但薦信爲大將蕭何也給信而斬之亦蕭何也曾不少憐焉何也何之傾危殆與信等

田榮擊殺田市

田儋定齊自立與其從弟榮榮弟橫俱起爲章邯破殺榮收餘兵走東阿邯追圍之賴項梁救之擊邯邯走而西榮乃得免齊人因儋死國無主乃立故齊王十七史商榷 卷五 六

建之弟假未爲大謬也而榮甫脫大阨旋擊逐假假亡走楚乃立田儋子市爲王榮相之亦可已矣及項梁以東阿之役追章邯而邯兵益盛乞兵於榮榮乃邀之使殺田假乃出兵楚以義不忍殺則遂坐視章邯敗殺項梁而不救其後項羽滅秦分立諸侯王乃徙田市王卽墨更封田都于臨淄田安于濟北而以田榮負項梁不肯出兵助楚不得王羽之主約人皆稱其不平而此事則未可非榮逐田都殺田安且擊殺田市於卽墨而并有三齊以自王何其戾也夫儋與榮橫三人爲從昆弟實齊之疎族而假爲故齊王

建之弟假之當立甚於儋其立也又非取之儋手榮必欲殺之悖暴已極乃因此讐項氏以德爲怨又并儋子市而殺之何哉誠喪心害理之尤者項氏之敗半爲田氏牽綴不西憂漢而北擊齊以此致亡漢宜心德田氏然其後田橫亡居海島高帝召之則悉其爲亂非真欲赦之橫自知不免來而自殺高帝爲流涕葬以王禮高帝慣有此一副急淚藉以欺人屢矣不獨于田橫爲然心實幸其死非真惜而哀之也

灌嬰於平諸呂爲有功

灌嬰於平諸呂有力焉方高后病甚令呂祿爲上將十七史商榷 卷五 七

軍軍北軍呂產居南軍其計可謂密矣卒使酈寄給說呂祿歸將印以兵屬太尉而誅諸呂者陳平周勃之功也然其始惠帝崩高后哭泣不下此時高后奸謀甫兆使平勃能逆折其邪心安見不可撲滅者乃聽張辟疆狂豎之言請拜產祿爲將將兵居南北軍高后欲王諸呂王陵守白馬之約而平勃以爲無所不可然則成呂氏之亂者平勃也幸而產祿本庸才又得朱虛侯之忠勇平勃周旋其間而亂卒平功盡歸此兩人而孰知當留屯滎陽與齊連和之時嬰之遠慮有過人者齊王之殺其相而發兵奪琅瑯王兵

并將而西也此時呂祿獨使嬰擊之嬰高帝宿將諸呂方忌故大臣而危急之際一旦假以重兵此必嬰平日偽自結於呂氏若樂為之用者而始得此於祿既得兵柄遂留屯滎陽待其變而共誅之其時呂氏亂謀急矣顧未敢猝發者彼見大將握重兵在外而與敵連和以觀變恐猝發而嬰倍之反率諸侯西向故猶豫未忍決於是平勃乃得從容定計奪其兵權而誅之然則平勃之成功嬰有以助之也然嬰不以此時亟與齊合引兵而歸共誅諸呂乃案兵無動者蓋太尉入北軍呂祿歸將印此其誅諸呂如振槁葉

十七史商榷

卷五

八

耳若嬰合齊兵而歸遽以討呂氏為名則呂氏亂謀發之必驟將印必不肯解而太尉不得入北軍矣彼必將脅平勃而拒嬰與齊之兵幸而勝之喋血京師不戢千萬之命不止此又嬰計之得也

十七史商榷卷五

十七史商榷卷六

東吳王鳴盛述

史記六

酈陸傳附

史記酈生陸賈傳未提行起附平原君朱建事此傳寫者誤提行當連寫觀論贊則附建事當亦是子長筆惟其中建勸黥布勿反云語在布傳而裴駟云布傳無此語此為可疑但太史公贊言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則知此段仍子長筆也至此下又重述酈生初見沛公及說下陳留事語皆重見何用

十七史商榷

卷六

十一

張恢先

史記鼂錯傳學申商刑名于軹張恢先所徐廣曰先即先生漢書則先直作生師古曰軹縣之儒生姓張名恢而此傳未有鄧公則漢書作鄧先師古曰鄧先猶云鄧先生也又匈奴傳匈奴見漢使非中貴人其儒先裴駟曰先先生也漢書先亦作生以先生為先古有此語班氏改先為生以其亦可舉稱生也貢禹

傳天子報禹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

曰生謂先生也梅福傳叔孫先非不忠師古曰先

早著各傲曰無沈冥之韻而希風乎嚴先嚴先生遵也

聶翁壹

史記韓長孺傳匈奴傳俱有聶翁壹漢書于韓傳作

聶壹于匈奴傳則仍作聶翁壹蓋壹者其名翁者老

稱方言周晉秦隴謂父為翁故可省

匈奴大宛

匈奴贊但言春秋定哀多微詞又泛論宜擇將帥大

宛贊只辨昆侖虛妄餘置不論傳中言案古圖書名

十七史商榷

卷六

二

河所出山曰昆侖而贊則云惡賭所謂昆侖有味可

想

大宛傳始之以張騫終之以李廣利敘騫事作結束

之筆則云於是西北始通漢矣然張騫鑿空著其首

倡邪謀也敘廣利事作提唱之筆則云欲侯寵姬李

氏拜廣利為貳師將軍以往伐宛見此舉志荒矣班

氏以二人截分兩傳體例明整馬不如班文筆離奇

班不如馬

往伐宛者數萬人入玉門者僅萬餘人死亡十之九

矣衛將軍傳云兩軍出塞官私馬十四萬匹復入塞

者不滿三萬匹言馬以見人也

衛將軍驃騎

衛將軍驃騎列傳敘述戰功雖詳而指摘其短特甚

其論贊又補敘蘇建責大將軍至尊重而天下賢士

大夫無稱宜招選賢者大將軍謝以奉法不敢招士

與傳中和柔自媚等語相應其下則云驃騎亦放此

意而末束以一句云其為將如此論體應加褒貶此

則敘述而止無所可否乃論之變例隱以見其人本

庸猥用兵制勝皆竭民力以成功豈真有謀略敵未

滅無以家為亦是自媚之詞非其本心上益重之者

也

李廣傳贊美其死天下知與不知皆盡哀忠誠信

于士大夫衛青傳贊則著其不肯招士位尊而天下

賢士大夫無稱兩兩相形優劣自見乃青名為不薦

士而傾危如主父偃漢書傳云立衛皇后偃殘賊

如滅宣皆其所薦又為郭解請免徒關內然則青特

不薦賢耳於不肖者未嘗不交通援引也

佞幸傳末忽贅二語云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

然頗用材能自進一若以此二人本可入佞幸者子

長措詞如此

公孫宏等

公孫宏及主父偃徐樂嚴安皆傾險浮薄之徒耳而其上書言事皆能諫止用兵蓋是時如若輩者猶倚正論以行其說武帝亦喜而恨相見晚武帝好文故愛其辭而不責其忤已偃既任用遂請城朔方以為滅匈奴之本與初進議論大相矛盾矣

公孫宏以儒者致位宰相封侯乃與主父偃同傳張湯杜周皆三公也乃人之酷吏傳子長惡此三人特甚故其位置如此至班氏欲體裁整齊故遂提公孫十七史商權 卷六 四

宏與卜式兒寬同傳而主父偃自與嚴助朱買臣輩同傳搭配停勻殊覺合宜不似子長之不倫不類矣至于張杜兩人在子長輕薄之則可豈料其子孫名臣相繼富貴烜赫自不便復入酷吏故班氏不得已而升入列傳夫兩人皆殘刻小人致位三公亦過矣乃其後復大昌誠不可解班氏求其故而不得故于湯傳贊則以湯雖酷烈及身蒙咎為解見其餘殃不當又及子孫若杜周則善終者班氏幾無以為解故於傳贊深致其疑訝而終解之曰自謂唐杜苗裔豈其然乎見得除非因此或當流慶此等措詞之妙班

直不讓馬矣吁自有馬班而二人之惡孝子慈孫百世不改若非良史則為善者懼為惡者勸史權不亦重哉蘇氏洵譏班以畏張純之徒故升湯等于列傳殊未諒班之苦心

湯之後有安世有放至東京則張純為議禮名臣與鄭康成同傳周之後有延年至東京則杜篤在文苑傳而杜畿又魏之名臣杜預又晉之名臣直至唐之杜子美乃為詩人弁冕自子美以下始無聞遺澤之遠至千餘年代有名人

司馬相如

戰國策敘蘇秦貧賤時困阨之狀及佩趙國相印歸而父母郊迎三十里妻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史記司馬相如竊妻買酒舍酤酒令妻當鑪身著犢鼻褌滌器市中及拜中郎將建節馳傳使蜀太守郊迎縣令負弩矢前驅卓王孫喟然嘆自以使女得尚長卿晚漢書朱買臣貧為妻所棄後拜會稽太守衣故衣懷印綬步歸郡邸守邸與上計掾吏驚駭遂乘傳去見故妻載之後車妻自經死三者正是一副筆墨史傳中寫小人得志情形亦多矣而國策史漢尤善描摹窮秀才誦之不覺眉飛色舞作四書八股文者每拈孟子舜發畝畝一章題便將此段與會闌入毫端真

十七史商權

卷六

五

堪一噓然如蘇秦及買臣終得慘禍稍有識者猶知戒之若相如之事輕薄文人自許風流干載下猶艷羨不已自知道者觀之則深醜其行而不屑挂齒牙問也韋昭注相如事云言其無恥也昭本通經此言甚有識若司馬遷雖有識究屬文士頗有取于相如之文而載之譏之意半取之之意亦半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司馬相如傳贊太史公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已之得失其流及上所以言雖外殊其合德一也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十七史商榷 卷六 六

異楊雄以為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漢書贊全用其文但於首加司馬遷稱四字末尾刪余采其語云云大約史記一書為後世妄人附益甚多楊雄云云乃班氏之言余采其語云云仍是司馬氏之元本不知何人妄取班以益司馬遂成此惑

儒林傳

子長於封禪平準等書匈奴大宛等傳直筆無隱至儒林傳則力表武帝之能尊儒又用蚡公孫宏本傳及他傳惡之殊甚而儒林傳則言蚡為相始細黃老

刑名百家之言而延儒者宏以春秋白衣為三公而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皆是深許之且又詳載宏請置博士弟子等奏制曰可而結之曰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其歸功於武帝君臣如此此篇多是頌揚可謂不以人廢言惡而知其美也班氏所云不虛美不隱惡良信而先黃老後六經非子長本意明矣

公孫宏疾汲黯則請徙為右內史疾董仲舒則請使相膠西王五宗世家言膠西王王端為人賊戾所殺二千石甚眾宏之請使為相欲殺之也與盧杞陷顏十七史商榷 卷六 七

真卿正同其後膠西王卒善待仲舒媚嫉者為徒勞矣

酷吏傳

酷吏傳論稱十人蓋邳都甯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溫舒尹齊滅宜杜周也而其敘首中又帶敘侯封鼂錯二人共十二人鼂錯雖刻深究以文學進子長不忍抑之與刀筆吏及攻剽為羣盜椎埋為姦者伍故只用帶敘侯封則於敘首中已明目之為酷吏矣而不數者子長意以酷吏惟邳都當景帝時餘皆盛於武帝之世侯封高后時人故略而不數於都傳

中特提云是時民朴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致行法民朴畏罪則固無所事重法矣而都獨先嚴酷云云者深者都實首惡以為世戒也次敘甯成周陽出皆從景帝入武帝者而又特提云武帝即位吏治尚循謹甚然由居二千石中最高為暴酷末又結之云自成由後事益多民巧法大抵吏之治類成由等矣見酷吏多而吏治壞在武帝世也又次趙禹而言禹晚節吏愈嚴而禹治反名為平其用意如此後又詳述盜賊滋起官事耗廢皆由酷吏所致乃又云慘酷斯稱其位一似自相矛盾者紆其詞耳

十七史商榷

卷六

八

十二人中得免禍良死者僅趙禹尹齊杜周三入而已棄市者五人自殺者三人髡鉗者一人楊僕不應提行另起必是後世體儒所改非子長元本班氏因此遂以楊僕列酷吏數中子長不數也詳觀史記原文自明且僕為將軍班以征伐事皆入酷吏傳尤不類班氏於十二人之後增益昭宣以下四人田廣明田延年嚴延年尹賞也良死者僅尹賞而已餘三人其二皆棄市其一自殺

通飲食

史記酷吏傳盜賊滋起乃使范昆等發兵與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通飲食坐連漢作通行飲食坐相連彼尹賞

傳云守長安令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數百人皆劾以為通行飲食羣盜又元后傳繡衣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坐連及者通飲食之義如此

後書陳寵傳寵子忠上疏曰穿窬不禁則致疆盜疆盜不斷則為攻盜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通行飲食罪致大辟注通行飲食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飲音蔭食音寺

滑稽傳附

滑稽傳末褚先生附甚多若王夫人請封其子於齊

十七史商榷

卷六

九

事重出可厭鄴令西門豹事又不當附滑稽

史通駁史記

史通曰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為傳獨以子貢居先成人之美不其缺如愚謂游夏冉季子貢已載仲尼弟子列傳史通妄也困學紀聞有史記正誤篇愚謂子長與經傳抵牾處誠多至如史通此條紀聞亦取之則無識

太史公

自序篇內自談為太史公以下一段敘其父談事凡

六稱太史公皆指談也自太史公曰先人有言云云
以下既述父談之言又與上大夫壺遂相往復又自
述遭李陵之禍作史記事凡四稱太史公皆自謂至
其下文云漢興文學彬彬稍進百年之間天下遺文
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此則又屬其父其下又云太
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則標明其父子相繼為太
史令故皆得稱太史公之旨其下又序作紀表書世
家列傳凡百三十篇為太史公書序略此稱父子共
之末又總結之曰太史公曰余述黃帝以來至太初
而訖此太史公則又屬自稱若本紀列傳等篇之贊

十七史商榷

卷六

十

所云太史公曰者則亦皆自稱班氏誤以談言為遷
言蓋因名稱參錯炫目致洿

司馬氏父子異尚

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謂陰陽儒墨名
法道德也其意以五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並致
其不滿之詞而獨推崇老氏道德謂其能兼有五家
之長而去其所短且又特舉道家之指約易操事少
功多與儒之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兩兩相校以明孔
不如老此談之學也而遷意則尊儒父子異尚猶劉
向好穀梁而子歆明左氏也觀其下文稱引董仲舒

之言隱隱以已上承孔子其意可見

漢初黃老之學極盛君如文景宮闈如竇太后宗室
如劉德將相如曹參陳平名臣如張良汲黯鄭當時

直不疑班嗣漢敘處士如蓋公曹參鄧章袁盎王生

張釋之傳蓋寬饒傳亦有王生其議論絕類老氏但

為太子庶子且與文帝時代隔遠與釋之傳中王生

非一黃子可馬楊王孫自有安正望之見後書等皆

宗之東方朔戒子以首陽為拙柱下為工應劭曰老

下史朝隱故終身無患是為工也是亦宗黃老者而遷獨不然漢本

傳贊謂遷論大道先黃老而後六經此本班彪之言
見後漢本傳而固述之桓譚謂大司空王邑納言嚴

十七史商榷

卷六

十一

尤曰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樂然好之
者以為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
言班彪桓譚皆誤以談之言即遷之意

漢敘傳述其從父嗣好黃老父彪則尊儒遷意與班

同但不便斥老斥老則形父之短耳

膠西蓋公善治黃老言曹參為齊相厚幣請之蓋公

為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

其治要用黃老術及入為相國壹遵蕭何約束日夜

飲酒不事事民歌之曰蕭何為法較若畫一曹參代

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蓋蕭曹皆學黃老

者張良陳平同傳平傳稱少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術而良愛黃石公書是良平二人皆黃老也

裴注引衛宏非是

裴駰於自序末引衛宏漢舊儀注云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降匈奴故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今觀景紀絕不言其短又遷下蠶室在天漢三年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其卒在昭帝初距獲罪被刑蓋已十餘年矣何得謂下蠶室有怨言下獄死乎與情事全不合皆非是

十七史商榷

卷六

七

十七史商榷卷六

十七史商榷卷七

漢書

漢書敘例

東吳王鳴盛述

一二二

今人家漢書多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本字密行多篇幅縮減誠簡便可喜予亦用之但前明南監板有顏師古敘例此削去不存則來歷不明凡讀書最切要者目錄之學目錄明方可讀書不明終是亂讀據敘例注漢書者師古以前凡五種一服虔二應劭各為自別三晉灼西晉人集服虔為一部又以意增益辨施行三晉灼前人所當不號漢書集注凡十四卷永嘉

十七史商榷

卷七

一

逋亂此書不至江左自東晉四臣瓚不知其姓亦晉漢書音義所集解音義凡二十四卷又史記集解序將軍誅歆不言注漢書又其注有引瓚以穆帝時為大書然彼二書亡于西晉非其所見也必知是傳瓚者穆天子傳日錄云瓚為校書郎與荀勗同校穆天子傳以其職當西晉之朝在子之前尚見茂陵等書稱臣者以廣其職云臣瓚水經注多五蔡謨晉書七十七卷本李廣其云臣瓚水經注多五蔡謨晉書七十七卷本始入仕卒于穆帝永和六年七月十六日謨全取臣瓚注班固漢書者為之集解師古則云謨全取臣瓚以來部散入漢書然則謨但襲取瓚書初不知取應劭以漢人注經與經別行服應灼贊亦用此師古據此五種折衷而潤色之又敘例臚列諸家姓名爵里出處

凡二十三人大約晉灼于服應外添人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揖所著今傳者有廣雅憲音解意避湯帝諱改名博雅上蘇林張晏如淳書表自稱博士臣揖當是曹魏人孟康項昭韋昭三國志昭傳引音中經部云魏有陳孟康項昭韋昭不言注漢書然昭注國語今存而十四家臣瓚于晉所采外添入傳亦無則傳不備也劉寶一家師古則于五種外又添荀悅漢紀并崔浩漢紀音義及郭璞注司馬相如傳三家敘例云儲君上哲之姿守器之重以孟堅述作宏瞻服應蘇晉尚多疎素蔡氏纂集尤為抵牾顧召幽仄俾竭芻蕘攷舊唐書七十三卷本傳顏籀字師古齊黃門侍郎之

十七史商榷

卷七

二

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今敘例竟不及遊秦全書中亦從未一見本傳載師古典刊正引後進為譬校抑素流先貴勢富商大賈亦引進之物論薄其納賄太宗謂曰卿學識可觀但事親居官未為清論所許師古之為人如此攘叔父之善而沒其名殆亦其一蔽乎新書一百九十八卷儒學師古傳與舊書畧同史記裴駮注引漢書音義攷之漢書往往為孟康等家之言間亦有無諸家名而直為師古之言者若果為師古之言則裴駮是宋人安得引之可見師古勦襲舊注不著其名者亦時時有之張守節于集解序注云漢書音義中

十七史商榷

卷七

三

有全無姓名者裴氏直云漢書音義大顏以為無名義今有六卷題云孟康或云服虔蓋後所加皆非其實未詳指歸也大顏即遊秦即如是師古亦宜如九地理志末總論一段內雜色與宗周通封畿甸下顏注一段今毛詩王風譜疏引之以為臣瓚注孔穎達與師古同時目睹舊注知其為臣瓚而非一之師古公然攘取以為已有此類非一

許慎注漢書

許慎嘗注漢書今不傳引見顏注中者尚多不知五種中是何種中所采敘例不列其名不知何故慎所著全部惟說文存餘五經異義淮南子注皆不存但引見他書

劉之濬所校漢書

南史五十卷劉之遴傳梁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漢書
 真本之遴叅校異同錄狀云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
 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今本無上書年月
 曰古本敘傳號為中篇今本稱為敘傳今本敘傳載
 班彪事古本云彪自有傳今本紀表志傳不相合為
 次古本相合為次總成三十八卷今本外戚在西域
 後古本外戚次帝紀下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
 王武五子宣元六王維在諸傳中古本諸王悉次外
 戚下在陳項傳上今本韓彭英盧吳述云信惟餓隸
 帝實踪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為侯王
 十七史商榷 卷七 四

古本述云淮陰殺殺仗劍周章邦之傑子實惟彭英
 仕為侯王雲起龍驤古本第三十七卷解音釋義以
 助雅詁今本無此卷及其所云今本者則梁世所行
 之本與今刻不異既編次體例若是之叅錯則字句
 異者亦必甚多乃僅舉韓彭敘述數句恐之遴等亦
 未能全校耳云外戚次帝紀下諸王次外戚下在陳
 項傳上云云一似古本無表志者其實則外戚在表
 志後諸王在外戚後陳項上耳不以文害詞可也今
 漢書一百二十卷而古本只三十八中又有音義一
 卷則古本卷甚大其併合如何已無攷而音義在三

十七則敘傳仍當居末而無音義也
 監板用劉之同本
 前明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甬川張邦奇修補監
 中十七史舊板并添入宋遼金元十一年七月成其
 漢書所據建安書坊劉之同板也蓋自師古注後傳
 本不一宋仁宗景祐二年秘書丞余靖為刊謄備列
 先儒姓名二十五人師古所列二十三人外添師古
 及張昞也昞江南人歸宋太祖時收偽國圖籍召京
 朝官校對皆題名卷末今藝文志未附校一段不稱
 臣昞張良司馬相如東方朔揚雄四傳末各附校一
 十七史商榷 卷七 五

段則稱臣昞似昞等語皆附各卷末矣而賈誼傳中
 臣昞語則又插入顏注不別附卷末蓋傳寫叅錯宋
 史三百二十卷余靖傳云字安道韶州曲江人為秘
 書丞建言班固漢書舛謬命與王洙并校司馬遷范
 蔚宗二史書奏擢集賢校理與校例合余靖之後又
 有宋景文祁校本凡用十六本叅對而成建安板即
 用景文本為正又別采入諸家辨論凡十四家刻于
 寧宗慶元中既冠師古敘例于前又附余靖宋祁原
 校所采先儒姓名書目之同又稱景文所據為十五
 家按其目實十六殆因江南本原係宋平江南所得

而舍人院本卽江南本之藏舍人院者一本二目故併稱之同所采三劉刊誤出劉敞與其弟攷其子奉世撰宋史三百十九卷敞傳云字原父臨江新喻人不言有此書惟攷傳云字貢父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奉世傳云字仲馮精漢書學而已其實兩漢皆有三劉評論雖與宋祁同時而祁却未采今書已亾賴之同采之得存毛氏汲古閣板于顏注外僅存臣佖等五條其餘盡去之不如監板所據之建安板爲該備

史漢煩簡

十七史商榷

卷七

六

晉書張輔傳輔著論云司馬遷敘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此固不如遷愚謂此強作解事史體至史記而定班踵馬體則才似遜然論古正不必爾若以煩簡定高下此何說乎馬意主行文不主載事故簡班主紀事詳贍何必以此爲劣

刊誤補遺

三劉氏作刊誤而崑山吳仁傑斗南又作刊誤補遺是當爲刊刊誤矣今予於吳氏再爲饒者則又當爲刊誤補補遺矣展轉駁難紙墨益多豈不無謂而可

笑人生世上何苦喫飽閑飯作閑嗑牙但曝書亭集於此書盛相矜許人或因此遂奉爲枕中鴻寶而不察其爲醇疵互見之作則恐貽誤後學斗南辨析漢事摛擊小顏甚有功稍嫌援引多裁斷少耳至糾纏諸經詰訓於史學中攙入經學橫加倚捩剔剔不休則非也宜分別觀之卽如京兆注以京爲絕高又訓爲大兆爲衆此甚可通而斗南以爲不然謂古人稱京師者京是地名不必定天子所居師則都邑之稱而非衆也援洛師爲證殊不知洛誥洛師鄭康成注正以師爲衆然則師之所以得爲都邑之稱者正取

十七史商榷

卷七

七

衆義也而兆本衆義其取衆明矣又據詩公劉篇于京斯依京師之野以爲京是邠土別名公劉時已稱京師不必天子此則更妄公劉篇乃召康公作豈公劉時語况毛鄭以京爲絕高師爲衆吳反據以駁漢書注可乎因論人表所列八元八愷遂以己意盡改舜典鄭注及孔傳及斯伯與朱虎熊羆本四人耳今分爰斯爲二朱虎熊羆爲四憑臆而談不顧人笑來尤可駭者允征篇允所征之義和與斟灌斟尋風馬牛不相及忽然攪和打成一團因義和是重黎之後而國語黎後有斟姓遂謂斟灌斟尋卽義和謂人表

分列為誤又東坡蘇氏文士也恃其才高遂爾攘臂說經要為強作解事書序云羲和涵淫廢時亂日序孔子所作的確可信東坡忽然翻案謂羲和乃夏之忠臣黨於太康與相者允則羿之黨而允征一篇乃羿之史臣所作斗南承蘇之說而演之謂羿假王命以行如司馬氏討諸葛誕而假魏主命天下有忠臣而涵淫者乎此事予別有辨又以昇非即寒浞之子名澆者益稷篇云毋若丹朱傲傲一作昇即此人是陶水行舟即謂其盪舟朋淫于家即謂其與丹朱朋比為淫此人在唐世不與夏羿同時又謂周之太顛

十七史商榷

卷七

八

即師尚父太公望任意造言紕繆斯極武成篇是偽本以丁未至庚戌為越三日非是當為越四日孔穎達回護偽經而以為四字積畫誤為三此避辭也處士崧發碑雖係漢碑而書日之法與偽武成同洪适隸續曲為解皆非是斗南謂召誥是武成非并譏嚴發碑之非其說善矣然終不能辨武成為偽則何也又謂鄭康成知方明為會盟之儀而不知其為明堂為知二五而不識十亦妄大約一涉經典便鑿空杜撰此趙宋人之恒態凡大儒皆然於斗南何誅

十七史商榷卷七

十七史商榷卷八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二

夢與神遇

高紀高祖母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父太公往視則見交龍于上已而有娠遂產高祖顏師古注遇會也不期而會曰遇攷毛詩草蟲云亦既覯止傳云覯遇也鄭箋引易男女覯精夢與神遇謂此也顏注非

見怪

十七史商榷

卷八

十

高祖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兩家折券棄責史記則作常有龍怪之然後繼以高祖每酤云云攷國語水之怪曰龍罔象是龍固可稱怪也下文云季所居其上常有雲氣即所謂其上常有怪也史記上言龍下言怪中又插入怪之二字殊嫌錯雜不如漢書刪怪之二字而以二怪為一較明悉

左司馬得

秦泗川守壯與沛公戰敗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殺之師古曰得者司馬名史記得下有泗川守壯四字

則得者得其人殺之非名此注史記索隱已言其非

不言姓

秦泗川守壯不言姓似守不當言姓矣然下文沛公

與項羽西略地至雍丘與秦軍戰敗之斬三川守李

由應劭曰由李斯子則言姓又其下言沛公與南陽守齮戰

擊東漢紀作呂齮則又不言姓又其下言高武侯鯁

襄侯王陵降鯁不言姓王陵則言姓皆是隨便言之

並無義例又如項籍傳中會稽守通注引楚漢春秋

知是殷通如此之類不言姓者甚多亦皆隨便言之

若云史失其傳亦非也

十七史商榷

卷八

二

高后紀七年南越侵盜長沙遣隆慮侯竈將兵擊之

應劭曰竈姓周不言姓也文紀濟北王興居反以棘

蒲侯柴武為大將軍擊之則又言姓而文帝崩中尉

亞夫為車騎將軍屬國悍為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

為復土將軍一節之中或言姓或不言姓景紀四年

御史大夫縮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不得出關衛

縮也而武紀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趙縮坐請毋奏事

太皇太后下獄自殺二人官同也一不言姓一言姓

且景紀三年吳王濞反遣太尉亞夫將兵擊之周亞

夫也後元年條侯周亞夫下獄一人也忽不言姓

忽言姓皆無義例

霍光傳廢昌邑王羣臣連名奏上太后自丞相大司

馬大將軍以下直至諸吏文學三十六人惟夏侯勝

以有同姓名者故特變例著其姓而其餘皆無姓即

以趙宋人勒石鏤板者攷之若說文末附進狀及中

書門下牒守散騎常侍徐鉉秘書省著作郎句中正

翰林書學王惟恭葛滿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昉叅知

政事呂蒙正辛仲甫諸人尊卑懸絕皆有姓而吾吳

林屋洞神景觀中書門下牒碑所列羣臣上自宰執

下至通判或有姓或無姓或且但列其官而姓名皆

十七史商榷

卷八

三

無義例都不可曉今日奏疏公移姓名皆具當以此

為定

高紀五年諸侯上疏尊帝為皇帝曰楚王韓信韓王

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

燕王臧荼昧歿再拜言凡諸侯王皆言姓至高后紀

二年詔差次列侯功定朝位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

臣勃曲周侯臣商頰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陳

平周勃鄼商灌嬰王陵皆不言姓文紀羣臣迎代王

至邸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

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

客臣搆再拜言亦皆不言姓或以郢等皆劉氏不便
 岐出故并平勃及柴武張蒼姓亦不見則高后紀所
 載五人皆異姓而皆不言姓又何說也宣紀本始元
 年詔曰故丞相安平侯敞楊敞等與大將軍光霍車騎
 將軍安世張安世建議定策功賞未加而薨其益封敞
 子忠及丞相陽平侯義蔡度遼將軍平陵侯明友范
 友前將軍龍雒侯增韓太僕建平侯延年杜延年太常
 蒲侯昌蘇諫大夫宜春侯譚王當塗侯平魏杜侯屠
 耆堂陸長信少府關內侯勝夏侯勝邑戶各有差封
 御史大夫廣明為昌水侯田廣後將軍充國為營平
 十七史商榷 卷八 四

侯田延大司農延年為陽城侯田延年少府樂成為爰
 氏侯史業光祿大夫遷為平江侯王賜右扶風德周
 典屬國武蘇廷尉光李宗正德楚元王之曾大鴻臚
 賢韋詹事疇宋光祿大夫吉丙京輔都尉廣漢趙廣
 爵皆關內侯亦皆不言姓皆無義例

宣紀五鳳二年夏四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增韓
 韓增也甘露元年二月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許
 延壽也成紀永始二年春正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
 軍王音或言姓或不言姓皆無義例
 惠紀二年秋七月辛未相國何夔蕭何也五年秋八

月己丑相國參曹參也文紀二年冬十月丞相陳
 平參四年冬十二月丞相灌嬰景紀二年六月丞
 相嘉申屠嘉也武紀元光四年春三月乙卯丞相
 蚡田蚡也元狩二年春三月戊寅丞相宏公孫
 宏也或有日或無日或言姓或不言姓皆無義例
 後書鮑永傳永子昱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
 尚書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小黃門問昱有所恠不對
 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恠使
 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
 子復為司隸也注檄軍書若今露布也漢官儀曰羣
 十七史商榷 卷八 五

臣上書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凡制書皆壘封尚書
 令重封唯赦贖令司徒印露布州郡也今以予所摘
 前書等句考之殊不盡然

兩增句

史記高祖紀秦二世元年秋陳勝等起蕪至陳而王
 號張楚下即緊接諸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然後繼
 以沛令欲以沛應涉以便入高祖事漢書則于涉為
 王下添入遣武臣張耳陳餘略趙地武臣自立為趙
 王二句橫亘其間文勢隔闕後再補趙王武臣為其
 將所殺與上相應實皆冗句又史記敘雍齒與豐子

弟叛高祖高祖怨之下即云聞東陽甯君秦嘉立景
駒為楚王乃往從之亦繁相承接漢書乃于怨之下
刪去聞字增入張耳立趙後趙歇為趙王一句橫亘
其中使上下語脉隔斷而上文怨雍齒與豐子弟叛
之之語亦為贅疣無著兩處增句皆非是亦正相類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吳興凌稚隆漢書評林所采明人議論少佳者如許
氏應元謂高祖既得天下正帝號而不改元于禮為
缺愚謂武王承父業猶仍文王年數不改稱元年詳
拙著尚書後案第三十卷漢初質樸近古其不改元
十七史商榷 卷八 六

蓋因于前事彼許應元也者何足以知之

高起

高祖置酒雒陽南宮問通侯諸將所以有天下者高
起王陵對云云臣瓚曰漢帝年紀高帝時有信平侯
臣陵都武侯臣起魏相邴吉奏高帝時奏事有將軍
臣陵臣起錢大昭云魏相傳述高帝時受詔長樂宮
者但有將軍臣陵無臣起漢紀亦無高起二字疑衍

長安

車駕西都長安師古曰長安本秦鄉名按地理志長
安高帝五年置當是自取美名非必因秦鄉名也史

記作關中班氏以關中地廣都在長安故追改之耳

田肯

田肯史記同而索隱曰漢書及漢紀作宵按郭忠恕
佩觿曰漢書田肯肯本作宵故誤為宵耳

高祖非堯後

高祖母與神遇而生高祖高祖自知非其父太公所
生故項羽置太公高祖上欲烹之高祖曰必欲烹吾
翁幸分我一杯羹即位後朝太公家令說太公擁彗
迎門心善家令言賜黃金五百斤足見帝之不以太
公為父矣師古謂善家令發悟已心因得尊崇父號
非善其令父敬已非也後書蔡邕傳李賢

注以司馬遷書此事
為善其不善是也

班氏作贊乃遠引蔡墨范宣子
之言劉氏出自陶唐遂謂漢帝系本唐帝承堯運得

天統是何言邪司馬遷贊則言三代異尚周末文敝

漢救以忠為得統絕不及堯後之說此班改馬而遠

失之者夫三代同祖黃帝其說荒遠然猶有因劉太

公問左細民乃以為晉士會之族處于秦而為劉氏

其後又由魏徙豐不亦誣乎後漢賈逵傳逵奏五經
家皆無以證圖識明劉

氏心說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此亦未免阿諛新唐
書一百三十二卷劉知幾傳知幾撰劉氏家史及譜

考上一百三十二卷劉知幾傳知幾撰劉氏家史及譜
然矣而為陸終後亦何據乎此亦可笑

後書杜林傳光武令羣臣議郊祀多以為周郊后稷

漢當祀堯林獨以為周室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功不緣堯故事宜因定從林議

十七史商榷

卷八

八

卷八

十七史商榷卷九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三

天子冠期

惠紀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攻惠帝此時年已二十矣景紀後三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子即武帝時年十六昭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此時昭帝年十二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師古曰元首也冠首之所著故曰元服此時昭帝年十八矣哀紀成帝欲以爲嗣爲加元服時年十七平紀帝崩年十四始加元服以歛按古者天子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漢初經典殘闕天子冠禮已無明文故無定期

公卿除授立皇后

諸帝紀中所書公卿百官但有薨自殺棄市要斬而無除授年月惟其大有關係如文紀拜宋昌爲衛將軍之類則書之其餘則雖相國丞相亦不見有除授年月也而封王侯則必書之即猥冗如封欒大爲樂通侯之類亦書之是不可解讀帝紀者每患突見某官某薨某官某有罪自殺而竟不知其于何年爲此

官賴百官公卿表見之然愚以為三公九卿政治之本帝紀全史之眷目除授遷徙蒙卒刑殺皆當見于紀也至若立皇后一事書法參差不一則尤有不可知者惠帝紀書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景帝紀六年秋九月皇后薄氏廢而其前絕不見立皇后薄氏之文其下則書七年夏四月乙巳立皇后王氏武帝紀元光五年秋七月乙巳皇后陳氏廢而其前絕不見立皇后陳氏之文其下則又書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昭帝紀書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成帝紀建始二年三月丙午立

十七史商榷

卷九

二

皇后許氏鴻嘉三年冬十一月甲寅皇后許氏廢哀帝紀初即位即書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義例不一殊不可解

惠帝年

惠紀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于未央宮臣瓚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七年壽二十四按帝年五歲高祖為漢王二年立為太子年六歲十二年高祖崩帝即位時年十六又七年崩年二十三臣瓚誤

額

高后紀呂祿過其姑呂嬃師古曰嬃呂后妹按呂嬃

樊噲妻也說文賈侍中說楚人謂妙為嬃離騷女嬃之嬃媛王逸注女嬃屈原姊也陳平傳高帝命平斬噲道中計曰噲呂后女弟女須夫則其為呂后妹甚明蓋姊妹通稱

盡殺諸呂

周勃陳平劉章既誅產祿悉捕諸呂無少長男女皆殺之并樊噲之妻呂嬃及其子伉皆殺之除惡莫若盡此之謂矣惟其能斷故能定亂而唐敬暉桓彥範袁恕已張柬之崔元暉不誅諸武僅斬二張遂謂無事謀疎若此其及禍宜也

十七史商榷

卷九

三

劉郢

文紀羣臣上議有宗正臣郢文穎曰劉郢也按百官表高后二年上郢侯劉郢客為宗正七年為楚王又王子侯諸侯王表並作郢客而史記表與此紀文皆作郢未知孰是

連日食

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蝕之連日食無此理此與春秋連日食同必有誤其後七年正月辛未朔日食見五行志及漢紀而此紀不書則又遺漏五行志魯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朔日有食

之董仲舒以為比食又既象陽將絕仲舒之曲說邪抑理固如此邪

封悼惠王子

四年秋九月封齊悼惠王子七人為列侯荀氏紀同按王子侯表悼惠王子十人皆以五月封此作七人九月封表臚列而書之十人不得為七人然則表是紀誤也

令免

以中大夫令免為車騎將軍屯飛狐故楚相蘇意為將軍屯句注師古曰中大夫官名其人姓令名免耳此諸將軍皆書姓而徐廣以為中大夫令是官名非十七史商權 卷九 四

也按荀氏漢紀令免作李勉徐顏皆誤且據百官公卿表景帝初始更名衛尉為中大夫令文帝時本無此官名則徐說尤為妄矣蘇意荀紀作蘇隱百言公卿表惠帝七年奉常免師古曰名免也存疑

青翟

景紀元年遣御史大夫青翟與何奴和親文穎曰姓嚴諱青翟臣瓚曰此陶青也莊青翟武帝時人此紀誤師古曰後人妄增翟字按百官表正作陶青

奪爵免官

吏受官屬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師古曰謂奪其

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愚謂淮南厲王傳有士伍開章等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如淳以官爵連稱特隨便言之其實古人有官有爵奪爵者不必免官惟犯賊者則然今有革職留任及革任奪爵即革職免官即革任

出宮人

文帝崩歸夫人以下至少使景帝崩亦出宮人歸其家至武昭乃有奉陵之制平帝崩王莽乃復出媵妾皆歸家要之文景之制信可以為後世法

徙民會稽

卷九

五

元符四年徙關東貧民于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會稽生齒之繁當始於此約增十四萬五千口也

通回中道

元封四年行幸雍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應劭以為自回中通道至長安者固非師古以為自回中通道出蕭關亦於文義不順蓋自雍通道至回中遂自回中北出蕭關耳

盛唐

元封五年南巡狩至于盛唐文穎云盛唐在廬江韋昭云在南郡師古是韋說按地理志無盛唐縣唐開元中改霍山縣爲盛唐寰宇記謂卽漢縣雖無的據然下文卽云登瀛天柱山瀛縣屬廬江天柱卽南嶽霍山則盛唐必近瀛縣地文穎謂在廬江者得之

大搜

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臣瓚以爲搜踰侈者李奇以爲搜巫蠱師古是臣瓚愚謂踰侈止須禁止何用搜索其明年秋卽有禁巫祠道中大搜事而征和元年冬亦以巫蠱大搜閉城門索事皆相類知是搜巫十七史商榷 卷九 六 蠱姦人非踰侈者

天山

天漢二年貳師將軍與右賢王戰于天山顏氏以天山卽祁連山史記索隱已疑其非今考寰宇記云天山一名白山今名折羅漫山自伊州北連亘而西至蒲類海東北東西千餘里西河舊事云天山最高冬夏常雪故曰白山山中有好木及鐵匈奴謂之天山過之皆下馬拜又云祁連山在張掖酒泉二郡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里有松栢美水草冬溫夏涼宜畜牧是天山在磧北跨唐伊西庭三州境祁連在

張掖西南二百里兩山相去二千餘里顏氏混而爲一後人地志因之誤矣

口賦

昭紀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何氏云貢禹上書言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于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如淳所引漢儀注乃元帝以後之制也

十七史商榷

卷九

七

下杜

宣紀尤樂杜鄠之間率常在下杜孟康曰下杜在長安南師古曰下杜卽今之杜城案水經注長安南出東頭第一門名覆盎門其南有下杜城應劭曰故杜陵之下聚落也其地在杜陵縣之西南鄠縣東北所謂杜鄠之間也若唐之杜城卽漢杜陵縣後魏改名杜城者非下杜也

宣帝嗣昭帝

霍光立宣帝成中興之業可謂得人矣其奏議曰禮大宗無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

可以嗣孝昭皇帝後見本紀亦見則非也昭帝武帝子宣帝武帝曾孫以嗣昭帝亂昭穆之敘奚可哉若平帝乃哀帝從昆弟王莽立之不但貪其幼小漢家本傳子不傳弟莽恨哀帝竟以平帝為成帝後而哀帝不為置後見宣元六王傳尤大變異事也後書安帝紀鄧太后詔以清河王子祐為孝和皇帝嗣是為安帝然則殤帝竟從殤禮不為立後天子不當有殤禮此亦非也至明武宗在位十六年立世宗以繼孝宗而武宗竟無後尤不可解

宣帝年

十七史商榷

卷九

八

黃龍元年十二月甲戌帝崩臣瓚曰帝年十八即位即位二十五年壽四十八按監本作四十二汲古閣毛板八字誤其實宣帝即位明年乃改元壽四十三監本亦誤

哀紀贊矛盾

哀帝紀贊稱其雅性不好聲色又云即位痿痺末年滯劇而帝即位說董賢貌有斷裂之愛令賢妻通籍殿中又以其女弟為昭儀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並侍左右贊之言一何矛盾

年時月日

諸紀中紀事書年書時書月書日參差錯出惟年與時無不書而月日多不具者或四者全書之或但書年時無月日或但書年時月無日皆無義例史失其傳邪抑隨便言之邪再攷

十七史商榷

卷九

九

十七史商榷卷九

十七史商榷卷十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四

內言

王子侯表上襄囂侯建晉灼曰音內言囂菟或云內言當作巧言小雅巧言躍躍兔是也但本卷又有獠節侯起晉灼亦云獠音內言鴟則內言當是讀法既有內言當必更有外言如高誘注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諸書有所謂急氣緩氣閉口籠口之類而劉熙釋名亦云天豫司兌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

十七史商榷 卷十 上

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竟豫司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跟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可見此等讀法漢人已有之平上去入四聲始於齊梁梁書第十三卷沈約傳約撰四聲譜以為在昔詞人千載不寤高祖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朱竹垞作重刻廣韻序誤以為周顛之言而舊唐書楊綰傳綰生聰惠嘗夜宴親賓各舉坐中物以四聲呼之諸賓未言綰應聲指鐵燈樹曰燈盞柄曲眾咸異之此與天子聖哲同皆于四聲中各指一聲言之其實同一

聲也以舌頭言之為平以舌腹言之即為上急氣言之即為去閉口言之即為入愚于聲音之道無深解性好務實不喜係風捕影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聊舉膚見如此

王子侯郡國名

王子侯表末格內書郡國名者非是國除之後其地入此郡國以其中間有亦書縣名者知之也

臨菴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棘蒲剛侯陳武以將軍前元年將卒二千五百人起薛別救東阿至霸上一歲十月

十七史商榷

卷十

二

入漢擊齊歷下軍臨菴侯按監板作臨菴此菴字誤淮陰侯傳信襲歷下軍定臨菴未聞有所謂陳武者疑是時武兵屬信史家遂不別敘耳若然則臨菴之上恐脫定字也

鄂秋

安平敬侯鄂秋以謁者漢王三年初從定諸侯有功秋舉蕭何功因故侯二千戶案蕭何傳作鄂千秋荀紀同此脫一字監板脫同

紀通

襄平侯紀通父城以將軍從擊破秦入漢戰好時死

事子侯監板同按此即高后紀中紀通尙符節持節
矯納周勃北軍者彼張晏注云紀通紀信子也晉灼
曰紀信焚死不見其後功臣表紀通紀成子然則作
城者誤張晏說妄甚信代高帝歿功莫大焉而其後
絕無所聞意其不但無子孫并父母兄弟眷屬無
一存者

左注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昌武侯趙安稽從驃騎將軍
擊左王益封左王監板作左右王疑非史記作左賢
王是也

十七史商榷

卷十

三

襄城等四侯

外戚恩澤侯表襄城侯義軹侯朝壺關侯武昌平侯
大四人並見高后紀彼如淳注引外戚恩澤侯表曰
皆呂氏子也此句今表脫去監板脫同應補又彼紀
尙有淮陽王強恒山王不疑在異姓諸侯王表注云
高后所詐立孝惠子于前於史記論少帝諸王皆非
劉氏可與相發

三公九卿

百官公卿表篇首總敘讀之知孟堅乃通才非經師
也

之不詳述夏殷直云亾聞焉惟周官稍詳然亦不過
舉其要耳最爲簡淨合宜故曰通才至於經義則不
合也其以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卿太
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與六卿爲九說周制似是而其
下則又云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
三公其下則又云四岳謂四方諸侯愚謂考工記坐
而論道謂之王公鄭康成注雖以公爲諸侯其實是
舉外以該內地官序官疏引鄭志據尙書周官篇云
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此僞周官文鄭所不見而
鄭志據之者蓋出伏生尙書大傳夏傳知者此考工

十七史商榷

卷十

四

疏謂鄭偏說諸侯是因三公已有成文不言可知故
注伏生夏傳即引坐而論道云云可見考工注言諸
侯是舉外見內真周官篇雖已亾而伏生大傳引之
大傳列於學官博士所習在兩漢家喻戶曉故不言
可知若然伏生既引於夏傳則三公之制夏與周同
竊疑三公九卿唐虞三代所同不同者乃在大夫以
下耳又昏義云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
八十一元士注云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時也疏
云三公分主六卿三孤亦分主六官之職總謂之九
卿攷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

周三百此百二十人與夏相近故云似夏時要之此雖說夏三公九卿周亦同考工記又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云六卿三孤爲九卿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疏云孤同卿數者以命數同故也不言三公與六卿爲九卿而言三孤以其命數相同故不害三公六卿爲九也三孤三公之副舉副以見正耳既如此則班以三公六卿爲九正合經義而愚乃譏其不合者伏生大傳云天子三公一司徒公二司馬公三司空公百姓不親五品不訓責之司徒蠻夷滑夏寇賊姦宄責之司馬溝瀆雍過水爲民害責之

十七史商榷

卷十

五

司空鄭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然則三公無職兼六卿乃有職所以周禮不列三公但有六卿而公孤之服位儀等旁見各職中大傳是七十子相傳遺訓正說三公六卿之制班氏不知疑其未協周制而另爲或說一條瓜疇而芋區之何也四岳亦卽三公之出領諸侯者今以爲四方諸侯亦非降及漢代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奉常等爲

九卿與周大異矣然丞相卽大司徒太尉卽大司馬御史大夫卽大司空猶有周之遺意班氏不知故以正制抽出爲或說而近儒乃謂或說是諸侯執政之卿大國三卿自秦漢皆沿諸侯之制近儒心眼沈浸俗學中故不知古義

將軍

大尉本三公而武帝元狩四年置爲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又於三公及三師之下卽次之以前後左右將軍者蓋古者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然則三公也六卿也將軍也一也故將軍卽系三公三師下漢雖

十七史商榷

卷十

六

承秦亂時猶近古故與周制相出入

司馬在司徒上

司馬本次司徒下而哀帝元壽二年復以大司馬位在司徒上故帝欲極董賢之位命爲此官帝崩而王莽卽代賢爲之

後漢竇憲傳和帝永元元年憲擊匈奴有功拜大將軍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官職之高下繫乎時主之愛憎此事與董賢事正相類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古三公在九卿中漢三公在九卿外古九卿公孤與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漢九卿奉常郎中令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宗正大司農少府也凡漢書中每有大事輒曰事下丞相御史丞相御史為政本故也太尉多不與者掌武事故也有罪則曰下廷尉治或連某郡言之者以其為是郡之人或是郡之事或罪人匿於是郡當即訊之故也三公九卿建置沿革詳見朱博傳

長水校尉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顧氏十七史商榷 卷十 七

曰長水非胡名也郊祀志灃澧澧涇渭長水以近咸陽故盡得比山川祠史記索隱云百官志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故名水經云長水出白鹿原今之荆溪水是也

二千石印文曰章

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師古曰漢舊儀云銀印皆龜紐其文曰章謂刻曰某官之章也按二千石其文曰章故朱買臣傳視其印會稽太守章也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則但曰印今有偽為銅印作蟲獸形其文又或稱章者皆非真漢印也

百官公卿闕文脫誤

百官公卿表下師古曰此表中記公卿姓名不具及但舉其官而無名或言若干年不載遷免歿者皆史之闕文不可得知按有名無姓如高帝五年廷尉義渠之類有姓無名如十一年衛尉王氏之類顏以為闕文是也至但舉其官而無名則如景帝中二年第十二格但書中尉二字武帝太始元年第十一格但書大司農三字元帝初元元年第十三格但書水衡都尉四字建昭元年第十三格但書右扶風三字據顏以為史之闕文但既無姓又無名空舉此官甚屬無理殊不可曉顏說大可疑而卷中如此者亦不為多只此四處若武帝太初元年及二年第十二格兩處俱有中尉二字而無姓名攷上卷篇首總敘云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中尉為執金吾是以此表自此年以下第十二格俱但有執金吾別無中尉然則太初元年中尉之下脫更為執金吾五字其二年之中尉二字的是衍文由此觀之其餘四處亦皆衍文也觀書者至此欲有所考恐忘此格為何官倘爾用筆記之而傳寫者不覺誤以為正文一并謄入耳其但言若干年不載遷免歿則宣帝本始二年博士后倉為

十七史商榷

卷十

八

少府三年執金吾辟兵三年辟兵有名無姓三年以下皆闕文又地節二年潁川太守廣為右扶風三年元帝初元元年大鴻臚顯十一年永光二年右扶風強五年建昭四年中郎將王禹為水衡都尉五年顏說似也但宣帝以前絕無此等而宣帝以下則有此五條恐俱係謄寫脫落非班氏之闕文

百官公卿表班氏本多疎略如表中所列本從高帝元年起而列將軍一項直至文帝元年方見高帝惠帝高后三朝不見一人明係漏去其傳寫脫誤者如高后四年平陽侯曹窋為御史大夫誤高一格八年十七史商權 卷十 九

淮南丞相張蒼為御史大夫誤低一格景帝三年第五格云故吳相爰盎為奉常殷綴一股字殊不可解殷字之上當別有奉常二字而另起為一條今脫去故不可讀又如武帝元狩三年三月壬辰廷尉張湯為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殺此謂湯為御史大夫六年而有罪自殺也六年者合初任職及自殺之年計之也他皆倣此然則景後三年栢至侯許昌為太常二年遷按昌至武建元二年遷為丞相當云三年不當云二年建元元年郎中令王臧一年有罪自殺按臧至明年建元二年自殺當云二年不當云一年天

漢元年濟南太守琅邪王卿為御史大夫二年有罪自殺按帝紀卿以三年二月有罪自殺當云三年不當云二年此類不可枚舉以上自曹窋以下凡六條五條彼皆不誤惟毛板誤王卿監毛並誤文帝後元年第九格有廷尉信丞相議云云師古無注然其為即文後元年之廷尉信甚明乃其後武帝征和二年又見廷尉信距文後元年已七十三年斷無此事疑必有誤南監誤同

泄秘書

百官公卿表昭帝元鳳四年蘇昌為太常十一年坐十七史商權 卷十 十

籍霍山書泄秘書免師古曰以秘書借霍山顧氏曰蘇昌蓋籍沒霍山之書中有秘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耳山本傳言山坐寫秘書顯為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若山之秘書從昌借之昌之罪不止於免官而元康四年昌安得又為太常邪果如小顏說則但當云坐借霍山秘書免足矣何用文之重詞之複邪顧氏說甚辨案蘇昌以元鳳四年為太常而霍山之敗在宣帝地節四年相距凡十二年故云十一年坐籍霍山書云云昌為太常凡十二年而免也作十一年者傳寫誤

壬辰辛丑

地節三年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為丞相辛丑太子太傅丙吉為御史大夫案荀悅漢紀壬辰作壬申而丙吉之拜則與魏相同日非辛丑壬辰壬申似皆可未能考其孰是而丞相與副相同日而拜則恐無此事疑漢紀非也自官表開亦有丞相御史大夫同日拜者恐皆是誤書

或謂史貴詳或謂史貴簡二者皆不盡然必也詳其所當詳簡其所當簡乃可謂良史矣班氏史家之冠冕然亦未能副此言豈班氏猶不得為良史與曰非也班氏體例雖因史記而斷代為史慎嚴整齊其文

十七史商榷

卷十

七

則雖因實翔翔者難為工縱詳略偶未當盡美未盡善何害為良史乎三公之拜罷本紀必宜書百官表及本傳不待言若規制稍異則百官志中亦宜見一事而分作四番敘述不嫌太繁乃魏相為丞相丙吉為御史大夫宣紀地節三年皆不書疎矣二府尚且如此况九卿乎

永始二年拜罷

班書本紀於三公之拜罷或書或不體例甚亂摘之不可勝摘而荀悅漢紀尤為謬妄即以成帝永始二年之事論之攷百官公卿表是年正月乙巳大司馬

音蒙王音也二月丁酉特進成都侯王商為大司馬衛將軍三月丁酉京兆尹翟方進為御史大夫八月貶為執金吾所謂八月者謂方進為御史大夫凡八月耳又云御史大夫翟方進為執金吾一月遷方進為御史大夫八月而遷為執金吾一月而遷故又云十月已丑丞相宣免十一月壬子執金吾翟方進為丞相諸吏散騎光祿勳孔光為御史大夫宣者薛宣也而成紀但書音蒙其餘一槩不書是三府之拜罷竟不見於紀疏略太甚然他紀書之者却甚多則又自亂其例此班之失也而本紀於是年之末又書是

十七史商榷

卷十

七

歲御史大夫王駿卒同一御史大夫卒者書拜者不書何例書是歲者以其月日也而表又不書駿之卒是又表之失矣表所書無月日者甚多而駿不書何例且音蒙之日紀以已丑表以乙巳是又紀表互異二月既有丁酉三月安得又有丁酉是又表之有誤也至荀悅以王商之為大司馬王駿之卒翟方進之為御史大夫皆在三月丁酉承漢書疊書丁酉之誤不能改正而混以三事置於一月日之下已為亂道其下乃云秋八月方進貶為執金吾竟誤認表中所云八月者以為是年之八月殊不知以表數之方進

之貶執金吾乃十月中事耳苟悅以漢人記漢事乃於班史文義尙且茫然不曉若是豈其假手子弟門客以成書而已則曾不檢照故舛謬至此乎其下又書冬黑龍見東萊此永始元年九月事見谷永傳甚明而悅又溷載入二年其妄不可勝言

張晏所譏

古今人表張晏譏其差違失謬凡八條第一條老子不當在第四格王侍御峻云評林及汪本老子在第一格趙希弁讀書附志云徽宗詔史記老子升于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于上聖汪本其十七史商榷 卷十 七

據北宋本乎按汲古閣板老子在第四如張晏說則汲古似班氏元本也汲古同而評林及汪本所據之宋本則是後人所改予從青浦邵玘借侍御評本往往稱汪本係明汪文盛刻評林則萬歷間吳興凌稚隆輯也又一條譏寺人孟子不當在第三今乃在第四南監與汲古同又譏田單魯連藺相如不當在第五今田單乃在第四魯連藺相如皆在第二南監與汲古同又譏嫪毐不當在第七今脫南監與汲古同夫此表所載奚啻數千百人張晏所譏不過八人今不同者四人脫者一人則全卷中傳刻脫誤不知凡幾矣異哉豈此四人者

亦如老子之例後人因張說而升之乎但所據乃汲古本如老子汲古是元本何得此四人又依改本且嫪毐之脫又何說邪至張晏又譏大姬巫怪陳人化之不當在第三按表大姬在武王之下與邑姜並列注云武王妃若好巫怪之大姬乃武王之女陳胡公之夫人今陳胡公亦在第三格而別列大姬之後相隔甚遠則非一人張晏誤也

魯出公

魯悼公在第六格注云出公子按悼公哀公子也疑出公卽哀公哀公卒于越故以號之

十七史商榷

卷十

七

十七史商榷卷十

十七史商榷卷十一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五

志次當改

志之次一律歷二禮樂三刑法四食貨五郊祀六天文七五行八地理九溝洫十藝文竊謂先後顛倒敘次錯雜殊屬無理愚見當改爲一天文二五行三律歷四地理五溝洫六食貨七禮樂八郊祀九刑法十藝文如此方順改河渠爲溝洫名實不相應亦非故後世無從者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一

律歷本劉歆

班氏自言律歷志本之劉歆續志亦云然

度權量等名

律歷志度者分寸丈尺引也分本度之名今人乃以爲權之名不知起何時又權者銖兩斤鈞石也石本權之名而今乃以爲量之名志十斗爲斛今改爲五斗爲斛而十斗爲石又以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分十分爲一錢皆未詳所起再攷

合侖爲合南監與他本或作十侖爲合尙書堯典疏

所引同此誤也說詳尙書後案

古尺小於今尺是以步數畝數里數皆古小今大詳見後案皋陶謨篇古量亦小於今量後書南蠻傳云軍行日三十里爲程人日稟五升李賢注云古升小故曰五升也是後漢時量小於今甚遠竊謂古今人腹則同今雖極健啖之人每日食至多亦不能至二升而此乃言五升是後漢量小於今且一二倍也說亦詳後案堯典篇魏志管寧傳末注扈累嘉平中年八九十縣官給廩日五升不足食晉書第一卷司馬懿紀與諸葛亮相拒于五丈原亮使至帝問諸葛公食可幾米對曰三四升帝曰孔明其能久乎蜀志亮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一

傳注作食不至數升宋王楙野客叢書第十一卷歷

引周禮廩人注魏李悝漢趙充國匈奴傳及後漢南蠻傳與晉顧臻之言證古量之小其第十一卷又引北史庖伏連性各家口人食米二升常有饑色南北朝量比漢魏前已略大然比今量則尙小

疇人

疇人子弟李奇曰同類之人俱明歷者也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師古是如說按尙書洪範九疇鄭康成及偽孔傳皆訓疇爲類易否九四疇離社九家注云疇者類也然則李奇是如淳非程大昌演繁露

乃云古字假借疇人卽籌人以筭數而名尤謬也樂官亦曰疇人則不必定屬治筭數者矣

太初三統歷

武帝太初元年詔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方士唐都落下闔造太初歷定東西立晷儀下測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于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數語造歷之要已盡自太初歷出古歷皆廢至成帝時劉向作五紀論平帝時王莽秉政向子歆又作三統歷及譜三統歷大抵皆祖述太初歷者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一

三

驚蟄雨水穀雨清明

諷書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日雨水於夏月周為三月終于奎四度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今日驚蟄中婁四度春分於夏為二月終于胃六度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日中昴八度清明今日穀雨於夏為三月終于畢十一度按大戴禮夏小正篇逸周書時令解俱先驚蟄後雨水先穀雨後清明與漢志同新舊唐書先啓蟄後雨水亦同而改穀雨在清明之後至宋史始先雨水後驚蟄先清明後穀雨則與唐同元史亦然明程榮者彙刻漢魏叢書內有京房

易傳亦先雨水後驚蟄先清明後穀雨俗刻可疑

五德相代

顓頊高陽氏水德水生木故帝嚳高辛氏為木德木生火故唐堯火德火生土故虞為土德土生金禹為金德金生水湯為水德水生木周為木德云云案後漢書郎顓傳顓條便宜對曰孔子曰三百四歲為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注易乾鑿度孔子曰立德之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各三百四歲五德備凡千五百二十歲太終復初故曰五行更用更猶變改也乾鑿度在緯書中最為可信據此則知五德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一

四

相代其說出于孔子但孔子言三百四歲一德漢志却言一代一德歷代運數短長不定假如夏商周傳世皆數百年決無既定為一德矣三百四歲後忽又更易一德之事則孔子亦言其理而已不必泥漢志是也且此五德之運王者循環相代而所尚之色却不用五色者以三正也建子者物初生色赤故尚赤建丑者物漸著色白故尚白建寅者物已成形色黑故尚黑或作青亦可禮記或素或青夏造殷因下鄭注有此一條大凡物之成形有黑者亦有青者舜典三帛鄭注甚明詳尚書後案一卷又此三正臨時酌用不必一定挨次循環所以夏建寅之後商

不必從子起却建丑而周却建子參錯不齊然與五德無涉又五運相代取相生不取相尅周木德也宗靈威仰木生火秦人應以火德王乃秦始皇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從所不勝而用水德遂以十月為正誤以周為火又誤以相生為相尅又誤以五德改正朔一事而三誤秦人不學如此至漢則繼周不繼秦故用火德尚赤王莽用土德代漢又因漢稱堯後亦自稱舜後明正當受漢禪也亦可笑矣至魏始以土德繼漢色尚黃張蒼傳蒼推漢為水德是承秦而不改公孫臣又上十七史商榷 卷十一 五

伐紂年月日

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云云案歷法逆推而上可以追溯前世者正孟子所謂千歲之曰至可坐而致至於古帝王歷年之多少國運之長短則非歷所能推既無史編紀載何從測驗此律歷志所載得之劉歆而歆說似未必可信蓋史記共和以前無紀年也至於文王受命九年而崩九年

當作七年又言歲在鶉火云云本之國語則不誤皆詳予尙書後案太誓序又引武成逸文惟一月壬辰云云皆不誤逸周書世俘解與此紀日不同是逸周書傳寫之誤當晉孔晁為注時已誤矣詳見後辨又劉歆以夙魄為朔生魄為望亦非亦見後辨

律歷逸文

吳江沈彤冠雲云春秋左傳襄二十四年疏引漢書律歷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為五月二十二分月之二十乃為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十七史商榷 卷十一 六

漢無禮樂

禮樂志本當禮詳樂略今乃禮略樂詳全篇共分兩大截後一截論樂之文較之前論禮其詳幾三倍之而究之於樂亦不過詳載郊廟歌詩無預樂事蓋漢實無所為禮樂故兩截之首各用泛論義理全撥樂記之文入漢事則云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以下敘叔孫通制禮絕未述禮儀若何即述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四人論奏而止敘通事結之云通定儀法

未備而通終敘誼事結之云誼草具其儀大臣絳灌害之其議遂寢其下又云武帝議立明堂制禮服竇太后不說其事又廢叙仲舒畢結之云上方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敘王吉畢結之云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敘劉向畢結之云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營表未作以上無非反覆明漢之未嘗制禮無可志而已故其下又結之云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十七史商榷 卷十一 七

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為發憤而增嘆也足明此志總見漢實無所為禮樂實無可志

子長禮樂二書亦空論其理但子長述黃帝及太初若欲實敘實難櫟括孟堅述西漢二百年何難實敘祇因漢未嘗制禮樂府俱是鄭聲本無可志不得已只可以空論了之

志中載賈誼語尙簡淨至董仲舒對策凡四五百字皆見仲舒本傳王吉上疏約二百字亦見吉本傳于此何用重出徒煩紙墨實屬冗複宜撮舉大意數言已足又載劉向議禮事約三百字則向傳所無

濟濟通

王吉上疏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濟字本傳同詩朝濟于西又南山朝濟濟與濟通也監板志傳並改為躋此俗儒所改躋字說文無之

有稅有賦

刑法志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租案下文卽云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師古曰稅田稅賦發斂財也則台作有稅有賦又食貨志前一段語意與此正同亦云有賦有稅若作租租卽稅也不可通矣

刑法志三非

刑法志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云云語出魯語班氏據此故以戰守之兵與墨劓等刑合為一志畢竟刑平時所用兵征討所用二者不可合班氏雖有此作後世諸史無從之者一非也于次宜先刑後兵今先兵後刑二非也漢家雖不制禮而未嘗無兵法一代之制豈無足述今先之以考古繼之以議論其下但云高祖定天下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敘漢事只此數語毋乃太簡三非也惟其撮十七史商榷 卷十一 九

肉刑

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者皆棄市有輕刑名實殺人笞五百三百率多死班氏論之云除肉刑本欲全民今去髡鉗一等轉入大辟以死囚民死者歲萬數刑重所致也至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為姦臧若此之惡髡鉗又不足以懲刑者歲十萬數民不畏又不恥刑輕所生也宜思清原正本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

死者皆可募行肉刑魏志陳羣議云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與仁惻而必更眾所謂名輕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于古制至于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制使淫者下于蠶室盜者刖其足永無淫放穿窬之患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卒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設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輕人軀命也其旨本班氏

賣弄

漢刑法志廷平將招權蘇林曰招音翹舉也猶賣弄也後漢靈帝紀注閔貢厲聲責張讓等賣弄國恩又朱浮傳浮為大司空坐賣弄國恩免又楊震傳震上疏言親近倖臣賣弄威福皆一意若歐陽永叔得請歸田寄友云也賣弄得過裏元人王實甫雜劇院本云賣弄你有家私此則指誇詡之義今吳下里俗有此語皆與宋元人語同與兩漢人語異

補漢兵志

補漢兵志一卷宋宗正少卿樂清錢文子文季撰門

人奉議郎知江州瑞昌縣主管勸農營田公事陳元粹序近日盛百二李文藻刻之班氏於刑志中帶敘軍事草草數語全不詳備文子生千載之下亦不過從漢書中細繹而得假令班氏欲志其詳何難委曲如繪借乎略之唐兵制之善與漢同但其後內為宦官所竊外為方鎮所據初制固不然惜史亦略也宋廂軍禁軍何嘗不仿漢唐惟養兵冗濫漢唐所無耳文子考古以諷時有心哉

通鑑目錄第三卷漢滅項羽即帝位定都雒陽下云兵皆罷歸家明季某公批云兵皆罷未安觀後事可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一

見漢此時新造而法制已定所云罷歸家非真廢兵不用京師南北軍固在也所罷惟郡國材官耳然以虎符召之即立至特以漢人平日不養兵有事乃召事已即罷某公竟認作真廢兵不用遂以其後反者數起事皆由罷兵所致不亦誤乎讀文子此編便自了然

宋史藝文志以此書編入類書一門真可發笑

十七史商榷卷十一

十七史商榷卷十二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六

米價

食貨志魏文侯臣李悝言一夫治田百晦歲收晦一

石半石錢三十沈彤謂一石當今二斗又謂此錢乃景王大錢其重半兩當今制錢二枚

俱未詳漢初米石五千沈謂此英錢也視李悝時價是石至宣帝時穀石五錢農人少利

沈云五石止五錢則不得但元帝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王莽時穀價翔貴雒陽以東米石二千六國至莽米價畧具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二

此但錢之制隨時而變量又古今不同且秦漢時以

百二十斤為石乃權之名非量之名未可據以攷今

日之價秦始皇本紀三十一

今以十升為一斗五斗為一斛二斛為一石每升重

一斤四兩每斗十二斤八兩每斛六十二斤八兩每

石一百二十五斤

飢

小飢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何校飢俱改

饑蔡虛齋云飢饑不同穀不熟日饑人無食日飢亦

可通用但有飢饑無饑渴

賈鼂董論食貨

食貨志載賈誼鼂錯董仲舒奏議三人本傳俱不重出足見禮志直因無可敘述聊采論奏敷衍成篇

常平倉

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買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買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使之上廼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元帝即位天下大飢在位諸儒多言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罷之愚謂蕭望之傳望之當宣帝時已力言常平之非矣後書劉般傳永平十一年帝欲置常

十七史商權

卷十二

二

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為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為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迺止夫常平初制于民無不益于官則損中藏益蓋上下交利焉惟商賈因上握其權穀價常平無所益耳然而法立弊生漢人已以與民爭利譏之况人心日巧姦偽萬端猾吏貪胥上下其手乎唐宋變為社倉又名義倉一切利病詳見朱子文集馬氏通考休寧戴震東原作其師婺源江永慎修行狀曰先生家故貧其居鄉嘗援春秋傳豐年補敗之義語鄉之人於是相與其輸穀若田設立義倉行

之且三十年一鄉之民不知有饑自古積聚之法莫善於此民莫不善於在官使民自相補救卒無胥吏之擾此先生之善於為鄉之人謀者戴說片言居要附記於此

金錢布帛

食貨志上卷言食下卷言貨篇首云凡貨金錢布帛夏殷以前其詳靡記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師古曰九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孟康曰外圜輕重以銖師古曰以斤為名錢則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以銖為重也

十七史商權

卷十二

三

故貨實於金利於刀如淳曰名錢為刀者以其利於民也流於泉如泉也布於布謂布於民間東于帛李奇曰束聚也據此則周人所用貨幣凡有四種卓文君白頭吟云男兒重意氣何用錢刀為古人以錢刀連言者多矣二者誠為一類但班氏既分言之則為二物亦猶布帛相近而布究非帛如淳注直以刀泉皆為錢本一物以其利名刀以其行名泉非也今古錢存者有作刀形予猶曾見之刀蓋錢中之別矣或云布亦名錢者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出入出鄭康成注布泉也其藏日泉其行曰布賈公彥疏一物兩名是也而與此處所言布帛之布則不同言豈一端而已各有所當也元帝時賈禹言鑄錢采銅民心動搖棄本逐末宜罷鑄錢毋復以為幣且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

壹意農桑議者以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兩
議亦寢焉議雖不行然即此可見古固有以布帛為
市者而布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者孫子等經卷上云
固非錢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者孫子等經卷上云
黃金方寸重一斤白金方寸重一十四兩是也輕重
以銖者錢最輕者一銖最重者十二銖也孫子等經
卷上云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為一糸十糸為一銖
二十四銖為一兩是也

管子國畜篇云先王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
布為下幣所謂先王蓋指虞夏以來言黃金則似銀
銅不數而史記平準書云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黃
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秦幣為二等黃
十七史商權 卷十二 四

金為上幣銅錢為下幣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
寶藏不為幣然則虞夏之制金銀銅並用管子言未
可泥言布不言帛亦從可知如班氏言周惟用金錢
布帛則秦罷珠玉等不為幣似亦因周之舊非秦所
制但平準書省言布帛耳自此以後遂為定制是也
師丹傳哀帝即位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為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貨宜改幣而黃金亦不
為幣若專用銀錢則直至明中葉始定蓋時勢古今
異宜幣之以銀錢為定固不可易矣新唐書五十四
食貨志天下有
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于人宋史一百七十四食
貨志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于人宋史一百七十四食
歛散節常平

志引管仲之言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
故物有輕重李奇曰上令急於求米則民
重米緩於求米則民輕米民有餘則
輕之故人君斂之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李奇
曰民
輕之時為斂之贊曰易稱哀多益寡書云楙遷有
重之時官為散也無周有泉府之官師古曰司徒屬官也掌市之征
布斂貨之不斂者以其價買之而
孟子亦非狗彘食人食不知斂師古曰以法度衣之
應劭曰以法度衣之而
多可野有餓莩弗知發鄭氏曰芟落也人餓故
零落不知發倉廩貸之故管
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糶宏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
徠按輕重斂散之法實出周禮古人作錢原為此設
以備荒耳便民交易循其後也若專為便民是先王
十七史商權 卷十二 五

驅民背本逐末非作錢之本意也狗彘食人食不知
斂趙岐改為檢解為法度檢斂已非本義朱子直云
制也古訓愈失矣如班氏讀乃知孟子所言與周禮
管子相出入雖孟子未讀周禮又鄙管仲未必觀其
書然亦可知發斂之說遠有所承前篇所述歐壽昌
穀賤增買而糴穀貴減買而糶此正發斂之說也若
宏羊均輸盡籠天下貨物貴賣賤買則真與民爭利
矣班氏乃與管氏輕重壽昌常平並稱謬矣均輸以
鹽鐵為本兼及百貨常平之法緩而已矣姦偽日滋
至後世常平亦難行而補救之術幾窮

後書朱暉傳肅宗時尚書張林請復用武帝均輸法暉以為不可李賢注云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於京謂之均輸

臧粟臧緡

輕重斂散以時則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臧臧緡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臧臧緡百萬按孟康曰六斛四斗為鍾緡錢貫也下文筭輶車買人緡錢皆有差師古亦云緡謂錢貫也通典注云緡者絲也以貫錢一貫千錢出二十為筭也詩云維絲伊緡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二

木

宋人亦以千錢為一貫竊謂同一錢貫而異其名當有大小之別緡既足千錢則一緡當為百錢也計萬室之邑每室粟一鍾以李悝之言度之可備四五人一月之食每室錢千緡為錢一萬可備糴穀種及買耒耜器械并儲饗之用日必有者明其不可更少實欲其浮於此數也此萬鍾與臧緡皆人君所臧以贍民者萬鍾以備散臧緡以備斂也

賈誼諫宜禁民盜鑄錢上收銅勿令布則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與前減價糶增價糶及

臧粟臧緡皆是一意

賈山傳文帝除鑄錢令山諫以為錢亡用器而可以易富貴富貴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也其後復禁鑄錢

錢制

古錢輕重以銖而國語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唐固注云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按此乃王莽所造據唐注則是莽錢皆如周景王制也而秦錢輕重亦同古者以二十四銖為一兩此大錢重十二銖是為半兩錢古錢莫重於此景王欲鑄此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二

七

錢單穆公諫不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部韋昭注云內錢形也好孔也據此則知景王以前錢皆無文肉好亦無周部矣秦錢形質如周錢惟文異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平準書索隱據顧氏引古今重十二銖與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鑄莢錢如淳曰周景王同蓋復景王以前錢制矣通典注據平準書表注莢上本有榆字此傳寫脫云莢錢重銖半重三銖徑五分文曰漢興又云高后所行五分錢即莢錢也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後四十餘年武帝更鑄三銖錢明年又鑄五銖錢五銖得中道天下便之故王莽

紛更錢制天下大亂而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

錢亦見後五銖之制唐宋以下蓋悉用之矣東吳顧

氏云五銖錢十枚當今之一兩弱竊謂今以十錢為

一兩如顧氏說則今錢即五銖錢也即有不同大約

輕重不甚相遠但彼一面文一面漫今則兩面有字

式既周正文又明析自三代秦漢以下錢制莫善於

此

漢時錢稍重姦民盜摩錢質取鉛鉛銅屑也其下文

周部其質令不得摩取鉛鉛誤人心日巧姦偽愈滋

作鉛文獻通攷引之又誤作鉛近年民間多剪取錢邊錢日壞嚴禁之始戢至盜鑄

十七史商權 卷十一

之禁犯者至死而猶不免要之有犯必懲則自不能

為害惟私銷之害覺察最難尤宜加意大約銅賤錢

貴則私鑄銅貴錢賤則私銷兩平則剪取錢邊故即

私鑄私銷之弊已絕猶必嚴濫惡小錢之禁俾其輕

重一以五銖為準禁惡錢見唐

九十六宋環傳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

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

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絕乃法之最善者

顧氏曰明初鑄錢猶不用紀年自永樂以後專用紀

年始為定制

若干

凡數之不可知而約略舉之或其文太繁而撮舉之

者曰若干今人猶然食貨志下篇輕錢百加若干應

劭曰輕則以錢足之若干枚也師古曰若干且設數

之言也干猶箇也謂當如此箇數百官公卿表下篇

卷首標題師古注亦用此二字曲禮下篇問天子之

年對曰始服衣若干尺矣疏云古謂數為若干儀禮

鄉射大射數射算云若干純若干奇若干如也干求也

事本不定當如此求之

張湯孔僅桑宏羊

十七史商權 卷十二

桑孔牟利微湯之深文巧法其策不能行也人知桑

孔小人而不知湯之贊畫居多告緡之比皆湯所定

志中尤罪湯加桑孔一等

食貨志校誤

食貨下卷自武帝以前皆取史記平準元文但史記

誤字脫字衍字甚多皆當以食貨為正間亦有平準

不誤而食貨誤者如更令民鑄莢錢當從平準表注

作榆莢錢已見前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當從平

準作鍾官赤側側仄字通而鍾官者即下文禁郡國

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表駟注云漢百官表水衡

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表駟注云漢百官表水衡

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表駟注云漢百官表水衡

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表駟注云漢百官表水衡

都尉武帝元鼎二年置掌上林苑屬官有上林均輪
鍾官辨劍令上林三官其是乎是也益廣開置左右
輔當從平準作廣關不敢言輕賦法當從平準徐廣
注作經賦二條已見何氏讀書記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二

十

十七史商榷卷十三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七

最後

郊祀志自騶子論五德終始而宋毋忌正伯僞元尚
羨門高最後師古曰自宋毋忌至最後皆其人姓名
凡五人按服虔及司馬貞說最後者自是謂其在騶
子之後耳非姓名其實止四人顏注謬妄至此

木寓

木寓龍一騶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也顧氏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三

云古文偶寓通用木寓木偶也史記武紀作木偶馬
李奇注非按封禪書此文之上敘秦事有木禺龍木
禺車馬索隱亦以禺音偶謂偶其形於木此志之下
文又有寓車一乘寓馬四匹又有以木寓馬代駒又
有寓龍馬顧說是後書劉表傳論言表猶木禺之於
人李賢注如刻木爲人是與偶同矣而其下文又引
李奇注自岐其說

文帝王制

封禪書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謀議巡狩
封禪事漢郊祀志同司馬貞索隱引劉向七錄云文

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股制篇本制兵制服制篇者
卽封禪書所謂王制也而非今禮記中所有王制盧
植妄以當之彼疏引鄭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
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
又鄭荅臨頌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
後然則康成之意不以王制爲文帝作明矣藝文志
禮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其後大小
戴刪取之今存四十九篇王制在此內與文帝所作
何涉許慎說文自序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
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禮記亦孔壁中所得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三

其非漢儒所作甚明

下文武帝得寶鼎命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事此王制則是文帝所作蓋文帝原爲封禪作之武帝亦以議封禪采之也

寬舒

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孟康曰二人皆方士按史記
封禪書徐廣注云鍾縣黃縣皆在東萊此說得之黃
鍾之史其名寬舒觀下文寬舒凡五見而絕不見所
爲黃鍾者孟康說謬甚

秦一字衍

祠秦一於忌秦一壇旁上秦一兩字衍史記封禪書
及武紀並無忌秦一壇者毫人謬忌秦祠秦一方所

作壇也上文已言後有人上書言祠三一今祠於忌
秦一壇上此則後人復有言祠黃帝等方故又祠於
壇旁也

益延壽

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名按
黃長睿云史記作益延壽館而近歲雍耀間耕夫有
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瓦徑尺字畫奇古卽此
館當時瓦也又括地志云延壽觀在雍州雲陽縣西
北八十一里通天臺西八十步正今耀州地也然則
當以史記爲正漢郊祀志誤衍一壽字耳師古云二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三

館非也

泰山明堂

武帝封泰山秦山東北陞古時有明堂處按孟子齊
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趙岐注秦山下明堂周
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齊侵地而得有之是也
貢韋匡谷

漢人郊祀瀆亂無理幾同兒戲元帝好儒貢禹韋元
成匡衡等相繼爲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
應古禮上是其言後元成爲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
上皇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成帝卽位丞相匡衡御

史大夫張譚又奏言武帝所立郊祀與古制殊罷甘泉泰畤河東后土祠定南北郊於長安衛又請罷紫壇偽飾女樂鸞路騁龍馬石壇之屬及雍酈密上下畤北畤陳寶祠一切淫祀皆罷成帝末年谷永說上曰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或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云云班氏贊云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愚謂韋匡庸相也貢谷陋儒也然郊祀賴其駁奏古制獲存是其所長至鄭康成注禮皆據經典而趙宋以後妄徒動輒詆其用漢制解經有識者毋惑也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三 四

越絕書卷二吳地傳高皇帝封兄子濞為吳王治廣陵并有吳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吳十日還去匠門外信士里東廣平地吳王濞時宗廟也太公高祖在西孝文在東去縣五里永光四年孝元帝時貢大夫請罷之郡國僭立之廟為貢禹所奏罷而見於傳記者此其一也然元帝時濞之滅百餘年矣而廟始得罷貢禹正禮之功偉矣

三五

谷永論淫祀求僊之妄而曰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求之曠日經年靡毫釐之驗師古云三謂三

皇五謂五帝劉仲馮駁之以為三五指三世五世謂文武劉說確甚漢興高帝一世惠帝二世文則三世武則五世也文帝雖令主公孫臣新垣平已為文成五利導夫先路故約言之

天文志無注

天文志師古竟全卷無注其中為字及與他書不同者頗多宜以史記及呂氏春秋淮南子甘石星經諸史天文志參訂之

星日月本在地

經星常宿五星日月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三 五

於天語本史記疑七十子以來相傳微言說文卷七上品部星字注云萬物之精上為列星與漢志合

二十八宿敘次

二十八宿敘次以東西南北中五宮為綱而監板於南宮權軒轅一節提行另起既以五宮為綱權字不當提行毛板是

暉

天暉而見景星又天暉晏暉說文卷七上夕部以暉為旌雨而夜除星見也徐鉉曰今俗別作晴非是

九道九行

日有九道月有九行案洪範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
鄭注四時之間合於黃道也詳後案

天文志所引

天文志引甘氏石氏經又引夏氏日月傳星傳不知
夏氏何人又有但稱星傳不云某氏者賈孔諸經疏
中每引武陵太守星傳疑卽其說五行志亦引星傳
傳然則星傳乃漢初已有

五行志所引

五行志先引經曰一段是尚書洪範文次引傳曰一
段是伏生洪範五行傳文又次引說曰一段是歐陽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三 六

大小夏侯等說乃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習者以下
則歷引春秋及漢事以證之所采皆董仲舒劉向歆
父子說也而歆說與傳說或不同志亦或舍傳說而
從歆又采京房易傳亦甚多今所傳京氏易傳中皆
無之則今所傳京氏易傳已非是本問亦采眭孟谷
永李尋之說眭谷語略皆見其傳中尋說則傳無之
也

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云云師古於史記
下注云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愚謂
師古注此書成年已六十一六十五而卒學識本不

甚高又已老悖故舛謬頗多此注以左氏爲司馬遷
竟如不辨菽麥者

王立

成帝河平二年夏帝舅五人封列侯師古謂譚商立
根逢時凡五人凌稚隆本立作音沈炯云外戚恩澤
侯表紅陽荒侯立與譚商根逢時俱以河平二年六
月乙亥封五人皆皇太后弟安陽敬侯王音以皇太
后從弟大司馬車騎將軍侯其封在鴻嘉元年六月
乙巳以立作音乃凌本之誤又成紀亦作立與表同
而音之封不見於紀史漏之也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三

七

二志矛盾

五行志上卷末段以罷郡國廟及太上皇惠帝寢廟
徙甘泉泰畤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又罷雍五畤
郡國諸舊祀皆致水災之應而不言其說出於何人
觀郊祀志劉向之言知其出於向也夫毀廟徙郊等
皆復古而得禮之正者貢禹匡衡谷永說皆是也而
向乃以爲能致水災向之曲說如此班書采輯諸書
而成有未加裁翦者如郊祀志贊云究觀方土祠官
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是固以毀廟徙郊爲正也
而此志乃復云云殊自相矛盾矣

鼠妖證青祥

貌傳自成公七年以下一段所引春秋三節漢事二節皆以鼠妖證青祥此不可解後思心傳中又以鼠妖證黃祥一事復出卷中如此甚多又隱公三年日食而以為其後鄭獲魯隱注引狐壤之戰此自是隱為公子時事洪邁譏之桓公三年日食而以為楚嚴稱王兼地千里是其應不知楚自武王稱王歷文成穆至嚴已四世而嚴之霸去桓公三年將百年矣劉知幾譏之此等舛謬不可枚舉

吳二城門

吳王濞二城門自傾其一門名曰楚門一門曰魚門

卷十三

八

吳地以船為家以魚為食云云范成大吳郡志第三卷城郭篇闔門亦名磯楚門而無所謂楚門魚門者要之二門必當在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此志特因吳本屬吳國而濞又嘗東渡之吳留十日去故此下文遂以二門之傾為濞亡之兆其實濞都廣陵不都吳若據此文誤認濞之所都即今蘇州府治則非矣詳地理雜辨證

五行志引大傳

引書序及伏生大傳伊陟相太戊桑穀共生事其下

又引劉向說以桑穀為高宗武丁時事此向之誤而班氏聊存異說耳師古乃疑伏生差謬殊憤憤

兩魚信都

成帝鴻嘉四年秋雨魚于信都長五寸以下案荀悅漢紀作兩魚於新都長五尺新都見王莽傳乃謂新野之都鄉地理志本無此縣辨詳後漢紀誤也

七國秦無日食

五行志說春秋及漢興以來日食詳矣七國及秦始皇二世之時生民之禍甚烈宜日食不勝書而志無之史失其官不可攷耳秦本紀始皇本紀所書災祥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三

九

甚多而獨無日食

十七史商榷卷十四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八

地理論古

地理志敘首論古太繁劉知幾譏之云春秋賦詩見志左氏惟錄章名地理論古至夏世宜曰禹貢已詳何必重述古文益其辭費劉氏之說頗當而師古又從而勦襲偽孔傳以為注更覺饒舌可厭孔傳所無者又取本志注之更為可笑况又強作解事如沂出泰山郡蓋縣臨樂山今乃截取之云沂出泰山此成何語

十三部

卷十四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幽并營此唐虞之十二州也漢無營州其十一州皆有之但改梁名益改雍名涼而又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凡十三部部刺史員十三人此見於地理志百官表及師古所引胡廣記者也據文似十一州外添交州朔方為十三部矣但河內河南二郡注云屬司隸而各郡國無屬朔方者百官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置察三輔三河宏農三輔是京兆馮翊扶風三河是河內河南河東續

郡國志此六郡與宏農正屬司隸東漢如此西漢可知杜佑通典於西漢十三部亦不數朔方而數司隸

且地理志叙首雖云置朔方之州而朔方刺史果亦在員數之內則朔方郡宜專屬之矣今乃注云屬并

州則知所謂十三部者實是於舊十一州外添交州

與司隸為十三朔方不數平當傳當以丞相司直坐

法左遷朔方刺史師古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

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是也惟晉書地理志述漢書此段謬誤甚多不可據

刺史察藩國

十七史商榷 卷十四

百官表部刺史奉詔條察州師古引漢官儀惟一條

察強宗豪右其五條皆察二千石師古引漢官儀亦

而歷考諸傳中凡居此官者大率皆以督察藩國

為事如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罪文三

王傳冀州刺史林奏代王年罪武五子傳青州刺史

傳不疑知齊孝王孫劉澤等反謀收捕澤以聞亦見

傳又昌邑哀王之子賀既廢為宣帝所忌後復徙封

豫章為海昏侯揚州刺史柯奏其罪張敞傳拜冀州

刺史既到部而廣川王國羣輩不道賊發不得敞圍

王宮搜得之捕格斷頭縣王宮門外因劾奏廣川王

削其戶蓋自賈誼在文帝時已慮諸國難制吳楚反後防禁益嚴部刺史總率一州故以此為要務後書到憚憚子壽為冀州刺史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壽案察之無所容貸迺使部從事專住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宮外動靜失得即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袁宏後漢紀第十六卷永寧元年立濟北王子棗為樂城王棗驕淫失度冀州刺史舉奏棗罪至不道然則刺史以察藩國為事東京猶然

刺史權重秩卑

十七史商權

卷十四

三

刺史初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始常置見百官表其權甚重而秩則卑蓋所統轄者一州其中郡國甚多守相二千石皆其屬官得舉劾而秩僅六百石治狀卓異始得擢守相如魏相傳相為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居部二歲徵為諫大夫復為河南太守何武傳武為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虧除免之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而王嘉傳云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二千石益輕或持其微過言於刺史司隸眾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離畔以守相威權素奪也京房傳房奏考功課吏法時部刺

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以為不可行房上弟子曉考功課吏事者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為刺史試考功法石顯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為郡守元帝於是以前房為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可見守相畏刺史如此又朱博傳為冀州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使從事救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師古曰丞尉職卑皆黃綬所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所彈劾者如是而所舉薦者則如王褒傳王褒為益州刺史使褒作中

十七史商權

卷十四

四

和樂職宣布詩奏褒有軼才王莽傳莽風公卿奏言州部所舉茂才異等吏率多不稱此雖莽欲攬威柄故云爾要刺史有舉揚人才之任亦可見合而觀之刺史之權可謂重矣及其遷擢也黃霸為揚州刺史以高第為潁川太守見循吏傳陳咸由部刺史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見翟方張敞為冀州刺史盜賊禁止守太原太守滿歲為真傳見本王尊為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見本馬宮由青州刺史為汝南九江太守見本知其秩卑也馮奉世傳子參由涓陵寢中郎超遷代郡太守中郎

出為太守云超遷而刺史則多有以卑秩得之者故京房請以中郎補是職也又如孔光傳云博士選高第為尚書次乃為刺史而滿宣由謁者出為冀州刺史見賈捐之傳張敞由太僕丞出為豫州刺史見本傳皆以朝臣之卑者充之其歲盡輒奏事京師見翟方進傳九歲稱職方得為守相見朱博傳其內遷則如翟方進何武僅得為丞相司直特丞相之門下屬官耳各見本傳若王尊為郿令遷益州刺史見本傳令可以徑遷刺史亦由秩卑故也

刺史隸御史中丞

十七史商榷

卷十四

五

刺史權重矣而又內隸於御史中丞使內外相維陳萬年傳子咸為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薛宣傳為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上疏曰聖化不治吏多苛政大率咎在部刺史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是也續百官志云御史中丞一人劉昭注引蔡質漢儀云丞故二千石為之或選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內掌蘭臺督諸州刺史又後書酷吏周紆傳注引漢官儀曰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糾察百司

郡國官簡

十三部分為郡國一百三其屬縣有蠻夷者曰道公主所食曰邑侯所封為侯國每部有刺史每郡有太守守守之下則都尉與丞諸王初以內史治民中尉掌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此成帝時制見百官表而何武於哀帝時奏中尉官罷職并內史見本傳武與莽為警大每縣有令小縣稱長令長之下有丞尉漢官員數據表有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而郡國官其簡如此至於令史掾屬多有通經術至卿相者而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其非長吏而代長

十七史商榷

卷十四

六

吏治民者未嘗繁從簡省也蓋其時風氣猶樸故能成治若後世之吏員其中固無人才而所謂里長保正總甲牌頭者又烏可多設乎郡國縣道下所注官工官服官發弩官雲夢官樓船官陂官湖官均輸官銅官金官木官橋官牧師官關蓋官漚浦官差官之類皆微末下吏蓋不足道且多隨時隨地設立事過輒罷不常置者其正官則部刺史太守縣令都尉丞尉外別無他官漢郡國官制可謂簡矣

漢制依秦而變

續百官志云漢之初興法度草創略依秦制雖依秦亦遙變之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以郡領縣無冀充等州名有監御史有守有尉有令有丞見史記秦始

皇本紀又曹參傳擊胡陵方與攻秦監公軍破之東
下薛擊泗水守軍薛郭西孟康曰監御史監郡者晉
灼曰秦一郡置守尉監三人蕭何傳注蘇林亦曰秦
時無刺史以御史監郡高本紀秦二年沛公守豐秦
泗川監平將兵圍豐與戰破之文穎曰泗川今沛郡
也高祖更名沛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其下又云
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如淳曰秦并
天下為三十六郡置守尉監又李斯上書請天下有
藏詩書百家語者請守尉燒之合觀之秦制可見

監既在守之上則似漢之部刺史但每郡皆有一監
十七史商榷 卷十四 七

則又非部刺史比矣蓋秦懲周封建流弊變為郡縣
惟恐其權太重故每郡但置一監一守一尉而此上
別無統治之者

夏侯嬰傳亦云攻胡陵嬰與蕭何降泗水監平平以
胡陵降樊噲傳亦云擊泗水監豐下破泗水守薛西
此與曹參傳高本紀所述皆一事

嚴助傳秦時使尉屠睢擊越使監祿鑿渠通道張晏
曰郡都尉姓屠名睢監郡御史名祿陳涉傳攻陳陳
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攻秦三十六郡中
無陳郡陳是縣名而為太守治所故云守令皆不在

每縣令之外有丞守丞必陳縣之丞代令守城者又
張耳陳餘傳耳說趙豪傑曰陳王奮臂天下莫不應
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叔孫通傳通對二世曰羣
盜鼠竊狗盜郡守尉令捕誅何足憂彙而考之秦制
已明而漢制則仍秦而遞變者

秦監郡御史亦名郡長灌嬰傳云轉南破薛郡長師
古曰長亦如郡守也時每郡置長又云破吳郡長吳
下得吳守如淳曰長雄長之長也師古曰此說非也
吳郡長當時為吳郡長嬰破之於吳下愚謂此所謂
郡長必即監郡御史師古兩注皆未明

十七史商榷 卷十四 八

南粵王趙佗傳叙元鼎六年平南粵事有粵桂林監
居翁服虔曰桂林部監也姓居名翁按每部設監此
秦制也漢改部刺史則監罷不設矣佗本秦吏故南
粵尚用秦制郡有監此桂林即秦時所置郡也服注
非

三國魏志夏侯元傳元議時事云秦不師聖道姦以
待下懼宰官之不修立監牧以董之良督監之容曲
設司察以糾之宰牧相累監察相司人懷異心上下
殊務漢承其緒莫能匡改觀此知漢制因秦也宰官
即縣令監牧即郡守司察即監郡御史元又謂五等

之興雖難卒復可應立儀準今長吏皆君吏民橫重以郡守累以刺史若郡所攝唯在大較則與州同無為再重宜省郡守但任刺史

刺史太守屢更

刺史太守漢制屢有改更朱博傳翟方進奏古選諸侯賢者為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請罷刺史更置州牧博奏漢家置郡縣部刺史奉十七史商榷 卷十四 九

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為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弟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愚考因方進奏改刺史為州牧由六百石進二千石事在成帝時先時刺史擢太守此時則太守擢乃得牧矣所以方進之子義山宏農太守河南太守乃得為青州牧也此制行未久哀帝時為朱博奏仍復舊制至元壽復改為州牧王莽變草光武建武元年復

置牧十八年又改刺史若漢末袁紹曹操輩為州牧位尊權重與西漢初制迥不相同魏志劉瓛等傳評曰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至唐而刺史之名又移之太守矣

太守別稱

鼂錯傳稱郡守為主郡吏嚴助傳助為會稽太守帝賜書謂之郡吏而尹翁歸傳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子定國定國家在東海謂其邑子曰此賢將孫賢傳為京兆尹吏侯文亦稱賢為將又酷吏傳嚴延年為涿郡太守掾蓋吾趙繡稱延年為新將注新為郡十七史商榷 卷十四 十

將也謂守為將以其兼領武事此皆太守之別稱也至後漢亦有此稱如後書馬援傳援戒兄子嚴敦書杜季良豪俠郡將下車輒切齒吾常為寒心又魯恭傳恭弟丕為郡督郵功曹所事之將無不師友待之鄭均傳不應州郡辟召郡將欲必致之第五倫傳會稽俗多淫祀前後郡將莫能禁此皆謂太守為將也又循吏童恢傳恢弟翊辟孝廉除須昌長聞舉將忝棄官歸舉將當是郡守之曾舉翊者

守尉改名

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而史文間有追稱之者如樊噲傳云攻圍都尉東郡守尉於成武劉攽云圍縣名有尉無都尉又郡都尉景帝方置明此衍都字愚謂都尉在圍即可稱圍都尉劉以為縣尉太卑未必能守城恐劉亦誤但秦本無都尉名郡都尉與縣尉同稱尉漢之改名當亦為其易濶今此上言圍都尉必是追稱而下言守尉則是都尉代守守郡者耳知者高紀秦三年攻東郡尉於成武彼與樊噲傳同述一事彼孟康曰尉郡都尉也師古曰本謂之郡尉至景帝時乃改曰都尉據十七史商榷 卷十四 十一

此知樊噲傳云守尉是都尉代守

史記南越尉佗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云云徐廣注云爾時未言都尉也周勃傳免相就國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勃被甲持兵以見攷此當文帝時尚未改名

十七史商榷卷十四

十七史商榷卷十五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九

侯王相有別

諸郡國下所屬縣有注侯國者即所謂王子侯恩澤侯等侯國也王子侯表所載而地理志於其縣下不注者如丹楊郡之胡孰秣陵丹楊之類此因元始時其國已除故也儒林傳云郡國縣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受業十七史商榷 卷十五 十一

令長守相有高下

馮野王傳補當陽長遷為櫟陽令徙夏陽令孔光傳宣帝時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然則令長守相雖相等而其守又自有高下長遷乃得令守遷乃得相也

郡國兵權

百官表雖言守治郡尉典武職而實守兼掌之韓延壽為涪川太守傳中述其都試講武甚備翟義為東郡太守以九月都試日勒車騎材官士起事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也後書耿弇傳弇見郡尉試騎士建旗鼓隸馳射由是好將帥之事注引漢官儀曰歲終郡試之時講武勒兵因以校獵簡其材力也弇事雖當王莽時其實沿漢舊制故注引漢官儀以明之又後書百官志五李賢注引漢官儀云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五

二

家為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遼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鄣塞烽火追虜或言八月或九月或歲終大約總在秋冬淮南王安傳安欲發兵反先令人作旁近郡太守都尉印可見守尉互掌兵權也又安與太子反謀聞上遣廷尉監與淮南中尉逮捕太子王與太子謀召相二千石欲殺而發兵名相相至內史以出為解中尉曰臣受詔使不得見王王念獨殺相而內史中尉不來無益也印罷相觀此知諸侯王國中兵權相與內史中尉兼掌之互相牽制三者有一不肯即不能

王自除丞尉

衡山王賜傳如淳注引漢儀注吏四百石以下諸侯王得自除國中百官表云縣丞尉四百石至二百石漢儀注所言指丞尉也賈誼傳言諸侯王不法事云彼自丞尉以上徧置私人如此則非制矣

監刺史從事

蕭何傳何沛人為沛主吏掾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攷沛郡注云故秦泗水郡沛是泗水屬縣何為監郡御史從事能辨治故進為郡卒史王尊傳為郡決曹史兗州刺史從事如淳曰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五

三

漢儀注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監與刺史大略相似故擇用所部卒史從事同朱博傳赦告民為吏所寃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刺史從事之權如此

郡不言何屬

地理志郡國一百三言所屬者凡七十九不言所屬者凡二十四詳攷之其不言者皆疏漏非有義例也即如臨淮郡不言何屬而其上文琅邪東海二郡皆云屬徐州臨淮之屬徐州無疑而獨不言泗水國不言何屬而其上文楚國下文廣陵國皆云屬徐州泗

水之屬徐州無疑而獨不言九真郡不言何屬而其上文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其下文日南六郡皆云屬交州九真之屬交州無疑而獨不言即此三處推之則其餘郡國之不言者皆疏漏可知且其所屬有屬冀州屬兗州屬青州屬徐州屬揚州屬荊州屬豫州屬幽州屬并州屬益州屬交州屬司隸而獨無雍州改名之涼州亦皆疏漏耳百官公卿表明言部刺史奉詔察州員十三人地理志明言漢兼禹貢職方州名有徐梁幽并改涼益增交趾朔方為十三部平紀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五

四

農桑若涼州不為部則僅十二人矣足明郡國之無屬涼州者乃疏漏也自武都以下至北地凡十郡皆不言何屬據續志內惟天水東漢改名漢陽而皆屬涼州東漢如此西漢可知班不言非疏漏而何又據百官表及續志司隸所屬有七郡今獨河內河南言屬司隸餘皆不言亦疏漏也

元始戶口

續郡國志州分敘界畫井然似反勝于前志

每郡首列戶口之數而於京兆尹冠以元始三年師古曰漢戶口元始最盛故舉之以為數愚謂元始平帝是歲壬戌王莽秉政戶口之盛必多增飾班氏

豈不知之蓋取最後之籍以為定不必以其盛也但有合郡戶口數每縣下無之而京兆尹長安縣左馮翊長陵縣右扶風茂陵縣潁川郡陽翟縣僑陵縣並有戶口河南郡雒陽縣南陽郡宛縣蜀郡成都縣魯國魯縣楚國彭城縣有戶無口其詳略皆無義例有則書之無則闕各縣戶口皆注於其縣之下獨雒陽注於郡名下書法參差亦無義例

郡國屬縣之數

周勃傳勃東定楚地泗水東海郡凡得二十二縣泗水郡即沛郡也今地志沛東海二郡共有七十五縣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五

五

蓋元始時漢新置之縣比秦已多再倍有餘又云降太原六城今地志太原凡二十一縣亦比秦多再倍有餘高祖六年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為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高祖之六年在周勃降太原之後而其數與勃傳及地志皆不同又云定雁門郡十七縣雲中郡十二縣今地志雁門十四縣比舊反少三縣雲中十一縣比舊反少一縣又云定代郡九縣今地志代郡十八縣則比舊多其半又云定上谷十二縣右北平十六縣遼東二十九縣漁陽二十二縣今地志上谷十五縣比舊多三縣右北平十六縣數適相符而遼東祇有十八縣漁陽祇有十二縣比舊反少甚多高紀十

年趙相周昌奏常山有二十五城地理志常山屬縣
僅十八比舊反少七縣新象傳降邯鄲郡六縣今地
志趙國卽秦邯鄲郡屬縣僅四比舊反少二縣其分
割之詳不可攷矣

建置從略

地理建置沿革無常以最後爲定戶口據元始疆域
當亦據元始也攷文三王傳梁孝王國四十餘城孝
王卒景帝中六年分爲五國四人別爲濟川山陽齊
東濟陰四國而太子共王買仍封梁共王子平王襄
以罪削五縣餘尚有八城此武帝時事當武帝未削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五 六

之梁國得初封五之一屬縣有十三今志於彼四國
則有山陽郡濟陰郡皆卽景帝故國東平國卽濟東
國獨不見濟川國惟此一國疆域竟無所見已屬缺
漏史記世家梁孝王子明孝景中六年爲濟川
王七歲坐罪廢地入漢爲郡今志無濟川郡又志
濟陰屬縣九東平屬縣七皆與梁國畧相等獨山陽
屬縣多至二十三決不此國獨多如此然則山陽郡
下本注雖言景帝中六年爲國武帝建元五年爲郡
其實郡界非國舊界大約別割他地益之或卽將濟
川一國併入未可知且以四十餘城分爲五計之十
三也九也七也三國已得二十九加山陽二十三

國已得五十二尚有濟川不在內數大不符可見山
陽郡界非國界文三王傳山陽王景中六年立立九
年國除適當建元五年此志與傳合獨屬縣非國之
舊而班略之此皆分割大事班氏槩略之竊謂史法
貴簡獨建置沿革乃地理之至要宜條析而詳書之
詞繁而不殺爲佳無如志之一體班氏所翊風氣初
開義例疏濶不能詳析也凡如此類不可枚舉舉一
以資隅反

分割雖據元始又有不拘者文三王傳清河王年當
地節中已國除元始二年立年弟子如意爲廣宗王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五 七

亦見諸侯王表廣宗是元始所建國志中略不載則
是又不據元始矣例俱不定
傳言梁國削餘八城志梁國所屬恰八縣若據此則
是梁孝王之孫平王襄當武帝時削五縣餘尚有八
縣直傳至元始時尚是武帝時之故疆矣而今攷之
則不然襄立四十年蒙其下傳五世至名立者嗣立
爲王當成帝元延中又坐罪削五縣則餘只有三縣
矣至元始中立又坐廢爲庶人自殺國除後二歲葬
白太皇太后立孝王元孫之曾孫音爲梁王奉孝王
後葬篡國絕志據元始梁國當三縣而列八縣何也

足見班氏於建置從畧又如志列淮陽國而此國屢為郡屢為縣注絕不及已詳後淮陽郡波贈傳云云一條而梁平王襄傳元朔中睢陽人犴反人辱其父而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犴反殺其仇車上亡去睢陽太守怒以讓梁二千石求反急睢陽是梁國屬縣縣不當稱太守史記世家述此事作淮陽太守彼是也漢書誤作睢陽太守耳然武帝時制王國有內史治民中尉掌武皆二千石若太守則治郡者王國無之可知武帝時淮陽為郡不為國而志不及建置之略如此犴反史記作類犴反索隱云人姓名恐當從漢書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五

八

武五子燕刺王旦傳武帝末年坐罪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其後昭帝時又益封萬三千戶其下文即云發民大獵文安縣則昭帝時益封已還其所削縣矣其後謀反發覺自殺國除今地志大字無燕國而安次文安則屬勃海郡良鄉則屬涿郡可見燕國除後其縣入此二郡而二郡注皆云高帝置不知幾經分割後尚是高帝之舊乎必不同矣且燕地必更有入漁陽右北平等郡者不止二郡今皆不可攷又旦傳宣帝又封旦太子建為廣陽王傳至莽不絕志有廣陽國注云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為廣陽郡宣帝

本始元年更為國屬縣只四縣首縣劄下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旦令羣臣亦曰燕雖小召公建國則薊必是旦所都元鳳之廣陽郡即燕國除為之及更為國嫌太大故又割入勃海等郡僅存四縣也班於建置沿革太略然此等分割糾紛若必逐縣詳注又嫌繁瑣則似亦有不得不如此從略者

志山陽郡注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為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為郡其屬首縣昌邑注云武帝天漢四年更山陽為昌邑國武五子傳云昌邑哀王博天漢四年立蒙子賀嗣昭帝崩徵賀立之淫亂廢歸國賜

十七史商榷

卷十五

九

湯沐邑國除為山陽郡惟此一郡由國而郡由郡而國由國而復為郡最為詳析合志傳觀之首末具見他郡國皆不能如此

十七史商榷卷十五

十七史商榷卷十六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十

刺史治所

續漢百官志云刺史各主一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因徒考殿最既以八月出巡則平日必有治所乃劉昭注則云孝武始制刺史監糾非法傳車周流匪有定鎮昭說未的而閻氏若璩遂云通鑑齊孝王孫謀發兵臨淄殺青州刺史此刺史適在臨淄非必治所胡三省乃云臨淄青州刺史治豈知西漢刺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六

一

史稱傳車居無常處者乎閻雖云爾而刺史治所明見朱博傳又武紀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師古注引漢舊儀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閻似失考但地理志於刺史所治之縣竟未一及耳

三國魏志夏侯元傳元議時事司馬宣王報書云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又唐六典第三十卷云武帝元光三年初置部刺史十三人居無常所後漢則皆有定所此閻說所本然朱博非前漢乎大約因其乘傳周行故隨便言之

太守治所

太守都尉皆當有治所今都尉治所夾注中甚多而太守治所竟絕不一及何也夫都尉治所大率不在首縣且與太守不同治是以注明乃太守治所亦不盡在首縣而竟絕不一及則疎矣

續書郡國志劉昭注引潘岳關中記云三輔舊治長安城中長吏各在其縣治民光武東都之後扶風出治槐里馮翊山治高陵今前志於高陵注云左輔都尉治蓋京城只長安一縣三輔共治之左馮翊亦治長安故高陵得為都尉治都尉不與太守同治也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六

二

閻若璩云郡國志凡縣名先書郡所治此惟東漢則然西漢不爾歷攷志傳以證之為治者二十有六江陵也平襄也宛也陽翟也蘄也彭城也邯鄲也臨淄也雒陽也廣陵也昌邑也吳也壽春也郟也相也成都也長子也濮陽也無鹽也魯也江州也涿也樊道也故苴蘭也邛都也滇池也不為治者三梁國首碭却不為治治睢陽王國以內史治民而梁孝王武傳梁內史韓安國從王於睢陽也汝南郡首平輿亦不為治治上蔡以韋方進傳知之左馮翊首高陵亦不為治治長安以趙廣漢傳景帝紀注及百官表知之

而韓延壽傳云延壽為左馮翊出行縣至高陵尤明證也胡三省注通鑑地理號佳者亦不知西漢第一縣非必郡治如云班志襄平縣遼東郡治所猶可而云漢中郡治西城縣豈可乎又云漢五原郡治稠陽不知稠陽都尉治太守不與都尉同治也愚謂闔說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六

三

未舉西河郡首富昌不為治治平定見東觀漢記唐元和志敘汾州沿革一段內言漢武帝置西河郡理富昌亡友休寧戴吉士震辨其誤見戴氏遺書之二十三文集卷八而闔亦不知也

水經三十七卷葉榆水篇注糜泠縣漢武帝元鼎六年開都尉治交阯郡及州本治於此然則交阯郡太守及交州刺史與都尉皆同治此縣也此南蠻地新開者不可以一例論至後漢則交阯太守政治龍編交州刺史政治廣信矣

都尉漏書

卽以都尉論之郡國一百三有都尉者凡五十九無都尉者四十四此四十四郡國果無都尉乎抑有而不書乎京兆尹下當有都尉闔漏不書別見其他如河東都尉趙護拜為廣漢太守見咸紀及薛宣傳張湯之元孫放亦嘗為河東都尉見湯傳周陽由亦嘗為河東都尉見酷吏傳河東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河東無都尉哀帝擢右師譚為潁川都尉見息夫躬傳潁川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潁川無都尉景帝召拜枚乘為宏農都尉見本傳據志武帝元鼎四年置宏農郡則景帝無此郡當係追書又尹翁歸舉廉為宏農都尉見本傳宏農有都尉甚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六

四

明而今志宏農無都尉杜周之曾孫業嘗為上黨都尉見周傳上黨有都尉甚明而今志上黨無都尉又義縱為河內都尉亦見酷吏傳河內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河內無都尉趙充國傳充國至金城渡河遂至西部都尉府孟康曰在金城金城有都尉甚明而今志金城無都尉皆脫漏也且卽以百官表所列都尉名目論之於平常都尉之外別列者僅有關都尉農都尉屬國都尉三種名目而關都尉必司關津天下關津多矣乃僅已郡魚復縣江關都尉一見他如宏農郡宏農縣下注云故秦南谷關放杜周之曾孫業

亦曾為函谷關都尉此事亦見周傳而辛慶忌之子
遵亦曾為之見慶忌傳承相車千秋之弟亦曾為之
見魏相傳張敞亦曾為之見本傳此正百官表所謂
關都尉也志乃但注關名不言有關都尉明係脫漏
則其他脫漏者多矣農都尉必司農事敘傳云班况
為上河農都尉師古曰上河地名農都尉者典農事
是也此亦必不止一處乃僅張掖番和縣一見何也
其必有脫漏明矣屬國都尉志五見天水勇士縣安
定三水縣上郡龜茲縣西河美稷縣五原蒲澤縣是
矣而張掖亦屬國都尉匈奴傳右賢王犁汗王四千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六 五

騎入日勒屋蘭番和張掖太守屬國都尉擊破之是
也今志張掖郡但云都尉無屬國二字此又脫文也
若乃左輔右輔都尉以三輔故別之各郡東部西部
南部北部中部都尉以一郡中不一都尉故別之亦
非別立名不必提出至於騎都尉天水獬道一見宜
禾都尉敦煌廣至一見主騎都尉安定參繚一見渾
懷都尉北地富平一見匈奴歸都尉上郡一見既別立
名自與平常都尉不同宜於表中提明此官制所關
而表竟不言是又表之疏漏也
王温舒為廣平都尉尹齊為淮陽都尉皆見酷吏傳

而今志此二國無都尉此則非漏書蓋此是國非郡
國但有相有內史有中尉不當有都尉但二國會罷
為郡終為國觀年表及汲黯傳黯曾為淮陽太守即
可見酷吏傳據為郡時耳志所載二十國無一都尉
知二國亦不當有

書法體例不一

以都尉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治縣下而五原
郡下注云東部都尉治稠陽屬縣稠陽下不注朔方
郡下注云西部都尉治臨渾屬縣臨渾下不注而其
他縣案搜下則又注中部都尉治廣牧下則又注東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六 六

部都尉治此其體例之不一者也汝南郡下注云莽
縣汝陰下注云都尉治宜祿又以雜官書法論之大
下注云莽曰賞都亭未詳約皆注於其所置之縣下如京兆尹鄭縣下注有鐵
官之類至宏農郡下注有鐵官在龜池又於宜陽縣
下注在龜池有鐵官也而龜池縣下反不注河南郡
下注有鐵官工官其屬縣無之泰山郡下注有工官
不言在何縣其屬縣奉高下又注有工官廣漢郡下
注有工官其屬縣雒下又注有工官前兩傳如淳注
官亦據文太原郡下注有鹽官在晉陽其屬縣晉陽
而說耳 下又注有鹽官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以山之書

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在之縣下而雁門郡下注
 勾注山在陰館其屬縣陰館下不注此亦其體例之
 不一者也以水之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出之
 縣下然有詳言其過幾郡行幾里者有不言過幾郡
 行幾里而但言其所入者此亦其體例之不一
 者也以各郡建置之書法論之有但云某帝置者有
 詳述某帝某年置者又郡國皆注建置沿革縣無之
 而亦間或有之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蓋本無一
 定體例有因其故籍之詳畧而詳之畧之者有臨文
 纒疏失於檢照遂成疵類者有傳寫差誤未經校改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六 七

者魯地一條末云當考師古曰當考者言當更考覈
 之其事未審班書之當考者蓋亦多矣

敦煌郡效穀縣下注本漁澤障也攷孫寶傳尚書僕
 射唐林坐朋黨比周左遷敦煌漁澤障候則效穀縣
 下當注云有候官今無者亦脫漏且其上敦煌縣下
 有步廣候官而效穀無候官脫漏顯然想雜官脫漏
 者當不止此一處

王都

凡縣之封侯者必注云侯國仍屬郡與他縣不為國
 者同而王國則改稱國若縣之為王都者如江夏郡

邾縣注云衡山王吳芮都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
 泰山郡盧縣注云濟北王都桂陽郡郴縣注云項羽
 所立義帝都此南海郡番禺縣注云尉佗都信都國
 信都縣注云王都廣陵國廣陵縣注云江都易王非
 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可見王都不必定在第一縣其
 書法詳畧參差并以現在之王與已往之故王襍錯
 而書之不必論但王都多矣獨見此七處何也其義
 例不可曉

文三王傳代孝王參傳代王都晉陽今太原郡晉陽
 不注此類甚多不悉出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六

八

梁國屬縣八睢陽居末此國自孝王武始封而七國
 反梁守睢陽孝王又廣其城大治宮室睢陽為梁都
 甚明賈誼請徙代王都睢陽代王即
 孝王武後果徙王梁當如誼策乃居末此國直
 傳至元始方除蓋始終都睢陽而志以居末可見王
 國都不必定首縣舉一可知其餘

十七史商榷卷十六

十七史商榷卷十七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十一

故郡

秦以京師為內史京師之外分三十六郡河東郡太原郡上黨郡三川郡東郡潁川郡南陽郡南郡九江郡泗水郡鉅鹿郡齊郡琅邪郡會稽郡漢中郡蜀郡巴郡隴西郡北地郡上郡九原郡雲中郡雁門郡代郡上谷郡漁陽郡右北平郡遼西郡遼東郡南海郡桂林郡象郡邯鄲郡碭郡薛郡長沙郡見班地理志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但史記秦始皇本紀云秦初并天下分以為三十六郡裴駟注歷舉三十六郡之名雖與班志約略相同而無南海桂林象郡三郡却以內史充數又添入鄣郡黔中是為三十六晉書地理志同愚謂班志裴注各有誤何則始皇本紀又云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瑣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南越尉佗傳亦云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則三郡為秦置無疑史記南越傳於敘畢武帝元鼎六年破南越事之下乃云南越已平矣遂為九郡徐廣注九郡各有南海鬱林日南鬱林即桂林日南即象郡此皆秦郡非武帝始置也然并天下係二十六年事其時已定三十六郡南

海等三郡是三十二年所置相去已八年不應入三十六郡之數班志疑誤後書南蠻傳秦并天下威服蠻夷始開領外置南海桂林象郡詳蔚宗意亦非謂一并天下漢西南夷傳楚威即有領外意亦是說後來所置

王時使將軍莊躋將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躋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以其眾王滇秦時嘗破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漢興皆棄此國巴郡雖在三十六郡數內而黔中更荒遠略通置吏僅十餘歲而秦已滅則黔中之屬秦已當始皇三十年以後去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亦已久矣自不當在三十六郡數內裴注亦誤至兩粵傳云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粵王句踐之後秦并天下廢為君長以其地為閩中郡此一郡則班志裴注皆未之及此置郡亦必在始皇三十年後非初并天下事且秦雖置郡仍為無諸與搖所據秦不得而有之所以漢擊楚二人即率越兵來助故不當在三十六郡數也然則於班志去三外應入內史蓋班志郡國一百三十三連三輔數則秦三十六郡亦應連內史數外尚少二姑闕其疑鄣郡亦似非說見下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二

高紀漢二年章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服虔曰河上即左馮翊也渭南京兆也中地右扶風也師古曰凡新置五郡按隴西上郡乃秦故郡非新置其餘三郡皆新置見本志蓋雍州地已為雍塞翟三國今滅其國置五郡三郡新置二郡復故非新置而不分析者史約言之耳又高紀漢二年韓信虜魏豹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魏豹傳畧同三郡皆秦故郡而此云云者非謂漢始置此郡也項羽王豹於河東為西魏王則此三郡為魏國不為郡矣今虜豹以其地仍為郡復故非新置史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主

約言之又荆王劉賈傳賈擊臨江王共尉尉死以臨江為南郡南郡秦故郡此亦復故非新置據文當云復以臨江為南郡史約言之又高紀漢三年擊趙獲趙王歇置常山代郡常山高帝新置代郡秦故郡復故非新置不分析者史約言之惟高紀漢五年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為長沙王劉攽辨豫章傳寫誤加此條則劉說是非豫章新置餘四郡秦故郡而史家約言之之謂

樊噲傳破河間守軍於杠里河間國文帝二年置此云河間守亦必楚漢間權立其名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高紀秦二年斬三川守李由應劭曰三川今河南郡其下文敘項羽分割諸侯以申陽為河南王都洛陽其下文漢二年河南王申陽降漢置河南郡郡名因項氏所立故國名高紀漢六年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為荆王以碭郡薛郡鄆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為楚王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為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為齊王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為韓國徒韓王信都晉陽此段乍觀之以一故字貫下諸名似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四

有十六郡皆秦故郡矣詳攷之則惟碭郡薛郡雲中雁門代郡太原六郡為秦故郡其餘若吳郡則後漢所分說詳後非秦郡至東陽文穎以為即下邳乃東海屬縣非秦郡臨淮屬縣有東陽名同地異鄆郡文穎以為丹楊文穎是說楚漢間鄆郡地即漢武帝丹楊郡地非說郡治在丹楊縣蓋武帝時丹楊郡所治自在丹楊其前則為鄆郡治故鄆故章昭曰鄆郡今故鄆縣也後郡徙丹楊轉以為縣故謂之故鄆也此即今廣德州春秋以來名桐汭當鄆郡治此之時不知何名後武帝改郡名為丹楊郡其治亦徙丹楊縣其後直至孫權方改秣陵

為建業丹楊郡治徙於此六朝都此以丹楊尹比京兆尹今江寧府上元江寧二縣也而太平寧國二府交界處疑是西

鄣郡實非秦郡沈約宋書州郡志云丹楊秦郡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漢武帝元封二年

為丹楊郡治今宣城之宛陵縣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楊為宣城郡治宛陵而丹楊移治建業如約說漢

丹楊郡治宛陵如章昭說則治丹楊章昭三國吳人通經大儒沈約齊梁人輕薄文士沈說自不如章說

可據今鄣郡文穎以為東海郡志於東海下注高帝

置應劭則云秦鄣郡而鄣郡實非秦郡疑此皆楚漢

問權立其名其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除膠

東城陽漢國外餘以本紀及諸侯王表并史記齊悼

惠王世家等篇攷之或為文景以後所建國或為縣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五

名不但非秦故郡并有非漢郡者此在秦皆齊郡琅

邪郡二郡地耳作史者立文取便隨意言之假借後

名以紀前事故其文參錯如此其縣數雲中雁門代郡志凡四十三縣此

云五十二太原志凡二十一縣此云三十一四誤為五二誤為三耳餘姑勿深攷

丹楊郡注故鄣郡劉敞原父刊誤云秦分三十六郡

無鄣郡此但當云故鄣不當益郡字此劉之誤非班

之謬劉固未喻班意也凡秦所置故郡漢因之者則

如河東郡但注云秦置是也秦所置其後有所改易

而復故者則如潁川郡注云秦置高帝五年為韓國

六年復故是也秦所置漢直改之者則如河南郡注

云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是也不因秦名屢經改易

卒從後定者則如京兆尹注云故秦內史高帝元年

屬塞國二年更為渭南郡九年罷復為內史武帝建

元六年分為右內史太初元年更為京兆尹是也若

慮江郡注云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為國所謂故淮

南者即高帝紀四年立縣布為淮南王是也所謂文

帝十六年別為國者即淮南王傳文帝立厲王子賜

為慮江王是也然則高帝即稱故不必秦高紀六年

已有鄣郡故云故鄣郡何必以秦無鄣郡欲去郡字

邪吳王濞傳荆王劉賈為黥布所殺高祖破布立濞為吳王王三郡吳即荆諸侯王表東帶江湖薄會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六

稽為荆吳文穎曰即今吳也高帝六年為荆國十年

更名吳師古曰荆吳同是一國三郡即東陽郡鄣郡

吳郡其下又云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郡銅山章郡

注云此有豫字誤但當云章郡今故章也其下又云

及荆吳會稽豫章郡書至豫字亦衍然

則漢初已有鄣郡其明但不知其所始

灌嬰傳既斬項籍度江定吳豫章會稽郡此史記文

班用之者會稽秦故郡豫章新置至於分吳會稽為

二則據續志後漢順帝始然班固卒於和帝永元四

年分二郡之事因所未及見况司馬遷乎吳王濞傳

云上患吳會稽輕悍亦以吳會稽並言若謂漢初已

有吳郡恐未必然蓋會稽郡屬山陰縣注會稽山在

南揚州山越王句踐本國此實今紹興府治若蘇州

府治吳縣則吳本國也秦人無端忽移越國都之山名以名吳國都名實不相應當時人稱謂之間必有不順於口而嫌於舉此遺彼者故往往以吳會稽連言之由今揣之當必為是范成大吳郡志第四十八卷考證門歷引三國六朝人言吳會皆指兩郡而言非謂吳門為東南一都會此雖在既分兩郡後而西漢人之稱吳會稽意亦如此讀者皆勿泥莊子釋文云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以為吳會分界吳會稽猶言吳越

縣名相同

郡國縣邑名同者則加東西南北上下或新字以別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之京兆尹有新豐沛郡有豐故此加新有下邳隴西郡有上邳故此云下河南郡有新鄭京兆尹有鄭故此加新東郡有東武陽犍為郡有武陽故此加東而泰山郡又有南武陽陳留郡有外黃魏郡有內黃故此云外潁川郡有新汲河內郡有汲故此加新南陽郡有西鄂江夏郡有鄂故此加西江夏郡有下雒南陽郡有雒故此加下山陽郡有南平陽河東郡有平陽故此加南而泰山郡又有東平陽鉅鹿郡有下曲陽常山郡有上曲陽故此云下而九江郡亦有曲陽續志作西曲陽清河郡有東武城左馮翊有武城故

此加東而定襄郡亦有武城涿郡有南深澤中山國有深澤故此加南勃海郡有東平舒代郡有平舒故此加東千乘郡有東鄒濟南郡有鄒故此加東濟南郡有東平陵右扶風有平陵故此加東五原郡有西安陽代郡有東安陽故此云西遼西郡有新安平涿郡豫章郡俱有安平故此加新涿川國又有東安平故云東而遼東又有西安平關說詳後中山國有北新成河南郡有新成故此加北而北海郡亦有新成東平國有東平陸西河郡有平陸故此加東惟常山郡有南行唐而他郡別無行唐則不可攷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其無東西等字為別考據錢大昭攷得相同者亦甚多有一縣三見者如曲陽一屬九江郡一屬東海郡一屬交趾郡交趾作易師古曰古陽字建成一屬勃海郡一屬沛郡一屬豫章郡安定一屬鉅鹿郡一屬安定郡一屬交趾郡有一縣兩見者如劇一屬北海郡一屬留川國定陶一屬濟陰郡一屬定襄郡西平一屬汝南郡一屬臨淮郡陽城一屬潁川郡一屬汝南郡平昌一屬平原郡一屬琅邪郡成陽一屬汝南郡一屬濟陰郡東安一屬東海郡一屬城陽國新陽一屬汝南郡一屬東海郡鍾武一屬江夏郡一屬零陵郡成一屬

涿郡一屬泰山郡新市一屬連雲郡一屬中山國建
 陽一屬九江郡一屬東海郡平安一屬千乘郡一屬
 廣陵國平城一屬北海郡一屬雁門郡臨胸一屬東
 萊郡一屬齊郡新都一屬南陽郡一屬廣漢郡昌陽
 一屬東萊郡一屬臨淮郡定陵一屬潁川郡一屬汝
 南郡高平一屬臨淮郡一屬安定郡饒一屬北海郡
 一屬西河郡高陽一屬涿郡一屬琅邪郡武城一屬
 左馮翊一屬定襄郡廣平一屬臨淮郡一屬廣平國
 陰山一屬西河郡一屬桂陽郡樂成一屬南陽郡一
 屬河間國富平一屬平原郡一屬北地郡成安一屬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九
 陳留郡一屬潁川郡復陽一屬南陽郡師古音一屬
 清河國應劭音度鄆一屬南陽郡孟康音讚一屬沛郡應劭音嗟武
 陽一屬東海郡一屬犍為郡鄭一屬京兆尹一屬山
 陽郡成鄉一屬北海郡一屬高密國安陽一屬汝南
 郡一屬漢中郡陽樂一屬東萊郡一屬遼西郡武都
 一屬武都郡一屬五原郡歸德一屬汝南郡一屬北
 地郡東陽一屬臨淮郡一屬清河郡黃一屬山陽郡
 一屬東萊郡安邱一屬琅邪郡一屬北海郡開陽一
 屬東海郡一屬臨淮郡樂陵一屬平原郡一屬臨淮
 郡安成一屬汝南郡一屬長沙國西陽一屬江夏郡

一屬山陽郡安平一屬涿郡一屬豫章郡高成一屬
 南郡一屬勃海郡新昌一屬涿郡一屬遼東郡新成
 一屬河南郡一屬北海郡
 三輔
 分一內史為左右又改右內史為京兆尹左內史為
 左馮翊又改主爵都尉為右扶風亦治右內史是為
 三輔武帝太初元年所定此地理志文而亦見百官
 表彼下文云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元鼎在太初
 之前然則三輔分治其制當元鼎已定特其名尚未
 改耳讀者不以文辭辭可也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十
 東方朔傳建元三年詔中尉左右內史云云師古曰
 時未為京兆馮翊扶風故云中尉及左右內史其下
 又云三輔之地盡可以為苑云云師古曰中尉及左
 右內史則為三輔矣非必謂京兆馮翊扶風也學者
 疑此言為後人所增斯未達也再追溯之則前引高
 紀河上渭南中地高帝時已分為三
 據百官表三輔各有一都尉而地理志左馮翊高陵
 縣左輔都尉治右扶風郿縣右輔都尉治京兆尹獨
 無都尉此係疏漏何義門改三南監本亦作三趙
 廣漢傳云為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京輔

卽京兆其治華陰見宣紀本始元年注三輔俱有都尉甚明張敞傳云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爲劇左右輔有都尉無京兆獨無之理

循吏傳黃霸淮陽陽夏人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它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凡卒史皆用本郡人祿百石三輔不然故如淳云云

宗室不宜典三河

劉歆傳歆忤執政大臣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云云宗室不宜典三河不

十七史商榷

卷十七

十一

曉其何故他無所見獨見於此俟考

十七史商榷卷十七

十七史商榷卷十八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十二

地理襍辨證一

京兆尹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邑其說甚明白而臣瓚乃謂周自穆王都西鄭不得以封桓公桓公爲周司徒寄帑於號會幽王既敗滅會滅號居鄭父之正是以爲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師古駁之謂穆王無都西鄭事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始東遷新鄭是矣按說文鄭周厲王子友所封宗周之滅鄭徙滑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十一

洧之上今新鄭是也河南郡屬縣有新鄭特加新字所以別於京兆之鄭爲桓公始封邑也兗州山陽郡之鄭則與此無涉

湖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按郡國志注前志有鼎湖此大字湖字之上脫鼎字小字胡應加水傍建元之下脫一字更名之下又脫鼎字南監本脫誤並同

南陵沂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沂音先歷反說讀曰示京兆安得有沂水嘉定

錢坫獻之云據水經注第十六卷滌水篇說文卷十
一上水部沂水當作澠水錢說是顏乃讀沂爲先歷
反則以此爲音析謬甚唐初本已誤矣又北入渭之
下衍一師字視子孫之下脫師古曰三字南監脫誤
並同

左馮翊夏陽禹貢梁山在西北龍門山在北按禹貢
山水班載之者分三等但稱禹貢者蓋博士所習今
文家說云古文以爲云云者此孔壁中所得孔安國
說有不稱古文并不著禹貢而直言在某處者蓋以
目驗著之此梁山卽冀州治梁之梁龍門卽導河至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二

於龍門者也詳尚書後案司馬遷自序云遷生龍門
徐廣曰龍門在馮翊夏陽縣張守節曰遷卽夏陽縣
人至唐改韓城縣

懷德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入
渭雍州寤按北條荆山卽所謂導嶭及岐至於荆山
者馬融三條之說本此詳見後案職方雍州其浸渭
洛鄭注洛出懷德非導熊耳之洛

徵注云左傳所云取北徵取上南監有王字
右扶風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啟所伐詳後案甘誓
又云鄠水出東南北過上林苑入渭卽雍州豐水攸

同亦見後案

釐注云音貽貽南監作胎是

郁夷詩周道郁夷師古曰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書
盤庚遲任陸德明音直疑反又引徐邈音持夷反匡
謬正俗云遲任音夷亦音遲陵遲或言陵夷遲卽夷
也

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詳後案禹貢冀州

漆水在縣西卽雍州漆沮旣從詳後案

沂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沂山雍州山卽禹貢導嶭詳
後案職方雍州其山鎮曰嶽山是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三

武功大壺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皆
在縣東俱見禹貢雍州詳後案

宏農郡宏農衙山領下谷燭水所出北入河衙南監
同水經注作衡傳寫誤

盧氏熊耳山在東伊水出東北入雒熊耳山見禹貢
導洛伊水見豫州俱詳後案

新安禹貢瀘水在東南入雒見豫州詳後案

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過郡二豫
州川過郡二宏農河南也豫州川職方豫州其川榮
雒是也鞏縣入河漢時水道後世洛口東移矣詳後

案

河東郡屬縣二十四而尹翁歸傳云田延年為河東太守重翁歸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為兩部使閔孺部分北翁歸部分南彼八字必是四字之誤

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沁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軌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過郡九行千八百四十里此即所謂導沁水東流為濟云云者此志但云垣而鄭康成彼注稱東垣職方注及說文水部同未詳武德入河為禹迹其後改從溫縣入河而河

北濟源日短說詳後案何氏讀書記於河內郡溫縣下評云續書郡國志溫下注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四

濟水所出王莽時大旱遂枯絕孟堅不載豈為此邪齊四清之一孟堅豈有不載河內河東相隔一縑紙讀漢書太善忘矣此書誤者不悉山聊一見之過郡九謂河東河內河南濟

陰山陽東郡平原勃海千乘也

箕霍太山在東冀州山即禹貢冀州至於岳陽職方

冀州其山鎮曰霍山是詳後案

北屈禹貢壺口山在東南即冀州壺口詳後案注云

翟章救卿至於南屈至南監作次

太原郡榆次梗陽鄉魏戊邑戊南監作成

鄔九澤在北是為昭餘祁并州數見職方

汾陽北山汾水出西南至汾陰入河過郡二冀州寤

按過郡二太原河東也職方冀州其浸汾潞

上黨郡長子濁漳水入青漳青南監作清是

沾大鵬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邑成大河過郡五

冀州川休寧戴震東原云鵬本要字篆文要似鵬故

誤戴說是邑成當作昌成後漢改阜成故鄭注禹貢

作阜成詩邶鄘衛諸疏引此志作阜成者非元文清

漳即禹貢冀州至於衡漳過郡五上黨郡魏郡廣平

國鉅鹿郡信都國也冀州川見職方俱詳後案

壺關注云有羊腸版版南監作版是

泣氏注云絕水所出絕字疑南監同後書萬修傳子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五

普封泣氏侯注泣氏縣名屬上黨郡西有泣谷水故以為名今澤州高平縣也

河內郡州共州下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北山淇水

所出鄭康成以為共水即禹貢所謂導河北過降水

者詳後案

朝歌錢大昭云續志謂前書注鹿臺在城中今無此

句

堊王太行山在西北即禹貢所謂太行恒山者詳後

案

蕩陰注云蕩水東至內黃澤蕩廣韻作蕩澤字上下

疑有脫誤

河南郡雒陽注春秋昭公二十一年南監作二十二年當作三十二年

中牟圃田澤在西豫州藪見職方

卷廣韻作夸後馬援傳亦作卷李賢注卷縣故城在今鄭州原武縣西北

穀成禹貢灑水出晉亭北見豫州詳後案續志作穀城

密有大颿山淇水所出說文水部作大隗

新成績志作新城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六

開封注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浚儀有逢陂忌澤是也哀十四年左傳疏引此發作廢逢陂忌澤

作逢忌陂

成皋續志作成罽班注有虎牢而顏注作獸牢避唐諱

東郡頓丘注頓丘謂一成而成南監作一頓而成是此誤

此誤

東武陽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節禹貢兗州浮於濟漯之漯過郡三東郡平原千乘也詳後

案

臨邑有凍廟凍南監作沛是此誤

壽良注世祖父叔名良故曰壽張父叔南監作叔父是故當作改南監亦誤世祖九歲而孤養於叔父良故諱之

樂昌水經注作昌樂非

陳留郡小黃成安黃下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

封丘濮渠水首受凍南監作沛是

偽續志作陽屬梁國

浚儀睢水首受狼湯水東至取慮入泗過郡四杜預釋例曰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國譙郡沛國至彭城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七

縣入泗 潁川郡岳高古文以為外方山即禹貢所謂熊耳外方詳見後案

綸氏續志注云建初四年置建初是後漢章帝號如此縣果係建初所置班氏安得載之疑彼文誤或是

武帝太初或是元帝建昭成帝建始哀帝建平

汝南郡莽曰汝汾分為賞都尉案此郡屬縣宜祿縣莽曰賞都亭則此分為賞都尉者疑即賞都之尉別

治者非以都尉連文也

女陽注女讀曰汝下汝陰同汝陰當作女陰南監亦

誤 鮑陽注孟康曰鮑音紂南監此下有紅反二字是此

脫 新息息說文作卽云姬姓國在淮北今汝南新卽

南陽郡穰說文作鄴云今南陽鄴縣

比陽注云比水所出水經注二十九卷有比水實卽

此比水俗刻多誤作泚水并廬江濤泚水亦誤作泚

觀班志愈見彼俗刻之誤後漢皇后紀章德寶皇后

陽公主和帝卽位尊后爲皇太后皇太后尊

母世陽公主爲長公主兩此字皆當作泚

平氏禹貢桐栢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入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八

海過郡四行三千二百四十里淮陵禹貢疏引之又

誤作睢陵其實則當作淮浦水經云淮水至廣陵淮

浦縣入海淮浦縣屬臨淮郡晉改屬廣陵過郡四者

南陽汝南九江臨淮也行三千二百四十里太遠三

千當作二千南監誤並同

春陵後漢建武十八年更名章陵師古曰元朔五年

以零陵冷道之春陵鄉封長沙王子買爲春陵侯至

戴侯仁以春陵地形下溼上書徙南陽案王子侯表

戴侯名熊渠孝侯名仁師古乃引作戴侯仁非也

復陽注在下復山之陽下當作大南監誤同

南郡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按後丹楊

郡丹楊縣下云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

莊子外篇天運篇陸氏釋文云郢楚都在江陵北江

陵卽今湖北荊州府治而丹楊頗多異說辨見後

臨沮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

陽水陽水入沔行六百里南條荆山卽禹貢荆及衡

陽惟荊州之荆漳水卽漢節所謂滄浪之水陽水

卽夏水亦卽滄浪但隨地異名詳後案

華容雲夢澤在南荊州葢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

百里雲夢見禹貢荊州葢見職方夏水見上亦卽荆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九

州沱潛旣道之沱俱詳後案

中廬郡國志作中盧

枝江江沱出西東入江師古曰卽江別出者此說非

是鄭康成駁之爾雅水自江出爲沱師古妄附會之

詳後案

編注云有雲夢宮南監同校本改作宮此特因下江

夏郡西陵縣有雲夢宮耳其實未見必爲宮

巫夷水東至夷道入江過郡二行五百四十里高成

澧山澧水所出東入緜緜水南至華容入江過郡二

行五百里巫與夷道高成與華容俱屬南郡二水所

過俱不當有二郡一俱當作一南監誤同

江夏郡竟陵章山在東北古文以為內方山章山鄭康成尚書注作立章山郡國志同不知是別名抑或傳寫誤分章字頭別加立字詳後案

安陸橫尾山在東北古文以為倍尾山詳後案

江夏郡沙羨音灼曰羨音夷楊慎曰文之謚辭曰羨

文璧之謚塚曰璧羨沙羨音夷蓋方言耳

廬江郡尋陽禹貢九江在南說見下文詳後案

澧此山泚水所出泚水見水經注三十二卷俗刻多誤作泚水觀此益知彼俗刻之訛此與前南陽比陽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十

比水無涉

皖从目後馬援傳作皖从日傳寫誤耳彼李賢注皖今舒州懷寧縣俗乃作皖說文絕無此字俗妄作之遂盛行幸漢書可攷

九江郡注云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為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第一縣壽春邑注云楚考烈王自陳徙

此水經注三十卷淮水篇云淮水東北流逕壽春縣

故城西縣即楚考烈王所徙秦始皇立九江郡治此

兼得廬江豫章地故以九江名郡按此九江即禹貢

所謂九江孔殷九江納錫大龜者詳見後案趙宋人

檢遺異說未讀漢書耳

合肥應劭曰夏水出父城東南至此與淮合故曰合肥按夏水與淮合之淮酈氏水經注引作肥而云闕駟之言與應劭同余按川流派別無沿注之理方知

應闕二說非實證也蓋夏水暴長施合於肥故曰合肥非夏水自父城逕合肥也

曲陽郡國志作西曲陽常山有上曲陽鉅鹿有下曲

陽此西字不可省

山陽郡戶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萬一千

二百八十八案張敞傳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

十七史商榷

卷十八

七

二者不同志據元始故也即此可見元始比盛漢倍

之

湖陵禹貢浮於泗淮通於河水在南泗淮當作淮泗河當作沂見說文水部所引當從之今尚書亦作河

誤與班志同類說文引得存古文說詳後案又說文作胡陵本注應劭曰章帝封東平王倉子為湖陵侯

更名湖陵疑此二湖字俱當作胡許慎應劭俱據後

漢所改而言

襄葬曰高平漢章帝復葬故號曰高平

鉅野大埜澤在北兖州鉅大埜即大野見禹貢詳後

春秋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

豐郡國志云豐有粉榆亭注引前志注粉榆社在縣東北十五里今此志注無此句

咄續作紅

鄧莽曰贊治應劭曰音嶮說文作鄧云沛國縣

魏郡鄴故大河在東北入海按此本漳水與河經流

徒駭相亂班因目為故大河實非禹河說詳後案

館陶河水別出為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四

行千五百里章武屬勃海郡郡治浮陽即今滄州過

郡四者東郡清河平原信都也除去所出之魏郡及

十七史商榷

卷十九

二

入海之勃海郡不數故但言四郡若連首尾言之則

六郡他水皆連首尾為所過郡此又不畫一鄭康成

以屯氏河為禹河詳後案

內黃注吳會諸侯於黃池掘溝於齊魯之間齊當作

商即宋也

黎陽晉灼曰黎山在其南河水經其東其山上碑云

縣取山之名取水之陽以為名水之陽南監作水在

其陽酈道元引仍作水之陽詳洛誥後案

即裴說文卷十二上手部作掣云掣也从手即聲魏

郡有掣裴侯國王子侯表上右掣裴戴侯道鄭氏曰

掣裴音即非在肥鄉縣南五里

鉅鹿郡王莽分鉅鹿為和成郡居下曲陽見後書邳

彤傳注所引東觀漢記班固雖頗載莽所更改於志

而此類亦皆畧去不悉見也

鉅鹿禹貢大陸澤在北詳後案又云紂所作沙丘臺

在東北沙丘臺疑即鹿臺

南嶽郡國志作南蠻誤

下曲陽注荀吳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案昔宋本作

晉

鄆說文作鄆云鉅鹿縣

十七史商榷

卷十九

三

堂陽嘗分為涇縣涇南監作經是此誤

常山郡高帝置高帝紀云三年置

元氏沮水首受中丘西山窮泉谷中宋本作申按中

丘縣名在下文宋本似非

石邑洩水所出洩音效字脫宜從南監增

靈壽禹貢衛水出東北上曲陽恒山北谷在西北并

州山禹貢恒水所出恒衛詳後案并州山見職方

關通鑑注引作開是也此誤宋白曰藥城縣本漢開

縣後魏太和十一年於開縣故城置藥城縣續郡國

志常山有藥城而無開則不始於後魏太和矣

涿郡故安易水出并州滹見職方

蠡吾趙廣漢傳云涿郡蠡吾故屬河間

勃海郡說文卷六下邑部云郭郭海地从邑字聲一

曰地之起者曰郭

安次修市次下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

平原郡般注音通坦反宋本同南監作通垣一作連

完

阿陽天水郡亦有此縣錢大昭以為名同愚謂五行

志成帝過河陽主作樂見舞者趙飛燕幸之外戚傳

云趙飛燕微時屬陽阿主家成帝微行過陽阿主見

十七史商榷

卷十九

四

說之召入宮師古曰陽阿平原縣俗書阿作河又或

為河陽皆後人妄改趙明誠金石錄載李翁碑云漢

故武都太守漢陽阿陽李君後漢漢陽郡即前漢天

水郡係明帝改名碑當時所作必不誤外戚傳連稱

陽阿亦當無謬據師古注及碑校之似平原當作陽

阿天水當作阿陽後書宋均傳均之族子意拜阿陽

侯相注云阿陽故屬天水郡郡國志漢陽郡有阿陽

縣然則天水之縣名阿陽甚明而青州平原郡則不

復有阿陽亦無所謂陽阿者疑是光武建武六年所

省并錢大昭說誤也

樓虛水經注作楊墟

千乘郡溼沃按此縣之名當從濕水得名流俗誤以

濕水之濕為燥溼之溼而濕水則改為溲溼字廢不

用今此刻反以燥溼之溼當濕字用小學謬亂不可

爬梳近日名公校此者俱未校出

博昌時水幽州滹見職方

樂安水經注引應劭曰取休令之名

濟南郡鄒平臺鄒下誤空一格平下誤連顧氏已辨

南監板誤同李廣芸云魯國自有騶縣古騶與鄒通

此濟南郡則當為鄒平縣非鄒也愚攷續志濟南郡

十七史商榷

卷十九

五

有臺縣有鄒平縣水經注亦言臺縣李說甚確傳寫

之誤糾紛不可爬梳而續志又以鄒平與下東朝陽

誤連世少善讀書者有望而眯目耳

朝陽郡國志作東朝陽下文虢縣蘇林注亦稱東朝

陽前南陽郡已有朝陽則此合稱東東字疑脫而前

注引應劭曰在朝水之陽朝水未知其審而此注又

引應劭云云與前注同必有一誤與兩曲陽同注者

正相似

虢注蔡馨音由音鶡師古曰蔡音是音于虢反由字

下疑脫一又字南監亦照鶡南監作鶡是是字下疑

脫一由字南監亦脫

泰山郡注云汶水出萊母西入濟師古曰母與無同愚按下文屬縣萊蕪之下既言原山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沛此郡名下已為自亂其例此重複則尤為冗謬而在郡名下已為自亂其例此重複則尤為冗謬博岱山在西北求山上上一作下其實皆非也求山上三字當作兗州山見職方

蓋臨樂于山涑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于南監作子水經二十五卷作臨樂山鄉注引此志同本卷沂水篇注及尚書疏所引並同然則作于子皆衍字十七史商榷 卷十九 六

也又酈引作至蓋入泗水而其下又云或作池字蓋字誤也則知池字在酈道元所見本已誤本注又云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青州滄詳見後案禹貢沂在徐州職方云青州滄者徐地周入青也

萊蕪原山出東至傅昌入沛幽州滄苗禹貢作淄晉人改說文無淄字此猶存古傳南監作博是苗水禹貢在青州而職方以為幽州滄者青地周入幽也此注又說汶水已見上

蒙陰禹貢蒙山在西南詳後案式郡國志作成云本國案左傳衛師入郟杜預曰東

平陽父縣西南有郟鄉作式誤也

北海縣有平壽縣壽光縣樹縣應劭以平壽為古垺壽光為古垺灌而班氏於樹縣自注云故國禹後攷史記夏本紀夏後有樹姓印此樹故國禹後是也此其確然者而樹灌樹尋則事見襄四年傳魏絳哀元年傳伍子胥之言據彼杜注云二國夏同姓諸侯疏以為世本文樹故國與平壽壽光二縣相近故應劭遂析言之杜預亦用之至於啓子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此書序文也夏都安邑本在河北如書序言則是太康為羿拒逐於河南蓋河北之地皆十七史商榷 卷十九 七

為羿所據矣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此夏本紀文也據杜預謂相依於二樹則自太康以下三世皆因失國無歸而依同姓乃羿因夏民代夏政後又為寒浞所弑浞使其子澆滅樹灌樹尋及夏后相夏遂絕祀直至相之遺腹子少康長而滅澆及其弟豷夏之遺臣靡復收灌尋餘燼以滅浞而少康返國則復歸於河北矣竊計羿浞相繼僭立者在安邑太康仲康后相相繼擁虛號者在二樹此書序左傳與應劭杜預說之可信者之宋末金履祥鄒季友說相近居河北帝正臣瓚乃依汲郡古文太康居垺尋羿亦則不知何據

居之桀亦居之然則魏絳安得云羿因夏乎王制有因國昭元年傳商人是因是若羿居埤尋則非因矣汲郡古文束皙偽誤何足為憑乃因此并謂埤尋在河南不知斟故國在北海去河南甚遠且伍子胥謂少康祀夏配天不失舊物自是返國河北而桀都亦在河北詳予湯誓序桀中瓚說皆非也埤說文十四上斗部無未詳

東萊郡睡有之梁山祠居上山聲洋丹水所出上山當作山上聲洋未詳其下文師古音洋為祥則非衍文矣南監並同而於所出之下又衍一丹字

十七史商榷 卷十九 八

當利莽曰來萊亭來南監作東是

琅邪郡長廣奚養澤在西幽州藪見職方

橫故山久久南監作名是

東莞術水青州寯見職方彼作流

裨說文裨禾別也从禾卑聲琅邪有裨縣此作裨誤

南監同此字去聲而應劭于此注云音裨藝文志小

說家出于裨官如淳音排則此字固有平聲矣

東海郡下邳萬嶧山在西古文以為嶧陽萬當作葛

說詳後案

海曲曲當作西郡國志廣陵郡海西故屬東海

續說文卷六下邑部作節注云妣姓國在東海祝其禹貢羽山在南詳後案

曲陽注應劭曰在淮曲之陽此注前九江郡曲陽縣下亦引之恐非

都陽錢大昭云應劭曰春秋齊人遷陽是案此注又見城陽國陽都縣下杜預左傳注云陽國名正義曰

杜世族譜土地名闕不知所在

部鄉說文邑部云部東海縣

臨淮郡徐故國為楚所滅按楚南監作吳是事見春

秋昭公三十年

十七史商榷 卷十九 九

公猶注於音仇說文卷十四下於部人九切二音不

同而彼云獸蹂地則非縣惟卷二上口部云吞从口

九聲臨淮有吞猶縣然則作於誤也

播旌郡國志作潘旌

海陵莽曰亭間南監作門

十七史商榷卷十九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十四

地理襍辨證三

會稽郡下注云秦置高帝六年為荆國十二年更名吳景帝四年屬江都按後廣陵國下注云高帝六年屬荆國十二年更名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所屬廣陵縣下注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鄣郡而不得吳班氏會稽廣陵兩注自相矛盾劉敞於此郡駁云景帝四年封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江都王并得鄣郡而不得吳然則會稽不得云屬江都愚攷江都易王非傳景前二年立為汝南王吳楚反自請擊吳吳已破徙王江都治故吳國師古曰治謂都之既云治吳則廣陵注云江都易王非都此者誤越絕書卷二吳地傳云漢高帝封劉賈為荆王并有吳十一年淮南王英布反殺劉賈後十年高帝更封兒子濞為吳王治廣陵并有吳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吳十日還去立三十二年反奔還東甌殺濞據此吳王濞實治廣陵而江都易王則治吳不都廣陵廣陵注所言江都易王都此者實誤都且在吳乃云不

得吳更誤矣劉敞所駁大謬又攷高帝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為荆王十二年詔曰吳古建國曰者荆王兼有其地今歿後朕欲復立吳王其立沛侯濞為吳王吳王濞傳高祖立濞為吳王王三郡五十三城其下文朝錯又言吳以兄子王吳五十餘城即謂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也其下又言削吳會稽章都書至吳國之有會稽顯然而江都因吳故封其得吳明矣廣陵厲王胥以元狩六年封本傳載其賜策言大江之南五湖之間則廣陵厲王之得吳明矣廣陵注與劉敞駁實皆誤也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至於吳郡鄣郡等名皆非故秦郡史家隨便稱為故不足泥又按史記夏本紀云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裴駟注引皇覽曰禹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秦置郡本取此山為名然郡守治所則治吳不治山陰項羽本紀秦二世元年九月項梁與籍殺會稽守殷通舉吳中兵八千人梁為會稽守籍為裨將乃渡江而西此所謂吳中即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也嚴助朱買臣拜會稽太守皆其地

吳其區澤在西揚州敷古文以為震澤南江在南揚

州川震澤詳後案藪與川皆見職方南江者松江也職方云其川三江故班以此與下文毗陵北江及丹楊郡蕪湖之中江當之

毗陵江在北揚州川江上脫北字南監同

由拳柴辟故就李鄉吳越戰地柴當讀如寨辟當讀如壁

錢唐西部都尉治按越絕書二卷云漢文帝前九年會稽并故鄣郡太守治故鄣都尉治山陰前十六年太守治吳郡都尉治錢唐觀此則似會稽止一都尉下文回浦南部都尉治疑後來增設但前漢既有西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三

部亦宜有東部金石錄載永平八年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吳志張紘亦為會稽東部都尉而後漢循吏伍延傳嘗為會稽西部都尉則後漢因東西並設志稱建武六年省諸部都尉既經省併不應後漢所有前漢反無此志未知有脫漏否

治師古曰本閩越地回浦南部都尉治攷縣名治當作治南監本誤同班氏以二縣連書而郡國志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注引晉元康記曰本鄞縣南之回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而無回浦縣按嚴助傳閩王舉兵於治南蘇林曰山名今名東治治之為閩

越無疑但後漢所改名章安者必是併治與回浦二縣為一而改名之師古當於回浦下注云此與治皆本閩越地不當但於治言之

嚴助傳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諸越北枕大江三語已盡前漢會稽形勢後漢順帝分吳海鹽烏程餘杭毘陵丹徒曲阿由拳富春陽羨無錫婁別為吳郡則今鎮常蘇太松嘉湖杭七府一州地也北境俱屬吳惟南境仍為會稽司馬彪於會稽郡下自注云秦置本

治吳立郡吳乃移山陰立郡吳當作立吳郡傳寫誤會稽本山陰山名以此名郡而治吳名實乖矣吳郡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四

治吳為是

丹揚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揚揚字从手其屬縣丹陽則从阜而南監板俱作陽攷晉書地理志或作揚或作陽紛紛不一而屬縣則作楊且注云丹楊山多赤柳在西也然則縣名从木甚明而郡亦當以此得名凡从手从阜疑皆傳寫誤也唐許尚建康實錄第一卷解馬首揚州引春秋元命包云厥土下溼而多生楊柳以為名揚州之揚从手李巡爾雅注以為人性劉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此輕揚此不可牽合注但當云故鄣屬江都不當益郡字愚按劉說似是而非辨已見前故鄣郡屬江都也者乃謂武帝之前

此郡地名鄣郡屬江都國耳豈謂秦哉如劉云云則但故鄣一縣屬江都乎不通極矣鄣郡非秦郡名也而高帝紀云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立劉賈為荆王廣陵國注云高帝六年屬荆國十二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江都廣陵皆并得鄣郡以上所說郡名其中居然有鄣郡或係楚漢分爭之際暫置復廢其後得稱故郡不必秦郡方得稱故當秦三十六郡時此郡所屬十七縣地既非丹楊郡又非鄣郡皆是會稽郡地耳劉昭亦郡有鄣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五

於晉師古音潛郡國志直作潛故鄣胡三省通鑑注云漢屬丹楊郡其地本秦鄣郡所治故曰故鄣今廣德軍是故鄣縣之地文獻通考古揚州秦郡五有鄣郡會稽郡九江郡秦無鄣郡說已詳上胡三省馬端臨皆非句容涇容下空一格是監誤脫容字又與涇誤連凡毛是監非不悉出聊一見之丹楊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鄣即南郡江陵縣江陵即今縣湖北荆州府治說已見前而丹楊則為今太平府當塗縣之南境地與寧國府連界

處也據乾隆十八年寧國知府宋敦所修寧國府志似當有本晉書陶回傳蘇峻之亂回請早出兵守江口峻將至回復謂使亮曰峻知石頭有重戍不敢直下必向小丹楊南道步來宜伏兵要之亮不從峻果由小丹楊經秣陵此小丹楊疑即當塗南境地名漢武帝以此改郡名為丹楊郡史記楚世家云成王封熊繹於楚居丹陽即此是矣乃徐廣注則云在南郡枝江縣山海經丹山在丹陽南郭璞注云今建平郡丹陽城秣歸縣東七里水經酈道元注云丹陽城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悉臨絕澗南枕大江峻峭壁立楚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地理志以為吳之丹楊尋吳楚悠隔縹緲荆山無容遠在吳境非也於是沈括夢溪筆談王林野客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六

叢書王應麟詩地理考及通鑑地理通釋皆主此據晉人及北魏人說不信班氏畢竟班氏是後儒皆未必然左傳華路藍縷以啟山林宣十二年文指若敖蚡冒言又僻在荆山華路藍縷跋涉山林昭十二年文則指熊繹言酈引此駁班似也但楚境大矣即使藍縷啟山在荆州而熊繹始封何妨在揚州丹楊乎周成王時吳尚微甚其地狹小僻在蘇松一隅何知丹楊郡之丹楊必吳境非楚境乎志末總論一段以丹楊為吳分此班氏就晚周之吳境言之耳其實丹楊未必吳始封即得也後書王郎傳有丹陽李賢亦云在秣歸蓋名同地異

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此條實不可解

當闕疑詳後案揚州及導漢東為北江入於海導江

東為中江入于海之下此分江水據胡氏渭禹貢維

石城縣屬丹揚後漢同晉改屬宣城郡隋平陳改名

秋浦仍屬宣城縣唐書謂唐析宣州之秋浦南陵二

縣置池州秋浦為其治所又析置青陽縣趙宋地理

志則池州池陽郡治貴池縣無秋浦縣蓋即秋浦所

改名也然則雖指此條確甚

勳師古曰音伊字本作駮音同按勳水經注卷四十

漸江水篇引之正作駮說文卷十一上水部漸字注

同又卷十上黑部云駮黑木也从黑多聲丹陽有駮

縣若從幼安得有伊音直傳寫誤耳師古於小學全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七

不通

豫章郡彭澤禹貢彭蠡澤在西詳後案

歷陵傅易川古文以為傳淺原詳後案

安平後漢更名平都

桂陽郡耒陽耒說文作耒注春山春水所出春南監

作春疑是

武陵郡鍾成玉山潭水出東入鬱其下注引應劭曰

潭水出入鬱音淫孟康曰鍾音譚師古曰孟音是宋

本潭皆作鍾以縣名及應音參之作鍾是南監既脫

作潭又脫去音淫及師古云云竟不可讀

西陽應劭曰酉水所出按下文充縣西原山酉水所

出此注疑有誤

假山孟康曰音恒出藥草恒山末二字衍南監同

零陵郡零陵陽海山湘水出水經三十八湘水篇湘

水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注云即陽朔山也應劭曰

湘出零陵山蓋山之殊名也何氏校本據地理通釋

直改為陽朔非也

鍾武應劭曰今重安案重安後漢永建三年改

漢中郡沔陽沔水出武昌東南入江昌南監作都是

此誤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八

廣漢郡汁方注汁音十南監汁皆作什功臣表汁防

侯雍齒汁音什防音方續志又作什那皆古字通

葭明應音家旨師古明音萌水經注作萌此縣下當

有潛水班失載詳後案

甸氏道李奇曰甸音騰師古音食證反案甸古讀為

乘又或為隲詳周禮軍賦說一卷又此道與剛氏道

陰平道續志俱屬廣漢屬國

白水應劭曰云云與上文甸氏道下班氏自注重出

非也

陰平道莽曰摧膚摧字脫從南監增

蜀郡禹貢桓水出蜀山案此卽梁州和夷底績之和詳後案

鄆禹貢江沱在西案此說鄭康成駁之詳後案

青衣禹貢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泝泝當作

泝師古音哉非詳後案

江原鄆水云云鄭康成以爲沱詳後案

蒲氏道禹貢嶧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

入海過郡七行二千六百六十里案江水所經於漢

爲蜀郡犍爲巴郡南郡長沙江夏豫章廬江丹楊會

稽廣陵凡十郡一國而志云過郡七蓋江都在江北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九

據北岸言之故不數南岸長沙豫章丹楊會稽也閩

若璩曰水經江水東過夷陵縣南注說宜昌縣流頭

灘而引袁山松曰自蜀至此五千餘里千寶晉紀吳

使紀陟如魏司馬昭問吳戍備幾何對曰西陵至江

都五千七百里宜昌今宜都縣在西陵之東自江發

源松潘至此四千四五百里西陵今宜昌府治東湖

縣自此至江都不過四千里山松與陟言皆夸然其

計亦當有八千餘里二當作入閩說精絕

越檣郡在秦續志作在奏

三絳續志作三絳

青蛉水經卷三十七淹水篇作蜻蛉注云僕水出徼

外東南至來惟惟南監作唯益州有來唯南監是又

云則禹同山有金馬碧雞據水經注則字衍

益州郡弄棟說文卷六上木部作柀云柀木也从木

弄聲益州有柀棟縣

柀柯郡談指指南監作柀說文十二上手部柀給也

从手臣聲章刃切續志仍作指今人雖不識柀字然

北方以物擲與人猶有柀音說文字今人廢不用者

多此字既見此志宜存之

進桑續志作進乘水經注有進桑關此注亦云有關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十

疑作乘非

巴郡墊江孟康音重疊之疊續志同說文卷八上衣

部云襲重衣也从衣執聲巴郡有襲江縣从土非

胸忍師古音幼續志同韓昌黎盛山十二詩序作胸

臆通典一百七十五卷州郡篇同說文卷四下肉部

有胸字無臆字不知何時復譌爲胸臆讀爲蠢閩徐

氏援入新附注云蠢名漢中地下濕多此蠢因以爲

名恐係後人妄造

廉范傳注班氏則略而不載

武都郡武都續志作武都道注東漢水云云沮沮水

云云俱詳後案又於沮水之下云荊州川見職方

隴西郡注隴坻在其西也西當作東

氏道禹貢養水所出養與澆漾同詳後案

首陽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出詳後案

臨洮洮水東入西西南監作河是又云禹貢西頃山

在縣西詳後案

西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云云詳後案

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十一

入塞內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章武

屬勃海河所過郡據鄭康成尚書注當為金城天水

武威安定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西河上郡

河東馮翊河南河內魏郡鉅鹿東郡清河平原信都

勃海凡二十三郡此言十六疑有闕漏詳後案

允街莽曰修遠上允吾已有此文誤

臨羌有弱水昆侖山祠此弱水殆即昆侖山下之水

非導之至合黎者昆侖詳後案又注西有畢和羌畢

南監作卑

天水郡望垣續志作望恒

冀說文卷十上馬部作驥云天水有驥縣又注禹貢

朱圉山詳後案

武威郡武威休屠澤古文以為猪豎詳後案猪南監

作猪是

張掖郡刪丹桑欽以為道弱水自此西至合黎居延

居延澤古文以為流沙俱詳後案

敦煌郡效穀師古曰木漁澤障也桑欽說云云漁南

監作魚是胡渭曰師古曰三字後人妄加此非師古

所能引也地理志引桑欽者六皆班氏原注桑欽傳

孔壁真古文尚書者地理志亦引禹貢古文山山水十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十一

一條皆孔安國義則知班氏好古此效穀下桑欽說

亦必班氏原注也胡說確甚

安定郡涇陽并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

陵入渭過郡三行千六百里雍州川案毛詩邶風谷

風疏引鄭康成尚書注所引地理志作行千六百里

且其上文先說涇水自發源至入渭幾二千里禹貢

疏所引地理志亦作千六百里今毛刻及南監皆作

六十誤也餘詳後案雍州川見職方

祖厲祖音置南監作音置是續志作祖

鶉陰續志作鶉陰

北地郡直路沮水出東詳後案

鶉狐續志作鶉狐

歸德洛水出北蠻夷中詳後案

弋居有鹽官續志云有鐵

大更注更即古要字詳後案衡漳節後書鄧禹傳分遣將軍別攻上

郡諸縣歸至大要注大要縣各屬北地郡

上郡莽改為增山見後書馬援傳援之兄員為增山

連率注云連率亦太守是也班氏於莽所改郡縣之

名皆載而間亦有漏去者

上郡白土園水出西東入河水經注東作南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三

西河郡觥是說文卷四下角部作觥氏云觥角觥曲

也西河有觥氏縣古氏與是通見洪範後案又禹貢

桓是即桓氏

朔方郡渠搜莽曰溝搜水經注云莽曰溝搜亭

五原郡文國續志作父國

捕澤南監作蒲澤

南興水經注作南興成宜中部都尉治原高水經注

作原亭

和陽此出石門障此南監作北是

定襄郡武舉荒于水出塞外水經注作芒于水

代郡平邑續志作北平邑

廣昌涑水并州寧見職方

上谷郡軍都溫餘水東入洛洛南監作沽是

上谷郡寧續志作甯

且居樂陽水出東東入海下東南監作南是

漁陽郡泉州有鹽官續志云有鐵

右北平郡石成南監作石城

驪成大揭石山在西南詳後案

遼東郡文續志作汶注莽曰受亭南監作文亭是

番汗沛水出塞外西南入海應劭曰汗水出塞外西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古

南入海番音盤師古曰沛音普蓋反汗音寒南監無

應劭曰以下十二字則番音盤似班氏自音矣無此

例也且師古先音沛後音汗所音即音應劭汗水非

縣名之汗也南監似妄人刪去非是近何氏校本據

宋本無應劭曰三字亦無解於番字為班自音之非

若移師古曰三字於番音盤之上又大專輒宜從毛

刻

沓氏應劭曰氏水也師古曰凡言氏者皆謂因之而

立名氏水南監作沓水觀師古注即解應注宜從毛

刻

元菟郡西蓋馬續志馬作烏

樂浪郡東曉說文卷七上日部云曉日行曉曉也樂

浪有東曉縣讀若醜

南海郡中宿有涯浦官官即關也管叔墨子作關叔

說文卷十一上水部云涯水出桂陽縣盧聚山涯浦

關為桂水

鬱林郡說文卷五下邕部云鬱芳艸也遠方鬱人所

貢鬱今鬱林郡也从白缶口鬱多其飾也

交趾郡口七十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七三下脫去十

字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

五

安定續志作定安

麓泠馬援傳注引越志同但說文卷七上米部云菴

潰米也从米尼聲交趾有菴泠縣武移切應劭音彌

與說文合从鹿非聲傳寫誤也水經三十七卷葉榆

水篇又作糜皆非

九真郡無切續志及馬援傳皆作無功

日南郡西捲續志作西卷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一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十五

地理襍辨證四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為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

復故此注疏漏殊甚武帝征和二年句國字句復故

也者所復為何故邪乍觀之幾令人茫然不解所謂

李廣芸曰攷廣平為故秦鉅鹿郡漢景帝中元元年

改名廣平武帝征和二年以封趙敬肅王子偃為平

于王國宣帝五鳳二年偃子繆王元坐殺謁者會薨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一

十

不得代國除復為廣平郡至哀帝建平三年正月又

封廣德夸王之弟廣漢為廣平王此注當云故趙秦

置鉅鹿郡景帝中元元年更為廣平郡武帝征和二

年置為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哀帝建平三年

更為國始為詳覈平于之廢置沿革見于武帝紀及

諸侯王表景十三王傳廣平王之封亦見諸侯王表

景十三王傳暨哀帝紀而廣平之為秦鉅鹿又得之

于水經注卷十濁漳水篇也武紀云立趙敬肅王子

偃為平王則汲古閣脫去于字監板平下原有于字

水經注云封趙敬肅王子為廣平侯國則又誤以平

于爲廣平以王爲侯矣酷吏傳王温舒曾爲廣平都尉惟郡得有都尉國則無之此事在元朔元狩之間其時猶未建平于國故有都尉也李說確甚志據元始在哀帝之後故爲廣平國而亦自有鉅鹿郡然則當景帝宣帝時亦必鉅鹿廣平兩郡並置武帝征和中亦必平于國與鉅鹿並置可知蓋景帝實以一郡分爲二郡者耳王子侯表宣帝所封平于頃王子凡有九人內有成鄉質侯慶國除入廣平今地志廣平國屬縣有城鄉卽成鄉也而表所載平于頃王子又有曲梁安侯敬平利節侯世平鄉孝侯壬國除皆入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一

郡非也應劭曰明帝更名樂安錢大昭曰樂安當作樂成明帝紀永平十五年改信都爲樂成國昌成績志作昌城詳後案河間武隧續志作武遂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續志則云廣陽郡高帝置爲燕國昭帝更名爲郡世祖省并上谷永平八年復略去宣帝一層不叙非也而屬縣第一縣爲薊則二志同前志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續志注畧同說文卷六下邑部云薊周封黃帝之後於薊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一

膠東國下密有三台山祠台郊祀志作戶

東平國景帝為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為大河郡宣

帝甘露二年為東平國按濟東國除為大河郡見文

三王傳而夏侯勝傳云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

子節侯別屬太河大河後更名東平節侯見王子侯

表不言國除為大河者略之韋賢子元成傳遷大河

也本為濟東國後王國除為大河郡

儒林傳王式東平新桃人班志東平無新桃

亢父樊成帝紀建始二年東平王宇有罪削樊亢父

二縣今志仍有此二縣者其後又復詳見字本傳紀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一 四

但書削不書復脫漏也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為魯國屬豫州其屬縣有

薛縣攻史記魯世家魯為楚所滅秦滅楚後改為薛

郡者當以其所屬之薛而名之禮記投壺篇有魯鼓

薛鼓則知當時魯薛並稱故改魯國為薛郡也如此

則秦時已不見有魯國之名矣而高紀云既斬項羽

楚地悉定獨魯不下持羽頭示之魯乃降其下又云

初懷王封羽為魯公及死魯又為堅守故以魯公禮

葬羽然則楚漢之際此地復為魯也羽始為魯公及

其後自立為西楚霸王梁楚地九郡雖都在彭城

今徐州府而魯地亦在九郡之中蓋泗水郡地也故

以魯公禮葬之或疑如此則楚漢之際此地既復為

魯何以地志直至高后時方復為魯國邪案張耳傳

高后六年立耳之孫偃為魯王似地志元年當作六

年楚漢之際名稱不定古名今號襍舉互陳蓋一時

隨便而言皆非定制或魯或薛殆錯言之直至張偃

就封方定改薛郡為魯國耳又高紀云項梁擊殺景

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其下文又云沛公如薛與

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為楚懷王此薛則指魯國所

屬薛縣彼時諸侯之兵初起尚仍秦制此地大約仍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一 五

為薛郡之屬縣未必遽復魯國之稱但薛郡實是魯

故國且春秋時薛嘗與滕俱朝魯可見其服屬于魯

魯既亡魯薛遂通稱項氏初起在薛故其後羽有魯

公之封

卞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沛云云詳後案又云青州川

見職方

騶故邾國說文卷六下邑部云鄒魯縣古邾國从邑

芻聲史記孟子鄒人又有鄒忌騶衍騶夷古字通

泗水國凌注凌水出入淮南南監作南入淮是

廣陵國高帝六年屬荊州十一年更屬吳云云荊州

當作荆國十一年當作十二年南監亦誤

六安國安豐禹貢大別山在西南詳後案

長沙國收鄴注孟康曰音鈴南監收作攸注音收二

字於其下此誤直作收又誤連然南監本於攸下直

注音收亦屬無理何氏所見北宋本音收二字在音

鈴下據此可見皆孟注但其初必是音收之上別有

孟康曰三字而在攸字下方是傳寫脫去三字而又

誤移於下耳北宋本亦誤

湘南禹貢衡山在東南詳後案又云荆州山見職方

也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一

六

縣邑千三百一十四續志云元始二年縣邑千四百

八十七道三十二後漢仲長統傳注作三十四地東

西九千三百二里後書注作九千二百二里南北萬

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後書注無三千二一文字民戶千二

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

千九百七十八續志注云元始二年民戶千三百二

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

千九百七十八

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

此誤衍不可墾三字南監無是

至於王赧南監作赧王是

雒邑與宗周通封畿師古注三都得百里者方千里

也南監作二都得百里者百方千里也是

今淮陽之地陳本太昊之虛地下誤空一格南監陳

字誤提行起皆非是

高士宦南監作仕宦是

燕地尾箕云云誤連上南監提行是

北新城當作成南監亦誤

東平須昌壽良南監作壽張此與前東郡下良字不

當互異作良是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一

七

秦地圖

代郡屬縣班氏注秦地圖書班氏攷秦地圖各郡國

下皆無獨見於此叙傳自述其先班壹當秦始皇之

未避地於樓煩以財雄邊樓煩雁門屬縣而代郡與

雁門相連疑縣名因此而起故特著之

總論有誤

班氏於志末總論三代戰國秦漢以來列國之屋土

疆域建置沿革分封世系形勢風俗甚備然曰魏地

南有汝南之召陵濇疆新汲西華長平河南之開封

中平陽武酸棗卷燕地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

新成故安涿縣良鄉新昌攷新汲志屬潁川非汝南
酸棗志屬陳留非河南北新成志屬中山非涿郡此
則皆班氏偶然誤記而遂成行文之謬者

溝洫志注誤

溝洫志前半篇全取河渠書而彼注却往往取之此
志注裴駮輩本不通經隨手牽引凡涉禹貢者多誤
如道河至大邳此志注鄭氏以為在修武武德張晏
以為成皋皆是也而臣瓚以為在黎陽張守節取之
非也釀二渠以引河孟康云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
其一潔川云云司馬貞采之殊不明析下文北行二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一 八
渠復禹舊跡即此二渠是也同為逆河入於勃海臣
瓚以為禹河入海在碣石不入勃海此說非是裴駮
取之亦非三條並詳後案

屯氏河

溝洫志所以特改河渠之名者以其襍叙水事不專
於河也前半篇全取河渠書其下自譏者頗錯亂未
加裁斷至云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為屯
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
等據此則屯氏河起於武帝晚年而鄭康成禹貢注
則以屯氏河為禹河故道二者大不同疑鄭是也說

詳後案

嚴熊

嚴熊史記作莊熊熊嚴字避明帝諱去黑字恐班氏
之誤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一

九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一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二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十六

尚書古文篇數

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氏自注云為五十七篇顏師古引鄭康成叙贊云後又亾其一篇故五十七此孔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也其下又云經二十九卷班氏自注云大小夏侯一家此則指伏生今文也不與古文相混故別載之孔穎達尚書疏謂伏生二十九篇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攷二十九篇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二

者堯典一連慎徽 皋陶謨二連帝曰來 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

太誓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連王出 費誓二十六呂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也穎達又謂鄭注三十四篇於伏生二十九篇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秦誓二篇為三十四篇更增益二十四篇為五十八篇以二十四篇為十六卷以二十九加二十

四為四十五卷而云四十六者蓋兼序言之陸德明

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為一卷是也桓譚新

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為五十八篇者除序

言之也鄭云又亾其一篇者所亾之篇則偽武成疏

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亾是也此說出閻若璩

最為精確故予從之友人江聲駁之謂武成是建武

乃亾則前漢未亾班作前漢志不應因後日之亾而

豫虛前漢時之篇數竊謂班志所以少其一者非為

武成亾之故蓋為不分康王之誥而然愚攷漢志所

載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古文也康王之誥王若曰下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二

疏云歐陽大小夏侯同為顧命此今文也班氏豈以

今文篇數為古文篇數哉必無此事鄭分伏生王若

曰為康王之誥即依壁中古文分之鄭本即孔安國

本豈有班載孔氏古文反合之之理大字云四十六

卷則元數已見小字注云五十七篇則據建武以後

實數言之兩不悖也江說恐誤仍以闔說為是凡學

之謬陋者不但不可采亦不必辨何也不足辨故不

屑辨也江之學甚精予多從之而間或辨之者足辨

也重其學也江著述未流布予為辨之使後人觀之

則經益明故不可不存其辨餘已詳予所著尚書後

案及後辨

史籀十五篇

藝文志於小學首列史籀十五篇班氏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亾六篇矣又總說之二漢與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此段之文許氏說文自序往往用之而諷書彼作諷籀書是當從之乃得為史彼作乃得為吏賈子新書云胡以孝弟循順為善書而為吏耳亦以作吏為是

籀書九千字以上即史籀所著大篆十五篇也說文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二

三

謂之史篇說文卷四上頤部云燕召公名奭史篇名

醜徐錯曰史篇史籀所作倉頡十五篇也

按史籀作大篆十五篇今說文十四篇五百四十部

李斯作倉頡篇錯誤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數似與此志所謂籀書九千

字以上相合但說文或取古文或取大篆或取小篆

許氏以意參酌而定之並非專取史籀者數雖似合

實不可牽而為一况史籀十五篇建武亾六篇當許

氏時已無全本許氏豈能盡遵用之餘詳予所著蛾

術編說字門

此志下文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

氏壁中古文異體說文序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

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所謂古文者黃帝史官倉頡所作乃書之本也史籀所作即是周代之通俗文字與古文並行彼時書即自有兩體但志直云與古文異體而說文序云或異下一或字極有斟酌蓋雖變古不全異也此志下文云蒼頡篇多古字李斯等所作尚然况史籀乎孔子憲章文武夢見周公文武周公但知有古文而已孔子書六經用古文不用籀文者不但好古即所以從周

試學童六體首古文誤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二

四

蕭何又以六體試學童之為史者課最者以為尚書

御史史書令史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

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而許氏說文自序則謂秦

李斯省改史籀大篆作小篆又有隸書以趨約易而

蒼頡古文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大篆二小篆三

刻符四蟲書五摹印六署書七及書八隸書漢興尉

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

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亾新改

定六書一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奇字即古文而異

者三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四佐書卽秦隸書五繆篆所以摹印也六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若依漢志則是蕭何所以試學童者卽
亾新所定六體西漢與王莽無異制也且古文是孔子壁中書亦卽蒼頡書在西漢列于功令人人傳習者矣若依許氏則六體乃王莽所定西漢試學童者卽秦八體非六體也二說大相矛盾以予攷之許說是漢志非也八體與六體同者四小篆蟲書摹印隸書也置勿論八體有六體無之刻符署書及書其體茫昧亦置勿論若大篆亦八體有六體無據說文以爲史籀所作與古文異秦人廢古文遂以大篆居首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五

學短攷之不審不如許氏確也且僞孔安國尚書序云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于壁中得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此所謂科斗文卽倉頡古文此序出西晉皇甫謐假託然謂西漢人無能知古文則是也太史公自序云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水經泗水篇鄴道元注引晉書衛恒傳恒作書勢皆謂古文絕于秦恒說亦見三國志衛恒傳注漢興而人不識古文故逸在秘府不立學官哀帝時劉歆欲立古文帝令與五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六

莽傳所載與平紀是一事據此可見王莽方求能通大篆之人所定六體必不反遺大篆蓋總稱篆書其中即兼大篆也蕭何草律既著諷籀書九千字得為吏則西漢時傳習甚盛何煩特求能通者蓋習者雖多能通史篇十五篇者則少耳

所謂尚書御史史書令史者謂給事尚書御史之令史能為籀書者耳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未詳太史書何義也

元紀贊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注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又王尊傳少善史書又貢禹傳武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二

七

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為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宦又西域傳楚主侍者馮嫪能史書又外戚傳孝成許皇后聰慧善史書後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又皇后紀和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順烈梁皇后少好史書又章八王清河孝王慶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善史書又齊武王縯傳北海靜王興之子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為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魏志管寧傳潁川胡昭字孔明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顛章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晉書隱逸傳郭荷字

承休略陽人善史書

三蒼以下諸家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二

八

令記字于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案說文序云楊雄作訓纂篇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愚攷蒼頡篇不見篇數此於訓纂下言倉頡以下十四篇似訓纂篇數部分悉從倉頡篇也但只五千三百四十字比史籀反少未詳其故史篇不知亾於何時又并三蒼以下諸家盡亾之急就雖存非其要者而說文遂為小學之冠矣要之說文從史篇溯原而上兼取古文又復下參秦篆會通古今既精且博所收之字比楊雄又甚多固已美備况又當諸家盡亾之後欲

求識字舍此奚適邪唐宋元明知尊信說文者絕少其人甚至如鄭樵譏說文止得象形諧聲二書六書失其四何其妄也予欲讀書必先求識字次識字必先通說文後生淺涉未得其門須先將漢志此一段與說文序及慎子冲上書參互細繹以考字書之來歷然後將五百四十部詳加研究則文字明矣若從玉篇廣韻集韻類篇問津豈不茫無畔岸哉予別有蛾術編分十門第一門說錄全以藝文志爲根本就中尚書古文是予專門之業而小學則尤其切要者今先摘論之餘在蛾術此不具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二

九

漢藝文志考證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十卷所采掇亦甚博雅但此志以經爲要考得漢人傳經原流說經家法明析且分別其是非美惡俾後學識取途徑方盡其能事此則未能也於易亦知推尊象數然未能標舉孟喜京房爲宗又未能將後漢之鄭康成荀爽吳之虞翻三家與孟京異流同原處發揮之於書則全不知漢人真古文反信孔穎達陸德明妄說以爲張霸僞作至於朱文公以書序爲非孔子作胡五峯以康誥爲武王命康叔此等亦竟信而收載之於詩不專尊毛氏

反拳拳於魯齊韓亦不得其要領至采及所謂李氏說詆鄭箋齟齬塞而其失愈多鄭長禮學以禮訓詩是按迹而議性情如此妄談取之奚爲其於本原之地未曾究通則博雅乃皮毛耳歛縣金修撰楊語予曰不通漢藝文志不可以讀天下書藝文志者學問之階目著述之門戶也修撰經術甚深故能爲此言予深嘆服自唐高宗武后以下詞藻繁興經業遂以凋喪宋以道學矯之義理雖明而古書則愈無人讀矣王氏亦限於時風衆勢一齊衆咻遂致茫無定見要意求切實於宋季朋輩中究爲碩果僅存若某鉅公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二

十

者於禮古經下所云記一百三十一篇等本禮記也而以爲儀禮於后蒼曲臺記戴德戴聖慶普及曹褒父子之學皆儀禮也而反以爲禮記於左氏春秋經則載之於公羊穀梁不知其別自有經遂刪去之何異昧目而道白黑者乎此其病痛正坐不善讀藝文志耳又不如應麟遠矣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二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三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十七

名字郡縣義例不定

後書班彪傳彪繼史記作後傳數十篇略論曰司馬遷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師古注云史記衛青平陽人張釋之堵陽人並不顯郡之類愚謂史記風氣初開例不畫一宜矣至班氏父子既已慎覈整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三

十一

齊矣乃攷之漢書則又有不然者如杜周南陽杜衍人嚴助會稽吳人司馬相如蜀郡成都人此郡與縣俱具者如李廣隴西成紀人地理志成紀屬天水郡不屬隴西此郡縣皆具而郡誤書者或據廣時制如後分割他屬如蘇建杜陵人見寬千乘人賈誼雒陽人此但言縣無郡者如張騫漢中人陳壽云漢中成固人卜式河南人直不疑南陽人終軍濟南人此但有郡無縣者如路溫舒鉅鹿東里人衛綰代大陵人此但言縣無郡而又著其鄉者如東方朔平原厭次人此以後縣書前人者師曰高祖功臣表有厭次後漢類厭次之名其來久矣說者乃云後漢始為縣於此致疑斯未通也按厭次

之名雖久而地理志平原郡無厭次縣或者疑之是也此必平原一鄉亭之名後漢為縣故追書之如

李廣利全無郡縣如石奮則云其先趙人如衛青則云其父鄭季河東平陽人此又其變者至司馬遷則用其自叙云遷生龍門義例皆未定竊謂宜畫一書某縣人縣有名同者則冠郡

史記因英布曾犯罪而黥遂稱黥布漢書因田千秋乘小車號車丞相遂稱之為車千秋漢人之隨意立文如此若唐宋以後則必無此矣

或有字或無字參差不一董仲舒一代大儒公孫宏見寬皆以文學致卿相而無字殊不可解若楊王孫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三

二

者既為傳矣乃不但無字無郡邑鄉里且為約略之詞曰武帝時人漢人記事疏略不似唐宋以下之詳整據常璩華陽國志第十卷載王孫事以王孫為城固人

或郡縣皆具或不具本無義例并非失其傳而不書如傅介子北地義渠人已見趙充國傳贊而本傳但云北地人

項它

項籍傳韓信破齊羽使從兄子項它為大將龍且為裨將救齊師古曰高紀云項聲此云項它紀傳不同

未知孰是攷高紀於是役但書龍且不言項聲師古云云不知何據而南監板竟無此注當是傳寫脫去考其實則當作項聲紀所以不言者以傳中可互見且羽雖不信人以項氏子監軍而龍且實主兵故其叙事皆據龍且無項聲也史記項羽紀及荀悅漢紀亦皆但有龍且而史記高紀則又以是役爲龍且與周蘭二人曹參傳叙此事云從韓信擊斬龍且虜亞將周蘭灌嬰傳略同皆與史記高紀合若然則是役楚所遣將凡有三人矣今姑勿論惟項聲項它二人皆是楚將其戰事散見於諸紀傳中者甚多觀高紀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三

三

楚使項聲龍且攻黥布曹參傳有東擊龍且項它定陶破之與灌嬰傳擊項羽將龍且魏相項它軍定陶南破之是一事然則二人皆嘗與龍且同事所以史書致誤其實灌嬰傳降彭城虜柱國項它其事在破斬龍且之後相距甚遠項它如果與龍且同救齊其時且死周蘭被獲全軍盡沒不應它獨得免安然在楚直至彭城方始被虜故知救齊乃項聲非它也

二府三府四府五府

劉向傳二府奏佞調不當在位如淳曰二府丞相御史也御史者御史大夫省文耳後書何敞傳竇憲刺

殺都鄉侯暢敞說太尉宋由曰二府以爲故事三公不與盜賊注二府謂司徒司空司徒即丞相司空即御史大夫亦稱兩府杜延年傳常與兩府及廷尉分章如淳曰兩府丞相御史也章有所疑使延年決之車千秋等傳贊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趙充國傳兩府白遣義渠安國行視諸羌蕭望之傳張敞請入穀贖罪望之以爲不可天子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敞薛宣傳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翟方進傳司隸校尉初除謁兩府是也亦稱大府杜周傳周爲廷尉詔獄益多郡吏大府舉之廷尉師古曰舉皆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三

四

也言郡吏大府獄事皆歸廷尉也郡吏太守也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是也淮南王安傳安欲反先作丞相御史大夫印伍被傳被爲淮南王畫反計詐爲丞相御史書請徙豪桀陳湯傳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論郵支王首勿縣于定國傳宣帝卽位數引見丞相御史丙吉傳虜入邊詔召丞相御史車千秋傳詔丞相御史督二千石賈捐之傳上以問丞相御史東方朔傳丞相御史知指此類甚多皆以丞相御史並言不可枚舉霍光傳廢昌邑王羣臣連名奏太后首丞相楊敞次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車騎將軍張安

世度遜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後將軍趙充國以下卽次以御史大夫蔡誼蓋大司馬有時冠三公之首而將軍亦介其間要之二府爲政本丞相固助理萬機而御史大夫卽佐之故朱雲傳華陰守丞嘉薦雲試守御史大夫云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又雲爲槐里令丞相韋元成奏其亾狀雲自訟而御史中丞陳咸與相善爲求下御史中丞事下丞相丞相乃考其罪可見漢時二府權重有大事必下二府治之御史大夫副宰相在九卿之右而中丞權亦幾與相埒也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三

五

後書則多稱三府承宮傳三府更辟皆不應注三府謂太尉司徒司空府郎顛傳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注三公也賈琮傳中平元年交阯屯兵反執刺史太守靈帝特勅三府精選能吏朱浮傳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先下三公光武明察不復委注三府陳元傳大司農江馮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寒朗傳章帝召見朗詔三府爲辟首又通鑑後漢顯宗永平十四年御史寒朗理楚王英事帝曰何以不與三府議胡三省曰三府太尉司徒司空府也是也亦稱三司後書胡廣傳廣一履司空

再作司徒三登太尉所辟命皆名士與故吏陳蕃李咸並爲三司鄭康成傳舉賢良方正有道辟大將軍三司府此三司亦謂太尉司徒司空蓋古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後雖改名太尉而太尉卽司馬故云三司也合大將軍亦稱四府後書趙典傳建和初四府表薦注四府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府也質帝紀四府掾屬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和熹鄧皇后紀選四府掾史詔東觀讎校傳記應奉傳四府舉奉才堪將帥是也亦有以三公并太傅稱之者後書虞詡傳注四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之府也是也或稱五府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三

六

者後書樊宏傳宏族曾孫準永初之初上疏曰五府謂省中都官吏京師作者注五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也是也

晉書職官志云開府儀同三司漢官也殤帝延平元年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始自此也及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起于此也愚謂儀同三司者蓋言其儀同於三司耳唐書百官志凡鞠大獄以尙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此三司則與上兩條三司大不同

尚右

尚右尚左之說紛紛不一王陵傳云陳平以位讓周勃迺以勃為右丞相位第一平徙為左丞相位第二此漢人尚右之明文故高紀云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師古曰古以右為尊故云諸侯王表云作左官律師古曰漢依上古法朝廷之制以右為尊故謂仕諸侯為左官文紀云右賢左戚師古曰以賢為上然後及親周昌傳高帝使昌為趙相曰吾極知其左遷灌夫傳貴戚在已右必陵之在已左益禮敬合而觀之漢人尚右則誠然矣若謂本當如此自古皆然則師古之妄也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天貴乎日月五星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三

七

貴乎天道尊左地道尊右

見內則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康成注

天

貴乎地貴乎左陽右陰左生長之方右肅殺之地故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陽貴乎陰貴乎內則子生翦髮為髻男左女右男拜尚左手女拜尚右手男貴乎女貴乎其當尚左顯然所以有尚右者其說有二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據檀弓孔子有姊之喪故拱而尚右并誨弟子以當尚左又兵車則尚右乘車仍尚左漢初人習于兵革故相沿尚右其說確矣又一說則仁傑不知也古宮室之制前堂後室室中以東向為尊戶在其東南牖在其西南

堂以南面為尊王位在戶外之西牖外之東所謂戶牖之間南嚮之坐也以尚書顧命篇爾雅釋宮篇禮記明堂位篇毛詩斯千篇及儀禮各篇經注疏參之人君在堂上南面臨羣臣自然東為尊西為卑及入戶至室中在東者近戶出入處其勢又以坐西而東向者為尊矣而分侍兩旁者則北為上南為下也漢近古宮室之制未大變故周勃傳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如淳曰勃自東鄉不以賓主之禮也田蚡傳蚡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以為漢相尊不可以兄私橈蓋寬饒傳平恩侯許伯入第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三

八

公卿皆賀寬饒不行許伯請之乃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師古曰自尊抗無所詘此皆在室中也若史記項羽紀沛公見項王鴻門項王東嚮坐亞父南嚮坐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其坐次尊卑歷然而侍則立而不坐為最卑矣此雖在軍中要之亦做室中之制凡此諸文皆尚右於禮未嘗不合乃并堂上亦尚右則泥古而誤者師古顧謂古制朝廷一槩尚右豈不謬哉

古者堂上有東西序而南一面則空無門戶惟室乃有之而室與堂相連比漢猶如此唐宋以來則堂有

廂而無序者多其南一面皆為門不空而室之戶牖則隨便安設不拘何面且亦堂自為堂室自為室不相連比矣論語鄉黨云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包咸曰夫子之疾處南牖之下皇侃疏云病本當在北壁下君既來而君不宜北面故移處南窗之下令君入戶而西轉面得南向視之也龔勝傳王莽遣使奉璽書迎勝使者欲令勝起迎久立門外勝稱病篤為牀室中戶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拖紳使者入戶西行南面立致詔付璽書此事正與鄉黨同蓋勝雖不欲出迎猶以臣道自處葬使者直以君道臨之觀

十七史商權

卷三十三

九

此則漢宮室與春秋同惟其如此所以有尚右一說而槩主尚右則沿襲之訛至於外戚孝哀傳皇后傳哀帝崩王莽白太皇太后下詔曰定陶共王太后與至尊同稱號終沒至迺配食於左坐應劭曰若禮以其如配者也坐於左而並食顧氏曰終沒配食左坐謂合葬渭陵配食元帝蓋廟中之室亦東向為尊配食左坐仍是旁侍非並坐新五代史附錄契丹大會聚視國事皆以東向為尊此固不可謂之合于古

屠渾都

卷末原缺

十七史商權卷二十四

漢書十八

東吳王鳴盛述

五德

張蒼傳蒼推五德之運以為漢當水德之時上黑蒼為丞相十餘年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言漢土德其符黃龍見蒼以為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為博士草立土德時歷制度張晏曰以秦水德漢土勝之賈誼傳誼以為漢宜改正朔數用五色上黃贊曰誼欲改定制度以漢為土德

十七史商權

卷三十四

一

其術已疏矣案秦人用水德本自訛舛不可承况五德取相生不取相尅即欲承秦何為以土勝之張蒼固非而公孫臣賈誼亦非故贊曰術疏說詳前漢當德亦見荀悅漢紀第一卷

漢初人才已盛

曹參攻城野戰身被七十創疑其專以摧堅陷陣為能及其以清淨為治遂致畫一之歌申屠嘉材官蹶張能折辱鄧通得大臣體漢初大亂初平人心甫定文學未興風氣猶樸而人才已盛如此傳世之遠所自來矣

北魏

酈食其傳破北魏師古曰謂魏豹也梁地既有魏名故謂此為北案項王前此已封豹為西魏王西北通稱

箕踞

陸賈傳尉佗箕踞師古曰伸其兩脚而坐其形如箕蓋古人無交椅席地坐皆危坐以伸其脚為不敬今人雖不席地而北方多用牀上坐謂之盤膝坐此尚合古禮不伸脚若南人皆坐交椅背及兩手皆有倚無不伸脚者矣雋不疑傳見暴勝之登堂坐定不疑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四

二

據地云云古人所坐席皆布於地故不疑據地致敬知漢無椅式也椅本木名見說文卷六上木部注云梓也毛詩小雅湛露篇其桐其椅釋文椅於宜反是也新五代史晉臣景延廣傳延廣進器服鞍馬茶牀椅榻以椅字為人所坐呼若倚音始見於此宋王銍默記云南唐李後主被虜後徐鉉往見老卒取椅子相對鉉曰但正衙一椅足矣李主出鉉辭賓主禮引椅偏乃坐又無名氏宣政雜錄云宣和初京師伎者以長竿繫椅於杪伎者坐椅上又周煇清波雜誌云紹興十三年再

興大學呂縉義為上庠錄投進倡和詩有影妻椅妾語又葉夢得石林燕語云殿廡幕次三省官為一幕樞密院為一幕兩省官為一幕尚書省官為一幕御史臺為一幕中司則獨設椅子坐於隔門之內又張端義貴耳錄云今交椅古胡牀也自來只有栲栳樣秦太師始製荷葉託首曰太師樣據此諸文知椅起唐末而盛於宋假借木名之字用之

椅非胡牀張端義誤也古人坐雖在地寢固有牀見小雅斯千篇其後則坐亦用牀矣三國魏志蘇則傳則從文帝獵槎桎拔失鹿帝大怒踞牀拔刀云云何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四

三

氏焯云據宋本牀上有胡字胡牀三國已有何說如此其實已起漢末後書向栩傳云坐板牀積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三國魏志管寧傳注引高士傳曰管寧自越海及歸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此皆危坐不伸脚正如今所謂盤膝坐若椅則小於牀不可盤膝無不伸脚者知椅非胡牀也

今人所用桌蓋與胡牀同起古人坐於地下藉席前據几坐席固不用椅而几則如書所謂馮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御之類其制甚小今桌甚大俗名八仙

桌謂可坐八人同食與几雖相似實大不同案文似

从木卓省聲而字書皆不收明宣德中嘉定章黼道

卓字注古凡文字著述從無用者文義鄙陋誠覺難

用說文木部有杙字此亦木名與几席之几無涉而

突見於三國志華歆傳彼時既有胡牀覺小几頗不

適用別製高大者而規制與几不同未便仍其故故

用杙字以代此與借椅為坐具同與其從流俗妄造

鄙陋不通之桌字每寧依三國志

合而考之周漢以前席地坐馮几寢則有牀漢末三

國坐始有胡牀几制亦大變文作杙然尚無小交椅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四 四

叔孫通聖人

叔孫通為秦二世博士去事項梁梁敗從懷王王

徙長沙留事項羽羽入降漢面諛親貴轅固所譏曲

學阿世通之謂矣及薦諸生為郎賜之五百金諸生

遂稱為聖人歐陽子五代史述馮道事乃云當時謂

之聖人正此意

輿地圖

淮南王安傳日夜與左吳等按輿地圖蘇林曰輿猶

盡載之意後書明八王傳陳敬王羨傳亦云案輿地

圖今諸國戶口皆等愚謂孟子晉之乘趙岐注興於
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為名朱子兼採或說云取載當
時行事而名或說頗通正與蘇林合孟子本列諸子
不必拘家法趙岐漢之俗儒不盡可從也宋地記家
歐陽忞祝穆王象之等所作皆以方輿輿地為各出
于此

爽

賈誼傳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沈彤曰爽甚也謂

下疑上則必反而上必甚其憂也爽有猛烈意是甚

之義如淳曰忒也與上文不貫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四 五

他所

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為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

也所以數償之師古曰徙其侯國列侯國邑在諸侯

王封內而犬牙相入者則正其疆界令其隔絕也封

其子孫者分諸侯王之國邑各自封其子孫而受封

之人若有罪黜其地皆入於漢故云頗入也償者謂

所正列侯疆界有侵諸侯王者則漢償之南監同沈

彤云也當作他連下所字句絕謂諸侯或以罪黜其

地被削多入于漢者若即其所存地建國則國小而

其子孫有不得侯者故為之徙其侯國并封其子孫

他所如其被削之數償還之也注誤

植遺腹

顧氏曰植遺腹必古有此語所謂君死而世子生者也季桓子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

一堂二內

鼂錯傳論募民徙塞下云古之徙民先為築室家有一堂二內張晏曰二內二房也案鄭康成謂古者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大夫士則但有東一房西一室無左右房房者旁也在室兩旁也其制與室不同之處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四

六

尚未能詳析而大約總以鄭說為可據今此論徙民似指庶民居多而容或亦有大夫士蓋前為堂後為室而室之東旁為一房此大夫至庶人皆同者張晏混言二房非也此事詳尚書顧命後案予又別有論著

舉賢良

詔舉賢良文學士鼂錯在選中此事有三論錯為隴西太守公孫昆邪所舉昆邪事見其孫賀傳又作渾邪嘗著書見藝文志陰陽家錯非隴西人又未嘗為隴西官屬而隴西太守舉之一也詔列侯九卿郡守舉人而錯為平陽侯等及廷

尉宜昌太守昆邪所舉則是一人之身必備有三項舉主方許其對策二也錯時已為太子家令秩八百石又應試唐宋亦倣此非如明制一賜及第出身終身無再對策事三也

古音

配天象地覆露萬民絕秦之迹除其亂法躬親本事廢去淫末除苛解殘寬大愛人肉刑不用梟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通關去塞不孽諸侯賓禮長老愛郵少孤舉人有期後宮出嫁尊賜孝悌農民不租明詔軍師愛士大夫求進方正廢退姦邪除去陰刑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四

七

害民者誅憂勞百姓列侯就都親耕節用視民不奢按此一段皆用古音除苛以下八字當在萬民之下如此則韻皆合

鼂錯所緣坐

丞相青翟等劾奏鼂錯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錯之罪即如其劾奏之說迥非謀反大逆可比何至是且上文方頌罪人亡帑此遽斬同產耶蓋車裂腰斬具五刑夷三族皆秦之酷法漢初沿襲行之韓信彭越英布皆受此至文紀元年冬十二月盡除收帑相坐律令十三年夏五月除肉刑法矣然景

帝於鼂錯武帝於郭解主父偃公孫賀李陵李廣利公孫敖任安田仁劉屈氂猶皆腰斬夷族則文紀云云徒虛語耳

王恬咸

張釋之傳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咸見釋之持平結為親友南監同沈彤曰王恬下咸字誤據功臣表有山都貞侯王恬啓史記作開開即啓也咸當作啓連上句絕

淮陽郡

汲黯傳拜為淮陽太守黯自言棄逐居郡云云其下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四

八

文又云居郡政清又言上令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則淮陽是郡名明矣而今地理志有淮陽國無淮陽郡注但云高帝十一年置屬交州絕不見其曾為郡愚以異姓諸侯王表諸侯王表及高五王文三王景十三王宣元六王等傳考之高帝之子友以高帝十一年始立為淮陽王至惠帝元年徙王趙是為趙幽王則淮陽國除為郡矣惠帝薨高后以假立惠帝之子強為淮陽王強死又以武代文帝立武被誅則淮陽國又除為郡矣其後文帝之子武以文帝三年又立為淮陽王王十年而徙梁是為梁孝王則淮陽國

又除為郡矣其後景帝之子餘以景帝二年又立為淮陽王王二年而徙魯是為魯共王則淮陽國又除為郡矣其後宣帝之子欽以宣帝元康三年又立為淮陽王是為憲王自立後傳子及孫凡有國六十七年至王莽乃絕此郡始為國改為郡後復為國如此展轉改易凡八九次終為國地理志以最後之元始為據故言國而中間沿革則俱略去也汲黯為淮陽守當武帝時而其前申屠嘉亦嘗為之見本傳及爰盎傳此當惠帝元年以後國除為郡之時又司馬安亦嘗為之見鄭當時傳灌夫亦嘗為之見本傳田廣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四

九

明與其兄雲中相繼皆嘗為之見酷吏傳此則皆在武帝時又韓延壽亦嘗為之此則在昭帝時蓋自景帝四年為郡直至宣帝元康三年為郡者約九十年故為守之見於史者如此之多若鄭宏傳兄昌為淮陽相此則在宣帝時憲王欽之國以後事矣讀書貴貫串今人憤眊善忘顧此失彼又性懶畏攷核宜乎史學之無人也尹齊為淮陽都尉見酷吏傳亦在武帝為郡之時若國則不當有都尉

富態韻

鄭當時傳翟公署門一死一生迺知交情一貧一富迺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富與態為韻者蓋古

音未變富本讀若廢也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四

十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四

十七史商榷

卷二五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五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十九

韓王相難

韓安國傳載其與王恢以伐匈奴相難凡七徃復反覆千餘言浮文寡要乃後世好事者借此以騰駕蔓詞效戰國策趙武靈王騎射習戰一篇史記本無班氏撥入支贅可厭殊不解其何取

禮記

藝文志無禮記之名然說文自序說魯共王壞孔子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五

十

宅而得壁中書即有禮記河間獻王傳敘王所得書中有禮又有禮記是前漢本有此稱非始於鄭氏作注之時所題但魯共王河間獻王所得篇數多寡則與大小戴所刪未必同

從讀縱

李廣傳將數十騎從張晏曰放從遊獵也師古曰張讀縱非直言將數十騎自隨也按史記將騎數十縱從字應如張解禮記曲禮篇欲不可從陸氏釋文云從足用反放縱也是也

彌節

彌節白檀李奇曰彌節少安貌按彌與弭同九歌湘君章云夕弭節兮北渚王逸云弭安也司馬相如傳楚王乃弭節徘徊郢璞曰弭猶低也節所仗節信也

衛青報公孫敖

衛青傳言其微時大長公主執欲殺之其友騎郎公孫敖往篡之得不死後為大將軍出塞李廣本以前將軍從宜在前當單于青乃徙之出東道使其回遠失道者非但以其數奇恐無功實以公孫敖新失侯欲令俱當單于有功得侯以報其德故徙廣乃私也

終陽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二

董仲舒傳陽布施於上主歲功陰入伏于下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為名沈彤曰終上當有陰字陰終陽本易傳地道無成而代有終義然終陽之事即助其成功故曰以成歲為佐名當作佐形似而訛也按沈說近是但說文無佐字又手也十手也右手口相助也左手相左助也周易泰卦以左右民鄭注尚書皋陶謨左右有民馬注皆以左右為助俗乃別作佐佑此文上下二佐字皆當作左作佐者後人改非班氏本文未通小學不可說五經史漢

選郎

仲舒對策云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曰富訾未必賢也詳翫此節中郎句絕郎吏句絕其上文專言郡守縣令之重長吏即守令郎吏即郎中中郎也據其義當云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選郎吏多出於吏二千石子弟又以富訾蓋選郎大約出任子筭貲二途者尤多故未必賢古人之文每如此以橫擔句法兼倒裝句法者也王應麟玉海論此事云郎選其塗非一有以父兄任子弟為郎者如張安世爰盎楊惲霍光是也有以富訾為郎者張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三

釋之傳如淳注引漢儀注謂訾五百萬得為常侍郎如釋之及司馬相如是也有以獻策上書為郎者婁敬主父偃是也有以孝著為郎者馮唐是也愚謂馮唐傳但言其以孝著非因孝行得為郎王說獨此條不確其提綱是而所舉之人多漏者予已為補入其提綱亦漏者漢有以舉孝廉為郎者如王吉京房見本傳孟喜見儒傳是也有以射策甲科為郎者儒林傳云歲課甲科為郎中如馬宮翟方進何武各見傳召信臣見傳是也有以六郡良家子為郎者如馮奉世是也見本傳大約漢之郎選盡於此六途應麟所舉任子富

嘗兩條卽是仲舒之所病此外僅添兩條而一條又誤則應麟於考據之學尚疎至於筭貴爲郎始於漢初事見景紀並非入粟拜爵而今人又往往誤解竊謂後世薦舉人有身家殷實一條乃其遺制耳食貨志云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郎選二字與此同但入財補郎此乃武帝晚年事仲舒對策當武帝卽位初時尚無此不可牽以當之

薛縣

公孫宏傳云菑川薛人今志菑川國無薛縣薛縣乃屬魯國彼國注云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據此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四

注秦時稱此郡爲薛郡者當以其有薛縣而稱之至漢因此郡屬縣有魯是伯禽故國故改爲魯國而薛縣則不知何時曾改屬菑川故宏得爲菑川薛人地理志據最後元始爲定故薛仍屬魯國但各列傳每人書某郡縣人亦當據後定乃偏據一時稱菑川薛予前所論名字郡縣義例不定者此亦其一也

東海郡下

公孫宏年

陳氏鵬年曰按史記公孫宏以建元元年辛丑徵爲博士不合罷歸年六十至元光五年辛亥凡十一年

年七十一矣是年卽以博士爲左內史元朔三年乙卯爲御史大夫年七十五年丁巳十一月爲丞相年七十七元符二年庚申三月薨在相位二年餘年八十

北發

公孫宏傳北發渠搜南撫交阯師古曰言威德之盛北則徵發於渠搜南則綏撫于交阯也此注文義極明妥考其上下皆整對句法則師古注是矣渠搜有二一在西戎爲漢金城河關之西地名則禹貢雍州所言者是一在朔方則此傳所言者是此傳所言本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五

出禮三朝記水經河水注引之乃卽以爲禹貢之渠搜則非是古人言西北雖往往通稱而此既有兩地則不可合故武紀云北發渠搜氏羌徠服此以西北相對玩彼應劭晉灼臣瓚注自明而師古於彼注與公孫宏傳注同其以北發爲地名國名者皆誤若史記五帝本紀云南撫交阯北發西戎析枝渠搜氏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島夷索隱以爲北發當作北戶而下三句則讀羌字慎字夷字句絕然則彼下發字似衍雖南撫交阯與此傳文同而彼所謂北發渠搜與此傳亦皆無涉

五百歲

司馬遷傳遷為太史令當太初元年天歷始改曰自
周公卒五百歲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按自孔
子卒至太初元年實止三百七十七年乃云五百歲
何也蓋因孟子歷論道統之傳云由堯舜至於湯五
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於
孔子五百有餘歲唐虞至周皆以五百歲為期故遷
發此論其言雖夸而其尊慕孔子則可以解先黃老
後六經之疑矣

亂倫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五

六

平陽公主與衛青合葬猶之可也館陶公主至與董
偃合葬則已甚矣見東方朔傳昭帝之姊蓋主夫人
後私近丁外人而詔外人侍主江都王建女細君嫁
烏孫昆莫其孫岑陁欲尚之主不欲而武帝詔從其
俗漢之亂倫如此

楊惲

楊敞傳敞以給事霍光幕府為光所厚愛致位宰相
而敞之子惲即以告霍氏反封侯亦可謂傾危之士
矣

東閣

朱雲傳薛宣為丞相雲往見之宣備賓主禮謂雲曰
在田野亾事可留我東閣雲曰小生廼欲相吏邪按
公孫宏為丞相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師古曰閣
者小門東向開之避當庭門而引賓客以別於掾吏
官屬也然則屬吏皆從當庭中門入東閣相延正所
以示敬備賓主禮非欲相吏也而雲言乃如此其彊
項可見但既若是之負高氣不待其就而相請輒先
往見之得無進退無據乎

戶牖法坐

梅福傳當戶牖之法坐師古曰戶牖之間謂之展言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五

七

負展也法坐正坐也聽朝之處案戶牖之法坐即尚
書顧命篇所謂牖間南嚮是也詳後案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五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六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二十

六郡良家子

趙充國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師古曰六郡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東方朔傳建元三年上始徵行與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則隴西北地固在六郡之數餘四郡無所見而馮奉世傳武帝末奉世以良家子選為郎奉世上黨人而云良家子然則六郡中何以無上黨疑師古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六

注未確

罕拜

趙充國傳先零罕拜師古曰罕拜羌別種今羌姓有罕拜者罕拜唐時既有此姓則亦當有姓羌者而書傳不載今吾嘉定獨有此姓

口錢

貢禹傳禹上書以為古民口賦筭口錢起武帝府藏耗竭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廼筭案食貨志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漢取民所以比古若是之重者

卒由增加口賦故也若古之制孟子謂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三句盡之安有口賦周禮天官太宰九賦鄭康成注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筭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疏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筭其實康成意不過因漢謂口錢為口賦故援以解賦字之義見此九賦亦錢穀並出非謂口錢三代已有也口錢實始于漢耳

韋傳附廟制

韋賢元成傳末附論廟制凡四五千字繁重已極大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六

二

非傳體後漢書祭祀志蔡邕表曰宗廟迭毀議奏國家大禮班固錄漢書乃置韋賢傳末臣以問胡廣廣以為實宜在郊祀志去其中鬼神仙道之語取賢傳宗廟事置其中使祀事以類相從是古人已有議及者劉昭又云國史明乎得失者也孝武淫祀妄祭疲耗蒼生後王深戒志之所取於焉斯允不先宗廟誠如廣論悉去仙道未或易罔也昭此論尤佳

魏相報讐

魏相為河南太守為霍光所惡下之廷尉獄久繫始赦後為御史大夫遂奏霍氏專權舉發其弒許后事

雖未免報復私讐然其言則是未可以挾私訾之

青紫

夏侯勝傳勝謂諸生曰經術苟明取青紫如拾芥師古曰青紫卿大夫之服葉夢得曰漢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此三府官之極崇者勝云青紫謂此也小顏但據當時所見誤以為卿大夫之服漢卿大夫蓋未服青紫也葉說是揚雄傳析圭擔爵懷符分祿紆青拖紫朱丹其轂注云青紫謂綬之色此注則是而二注自相岐

便面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六

三

張敞傳自以便面拊馬師古曰便面所以障面蓋扇之類不欲見人以此自障面則得其便故曰便面亦曰屏面今之沙門所持竹扇上表平而下圓即古便面也王莽傳有雲母屏面南齊褚淵以腰扇障日通鑑注云腰扇佩之於腰今謂之摺疊扇以上諸文參之今之聚頭扇竹骨紙身者即此遺製

孔子十四世孫

孔光傳孔子十四世之孫也孔子生伯魚鯉鯉生子思伋伋生子上帛帛生子家求求生子真箕箕生子高穿穿生順順生襄襄生忠忠生武武生延年延年

生霸霸生光案此言十四世乃連前後并及身而總言之凡後人言譜牒者皆當以此為例沈約宋書自序述其七世祖名延延子賀賀子警警子穆夫穆夫子林子林子子璞璞子即約可證蕭子顯南齊書以太祖道成為漢相國蕭何二十四世孫何生延延生彪彪生章章生皓皓生仰仰生望之望之生育育生紹紹生閔閔生闡闡生永永生苞苞生周周生矯矯生達達生休休生豹豹生裔裔生整整生儁儁生樂子樂子生承之承之生道成雖附會不足信而其例則同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六

四

行內署門戶

孔光傳光為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內署門戶省服御食物師古以內字句絕注云行內行在所之內中猶言禁中也蔣氏杲云字子遵長洲人康熙癸巳進士戶部郎中廉州知府疑當以宿衛供養為句行內署門戶為句行巡行也內署諸在內給事之官如中書以下謁者是也胡三省通鑑注與予意同其以行內署門戶為宿衛事省服御食物為供養事尤分明可証師古之誤

每朝

令太師毋朝十日一賜餐賜太師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省中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賜餐十七物然後歸老於第官屬按職如故師古曰言十日一入朝受此寵禮它日則常在家自養而其屬官依常各行職務南監板同陳氏鵬年曰毋朝當作每朝十日句絕尋顏注自見王莽哀帝時亦十日一賜餐也

此傳描摹光之醜狀可云盡致矣贊中歷舉公孫宏蔡義韋賢元成匡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晏皆以儒宗居宰相位而蒙阿諛之譏予謂馬宮平晏遂仕莽光幸前亦否則必爲莽臣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六

五

下朝者

王商傳太中大夫張匡上書願對近臣陳曰蝕咎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匡對曰云云師古讀下朝者爲句引文類曰令下朝者平之也孟康曰中朝臣也以文說爲是竊謂下字讀微斷問字句而後接匡對曰云云下謂下之王嘉傳亦有下朝者孟注是也時左將軍等皆中朝臣故曰爲朝者朱博傳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與同義

呂不韋春申君

皇太后詔問王商女欲以備後宮商不欲王鳳誣搆

以罪始懼而納女張匡以呂不韋春申君之事陷之不韋以邯鄲姬獻子楚在質趙時直至楚立爲王始以不韋爲相而匡竟謂不韋爲丞相納有身之女子王春申君獻有身妻所產者幽王而匡誤言懷王隨口附會不顧事實

萬歲之期

翟方進傳綏和二年春李尋奏記方進責數之因備述星變而云萬歲之期近慎朝暮云云師古注以萬歲之期爲指方進之歿言其事在朝夕顧氏曰據文萬歲之期意謂官車晏駕故此下即責麗欲以此災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六 六移於宰相也師古注謬處不可勝摘先儒已著而未行世者聊出之

大誥

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云云何氏焯評云將此篇所依據摹竊者以覆校周書元文則可知漢人釋經之意何先生固是篤學好古之士故有如此議論非流俗所能及今人所臨何評逸此一條

戶殿門

王嘉傳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師古曰戶止也左傳曰屈蕩戶之弟諸生鳴韶曰宣十二年傳作屈蕩戶

之注訓尸為主吳下錢氏所藏淳熙九經作尸疏亦作尸長平游御史本巾箱本並同宣六年公羊傳入其門無人門焉者尸之門焉一也

南陵

王嘉本平陵人光祿勳子永除為掾察廉為南陵丞師古曰南陵縣名屬宣州按南陵薄太后陵耳漢南陵屬京兆其屬宣州者係唐縣乃漢丹楊郡之春穀縣地也顏舛謬至此南監板無此注殆校者因其舛謬竟刪去之

蜀無它揚

揚雄傳周伯僑以支庶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周衰揚氏遷蜀嶠山之陽曰邛揚季官太守至雄五世傳一子故雄亾它揚於蜀方氏以智曰楊升菴謂晉有羊舌氏叔向子伯石食邑於楊曰楊食我晉既滅羊舌氏分其田為三縣曰平陽曰揚氏則羊也陽也揚也同出一姓揚子雲自以為蜀無它揚字不從木班氏據之然楊修曰吾家子雲則知揚楊同出子雲特好奇耳竊謂姓亦何奇之有古今渺莽姓譜皆附會其說不一雄自言姓揚甚明楊修少年聰穎攷究未深且古人凡事假借詆諧故曰吾家子雲今乃欲改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六 七

雄之姓可乎趙凡夫亦以子雲為木旁楊正坐此病方說甚確升菴蜀人欲援子雲為宗唐楊珣碑以國忠之父而亦引子雲之祖皆非也劉攽後漢書刊誤於楊震傳亦嘗辨之吳仁傑刊誤補遺謂揚雄與楊震同是木旁之揚此說武斷之至

太元法言字數

揚雄作解嘲自述作太元五千文支葉扶疎獨說十餘萬言案今太元經具有晉范望叔明所注共十卷後附陸續述元王涯談元宋右廸功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張寔所校勘也按其正文大

約與五千文之數合至說十餘萬言則當為法言非指太元然今法言亦具有凡十三篇分為十卷晉李軌唐柳宗元宋宋咸吳秘司馬光注按其正文大約不及萬言而此云十餘萬言則不可解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六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七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二十一

儒林刪史記

儒林傳仲尼既沒弟子散遊諸侯子張居陳子羽居楚云云此段皆用史記文而史記尚有子路居衛一句裴駰云子路死時孔子猶在班氏覺其非故刪此句

郡國縣官

按史記作郡國縣道邑道乃蠻夷未必能受業此官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七

字當為邑字之誤

上屬所二千石

按當作上所屬二千石

釐釐

差以豪釐謬以千里此古語漢書屢見釐里為韻而或作豪釐如司馬遷傳引此作釐字相似而誤也說文卷二上聲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彘聲里之切疑古假借聲作釐遂誤為釐耳乃儒林傳有禽滑釐孟子有慎子名滑釐則釐字疑亦傳寫之誤而師古遂云釐音離師古不識字如此

劉屈釐傳字作釐甚明而五行志作劉屈釐後書岑彭傳彭之元孫熙為魏郡太守與人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我有蠹賊岑君遏之狗吠不驚足下生釐含哺鼓腹焉知凶災我喜我生獨丁斯時美矣岑君於戲休茲直以釐字讀為釐音乃知漢人亦已有識別字者

商瞿

儒林傳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師古云商瞿姓也司馬貞云商姓瞿名以下文魯橋庇子庸江東野臂子弓燕周醜子家東武孫虞子乘齊田何子裝例之司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七

馬說是子木其字也儒林傳中每人書郡縣書姓名書字三項備者多以其有傳經之功而無事蹟無著

述故備著之其不備者或失傳或隨便立文

孟喜京房之學

儒林傳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歿時枕喜鄰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為易飾易文以為箕子明夷陰陽氣凶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茲茲也寶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

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為名之後賓歿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仍以此不見信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為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為諸易家皆祖田何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為異黨同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與相同案此一篇多誣善之詞班氏本史才非經師於諸經皆未能精而易尤甚劉向不通經而班氏又誤信之故其言如此

孔穎達周易疏序云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十七史商權

卷二十七

三

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更相祖述是異流同原矣後世安儒既無學識又好苟駁前師以自標舉遂致易義墜落殆盡然丁田雖無存孟京猶可考吾友中通易者凡三人惠徵士棟褚員外寅亮江上舍藩也惠氏周易述未成而沒上舍補之所採雖博大肯究以孟京為宗能尊信此書者員外與予外無多人焉若狗班說先貶孟京易何由明

師法

孟喜受易於田王孫田王孫受易於丁將軍寬喜之改師法乃為梁丘賀輩所誣耳其實不改也而漢人

說經重師法則於此可見下文胡毋生之弟子東平嬴公則表其不失師法是也外戚傳定陶丁姬易祖師丁將軍之元孫師古曰祖始也儒林傳丁寬易家之始師自夫子傳至寬寬為大師故以為始師又張禹傳蕭望之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漢翼奉傳元帝問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奉對引師法又李尋傳治尚書與鄭寬中同師寬中等守師法五行志朱博為丞相受策有大聲如鐘鳴上問李尋尋對引師法後書卓茂傳元帝時學於長安事博士江生習詩禮究極師法又魯恭傳恭弟丕上疏日臣聞說經者傳

十七史商權

卷二十七

四

先師之言非從己出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博觀其義又劉寬傳注引謝承書日寬學歐陽尚書京氏易韓詩究極師法又吳良傳東平王蒼上疏薦良日齊國吳良治尚書學通師法經任博士漢人重師法如此又稱家法謂守其一家之法即師法也沈約宋書百官志漢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成之世五經家法稍增經置博士一人至東京凡十四人後書儒林傳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採求闕文補綴漏逸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光武好經甚於前漢武帝明章尤加隆焉故東京

經術盛於西都而其守家法益嚴質帝紀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又魯恭傳拜魯詩博士由是家法學者日盛又左雄傳雄上言郡國所舉孝廉請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注云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又宦者蔡倫傳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讐校家法又鄭康成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七 五

傳論曰王父豫章君傳授生徒專以鄭氏家法此蔚宗謂其祖父豫章太守甯李賢注云言甯教授專崇鄭學蓋前漢多言師法而後漢多言家法不改師法則能修家法矣

兩漢尊師法而俗學卽出乎其間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有云綴學之士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豈不哀哉徐防永元十四年上疏亦云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依章句安

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誠非詔書實選本意觀此則知俗學之妄古今同慨自唐中葉以後凡說經者皆以意說無師法夫以意說而廢師法此夫子之所謂不知而作也

翟孟白之學

繇是有翟孟白之學以上文施讐下文梁正賀一段例之此當云繇是孟有白翟之學

食子公

儒林傳蔡誼以韓詩授食子公與王吉吉爲中尉食生爲博士由是韓詩有王食之學宋景文公引蕭該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七 六

音義云按風俗通食我韓公子也見戰國策漢有食子公爲博士食音嗣

筦路

疏廣以公羊春秋授琅邪筦路路爲御史中丞師古曰筦亦管字也宋引蕭該音義云艸下完音完又音官今漢書本却作竹下完風俗通姓字篇有筦管二姓云莞蘇楚大夫見呂氏春秋漢有莞路爲御史中丞卽此是也又有管姓漢有管號爲西河太守莞路是艸下完非竹下完及竹下官莞見說文卷一下艸部筦管見卷五上竹部蕭說是

郅都

郅都得姓見後書郅惲傳注彼又云前書音義郅之目反目當作日與史記索隱音質合彼引音義當為臣瓚注而師古遺之者此音是不當刪大約師古去取多失當又史記都楊人而此云河東大陽人非是史記正義辨之

貨殖

馬遷自叙既下於理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故傳貨殖班氏譏其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已為不得其情乃班又仍踵故轍傳貨殖何也且彼固諧語發十七史商權 卷二十七 七 憤之所為作班顧易以莊語取市井賈人臚列滿紙范蠡計然輩與漢無涉而亦闌入尤非也

財成

引易財成輔相財與裁同而師古以為資財用以成教非

烏氏

烏氏羸師古云烏氏姓也羸名也史記注引韋昭云烏氏縣名屬安定師古非

噉

佞幸傳文帝病癰鄧通為噉吮之師古曰噉山角反

吮自究反噉字今吳中尚有山角反之音呼若束常熟呼角為祿皆古音也

班正史記誤

匈奴傳上卷之前半截全用史記元文敘至天漢四年貳師將軍李廣利將騎六萬步兵七萬出朔方單于以十萬騎待余吾水南與貳師接戰貳師乃解而引歸之下史記尚有貳師聞其家以巫蠱族滅因并眾降匈奴得來還千人一兩人耳云云漢書刪去直接游擊亾所得因并與左賢王戰不利引歸蓋史記原訖於天漢此段係後人附益錯謬不可讀貳師降十七史商權 卷二十七 八 匈奴是征和三年事妄入此大非張守節已辨之

趙佗年

南粵王趙佗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孫胡為南粵王云云史記作至建元四年卒徐廣引皇甫謐云爾時漢興已七十年佗百歲矣按佗於文帝元年已自稱老夫處粵四十九年歷文帝二十三年景帝十六年至武帝建元四年凡四十四年即以二十餘歲為龍川令亦一百十餘歲矣

閩中郡

兩粵傳云閩粵王無諸東海王搖皆句踐之後秦并

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師古曰卽今之泉
州建安是按地理志所載秦三十六郡無閩中郡蓋
此郡之置已在始皇晚年且雖屬秦而無諸與搖君
其地如故屬秦未久旋率兵從諸侯滅秦矣故不入
三十六郡之數說已見前

河源

西域傳云河有兩原一出蔥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
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蔥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
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
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七 九

中國河其下又云于闐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
水東流注鹽澤河原出焉蘇林曰卽中國河也按此
西海卽水經所云雷霧海也其河原則漢人之說如
此甚分明可據而唐杜佑劉元鼎元都實皆與之異
未詳

共稟

大月氏國不屬都護爲冒頓所破乃西擊大夏而臣
之共稟漢使者師古曰同受節度也按月氏既不屬
都護豈有遣還大夏反受節度之理稟當爲廩給之
義共與供同

高附

大月氏有五翎侯一曰休密翎侯二曰雙靡翎侯三
曰貴霜翎侯四曰肝頓翎侯五曰高附翎侯凡五翎
侯皆屬大月氏按後書五部翎侯曰休密雙靡貴霜
肝頓都密其後貴霜翎侯郅就郅攻滅四翎侯自立
爲王國號貴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地諸國稱之皆曰
貴霜王漢本其故號言大月氏云高附在大月氏西
南亦大國所屬無常天竺罽賓安息三國強則得之
弱則失之而未嘗屬月氏漢書以爲五翎侯數非其
實也後屬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七

十

捐毒

李氏光地曰捐毒卽身毒又作天篤又作天竺皆語
有輕重耳一也明帝迎佛在班氏前而班於此略不
一及故知其事本微後人張大之耳李說精絕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七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八

東吳王鳴盛述

漢書二十二

古音

外戚傳武帝悼李夫人賦以躊躇與去傷與悵信與親為韻蓋古無四聲之分平仄通為一音也而師古曰躊合韻音丈預反傷合韻音式向反信合韻音新合韻猶吳才老所謂叶韻此字本無此音改以叶之也又趙昭儀居昭陽舍壁帶往往為黃金釭師古曰釭音工流俗讀之音江非也釭江皆從工得聲何所別異沈約以江居東冬鍾之後音猶未變至唐乃變為似良反矣師古全不通古音不能枚舉聊一出之

丞相非衍

孝成趙皇后傳成帝欲拜左將軍孔光為丞相已刻印鄉晨暴崩皇太后詔大司馬莽丞相大司空云云劉敞曰是時孔光為丞相未拜又無大司空然則衍丞相大司空五字也按卽其夜於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侯印綬見孔光傳何云未拜

奈何令長信聞

外戚傳叙趙昭儀殺後宮皇子事有云奈何令長信

得聞之顏注但云謂太后而語意不詳按太后是元帝王皇后成帝之母顧氏補注云奈何令長信聞之者謂何道令太后得聞也顧說是

年九歲

平帝卽位年九歲見外戚傳及元后傳劉原父曰衍年字愚按王莽傳亦有此一句又元后傳于孺子嬰亦曰年二歲後漢本紀亦云冲帝年三歲質帝年九歲竊恐年若干歲古人亦自有如此句法未必果是衍字

第宮誤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八

二

平帝后莽女也元始四年遣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祿大夫歆奉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豐歆授皇后璽綬宮卽上文大司徒馬宮也而師古以第宮為句注云本自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曰宮師古之妄如此

五女同節

元始四年莽女入宮為后時平帝年十三莽女十四至五年帝卽為莽毒歿后立僅歲餘且馮昭儀傳謂平帝生未滿一歲卽有眚病元后傳亦謂帝年九歲徵入常年被疾然則帝與莽女不能成好合也莽卽

真后常稱疾不朝會葬欲嫁之更號為黃皇室主令人祿飾往問疾后大怒鞭笞笏侍御發病不起葬敗女自投火中死曰何面目見漢家凡守節十九年年三十三葬乃有如此賢女異哉後曹操篡漢而其女為獻穆曹皇后以後書本紀所載觀之操女亦可謂賢正與葬女相類偶見近儒考證書中有一條以葬操女皆有節操又宇文泰女為西魏廢帝后帝為泰廢以醜崩后亦以忠于魏惟禍楊堅女為周宣帝后帝崩堅以大丞相專政后知堅有異圖意不平及禪代憤惋愈甚堅內愧之封為樂平公主後又議奪其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八 三

新都

王莽傳永始元年封莽為新都侯國南陽新野之都鄉千五百戶新野是南陽郡屬縣而都鄉則新野之鄉也故名新都侯葬罷就國南陽太守選門下掾宛孔休守新都相

毛詩周官

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制甚盛

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愚謂莽之奏劉歆為之也歆當哀帝時已欲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不肯置對歆移書責讓之諸儒皆悲恨奏歆改亂舊章由是忤執政大臣懼誅求出補吏至是柄用乃得行意鄭康成稱劉歆識古故能表章隆典意良厚矣惜乎所事非其人重為世所詬病逸禮古尚書幾存而復亡然毛詩周官之興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八 四

更始將軍

王莽傳下王涉劉歆董忠等叛更始將軍史諶行諸署云云攷莽官本有更始將軍但上文言拜皇后父史諶為寧始將軍其事已在劉聖公改元為更始之後當是寧始而此乃作更始并下文更始將軍史諶度渭橋恐皆寧字之訛也

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

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云史漢文字相承已久若悅字作說閑字作閒智字作知汝字作女早字作蚤緣

古少字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字者乃為好本程
 邈變篆為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
 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為法致令楷
 文改變非復一端歷代文字體乖日久顏師古漢書
 注敘例云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說之後屢經遷易
 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彌更淺俗今則曲覈
 古本歸其真正慶元間建安劉之同刻跋云自顏氏
 後又幾百年向之古字日益改易書肆所刊祇今之
 世俗字耳識者恨之今得宋景文公所校善本雖黃
 所加字一從古張守節顏師古學識皆不甚高至於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八 五

劉之同也者不過趙宋時刻書之人尤為浮淺然此
 三家者猶知好古故其議論如此亦足以鍼砭俗學
 今就毛板史漢攷之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如史
 記武帝本紀張羽旗設供具封禪書同而漢書郊祀
 志供作共史記齊悼惠王世家魏勃夜掃齊相舍人
 門舍人伺之得勃而漢書伺作司又史記灌夫傳令
 門下候伺而漢書伺亦作司漢書於趙廣漢傳亦云
 微司丞相門內不法事說文卷八上入部伏字注云
伺字在新附徐鉉史記留侯世家良為他人言皆不
日从人後人所加史記蕭何世家發蹤指示獸處者
 省而漢書他作宅史記蕭何世家發蹤指示獸處者

人也而漢書何傳蹤作縱史記酈食其傳臣聞其下
 廼有藏粟甚多而漢書藏作臧史記自序藏之名山
 而漢書藏亦作臧史記吳王濞傳袁盎見上言事量
 錯在請屏錯錯趨避東廂而漢書以此事入錯傳廂
 作箱漢書董賢傳太后召賢引見史記韓長孺
東箱義門何氏校改作廂恐誤傳以慰士大夫心而漢書慰作尉師古曰故尉安之
 字正如此其後流俗乃加心耳漢書車千秋傳尉安
 黎庶中山孝王興傳以尉其意並同史記長孺傳又
 有貪嗜財而漢書嗜作者今說文火部既有尉字心
 部又收慰字老部既有耆字口部又收嗜字此等當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八 六

皆是漢俗字或出秦人非周所有而許氏有之許氏
 參酌古今定此書雖好古實則大半皆從秦漢人說
 詳予所著蛾術編說字門史記自序小子何敢讓焉
 而漢書讓作攘漢藝文志亦云堯之克攘今尚書堯
 典云允恭克讓此晉人所改據此諸條觀之則史記
 多俗漢書多古可見惟史記貨殖傳領南河北固往
 往出鹽古無嶺字只作領此古字僅存者而南越尉
 佗傳云兵未踰嶺東越傳云令諸校屯預章梅嶺仍
 從俗兩處嶺字漢書皆作領蓋張守節雖以有古字
 為好本未及詳改至宋而好本盡亡漢書之存古則

宋景文力居多

凡史記以字漢書皆作呂馮唐傳唐論李齊不如廉頗李牧上曰何已已即以也古作己隸變為已又旁加人遂作以又分為二已為止以為虛字惟漢書存古而傳寫成呂此云何已者謂何以言之師古曰已猶耳其謬不待言而近代名公評云已與以通史記作以名公全不識字又儒林傳曰立先王之教呂字下注音以二字而無師古曰考南監板本無此二字而毛板突有之師古雖不通小學然不至此其非師古注顯然乃明季妄庸人所為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八

七

漢紀

荀悅漢紀自序云凡漢紀十二世十一帝通王莽二百四十二年建安元年上巡省許昌以鎮萬國外命元輔征討不庭內齊七政允亮聖業綜練典籍兼覽傳記其三年詔給事中秘書監荀悅抄撰漢書略舉其要悅於是約集舊書通比其事凡在漢書者大略粗舉而求志勢有所不能盡凡所行之事刪略其文為三十卷無妨本書有便於用會悅遷為侍中其五年書成乃奏記云四百有一十六載謂書奏之歲歲在庚辰觀其書蓋專取班書別加餘次論斷之而班

書外未嘗有所增益觀自序可見而其間或與班書

亦有小小立異者在悅似當各有所據若班書傳刻脫誤處藉此校改者亦間有之然已僅矣悅淑之孫儉之子後書本傳稱其初辟鎮東將軍曹操府蓋始進即依曹氏而從弟彧又為曹謀主故此序有元輔征討云云要之此時獻帝僅存虛號如悅彧亦未足多責四百有一十六載本傳無一十兩字據高祖元年未即真之數至獻帝庚辰恰四百有六載一十兩字後人誤加之據嘉靖戊申黃姬水刻其篇首當為十一世十一帝通王莽二百三十年今云云者亦皆誤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八

八

悅自言志不能盡而其實於志文亦往往摭入非但

取紀傳者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八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九

東吳王鳴盛述

後漢書一

范氏後漢書用司馬彪志補

范蔚宗之前作後漢書者已有數家今皆不傳而范氏獨存說詳後蔚宗著書指趣及其為人說詳後南史篇中范書無志梁劉昭注之即以司馬彪續漢書志補入孫氏承澤李氏光地皆指為范氏書觀陳振孫書錄解題第四卷宋館閣書目已如此誤也此志每卷首題云梁劉昭注補不知何人題正因以司馬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九

一

志補范書即劉昭所為故後人題之如此別本改云補注豈司馬志有所闕昭補之兼注之耶司馬志無闕也抑昭之前已有注司馬志者而昭又補其注耶昭之前未見有注者也姑再考之又天文志第三卷通卷無注必係亡失非劉氏原本至五行志第四卷通卷無注其為亡失更屬顯然蓋五行志多伏生鴻範五行傳文劉昭于貌言視聽傳皆采鄭康成注獨此卷思傳劉注亡鄭注亦因之遂亡也
晉書八十二卷云司馬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長子出後宣帝弟敏初拜騎都尉泰始中為秘書郎轉丞

以漢氏中興訖于建安時無良史記述煩雜譙周雖已刪除然猶未盡安順以下亡缺者多彪乃討論眾書綴其所聞起于世祖終于孝獻編年二百錄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為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後拜散騎侍郎惠帝末年卒年六十餘今彪書志現存凡三十卷篇即卷也則其紀傳僅五十篇未免太略范蔚宗書紀傳其百卷較彪且不啻倍之觀彪自述嫌舊史煩雜志在刪除則彪意于志稍詳而于紀傳則甚略所見稍偏劉昭用范紀傳而補以彪之志頗為合宜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九

二

蔚宗非不作志未成而誅歿後為謝儼取其稿蠟以覆車故惟存紀傳事見李賢後漢書第十卷下公主傳注洪適容齋四筆第一卷陳振孫書錄解題第四卷洪云李賢謂出沈約宋書謝儼傳儼傳却無之江祐詣謝朓適作一詩命左右取以示祐既而曰正復不急遂已祐以為輕已譖而殺之李賀平日素輕一友賀天亡後其人取賀所作詩投溷中故賀詩傳世者不多以蔚宗之恃才傲物取憎羣小如江祐之恨謝朓者必多矣故其誣以重罪而殺之乃身後著述之遭厄又與李賀同千載而下可為隕涕然人皆有一歎蔚宗畢竟常在天壤彼妬賢嫉能之小人如謝儼者亦何為

哉

蔚宗又別自作選簿以述百官梗槩欽明階次詳悉見蕭子顯南齊書百官志敘首蔚宗固非不能作志者

劉昭李賢注

梁書文學傳劉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人幼清警外兄江淹早稱賞之天監初起家奉朝請累遷征北行參軍尚書倉部郎除無錫令歷宣惠豫章王中軍臨川記室集後漢同異注范蔚宗書一百八十卷世稱博悉遷通直郎出為剡令卒官南史文學傳畧同攷昭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九 三

注范氏紀傳司馬氏志今世所行紀十二卷志三十卷傳八十八卷即其本也梁書所云一百八十卷八十當作三十唐章懷太子賢既用其本改其注矣于志仍用昭注注紀傳易注志難避難趨易也且昭所注續志頗有可觀則其紀傳注必佳仍舊可耳何必改作唐初諸皇子好以著述爭名太宗子承乾命顏師古注漢書秦引蕭德言等撰括地志矣賢又招儒臣為此枉使劉注零落不全恐有意存掩美改壞舊注并襲取舊注攘為已有者為章懷太子注范蔚宗後漢書者張大安劉訥言格

希元許叔牙成元一史藏諸周寶寧等見新唐書八

十一卷章懷本傳又見八十九卷張公謹傳一百二

卷岑長倩傳諸人皆無所表見學識未必佳于劉昭

或襲取或改壞恐皆不免格希元姓格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作革希元未知何

據字世系表格氏允格之後輔元和武后希元即其弟然則作格無疑

唐劉知幾史通第五卷云范蔚宗之刪後漢簡而且

周疎而不漏蓋云備矣而劉昭採其所捐以為補注

言盡非要事皆不急譬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愚

者重加摭拾潔以登薦持此為工多見其無識也愚

謂知幾稱蔚宗之美甚確至其詆斥劉昭恐未必然

十七史商榷 卷二十九 四

大約唐初人有此一種議論所以李賢輩有事改誤

昭注遂遭廢去大半就如知幾之言則昭注似裴松

之之於陳壽松之雖少裁斷其博亦有可取此等入

正文則煩猥入注猶差可况昭注必勝松之邪凡著

述空際掉弄提唱馳騁愈多愈亂人意紀載實事以

備參考雖多不甚可憎

刊誤補遺

兩漢刊誤補遺十卷前八卷皆前漢而後漢僅居其

二詳案之亦醇疵互見也其中最精者一條趙岐傳

岐著要子章句刊誤要當作孟而不能言孟所以誤

爲要之故仁傑則云古文要作與與龜相近疑孟與
龜通岐傳本作龜子章句而誤作與耳此條實精妙
無比似深於小學者乃於牙門一條內論車字古皆
音尺奢切從漢以來始有居音此則全不識古音而
亂道矣牟字一條據歐陽永叔詩本義強指來牟爲
后稷初封所賜祭器而斥毛鄭赤烏以牟麥俱來爲
誕大約趙宋人說經如邨氓演劇里巫降神一派弊
風捕影如仁傑的是趙宋人口吻塗山一條以郡國
志爲范蔚宗所作豈非目視而不見其睫者邪

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五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

東吳王鳴盛述

後漢書二

光武先主同出

光武與蜀先主同出於景帝光武紀云景帝生長沙
定王發發生春陵節侯買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
鹿都尉回回生南頓令欽欽生光武三國志蜀先主
傳云先主姓劉諱備涿郡涿縣人漢景帝子中山靖
王勝之後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
金失侯因家焉是同出也前書景十三王傳賢愚不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
等賢者如河間獻王諸侯中所僅見其凶殘悖亂者
至無復人道而後漢與蜀則又同出於此亦異矣
前地志陸成係中山國屬縣非涿縣亭未詳

六隊

光武紀與王莽前隊大夫甄阜戰李賢注王莽置六
隊私置大夫一人如太守南陽爲前隊河內爲後隊
潁川爲左隊宏農爲右隊河東爲兆隊滎陽爲祈隊
按前書莽傳分河東河內宏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
隊郡劉奉世謂其下文別有河南大尹改爲保忠信
卿則知六隊中無河南河南二字當作滎陽劉說得

之李賢此注

清陽

伯升破秩宗將軍陳茂於清陽注清陽縣屬南郡按清陽地理郡國二志皆屬南陽此作南郡當是脫陽字

兵法六十三家

王莽徵天下能為兵法者六十三家數百人按莽傳云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各持圖書受器械此者字宜在家字之下司馬彪天文志述此事亦云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亦誤也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

二

宗佻

驃騎大將軍宗佻更始傳作宋佻

破虜將軍

更始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按上文云破虜大將軍此似脫一大字

舞陽

更始使舞陰王李軼屯洛陽注舞陽縣屬南陽郡按地理郡國志皆云南陽有舞陰帝紀及馮異傳皆云李軼為舞陰王此注誤更始傳作舞陽王亦誤

光武封更始

建武元年詔曰更始破敗棄城逃走今封為淮陽王吏人敢賊害者梟同大逆愚謂更始因伯升起實以無罪殺伯升光武封之類以德報怨矣但當如盆子待以不灰耳

盧方

盧方起安定方當作芳

真定王揚

建武二年真定王揚謀反注揚景帝七代孫按揚常山憲王舜七代孫當作景帝八代孫

東陽津鄉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

三

建武三年建義大將軍朱祐與延岑戰於東陽斬其將張成按續志有陽有東陽聚注朱祐破張成處又五年征南大將軍岑彭伐田戎於津鄉按續志南郡江陵有津鄉

喬扈

建武七年雲中太守喬扈降按盧芳傳作僑扈

高句驪

建武八年高句驪王遣使奉貢按王莽更名高句驪王為下句驪侯至是復故

下辯

中郎將來歛破公孫述將王元環安於下辯注縣名屬武都郡按下辯道名地理志有下辯道續志脫道字隸釋武都丞等題名有下辯道長任詩則知後漢仍為道注縣名非也

三校尉

建武十五年復致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官注七年罷按此紀凡置字皆誤作致不知何故此致字亦誤但本紀七年僅云省長水射聲校尉官不言屯騎此注恐尚有小誤

葉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

四

建武十七年幸葉章陵注葉縣屬南郡按葉章陵俱屬南陽注脫陽字

復南頓田租歲

建武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舍復南頓田租歲按據文不見歲數係歲上脫一字其下文父老叩頭言願復十年帝笑增一歲而其下文二十年復濟陽六歲南頓當與濟陽同則此當為初復五歲增一歲為六所脫疑五字

中郎

建武二十二年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請和親使中郎

李茂報命按匈奴傳作中郎將此疑脫一字比後為南單于自此世為漢用矣

中元元年

中元元年夏四月己卯改年為中元按祭祀志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為建武中元元年此用四字紀元亦見東夸倭國傳傳寫誤脫建武二字鍾淵映歷代建元考采通鑑考異及胡三省注引洪适隸釋辨之甚詳

光武年

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宮前殿年六十二按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 五

光武二十八歲起兵中更更始二年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則崩時年六十三此二字傳寫誤也

吳常

顯宗紀永平八年初置度遼將軍注以吳常行度遼將軍按吳常當作吳棠

良成

永平十五年帝耕于下邳徵琅邪王京會良成注良成縣名屬東海按續志良成屬下邳

西河王敏

永平十六年大司農西河王敏為司徒注漢官儀曰

敏字叔公并州隰城人按據此則王氏在并州者尚有西河一望不止太原

兩二月

永平十七年二月乙巳司徒王敏薨二月癸丑汝南太守鮑昱為司徒兩二月下衍

司寇

永平十八年詔令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三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至司寇五匹一本寇下有作字按此上文十五年詔亦有此三條寇下亦無作字而和熹鄧后紀亦云右趾以下至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 六

司寇但章帝紀建初七年詔先言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輪司寇作然後繼之以亡命贖死罪云云章和元年詔同如此則寇下可省作字而元和元年詔亦有輪司寇作之文若永平十五年十八年詔其上文絕無輪司寇作字樣何得但言司寇實屬不成文理此非脫作字乃史家因吏牘之文而失者

金城

肅宗紀建初二年燒當作羌叛金城太守郝崇討之金城當作金城

產子復

元和二年詔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按前高紀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此多一歲

諱肇

和帝紀帝諱肇注伏侯古今注曰肇之字曰始肇音兆臣賢按許慎說文肇音火可反上諱也但伏侯許慎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別有所據愚攷說文卷十二下戈部肇但云上諱並無火可反之音亦無解釋惟徐鉉注云後漢和帝名也李舟切韻云擊也从戈屮聲直小切卷三下支部肇字則注云擊也从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 七

支肇省聲治小切卷十二上戶部屮字注云始開也从戶从聿治小切釋詁肇始也又謀也釋言肇敏也大雅江漢肇敏戎公毛傳用謀訓合而攷之此字訓始者當作屮不當从支今伏侯既謂諱和帝名曰始而字又為肇非也从支者訓擊則从戈者不訓擊李舟之言亦非至和帝名既訓始則音兆者是說文反切用孫愜雖出於徐氏而當李賢時蓋已有附入者但音肇為火可反殊屬舛謬

二月壬辰

和紀云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皇帝位按章紀章帝

以正月壬辰崩而此紀和帝卽位在二月壬辰二者書日必有一誤

阜陵王种

永元三年夏六月辛卯尊太后母比陽公主爲長公主辛丑阜陵王种蒙注阜陵王种之子按太后上脫皇字比陽當作泚陽种阜陵王延之子注中种字傳寫誤傳作冲毛板脫誤不悉出聊偶著之

租更

永元九年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粟更謂踐更之役也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

八

趙世

燒當羌寇隴西遣越騎校尉趙世等討破之趙世西羌傳作趙代彼避唐諱一書中有避有不避疏畧也今不悉出聊一見之

遼東昌黎

復置遼東西部都尉官注西部都尉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在遼東郡昌黎城按地理志遼西郡交黎縣應劭注曰今昌黎昌黎之名始見於此而西漢實無昌黎縣應劭於後漢雖言昌黎而郡國志亦無此縣唐貞觀八年置此縣隸營州都督地在異域茫昧難

知今之昌黎縣隸永平府者則金所改移之名又非唐之昌黎縣也若漢遼東之西部都尉治無慮縣不治交黎縣李賢以漢遼西交黎之名被之遼東殊誤若韓文公自稱昌黎舊唐書亦云昌黎人而韓實南陽人非昌黎再攷

龍眼

元興元年南海獻龍眼荔支注廣雅曰益智龍眼也按龍眼與益智非一物廣雅誤說詳唐慎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第十三卷文多不載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

九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一

東吳王鳴盛述

後漢書三

史書五十五

安帝紀好學史書注周宣王太史籀所作書五十五篇按執文志史籀十五篇此云五十五上五字衍

清河王

十二月甲子清河王夢按清河王慶不名殆以其為安帝之父故耳然勃海王鴻質帝之父仍名何也例亂矣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犍為南部

永初元年春正月戊寅分犍為南部為屬國都尉按續志云犍為屬國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為屬國都尉別領二城

兩三月

永初元年書三月丙午其下書丁卯又其下書三月癸酉上三字當作二

不調會稽

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他郡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按

下文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或但此役不調非以遠故免

遼蔣

永初四年遼蔣太守耿夔討南單于蔣當作東

元初元年多誤

元初元年一年中紀事多脫誤如三月己卯日南地圻三月癸酉日有食之連書三月既無理已卯與癸酉相距五十五日日亦有誤其下文又書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一歲再日食恐亦誤其下文又云十一月是歲郡國十五地震十一月下又有脫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太僕山

元初二年太僕山太山馬英為太尉上山字衍

無慮夫犁

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縣九月又攻夫犁營注無慮縣屬遼東郡慮音閭有醫無閭山因以為名焉夫犁縣名屬遼東屬國按志遼東郡及遼東屬國皆有無慮縣醫無閭山則在屬國之無慮縣不在郡所屬之縣至夫犁則郡與屬國皆無此縣注於二者皆有誤聽行三年喪

元初三年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按國體

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服者不得典城選舉謂此事也建光元年三月鄧太后崩安帝始親政其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行三年喪矣其後桓帝永興二年又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延熹二年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此事反覆乃爾國將必多制也

與馬城

建光元年鮮卑圍烏桓校尉與馬城按與當作於

春秋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三

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

穀梁春秋各一人按春秋上脫左氏二字

北海樂安二王

延光三年北海王普樂安王延來朝北海王普於上年夢此乃恭王嗣位來朝普當作翼何氏焯已辨之愚考樂安王此時名鴻延字亦誤

右校令左校丞

初復右校令左校丞官按志左右校皆有令丞劉昭注並云安帝復此當作右校左校令丞官

高王

延光四年濟南王香夢注光武曾孫高王錯之子按高王當作簡王

琅邪王遵

永和三年琅邪王遵夢按本傳及安帝紀遵俱作尊

濟北王

永和四年封故濟北惠王壽子安爲濟北王按安爲濟北王安本傳作安國

馮赦

建康元年揚徐盜賊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討之按隸釋曰以馮緄爲馮赦紀之誤也此事亦見緄本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四

傳而袁宏後漢紀第十九卷又作馮放放赦字相似殊不可解

質帝紀宜補一條

冲帝永嘉元年春正月戊戌帝崩清河王蒜徵至京師其下敘質帝封爲建平侯卽皇帝位之下當補一條云清河王蒜罷歸國則上文蒜徵至京師之句方有下落

堂邑曲陽東城

質帝紀廣陵賊張嬰反攻殺堂邑江都長九江賊徐鳳攻殺曲陽東城長按堂邑下當有令字隸釋質鳳

碑有堂邑令是也但順帝紀海賊曾旌殺句章鄞鄒三縣長此三縣未必皆是長恐當有令則是令長通稱至注云曲陽縣屬九江郡故城在今豪州定遠縣西北東城縣故城在定遠縣東南攷曲陽縣前志九江東海二郡皆有之續志東海曲陽改屬下邳九江曲陽加西字此處不知是范氏誤脫去西字邪抑李賢誤以爲九江所屬也又攷東城縣前志屬九江續志則無此縣今據此紀及注則似後漢實有此縣矣未詳

馬勉稱皇帝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五

九江賊馬勉稱皇帝九江都尉滕撫討斬之按監本皇作黃滕撫傳亦作皇後華孟稱黑帝則此宜作黃帝弟顧

桓帝紀建和二年封帝弟顧爲平原王按顧本傳作碩

長沙國

永壽三年長沙蠻叛寇益陽注縣名屬長沙國按長沙是郡非國

已酉

永壽八年先書春正月云云其下卽書丙申晦日有

食之云云又其下又書已酉云云按既云丙申晦則已酉上脫二月二字

涇陽

靈帝紀建寧元年破羌將軍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名屬安定按前志涇陽屬安定續志安定無涇陽

建寧五年

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三卷建寧五年春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西域三十六國侍子皆會如會殿之儀云云案紀建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六

寧五年夏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則此事當書於熹平元年

甘陵王恢

熹平元年甘陵王恢薨按恢當作理章帝六世孫清河王蒜之子

中山王暢無子

熹平三年三月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按中山王本傳云暢薨子節王稚嗣紀傳不同

河間王建孫

熹平四年封河間王建孫佗爲任城王按任城王傳

以作爲建之子非孫紀傳不同

東平王瑞

光和二年東平王瑞蒙按瑞當作端

安平王續

中平元年鉅鹿人張角反安平人執其王應之注安平王續按續本傳作續

十月庚寅

中平二年冬十月庚寅云云按是年十月朔日爲丙申則是月中不得有庚寅日此書庚寅誤也

敘事無根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七

靈帝紀末突書宦官殺何進嫌無來歷宜言進謀誅宦官謀泄爲所害又并州牧董卓殺執金吾丁原董卓自爲司空其下卽書董卓廢少帝爲宏農王而其上文未書明大將軍何進召董卓入則敘事無根亦其失也

鄧泉

興平二年李傕郭汜等殺光祿勳鄧泉按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者唐人避諱改

爲輔國將軍

獻帝紀建安元年封衛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

等十三人爲列侯按董承下爲字衍

稟

皇后紀光武郭皇后真定稟人也按地志真定國有稟城縣此但作稟未詳或省文耳

竇后比呂后

章德竇皇后竇憲之妹崩後太尉張酺等請依光武黜呂太后故事貶其尊號不合葬先帝按竇后私幸都鄉侯劉暢及憲女婿射聲校尉郭舉事見竇傳與呂后私辟陽侯審食其正同故以爲比

儀比敬園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八

和帝之母梁貴人爲竇后所忌以憂卒和帝立廼改殯於承光宮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案和紀章和二年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于敬陵卽所謂敬園也注反以後事爲比大謬

和熹鄧后紀

和熹鄧皇后紀諒闇既終下有久旱太后比三日幸洛陽錄囚徒理出死罪三十六人劓罪八十人其餘減罪死右趾以下至司寇凡三十八字此脫監本脫同

卑整

虞美人陳夫人皆以梁氏故榮寵不及議郎卑整請加尊崇注引風俗通卑氏鄭大夫卑謙之後則作卑信矣而袁宏後漢紀第二十四卷作畢整蔡邕集有雁門畢整爲胡廣掾卽此人二者未知孰是

改姓薄

桓帝鄧皇后少孤母改嫁梁紀紀梁冀妻孫壽之舅也后隨母冒姓梁氏及立爲后帝惡梁氏改姓爲薄按五行志薄作亳

父諱武

桓思竇皇后父諱武按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九

太后后

熹平元年太后卒于比景后感疾而崩按太后之下脫母字后之上脫太字

曹后薨年

獻穆曹皇后諱節曹操女建安十八年操進女爲夫人十九年拜爲貴人伏后被弒明年立爲皇后后在位七年魏氏旣立爲山陽公夫人自後四十一年魏景初元年薨案在位七年者通爲貴人至降爲山陽夫人之年總數之故得七年也景初當作景元傳寫誤耳三國魏志三少帝紀陳留王奐景元元年夏六

月己未故漢獻帝夫人節薨使使持節追謚夫人爲獻穆皇后是也自魏氏初立后降爲山陽公夫人數至此恰四十一年又武帝紀敘操之祖曹騰事裴松之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云云宦官有曹節而騰之父亦名節蓋同姓名者然則於獻穆皇后爲高祖不應獻穆命名上同之二者必有一誤

舞陽長公主

世祖光武皇帝長女義王建武十五年封舞陽長公主適延陵鄉侯太僕梁松注松梁統之子其傳云尚光武女舞陰公主又鄧訓傳舞陰公主子梁扈有罪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十

陰

訓與交通此云舞陽誤也按章德竇皇后傳亦作舞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一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二

東吳王鳴盛述

後漢書四

續志所本

梁劉昭注晉司馬彪紹統續漢書志自序云司馬續書總為八志律歷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藉據前修以濟一家范志全缺序例所論頗褒其美迺借疑當前志注以補之分為三十卷以合范史此序汲古閣毛氏不載遂令讀者茫昧宛平孫氏安溪李氏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二

皆以司馬志為范書矣洪者劉洪也邕者蔡邕也董者董巴也蔡即邕也據此序則知范史有序例今刻亦無京房論律以候氣為主其說受之焦贛此易學與律歷之微言必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乃不見於前志而司馬氏特詳著之蓋蔡邕所取也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為志譙周後改定為禮儀志祭祀志注云謝沈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為祭祀志此志即邕之意也天文志云明帝使班固敘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迄獻帝注云蔡

邕撰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攷馬續字季則馬援之從孫嚴之子融之弟也附見後書援傳末五行志云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侍譙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之以續前志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偶說較略不究唯班固百官公卿表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世祖節約之制宜為常憲故依其官簿以為百官志

甲子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二

續律歷志云記稱大撓作甲子劉昭注引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撓月令章句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成六旬按周禮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

季冬臘

禮儀志季冬之月大享臘注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火生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臘按漢家行夏時已久矣此季

冬月豈戌月乎高堂隆說非也

甘石

續天文志云魏石申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劉昭於石申夫下注云或云石申父按前志於槍機梃等諸星及二十八宿與五星皆引甘氏石氏經而此志則與萇宏梓慎裨竈並稱當為戰國時人予所見前明隆萬間人彙刻書中有星經分為上下兩卷首題云漢甘公石申著壹似併二人為一人者已屬大謬其第一行又題云原缺文一張亦未詳前志所采甘石說此經中皆無之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三

危八度

續五行志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在危八度案袁宏後漢紀危八度作十度此下所載說與袁宏紀大同小異不知宏所取即司馬氏續志文乎抑或別有所取也

三史

郡國志今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按三史謂史記前後漢書而後漢則指謝承或華嶠書

省并朔方

司隸校尉自為一部其餘豫冀兗徐青荆揚益涼并幽交分為十二州州各刺史總統之合司隸共為十三年省并交州見光武紀及部伎傳與前漢異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郡國志敘首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郡太守所治之縣自宜先書此例甚當前志每郡先書者不必定太守治則太守所治宜逐郡詳書之乃都尉治則書太守治不書此前志之不如續志者至刺史治續志皆詳書之而前志亦不書說已見前若都尉前志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四

有治所續志無者百官志言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注云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故郡國志無其治所

司隸校尉部獨為一卷其治所自當在雒陽故不注劉昭於卷尾注引漢書舊儀曰司隸治所此例之異者漢舊儀或出衛宏或出應劭或出蔡質皆不可知書字誤衍至交州部蒼梧郡所屬廣信縣下注云漢官曰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此刺史治三字疑是司馬彪原注蓋劉昭既用小字注此志乃以司馬氏原注進為大字見昭自述則此刺史治似當為大字在

注之上傳寫誤移入注矣非司馬氏獨漏此州也若九江郡所屬歷陽侯國大字云刺史治而壽春縣下小字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二說之所以不同者何氏焯謂志據中興以後漢官據末年攷志據永和五年而交州注引王範交廣春秋云交州治羸樓縣元封五年移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縣元封前漢武帝號以此例之可見志據永和而漢官亦不據末年若據末年何不書交州刺史治於番禺乎何說未的

各州皆書刺史治惟益州廣漢郡雒縣涼州漢陽郡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五 隴縣獨書州刺史治多一字亦宜刪歸畫一

世紀荒誕

郡國志劉昭注所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禹九州之地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二十萬八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又言民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錯民口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萬一千人又言齊桓公二年周莊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內非天王九儼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於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除

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萬四千人此等實數皇甫謐從何處得來乃言之鑿鑿如是試思虞夏及周成王年數尚且不可知乃詳述其地之頃數民之口數豈不可笑謐之謬妄乃爾而劉昭信之可謂愚矣又云元始二年郡國百三縣邑千四百八十七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萬五十五人按班志縣邑一千三百一十四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與謐言俱不合謐之荒誕肆臆矣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六 造幸其著述多不傳而引見他書者尚足惑人故辨之

郡國建置沿革非劉昭注

河南尹下小字注云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其下繼以應劭漢官曰尹正也云云又其下則大字云二十一城永和五年戶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口百一萬八百二十七各郡國仿此但河南雒陽是京師故各郡國於沿革下又多去雒陽若干里一句愚謂前志每郡下必小字系以建置沿革其下若有顏注則以師古曰三字

別之其下則大字書戶口若干蓋前志凡班氏本注亦用小字因顏注既有師古曰三字爲識別不慮其相混也而戶口數却作大字書之續志既取司馬氏本注進爲大字而各郡國名下小字建置沿革卽班氏遺規故仍其舊不進大字若以秦三川郡云云爲劉昭注則非矣

郡國名下本注亦作小字與昭注無別而仍有別者本注不引他書昭引他書以隔之其有不引者濟北國加臣昭案字琅邪國遼東郡下加案字其清河國桓帝云云丹陽郡孫權云云犍爲郡劉璋云云益州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七

郡諸葛亮云云張掖郡獻帝云云無識別例有小出入要皆彪語非昭注而大字則專主永和五年但濟北國琅邪國既插入臣昭案云云而其末雜陽里數一句仍彪本注間廁錯雜殊爲眩目

郡國去雜陽里數

各郡國皆注在雜陽東西南北若干里此前志所無而甚有理但又有闕書者右扶風魯國常山國北海國太原郡上郡五原郡雲中郡定襄郡朔方郡廣陽郡凡十一郡國此自亂其例也又凡屬國皆不注去雜陽若干里一句而遼東屬國獨有之例皆不定唐

書地理志各州府下皆言至京師里數法續漢志也

刺史治去雜陽里數

太守所治既注去雜陽里數而刺史總統一部反不注此司馬之闕漏故劉昭每條輒采漢官注之乃又有如山陽郡昌邑縣兗州刺史治東海郡剡縣徐州刺史治齊國臨菑縣青州刺史治九江郡歷陽侯國揚州刺史治廣漢郡雒縣益州刺史治太原郡晉陽縣并州刺史治凡六處皆失注去雜陽若干里此似劉昭之自亂其例矣詳攷之昌邑剡縣臨菑雒縣晉陽皆先書者則皆太守治也而刺史亦治之又有如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八

廣陽郡薊縣蒼梧郡廣信縣皆刺史太守同治一縣者此制似後漢則然而前漢未必爾侯再攷昌邑等四縣既爲刺史太守同治則注于郡下不必復注于縣下此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也并前條所摘廣陽之薊縣既注於縣下亦不必復注於郡下亦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矣但太原之晉陽郡下縣下皆無此一句則何以解乎蒼梧之廣信郡下注雜陽南六千四百一十里縣下注去雜陽九千里彼此不同則又何以解乎司馬氏既多罅漏劉昭欲推明司馬氏之指而反滋疑竇如此可見古人著述能無遺恨者亦

少

城卽縣

前志大字戶口下提行重起書縣若干續志則郡國名小字沿革之下卽用大字先書若干城然後連書戶口若干城卽縣若干

志據永和

河南尹下戶口據永和五年永和順帝號也則疑郡國建置亦據此年但志宜據最後爲定故前志據元始永和以下漢運尚有八十年不知何以據此志尾總論亦言順帝蓋司馬氏偶得永和之籍遂據之而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九

以後之籍未之得故也劉昭云豈此是順朝時書後史卽爲本乎此意昭已見之今歷考郡國下小字本注各屬縣下大字本注或言某帝所置或言某帝所更名或言某號某年改皆在永和五年以前間有下及永和三年者而從無五年以下則知此志以永和五年爲定至漢末事仍有偶見者要無害於大字之爲專主永和如清河國注桓帝建和二年改爲甘陵然大字仍書清河則可見

國隨郡次

前志每郡注屬某州旣不如續志徑分各州之直提

而將各國總聚於各郡之後遂致東西間隔南北錯互亦不如續志隨各國道里附近之郡編次爲愜當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一

十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三

東吳王鳴盛述

後漢書五

郡國雜辨證

河南尹穀城瀍水出瀍字說文水部無新附亦無今禹貢洛誥前後漢皆有此漢俗字或出魏晉古當只作厘

河南尹之末監本有平縣汲古脫此一縣則與上文二十一城不合

河內郡州平舉州下當空一格誤連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修武有潰城潰當作潰注同

共本國淇水出注引博物記曰有綠竹草即衛風淇澳菴竹

河東郡濩澤有祁城山按祁城前志作析城此誤

京兆尹長安注長安城方亦十三里十三城門按亦當作六十三當作十二又安帝永初四年置京兆虎牙都尉居長安此志不載

有蘭池注刻石為鯨魚鯨當作鯨

錢大昭曰隸續劉寬碑陰永安長京兆下圭駱口伯彥又有京兆下圭六人前志京兆有下邳今郡國志

無疑司馬氏脫此一縣或中葉以後省按鄭縣注引

黃圖云下邳縣并鄭桓帝西巡復之此志本據永和

五年其時已省下邳至桓帝始復而劉寬碑立於靈

帝中平二年錢云司馬脫非也謂中葉省是也據此

益可見郡國皆載永和五年

右扶風汧有吳嶽山本名汧汧水出按今禹貢作汧

說文無汧字此云本名汧謂山名汧也

安帝永初中置扶風都尉居雍縣獻帝省都尉分置

漢安郡此志於都尉本略不載故雍縣下無都尉而

獻帝所置則以此志據永和故不載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美陽注成王有岐山之蒐山當作陽

周城注南有周源源當作原

潁川郡潁陰有圻亭圻當作岍

梁國碭山出文石按碭縣名山出文石注也後漢志

嘗改縣名後人誤讀遂謂後漢改名碭山非也

薄故屬山陽所都按梁王傳云建初四年以濟陰之

薄益梁濟陰二字誤此刻所都上脫湯字

沛國注秦泗州郡按沛國即前沛郡所屬縣以前志

參對不見者多疑皆光武所省泗州據前志當作泗

水

沛縣孔宙碑陰作小沛

斬高祖擊黥布於會甄甄當作甄

公正本膠國膠當作滕

紅縣注地道記云左傳昭八年大蒐于紅按紅前志

作埤與虹同昭八年蒐于紅杜曰紅魯地沛國蕭縣

西有紅亭遠據此不當在虹縣注恐非

太丘按故敬丘明帝更名

陳國注高帝置為淮陽章和二年改屬縣扶樂無注

案此當注云故屬汝南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扶樂

益淮陽國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長平故屬汝南案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長平益淮

陽國

魯國所屬有魯國下空一格又云奄國案當以魯字

為句下脫本字國下奄上是故字誤空一格

豫川刺史部郡國六縣邑侯國九十九按侯國上疑

脫公字以宋為公國也

常山國高邑刺史治注法雒陽一千里法當作去

中山國母極母當作母

安國無注按延熹元年屬博陵郡此永和後事故不

載下倣此

蠡吾故屬涿按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安平國注故信都高帝置明帝名樂成延光元年改

屬縣首列信都按信都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觀津司馬氏無注按當注云故屬清河建初四年以

清河之觀津益樂成

饒陽故名饒屬涿安平故屬涿南深國故屬涿按南

深國國當作澤建初四年以涿郡之饒陽安平南深

澤益樂成國故此三縣皆注云故屬涿也安平南深

澤延熹元年又屬博陵郡

河間郡郡當作國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高陽故屬涿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陳留郡濟陽注光武王王當作生

酸棗注東有地鳥巢地下少名字

祭城注僖二十八年會盟宛濮注曰近濮水會上脫

衛字注曰當作杜預曰下倣此

東郡臨邑有沛廟沛當作沛

竿城注前書故發干城城當作縣

東平國章壽張章下當空一格誤連

泰山郡在侯國國下當空一格此與下萊蕪誤連

萊蕪有原山潘水出按此潘水當作淄水傳寫誤作

潘但說文亦無涵字前志只作留

濟北國在平在當作荏

山陽郡鉅野有大野澤注縣西南有耶亭按耶當作

溴

濟陰郡戌陽戌當作成

兗州刺史部郡國八案前淮陽國屬兗州今續志無

其縣有人陳留者

琅邪國琅邪注越紀或改越絕其實此書名越紐

廣陵郡注建武中省泗水國以其縣屬而所屬凌縣

本注云故屬泗水案此所言泗水國與秦所置之泗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五

水郡無涉但前志泗水國所屬有三縣今惟凌改屬

餘皆不見疑光武省

東陽故屬臨淮此下誤空一格當與下文有長洲澤

云云連書

濟南郡注故齊此所謂故者指秦時言之非西漢也

蓋濟南郡之地在秦時本齊國地文帝分為濟南國

景帝又為濟南郡耳至此志又有齊國注云秦置者

意與濟南注同而小異其文以濟南與齊國雖同為

齊地而齊國治臨菑乃其本都故也續漢之齊國即

前漢之齊郡蓋西漢改國為郡後漢又改郡為國耳

若王莽又改前漢之齊郡為濟南則任意紛更淆亂
名實殊為可惜

鄒平東朝陽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北海國注建武有菑川高密膠東三國以其縣屬有

當作省

下密安帝復拒復下當空一格誤連

東萊郡牟平棧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盧鄉長廣鄉下當空一格誤連

齊國即前齊郡但所屬之縣有光武省去者此類多

有不悉出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六

南郡江陵注孫叔敖冢在城中四十里中當作東

中盧注臯厭可小小便臯當作臯上小當作少見水

經注

印侯國印當作印

江夏郡沙羨邾羨下當空一格誤連

下雒斬春雒下當空一格誤連

鄂平春鄂下當空一格誤連

零陵郡零陵注雍水當作灌水

洮陽郡梁陽下當空一格誤連

長沙郡湘南注禹案其文治水文下脫以字

下雋羅雋下當空一格誤連

丹陽郡丹陽疑郡縣名俱當作揚

涇歙涇下當空一格誤連

廬江郡襄安皖安下當空一格誤連

安豐注引杜預曰有雞備亭備或改人今注疏本仍作備

會稽郡注秦置本治吳立郡吳乃移山陰立郡吳當作立吳郡

鄧烏傷鄧下當空一格誤連又注分縣南鄉為長山縣長當作常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七

餘姚句章姚下當空一格誤連

鄞章安鄞下當空一格誤連

吳郡吳震澤注中有句山句當作包又大雷小雷周處曰舜漁澤之所臣昭案此僻在成陽是也愚謂昭

辨舜漁在成陽不在此何得反言是也必有誤

餘杭注顧來當作顧夷

毘陵北江在北闕此蓋知前志但云江在北無北江之稱者實脫落也

何氏焯曰吳郡圖經續記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

為吳郡以浙江中流為界故餘杭富春皆屬吳郡但

前書有錢唐靈帝時朱雋封錢唐侯而今志無之按

戴就傳揚州刺史歐陽參收就于錢唐獄明當時未

嘗并省蓋闕文也愚謂順帝永建云云乃本志文何

氏不引而但引圖經續記朱長文之言稍嫌無根錢

唐蓋於後漢初曾并省郡國志係據順帝永和永和

以後蓋又復置靈帝之事不足相難而何氏據之何

氏似不知志據永和者至戴就見獨行傳因揚州刺

史歐陽參遣部從事薛安案會稽太守成公浮臧罪

收就繫獄及事白就為後會稽太守劉寵所舉攷循

吏傳寵自會稽太守徵為將作大匠轉宗正大鴻臚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八

延熹四年代黃瓊為司空延熹是桓帝號四年上距

永和五年已二十二年則就在錢唐獄必是永和五

年以後復置錢唐縣耳當永和五年前錢唐固嘗并

省故志無之何云未嘗并省而志闕文恐誤歐陽參

為揚州刺史成公浮為會稽太守疑亦必在永和以

後但未有據俟再攷

豫章郡南野有臺領山臺下誤空一格當與領字連

書

歷陵有傳易山當作傳易山

彭澤縣下空一格然後書彭蠡澤在西誤當連書

平都侯國故安平石陽安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漢中郡上庸本庸國房陵庸國下當空一格誤連又

房陵注建安十三年別蜀新城郡蜀當作置

巴郡注劉綽分巴綽當作璋

江州注引杜預曰有塗山禹娶塗山按塗山在今鳳

陽府懷遠縣古今沿革不常異說已不勝其繁若依

杜預則又在巴郡矣或疑娶塗山與會諸侯之塗山

是兩處予則直疑杜說乃妄造耳

廣漢郡雒縣州刺史治案劉焉傳益州刺史郗儉在

政煩擾益州賊馬相殺綿竹令進攻雒縣殺郗儉是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九

州刺史治雒縣之證也

蜀郡濂氏道濂當作湔

犍爲郡江陽注潛從縣南流至漢嘉縣入大穴中通

剛山下因南潛出剛當作峒因當作西

越巂郡梓秦當作秦

益州郡滇池黑水祠注水是溫泉有白蜩山淮有蜩

淮字當作涯

石室山出錫盤町山出銀鉛按錫下誤空一格宜連

書

檉棟檉一作弄

永昌郡邪龍雲南龍下當空一格誤連

蜀郡屬國漢嘉故青衣陽嘉二年改有蒙山改下誤

空一格當連書又注洙水從西來洙疑當作沫西當

作邛

嚴道有邛莢九折坂莢疑當作味又注王陽行步步

當作部

隴西郡河關故屬金城積石山在西南金城下誤空

一格當連書

漢陽郡冀有緄羣山有雒門聚山下誤空一格當連

書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十

西注引鄭康成尚書注西在隴西西今謂之八充山

八充山當作兌山傳寫誤分一字以爲二又於从口

从儿之上誤加一詳後案

武都郡上祿故道祿下當空一格誤連

安定郡朝那注涇水出縣西丹頭山丹當作开

武威郡鷓陰鷓當作鷓

租厲當作祖厲

酒泉郡安彌故曰緩彌緩當作緩

敦煌郡敦煌古瓜州古上誤空一格當連書

張掖居延屬國注安帝別領一郡郡當作城

涼州刺史部郡十二郡下脫國字

上黨郡長子注山海經曰有發鳩之山章水出焉上

黨記曰關城都尉所治又屯留絳水出注上黨記曰

有鹿谷山濁漳所出案若論水道鹿谷山濁漳出云

云亦當在長子之下不當入屯留酈道元亦誤劉昭

不足以知之詳予尚書後案

銅鞮注晉別宮墟關猶有北城猶下脫存字

沾縣注山海經有少山云云郭璞云在沾按當云在

此 壺關注今名無辜當作平罕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泣氏有長平亭注史記曰白起破趙長平上黨記曰

白城在郡南山中百二十里按白城白字衍

穀遠注羊頭山沁水所出沁當作沁

太原郡晉陽晉水注杜凱曰杜下脫元字

榆次注左傳曰謂塗水曰字衍

于離茲氏離字下當空一格誤連

慮虎當注云音慮夷

西河郡注雒陽北千二百里也也字衍

五原郡父國父當作文

成宜之下西安陽之上當空一格此誤空二格

鴈門郡埽當作埽

馬邑注秦人築城城崩數矣有馬馳走其地周旋反

覆依以築城乃不崩其地當作一地

朔方郡大城城當作成

廣陽郡注高帝置為燕國昭帝更名為郡世祖省并

上谷永平八年復按據前志昭帝更名當句絕為郡

當句絕此下當增一句云宣帝更為國然後接世祖

云云復字下當增為郡二字

上谷郡潘永元十一年復甯按復字下當空一格誤

連甯當作寧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廣甯當作廣寧

涿鹿注張宴曰宴當作晏

右北平郡俊靡無終靡下當空一格誤連

遼東郡汶當作文

元菟郡西蓋鳥當作馬

樂浪郡淇水淇當作淇

遼東屬國賓徒徒當作從因下有徒河相涉而誤

交趾郡定安前作安定

九真郡無功前作無切袁宏後漢紀第七卷光武帝
建武十九年作無功疑以功為正

總論劉注抵牾

志尾總論劉注多所抵牾總論云至於孝順民戶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二十注引應劭漢官儀曰永和中戶至千七百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永和孝順帝號也此數已與大字總論不合此下又引帝王世紀永嘉元年永嘉沖帝號元年汲古作二年從義門何校改戶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應載極盛之時而所殊甚衆舍永嘉多取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謐校覈精審復非謬記未詳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七

孰是愚謂志例應載極後非極盛永嘉既在後且又較盛固應載或偶得永和籍不得永嘉亦可但皇甫謐慣造偽言為鬼為蜮比應劭更難憑依劉乃云校覈精審愚矣此下又引伏无忌所記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按以應劭數皇甫加若干筭應戶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六千一百八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又與伏无忌不合劉昭總為皇甫謐所誤耳豈知謐專以夸誕欺人高祖父太公尚為製名字詭妄如此其言何足信前所云汲古以

元年為二年必又是南宋書坊妄改因數不合以此彌縫之

博陵郡

前漢地理志涿郡屬縣有安平遼東郡屬縣有西安平出川國屬縣有東安平按遼東地大約在涿郡之北耳未必在其西是以王莽改名北安平而師古於東安平下引闕駟云博陵有安平故此加東博陵安平即涿郡安平也蓋涿郡安平不言方向是最在前餘兩安平則以東西分列之但漢志實無所謂博陵郡闕駟特借後名以言前事耳趙明誠金石錄洪适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七

隸釋有博陵太守孔彪碑立於靈帝建寧中而續漢郡國志亦無所謂博陵郡惟後書桓帝紀延熹元年六月分中山置博陵郡李賢注云博陵郡故城在今瀛州博野縣後徙安平唐博野縣據皇輿表乃兩漢蠡吾縣今之蠡縣與今之博野縣名同地異二縣屬直隸保定府博陵郡名實始於此水經第十一卷滋水東過博陵縣南酈道元注云博陵縣即古陸城漢武帝元朔二年封中山靖王子劉貞為侯國地理風俗記曰博陵縣史記蠡吾故縣矣漢質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為帝追尊父翼陵曰博陵因以為縣又置郡焉漢

未罷還安平鄭說如此考後書質帝乃勃海孝王鴻之子翼乃桓帝之父置郡乃桓帝事非質帝鄭注於此大謬而其餘亦多可疑并後書桓帝紀亦有疏漏何則孔彪碑陰及靈臺楊著等碑陰所列博陵郡所屬之縣有連署博陵者上為郡名下為縣名而此縣外又有安國蠡吾信都安平南深澤高陽凡七縣碑乃當時所刻必不誤惟楊震碑陰列有博陵三人此乃指郡名非縣名不可據今續志無博陵縣而安國蠡吾二縣屬中山國高陽屬河間國惟此外三縣屬安平國耳然則鄭何以但言罷還安平而不及中山河間乎意者續志但據順帝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五

永和五年其時諸縣分隸三國而漢末罷還之時又俱割入安平乎可疑一也鄭謂博陵縣即蠡吾縣博陵郡實置於此是說下與李賢合矣但又以為即陸成縣而前志陸成屬中山國王子侯表有陸城侯貞其蠡吾縣自屬涿郡則非一地無論陸成是縣三國志以為涿縣之亭誤不待言而如鄭說則是博陵也陸成也蠡吾也三者實一矣恐非此縣似與陸成無涉且續志之所以無博陵郡博陵縣者以其據永和不及延熹所置故也而亦無陸成縣豈後漢初又併陸成入蠡吾乎可疑二也姑勿論又據各碑陰所列

博陵郡屬縣以攷前志蠡吾安平南深澤高陽皆屬涿郡安國屬中山國信都屬信都國若續志所列則與前志不同已詳上文此永和制也延熹當無大異然則桓紀當言分中山安平河間置博陵何以但言中山乎故曰亦疏漏也至博陵本治漢蠡吾唐博野而李賢云後徙安平者據 皇輿表安平縣漢屬涿郡東漢屬安平國曹魏仍屬博陵郡晉為博陵國治元魏屬博陵郡高齊為博陵郡治故李賢云云也桓帝誓立此郡不久即罷乃魏晉以下則復置之遂使博陵之名甚著且久而安平實為所治故唐人遂錯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三 末

互言之如崔元暉封博陵郡王其從孫戎李商隱稱為安平公而哭以詩云丈人博陵王名家是矣予始問錢坫坫善讀書稍開予予又自考得其詳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三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四

東吳王鳴盛述

後漢書六

令長

前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為令萬戶以下為長續志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八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其次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應劭漢官儀又云三邊武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為令荆揚江南七郡惟有臨湘南昌吳三令耳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為長桓帝以江南陽安為女公主邑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四 一

周官

續百官志云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司馬彪此論表明周官之美實為篤論後世無知鄙儒紛紛疑且非之即能信者亦從未舉此志以評定何也 十四博士

博士十四人易四施孟梁北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此條最明析終兩漢之世常立學者不出此今綜而論之狃于所習蔽于所見選擇去取之間未為公明如梁北賀乃忌賢嫉能之小人歐陽大小夏侯皆漢之俗儒為鄭康成所賤三家詩魯為近之而齊韓則疏甚矣乃皆得立至若尚書有孔氏古文杜林衛宏賈逵所傳乃孔壁真本詩毛氏出于子夏春秋左氏親受孔門周官及逸禮三十九篇皆周公孔子之真本也反不得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四 二

立祿利之路每少真賞在漢已然惟易立孟京為最善下至宋元僅存京房易傳伏生尚書大傳王伯厚所輯三家詩及韓詩外傳而已然皆非全本然則雖謂十四家之學皆亾亦可也亾之最可惜者孟京易也

朱浮傳注引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後增至十四人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為祭酒總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世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

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又徐防傳永元十四年防上疏曰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李賢注引漢官儀曰光武中興恢宏稽古易有施孟梁丘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與百官志同

三國魏志王朗傳注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謂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其盛如此東京可知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四 三

皇后太子官

執金吾之後次太子太傅大長秋次太子少傅皆皇后太子之屬官自宜聚於一處太子少傅之下方次以將作大匠甚明析前志以將作大匠襍於太子太傅少傅之後詹事大長秋之前殊為失之

掌樹桐梓

將作大匠掌樹桐梓案周禮庶民不樹者無棺椁此以見天子亦必自樹以為宮室器用

越騎

越騎校尉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為騎晉灼曰取其才

力超越劉昭取晉說案胡騎越騎相對為名以示威服之遠非必善騎也如說是

官奉

百官志未載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斛比四百石奉月三十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七石史商榷 卷三十四 四

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劉昭注引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奉如此志考光武紀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彼李賢注即引續漢志以釋之則與此志之文宜無不同矣今以二者參對彼千石月九十斛比千石月八十斛與此不同考其上下二千石有比二千石六百石有比六百石四百石有比四百石三百石有比三百石二百石有比二百石何以千石別無比千石明係百官志傳寫者於千石奉之下誤脫落月九十斛比千石七字耳但彼文比六百石月五十五斛

四百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三者皆與此文互異則殊不可解至於西京官奉之例前書不見而顏師古注乃於百官公卿表題下詳述其制今以李賢所引續志細校之內惟比六百石顏云六十斛李賢云五十五斛此為小異而其餘一槩相同夫顏師古所述前漢制也李賢所引後漢制也何相同乃爾且光武紀文於增百官奉之下即繼云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今以校顏注則是千石已上建武固毫無所增而六百石已下僅有此六百石一條不同而如顏說則建武反減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四

五

於西京五斛何云增乎此必師古失記建武增奉之事直取續漢志以注百官表以後漢制當前漢制也要之顏與李賢同時所見續漢書志本與劉昭所據之本傳錄參差未知孰是而西京官奉之制則已無可考

奉既錢穀各半而劉昭又引荀綽晉百官表注備陳漢延平中自中二千石下至百石錢米之數以續志并李賢顏師古二條細參乃知各條所說數皆是立法如此臨時尚須按照當時穀價之貴賤以錢代給其半也前貢禹傳禹上書曰臣禹為諫大夫秩八百

石奉錢月九千二百為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今荀綽所說中無八百石之秩而二千石止錢六千五百比二千石止錢五千多寡相懸如此延平乃後漢殤帝號如荀說後漢奉減於前漢遠矣何云增乎但前蓋寬饒傳寬饒為司隸校尉奉錢月數千司隸校尉秩二千石而云月數千則又與貢禹所言不同存疑備考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四

六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四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五

東吳王鳴盛述

後漢書七

卒吏

劉盆子傳屬右校卒吏劉俠卿卒吏當作卒史

山東山西

河北之山莫大於太行故謂太行以東為山東後漢鄧禹傳光武安集河北在鄴及王郎起兵光武自薊至信都使禹別攻樂陽從至廣阿以上所說皆在今河北之彰德大名廣平真定等府而其下文則言赤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脣西入關光武籌長安必破欲乘彘并關中而方自事山東未知所寄是謂河北為山東也下至李唐尚有以河北為山東之言詳見後第九十卷鄧禹傳於此下又述禹率諸軍大破樊參王匡等軍遂定河東光武使使持節拜禹大司徒策曰前將軍禹斬將破軍平定山西云云是謂河東為山西也漢河東太原上黨諸郡皆在太行之西即今山西省太原平陽蒲州潞安汾州澤州等府自漢以來名稱不易近儒乃謂惟河東一郡在山西殊非又鄭興傳更始諸將皆山東人勸留洛陽勿遷都長

安興說更始曰陛下一朝建號山西雄桀爭誅王莽開關郊迎云云注山西謂陝山以西也陝隘也侯爽切見說文十四下阜部大約鄧禹傳之山東山西總據太行分東西鄭興傳之山西即謂關中今陝西西安等府是其指陝山以西固不待言而所云山東者亦指陝山以東注雖未及可以意揣與鄧禹傳之山東山西皆無涉

陳元傳元上疏曰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則陛下不當都山東也此謂洛陽為山東其實亦是指陝山以東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二

又寇恂傳高祖任蕭何於關中無西顧憂所以得專精山東又鄭康成傳造太學受業又從東郡張恭祖受諸經以山東無足問乃西入關事扶風馬融此山東與史記秦本紀太史公引賈生言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又山東豪俊遂竝起而亡秦之山東同亦皆謂陝山以東若吳蓋陳臧傳論山西既定威臨天下注謂誅隗囂公孫述則隴蜀皆得名山西又不但如鄭興傳以關中為山西矣

進見東向

顯宗卽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甚見尊寵李賢注臣當北面尊如賓故令東向愚謂室中以東向爲尊其在堂上則君南面以臨臣北面拜後分侍兩傍固以在左而西向者爲尊在右而東向者爲卑也三代以上君燕其臣皆在室中則臣固有居賓位而東向者矣或君東向臣南北向其賤者西向立侍亦可如鴻門之會是明章之際敬大臣禮師傅禹進見東向蓋在室中待以賓禮帝蓋南向也李賢不分堂上室中而混言之耳說詳前書尚右一條

鄧禹論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三

論曰鄧公功雖不遂道亦宏矣及威損桐邑兵散宜陽褫龍章於終朝就侯服以卒歲榮悴交而下無二色進退用而上無猜情君臣之美後世莫窺其間云云蔚宗此論不甚貶禹而亦深許光武最爲平允袁宏後漢紀第七卷爲禹論乃深責光武以功高不賞反覆爲禹惋惜呼冤愚謂禹粗定長安旋爲赤眉所敗廢然而返功頽業喪雖歸大司徒印仍封侯食邑及中元元年復行司徒事爲幸多矣宏此論殊不平

侍中將

鄧禹傳末云鄧氏中興後累世寵貴侯者二十九人

公二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案侍中下當有脫字蓋單言將不足以成文也疑當爲中郎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羽林中郎將皆光祿勳屬官宿衛之職故可以中郎將概之鄧氏勲戚家正當爲此耿弇傳末亦云耿氏自中興已後迄建安末大將軍二人將軍九人卿十三人尙公主三人列侯十九人中郎將護羌校尉及刺史二千石數十百人遂與漢興衰二者文勢正同凡傳刻脫誤顯然者不悉出疑似者著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四

竇憲傳竇氏父子兄弟竝居列位充滿朝廷叔父霸爲城門校尉霸弟襄將作大匠襄弟嘉少府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此條將字之上疑亦脫中郎二字

急况發兵

寇恂傳爲上谷太守耿况功曹王郎起遣將徇上谷急况發兵按當作急發况兵

護軍將軍

馮異傳異遣校尉護軍將軍將兵與寇恂合擊蘇茂

將軍二字衍

駱蓋延

馮異傳於赤眉既破之後敘述餘寇之竊據者凡十
二人其十一人皆一字為名而中有駱蓋延蓋字當
是衍文蓋延乃光武之虎牙將軍當時同名者王莽
有太師王匡更始亦有定國上公王匡赤眉賊帥有
樊崇鄧禹西入關所部亦有驍騎將軍樊崇如此非
一然此則當是駱延傳寫誤衍

封牟平侯

耿弇傳弇父况與弇弟舒攻彭寵寵死天子嘉况功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五

使光祿大夫持節迎况賜甲第奉朝請封牟平侯案
牟平之上脫舒為二字

大彤

尤來大槍皆賊之名號而耿弇傳兩處皆作大彤劉
植傳伏隆傳亦然未詳

車騎都尉

耿弇傳弇之從子夔永元初為車騎將軍竇憲假司
馬北擊匈奴轉車騎都尉劉歆曰案文車騎都尉之
車字衍愚謂此車騎將軍之都尉劉謂衍文非也

高密侯

李忠傳父為高密都尉李賢注以高密是國非郡郡
乃有都尉國但有中尉無都尉引郡國志高密侯為
證侯字當作國

信都尉

萬修傳更始時為信都尉與太守任光都尉李忠共
迎世祖案此事見前任光李忠傳信都尉當作信都
令

庫鈞

竇融傳金城太守庫鈞注前書音義庫姓即倉庫吏
後今羌中有姓庫音舍云承鈞之後也舍古音若庶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六

西域則奢上聲而其音開口呼之唐以後佛書盛故
其音變今松江府有庫公山考說文卷九下广部庫
兵車藏也而厂部無庫字此流俗妄造正如角里別
造角字代之鄭樵通志氏族畧載庫氏音舍天台括
蒼有此姓此樵妄據委巷小人之姓遂欲以為典實
不足信

寫

竇融傳融作書與隗囂勸降漢光武嘉美詔之曰從
天水來者寫將軍所讓隗囂書云云案曲禮器之漑
者不寫其餘皆寫注謂傳之器中漢人因借為傳鈔

書寫之字前書藝文志孝武世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

竇憲論

竇憲傳因論憲遂及士之不用以此致慨蔚宗議論如此信骯髒之士乎自負傑思有以也但未合危行言孫之宜耳

自搏

趙憲傳憲欲報兄仇挾兵往仇家疾病無相距者皆臥自搏注自搏猶叩頭也考三國志吳韋曜傳孫皓收曜付獄曜上辭曰謹叩頭五百下兩手自搏裴松

十七史商榷

卷三五

七

之雖無注然上文既言叩頭下文即言自搏則自搏非叩頭李賢注殊誤叩頭以首叩地自搏以手自搏擊悔過而痛自責之意也

大司徒司直

杜林傳林從隴坻歸三輔徵拜侍御史後代王良為大司徒司直袁宏後漢紀第八卷作遷司馬直脫去下司字固屬顯然而司徒之作司馬亦傳寫之誤無疑王良傳亦作大司徒司直蓋司直乃司徒掾屬見司馬彪百官志司馬無之

掌樂大夫

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衰

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莽時

為掌樂大夫按前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

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為明

告里附城是譚黨於莽曾受其封爵非揚雄素不與

事可比

代郡中尉

蘇竟傳拜代郡中尉中尉當作都尉又武王伐紂上祭於畢求助天也助天當作天助

于吉

十七史商榷

卷三五

八

襄楷傳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所得神書注引江表傳吉為孫策所殺事案吳志策傳裴注亦引此而云順帝至建安中五六十歲吉是時已百年策死在建安五年之四月大約距殺吉時不久

竇固軍云云

蘇章傳章祖父純永平中為奉車都尉竇固軍出擊北匈奴車師有功封中陵鄉侯案竇固軍云云此文上下必有脫誤

東園

羊續傳靈帝欲以續為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

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為左騶案東園當作西園

永平之初

樊宏傳宏族曾孫準遷御史中丞永平之初連年水旱云云案永平當作永初

王嘉數年改刑法百餘事

梁統傳統上疏曰哀平繼體丞相王嘉輕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注謂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說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近儒謂王嘉以建平二年十月為御史大夫三年四月為丞相元壽元年三月下獄

十七史商權

卷三十五

九

一歟為相不過二期安得數年之間虧除百餘事宜乎班史之不取愚則以嘉為相出入三年矣祭遵傳大漢累世十餘歷載數百注云漢興至此二百餘年言數百者謂以百數之須知古人自有此等文法二百年可稱數百載三年何不可言數年班史紕漏多矣不害為良史若以耳食之見有意尊班抑范則非也

張純

張純之六世祖湯酷吏也父放佞倖也純少襲爵土哀平間為侍中列侯九百二人為莽求九錫純列名於首王莽時至列卿則又仕異姓者也既以敦謹保

全前封又以議禮為中興名臣異哉

幅巾

鄭康成傳大將軍何進辟之州郡以進權威遂迫脇康成不得已詣之進為設几杖禮待甚優康成不受朝服以幅巾見一宿逃去案韋彪傳彪之族孫著入山采藥不就徵靈帝即位中常侍曹節白帝就家拜著東海相不得已解巾之郡注巾幅巾也既服冠冕故解幅巾馮衍傳衍審知更始已沒乃幅巾降於河內注不加冠幘但以一幅巾飾首而已鮑永傳永知更始已封上將軍列侯印綬悉罷兵但幅巾詣河內

十七史商權

卷三十五

十

注幅巾謂不著冠但幅巾束首也周磐傳公府三辟皆不應臨終戒其子斂用濯衣幅巾注幅巾不加冠也符融傳融幅巾奮衷談辭如雲注幅巾者以一幅為之也逸民韓康傳亭長見康柴車幅巾以為田叟也又法真傳恬靜不交人事太守請見之乃幅巾詣謁三國魏志華歆傳孫策略地江東歆幅巾奉迎沈約宋書第十八卷禮志云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為雅是也

康成注經

康成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云云案

康成所注諸經周禮尤其精者此但言儀禮禮記不言周禮蓋傳寫脫去又注云謝承書載康成所注與此略同不言注孝經唯此書獨有今所行十三經注疏內孝經注據疏云是唐開元中御製而疏則但題宋邢昺奉勅較定當非昺撰新唐書第二百卷儒學元行沖傳云元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于學官然則此疏是行沖作明矣若藝文志所列梁皇侃唐賈公彥孔穎達與行沖皆有孝經疏彼三家所疏蓋用鄭康成注也鄭注自魏晉以來有之又孔安國注則出於隋劉炫始卽炫作行沖於御製序疏中謂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十一

孔鄭二家皆非真實又引齊陸澄說謂鄭注非康成所注又於篇首疏中歷詆鄭注爲僞其驗有十二又載開元七年劉子元司馬貞兩家議子元欲行孔廢鄭貞則以鄭爲優孔爲僞行沖雖並黜兩家而其意則尤不許者鄭也又有傳注者不知何人作序一篇云子元駁鄭有十謬七惑大約行沖十二驗卽祖子元餘唾觀范蔚宗以爲出康成則可信矣乃自唐以來孔鄭並亾已久近日孔注從日本傳至中土而鄭注獨不可得誠恨事也

康成經傳洽執稱爲純儒齊魯間宗之案攷之北史

及三國王粲傳鄭學天下所宗豈但齊魯蔚宗此言稍陋然論云鄭康成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錄誣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贊云元定義垂孔書遂明其推重如此則蔚宗非不知康成者齊魯間一語或偶承謝承華嶠之舊耳

其次於張純曹褒之後此有深意正是極盡尊崇蓋純褒皆漢名臣手定典禮康成終身處士未嘗一日登朝乃躋之使與並列自康成外何休服虔許慎皆但入儒林不升列傳此與司馬子長進孔子於世家義同王安石全不知三代貴貴尙爵制度輒譏子長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五

十一

誠妄人也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五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六

東吳王鳴盛述

後漢書八

晦日食

鄭興傳建武七年三月晦日食與上疏曰日月交食數應在朔而頃年日食每多在晦先時而合月行疾也日君象月臣象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此條足與洪範鄭注相發

度尙

度尙傳尙爲郡上計吏拜郎中除上虞長遷文安令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六

一

延熹五年自右校令擢荆州刺史案縣長四百石或三百石令千石右校令將作大匠屬官六百石尙爲上虞長立曹娥碑時爲桓帝元嘉元年歲在辛卯見古文苑自辛卯至延熹五年壬寅凡十二年始遷至此

范矯班失

班彪固父子傳論云彪固譏遷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然其論議常排死節否正直而不敘殺身成仁之爲美則輕仁義賤守節愈矣此雖華矯之辭而蔚宗取之故蔚宗遂力矯班氏之失如黨錮獨行逸民等

傳正所以表成節衰正直而敘殺身成仁之爲美也而諸列傳中亦往往見重仁義貴守節之意善讀書者當自知之并可以想見蔚宗之爲人

袁宏論佛法

楚王英光武子傳敘英奉浮屠事李賢注引袁宏後漢

記云浮屠者佛也西域天竺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也將以覺悟羣生也其教以修善慈心爲主不殺生專務清淨其精者號爲沙門沙門者漢言息心蓋息意去欲而歸於無爲也又以爲人歎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行善修道以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六

二

鍊精神而不已以至無生而得爲佛也佛身長一丈六尺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羣生初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其形長大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遣使天竺而問其道術遂於中國而圖其形象焉有經數千萬言以虛無爲宗苞羅精粗無所不統善爲宏潤勝大之言所求在一體之內而所明在視聽之外世俗之人以爲虛誕然歸於元微深遠難得而測故王公大人觀歿生報應之際莫不矍然自失此段內有脫落處既據袁本

書以補之矣而有經以下則李賢所未及引千萬言
言字予以意增也試詳味之乃知佛法大意已盡於

此明帝感夢事亦見西域傳亦見魏書
釋老志唐聖教序要之袁宏最在前

魏書釋老志謂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
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未之信了也後孝
明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天竺得佛經
不過四十二章而已襄楷當桓帝時上封事所引天
神獻女於佛李賢注以為出四十二章經是也今此
書具存尚覺平實但就楷所言釋之漢末佛書恐不
止此一種若止此一種則楷安得言之娓娓如此又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六

三

路粹誣奏孔融謂與禰衡放言父之於子當有何親
論其本意實為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為如寄
物甕中出則離矣此等邪說不出佛書而何至袁宏
是東晉人言佛經有千萬言則較多於漢世矣然猶
未熾盛也王巾簡栖卒於梁天監四年所撰頭陀寺
碑李善注所引經僅有維摩經僧釋肇注又序又竺
道生注又羅什注
華嚴經法華經一名妙法蓮華經劉蚪注涅槃經瑞應經勝鬘經
金剛般若經謝靈運注大品經泥洹經摩訶耶經頭陀
經金光明經彌勒成佛經大灌頂經不退轉法經發
迹經凡十六部所引論僅有涅槃論僧肇大智度論百

法論僧獻師十二法門序凡四部所引律僅有僧祇
律曇無羅識凡二部如是而已若圓覺楞嚴等之精
深者猶未著也釋老志又言熙平元年詔遣沙門惠

生使西域採諸經律正光三年冬還京師得經論一
百七十部行於世事亦見資治通鑑自魏有天下至
於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
一千九百一十九卷則其猥冗支蔓亦已甚矣至唐
元裝法師往遊西域十有七年窮歷道邦得三藏要
文凡六百五十七部以歸貞觀十九年二月六日奉
勅於宏福寺翻譯布之中夏見聖教序則較之南北朝蓋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六

四

已數倍之自開元以後南能北秀迭為廢興下迄宋
元益不勝其繁矣
秀水朱檢討謂太原縣西五里有山曰風峪風穴存
焉中有北齊天保時所刻佛經凡石柱一百二十有
六又謂太原傅山行平定山中見洞口石刻佛經林
立與風峪等皆北齊天保間刻又房山亦有之隋人
刻此三種今皆不可見然皆在魏後不知有出於一
千九百一十九卷之外者否武林盧學士文弼揚
得風峪佛經予未見
胡廣傳敘次顛倒
胡廣傳自少至老歷敘事實及敘至靈帝立陳蕃被

誅代為太傅時年已八十而心力克壯其下文則云繼母在堂朝夕瞻省言不稱老及母卒居喪盡哀云云其下文則繼以性溫柔謹素常遜言恭色直至陳蕃等朝會避廣時人榮之此段乃是總敘廣一生大略而其下文乃云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其下則盛稱歿後褒贈之榮喪儀之美而結之曰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以下則又盛陳其著述之富以終之夫八十而有繼母人事之常不足為怪然則自居喪盡哀云云以上俱是按年順敘之文而性溫柔云云一段實係總敘宜在未嘗有也之下今橫亘其間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六

五

敘次顛倒稍覺失倫此蔚宗偶不檢處

刺廣寓於寢頌

西京張禹孔光東都胡廣皆以文學著皆小人之至無恥而享大福者孟堅於張孔直筆詆斥盡醜描摹洵不愧良史矣而蔚宗於胡乃別換一種筆墨冷譏毒刺寓於寢頌誇譽中其黨惡誤國反為藏過讀之輒為擊節嘆賞亦不覺捧腹絕倒夫質帝為梁冀所弑時李固為太尉與杜喬執議必欲立清河王蒜冀以蒜年長有德恐為後患貪蠶吾侯志童昏欲立之廣與司空趙戒附會成之是為桓帝於是李固罷黜

卒歿冀手而廣即代固為太尉廣之罪於是為大桓帝立亂政亟行後雖誅冀而宦官之權轉盛漢亾實兆於此原廣之心非必欲亂漢也特貪位懼禍耳但鄙夫之誤人國家正為患得患失使然當時廣若能與李杜同心立清河王無桓則亦無靈矣蔚宗作此傳全用美詞其前但敘順帝欲立皇后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欲探籌定選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諫乃立梁貴人則已明著廣之黨於梁氏矣時權在尚書郭史乃戚宦之黨廣又首先勸德比及敘至質帝崩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見黃瓊傳之下但云代李固為太尉錄尚書事以定策立桓帝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六

六

封育陽安樂鄉侯夫傾固而奪其位又以定策受封黨惡之罪顯然矣下敘冀誅則云廣坐不衛宮滅滅一等奪爵土免為庶人深惡其倖免罪重而所坐輕也黃瓊傳則云廣坐阿附梁氏其總敘云共李固定策大議不全大議不全者何謂也至少之行以蘊藉出之其下即云在公台三十餘年每遜位辭疾及免退歸里未嘗滿歲輒復升進鄙夫情狀曲曲道破通讀一遍此傳若有美無刺者而已不啻鑄鼎象之然犀照之且各傳中互見已多矣肆而隱微而彰其范史之謂乎太平御覽引世說云胡廣本姓黃五月生父母惡之

乃置之甕投之於江胡翁見甕流下聞有小兒啼聲
往取養之以為子登三司流中庸之號廣後不治本
親服云我於本親已為成人也世以此為深譏焉按
今世說不載此條疑晏元獻削去之夫求忠臣必於
孝子廣之不忠自當不孝而傳中乃稱其朝夕瞻省
繼母名高位極而瞻省小節可以為孝乎又言居喪
率禮無愆率禮無愆譽詞入妙此傳故作揚筆而浮
泛其語以示意

生平忠言嘉謨只三事一是為梁氏作地一則駁左
雄改察舉制議論冗陋而亦與郭虔史做同上其與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六 七

二人比周可知又載他人薦廣者只一事而其人亦
即同黨之史做也蔚宗之筆刻毒至此
總敘稱廣所薦舉皆天下名士而其前又言為濟陰
太守以舉吏不實免其事詳見左雄傳中

班超論有脫
班超傳論時政平則文德用而武畧之士無所奮其
力能故漢世有發憤張膽爭膏身於夷狄以要功名
多矣案力能之下疑脫落四句

殷人遷洛
楊終傳殷人近遷洛邑且猶怨望此指周公遷殷頑

民於洛邑殷民廼屢不靜惟逸惟頗事見多士多方
等篇李賢注乃引盤庚五遷將治亳殷亳與洛非一
地此注非

風俗通
應奉傳奉子劭撰風俗通以辨物類名號識時俗嫌
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論曰劭撰著篇籍甄紀
異知雖云小道亦有可觀者焉案劭著述今存者惟
風俗通前明新安吳瑄刻僅四卷予所藏有十卷元
大德丁未無錫州守劉平父刻係三衢毛希聖所攜
本有太中大夫行都水監李果序比俗刻多且倍之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六 八

然由今考之此書卷帙甚富此刻亦非全本即如李
賢注所引出於此刻外者甚多則知佚者多矣劭漢
俗儒也風俗通小說家也蔚宗譏其不典又云異知
小道可謂知言王充傳云著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
同異正時俗嫌疑此與風俗通品題略同尤為妙解
蓋兩書正是一類皆撫拾謏聞鄙書燕說也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六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七

東吳王鳴盛述

後漢書九

王充稱孝

王充傳充少孤鄉里稱孝案充論衡自紀篇歷詆其祖父之惡且又直呼父名不言諱而盛自誇譽其言如此恐難稱孝此史文之謬者

仲長統傳注

仲長統傳統昌言曰漢二百年遭王莽亂民戶殘滅倍乎秦項此下注說平帝時郡國縣邑道侯國及地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七

東西南北廣袤之數及民戶口數皆據前地理志但道三十四四彼作二地東西九千二百二里二百彼作三百南北一萬三百六十八里萬下彼有三千此脫當以彼為正

臺閣

昌言曰光武忿彊臣竊命矯枉過直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備員而已權移外戚近豎怪異數至水旱為災皆戚宦所致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成免李賢曰臺閣謂尚書也愚按李注甚確漢世官府不見臺閣之號所云臺閣者猶言宮掖中秘云爾蔡

邕傳邕上封事云司隸校尉諸州刺史弛縱莫相舉察公府臺閣亦復默然以公府與臺閣並稱所謂官中府中也蓋尚書令尚書僕射與尚書皆宦者與士人迭為之權歸於此有事可直達上前故三公無權有事反藉尚書以達于上自成帝以災異令丞相翟方進自殺終漢世三公以災異免者至多不可枚舉皆散見諸傳中最為可笑直至魏黃初二年方詔天地皆勿劾三公耳統論切中其弊

黃瓊傳云遷尚書僕射初瓊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居職達練官曹文苑黃香傳云香遷尚書令上疏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七

二

曰臣弱冠特蒙徵用連借累任遂極臺閣皆謂尚書為臺閣也又袁紹傳紹檄曹操云坐召三臺專制朝政注云漢官尚書為中臺御史為憲臺謁者為外臺是為三臺據此則知臺閣者尚書也又酷吏陽球傳舉孝廉補尚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常為臺閣所崇信

三國魏志王肅傳太和四年上疏曰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祿止浮食之費并從容之官使官必有職職任其事事必受祿祿代其耕乃往古之常式當今之所宜也官寡而祿厚則公家之費鮮進仕之志勸各

展才力莫相倚仗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能之與否簡在帝心是以唐虞之設官分職申命公卿各以其事然後惟龍爲納言猶今尙書也以出內帝命而已夏殷不可得而詳甘誓曰六事之人明六卿亦典事者也周官則備矣五日視朝公卿大夫竝進而司士辨其位焉其記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及漢之初依擬前代公卿皆親以事升朝故高祖躬追反走之周昌武帝遙可奉奏之汲黯宣帝使公卿五日一朝成帝始置尙書五人自是陵遲朝禮遂闕可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尙書各以事進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七

三

廢禮復興肅立言雖若爲欲汰冗員其實則專爲防壅閉蓋尙書之官漢以宦者士人迭爲之公卿之權分于近倖而君臣不相接見上下否隔禍有不可勝言者王肅所論正仲長統所謂事歸臺閣三公備員而已者也尙書固爲權要而漢又別有中書爲尙書者士人多宦者少中書則皆宦者也以尙書與三公對言三公權不及尙書以尙書與中書對言尙書又不及中書矣前漢蕭望之傳望之以前將軍領尙書事而宏恭石顯則中書令僕射也望之卒爲恭顯所殺矣尙書

中書皆管機密出納王命其職皆要而官則微百官公卿表篇首敘九卿其於少府之屬官有尙書及中書謁者皆爲屬官其品秩皆不高而表中竝無尙書中書官也望之官之尊在前將軍而其要則在尙書故恭顯使張朋告其罪必俟其假歸洗沐方上之要之士人必不如宦人之尤親密故恭顯終能殺望之萬斯同補東漢將相大臣年表有尙書令尙無中書蓋此官侍直宮禁不在朝廷大臣之列其後魏文帝黃初中改秘書爲中書以劉放爲監孫資爲令各加給事中遂掌機密見三國志放傳中書令之爲宰相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七

四

始於此矣王肅傳注明帝太和中秘書丞薛夏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秘書署耳謂夏爲不得儀當坐夏報曰蘭臺爲外臺秘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然則臺閣之名本在尙書也而又屬之中書矣官不論貴賤惟視其職之閑要而閑要惟視時主之意向其制無時不改是以書之史籍紛若亂絲使人眩目因論臺閣連及之

柴門

楊震傳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於是柴門絕賓客李賢無注愚謂此柴門與杜詩柴門不正逐江開相送

柴門月色新之柴門不同彼謂以茅柴橫木為門此則當為杜塞之意說文柴小木散材徐鉉曰師行野次豎散木為區落名曰柴籬後人別作寨非是宋書柳元景傳程天祚柴未立此正以柴為寨區落柴籬有杜塞義也酷吏周紆傳紆為洛陽令令屬吏折辱皇后弟黃門郎竇篤免官後竇氏貴盛紆自謂無全乃柴門自守以待其禍是也

奏收彪下獄

震曾孫彪傳曹操誣奏彪欲圖廢置收下獄魏志滿寵傳作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時彪已以疾罷而天十七史商榷 卷三七 五 子都許彪亦在許寵方為許令縣獄者許縣獄也

修渝淳則

楊彪子修為曹操所殺而贊云修雖才子渝我淳則愚謂震秉賜彪四世名德彪為操所忌幾死得免修當遠去權勢韜晦以避之反為操謀主總知內外且與丕植親昵又數炫其才於操亦非不幸贊語最為平允袁宏後漢紀第三十卷言自震至彪皆儒素相承孝友篤誠不忝前列修有俊才而德業之風盡矣意與范氏同

曹騰說立桓帝

永嘉元年冲帝崩李固欲立清河王蒜既已徵至京師而梁冀與太后定策舍蒜而立質帝蒜遂罷歸國及質帝又為冀所鳩弒則公卿皆歸心於蒜欲必立之乃中常侍曹騰又力勸冀勿立蒜而立桓帝此見於冲質本紀章八王傳及梁冀李固各傳中者也漢之凶實騰此舉為之而騰養子嵩實生操以代漢曹氏固世為漢賊者宦官傳敘云自曹騰說梁冀竟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龜鼎此數言最為扼要

趙騰

張皓傳順帝即位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十七史商榷 卷三七 六 下有司收騰繫考案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乃安帝時事此乃以為順帝又彼言河間此云清河彼言騰伏尸都市此言皓諫帝悟滅騰歾罪一等亦不合

張衡論史

張衡傳衡條上班固所敘不合者又以為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為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為其將然後即真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愚謂衡兩說皆迂謬不可從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者衡意直謂宜

別作更始本紀耳非如今書以更始元二年書於光武紀而更始自爲列傳也范蔚宗固未嘗用衡之謬說

更始雖立而力不能一天下若守臣節則漢業墮矣且伯升首義而更始信讒殺之是固不當臣附王郎既誅遂貳於更始至河北關西略定方建尊號可無慚德乃袁宏後漢紀第三卷宏爲論曰王莽乘權竊有神器劉氏德澤實繫物心於斯時也君以義立更始之起乘義而動號令稟乎一人爵命班乎天下及定咸陽而臨四海清舊宮而饗宗廟成爲君矣世祖十七史商榷 卷三七 七

馬融傳敘事顛倒

馬融傳歷敘其事至順帝陽嘉間上疏言征西羌之下卽云三遷桓帝時爲南郡太守下又追敘先是以事忤梁冀然後接冀奏融在郡貪濁髡徙朔方赦還復拜議郎以病去官下接融才高博洽云云一段總說一生性行著述下又追敘初融懲於鄧氏遂爲冀

艸奏李固云云其下則接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云云其下則接族孫日磾事云云敘事顛倒錯雜眩目竊謂爲冀艸奏李固據固傳是質帝朝事忤冀而爲其髡徒據冀傳是桓帝元嘉時事於融傳亦宜挨年敘入今以草奏李固抽出另敘又置於總敘一段之下則錯亂眩目殊甚當於敘完言征羌下卽接草奏李固事其下接忤冀事下接累遷南郡太守冀奏免官云云至以病去官下卽接年八十八云云其下接總敘一段其下接日磾云云方明白

蔡質

十七史商榷

卷三七

八

蔡邕傳邕叔父衛尉質與將作大匠陽球有隙球卽中常侍程璜女夫璜使人飛章言邕質私事注質字子文著漢職儀愚謂邕傳末宜附質事此不言質反不得比馬融之日磾乎遺漏也

十意

邕撰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注云猶前書十志也又引邕別傳載其上書全文中云臣欲刪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律歷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案此下疑脫落

四句卽以司馬氏志八篇較此已有五行郡國百官三種爲此目所無且前志所無邕欲著者五而此六者之中僅有車服一種爲前志所無其爲脫落甚明

邕無子

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案邕無子孫故云然列女董祀妻傳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

馬蔡論贊

馬融蔡邕傳各爲一卷而論分贊合變例也馬論雖貶之實惜之反覆有味蔡論則全是申雪矣贊亦抑馬揚蔡平允而意致深長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七

九

延熹四年

周舉傳延熹四年辟司徒李邵府延熹當作延光安帝號

李杜相薦舉

李固爲將作大匠上疏稱侍中杜喬學深行直當世良臣喬守光祿大夫徇察兗州亦表奏太山太守李固政爲天下第一君子以同道爲朋豈不然乎二人同傳贊亦並推而論但言固蓋言固則喬自見矣至云顧視胡廣猶糞土也廣傳皆爲微詞至此則痛詆不能忍矣

盧植傳有遺漏

靈帝崩何進謀誅宦官於是張讓等劫少帝走河津盧植追帝從之此植一生大節傳中宜一見而云詳何進傳今竟無一語而突見論中非也

長吏

陳蕃傳蕃爲太尉奏宦官罪宦官疾蕃甚選舉奏議輒以中詔適卻長吏以下多至抵罪案吏當作史太尉府有長史因蕃抵罪也

陳蕃傳論

陳蕃傳論推明忠義心事悲憤壯烈千載下讀之凜凜猶有生氣以王允與蕃合傳其與允也至矣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七

十

鄭公業

王允傳允與司隸校尉黃琬尙書鄭公業等謀共誅董卓此鄭泰而稱其字爲公業者蔚宗父名泰故諱之太本傳篇首一見其名以不沒其實而仍改泰爲太其餘俱稱字郭泰傳同泰謀誅董卓事亦見三國魏志泰之弟渾傳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七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

後漢書十

東吳王鳴盛述

黨錮傳總敘

黨錮傳首總敘說兩漢風俗之變上下四百年間瞭如指掌下之風俗成於上之好尚此可為百世之龜鏡蔚宗言之切至如此讀之能激發人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二卷論黨錮一段蔚宗雖亦稍取之然彼乃深斥黨人之非用意與蔚宗不同

范滂傳宜補一句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范滂傳敘至滂就逮辭母毋訓滂之下宜補一句云

滂竟被害然後繼以行路聞之莫不流涕云云

滂母以其子與李杜同禍為幸皇甫規以不得與黨

錮為恥光武明章尊儒勸學其效乃爾得蔚宗論贊

以悲涼激壯之筆出之足以廉頑立懦

外黃令

張儉傳儉亡命流轉東萊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顧

氏曰外黃外字衍

孔融傳論

前陳蕃傳論以漢亂而不亾百餘年為蕃等之力孔

融傳論以曹操之不敢及身纂漢為融之功至儒林

傳論則又以漢經學世篤故桓靈以後國勢崩離而

羣雄不敢遽篡者皆為儒學之效蔚宗之表揚節義

推獎儒術如此沈約宋書鄭鮮之傳云後漢亂而不

亾前史猶謂數公之力前史即范史

改刺史為牧

劉焉傳靈帝政衰四方兵寇焉以為刺史威輕建議改置牧伯案此事在中平五年酷吏樊仲華傳仲華當光武時而傳言拜揚州牧此追言之不必泥

曹騰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曹騰宦者中之最姦狡誤國者而傳中不著其惡反

多美詞以三國志注校之乃知皆司馬彪之文而蔚

宗襲之司馬氏或因東觀記元文觀孫程傳注引或東觀記可見

魏代人潤飾也

趙典

穎川堂谿趙典案趙字衍據三國志魏武紀校

單超等

桓帝欲圖梁冀以語單超等超曰圖之不難但恐陛下復中狐疑昏懦為若輩窺見一語道破

將軍侍御史

單超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案將軍二字

關黨

明有關黨傳製名特妙蓋不目之為佞倖為姦臣者以其人又在佞倖姦臣之下也讀宦者傳乃知漢已有之

齊魯韓毛尚書

後漢立五經十四博士已詳百官志而儒林傳云光武立五經博士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三

此行一毛字時毛詩未得立也且如此乃十五非十四矣其下文即云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為講郎若毛非衍字則自相矛盾矣又靈帝本紀云光和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尚書上脫古文二字蓋此皆不立學故能通為難若立學者則博士所恒習何煩特舉乎合三條考之益明

世世相傳

濟南伏生傳尚書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

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案前書云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近人遂有以上世字屬上讀為歐陽生子名世者此增一之字則知讀為世世相傳世非名

都亭

獨行陸續傳續會稽吳人仕郡戶曹史歲荒民飢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餽粥案唐陸廣微吳地記都亭橋壽夢于此置驛招四方賢客基址見存宋范成大吳郡志橋梁門闔門有都亭橋在吳縣西北故傳吳王壽夢嘗於此作都亭以招賢士今遺址尚存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四

范言遺址尚存而今相去又六七百年橋固尚存土人仍以故名呼之仍在閭門內吳縣之北此即壽夢招客陸續賦民粥地也但此特是吾吳之都亭耳張皓子綱傳云遷侍御史埋車輪于洛陽都亭李充傳云充陳留人署縣都亭長王喬傳云喬為葉令每朝門下鼓不擊自鳴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列女傳云酒泉龐涓母趙娥父為同縣人所殺娥後遇讐于都亭刺殺之然則都亭處處有之不獨吳三國魏志太祖紀九錫下注列勸進諸臣名有都亭侯二人王忠蔣洪又列傳魏呂布公孫瓚任峻徐晃臧霸龐惠曹

仁蜀馬超俱嘗封都亭侯各見其本傳晉庾亮亦封都亭侯見晉書亮傳又沈約宋書文帝紀首上表諸臣名有都亭侯綱又宋王淮之梁裴之平柳偃俱嘗封都亭侯見宋書王宏梁書裴邃柳惲等傳又宋書沈約自序其王父林子居建康都亭里可知是都邑亭名之通稱

松江

方術左慈傳曹操顧坐客曰今日高會所少吳松江鱸魚耳注松江在今蘇州東南首受太湖吳字當略讀不與松江連文唐宋以下皆誤連近人則并加水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五 傍作淞矣

梁鴻雪父恥

梁鴻之父讓仕莽為城門校尉封修遠伯鴻之終身不仕所以雪其父之恥也

鮑宣妻傳宜增一句

鮑宣妻入列女傳傳末云宣哀帝時官至司隸校尉此下宜增一句云以不附王莽見殺

字繫姓

曾世叔妻班昭字惠班陰瑜妻荀采字女荀蓋古人有從夫姓者如昭稱曹大家之類故於字繫姓

馬融從昭受漢書

班昭就東觀漢記書閣踵成漢書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案觀此可以見漢人讀書之法與後世不同漢人讀書必有師傅無師不能讀故千里步擔尋師既得師貧無資用或執廝養之役從而聽講受業焉及其既通終身守師法不敢改而終身所得力亦盡在此書矣文章議論功名事業皆從此出其術則似約而實廣其功則初難而後易即如伏生當秦亂壁藏尚書漢興已求得其書是時除挾書之律文帝但當下詔濟南從伏生檄取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六

其書上之秘府足矣何必特使人往受不特此也鼂錯此時已以文學為太常掌故秩六百石赫然為當代名臣非如初就傳之童子未通句讀者文帝欲使人往受必妙選俊異如錯方可使若庸碌之人仍不能往受錯至伏生老不能正言門徒各散嗣子尚幼無人代為講授然而簡策具存伏生畧說大意錯似能領會乃若有萬不得已者不避男女之嫌而必使其女傳言教錯此其故何也漢人傳經其文字音讀章句訓詁必有明師面授方能承學無師不能自讀也若如後世人讀書一介小夫馬醫夏哇之子畧識

租牛券中字便可抗顏為師而教弟子為弟子者即三家邨中至頑鈍小兒一聞欽恭敬也明光明也文章也意思也便自謂了然矣安用此僕僕不憚煩哉然此猶曰傳經不可苟也至於班固以漢人記漢事有何難解馬融又與班固同代之人且融聰明特達卓然有名乃必伏於閣下從女子受讀而不敢自以己意讀三國吳志吳主五子傳孫權之長子登既立為太子權欲使讀漢書知近代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昭之子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可見孫權尚知讀書之法而宋明人不知也動輒妄為

十七史商權

卷三十八

七

大言高自位置蔑棄前人而胸馳臆斷其實但可欺庸人耳自有識者觀之曾不足以當一笑後之學者尚其戒之

曹娥碑

曹娥傳注引會稽典錄盛誇邯鄲淳碑文之美蔡邕題云黃絹幼婦外孫蓋自謂絕妙好辭也今觀其文淺陋荒率何絕妙之有皆文士增飾耳

呂榮

許升妻呂榮遭寇賊欲犯之不從為所殺是日疾風暴雨雷電晦冥賊惶懼叩頭謝罪乃殯葬之曝書亭

集以為許昇妻為黃巾所殺糜府君歛錢葬之不引正史而但以為傳聞之言名字事迹又皆互異

雕

西南夷傳冉駹夷武帝開為汶山郡宣帝省并蜀郡為北部都尉依山居止累石為室高者十餘丈為叩籠李賢曰今彼土夷人呼為雕也案今四川徼外大金川小金川諸土司有碉房碉字字書不見殆李賢所謂雕矣

詰實際

西羌傳鍾羌良封等寇隴西漢陽拜前校尉馬賢為十七史商權 卷三十八 八

謁者鎮撫諸種良封親屬詰實際案實當作賢

楚王英桓帝

西域傳天竺國一名身毒其人修浮圖道世傳明帝夢金人長大或曰西方有神名佛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此頗有奉其道者後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後遂轉盛案英以反誅桓實亾漢其效可觀矣

李氏光地曰此傳論前敘佛說所自來多有微詞又言道書之流又言鄒衍莊周未足舉其萬一與宋景文公李蔚贊所云大抵與黃老相出入而譎誕華人

取莊列之說以助其高因而層累騰架直出其上者
同意魏書太平真君七年詔曰雖言胡神問今胡人
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呂伯強
之徒乞胡人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
眞實李蔚贊又出於此詔文載魏書釋老志

後漢無二名

前書匈奴傳王莽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者
風單于宜上書慕化爲一名單于從之上書言樂太
平聖制臣故名囊知牙斯今謹更名曰知攷禮記曲
禮上篇二名不偏諱鄭注云偏謂二名不一一諱也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九

然則古未嘗有二名之禁而莽爲此制此其乖謬也
乃後漢人遂沿爲定制趙明誠金石錄跋學生題名
殘碑謂後漢無二名者碑多二名以此辨其非是今
觀後漢書人名兩字者惟蘇章族孫名不韋梁商子
名不疑與古人同名當是別有所取任文公謝夷吾
公沙穆樊志張費長房蒯子訓計子勳上成公解奴
辜王和平皆方術傳中人耳

後書多脫誤

何義門云後漢書傳刻脫誤較前書多且倍之觀劉
氏刊誤諸條乃知北宋時已無善本至李賢注嘉靖

中南國子監刻者已經刪削毛板猶完書故是一長

翟公異重修

困學紀聞翟公異謂蔚宗書冗陋別作東漢通史吁
史裁如范千古能有幾人公異何物安加譏貶重修
王氏安載之何爲無識甚矣

後漢紀

晉東陽太守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其著述體例及論
斷全仿荀悅前漢紀爲之但悅書在班之後全取班
書宜也宏書則在范之前然亦皆范書所有范所無
者甚少何邪宏自序云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十

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掇會謝
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
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
前史闕畧多不次敘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
疲而不能定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事差詳故
復探而益之據此則宏所採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
出范書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語范氏撫拾已盡謝
忱當作謝沈晉書第八十二卷沈傳云字行思會稽
山陰人博學多識會稽內史何充引爲參軍以母老
去職康帝卽位以太學博士徵母憂去職服闋除尚

書度支郎遷著作郎撰晉書三十餘卷卒年五十二
沈先著後漢書百卷是也又九十二卷文苑傳云袁
宏字彥伯侍中猷孫父勗臨汝令宏為安西將軍豫
州刺史謝尚參軍遷大司馬桓温府記室自吏部郎
出為東陽郡太元初卒於東陽年四十九撰後漢紀
三十卷文選第四十七卷錄其三國名臣序贊李善
注引檀道鸞晉陽春秋云陳郡人為東郡守陽字當
在東字之下傳寫誤耳太元是孝武帝號上距康帝
即位初約二十餘年則謝沈書在袁宏之前故宏得
引之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十一

後漢書年表

後漢書年表十卷宋右迪功郎前權澧州司戶參軍
事熊方撰以范蔚宗但作紀傳劉昭補注舊志又不
及表故補之自序云一據范劉舊文不敢復取他說
今觀其取材於范劉外惟三國志其餘一無所采誠
為固陋但讀史宜專心正史世之學者於正史尚未
究心輒泛涉稗官雜說徒見其愚妄且稗史最難看
必學精識卓方能裁擇參訂否則殺訛汨亂雖多亦
奚以為熊氏在宋人中實矯然出羣者惟是於本書
亦多脫漏則不無遺恨

前書同姓王侯分為二熊氏則以王侯合而為一自
言西漢之王者連城數十或戴黃屋東漢之王所食
不及十一二僅與西漢侯等故不分也前漢有功臣
外戚恩澤等侯熊氏亦不分析槩以異姓諸侯以其
以功者或親以恩者或功多互見難分故併之而各
書其狀於始封之下熊氏亦已自言之此皆特變前
例而可通者惟是宦者封侯之濫後漢為甚前漢未
之有也今乃一槩攙雜總名異姓諸侯太覺不倫殊
非類族辨物之道宜別立宦者侯一門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十一

都亭各處多有知為某處之都亭者書之不知則不
書但都鄉疑亦都亭之類而概云常山則不可解
第八卷異姓侯有壽亭侯關羽其下格注云武陵考
蜀志本傳曹操表封羽為漢壽亭侯此傳寫誤脫去
漢字說詳後第四十一卷
前漢百官公卿表以三公三師將軍九卿皆聚於一
篇之中按年而臚列之後漢官制與前畧同乃熊表
自大鴻臚以上為一截宗正以下為一截離析殊覺
無謂或以其累墜欲圖輕省尚差可又復以順帝而
下劃分卷帙彌嫌煩碎

5 反之下

進表云陛下奮神武而撥亂致太平而中興蓋其時
為高宗朝也自述云臣迂疏蹇淺之末學奇窮艱苦
之餘生荒松菊而出遊駐桑榆而筮仕又進狀云昨
嘗投進未蒙指揮時進書受賞者多方獨如是信識
真之難遇今書幸歸然特存惜未有刻板行世

漢制考

王應麟漢制考四卷所采惟三禮詩書論語孟子國
語公羊註疏及說文取材既嫌太簡又此制宜分門
編次以類相從今乃即以原書所出為次蓋隨手抄
撮未成之書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八

三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

東吳王鳴盛述

三國志一

陳壽史皆實錄

晉書八十二卷陳壽本傳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
同郡譙周仕蜀為觀閣令史入晉累官至治書侍御
史元康七年卒年六十五元康是惠帝紀年壽當生
于癸丑是蜀後主建興十一年計蜀亡之歲壽年已
三十有一舊君故國之思最為真切具見篇中可一
一尋繹而得之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九

晉書稱壽作三國志善敘事有良史之才語氣已足
其下又稱或云丁儀丁廙有名于魏壽向其子索子
斛米不與竟不為立傳壽父為馬謖參軍謖為諸葛
亮所誅壽父亦坐髡壽為亮傳謂將略非長無應敵
之才議者以此少之晉書好引雜說故多蕪穢此亦
其一也索米一說周柳蚪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
近朱氏彝尊杭氏世駿辨其誣謂壽于魏文士惟為
王粲衛覲五人立傳粲取其興造制度覲取其多識
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于粲傳附書今
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宏農楊修河內荀緯等

亦有文采又于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專傳乎且壽豈特不為立傳而已于陳思王傳云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為之羽翼于衛臻傳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為之羽翼是奪嫡之罪儀廙為大又毛玠徐爽何夔桓階之流皆夔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然則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偽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隣撰文士傳稱廙盛譽臨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九 一

菑侯欲以勸動太祖則知壽所書儀廙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為忠厚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黔面其妻子沒為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為誰非儀則廙壽為之諱也尚得謂因索米不得而有意抑之乎街亭之敗壽直書馬謖違亮節度為張郃所破初未嘗以私隙咎亮至謂亮將略非長則張儼袁準之論皆然非壽一人之私言也朱杭所論最為平允壽入晉後撰次亮集表上之推許甚至本傳特附其目錄并上書表創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極矣評中反覆盛稱其刑賞

之當則必不以父坐罪為嫌廖立李平為亮廢竄尚能感泣無怨明達如壽顧立平之不若耶亮六出祁山終無一勝則可見為節制之師于進取稍鈍自是實錄

壽本傳論曰正明既沒班馬迭興奮鴻筆于西京騁直詞于東觀自斯已降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江漢英靈信有之矣其推許至此索米等說特史家好采稗野隨手掇拾聊助談資耳壽史才之高作晉書者固已知之非有意欲抑之也

晉書王沈傳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與荀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九 三

顛阮籍共撰魏書多為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此條

虞世南北堂書鈔第九十九卷引之

困學紀聞十三卷邵公濟謁武侯廟文謂壽姦言非公與誤國不忠之譙周並貶此等亂道的是宋人聲口王應麟無識矣載之

綱目改通鑑斥魏帝蜀誠屬定論第此論習鑿齒已爭之見晉書本傳不始于朱子也漢絕而復續則黜新莽魏滅蜀後禪晉前尚有二年子晉則已蚤不予晉則無所繫此通鑑不奪魏之意耶

司馬溫公與劉道原書云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

天下傳祚後世子孫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今全用天子法臨統諸國其餘蜀魏吳宋齊梁陳魏齊周五代諸國地醜德齊不能相一名號匹敵本非君臣者皆用列國法至如劉備雖曰承漢然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字亦猶宋高祖自稱楚元王後李昇自稱吳王恪後是非難明今竝同之列國不得以漢光武晉元帝例爲比載章俊卿山堂考索前集十六卷此論甚允通鑑尚且如此况三國志乎

裴松之注

宋書六十四卷裴松之傳云字世期河東聞喜人年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九

四

二十拜殿中將軍員外散騎侍郎義熙初爲吳興故鄣令入爲尚書祠部郎高祖北伐領司州刺史以松之爲州主簿轉治中從事史召爲太子洗馬除零陵內史國子博士太祖元嘉三年出使湘州轉中書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上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鴻集傳記增廣異聞既成奏上上喜曰此爲不朽矣出爲永嘉太守入補通直爲常侍復領二州大中正尋出爲南琅邪太守十四年致仕拜中散大夫尋領國子博士進太中大夫博士如故二十八年卒時年八十松之當生于晉簡文帝咸安二年計晉亡之歲松之

年四十九

劉知幾史通第五卷云裴松之三國志注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煩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實矣知幾譏松之與譏劉昭同要之皆未可廢

十七史商榷

卷三十九

五

三十八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

東吳王鳴盛述

三國志二

武帝生出本末

魏武帝紀前既云漢相國曹參之後其下即言中常侍曹騰養子嵩生太祖莫能審其生出本末乍讀之似自相矛盾者此正陳壽立文之妙陳琳為袁紹作檄目操姦閹遺醜見後漢紹傳及文選雖敵國詆譏乃道其實也史通云周之宣父季歷晉之仲達師昭位乃人臣跡參王者追尊建名比之天子可也當塗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錄無異匹夫愚謂虞夏商周廟制已詳尚書盤庚後案咸有一德後辨矣漢太上皇崩後竟未加尊號太上皇以上亦不知以何人充四親之數竟無可考至於曹騰雖追尊而騰以上只有節節以上亦無可見追尊先世及定四親皆至司馬氏而後粗為明審至唐立九廟則又變禮之甚者

帝王之興不容無本據傳聞者書之聊復爾爾孫破虜傳云孫堅字文臺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蓋者疑詞正與魏武紀同評云孤微發迹安得追攻其

先世若是之遠邪

范書以劉表為魯恭王後陳壽不取是矣至夏侯惇傳則云夏侯嬰之後案漢書滕公之後皆隨外家姓為孫氏則此為附會此固不可與武紀為曹參後之言一例論

紹使人說太祖

興平元年呂布東屯山陽於是紹使人說太祖欲遷和紹宋本誤同元修本作為疑偽字一云當作給亦通

稱太祖公王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武帝紀前段但稱太祖自建安元年為大將軍則三公矣改稱為公至二十一年進爵魏王則改稱王雖似有理愚見以為既為作本紀躋之帝王之列自不如槩稱太祖為直截省却多少葛藤至其後歐陽公於朱溫亦倣此例則殊覺無謂

許鄴洛三都

文帝紀黃初二年注引魏略以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為五都其實長安久不為都譙特因是太祖故鄉聊目為都皆非都也真為都者許鄴洛三處耳自建安元年操始自洛陽迎天子遷都許備見武帝紀中并

每有征伐事畢下輒書公還許至九年滅袁氏之後則又遷都於鄴矣封獻帝為山陽公都濁鹿城皆紀懷州修武縣地則都鄴明矣

雖於此下屢書公還鄴或書至鄴而尚未能直揭明數語使觀者醒眼後漢書獻紀亦無此至二十四年則書還洛

陽二十五年又書至洛陽其下即書王崩于洛陽至其子丕受禪即真位皆在洛蓋自操之末年又自鄴

遷洛矣沈約宋書三十三卷五行志魏文帝紀所書即位自鄴遷洛終黃初不復還鄴亦宜再加醒眼之句作史貴據事直書詳明整瞻凡

帝王建都地及臨幸地雖非都而駐蹕所在皆當一一謹志之使觀者了然心目予嘗恨新唐書本紀於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三

武后中宗之在長安在洛陽全不分明陳壽意主簡嚴尚令讀者稍蒙昧較新唐書則已遠勝之

弱者勝 兩敵相爭弱者勝越滅吳韓魏滅智伯樂毅勝齊劉

滅項曹滅袁 袁曹同起義兵袁頗信用曹後乃為警與劉項事亦

相類 三祖 魏志明帝紀景初元年六月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

正為魏太祖文皇帝應天受命為魏高祖帝制作興

治為魏烈祖注引孫盛曰諡以表行廟以存容皆於既沒然後著焉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

尊顯愚謂盛知魏人生存而豫為廟號之非然未盡也禮祖有功宗有德自李唐始無代不稱宗其濫斯

極要未有若魏之三世連稱為祖尤振古未聞不但獻不能稱此名即丕亦因父業何功之有三少帝紀

景初三年十二月詔書及管寧傳陶正一奏皆稱烈祖明皇帝高貴鄉公即位詔則直稱三祖亦見劉放

傳又見晉書禮志陳壽於武紀稱太祖武皇帝而文明二紀但書文皇帝明皇帝沒其祖稱是有深意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四

沈約宋書五行志亦云魏明帝景初元年有司奏帝為烈祖與太祖高祖並為不毀之廟從之按宗廟之

制祖宗之號皆身沒名存乃正其禮故雖功赫天壤德邁前王未有豫定之典此言之不從失之甚者也

沈約此言與孫盛正同 凌雲盤

景初元年注引魏略云是歲徙長安銅人承露盤盤折銅人重不可致留於霸城大發銅鑄銅人二號曰

翁仲列坐司馬門外又引漢晉春秋云帝徙盤盤折聲聞數十里金狄或泣因留於霸城又引董尋諫曰

作無益之物黃龍鳳皇九龍承露盤愚按古來鑄金
 人者三主其一秦始皇鑄銅人十二見史記本紀其
 二漢武帝築通天臺去地百餘丈雲雨悉在其下上
 有承露盤仙人掌擎玉杯以承露見三輔黃圖第五
 卷其三則魏明帝也秦所鑄銅人已為董卓椎破見
 後漢書及三國志卓本傳則似景初所毀當為漢武
 帝之金人然李長吉歌詩卷二金銅仙人辭漢歌自
 序以明帝徙盤為青龍元年八月事年月與魏略不
 合故西泉吳正子注長吉詩辨之據黃圖言始皇所
 造為董卓所銷尚餘二人未毀明帝欲徙洛陽重不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五

可致留霸城仙不可言狄知長吉未可非青龍元年
 所徙是漢武銅仙景初元年所徙是秦皇銅人也吳
 說如此然則魏略言景初所徙不當言有承露盤此
 微誤
 魏人造陵雲臺見文紀黃初二年又見高堂隆傳成
 時使韋仲將題榜見世說新語中卷之上方正篇劉
 孝標注所引文章志何平叔景福殿賦云建凌雲之
 層盤李善注云凌雲盤名又衛凱傳明帝時役務方
 殷觀上疏曰昔漢武信求神仙之道謂當得雲表之
 露以餐玉屑故立仙掌以承高露陛下通明每所非

笑漢武有求於露而由尚見非陛下無求於露而空
 設之不益於好而糜費工夫誠聖慮所宜裁制也據
 諸文與魏略參觀則知魏人於青龍既徙秦銅人不
 可致至景初又徙漢銅仙又不可致憤怒遂又大發
 銅自鑄仙人掌承露盤名曰凌雲盤而又造凌雲臺
 置于其上焉凌雲即通天意也其侈如此其所鑄翁
 仲製名與仙人絕不同且既言列坐司馬門外則非
 臺上之仙人可知

秦金狄為董卓所毀魏欲徙後留霸城者薊子訓嘗
 摩挲嘆息見後漢方術傳後苻堅又毀其二為錢其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六

一百姓推置陝北河中見李石續博物志第七卷其
 餘漢武魏明所鑄竟無下落史籍載從未一及又
 金狄留霸城者胸前有銘見陶宏景真誥第十七卷
 古今談金石文字者亦從未一及

程大昌也者無知而好立議論最為可厭所作雍錄
 第十卷強改徙金人者為漢明帝而非魏明帝今不
 取

齊王芳被廢

齊王芳即位後紀歷著其通論語尚書禮記則假太
 后令廢之謂其耽淫內寵沈漫女德非誣之乎蓋司

馬懿殺曹爽至此六年而司馬師廢王政去曹氏

懿用操智

懿取魏即操取漢故智也目所習睹還用之甚便也操辛苦而僅得者子六年孫十二年一瞬耳操有靈悔不終為漢處士春夏讀書秋冬射獵

董卓等傳

董卓袁紹袁術劉表等傳以范書較之范之詳幾倍於陳壽凡裴松之所採以入注者皆范氏取入正文者也陳之精簡固勝於范然范贍而不穢銓敘井井亦不厭其繁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七

袁紹傳注誤

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謂紹延徵北海鄭元而不禮案元本傳稱紹總兵冀州遣使要元大會賓客元最後至迺延升上坐與諸客辨對莫不嗟服應劭亦在坐北面願為弟子紹迺舉元茂才表為左中郎將皆不就其事如此安得有不禮之事此注又引英雄記載曹公云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此乃曹欲甚袁之罪故造此語本傳又稱紹與曹操相拒官渡逼元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縣疾篤不進而卒則安得有行酒氣絕事皆妄也

劉表傳少長子琦後事

陳壽總不簡嚴然如劉表二子琦琮若于琦竟一字不提亦已矣乃上文既並出琦琮而下文但敘琮降曹後事琦竟不見顛末不特事蹟不全行文亦無結束不如范蔚宗於傳尾兼及琦云操後敗于赤壁劉備表琦為荊州刺史明年卒較為完善

二刺史不當稱字

臧洪傳廣陵太守張超引洪見其兄邈與語大異之致之於劉兖州公山孔豫州公緒皆與洪親善案兖州刺史劉岱字公山豫州刺史孔伉字公緒皆起兵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八

討董卓者見太祖紀今此段乃陳壽自執筆敘臧洪事非詞命何為於二刺史稱其字乎漢季風氣好稱人字此必壽沿襲他人紀載之言未及改正耳公孫瓚傳云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云云此亦壽敘事非詞命而稱字亦非體與臧洪傳正同當云劉虞

州郡中正

夏侯元傳元議時事以為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敘也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敘不使相涉而已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有年載矣孝行著於家門豈不忠恪於在官乎仁

怨稱於九族豈不達於爲政乎義斷行於鄉黨豈不堪於事任乎但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委仗於上上下下交侵以生紛錯且臺閣臨下考功校否衆職之屬各有官長旦夕相考莫究於此閭閻之議以意裁處而使匠宰失位衆人驅駭欲風俗清靜其可得乎天臺縣遠衆所絕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就不修飾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則修已家門者已不如自達於鄉黨矣自達鄉黨者已不如自求於州邦矣開之有路而患其飾真離本雖嚴責中正督以刑罰猶無益也豈若使各帥其分官長則各以其屬能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九

否獻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考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所簡或有參錯則其責負自在有司中正輩擬比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互相形檢孰能相飾案夏侯元之意專爲州郡中正據鄉黨評議以上撓銓衡之權故發此論大約漢末名士互相品題遂成風氣於時朝廷用人率多采之魏武已恨之故武紀於建安十五年載其下令曰天下未定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

後可用齊桓其何以霸今天下得無盜嫂受金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唯才是舉吾得用之又十九年令曰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而平定漢業秦濟弱燕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二十二年令曰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遂能成就王業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不敢東向在楚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高才異質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十

操以邪見欲破格用人術不正可知然清議不爲衰止是以何夔傳夔言於太叔曰軍興以來制度草創用人未詳其本各引其類自今所用必先核之鄉閭夔蓋目睹操之以權道破格用人流弊不小故請使用人參取鄉評也其後文帝卽王位之初而陳羣始制九品官人之法州郡中正之設當始於此時但羣傳只此一句國志但有紀傳而無志選舉科條不可得詳竟不知所謂九品者爲何夏侯元之議則在正始以後其時中正之權重矣後晉時陳壽以服中使婢丸藥犯清議遂沈滯累年而南北朝亦恒設中

正如南史宋武帝齊高帝紀于受禪卽位大赦皆有犯鄉論清議者一皆蕩滌洗除先注等語此所洗卽中正所注也漢光武明章尊儒重道風俗之美留遺如此之久夫鄉評有權雖不無流弊然三代以下士惟恐不好名耳恐挂清議而勉思自好者多究亦維風俗之一法

新唐書儒學柳沖傳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于時有司選舉十七史商權

卷四十

上

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僞據此則似中正之設專以門第定人才高下矣文選第四十卷沈休文奏彈王源一首給事黃門侍郎兼御史中丞吳興邑中正臣沈約稽首言云云以南郡丞東海王源是晉右僕射雅曾孫嫁女於吳郡滿璋之子鸞璋之姓族士庶莫辨源茂祖辱親請免官禁錮終身卽此以觀中正所重門第自魏晉至六朝皆然然以夏侯元言參之其始本論品行後乃專重門第耳魏崔亮創停年格亮甥司空諮議劉景安與亮書論其弊云立中正不考才行空辨姓氏要是流弊如此非其初制本然

沈約宋書臧肅徐廣傳隆傳論云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宏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漢世登士閭黨爲先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自魏氏膺命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九品中正起於魏而約之言乃如此

三國本無志晉書宋書南齊書北魏書各書雖有官志而於中正一官絕不及之惟隋書第二十七卷百官志敘北齊官言清都郡鄴臨漳成安三縣上上郡上上縣各有中正卷末敘流內比視官十三等亦及之然甚略中正平日于其境內人才豫銓定爲九品十七史商權

卷四十

上

以待司衡者之采擇其科指史不及也至晉及南北朝各史列傳中散見者則甚多不可枚舉或稱某州大中正或稱某郡大中正或無大字大約多以他官兼攝無專員又或以致仕家居者爲之不必定以現任官攝也至唐始廢史文旣略其制皆無考杜氏通典第三十二卷職官門中敘至州郡官始詳述其制可補史家之闕詳見後第四十七卷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十月詔宋元徽二年以來諸從軍得官者未悉蒙祿可催速下訪隨正卽給才堪餘任者訪洗量序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

存尋校無所可聽州郡保押從實除奏荒遠闕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或戍扞邊役末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司時為言列南史梁敬帝紀太平二年詔諸州各置中正舊放舉選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以他官領之觀此則中正之權亦重矣

夏侯元傳附許允王經

魏氏之亾始於曹爽之誅而終於齊王之廢及高貴鄉公之弒爽之驕溢其敗有由然爽不死司馬之篡不成若夏侯元李豐之獄則師昭相繼逆節彰著諸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三

公身沈族滅皆魏室之忠臣也故於元傳末以許允王經終之以見其皆亾身殉國者而皆貶其以過滿取禍則度詞以避咎耳世愈近言愈隱作史之良法也

袁渙

義門何氏校云渙當作煥今太康縣有魏表煥碑案北平黃叔瓚玉圃輯中州金石考陳州府扶溝縣有魏表渙碑此縣又有漢國三老袁良碑方輿紀要云金石林載入太康縣何氏因此遂以為在太康但作渙甚明不知何以云當作煥惟是蜀志許靖傳云靖

與陳郡表煥親善且其字曰曜卿則又似从火為合且其父名湧不應渙亦从水未知其審

表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諸人生於亂世或不忌故君或甘心死節其仕於操者皆因緣託寄非其本心也况皆未入黃初篡奪之事不與焉以管寧終之以見隱見不同臭味各別必如寧之志行方為最高耳

邴原傳末所附三人皆曾貴仕者管寧傳末所附二

人皆能終遯者義類謹嚴非漫然也二人者張瑒一

十九歲亦以管寧客遼東公孫度及文帝徵寧遂將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古

家屬浮海還郡不但知公孫氏將亾亦以不還則必結怨於曹氏也潔其身與其述可謂兩得之矣

詔問青州刺史程喜寧為守節高乎審老疾邪喜上言接寧前後辭爵之意獨自以生長潛逸耆艾志衰

是以棲遲每執謙退此寧志行不為守高喜可云善為我辭矣全寧之節者喜也其後正始二年太僕陶

正一等薦寧宜備禮徵聘而奏末又言若寧固執守志斯亦聖朝同符唐虞雖出處殊塗於興治美俗一

也此又諸公之留此退步以為寧地者然此時寧年已八十四寧亦自知必免矣

田疇字

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案陶潛擬古詩云辭家
夙嚴駕當往至無終聞有田子春節義為士雄春字
之下注云一作泰予所據者從友人朱奐文游借得
宋紹熙壬子冬韻川曾集刻本觀此則知或作子泰
或作子春宋人已不能定然畢竟以春為正也至宋
姚寬西谿叢語下卷據漢書劉澤傳高后時齊人田
生游乏資以書干澤云云晉灼注引楚漢春秋云田
生字子春以此當陶詩所用則大謬不但田生以干
謂為事與田疇不相類且陶詩既云無終則非齊人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五

貢禹兩龔之匹

評以袁渙酈原等為貢禹兩龔之匹意指顯然其待
魏室之輕重亦有在矣蓋借禪讓以為篡竊始於莽
操莽敗操成其開後世以巧奪之門一也陳壽目睹
兩朝故尤謹之而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示進退
於列傳先後之際其用心良苦矣

耳耳

崔琰傳楊訓發表稱贊功伐琰與訓書曰省表事佳
耳太祖怒曰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案谷音柯芝詩
耳耳非佳語陸陸難為顏以耳耳連讀此宋季人讀
恐不可據按文當以生女耳為句

先世名臣

鍾繇傳繇與司徒華歆司空王朗並先世名臣文帝
罷朝謂左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偉人也愚謂雖
云一代偉人實則兩朝達節陳壽以此三人作合傳
故引丕語以著其合之之意而先書先世名臣四字
則不待貶而其失節自見然朗之子肅作諸經傳訓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六

解忌鄭氏康成名高而攻詆之其名位既極隆赫華
歆之孫嶠又秉史筆作漢後書又於譜敘中增飾歆
之美謂文帝受禪而歆以形色忤時夫歆既為魏相
國又何忤哉發壁牽后誰所為也甚而孫資之元孫
盛亦作魏氏春秋晉陽秋鄙夫佞人昌後乃爾幸其
書皆不傳陳羣子泰傳裴松之注引孫盛魏氏春秋
更自以意制多不如舊凡記言之體當使若出其口
辭勝而違實固君子所不取况復不勝而徒長虛矣
哉據此則孫盛之史
多曲筆而華嶠可知

弟子避役

王朗子肅傳注引魏略云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

天下分崩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龕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案補舊碑缺壞疑即指蔡邕石經而言太和青龍正孔明屢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七

程郭董劉蔣劉傳

出祁山之時所謂避就者即避役也劉馥子靖傳靖上疏曰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云云正指此事也上文則傳注中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謂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博士下當脫弟子二字今此曰數百人曰千數較漢盛時多寡懸殊乃爾

忘義不可保信以此始者必以此終著戒甚深不然以諸人之謀略且與二荀肩隨矣何獨區而別之乎賈誦地望無可言然觀其處父子之間勉不以孝若操甚忠則尚優於諸人離之此而合之彼其例密矣

魏民比漢一郡

蔣濟傳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宮室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按陳羣傳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羣之言與濟正同彼文下臣松之按漢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六

戶口最盛汝南郡為大郡有三十餘萬戶則文景之時不能如是多也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吳蜀戶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雖始承喪亂方晉亦當無大殊陳羣之言於是為過再考杜畿子恕傳太和中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今考明帝即位建元太和太和七年改青龍青龍五年改昇初儻如松之之言以陳羣為過則蔣濟亦過也杜恕近之然亦甚其詞矣又考張繡傳破袁譚繡增邑二千戶是時天下戶口減耗十裁一在操破袁氏之時天

下亂極生靈塗炭張繡傳云云斯為實錄其後稍平定至青龍景初生聚孽息三十四年戶口當必漸加故松之以陳羣為過自此以至晉太康生聚孽息又不下四五十年而中間雖有征役絕無大亂若黃巾董袁之甚者則其戶口自當益以滋殖豈可遂據太康以例青龍景初時乎

南齊竟陵王子良密啓武帝論民戶疲耗有曰以魏方漢猶一郡之譬見蕭子顯南齊書本傳然則蔣濟陳羣之言從來相傳如此何得云魏始承喪亂時與晉無大殊又南史齊東昏紀張欣泰謂裴長穆曰以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九 秦之富今不及秦一郡南朝既不及秦一郡則魏初只可及漢一郡可知

雞棲樹

劉放傳注引世語曰放與孫資久典機任夏侯獻曹肇心不平殿中有雞棲樹二人相謂此亦久矣其能復幾案顏師古急就篇注阜茨樹一名雞棲

放資傳多微詞

放資傳多微詞如云放資既善承順又未嘗顯言得失抑辛毗而助王思以是獲譏於世案王思在梁習傳放資之罪在引司馬耳然此不可得而言也故以

他罪入之著其事而微其詞也其上文先言齊王即位以決定大謀增邑所謂大謀者何也援納篡賊也則抑毗助思固其小小者矣用意不亦彰明較著哉

戾渠陵大竭水

劉靖遷鎮北將軍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修廣戾渠陵大竭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案三更未詳渠陵字當乙水經注作戾陵堰車箱渠并載劉靖造竭開渠碑元文詳見第十四卷鮑邱水篇

五人俱逝

王粲傳文帝為五官將及平原侯植皆好文學粲與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十 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並見友善其餘雖有文采不在此七人之例案此所謂建安七子也其下文載文帝與吳質書昔年疾疫徐陳應劉一時俱逝而其上則言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又言瑀以十七年卒幹琳瑒植二十二年卒幹琳之下毛板脫去瑒字今增此正所謂一時俱逝者也但粲亦以此年卒則七人中五人俱逝而獨遺粲者意粲道病卒不在鄴下且又雖同在一年中而非一時故邪

東漢從洛遷關中又從關中遷洛建安元又遷鄴七人飲酒賦詩皆在鄴也

後世文人浮華輕薄之習七人開之曹丕命甄夫人出拜客劉楨平視之又命吳質諦視郭后俱見王粲等傳注而夏侯惇為陳留太守舉衛臻計吏命婦出宴見臻傳一時風氣流蕩若此

傅嘏才達

王粲衛覬劉廙劉劭傅嘏傳評末云傅嘏用才達顯松之云嘏識量名輩實當時高流而云用才達顯不足以見嘏之美案此書於易代之際有貳心以邀功者必加微詞司馬氏勢雖偏主然師死於淮昭方在許亦事之至危也嘏專心奉戴擁衆還洛大柄已得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三

魏祚傾矣故首列王粲書其勸琮納土之謀中傳衛覬特著還漢助禪之事終之以嘏則奉馬傾曹此始此終著鑒甚明故評中特表徐幹之冲虛以示優劣焉如幹猶揚雄之不與事耳此外皆與聞乎篡者稱嘏才達節不足見矣松之未明作者之凡也

陳羣勸劉備勿東爭徐州

陳羣傳劉備臨豫州辟羣為別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備備欲往羣說備曰表術尚彊今東必與之爭呂布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備遂東與表術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備軍備恨不

用羣言陳氏景雲字少章吳縣學生曰是時呂布正據兖州與曹操相持何暇分兵規取徐州乎及布為操所破乃東奔備已在備領徐州之明年至備與表術戰術誘布襲取下邳此又在布奔徐州之後一年當羣時止可料表術之爭徐不能逆睹呂布之為害也况備雖名領豫州不過屯徐之小沛謙既卒而備不領州事徐州為他人所有備亦安得有容足之處哉他日袁呂相為首尾協領徐州此變生意外初非始謀不臧輕舉貪得致貽顛蹶又何追恨之有斯實由魏史以事後而附會虛談陳壽未及刊削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三

回倒

徐宣傳帝船回倒回倒無注或作回旋傾倒意亦得未可定何氏焯云回即桅也古字通今世呼舟中植帆木誠有回音至其字作桅則不知所出說文桅黃木可染者假借用之未審起於何時若與回通恐未可此說當闕疑

太學課試

文紀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亦見明紀太和四年高堂隆傳景初中詔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祿勳隆散騎常侍林林博士靜分

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爲設課試之法案太學課試之法略載前續二漢書儒林傳魏亦行之如上所引而又略載王肅傳說已見前然其科條不可得詳所可見者惟漢於五經立十四家今增穀梁春秋一家又用王朗易傳課試三國志但有紀傳別無志遂使遺制零落難尋

毋正儉反

毋正儉傳儉與夏侯元李豐善揚州刺史文欽徵賞不許怨恨儉以計厚待欽正元二年正月儉欽矯太后詔罪狀大將軍司馬景王舉兵反案凡作史者書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 三
法先書其反而後言其罪狀則是正其罪而書之坐以實反也先具其狀然後言反則所云反者乃不得已而言之儉反司馬師非反魏顯然可見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一

東吳王鳴盛述

三國志三

劉璋傳脫誤

劉二牧璋傳張魯驕恣璋遣龐羲等攻魯所破通鑑作數爲所破又璋聞曹公征荊州已定漢中遣河內陰溥致敬於曹公已定漢中四字殊不可解必有脫誤曹公定漢中張魯遁走在建安二十年距此時相後數年

山勢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一

先主傳先主與夏侯淵張郃等相拒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於定軍山勢作營案法正傳云于定軍興勢作營此山字誤其下脫文何氏已詳之

勸學從事譙周

建安二十五年羣臣勸進先主內有勸學從事譙周顧氏曰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以周爲勸學從事與此不同周卒于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當先主卽位年僅二十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宮府

諸葛亮傳亮率軍北駐漢中上疏曰宮中府中俱為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案府者即三公之府見前漢書宮中者黃門常侍也宏恭石顯排擊蕭望之周堪曹節王甫輩反噬陳蕃竇武此宮府不一之禍也時雖以攸之禕允分治宮中政令猶恐後主柔暗或有所暱故首以此為言其後董允既卒黃皓專政而國亾矣當檢允傳同觀又可與三十七卷臺閣一條參尋之

若無興德之言

亮上疏曰討賊興復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

十七史商權 卷四十一 二

靈責攸之禕允等之慢以彰其咎案此文載文選李善注謂責攸之之上有若無興德之言六字蜀志本有文選脫今蜀志諸葛亮傳反脫而文選反有之者攷此六字董允傳中亦具載李注所云蜀志有者蓋指允傳之文其亮傳蓋本自脫而文選則後人因善注添入

亮誅馬謖

習鑿齒論諸葛亮誅馬謖云晉人規林父之後濟故廢法而收功楚成闞得臣之益已故殺之以重敗今蜀僻陋一方才少上國而殺其俊傑退收駑下之用

將以成業不亦難乎亮之誤非誤於誅謖誤於用謖不得其當耳謖幼負才名以荊州從事隨先主入蜀才器過人好論軍計蓋其所長在智謀心戰之說亮既用之赦孟獲以服南方終亮之世南方不復敢反此其明證也祁山之役令為先鋒統大眾在前以運籌決策之才而責以陷陣摧堅之事是使蕭何為將而韓信乃轉粟敖倉以給軍也宜其敗矣此則亮之誤也

十二更下在者八萬

裴注亮在祁山十二更下在者八萬案周官小司徒

十七史商權 卷四十一 三

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十二人徒二人以小司徒參之司徒之可任者如此之多司馬法之出土徒數如彼之少古人用兵皆為不勝計以慮敗也故不盡用之雖敗尚可扶持故小司徒只言其可任者非實數也自此以後調發者皆用實數不幸而敗不可救矣晉作州兵乃盡數調發非先王之法他如魯成作工甲蘇秦以

齊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已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按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惟孔明不然一蜀之大兵多不過十二萬孔明所用八萬常留四萬以爲更代蜀之強以孔明不盡用之及其亾尚有十萬二千數年之間所折不過二萬耳詳見于周禮軍賦說

漢壽亭侯

關張傳曹操表封羽爲漢壽亭侯裴松之無注熊方後漢書年表第八卷異姓侯有壽亭侯關羽其下格注云武陵此傳寫誤脫去漢字而注武陵則確也續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一

四

漢郡國志武陵郡屬縣漢壽刺史治是矣王氏世貞弇州山人續彙第六十一卷有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廟記前將軍是劉先主所授漢壽亭侯是曹操所封王氏連稱之此非是而以漢壽連文則是也洪邁容齋四筆第八卷辨壽亭侯印一條云荆門玉泉關將軍廟中有壽亭侯印一鈕其上大環徑四寸下連四環皆系於印上相傳云紹興中洞庭漁者得之入於潭府以爲關雲長封漢壽亭侯此其故物也故以歸之廟中南雄守黃允見臨川興聖院僧惠通圖印形爲作記而復州寶相院又以建炎二年因伐木於三

門大樹下土中溪四尺餘得此印其環并背俱有文云漢建安二十年壽亭侯印今留於左藏庫邵州守黃沃叔啟慶元二年復買一鈕於郡人張氏其文正同只欠五系環耳予以爲皆非真漢物且漢壽乃亭名既以封雲長不應去漢字又其大比它漢印幾倍之間嘉興王仲言亦有一侯印一而已安得有四雲長以四年受封當卽刻印不應在二十年尤非也是特後人爲之以奉廟祭其數必多今流落人間者尚如此也以上皆洪語其辨甚精流俗無知之輩或初異解云本是封爲壽亭侯陳壽特加一漢字以著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一

五

明其爲漢試問彼時地名中安得有所謂壽亭者乎況使果作壽亭侯則其時操方身爲漢臣其表封關公係假漢帝之命以行此其爲漢亦何待言而陳壽必爲贅加一漢字乎不通古今之妄人其謬一至於此又尚書禹貢荆州疏引郭璞爾雅注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漢壽卽漢廣漢郡葭明縣蜀先主始改名漢壽晉又改晉壽此不但與武陵漢壽本非一地全無干涉且當操表封關公時先主尚未入蜀蜀地未有此名也唐詩鼓吹第一卷劉夢得

漢壽城春望詩明古岡廖文炳解於題下既云城在今四川保寧府廣元縣則以為蜀漢壽矣而于首聯荒祠古墓對荆榛解云古荊州治亭下有子胥廟楚王故墳則又似武陵此不知考核兩漢壽之名同地異也

魏志劉放傳黃初三年封魏壽亭侯裴亦無注此疑亦武陵漢壽此雖吳地因其時孫權臣服魏人過改名之與蜀之漢壽無涉

傅士仁

將軍傅士仁屯公安案楊戲作輔臣贊及吳主傳並

十七史商權

卷四十二

六

稱士仁呂蒙傳亦然然則姓士名仁傅字衍吳志漢末有交州刺史士燮則當時固有士姓矣常璩華陽國志第六卷作傅士仁此吳瑄古今逸史俗刻校者妄改不可據

關傳注多誣

裴松之注專務博采若關雲長傳所採蜀記六條典略一條內惟龐德子會滅關氏家一條或係實錄其餘盡屬虛浮誣妄松之雖亦尚知駁正然徒勞筆墨矣觀裴注愈知陳壽史法之嚴

益德

張飛字益德甚明而古今逸史中所刻華陽國志劉先主志作翼德甘肅蘭州刻同此後人所改

關張贊稍不稱

關張傳贊云關羽張飛為世虎臣羽報效曹公飛義釋嚴顏並有國士之風夫關公之所以為國士者以其乃心漢室耳若其與張遼策馬刺殺袁紹將顏良于萬眾之中遂解白馬之圍公之所以為國士豈專在此哉且其報曹正為歸劉地也若徒以報曹為公義舉未為知公之心此贊稍嫌不稱即張桓侯之美亦不宜但以釋嚴顏一節當之

十七史商權

卷四十一

七

蜀諸臣年

李商隱籌筆驛詩管樂有才終不忝關張無命欲何如愚謂先主語諸葛亮君才十倍曹丕夫亮與丕豈可相提並論十倍固不足言即管樂雖本亮自稱亦恐有所未盡不如老杜伯仲之間見伊呂一語品題尤當而痛惜關張無命則是也張少於關數歲其死年必未老固可恨而諸葛年亦僅五十四馬超四十七龐統三十六法正四十五黃忠傳言其勇毅冠三軍而名望不高則年亦必尚未老乃先主為漢中王也明年建興七年其年想亦不過五

十餘惟空虛無實之許靖年逾七十耳天欲廢漢人不能興之矣

馬謖逃亡

向朗傳朗素與馬謖善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案廖立傳立詆朗奉馬良兄弟謂為聖人即此傳所云素與馬謖善也至謖傳但言其敗於街亭下獄物故並無逃亡事而此傳乃云云意謖逃而被獲故下獄死若然則罪所應得而習鑿齒尚譏亮殺謖為非何也其事殊不明悉

郤正造降書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一

八

郤正傳景耀六年後主遣使請降於郤艾其書正所造也陸游籌筆驛詩一等人間管城子不堪譙安作降箋用意相形甚妙但不知造降書者乃郤正非譙周也

郃循

費禕傳延熙十六年歲首大會魏降人郃循在坐禕歡飲沈醉為循手刃所害案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五年作郃修本書張疑傳及吳書諸葛恪傳注引志林並同惟費禕傳作循明是傳寫誤

姜維志在復蜀

姜維傳末敘維為魏將士所殺事維本志在復蜀不成被殺其赤心則千載如生陳壽蜀人而入晉措詞之際有難焉者評中於其心事反置不論而但譏其翫眾黷旅以致隕斃壽豈不知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待亡孰與伐之特敵國之詞云爾若以維之謀殺鍾會而復蜀為非則壽不肯為此言此其所以展轉詭說以避咎也維之于蜀猶張世傑陸秀夫之於宋耳注引孫盛云盛以永和初從安西將軍平蜀見諸故老及姜維既降之後密與劉禪表疏說欲偽服事鍾會因殺之以復蜀士會事不捷遂至泯滅蜀人于今傷之其下文皆盛貶維之言盛佞人子孫言固難據攷永和三年李勢破滅是年丁未去蜀亡景耀六年癸未凡八十五年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一

九

楊戲輔臣贊

楊戲華陽國志作楊義昭烈贊以興與音為韻案秦風小戎末章興與音為韻大雅大明七章與林心為韻興本蒸韻此等乃偶沿方俗之音非其正也而此贊即據小戎大明用之諸葛丞相贊首用濱真文韻第八句用風韻第九句用心韻第十句用身韻風古音在侵此以風與心為韻問襟二韻於其間而身則

仍與濱真文為韻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二

東吳王鳴盛述

三國志四

漢吳始終

漢高祖始為漢王居南鄭至蜀先主以漢中王終之吳孫堅始封烏程侯至孫皓亦以烏程侯入即位終之

吳志有闕

陸士龍集第八卷與兄平原書云雲再拜誨欲定吳書陳壽吳書有魏賜九錫文及分天下文吳書不載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十

又有嚴陸諸君傳今當寫送兄所謂陳壽吳書者似即三國吳志非別有吳書所謂嚴陸諸君傳嚴當是嚴陵而陸似是陸遜抗等但機雲抗子稱謂不別異未詳至九錫文今載吳主孫權傳而分天下文吳志獨不載尤不可解又攷薛綜傳孫皓時華嚴上疏曰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始撰吳書孚峻俱非史才所作不足紀錄至少帝時更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共撰然則士雲所稱吳書不冠以陳壽者當即五人作

裴松之注中亦引吳書

慶亭

吳志孫權傳建安二十三年權將如吳親射虎於虔亭庾子山馬射賦云飛鏃於吳亭之虎謂此事也元和郡縣志虔亭壘在丹陽縣東四十七里

魯肅凡品

趙咨謂孫權納魯肅於凡品是其聰也案張昭毀肅謂其年少粗疏是不為時論所歸故云凡品其實肅人才豈出周瑜之下

孫氏陰謀

孫權稱臣事魏已久及黃武元年春大破蜀劉備奔走勢愈強盛則魏欲與盟而不受九月魏兵來征又十七史商權 卷四十二 二

卑辭上書求自改悔乞寄命交州乃隨又改年臨江拒守彼此互有殺傷不分勝負十二月又通聘於蜀乃既和於蜀又不絕魏且業已改元而仍稱吳王五年令曰北虜縮竄方外無事乃益務農畝稱帝之舉直隱忍以至魏明帝太和三年而後發反覆傾危惟利是視用柔勝剛陰謀狡猾陳壽評以句踐比權誠非虛語

不郊祀無宗廟

嘉禾元年注采江表傳孫權不郊祀事案宋書五行志云權稱帝三十年竟不於建業創七廟但有父堅

廟遠在長沙而郊禮禮缺末年雖一南郊北郊遂無聞焉三江五湖衡霍會稽皆吳楚之望亦不見秩祀反禮羅陽妖神以求補助竊謂權本僭盜而郊祀宗廟在漢尚無定制於權乎何誅

小其

赤烏八年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案今水道自常州府城外經奔牛呂城以至鎮江府丹陽縣城外自此再西北行至府治丹徒縣城外入江此道大約當吳夫差尚未有直至孫權方鑿之吳人爭霸十七史商權 卷四十二 三

上國開邗溝通江淮而戰艦仍不能達尚由海入淮若從常鎮間北至江岸則尚有陸無水直至三國方有雲陽即今丹陽縣也太平御覽引吳志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杜野小辛間皆嶄絕陵襲施力艱辛杜野屬丹徒小辛屬曲阿曲阿亦即今丹陽縣至今此道舟行望兩岸高如山正所云嶄絕陵襲者小其當作小辛傳寫誤也蕭子顯南齊書州郡志云南徐州鎮京口吳置幽州牧屯兵在焉丹徒水道入通吳會孫權初鎮之觀此則知自今吳縣舟行過無錫武進丹陽至丹徒水道自孫氏始說見尚書後案高真揚州

察戰

三嗣主孫休傳永安五年使察戰到交阯調孔爵大
豬注察戰吳官名今揚都有察戰巷案沈約宋書作
察戰或遂疑爲人姓名但孫奮傳注引江表傳孫皓
遣察戰齋毒藥賜奮死未必察戰一人至皓時又受
此使宋書特傳寫誤耳晉書五行志云吳孫休永安
五年城西門北樓災六年石頭小城火時嬖人張布
專擅兼遣察戰等爲內史驚擾州郡是也

封禪國山

孫皓傳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開得石函中有小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四

石青白色刻皇帝字于是改年大赦又云秋八月吳
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所表爲大
瑞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
山明年改元大赦案吳禪國山碑見宋趙明誠金石
錄而其文久漫滅近日博學如東吳顧氏秀水朱氏
皆未之見惟亾友山陽吳玉搢山夫金石存著于錄
云此碑篆書碑甚巨今存者止二十行行九字而字
皆不可辨識審視諦觀稍可見亦不能成句趙明誠
跋約舉其文僅百許字而趙彥衛雲麓漫抄第一卷
載之頗詳約八九百字前歷言諸祥瑞後云旃蒙協

洽之歲月次阪訾之舍日惟重光大淵獻受上天玉
璽文曰吳真皇帝乃以柔兆涪灘之歲欽若上天月
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實彰明命於是丞相沈
太尉璆大司徒燮大司空朝執金吾修城門校尉歆
屯騎校尉悌尚書令忠尚書昏直見昌國史瑩等僉
以爲衆瑞畢至宜行禪禮遂于吳興國山之陰告祭
刊石云云攷旃蒙協洽爲乙未阪訾之舍亥月也據
碑則得石文本是天冊元年十月事是年歲在乙未
故于其明年改元天璽柔兆涪灘是丙申月正革元
是正月也其年八月行禪禮故於明年改元天紀也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五

大司空朝即兼司徒董朝而碑無周處晉書五十八
卷處傳言處仕吳爲東觀左丞孫皓末爲無難督則
是武臣而此乃云兼太常蓋其所兼之虛銜耳

子喬

孫翊傳子松爲射聲校尉都鄉侯黃龍三年卒蜀丞
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既受東朝厚遇依依於子弟
又子喬良器爲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
其悼松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此段文義殊不
可曉攷亮兄瑾仕吳其第二子曰喬字伯松亮未有
子求喬爲嗣瑾啓孫權遣赴蜀爲亮子然則據文似

子喬卽謂養子喬陳壽旣敘完悼松如此又解之云亮之所以知松者由其養子喬咨述之故也詳玩之其實不然子喬當卽松之字非指伯松咨述觀良器之文自明由亮以下九字疑後人妄附益非陳壽元文

周瑜子允廢死

周瑜大功盡在赤壁一戰而瑜死後子允以罪徙廬陵諸葛瑾步騭連名訟瑜其稱功但有摧曹操烏林一句殊不敢顯然詳敘瑜之定計破曹蓋以權晚年任數多猜忌果殺戮故歸美於上而隱瑜之功及權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六

荅書則數允之罪但有酬淫自恣別無他惡也意者允必有頌言父當年之功洩漏上聞者故權恨之如此若但以酬淫自可戒飭何至廢絕以死且功臣之子而以酬淫聞此豈權之所惡乎

策權起事在吳

魯肅傳云孫策薨權住吳案項梁與羽策與權起事之處皆在吳卽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蓋自闔廬夫差以來吳兵甚強漢魏時尚有遺風非如今日吳人之柔脆不足爲用武地也項事已見前知策權起吳者周瑜傳云策謂瑜曰吾以衆取吳會卿

鎮丹楊建安三年瑜還吳策親自迎瑜瑜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是策之始立在吳也又云建安五年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遂留吳是權之始立在吳也策傳謂策引兵渡浙江據會稽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吳郡太守但會稽太守治山陰吳郡太守治吳策雖領會稽而志量實在江淮上游在吳猶近之若居山陰太遠不及事矣故下文卽云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是時袁紹方強而策并江東也權傳云策薨以事授權曹公表權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此權在吳起事之明文自此以下屯吳凡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七

十二年赤壁破曹之後方徙治秣陵改爲建業張紘傳云紘從之令還吳世家居建業者又十年取關公得荆州之後又徙武昌兩徙皆爲據荆不但爲拒曹黃龍元年仍還建業自此至薨皆在建業

唐許嵩建康實錄敘孫權於建安五年策薨以後事付權之下歷敘權事至十三年將與劉備合謀拒操而尚未破操赤壁之前書曰權始自吳遷於京口而鎮之自注云案地志吳大帝自吳遷宋方築京城南面西面各開一門卽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號爲京鎮在建業之北因爲京口嵩所引地志是唐以前

古書可信者時根本仍在吳而遷京口欲漸為居秣陵地也其下敘破曹事其下又書十四年權居京口云云至十六年乃書權始自京口徙治秣陵十七年城楚金陵邑地號石頭改秣陵為建業敘次甚分明勝於陳壽

瑜肅異而同

英雄舉事貴爭先著一落人後便非俊物表紹欲迎獻帝不果遂為曹操所先及與紹相拒官渡劉表坐守荆州不能出一步以襲許救表而孫策陰欲襲許迎帝未發為人所殺若其事成操敗矣非爭先著者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八

乎周瑜方結劉拒曹曹甫敗旋欲制劉以取荆而并圖蜀著著爭先真俊物也魯肅與孫權合榻對飲為畫大計與瑜同耳至破曹之後仍勸權以荆州借劉此則與瑜異者然肅之計為孫不為劉權雖謂此計為一短但荆州新附其勢吳難獨占兩雄相爭徒為敵利然則肅計亦未為短故瑜病困薦肅自代二人之計異而同者也至肅傳載肅與關公單刀俱會之言注又引吳書云云兩人各為其主亦復旗鼓相當

三史

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曰權謂蒙曰讀書但當涉獵孤

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三史似指戰國策史記漢書孫峻傳注引吳書曰留贊好讀兵書及三史每覽古良將戰攻之勢三史元本作三略愚謂彼時不但未有范蔚宗書并謝承見如華嶠見晉書之書皆未有則三史十四華表傳司馬彪見晉書列傳第之書皆未有則三史自不得指為史記前後漢即晉書傳元傳云元撰論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為區例元卒于晉武帝時所稱三史亦未必有後漢直至唐宋以來學者恒言乃皆曰五經三史則專指馬班范矣愚竊以為宜更益以陳壽稱四史以配五經良可無愧其餘各史皆出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九

孫策襲表術

蔣欽傳孫策之襲表術欽隨從給事及策東渡拜別部司馬云云案策本表部曲雖後絕之安得有襲表事誤不待言校者改為李術亦恐非是攷孫策之表用李術為廬江太守乃在東渡以後且志中亦並無襲李術事則改表字為李字者非矣竊疑襲字當為依字或就字之訛觀隨從給事之言殆如朱治傳中言治扶翼策依就表術耳

治賊黜賊

治賊當作治賊東治之賊也黠賊黠亦作黠縣之賊也

黎斐

丁奉傳太平二年魏大圍之遣朱異唐咨等往救復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登屯於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據此文則魏大圍之似所圍者卽奉也下文何云復使奉解圍乎元修宋板魏大下有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凡十二字然後接圍之云云此脫去故不可解文選陸機辨亡論李善注引吳志正與宋板同而善所引於奉爲先登之下卽云黎斐力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戰有功云云此作史者因黎斐無傳故於丁奉傳中帶敘黎斐事耳俗刻誤衍屯於二字又誤斐爲漿遂以黎漿爲地名而力戰有功拜左將軍似皆爲奉事矣豈知上文奉先爲偏將軍冠軍將軍滅寇將軍封都亭侯又爲虎威將軍進封安豐侯何待此時方拜左將軍乎下文敘建衡元年戰事畢卽云三年卒其下乃又說奉有功驕矜云云俗刻脫卒字又不可讀古書傳鈔鏤刻脫誤既多又每爲無學識者改壞一開卷輒嘆千古少能讀書人

吳會

朱桓傳桓爲盪寇校尉授兵二千人使部伍吳會二郡此謂吳與會稽也孫韶傳注孫河從策平定吳會亦謂二郡今人竟以爲吳中之稱會字如字讀不讀若膾援唐王勃滕王閣序指吳會於雲間爲證皆非也

張溫黨暨盪

張溫傳溫聘蜀還使入豫章部伍出兵事未究權既街溫稱美蜀政又嫌其聲名太盛思有以中傷之會暨盪事起遂因此發舉幽之有司下令云云將軍駱統表理溫云云案權之下令歷數溫罪但言其交結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暨盪在豫章聞曹丕來不出兵責恩署置等事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者絕不言其稱美蜀政其中惟責其將殷禮到蜀扇揚異國爲之譚論亦是借題影射駱統申理亦只就權所責者辨之而已共約千餘言不及其美蜀政也作史者探權隱情表而出之最妙但其上文但言使蜀而還所謂稱美蜀政者絕不敘及則突然而出又嫌著語無根意其語已失傳故耳殷禮吳之名賢而終不大用亦爲溫累耳暨字在質韻者集韻云居乙切姓也吳有尚書暨盪陶宗儀云音結但暨盪事並見溫及陸遜兩傳中裴松之兩

處皆無音則宋元人所音不知何據

陸遜用火攻

陸遜傳黃武元年劉備率大眾來伐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遜乃令人各持一把茅以火攻之通率諸軍同時俱攻破其四十餘營備大敗走愚謂遜仍用周瑜火攻之策此地多山林險阻待其傍巖依樹結營既密然後用之連營愈多燒毀愈易遜久有成算而其上書於權及所以告諸將者略不宣洩機事密故能成功也但此法只可用之赤壁巫峽耳平原非所宜至後世銃礮起而火器又為之一變且并用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十一

劉廙

南陽謝景善劉廙先刑後禮之論遜呵之案魏志劉廙南陽安衆人與丁儀共論刑禮傳於世景之州里前輩也

斯姓

賀齊傳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為奸斯御覽作期但廣韻斯字注中正引此文

杙斬

賀齊傳賊陳僕等屯林歷山四面壁立數十丈

齊募輕捷士為作鐵艾密於隱險賊所不備處以艾拓斬山為緣道夜令潛上案二艾字新安志皆作七據水經注上艾字當作杙下艾則不誤杙所以緣而上也安人見下有艾安改之斬字新安志作斬是當從之斬下山字衍文緣道之下御覽有道成二字

山越

諸葛恪傳恪以丹楊山險民多果勁出之可得甲士四萬眾議以丹楊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皆仗兵野逸征伐為難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楊太守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十一

恪移書四郡屬城長吏令各保界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不與交鋒候其穀熟縱兵芟刈山民饑窮漸出降首人數皆如本規權遣薛綜勞軍曰山越恃阻不賓皇帝命將西征元惡既梟種黨歸義故遣迎致犒賜案山越者自周秦以來南蠻總稱百越伏處深山故名山越山越二字自恪傳外又見吳主孫權傳建安五年嘉禾三年又見太史慈孫資吳主權徐夫人周瑜黃蓋韓當朱治張溫賀齊等傳中或言鎮撫或言討平或言山越懷附畏服云云攷吳所有者揚荆交廣四州交廣山越必多然距京都甚遠彼既不來我

亦不往任其獸伏鳥竄而已荆州南境零陵桂陽等郡亦稍遠惟揚是所都揚所轄各郡中丹楊一郡正是秣陵所都之地稅歛調發舉足輒及而山越為梗故吳世恒以此為事秣陵今江蘇江寧府而漢丹楊郡之境兼今安徽之寧國池州太平徽州等府廣德一州又得浙江湖州杭州二府之西北境郡之東南境皆與吳會稽二郡為界吳人於建安十三年分丹楊之黠歛為新都郡又於十五年分豫章郡為鄱陽郡故諸葛恪傳言丹楊與吳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也然山越頑抗大約尤在與新都鄱陽鄰接處今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古

徽寧二府與江西饒州界萬山環繞正山民負固不服地故孫策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太史慈住涇縣立屯府大為山越所附策躬自攻討始見囚執見慈傳程普為吳郡都尉治錢塘徙丹楊都尉居石城石城今池州府貴池縣漢丹楊郡治歛縣蓋吳人從此復討宣城涇安吳陵陽春穀諸賊破之見本傳又歛賊屯安勤山及烏聊山黠賊屯林歷山賀齊破之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鍾離牧為監軍使者討平之亦各見本傳可見山越莫盛於此處予曾南至旌德縣癸巳由浙江湖州府長興縣之四安鎮登陸行過安徽廣

德州渡河瀝溪過寧國府寧國縣行亂山中過石鳧山以至旌德皆自東而西此路荒僻行人甚少疊嶂盤回險仄殊甚中有前明萬歷間開路碑蓋自古為行旅所苦直至明方開乙未則從荆溪過東橋渡固城湖至宣城自北而南過涇縣琴溪以往此路差大然亦險甚自此而南至新安山愈深矣宜三國時為賊所據也此在吳為心腹之疾故張溫傳權謂溫曰若山越都除便欲大構蜀而陳壽於賀全等傳評云山越好為叛亂難安易動是以孫權不遑外禦卑詞魏氏蓋山越之為害如此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五

後漢度尚傳抗徐字伯徐丹陽人守宣城長移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此可見宣歙間在後漢為蠻夷與外間隔絕不通至三國而頑梗如故此吳人所以重勞經營陳書三卷世祖本紀授會稽太守山越深險皆不資附新唐書百八十二卷裴休傳貞元時浙東劇賊粟鎰誘山越為亂然則山越歷六朝至唐為害未息

三國疆域

三國但有紀傳無志餘姑勿論惟是地理建置不可無考毗陵洪亮吉作三國疆域考予未見姑就通典

所列參以本志并萬氏補表攷之如左

魏志夏侯元傳云司馬宣王報元書曰秦時無刺史

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

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

為官司耳劉馥等傳評云自漢季以來刺史總部從本改俗

作統非諸郡賦政于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案秦

雖無刺史亦有監御史即刺史之意至漢刺史雖居

無常治然亦未嘗無說見朱博傳詳前第十六卷其

云後轉更為官司正指漢末方鎮而言與劉馥等傳

評合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一

未

東漢十三州司隸豫州冀州兖州青州荊州揚

州益州涼州并州幽州交州也杜佑通典一百七十

一卷州郡門云魏據中原有州十二司隸荆河兖青

徐涼秦冀幽并揚雍小字夾注云分涼州置秦州理

上邽今天水郡揚治壽春今郡徐治彭城今郡荆治

襄陽今郡兖治武威今郡並因前代荆河者禹貢荆

河惟豫州本是豫州而改稱者杜佑避唐代宗諱也

兖治之下脫文甚多未得他本參對未敢輒添其下

文云蜀全制巴蜀置益梁二州益治成都今郡梁治

漢中今郡吳北據江南盡海置交廣荆郢揚五州交

治龍編今安南府廣孫權置治番禺今南海郡荆治

南郡今江陵郡郢治江夏即今郡揚治建鄴今丹楊

郡江寧縣

東漢司隸所轄既有宏農京兆馮翊扶風故不別置

雍州魏人蓋仍其舊而却又別置雍州其置當在建

安中操統事後觀魏張既傳太祖時不置涼州自三

輔拒西域皆屬雍州文帝即王位初置涼州則可見

矣杜恕傳太和中恕以為古刺史奉宣六條以清靜

為名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乃上疏曰今魏有十州

荆揚青徐幽并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所恃內充府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七

庫外制四夷者惟兖豫司冀荆揚非魏地但帶言之

而其有司又有雍則顯然但雍州始置既不載於續

漢郡國志而魏志本紀又遺之且漢人但名司隸魏

人則又往往稱司六朝司州之名起於此觀杜恕上

疏云兖豫司冀又云天下猶人體腹心充實四支雖

病無患今兖豫司冀天下之腹心云是也又攷荀

彧傳建安九年太祖拔鄴領冀州牧或說太祖宜復

古置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大或以為不可遂止其

後建安十八年遂詔并十四州復為九州見太祖紀

梁習傳并土新附習領并州刺史建安十八年州并

屬冀州文帝踐阼始復置并州彼時又嘗并涼于雍
卽上所引張旣傳是也餘所并三州則無考建置沿
革事之大者本紀宜詳書之今各紀於省并分置之
郡甚多而省并分置之州僅一見亦不詳恐多漏卽
如通典置秦州事本紀無之則可見齊王芳嘉平五
年云自帝卽位至于是歲郡國縣道多所置省俄或
還復不可勝紀則其不載者多矣

通典雖言魏有十二州而荆揚正吳地魏不得有之
特緣邊有鎮戍聊立此名耳杜恕於太和中言有十
州蔣濟於景初中言有十二州二者不同大約一數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六

荆揚一不數荆揚耳除此二州餘有十州又除自置
秦州不數外大約魏得漢之司隸豫州冀州兗州青
州并州六全州此外三州徐州但得其西境涼州但
得其東西及北境幽州但得其西南境不全得也蜀
得益州一全州及涼州之南境又自置梁州吳得荆
州揚州交州三全州及徐州之東境又自置廣州其
杜佑所云郢州未詳說見下文若幽州之東北境則
公孫氏據之直至景初二年始爲司馬懿所滅
蜀後主傳於降晉後注引王隱蜀記但有戶口數無
郡國縣道數吳三嗣主傳於孫皓降晉後注引晉陽

秋則曰王濬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三縣三百一
十三案領州四者漢舊有之荆揚交三州及吳自置
之廣州是也據此則吳無郢州且文紀黃初三年以
荆州江北諸郡爲郢州旋復故然則此州乃魏所立
且旋廢矣不知杜佑何以云云俟再考晉陽秋郡四
十三太平御覽引作三十三考晉書武帝紀作四十
三御覽誤也至三國所得漢郡與其所增置并省之
郡備詳晉書地理志而晉書於此等處每多游詞未
知確否是以皆未可據

沈約宋書州郡志敘首言三國鼎峙吳得漢之揚荆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二

七

交三州蜀得益州魏氏猶得九焉謂冀幽并兗青徐
豫涼及司隸也此特言其大略不如于今所考爲得
說詳後南史篇中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

東吳王鳴盛述

晉書一

晉書唐人改修諸家盡廢

晉書作者最多王隱則有晉史建興中過江祖納薦

務殷未遑史官太興初乃召為著作郎令撰晉史預

平王敬功賜爵平陵侯侯以謗免黜歸家後依征西

將軍庾亮于武昌亮供其虞預則有晉書卷四十餘

紙筆書成年七十餘卒虞預則有晉書卷四十餘

東晉初至蘇孫盛則有晉陽秋嘗從桓溫平蜀又從

峻平後卒孫盛則有晉陽秋嘗從桓溫平蜀又從

太守以賊為溫檻車徵之舍而不罪遷秘書監給事

中卒晉陽秋成溫見之怒謂盛子曰枋頭誠為失利

何至如尊君所說若此史遂行關君門戶事時盛年

老還家諸子號泣請改盛怒不許盛寫兩定本奇慕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三

容得之以相攻枝多有不同書遂兩存干寶則有晉

紀自宣帝訖愍帝五鄧粲則有元明紀凡十謝沈則

有晉書為何充亮亮蔡謨所薦庾水亦稱之習鑿齒

則有漢晉春秋其意以晉繼漢不繼魏故為此書徐

廣則有晉紀義熙初為員外散騎常侍領著作尚書

史策而太和以降世歷三朝元風聖迹修為曠古宜

勅著作即徐廣撰成國史于是勅廣撰集義熙十二

元嘉二年卒三朝者簡文帝孝武帝安帝也郗紹則

今晉書八十二卷而廣又與郗紹俱見南史三十三

卷其後齊滅榮緒括東西晉為一書紀錄志傳凡百

一十卷見南齊書高逸傳又見南史隱逸傳榮緒東

純篤好學隱居京口教授司徒褚淵少時嘗命駕尋

之建元中徵太祖曰榮緒朱方隱者蓬廬守志漏濕

是安灌蔬終老撰晉史十卷贊論雖無逸才亦足彌

綸一代臣歲時往京口早與之遇近報其取書始方

送出庶得備錄榮緒采異甄善上答曰公所道滅榮

緒者吾甚志之其有史翰欲令入天祿其住永明六

年卒年梁沈約亦作晉書百一十卷見梁書約本傳

七十四夫王隱等以晉人記晉事載錄未全固必須改作即

沈約在臧榮緒之後卷數又同諒不過潤色臧書亡

佚猶未足深惜若榮緒既勒成司馬氏一代事迹各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三

體具備卷帙繁富諒有可觀即以垂世有何不可榮

緒卷數比徐廣以上八家或倍之或乃唐貞觀中房

參倍之則知其為東西晉之全史元齡奏令狐德棻重修晉書德棻為先進其類例既

多所譴定而河東人敬播又同定之其餘則預東者

凡十有八人共撰此書見新唐書一百二卷及一百

九十八卷于是遂號其書為太宗御撰而榮緒之書

竟廢吾為榮緒憤之

王隱虞預謝沈似只有西晉無東晉干寶習鑿齒更

不待言其孫盛雖記東晉事然就其本傳考之則盛

之卒似桓溫尚在溫歿於孝武帝寧康元年則孫盛

之書大約不過至海西公或簡文而止矣其後所缺者尙多鄧粲只有元帝明帝兩朝徐廣只有簡文帝孝武帝安帝三朝尤不得爲晉史全書然則欲求晉史全書自當以榮緒爲正惜其爲唐人所壓遂致失傳也

舊唐書令狐德棻傳貞觀十八年詔改撰晉書房元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竝推德棻爲首攷元齡傳云奏取八人則一十二字衍新唐書蓋仍誤本舊唐書而未及正也

舊唐李淳風傳貞觀十五年除太常博士尋轉太史丞預撰晉書及五代史其天文律歷五行志皆淳風所作也

何超晉書音義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云晉書之楊正衡注吾無取焉宋史藝文志則云楊齊宣晉書音義三卷明南京國子監刻二十一史晉書有何超字令升所撰音義三卷天寶六載其內兄楊齊宣字正衡爲之序胡及宋史誤以爲楊撰耳古以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故楊述令升爲我仲舅之子而稱爲內弟此書胡雖不取然是唐初人撰所引呂忱字林頗多又

引文字集略又引周遷輿服姓事又引柳顧言說又引珠叢又引風土記此等書今皆亾矣又引風俗通僻姓賁甫香景子所藏元大德刻風俗通比俗刻多兩倍亦無此一條何在唐初尙見足本然則此書非全無足取者汲古閣板無何氏音義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三

四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四

東吳王鳴盛述

晉書二

南郡太守楊俊

晉書宣帝紀帝河內溫人少有奇節南郡太守同郡楊俊名知人見帝未弱冠以為非常之器案楊俊河內獲嘉人為南陽太守三國魏志有傳此云南郡誤也

大謀奇策

漢建安六年郡舉宣帝上計掾魏武帝為司空辟之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帝知漢運方微不欲屈節曹氏辭以風痺及魏武為丞相又辟文學掾勅曰若盤桓便收之懼而就職魏國既建每與大謀輒有奇策愚謂辭不就徵者世亂慮禍耳知漢方微不欲屈節飾詞也大謀奇策纂漢陰謀也一人之身少壯則為魏畫纂漢策及老則又自為子孫定纂魏策興亡若置碁亦可嘆矣

諫不徒都

關羽圍曹仁于樊于禁等七軍皆沒時漢帝都許昌魏武以為近賊欲徙河北宣帝諫不當遷云云案魏志蔣濟傳關羽圍樊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

濟與宣王說太祖其詞正與此同此不及濟者欲專美於司馬懿也

武昌

黃初五年天子南巡帝留鎮武昌武當作許

水軍破吳

宣帝對魏文帝曰吳以中國不習水戰故敢散居東關若以陸軍向皖城引權東下為水戰軍向夏口乘虛擊之破之必矣案厥後平吳卒賴水師並進懿之遠識何減荀彧賈詡一流

曲筆未刪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二

太和四年宣帝西屯長安討諸葛亮亮將芟上邽麥帝卷甲赴之亮望塵而遁進次漢陽與亮遇兵才接亮退追至祁山亮屯鹵城帝攻拔其圍亮宵遁追擊破之俘斬萬計案據魏志明帝紀太和四年詔大司馬曹真大將軍司馬宣王伐蜀九月大雨伊洛河漢水溢詔真等班師蜀志後主紀建興八年秋魏使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漢中丞相亮待之於城固赤阪大雨道絕真等皆還如是而已安得有遁逃破敗之事彼時亮正大舉北伐雖馬謖小挫於街亭而斬王雙走郭淮遂平武都陰平二

郡安得被魏俘斬萬計邪懿從不敢與亮交鋒屢次相持總以案兵不動為長策遺之巾幗猶不知恥假託辛毗杖節止戰制中論之甚明此紀特晉人夸詞在當日為國史固應爾爾今晉書成於唐人而猶仍其曲筆不加刪改何也屯鹵城鹵字乃西字之訛

公孫文懿

青龍四年遼東太守公孫文懿反案公孫淵稱字避唐諱

曹馬構釁

正始五年尚書鄧颺李勝等欲令曹爽建立功名勸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三

使伐蜀宣帝止之不可云云六年曹爽毀中壘中堅營以兵屬其弟中領軍羲帝以先帝舊制禁之不可七年吳寇祖中夷夏萬餘家避寇北渡沔帝以沔南近賊若百姓奔還必復致寇宜權留之曹爽不從帝與辨難往復云云愚謂曹馬構釁不在爭伐蜀及還沔南民也懿久有篡心曹爽無能適為之先驅耳又八年曹爽用何晏等謀遷太后於永寧宮專擅朝政帝不能禁於是與爽有隙云云愚謂曹馬隙成已久豈至是始見乎史家隨筆紀載未得其實也又九年爽晏謂帝疾篤遂有無君之心與黃門張當密謀圖

危社稷云云愚謂此馬圖曹非曹圖馬即或有謀亦但欲危懿耳非欲危社稷也此在臧榮緒晉書成於易代之後已不當留此曲筆况唐人乎

殺曹爽

嘉平元年正月天子謁高平陵爽兄弟皆從是日太白襲月帝於是奏永寧太后廢爽兄弟云云案待其出國門而後發乃得機會不煩血刃矣上文先大書天變見篡弒之本已見於此垂象甚明也

司馬懿謚文宣

嘉平三年秋八月崩於京師年七十三九月葬於河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四

陰謚日文貞後改謚文宣案文帝紀作宣文侯禮志

同

安風

景帝師紀正元二年母丘儉文欽作亂帝征之遣諸葛誕督豫州諸軍自安風向壽春案安風即下文所謂安風津也

諸葛誕作亂

文帝昭紀甘露二年鎮東大將軍諸葛誕以淮南作亂遣子覲為質於吳以請救帝表請魏高貴鄉公親征曰今諸軍可五十萬以眾擊寡茂不尅矣愚按誕

乃宿將非王凌母丘儉文欽之比故昭不肯從眾議輕遽用師必挾天子與重兵厚集其勢以遏其鋒然是時吳國內亂孫綝輔政多行無禮將士不附誕無外援故卒至滅亡耳若吳無內釁則淮南三叛成敗未可知也

鄧艾異議

景元四年司馬昭倡議伐蜀謀於眾云紿姜維於沓中使不得東顧直指駱谷出其空虛以襲漢中彼劍閣不下守險云云下當作暇又鄧艾以為未有釁屢陳異議昭患之鄧艾不終之隙已兆於此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五

全載九錫勸進

景元四年天子以伐蜀獻捷交至乃申前命云云此既全載命司馬昭為晉公九錫文矣其下文又載昭辭讓司空鄭冲率羣官勸進牋全文陳壽魏志雖載曹公九錫冊書尚不及辭讓勸進則猶有裁量此何其不憚煩乎猥冗甚矣

防鍾鄧

咸熙元年春正月乙丑昭奉天子西征次於長安案此時鍾會鄧艾已破蜀會欲反而先譖艾反即會之反謀鄧悌先言之昭亦已先覺之次於長安者防鍾

鄧也

世祖

晉武帝受禪號師世宗昭太祖紀末贊云世宗繼文云云又世祖無外云云世祖當作太祖

昭構炎攸嫌隙

武帝紀帝諱炎文帝長子也魏累遷中撫軍晉國建為世子初文帝以景帝既宣帝之嫡早世無後以帝弟攸為嗣特加愛異自謂百年之後大業宜歸攸每曰此景王之天下也吾何與焉將議立世子屬意於攸何曾等固爭中撫軍有超世之才由是遂定愚謂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六

昭本以愛攸之故欲廢長立少耳豈為攸嗣師後奉其兄烝嘗計邪攸傳云每見攸必撫牀呼其小字曰此桃符坐也乃云此景王之天下將欲誰欺不思炎攸皆其子乎卒令兄弟遂成嫌隙昭實構之

二十七王

泰始元年封皇叔祖父孚為安平王云云案此同時受封者凡有二十七王可謂盛矣曹氏抑損宗室夷於平民山陵未乾祚移他姓故司馬氏廣封諸王以力矯其弊但此諸王非有功勳皆由恩澤初無德器漫據富貴何足以鞏維城之固哉未幾而有八王之

禍貽謀之不臧也

雞鳴歌

泰始二年正月庚寅罷雞鳴歌案歌元板作鼓

罷山陽禁制

泰始二年罷山陽公國督軍除其禁制案罷軍除禁者蓋為時已隔二代且欲移其禁山陽者以禁陳留也抑觀此則知山陽陳留雖幸終天年不至若零陵王以下之例皆弒然其制防監禁實與幽囚無異

王祥薨年

泰始四年夏四月戊戌太保睢陵公王祥薨案祥本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七

傳薨於泰始五年此紀乃在四年四月互異

陽平

泰始五年春二月以雍州隴右五郡及涼州之金城梁州之陽平置秦州案陽平地理志作陰平宜從之

大雩

泰始七年閏五月大雩太官減膳云云案雩元板作雪以五行志校之雩是也

丁丑

冬十月丁丑日有食之天文志作丁丑朔此脫一字大舉伐吳

咸寧五年十一月大舉伐吳遣鎮軍將軍琅邪王佃

出涂中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建威將軍王戎出武

昌平西將軍胡奮出夏口鎮南大將軍杜預出江陵

龍驤將軍王濬廣武將軍唐彬率巴蜀之卒浮江而

下東西凡二十餘萬愚謂因巴蜀之卒順流而下則

西塞不守勢如破竹此平吳所以必在平蜀後也平

西將軍胡奮下文太康元年二月甲戌即云平南將

軍胡奮克江安侯考又壬申王濬以舟師至建業之

石頭孫皓降於軍門云云觀此則平吳之功以濬為

首但吳甫平其明年太康二年三月即遷孫皓妓妾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八

五千人入宮則武帝之志荒矣山巨源所以欲釋吳

為外懼也七年十二月出後宮才人妓女以下二百

七十人歸於家選人者如此之多出者如此之少篇

末論斷謂其恭儉寡慾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

崇聖殿

太康十年四月癸未崇聖殿災注云聖一本作賢案

五行志正作賢

惠帝改元

改元必於明年若崩年改元則必有大變故不可以常理論者晉惠帝以太子嗣統人道之常乃即於其

年改元永熙明年又改永平及三月辛卯殺楊駿壬辰賈后廢皇太后為庶人又殺太后之母其明年之二月己酉賈后遂弒皇太后三綱絕矣故永平元年之三月又改元元康史家紀事茫昧而不知適從故於正月書永平而三月又書改元竊謂年號以後改為定則正月即宜定書元康即慮沒永平之號亦宜於三月壬辰大赦改元下明著元康二字乃又不著殊不明析

宋書五行志云劉備卒劉禪即位未葬未踰月而改元為建興習鑿齒曰禮國君即位踰年而後改元者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九 緣臣子之心不忍一年而有二君也今可謂亟而不知禮矣吳孫亮晉惠帝宋元凶亦然

已卯日食 永康元年春正月癸亥朔大赦改元已卯日有食之案已卯乃月之十七日無日食之理疑誤也天文志亦同

彤倫矯詔 梁王彤趙王倫矯詔廢賈后為庶人愚謂此紀屢書賈后矯詔矣彤倫亦書矯詔者既以志惠帝之暗且見出爾反爾

耿勝

洛陽流人李庠害成都內史耿勝案洛當作略耿勝載記作耿勝

張徵

太安元年李特害廣漢太守張徵案載記作張徵

段勿塵

太安二年封鮮卑段勿塵為遼西公案段匹磾本傳及王浚傳皆作務勿塵本紀誤

成夔

永興元年成都王穎遣從事中郎成夔等以兵五萬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十 屯十二城門案成夔元板作盛夔

韓稚

永興二年隴西太守韓稚攻秦州刺史張輔殺之案隴西太守韓稚張軌傳作東羌校尉韓稚

分荊州江州八郡為湘州

懷帝紀永嘉元年八月分荊州江州八郡為湘州案地理志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乃九郡非八郡也其長沙等六郡舊屬荊州惠帝元康元年分桂陽屬江州今紀云分荊州江州八郡為湘州不及廣州

偶遺之耳

裴頠

永嘉四年十一月鎮東將軍周馥表迎大駕遷都壽陽東海王越使裴頠討馥為馥所敗案此又一裴頠與裴秀之子同姓名者

劉蜀蘇馬

愍帝紀建興元年五月詔琅邪王睿曰遣殿中都督劉蜀蘇馬等具宣朕意蘇元板作司

晉紀總論

懷愍紀末引干寶晉紀總論此文載文選內夷曹爽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十一

外襲王凌凌彼作陵非談者以虛蕩為辨而賤名檢彼作虛薄名儉李善注引劉謙晉紀應瞻表曰元康以來以儒術清儉為羣俗則似得兩通當官者以望空為高而笑勤恪之下文選有目三公以蕭杅之稱標上議以虛談之名蕭杅善云未詳而五臣良曰言時名目三公皆蕭然自放杅爾無為作晉書者因其艱晦刪此二句共嗤黜以為灰塵黜彼作黜司馬遷答任少卿書云適足見笑而自黜善云黜辱也則似得兩通子真著崇讓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長虞數直筆而不能糾謂劉實子真為少府著崇

讓論劉頌子雅為吏部尚書作九班之制傳咸長虞

為司隸校尉先後彈奏百寮也三句層疊而下極論

時弊甚暢晉書刪長虞一句殊無謂又論至惠帝有

賈后肆虐於六宮云云此扼要之語晉書刪之亦非

惟懷帝初載嘉禾生於南昌云云一段冗長晉書刪

去是愚謂此文幕過秦論處雖有規仿之痕借周形

晉文勢亦似迂緩然其以老莊虛空為致亂之由歸

罪阮籍賈充輩又以婦女淫妬為風俗所由壞實能

深探禍本實晉臣自不便顯黜晉德然言外已見懿

師昭炎作法於涼矣晉書當直用此篇作論其前不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四

十一

必贅加一冒子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四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五

東吳王鳴盛述

晉書三

幽州刺史段匹磾

元帝紀建武元年司空并州刺史廣武侯劉琨幽州刺史左賢王渤海公段匹磾上書勸進幽州文選作冀州非也匹磾本傳先言領幽州刺史劉琨自并州依之又言自務勿塵以後值晉喪亂自稱位號據有遼西之地西盡幽州東界遼水則此自是幽州非冀州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元無遠圖明年短促

太興元年三月景辰即皇帝位大赦改元壬申詔曰云云愚謂既即尊位即當下哀痛之詔命將出師掃平凶豎乃不聞出此而屢次下詔皆諄諄察吏勸農若承平時之為者知元帝無遠圖矣子明帝有氣魄差強人意乃在位止三年年止二十七短促如此諸臣中亦惟溫嶠有英略而嶠又不永年有以知晉祚之不長此史書千支以景為丙避唐諱

琅邪太守孫默

永昌元年八月琅邪太守孫默叛降于石勒案太守

石勒載記作內史

牛繼馬

元石圖有牛繼馬後故宣帝深忌牛氏遂為二楹共一口以貯酒焉帝先飲佳者而以毒酒鳩其將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竟通小吏牛氏而生元帝案此等曖昧之言書之史冊殆存疑耳且既云小吏牛氏則非將牛金矣而魏書列傳云僭晉司馬叡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初晉宣帝生大將軍琅邪武王伷伷生元從僕射琅邪恭王觀觀妃譙國夏侯氏字銅環與金姦通遂生叡因冒姓司馬仍為觀子敵國傳聞互異如此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異如此

三月改元

明帝紀元帝以永昌元年閏十一月己丑崩明帝即以庚寅即位至明年太寧元年已踰年矣乃不於正月改元而遲至三月戊寅朔方改元偏安草創王敦方謀逆危疑之中不可以常理論

引左傳誤脫

太寧三年八月帝不念遺詔曰周公匡輔成王霍氏擁育孝昭非宗臣之道乎凡此公卿時之望也敬聽朕命同心斷金以謀王室諸方嶽征鎮刺史將守皆

朕扞城推轂于外雖有內外其致一也故不有行者
誰扞牧圍譬若唇齒表裏相資宜戮力一心若合符
契愚謂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圍此
僖二十八年左傳甯武子盟衛人之詞此似全用之
傳寫誤脫上二句

攻壽陽

成帝紀咸和元年十一月石勒將石聰攻壽陽不尅
案壽陽當從載記作壽春

三吳

三吳屢見晉書唐亦有之然史文回互頗難詳究惟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三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江南道浙西觀察
使所管蘇州吳郡周爲吳國秦置會稽郡于吳項羽
初起殺太守殷通卽此後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浙江
以東爲會稽西爲吳郡孫氏創業亦肇跡于此歷晉
至陳不改與吳興丹陽號爲三吳隋開皇九年改爲
蘇州杜佑通典第一百八十二卷州郡門蘇州吳郡
理吳長洲二縣春秋吳國都也秦置會稽郡漢順帝
分置吳郡晉宋亦爲吳郡與吳興丹陽爲三吳齊因
之陳置吳州隋改蘇州愚謂六朝時吳興今湖州府
丹陽今江寧府據兩書所言三吳則吳興爲南吳丹

陽爲西吳蘇州爲東吳也此爲定論雖史傳皆渾言

三吳無方向然以意揣之周時吳國之境北以長江

爲限其西不過至今江寧而止自此而西則爲楚地

矣南與越以浙江爲界故唐人詩亦云到江吳地盡

隔岸越山多然吳越交兵處如檣李爲今嘉興縣地

禦兒爲今石門縣地吳師未聞直臨浙江唐以前未

有秀州一郡則言三吳者其南以吳興言之可矣晉

書第七卷成帝紀咸和三年蘇峻反吳興太守虞潭

與庾冰王舒起義兵於三吳范氏成大吳郡志第四

十八卷考證門引此而疑之云時冰爲吳郡太守舒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四

爲會稽太守則似吳郡吳興會稽爲三吳又八十四

卷劉牢之傳孫恩攻陷會稽牢之遣將桓寶率師救

三吳又七十八卷陶回傳回爲吳興太守時大饑穀

貴三吳尤甚回割府庫軍資以救乏絕一境獲全詔

會稽吳郡依回賑恤據此似吳郡與吳興會稽三郡

爲三吳甚明但第七十六卷虞潭傳潭爲吳興太守

蘇峻反加潭督三吳晉陵宣城義興五郡軍事又第

九卷孝武帝紀寧康二年皇太后詔三吳與壤水旱

併臻宜時拯卹三吳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

甚者全除一年租布按潭所督三吳晉陵宣城義興

凡有六郡而言五郡者蓋彼時事已自為吳興太守則三吳之中固居其一矣今加督五郡而言三吳則疑晉人已主吳興與丹陽吳郡為三吳除去吳興連晉陵宣城義興數之則五郡也寧康詔文會稽與義興晉陵皆在三吳之外尤為顯然義興晉陵皆吳地疑晉人既以丹陽與吳郡吳興為三吳恐漏去義興晉陵嫌不該悉故又重累及之成紀及劉牢之陶回傳隨便言之不必泥第一百卷孫恩傳叔父泰見天下兵起乃扇動百姓三吳士庶多從之隋書煬帝紀伐陳為行軍元帥陳平執陳施文慶等以其邪佞害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五

民斬之闕下以謝三吳亦是據丹陽吳郡吳興數之惟舊唐哀紀天祐三年制有錢鏐制撫三吳之語則當連會稽亦不必泥

晉唐人言吳會皆謂吳與會稽非謂吳中一都會如孟浩然適越留別譙縣張主簿申屠少府詩云朝乘汴河流夕次譙縣界幸值西風吹得與故人會君學梅福隱余從伯鸞邁別後能相思浮雲在吳會上會字會晤之會下吳會謂吳與會稽故可分叶也會稽本越地非吳秦強名之後漢既分二郡自不得復以會稽為吳

杜子美殿中楊監見示張旭草書圖詩云嗚呼東吳精逸氣感清識又醉歌行贈公安顏少府請顧八題壁詩云君不見東吳顧文學又後出塞詩云雲帆轉遼海稷稻來東吳又絕句云門泊東吳萬里船又哭台州鄭司戶蘇少監詩夜臺當北斗泉路著東吳此似泛指江東諸郡不必專謂蘇州為東吳然穆天子傳卷二太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吳太伯于東吳唐人亂後經吳閶門至望亭詩東吳黎庶逐黃巾蘇州為東吳明矣近日崑山顧氏精於考據每自署東吳蓋府治吳縣長洲元和為東吳則崑山太倉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六

為東吳不待言宋龔明之作中吳紀聞此特取史記項羽紀籍避仇吳中倒其文耳非別有一稱

明韓昌箕仲弓纂王謝世家自為序韓敬求仲刻李德裕文集為之序兩人皆湖州人而皆自署西吳吳江吳祖修慎思柳塘詩集第六卷贈韓希一趙昭野詩西吳山水鬱蒼蒼二妙詞場久掉鞅讀上聲誤讀平聲韓趙皆湖州人則吳亦以湖州為西吳朱竹垞曝書亭集喜周貧至詩著舊西吳大雅材明詩綜八十二卷貧嘉興人則又以嘉興為西吳矣皆未詳

遂寇襄陽

咸和五年秋八月石勒使其將郭敬寇襄陽南中郎將周撫退歸武昌中州流人悉降於勒郭敬遂寇襄陽屯於樊城案下寇字當作毀

府吏

康帝紀咸康八年九月詔琅邪國及府吏進位各有差吏元板作史

王龕

穆帝紀永和五年二月征北大將軍褚裒使部將王龕北伐案王龕褚裒傳作徐龕

葬安皇帝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七

海西公紀興寧三年三月壬申葬安皇帝云云安當作哀元板亦誤

慕容垂距戰

太和四年夏四月庚戌大司馬桓溫帥眾伐慕容暉秋七月辛卯暉將慕容垂帥眾距溫溫擊敗之九月戊寅溫裨將鄧遐朱序遇暉將傅末波於林渚又大破之戊子溫至枋頭景申以糧運不繼焚舟而歸辛丑慕容垂擊敗溫後軍於襄邑案垂帥眾距溫垂當作厲載記無垂距戰之事厲單馬奔還傅顏又敗然後垂請出擊有枋頭之役耳

九月誤九年

孝武帝紀咸安二年九月甲寅追尊皇妣會稽王妃日順皇后九月誤作九年元板亦誤

翟遼

太元八年十二月初旬町王翟遼背苻堅舉兵於河南慕容垂自鄴與遼合遂攻堅子暉於洛陽愚考載記此翟遼當是翟斌斌為慕容垂所殺兄子真立真司馬鮮于乞殺真自立營人殺乞立真從弟成真子遼奔黎陽長史鮮于得斬成降垂遼乃立

謝功賞遲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八

太元十年十月丁亥論淮肥之功追封謝安廬陵郡公封謝石南康公謝元康樂公謝琰望蔡公愚謂大破苻堅於淝水乃太元八年事更三年之久直至十年十月始加封賞何其遲也江左偏安賴此一戰功莫大焉而賞若是其遲者王氏專政忌能故也

拓跋魏書法

太元十一年四月代王拓跋圭始改稱魏又安帝紀隆安二年十二月己丑魏王圭即尊位年號天興此其書法與各國之書僭即皇帝位或書嗣偽位或書僭稱皇帝或書僭即天王位或書自立為王或書僭

帝號僭帝位者大有不同晉臣之詞決不如此此唐人所追改也竊謂魏與各國固不可以並論此書書法亦自穩安至於李延壽則且以北為正矣蓋唐人承隋故其詞如此

姚萇書法

太元十四年八月姚萇襲破苻登獲其偽后毛氏愚謂姚萇曾北面於苻氏而毛氏又死節書法不應如此

脫廟號

太元二十一年秋九月庚申帝崩于清暑殿時年三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九

十五葬隆平陵案此下疑脫廟號烈宗四字劉知幾已言之

桓謙魏隱司馬逸

安帝紀隆安三年十一月甲寅妖賊孫恩陷會稽吳國內史桓謙臨海太守新蔡王崇義與太守魏隱並委官而遁吳興太守謝邈永嘉太守司馬逸皆遇害案孫恩傳桓謙作桓謹魏隱作魏陽司馬逸作謝逸

段興

隆安五年秋七月段興弒慕容盛案載記弒盛者段璣秦興段泰此作段興疑誤

桓元改元大亨

安帝元興元年正月庚午朔既改隆安為元興元年矣而通鑑第一百十二卷於是年正月既書改元元興於三月則書桓元兵至南桁元顯兵敗被執復隆安年號元入京師稱詔解嚴以元總百揆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錄尚書事此下又書大赦改元大亨又於一百十三卷元興二年十月書元篡位改元永始僭永始號固宜書而復隆安改大亨皆在元未篡前猶假詔行事通鑑若必紛紛用此紀元直至帝復辟後方重紀元興雖為不沒其實而殊覺糾纏可厭故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十

竟一槩不用仍以元興紀年此其不得不然者胡注必謂其撥亂世反之正在通鑑似轉不必用此夸語若晉書安帝本紀亦一槩用元興紀年是矣而元年三月絕不見復隆安號及改元大亨事二年十二月書元篡位亦不見僭改元永始事大亨號見五行志永始號見元本傳而如此大事紀中豈可不載其復隆安號并不見於晉書又不知通鑑何據

劉裕殺劉毅

義熙八年九月劉裕矯詔數劉毅之罪帥師討毅裕參軍王鎮惡陷江陵城毅自殺愚謂裕所同事者無

息與毅皆雄傑無忌敗死所憚惟毅除之則可得志于天下矣

長安得而旋失

義熙十三年秋七月劉裕克長安執姚泓歸諸京師愚謂裕不留鎮長安而歸者自顧年老急於篡位也已而諸帥相殺長安得而旋失不能一天下以此

連害二帝

義熙十四年十二月戊寅帝崩於東堂時年七十三葬休平陵初識云昌明後有二帝劉裕將為禪代故密使王韶之縊帝而立恭帝以應二帝云又恭帝紀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五

十一

元熙二年帝禪位劉裕以帝為零陵王宋永初二年九月丁丑裕使兵人弑帝于內房時年三十六謚恭皇帝葬沖平陵案安帝年三十七誤作七十三句下脫謚安皇帝四字曹馬篡位山陽陳留尚得保全裕實首惡連害二帝自後踵為故事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五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六

東吳王鳴盛述

晉書四

石申馬遷殷商

晉書天文志係唐李淳風筆敘首云魯有梓慎晉有卜偃鄭有裨竈宋有子韋齊有甘德楚有唐昧趙有尹臬魏有石申夫皆掌著天文各論圖驗愚按依後漢志石申夫為句俗讀夫下屬誤又云班固敘漢史馬遷續述天文愚按遷字乃不學者妄增元板亦衍此字下文又引馬續之說續當作續又云周髀者即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一 蓋天之說也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商愚按周髀稱周公受於商高此殷商當作商高

蟻行磨上

周髀家云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蟻行磨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迴焉案此喻最為精確說見予尚書後案第一卷堯典篇趙宋張橫渠輩忽荆新說謂天與日月皆左旋非也說又詳見予蟻術編

天地俱圓

成帝延康中會稽虞喜因宣夜之說作安天論以為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靜之體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愚案大戴禮天圓地亦圓說與虞氏同最精

黃赤道相距

吳中常侍廬江王蕃制渾儀論曰天地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裏黃渾渾然故曰渾天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疆赤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二

極星運動

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按極星運動其微故不見其移

十六年天東南鳴

安帝隆安五年閏月癸丑天東南鳴十六年九月戊子天東南又鳴是後桓元篡位案十六年元板作二年二者皆非也攷桓元篡位在元興二年元板脫元興二字

日食紀志互異

武帝泰始十年正月乙未日有食之天文志有武帝紀失載太康六年八月景戌朔日有食之武帝紀有天文志失載成帝咸和九年十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天文志有成帝紀失載咸康八年正月乙未朔日有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三

庚申

食之成帝紀作己未孝武帝太元元年十一月己巳朔日有食之本紀有天文志失載太元四年閏月己酉朔日有食之本紀作十二月皆紀志互異

后崩不應日變

天文志永熙元年四月庚申帝崩案惠帝所改永熙元年即武帝太熙元年但武惠二帝紀俱作己酉帝崩與志不同

遷陵君

安帝元興二年十二月桓元篡位以永安何皇后為遷陵君案后本傳作零陵縣君又攷武陵郡有遷陵縣未知孰是

大將軍宣帝

黃初七年吳寇襄陽大將軍宣帝救襄陽恩按司馬懿也大將軍三字宜刪

南涉海虞

成帝咸和七年石勒衆又抄略南涉海虞案此即今常熟縣地涉帝紀作沙當從之元板亦誤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四

災在次相

義熙六年三月丁卯月奄房南第二星災在次相案災上脫占日二字

新都王詠

太康四年齊王攸任城王陵琅邪王仙新都王詠薨案新都王詠帝紀及本傳皆作該此誤

晉地理志與漢志異

晉書地理志敘首一段說秦三十六郡名有誤已見前漢書故郡國一條中矣其說漢郡名與漢志異者如云漢興革秦分內史為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

其下小字歷數各郡國名中有燕國攷漢地理志無燕國然異姓諸侯王表諸侯王表高帝時固有燕國矣其下文又言文帝所增有九郡內膠西地理志亦無而諸侯王表文帝時亦有膠西國矣此二國後廢故志不載其下文又言武帝所置十七郡內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四郡皆不見地理志皆後來郡罷故志不載非晉志有誤也但據漢志文景所增置之郡各六而晉志則云文增厥九景加其四則比漢志多增一郡似漢志不數後來罷去之膠西故云然漢志武帝增郡二十八而晉志則云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五

七拓土分疆又增十四是比漢志多增三郡若謂漢志不數後來罷去之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則應少其四何以但少其三此不可解又漢志據孝平帝元始二年云凡郡國一百三晉志則云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漢志一百三據元始現有之郡國數之晉志一百十一合已罷之郡國并數之也已罷者自不宜并數此事晉志謬至於晉志謂高帝分一內史以為三更置新郡國二十三是有二十六又文增九景增四武增十七又增十四昭帝增一合之共增七十一故與秦四

十為一百十一似合但漢志比晉志少郡國八漢志若除去燕國膠西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又內史名雖增三實只增一則又除其一又於秦郡中除去鄣郡黔中閩中又漢之三十六除內史晉之四十連內史則應少九不知何以少八此其抵牾不合姑未暇細論俟考

章帝置吳郡

晉書第十四卷地理志敘首云後漢章帝置吳郡案後漢書分會稽為吳郡在順帝永建四年此言章帝非也乃其下文第十五卷敘述揚州沿革則又云後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木

晉地理辨證

司州滎陽郡屬縣封上脫開字注云宋蓬池或曰蓬泮泮當作澤

河東郡屬縣汾陽注公相國元板作公國相

廣平郡屬縣涉案後漢書魏郡無涉

兗州濟陽郡屬縣宛句元板作宛句

高平國屬縣陸湖據後漢書當作湖陸

泰山郡屬縣奉高注西南有明臺案臺當作堂

豫州汝南郡屬縣西平注龍泉水有用泮可刀劒案

當作有龍泉水可用泮刀劒

沛國屬縣汶案後漢書沛國有汶縣無汶汶字當作汶

魯郡屬縣番注故小邾之國邾字闕

冀州縣八千二千當作十

中山國屬縣魏昌案即漢昌魏改名

幽州燕國屬縣安國注國相蜀主劉禪封此縣公案

後主封安樂公後書亦作安樂此作國誤

廣甯郡注故屬上谷屬字闕

代郡屬縣富城案疑即富城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七

平州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元菟帶方樂浪等

郡國五置案武帝本紀泰始十年二月分幽州五郡

置平州與此年月互異

遼東國屬縣汶當作文

樂浪郡屬縣遂城當作遂成

雍州安定郡屬縣烏氏案後漢書作烏枝

涼州武威郡屬縣揖次案兩漢書皆作揖次胥古文

胥故訛為揖又倉松當作蒼松

敦煌郡屬縣宜安疑即真安真水所出

梁州巴東郡屬縣魚腹後漢書作魚復

益州江陽郡屬縣有符前漢犍爲郡之符縣也後漢書則作荷節未詳

牂牁郡屬縣有指談有母劔按兩漢書皆作談指母劔

寧州誤不提行

雲南郡屬縣弄棟弄誤作楛

興古郡屬縣有勝休兩漢書作勝休又鐸封後漢書作鐸封

咸康四年分牂牁夜郎朱提越雋四郡置安州八年

又罷并寧州案成帝紀罷安州在咸康七年與志不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八

同

青州濟南郡屬縣即墨注有天山祠案天山即天寶

山

徐州下邳國屬縣下邳注萬嶧山在西首百嶧陽也

萬當作葛百當作古首字衍

東海郡屬縣有況其案況當作祝見左傳又有原正

案兩漢書俱作厚正

荊州襄陽郡屬縣中廬案後漢書作中盧

義陽郡屬縣有厥下誤空一格乃云西平氏當厥西

連文西下空一格

天門郡屬縣有充案後漢武陵郡有充無充充當作充

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

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穆帝時又分零陵立營陽

郡以義陽流人在南郡者立爲義陽郡又以廣州之

臨賀始興始安三郡及江州之桂陽益州之巴東合

五郡來屬以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六郡屬

湘州安帝義熙十三年省湘州置長沙衡陽湘東零

陵邵陵營陽還入荊州案省湘州之下置字衍據志

此段湘州建置并省本末似備矣但本紀穆帝之前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九

則有成帝咸和四年以湘州并荊州一節既已并省

何得穆帝時又以長沙等郡屬湘州又安帝本紀義

熙八年分荊州十郡置湘州此志不載亦互異

揚州會稽郡屬縣郊案後漢書作剡此誤

交州漢昭帝元始五年罷儋耳并珠崖元帝元初三

年又罷珠崖郡後漢順帝永和九年交阯太守周敞

求立爲州云云案元始當作始元元初當作初元順

帝永和終於六年無九年此亦有誤

交阯郡屬縣案羸漢書作羸音連乃妄造羸字謬甚

又曲易後漢書作曲易

九真郡屬縣移風案兩漢九真有居風無移風此誤作移

廣州吳黃武五年分交州立俄復舊永安六年復分交州置廣州案上文甫言永安七年復立廣州此又言六年自相違

鬱林郡注秦置桂郡桂下脫林字屬縣柯林兩漢俱作阿林

律歷

黃鍾為萬事根本蓋筭數之所從出故班書作律歷志至後漢書晉書北魏書隋書皆沿襲不改則迂拘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十 甚矣史記自有律書歷書何嘗合而為一乎自新舊唐以來律呂自歸樂志歷自為志是也

嚴嵩

漢章帝元和元年待詔嚴嵩具以準法教子男宣續漢志作嚴崇古嵩只作崇

交食可驗疎密

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歷其略曰治歷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可以上考天時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則四時變移故仲尼作春秋日以繼月以繼時以繼年年

以首事明天時者人事之本是以王者重之皇義以降暨于漢魏各自制歷以求厥中考其疎密惟交會薄蝕可以驗之案歷法疎密以交食為驗自漢至宋皆不能定交食之當食不食不當食而食及時刻早晚食分多寡則其歷之疎濶可知

以難推易

姜岌以月蝕檢日宿度所在為歷術者宗案近代西人譏岌以為日度易求月行難測以難推易倒而用之為兩失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六

十一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七

晉書五

東吳王鳴盛述

魏祖虞舜

禮志魏景初元年十月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園止以始祖帝舜配號園止曰皇皇帝天方止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皇后配案魏人用鄭氏康成說以周家分園止南郊而為二帝鬯配園止后稷配南郊故倣而行之但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漢雖祖堯而郊祀未嘗及魏乃以舜為始祖王肅高堂隆輩附會如此豈不貽千古笑端乎晉人并郊北為一

救日

禮志於救日一節載摯虞決疑云云案古歷甚疎不能定日食故救日之禮甚重後世推筭漸密尅定時刻不爽而救日之儀殺矣

司馬昭薨年

魏元帝咸熙元年進文帝爵為王追命舞陽宣文侯為宣王忠武侯為景王是年八月文帝崩謚曰文王案據帝紀司馬昭以咸熙二年八月崩然則此志是

年當作明年

追尊景皇后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丁卯追尊皇祖宣王為宣皇帝伯考景王為景皇帝考文王為文皇帝宣王妃張氏為宣穆皇后景王夫人羊氏為景皇后案據帝紀司馬師之妻景皇后以泰始二年尊為宏訓太后至咸寧四年始崩不當在泰始元年追尊之列

武悼后配饗

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附於廟配饗世祖愚攷武悼楊皇后配饗武帝廟據帝紀在咸康八年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年后妃本傳則云七年蓋定議於七年迨八年三月始配饗耳此志云咸康五年誤也

孝武帝后崩年

孝武帝太元四年九月皇后王氏崩案帝紀及后妃傳並作太元五年與此志不同

大閱

武帝泰始四年九月臨宣武觀大閱眾軍此見禮志而帝紀無之帝紀泰始九年十一月十年十一月咸寧三年十一月並臨宣武觀大閱而此志亦不載

樂章闕文

晉書樂志所載郊廟樂章亦見宋書以相參校小小互異處姑不論其宗廟所用於康帝之下宋書有歌孝宗穆帝一篇亦曹毗造其詞云孝宗夙哲休音允臧如彼晨離耀景扶桑垂訓華幄流潤八荒幽贊元妙爰該典章西平僭蜀北靜舊疆高猷遠暢朝有遺芳而晉書脫去又傅元所製改漢鼓吹曲為二十二篇內景龍飛一篇武功巍之下宋書有晉被四海萬邦望風莫不來綏聖德潛斷先天弗違二十字晉書脫去今補入而其下文云祥享世永長尚不成文理祥字上應尚有闕文又元雲篇成湯隆顯命伊摯來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三

三師三公

晉人以避景帝諱改太師為太宰與太傅太保為三公但古以三師兼太尉司徒司空漢晉則三師之外別有三司固與古異矣而漢以大司馬即太尉晉則太尉之外別自有大司馬漢以大司馬大將軍為一晉則大司馬之外別自有大將軍名號益亂枝分錯出世愈降而愈多制觀晉書職官志可見三代以上將軍即六卿也漢魏以下別有大將軍又增雜號將軍

司馬遷非宦者

晉職官志云尚書本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為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為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為僕射而四人分為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愚案晉志此條非也司馬遷非宦者漢書但言其被刑之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豈得以用遷為宦者主中書之所由始至宣元時宏恭石顯用事然後權歸宦者耳

九品中正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四

魏陳羣始立九品官人之法晉武帝紀則云咸熙二年十一月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絜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為己故三國志晉書及南史諸列傳中多有為州郡大中正者蓋以他官或老于鄉者充之掌鄉黨評論人才臧否清議係焉說見前魏夏侯元傳中乃晉職官志中絕不一見何也

晉輿服辨證

王金象草木等路章金華施椽朱椽二十八云云施椽之下脫末字又槩載韜以繡繡上為堯字堯當作

亞

王金象三路章象鹿而鑊錫金裂而方鉉注旄以鐵為之鹿後漢書作鑊旄當作鉉

記里鼓車章羊車一名輦車云云案羊車以下應提

行
中朝大駕鹵簿先象車鼓吹一部云云案中朝大駕鹵簿六字元板自為一行不連下當從之

皇太子安車駕三章黃金塗五綵又重句綵並當作末

中二千石二千石章銅五采駕二采當作末又九丈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五

十二丈從後漢書當作文
皇太后皇后法駕章黃金塗五采又重句采並當作末後漢書徐廣注曰五末疑謂前一轅及衡端轂頭也

自過江之後章黃金塗五采當作末

衛氏冠章衛元板作術後漢書同是

爵弁章長二寸長下脫尺字
漢儀章俗說幅本未有岐宋書未作末是

皇太子金璽章其由衣白由當作中
諸王金璽章自皇后謁廟以下當提行不連下

皇后謁廟其服阜上阜下後漢書作紺上阜下是
淑妃淑媛淑儀章純縹為上輿下輿當作與

牛一頭得二十斛

食貨志杜預上疏曰臣前啓典牧種牛不供耕駕老不穿鼻者無益於用而徒有穀草之費宜大出賣以易穀及為賞直詔曰孳育之物不宜減散事遂停寢問主者今典虞右典牧種產牛大小相通有四萬五千餘頭苟不益世用頭數雖多其費日廣今徒養宜用之牛終為無益之費甚失事宜東南以水田為業人無牛犢今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將吏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六

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三百斛是為化無用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案三百斛當作二十斛牛一頭得穀二十斛三萬五千頭得穀七百萬斛

劉陶議大錢

漢和帝時有上書言貨輕錢薄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事孝廉劉陶上議云云此等已見後漢書似不必載因後書無食貨志故此又并及之

閏月

五行志惠帝元康五年閏月庚寅武庫火是後愍懷

見殺太子之應也閏月帝紀作十月殺下宋書重殺字此脫

元興三年

元興二年十二月桓元篡位其明年二月庚寅夜濤水入石頭商旅方舟萬計漂敗流斷云云其下文又云三年二月己丑朔夜濤水入石頭漂沒殺人太航流敗案元興二年之明年即是三年也已丑先庚寅一日耳當是一事而重出

庶用五事

經曰庶用五事云云案本是敬用五事篆敬字似羞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七

漢書誤為羞顏師古因妄為之說曰羞進也此又因羞而誤為庶

諸葛患之

吳之風俗相驅以急言論彈射以刻薄相尚諸葛患之著正交論愚謂諸葛不知何人其下必脫一字當是恪字觀吳志恪本傳與陸遜書其意正是如此

高年

孝武帝太元十三年四月廣陵高年閻嵩家雌雞生無右翅高年元板作高平宋書同

五間六梁

明帝太寧元年周筵立宅宇五間六梁一時躍出墜地六梁宋書作六架

義熙小兒語

義熙二年小兒相逢於道輒舉其兩手曰盧健健次曰鬪嘆鬪嘆末曰翁年老翁年老當時莫知所謂其後盧龍內逼蓋川健健之謂也既至查浦屢尅期欲與官鬪鬪嘆之應也翁年老羣公有期願之慶知妖逆之徒自然消殄也其時復有謠言曰盧橙橙逐水流東風忽如起那得入石頭盧龍果敗不得入石頭也此晉五行志文其下提行另起云昔温嶠令郭景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八

純卜已與庾亮吉凶景純云元吉嶠語亮曰吾等與國家同安危而曰元吉是事有成也於是協同討滅王敦宋書五行志則以昔温嶠至討滅王敦一段在翁年老之上晉書蓋因討滅王敦在明帝時不當應義熙之謠故於上段中刪去移下別為一條然如此分為二條則後一條竟無所附麗矣當以宋書為是宋書舉前筮以證後謠也川健健川當作盧

謝安薨

孝武帝太元十年四月謝安出鎮廣陵始發石頭金鼓無故自破此木沴金之異也月餘以疾還而薨案

安卒於八月不當云月餘

永昌二年

永昌二年七月庚子朔雷震太極殿柱愚攷本紀元帝永昌元年先書十一月以司徒荀組為太尉云云其下書閏月已丑帝崩則是崩於閏十一月明帝以明年三月改元則自閏月至明年二月當仍稱永昌但無七月耳雷震太極殿柱乃明帝太寧元年七月景子事也不知何以書永昌二年景子書庚子亦與紀異

王師南討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九

義熙六年五月壬申大風拔北郊樹是日盧循大艦漂沒甲戌又風發屋折木是冬王師南討王師宋書作三帥帝紀秋七月輔國將軍王仲德鹿川太守劉鍾河間內史蒯恩追盧循即三帥也

正月地震

太康五年正月朔壬辰京師地震帝紀作二月壬辰

荆襄地震

懷帝永嘉三年十月荆襄二州地震宋書帝紀襄俱作湘

桓温專政

袁帝興寧二年三月江陵地震是時桓温專政宋書作專征

大石山崩

武帝泰始三年三月戊午大石山崩帝紀作太山石宋書作太行山

鮑氏都目鄭氏章句

刑法志漢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奏之曰臣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其下文敘至魏文帝受禪承用秦漢舊律因歷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十

敘魏文侯師李悝撰法經以下數家凡九百六卷云云內有漢司徒鮑公換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案決事都目八卷司徒鮑昱撰見東觀漢紀其下文又言律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案後書鄭本傳不言其注律而前書諸侯王表張晏注引律鄭氏說即康成章句也當魏受禪初

律獨主鄭乃其下文又言司馬昭為晉王以律有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則為偏黨未可承用於是又令賈充等增改大約鄭學至晉而違之者多南渡後則衰於南盛於北

此志又云漢獻帝時天下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司農鄭元之徒以為宜復行肉刑案尚書象以典刑據周禮秋官司刑疏引鄭注以為即正刑五謂墨劓等史記五帝本紀注引馬融注則以象刑為畫象即漢文帝詔云有虞氏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者觀晉刑法志鄭欲用肉刑則知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十一 鄭注經必與馬融異不用畫象之說

令景即令丙避諱

傳覆逮受登聞道辭

囚律有告劾傳覆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案傳考也覆案也逮受攻下文當作逮驗登聞道辭即下文所謂上言變事也

呵人受錢

令乙有呵人受錢案說文自序言俗書之謬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此言苛字誤作从止从句

然則晉書呵人亦當作苛人

自擇伏日

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案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見風俗通

衛宮

賈充等增改舊律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案事類即蕭何所益事律後漢胡廣傳大將軍梁冀誅廣與司徒韓演等坐不衛宮減死一等奪爵土為庶人東晉王導亦曾坐此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七

十一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七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八

東吳王鳴盛述

晉書六

羊皇后母蔡氏

后妃列傳景獻羊皇后泰山南城人父衛上黨太守母陳留蔡氏漢左中郎將邕之女也案邕女文姬初適衛仲道後歸董祀此司馬師之妻之母則羊衛之妻別是一人非文姬惜其名不傳衛乃羊祐之父祐傳云父衛上黨太守祐蔡邕外孫景獻皇后同產弟衛字令俗人以爲卽道字考說文卷二下走部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行部無衛字此字不知何從而來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一

武帝誤於楊后

武帝后楊氏明知其子惠帝不可立而力勸帝立之又力勸帝爲其子納賈充女此與隋文帝爲獨孤后所誤勸立煬帝正同炎與堅皆以用婦言敗楊后又力勸納其叔父駿之女爲后既覆司馬又傾楊氏

太安元年立羊后

惠帝羊皇后泰山南城人賈后既廢孫秀議立后后外祖孫旂與秀合族又諸子自結於秀故以太安元年立爲皇后愚按據帝紀羊后以永康元年十一月

立五行志亦作永康元年考永康之後改永寧孫秀之誅在永寧元年其明年方改元太安豈得如此傳所云當以本紀及五行志爲正

懷帝梁皇后

懷帝以光熙元年十一月卽位立妃梁氏爲皇后而后妃傳但有懷帝之母王皇太后梁后竟不一見至愍帝則紀傳皆無立后

王夷甫

成恭杜皇后傳寧康二年以后母裴氏爲廣德縣君裴氏太尉王夷甫外孫案王衍不當稱字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二

章太妃稱夫人

章太妃周氏以選入成帝宮生哀帝及海西公始拜爲貴人哀帝卽位詔有司議貴人位號太尉桓温議宜稱夫人尙書僕射江彪議應曰太夫人案禮志桓温議宜稱太夫人江彪議可言皇太夫人

褚哀依鄭元義

康帝褚皇后父哀見外戚傳穆帝卽位尊曰皇太后帝幼冲太后臨朝稱制太常殷融議依鄭元義衛將軍哀在宮庭則盡臣敬太后歸寧之日自如家人之禮案鄭康成議在漢獻帝時伏皇后父伏完事也

永興三年

穆帝何皇后升平元年立為皇后無子哀帝即位稱
穆皇后桓元篡位降為零陽縣君與安帝俱西至巴
陵劉裕建義后還京都永興三年崩在位凡四十八
年案永興當作元興自穆帝升平元年至安帝元興
三年正四十八年

興寧二年

哀帝王皇后興寧二年崩帝紀崩在三年

太和六年

廢帝海西公庾皇后太和六年崩帝紀崩在元年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三

祥顛同謁晉王

王祥傳武帝為晉王祥與荀顛往謁顛謂祥曰相王
尊重何侯既已盡敬今便當拜也祥曰相國誠為尊
貴然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階而
已安有天子三司而輒拜人者及入顛遂拜祥獨長
揖愚考此事出漢晉春秋裴松之注魏紀引之彼文
祥與何曾荀顛同謁何侯即指曾此刪去曾名非也
原其刪去之由何曾傳文帝為晉王曾與高柔鄭沖
俱為三公將入見曾致拜盡敬二人猶揖而已然則
曾之拜在文帝時已然故此傳刪去之祥庸貪小人

名仕魏室實為晉臣乃以不拜自重乎史家盛誇其
孝友名德此史家妙於立言范蔚宗傳胡廣歐陽永
叔傳馮道皆如此矣以不拜為高與高貴鄉公被弑
而號泣為忠正復一類昭炎佯敬之明知如傀儡相
與為偽而已祿位之昌名壽之高子孫之蕃衍古今
少比鄙夫例多福無怪志於鄙夫者之多也

鄭沖官從畧

鄭沖傳魏文帝為太子命沖為文學累遷尚書郎出
補陳留太守大將軍曹爽引為從事中郎轉散騎常
侍光祿勳嘉平三年拜司空案沖論語集解正始中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四

所上序稱光祿大夫臣鄭沖今傳但云轉散騎常侍
光祿勳不云光祿大夫史文畧也

袁粲

何劭傳劭薨子岐嗣劭初亡袁粲弔岐云云此又一
袁粲非劉宋袁粲

何氏滅亡

何曾傳既言無聲樂嬖幸之好又言其奢豪華侈日
食萬錢無下箸處此自相矛盾也若無聲樂嬖幸則
曾之奢但為口腹乎曾本傾險殺曹爽廢齊王皆預
其謀又以奢豪為子孫倡歷世以怙侈聞永嘉之亂

何氏滅亡無遺此則天道之可信者王祥特庸鄙貪位苟祿耳惡非會比持身亦尚約素則其昌後也亦宜

新唐姦臣許敬宗傳王福時美何曾忠而孝此嗜痂之癖

石苞薨年

石苞傳泰始八年薨武帝紀則云泰始九年二月癸

巳薨

王佑賈充裴秀

羊祜傳泰始初為尚書右僕射衛將軍時王佑賈充

裴秀皆前朝名望祜每讓不處其右案王佑乃疇之

父為楊駿腹心此非前朝名望也疑為王沉之誤攷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五

王沉傳羊祜荀勗賈充裴秀等皆與沉諮謀賈充傳

充與裴秀王沉羊祜荀勗同受腹心之任則為沉無

疑

蜀賊

陳騫傳蜀賊寇隴右以尚書持節行征蜀將軍愚謂

唐修晉史何必以蜀為賊此沿襲舊文芟除未淨

中如此甚多今不悉出

陳騫薨年

陳騫以元康二年薨年八十一見本傳帝紀則在太

康二年十一月元康乃惠帝年號騫何由至此當從

紀

鶴鶴賦

張華作鶴鶴賦見本傳釋其詞有知足知止之義乃

周旋邪枉之朝委蛇危疑之地以殺其身可謂能言

不能行矣

張華傳附雜事

張華傳末附載雜事數則識海鳧毛辨龍肉鮮地蛻

為雉刻桐為魚扣石鼓斗牛紫氣豐城寶劍支蔓誕

妄全似小說無復史裁然此乃正史也而宋彭乘墨

客揮犀第九卷乃復全抄以誇博聞宋人小說筆記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太

大率皆彭乘之類有學識者不必看此等書無益有

損

安平獻王孚傳有闕

安平獻王孚傳於配饗太廟之下宜添一句曰謚曰

獻晉書如此甚多今不能悉出

汝南王亮

宣五王傳宣帝九男穆張皇后生景帝文帝平原王

幹伏夫人生汝南文成王亮琅邪王休清惠亭侯

京扶風武王駿張夫人生梁王彤栢夫人生趙王倫

汝南王亮亮及倫別有傳按栢夫人生趙王倫之下

卽當云亮及倫別有傳汝南王亮四字衍

齊獻王攸傳闕誤

文六王齊獻王攸傳於配饗太廟下宜添一句曰謚曰獻其下云子罔立別有傳此六字宜刪傳末云三子蕤贊寔此宜改云四子蕤罔贊寔罔嗣立別有傳

王沉父子濟惡

王沉以高貴鄉公之謀告司馬懿而弑之見魏紀及沉本傳其子浚當惠帝時承賈后旨害愍懷太子於許昌見浚本傳可云父子世濟其惡

荀勗論省官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七

周官以六卿兼統羣職兩漢雖承秦制大改周禮然尙有條序惟晉之官制最爲雜亂無章荀勗雖小人其奏請省官以九寺可并於尙書蘭臺宜省付三府見勗本傳此奏甚可行而當時亦未之用

加大夫人

荀勗之子組傳進封臨穎縣公加大夫人世子印綬案大夫人未詳元板加下空一字亦非大疑當作太

敬司徒王導下

荀組之子奕傳元帝踐位通議元會日帝應敬司徒王導下案下當作不句絕導傳云元帝登尊號百官

陪列命導升御牀共坐明帝卽位導劔履上殿入朝不趨讚拜不名成帝與導書手詔則云惶恐言中書作詔則曰敬問元正導入帝爲之興又令其輿車入殿所謂通議應敬者謂此

馮統等搆太子齊王

馮統與賈充荀顛荀勗搆害愍懷太子而統與勗又譏譖齊獻王攸武帝之世姦佞滿朝開國承家惟小人是用宜其再世而亂不但就於聲色無經國遠圖惟說平生常事而已也顛或之子勗爽之曾孫頽其家聲抑又甚矣但此諸事散見諸傳中者語多重出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八

羊祜亦黨賈充

觀賈充傳充出鎮關中自以失職憂慮荀勗旣爲書策留之而羊祜亦密啟留充祜一時名德而黨惡乃爾急功名之士非道德中人貌爲方雅豈真君子謝以

王渾長子尙

王渾傳前旣云以功封次子尙爲關內侯末又云長子尙早亾次子濟嗣自相矛盾

安之德量亦由桓溫進身晉人尙元虛名節掃地矣

山濤舉嵇紹

山濤掌選舉嵇康自代康與書絕交詆斥難堪而其後康被刑謂其子紹曰山巨源在汝不孤矣後濤舉紹為秘書丞以康之詭激而濤能始終之何友誼之篤也君子哉

筒巾細布

王戎傳南郡太守劉肇賂戎筒巾細布五十端巾元板作中愚攷筒巾布名後漢王符傳章懷太子注引楊雄蜀都賦曰筒中黃潤一端數金元板作中是

寵洲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九

王行之弟澄傳巴蜀流人在荆湘者屯聚樂鄉澄討之賊請降澄偽許之既而襲之於寵洲寵當作龍

繆坦

郭舒傳高官都護繆坦請武昌城西地為營坦元板作垣

既葬還職

鄭袤之子默傳武帝時為大鴻臚遭母喪舊制既葬還職默自陳懇至久而見許遂改法定令大臣終喪自默始又華表之子廙傳武帝時都督河北諸軍事父病篤輒還仍遭喪舊例葬訖復任廙固辭廷旨大

約兩漢魏晉不行三年喪者甚多然從無不葬而仕者

華嶠漢後書

華嶠傳嶠以漢紀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為臺郎典官制事由是得徧觀秘籍遂就其緒起於光武終於孝獻一百九十五年為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改名漢後書奏之永嘉喪亂經籍遺沒嶠書存者五十餘卷案史通云帝紀十二皇后紀二三譜十典列傳七十總十七篇此云三譜序傳目錄似各為一卷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十 與史通異又存者五十餘卷五字之下注云一作三案史通云晉室東徙十惟一存然則作三十餘卷者是也

黃沙御史

劉頌傳云中正劉友辟公府掾尚書郎黃沙御史黃字闕武紀云太康五年六月初置黃沙獄高光傳云武帝置長沙獄以典詔囚以光明法用為長沙御史秩與中丞同長字下注云一作黃作黃是

曠括

李重傳寄曠括於閭伍曠元板作隱

邯鄲醉

重遷廷尉平駁廷尉奏邯鄲下一字似醉非醉似醉非醉殊不可解元板直作醉亦可疑此乃人名作醉太怪

二百四十步為畝

傳元傳古以步百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說詳予尙書後案皋陶謨

沉萊堰

傳祇傳為滎陽太守自魏黃初大水後河濟汎溢鄧艾常著濟河論開石門而通之至是復浸壞祇乃造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十一

沉萊堰至今兗豫無水患萊字下注云一作萊劉頌傳頌當武帝時疏言事有目下為之雖少有廢而終大益如河汴將合沉萊苟善則役不可息萊當作萊

皇甫謐傳無尙書事

孔穎達尙書疏引晉書皇甫謐傳云謐于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尙書云云又云晉太保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云云今晉書皇甫謐傳絕無此文鄭沖傳亦不言穎達所據似別是一種晉書詳予尙書後辨謐傳云太康三年卒時年六十八古文尙書惟鄭氏康成所傳者係孔壁真本唐人作

疏之本并孔傳則謐所造託名於孔者謐生於漢獻帝建安二十年去康成沒十餘年

文丁殺季歷

東晉傳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其中與經傳大異則云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云云案竹書紀年商文丁十一年王殺季歷文丁史記作太丁帝乙之父也作文丁不誤舊本作文王太謬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八

十一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八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九

東吳王鳴盛述

晉書七

陸機入洛年

陸機傳機年二十而吳滅退居舊里閉門勤學積有十年至太康末與弟雲俱入洛案杜子美醉歌行別從姪勤落第歸詩云陸機二十作文賦今觀晉書本傳無二十作文賦語子美殆別有據也其後機與雲同被害機年四十三雲年四十二吳滅在太康元年時機年二十太康終於十年機太康末入洛則年二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九 十九雲二十八矣

機稱三國君臣

機作辨亾論稱魏人曹氏稱劉備為劉翁文選作劉公此敵國之詞稱孫權為太祖此必吳人追尊廟號而陳壽權傳竟不載稱吳諸臣皆名惟祖遜父抗稱陸公而三稱張昭為張公其二文選皆作張昭其一作張公機避晉文帝諱唐人改為昭其一改之未淨耳觀篇中虎作武民作人作眾則唐諱其云虞翻陸績張惇以風義舉政陸績之下文選有張温李善注並引吳志文以釋之此脫又云漢王帥巴漢之人報

關羽之敗我陸公挫之西陸西陸誤文選作西陵是又云丁奉鍾離斐以武毅稱鍾離斐文選作離斐李善曰吳志魏諸葛誕降魏人圍之丁奉與黎斐往解其圍黎離音相近是一人但字不同然則鍾字衍也又或曰亂不極則治不形或曰選作元曰注引太元作或者誤

太興府

夏侯湛之弟淳子承傳參安東軍事稍遷南平太守太興府王敦舉兵內向云云府元本作未俱非是當作未太興元帝年號晉書本紀及陶侃王隱虞預諸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九 二

傳作太興稽古錄同通鑑第九十卷作太興九十一卷作太興萬斯同歷代紀元彙考鍾淵映歷代建元考作太興景雲紀元要略陳宏謀甲子紀元作太趙駿烈紀元彙考忽作太忽作大未詳孰是

籍田賦校誤

潘岳傳岳作籍田賦於是乃使甸帥清畿帥下注諸本俱作師周作師是周字衍碧色肅其千千注一作阡阡文選作芊芊是游場染屢游下注一作坻文選作坻注引方言曰坻場也蚍蜉犁鼠之場謂之坻場浮壤之名也音傷垂髻總髻作髻方與上戾下穉叶

文選作髮非是薄採其芳芳下注一作茅文選作茅芳與農為韻未詳作茅尤不可通

閒居賦校誤

潘岳傳岳仕宦不達作閒居賦為尚書郎廷尉評文選評作平是領太傅主簿府誅除名為民府下選有主字是謂楊駿也此脫八徙官而一進階再免一除名一不拜遷職者三此六句觀李善注可見晉官制彼作一不拜職遷者三是谿子巨黍異黍同歸歸選作機是

八王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九

王

晉書列傳卷第二十九分列汝南王亮楚隱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又成都王穎河間王顥東海王越凡八王其篇首冠以總叙先論歷代封建之利害次及晉事則言諸王相仍構釁為身擇利無心憂國遂使外寇陵侮宗廟北墟向使八王之中有一藩如漢梁孝王武朱虛侯章則外寇焉敢憑陵內難奚由竊發其下文結之云西晉之政亂朝危雖由時主然屬其風速其禍者咎在八王此言其精確篇末論贊最貶者倫穎顥越其次亮瑋又其次冏而於又稍有恕詞斷制亦平允各傳中叙事雖甚衍無法亦尚差

可其以八王特提出聚于一處不似他王以同父者合為一篇又其序次則以事之先後不以輩行之尊卑遠近極得史法之變惟篇首直當題云八王列傳尤覺醒眼乃但標云列傳卷第二十九不用八王為目則非

君臣

漢成哀之後戚藩陵晉君臣乘茲閒隙竊位偷安君臣當作巨君王莽字

公孫宏

汝南王亮傳楚王瑋承賈后旨誣亮與衛瓘有廢惠帝之謀矯詔遣其長史公孫宏以兵圍亮此傳不過以公孫宏為瑋所使瑋傳則以宏與舍人岐盛並薄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九

王

行因積弩將軍李肇矯稱瑋命譖亮瓘於賈后是首謀者發於宏二傳稍不同然瑋傳末則云賈后先惡瓘亮又忌瑋故以計相次誅之蓋使瑋殺亮瓘者賈后也即以此殺亮瓘為瑋矯詔之罪而殺之者亦賈后也賈后欲專政故殺楊駿亮與駿相惡者也恐駿死而亮得政遂殺亮即無瑋賈必殺亮而於公孫乎何誅亮死而瑋又難制故不另起鑪竈即以此為罪殺之瑋臨死出懷中青紙詔曰受詔而行今更為罪是

也公孫宏在河陽爲令潘岳所愛見岳傳岳爲楊駿府吏駿之死岳賴宏以免然以宏之傾險而岳昵之其不擇交如此依阿亂朝而比之匪人能無及禍乎

亮諡文成

追復亮爵至廟設軒懸之樂下宜添一句云追諡文成

二萬五千石

汝南王亮之孫祐傳以江夏雲杜益封并前二萬五千石石當作戶

璋諡隱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九

五

永寧元年追贈璋爲驃騎將軍下應添一句云追諡曰隱

部曲督

趙王倫傳孫秀既執機衡司隸從事游顥奴晉興告顥有異志秀卽收顥殺之厚待晉興以爲己部曲督案部曲皆有督督名不一如上文左衛司馬督司馬雅常從督許超右衛司馬督路始右衛伏飛督閭和是也又有帳下督別見

侍中軍詔

倫加九錫增封五萬戶倫僞讓詔遣百官詣府敦勸

侍中軍詔然後受之案軍詔當作宣詔

東宮西宮

倫自爲相國一依宣文輔魏故事增相府兵爲二萬人起東宮三門四角華櫓倫與孫秀並聽妖邪之說使牙門趙奉詐爲宣帝神語命倫早入西宮案東宮者相府也早入西宮者爲天子也上文言司馬雅給事東宮又言孫秀知太子若還東宮將與賢人圖政彼東宮皆太子所居與此東宮爲相府不同大約自魏及晉洛京宮室天子居西而相府在東故段灼傳武帝卽位灼陳時宜云陛下受禪從東府入西宮兵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九

六

刃耀天旌旗翳日而齊王冏傳亦云冏起兵討趙王倫惠帝反正拜大司馬加九錫備物典策如宣景文武輔魏故事冏輔政大築第館北取五穀市南開諸署毀壞廬舍以百數使大匠營制與西宮等是也南史宋武帝紀帝在晉末旣爲大將軍揚州牧給班劍二十人改太尉中書監進太傅加羽葆鼓吹及誅劉毅之後尅期至都於是輕舟密至已還東府其下又云息人簡役築東府城其下又言帝戒嚴北討姚泓以世子爲中軍將軍監太尉留府事尚書右僕射劉穆之爲左僕射領監軍中軍二府軍司入居東府

齊高帝紀元徽五年七月戊子弒蒼梧王甲午帝移鎮東府丙申加侍中司空錄尚書事又前湘州刺史王蘊還至東府前期見高帝可知南朝建康凡宰相之府亦稱東府猶沿晉制也凡宋齊梁陳各紀傳及南史各紀傳中稱東府者不可

赦曰在職者

倫僭即帝位大赦郡縣二千石令長赦曰在職者皆封侯赦曰當作赦曰曰从口上開曰从○中實俗謬以狹長爲日濁扁爲日故混

秀往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九

七

秀往文帝爲相國時所居內府往當作住

齊王冏奏

解系傳系爲趙王倫孫秀所殺齊王冏起義倫秀誅冏奏雪張華裴頠及系等之冤其詞已見華傳此重出

晉少貞臣

潘岳石崇附買謚望塵而拜不待言矣而劉琨陸機亦皆附謚在二十四友之數趙王倫之篡樂廣素號元虛乃奉璽綬勸進而現則爲倫所信用晉少貞臣如此現爲段匹磾所拘作詩以百鍊剛自比亦難言

之矣但志在克復爲可嘉耳

以王導一門爲司馬氏世臣而桓元篡位則導之孫謚爲太保奉璽冊詣元封武昌縣開國公四維絕矣何以立國

頓朴

劉琨傳邊萌頓朴或改朴爲仆愚謂頓與鈍同用漢翟方進傳遲頓不及事是也然則朴字可不改

道人

祖逖傳逖字士稚范陽道人也愚謂據漢地理志遵當作道元板亦誤

十七史商榷

卷四十九

八

陳訓

妖星見豫州之次歷陽陳訓謂人曰今年西北大將當死周訪傳有善相者陳訓即此人

黃巾因

邵續傳續遣子存及文鴛屯濟南黃巾因因當作固句絕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九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

東吳王鳴盛述

晉書八

殤王薨以冲繼兆

武十三王傳城陽懷王景出繼叔父城陽哀王兆泰始五年受封六年薨東海冲王祇泰始九年五月受封殤王薨復以冲繼兆案當作懷王薨復以祇繼兆

王導傳多溢美

王導傳一篇凡六千餘字殊多溢美要之看似煌煌一代名臣其實乃並無一事徒有門閥顯榮子孫官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

秩而已所謂翼戴中興稱江左夷吾者吾不知其何在也以懼婦為蔡謨所嘲乃斥之云吾少遊洛中何知有蔡克見導之所以驕人者不過以門閥耳

蘇峻之亂庾亮所召非導之由然導身為大臣當任其危而本傳始言入宮衛帝衛帝者欲避賊鋒也終言賊入導懼禍攜二子出奔白石則不衛帝矣白石壘乃陶侃所築險固處故奔此以圖免也賊平後乃入石頭城令取故節陶侃笑曰蘇武節似不如是導有慙色郭默反導言遵養時晦侃曰是乃遵養時賊也皆見侃傳導之庸鄙無恥甚矣

劉超傳亦言蘇峻之亂庾帝被幽超

等繼絕朝夕卒為峻所殺而王導出奔

末一段纔說導不忌庾亮忽又說導深惡庾亮東起西倒毫無定見晉書之專務多載而不加裁翦每如此

導兄敦反雖非導謀然敦欲殺温嶠私與導書言之見嶠傳欲殺周顛亦商之于導而導遂成之見顛傳導固通敦矣導孫珣則又桓温黨也孰謂王氏為忠於晉哉明帝崩成帝即位羣臣進璽導以疾不至卜壺正色曰王公豈社稷之臣耶大行在殯嗣皇未立寧人臣辭疾時後導又稱疾不朝而私送車騎將軍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

却鑒壺奏導虧法從私無大臣節請免官並見壺傳導為正直所羞如此

陶侃被誣

陶侃乃東晉第一純臣才德兼備而為庾亮所惡王導亦忌之即温嶠亦不能無嫌曲加誣讒有大功而掩其功無過而增飾以成其過奈天下自有公論故作史者不得不言其善而終以無識多寓貶詞且晉書愛博貪收異說往往一篇中自相矛盾前云侃懷止足之分不與朝權欲遜位歸國後云少夢生翼上天及都督八州潛有窺竊之志不亦刺謬乎竇應王

編修懋有論力辨其誣載白田草堂存稿第四卷最精確文多不錄吾書証侃亦見毛寶傳

許恂

却鑒之子恂傳與姊夫王羲之高士許恂並有邁世之風恂當作詢元板亦誤

合傳不拘忠姦

史家數人傳合一篇或以事合或以人合不可拘執但當臨時制宜解系孫旂孟觀牽秀繆播皇甫重合傳論云解系等或抗忠盡節或飾詐懷姦雖邪正殊途而咸至誅戮此史臣自明其忠姦合傳之例也應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

三

詹甘卓卞壺劉超鍾雅同傳以諸人或或王敦之難或或蘇峻之難事蹟相似也卓始討陳敏已懷貳心及討王敦則懷貳更甚豈可與卞壺同論而合之者亦猶解系等傳例耳應詹雖亦討敦然以善終挿入殊覺不類此則自亂其例者或他傳無可附麗不得已而入此乎

庾亮傳得失參半

庾亮之庸鄙惡劣貪枝猜忍誠無寸善可取而罪不勝誅矣傳文依阿平敘不明斥其非殊欠直筆又亮最忌陶侃篇中略見而未暢反多敘欲廢王導事導

本不足惜况亮忌侃甚於導乎惟論中指摘其啓蘇祖之亂是為實錄此傳得失參半外戚傳總敘歷論外戚之誤國因及西晉為賈氏所敗而繼之云爰及江左未改覆車庾亮世族羽儀王恭高門領袖既而職兼出納任切股肱孝伯竟以亡身元規幾於覆國豈不哀哉此段斥亮之罪為得之

石頭城

亮有開復中原之謀率大眾十萬據石頭城為諸軍聲援案下文亮上疏言臣宜移鎮襄陽之石城下時亮欲北伐石城在襄陽故足為諸軍聲援若石頭城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

四

則在金陵矣必非也頭字衍蔡謨傳征西將軍庾亮城部此事以石勒新死欲移鎮石

石碓

桓彝傳彝為宣城內史蘇峻之亂彝遣將軍朱綽討賊別帥於蕪湖彝尋出石碓注云碓一作頭元板作跪愚謂此必宣城郡地作石頭者謬作跪亦不類碓字說文卷九下石部無存疑

塗中

桓彝之孫石綬傳桓元敗石綬走江西塗中途當作塗塗中即今滁州

王敦叛

虞潭傳甘卓屯宜陽為杜弢所逼潭進軍救卓卓上潭領長沙太守固辭不就王敦叛潭為湘東太守復以疾辭案叛字當作版此時敦猶未叛也

何充薦桓温

何充傳庾翼終表以後任委息爰之論者以諸庾世在西藩宜依翼所請充曰不然荆楚國之西門豈可以白面年少當此任桓温英略過人有文武識度西夏之任無出温者乃使温西愚謂庾氏誠不可任然此外豈無人舉西夏而委之桓温如虎傳翼成其跋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扈晉祥幾傾何充之罪也

幾為勤學歟

蔡謨傳謨渡江見彭蠡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烹之既食吐下委頓方知非蟹謝尚曰卿讀爾雅不熟幾為勤學成案蔡邕有勸學篇取之大戴禮勸學篇亦見前祖逖之兄納傳作勤者非祖納傳中語係王隱傳中又更出晉書如此甚多

殷浩傳脫誤

殷浩傳征西將軍庾亮引為記室將軍累遷司徒左長史安西庾翼復請為司馬案記室將軍將軍當作參

安西下脫將軍二字

重出王導語

丁潭傳王導謂孔敬康有公才而無公望丁世康有公望而無公才已見前虞潭之兄子驥傳中重出可厭

諸謝相繼卒

孝武帝太元八年破苻堅總統指授者謝安而身行陣者則安之弟石兄子元及安之子琰也晉不競矣賴有此舉為之一振乃事平之後安卒於十年八月元卒於十三年正月石卒於十二月而元年僅四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六

十六尤為可惜自此晉無人矣桓元篡位劉裕討元而晉亡矣

謝萬傳誤

謝萬傳末云萬子韶至車騎司馬韶子恩字景伯宏達有遠略韶為黃門郎略字衍韶為之韶當作韻句絕

王羲之傳稱制

王羲之品頗高潔心亦不昧論贊宜論其人晉書唐人重修故稱唐太宗制但推其書法在鍾繇王獻之蕭子雲三人之上非也隸書始於秦西漢有草書行

書始見謝安傳而可以草統之隸與草之自秦漢歷魏晉其來已久然皆不甚尊其尊則始於羲之矣此論謂其高於三家者皆謂隸書草書也羲之雖以隸重今傳者不過樂毅論黃庭經其餘多是草書

蔡豹傳脫行

蔡豹傳豹戰敗將歸謝罪北中郎王舒止之即下脫將字傳末叙豹兄子裔事攷蔡裔為殷浩之將前已附見于浩傳之末矣當歸併一處於此則但云見殷浩傳

征虜將軍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

七

毛寶之孫璩傳謝安請為參軍轉安子琰征虜將軍案當作征虜司馬

語在郊祀志

司馬彪傳泰始初武帝親祠南郊彪上疏定議語在郊祀志案晉書無郊祀志但有禮志亦不載彪南郊議

陳壽等傳

列傳第五十二卷所載陳壽等皆作史者虞預傳著書四十餘卷著下脫晉字干寶傳帝王之迹莫不必書必當作有元板亦誤習鑿齒傳慨爾而泣曰衍曰

字斐杜之故居斐當作裴徐廣傳轉大司農仍今著作如故今當作頌

騫謬

顧和等傳論云爰在中興元風滋扇骨體騫謬蓋亦微矣騫或改為蹇意取易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耳近日東吳顧氏文集有與人書論騫謬二字所出甚詳則此似當為騫謬二字又見文苑袁宏傳然說文卷三上言部無騫字

君弱臣強

魏收魏書僭晉司馬叡傳言東晉君弱臣強不相羈制以今考之猶信觀孔愉之從子坦傳成帝幸王導府拜導妻曹氏將納后因王彬喪停般仲堪傳孝武帝問仲堪患耳聰者為誰流涕而起曰進退惟谷誠可一笑君前不名父未聞於經乃見於史君之於臣若是隆乎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

八

劉毅等三人論

劉毅諸葛長民何無忌三人同傳三人本與劉裕同起兵討桓元者也元既敗而裕志乃在篡晉故毅與長民皆相繼為其所滅兩人之所不及無忌者以無忌率兵禦海賊盧循徐道覆為所殺尤為得死所耳

論中褒揚無忌可也痛抑毅與長民謂其有取禍之道則非

陽郡

諸葛長民傳琅邪陽郡人當作陽都

王謝世家

韓昌箕王謝世家三十卷漫爾采摭無當史學惟其凡例云王氏瑯琊太原兩宗而太原之祁與晉陽又分二派今攷元冲武子而下原係瑯琊正傳故祖文舒而為太原正派其自王嶠而下雖同為晉陽似與瑯琊支系稍別故為支派若司徒而后為太原祁人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一

九

則為別派此似精核矣但其下又云此皆按籍而疏原非確見即為譜系祇取便觀要以本本水源自有二姓之世譜在耳又云古人命名自有微意或一再從祖孫兄弟儘多同諱不知何故特為標出以便詳覈卷首臚列同名者或四人同名或三人同名或二人同名共五十四人俱王氏其謝氏同名者惟二人耳此兩事俟再考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一

東吳王鳴盛述

晉書九

張李不入載記

張軌李暲皆應入載記因暲乃唐之先祖不稱名改稱其字升入列傳於是聊援軌而進之以配暲耳軌嘗稱藩于晉暲亦遣使奉表建康然彼皆已割據一方攷元建號尚得為晉臣乎

張茂築臺

張軌之子茂傳茂城姑臧修靈鈞臺別駕吳紹諫曰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一

修城築臺蓋是懲既往之事愚案茂懲其兄見殺於近侍故築臺以備不虞

李廣曾祖仲翔

涼武昭王傳漢前將軍廣之十六世孫也廣曾祖仲翔云云案仲翔名不見史漢此因李暲唐之先祖敘其先世特詳故緣飾之且譜牒之學本多附會其詳具唐書宗室世系表中

譙周門人

孝友李密傳云密字令伯犍為武陽人一名虔師事譙周周門人方之游夏儒林文立傳云立字廣休巴

郡臨江人師事譙周門人以立為顏回陳壽李虔為游夏羅憲為子貢羅憲字令則別有傳與羅含無涉又陳壽傳云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事同郡譙周良吏杜軫傳云軫字超宗蜀郡成都人師事譙周以周之庸猥而及門如此盛邪

嵇紹論張華

忠義稽紹傳司空張華為趙王倫所誅議者追理其事欲復其爵紹駁之曰兆禍始亂華實為之鄭討幽公之亂斲于家之棺魯戮隱罪終篇貶輩未忍重戮事已宏矣不宜復其爵位理其無罪愚謂歸生同謀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一

十一

羽父始亂豈可以例張華紹之引經非也父康無罪為司馬昭所殺紹乃以身殉惠帝論贊中與王裒並論而謂其齊芳並美是或一道也然趙王倫篡位紹為其侍中身污偽命乃反坐華以始亂母乃責人重以周責已輕以約乎

王豹可不立傳

王豹傳長沙王又至于問案上見豹云云案豹下脫箋字豹前後上箋于問其言一無可取乃妄人耳死雖冤亦非矯矯大節附見問傳可矣不必入忠義立專傳

王育韋忠沈勁

王育仕于劉淵為太傅韋忠仕于劉聰為鎮西大將軍平羌校尉二人失節如此乃入忠義傳大非沈勁父充與王敦構逆眾敗而逃為部曲將吳儒所殺勁當坐誅郡人錢舉匿之得免其後竟殺警人勁哀父死於非義欲立勲以雪先恥云云愚謂充本當誅復儲非義惟立勲以雪先恥為可錄耳然勁入忠義傳而充終附敦傳所謂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此則史家書事之得其平者

鄧攸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一

十一

鄧攸逃難棄其子而攜其弟之子其子朝棄而暮及攸乃繫之於樹而去噫甚矣攸意以為不棄其子無以顯其保全弟子之名好名如此不仁可知其後敬婚權貴王敦已反而猶每月白敦兵數納妾甚寵之訊其家屬方知是甥女小人哉攸也斯人也而可以入良吏乎

杜崧

儒林杜夷傳夷兄崧字行高惠帝時俗多浮偽著任子春秋以刺之崧惠帝紀作崧任子當作杜子

三江揚都

文苑張翰傳顧榮執翰手曰吾亦與子飲三江水耳
案三江者松江婁江東江也又庾闡傳闡字仲初穎
川鄆陵人作揚都賦爲世所重案今本水經第二十
八卷沔水中篇鄆道元注引庾仲初揚都賦注云今
太湖東注爲松江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流東北入海
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與松江而三此揚都賦之
注疑卽仲初自撰此事亦見世說文學篇又晉書於
仲初傳後次以曹毗傳有云毗著揚都賦亞於庾闡
則揚都賦之出於闡無疑也鄆氏引此說卽斷之以
爲此別爲三江非職方之三江然則亦斷非禹貢揚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一 四

州之三江可知前人亦從無以此解禹貢揚州者陸
德明釋文始引吳地記曰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
江口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并松江爲
三江此與鄆引庾說同吳地記晉顧夷撰見隋經籍
志夷于晉書無所見當是承襲庾說其後張守節史
記正義於夏本紀引禹貢處卽以此三江說之然則
自唐以前用此說禹貢者兩家而已宋蔡氏乃云唐
仲初吳都賦注云云不引陸德明張守節而引水經
注可謂與博矣夫禹貢揚州三江豈可以震澤下流
之三小水當之只因泥一旣字謂下句底定必本旣

入耳果爾則雍州云弱水旣西涇屬渭汭豈涇之屬
渭必待弱水之西邪德明守節皆無知之輩謬妄殊
甚然此實學所在不足爲蔡氏深責也旣別引鄆注
以炫多聞乃誤庾爲唐改揚作吳烏焉亥豕誠堪駭
詫近吳中某鉅公文集中有唐仲初云云予少年時
每嗤點以爲笑端今詳攷之則近人所彙刻經解中
如王天與之書纂傳吳澄之書纂言陳師凱之書傳
旁通皆承蔡氏之誤而劉三吾書傳會選誤並同經
解係同時數十名儒審擇論定而所刻如此劉氏號
爲能正蔡氏之誤者而其踵誤如此則於某鉅公何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一 五

尤胡先生渭禹貢雖指云仲初名杲之南齊人攷南
齊書杲之本傳云字景行新野人李延壽南史杲之
本傳同與仲初實非一人胡亦偶誤也予乃慨然嘆
讀書是天下第一件難事且莫講到考核只此一引
迷間展轉迷惑至是若必求備則千古幾無一讀書
人君子不以己之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
愧人深悔少年多客氣也

孫吳始都秣陵卽今江南江寧府也東晉宋齊梁陳
並因之左思於西晉初吳蜀始平之後作三都賦抑
吳都蜀都而申魏都以晉承魏統耳然此本禹貢揚

州之域故亦稱揚都揚都者京都也南朝於揚州刺史每以宰輔領之以其為京師耳南史逆臣侯景傳景既起兵反其黨王偉勸其直掩揚都遂濟采石圍臺城然則揚都即是吳都但關東晉人所賦者晉之京都斷斷不可稱吳都也

李暉

李充傳字宏度江夏人注尚書行於世子暉亦有文義多所述作案今尚書泰誓疏力辨漢初只有二十八篇無泰誓後得偽泰誓合為二十九篇諸儒多疑之李暉集注尚書於偽泰誓篇每引孔安國曰計安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一 六

國必不為彼偽書作傳不知暉何由為此言愚謂泰誓別得之民間既非出孔壁又非伏生所傳而其來甚久非偽也晉皇甫謐見古文尚書衰微將絕乃別撰古文二十五篇貪泰誓文多易擬攢湊成之於是後人信之真其偽而偽其真謐又并造孔安國傳竊計安國當日不過以今文字讀古文書未必為之傳蓋安國早卒其年甚促僅注論語未暇其他是以史記漢書皆無此言藝文志於西漢羣儒著述臚列甚詳毛詩詁訓傳不列學官亦復收載安國果作尚書傳有不收入者乎故知不但今孔傳是假託而孔實

本無傳也李充已由丞相王導掾起家仕至中書侍郎卒暉出更晚當晉季世其時偽古文經傳盛行於江左安得尚有真孔注泰誓此言甚可疑當是皇甫謐偽代孔作其後嫌彼泰誓多所不備復摭經傳所引別造三篇兼為之傳而初稿流落人間暉得以援引耳

徐龕李菟

外戚褚裒傳裒除征討大都督青揚徐兗豫五州諸軍事裒率眾徑進彭城先遣督護徐龕伐沛龕軍次代陂為石遵將李菟所敗案徐龕穆帝紀作王龕李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一 七

菟穆帝紀作李農

無愧古人

王濛之子修傳卒年二十四臨終嘆曰無愧古人年與之齊矣古人謂王弼

范丹

隱逸范粲傳粲陳留外黃人漢萊蕪長丹之孫也粲貞正有丹風案丹後書本作冉

衡山二石困

劉驎之字子驥南陽人嘗採藥至衡山深入忘反見有一澗水水南有二石困一困閉一困開水深廣不

得過欲還失道遇伐弓人問徑僅得還家或說困中皆仙靈方藥諸雜物麟之欲更尋索終不復知處也案陶淵明文集第五卷桃花源記云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問之欣然規往遊焉未果尋病終說與晉書本傳相似而又不同

龔元之

龔元之舊本作龔元之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第九十三卷龔婦景孺人墓誌銘子友濟南李于鱗數稱鄉人龔勗克懋克懋司訓揚之江都云云龔是僻姓不學者妄改爲龔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一

八

陶茂

陶潛字元亮大司馬侃之曾孫也祖茂武昌太守案侃傳云侃有子十七人唯洪瞻夏琦旗斌稱範岱見舊史餘並不顯茂既登顯位而不見彼傳何也昭明太子作淵明傳及宋書南史本傳但云曾祖侃晉大司馬並不言祖茂

潛年六十三

潛以宋元嘉中卒時年六十三案子所見陶集係宋板紹熙壬子顧川曾集所采附載顏延年作靜節徵士誄及昭明太子所作傳皆云春秋六十有三元嘉

四年卒沈約宋書本傳同的確可信潛當生於晉哀帝興寧三年乙丑歲也乃前明萬歷丁亥休陽程氏刻附載有張纘說以爲先生辛丑歲游斜川詩言開歲倏五十若以詩爲正則先生生於壬子歲自壬子至辛丑爲年五十迨元嘉四年丁卯考終是得年七十六再考宋板陶集遊斜川詩自序云辛丑正月五日與二三鄰曲同遊斜川云云詩云開歲倏五十吾生行歸休云云而丑字下注云一作酉十字下注云一作日夫先生卒於元嘉丁卯年六十三此萬萬無疑者據此推之則辛丑歲年方三十七豈五十乎斜川詩當爲辛酉所作云辛丑者誤也辛酉乃宋高祖永初二年時先生年五十七亦非五十詩當云開歲倏五日正與自序合云五十者誤也萬歷刻詩正作五日而自序直作辛丑不復存一作乃知宋板之可寶先生於此當國初止而身已衰老矣故詩又云未知從今去當復如此不中腸縱遙情念彼千載憂且極今朝樂明日非所求蓋委運待盡豈三十七歲語氣邪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一

九

戴洋妄言

藝術戴洋傳梁國反祖約欲討之未決洋曰甲子日

東風而雷西行譙在東南雷在軍前為軍驅除昔吳
伐關羽天雷在前周瑜拜賀今與往同必尅案吳取
關公周瑜已死洋言矣也

六日六分

臺產傳善六日六分之學下六字當作七

地戶

四夷傳林邑國開地戶以向日地當作北

茲氏縣

匈奴左部都尉居太原故茲氏縣此漢縣也載記劉

元海傳文與四夷傳同文獻通考第三百四十一卷

十七史商榷

四裔考文亦同想因縣已改併故稱故縣

姦臣叛臣逆臣

史家之例原無一定要足以載事實明勸戒足矣新
唐書始於四裔之後次以姦臣叛臣逆臣晉書若用
此例則如王沉荀顗荀勗馮統賈充輩入姦臣可也
王敦桓溫桓元王彌等以及祖約蘇峻孫恩盧循輩
入叛臣可也卽劉元海等入之逆臣似亦無所不可
今晉書無姦臣一目而其中各以類相從亦不致忠
姦混襍又有論贊以表之矣王敦等聚於四裔之下
不名叛而叛顯矣劉元海別為載記尤覺妥適也綜

而計之大約不出姦叛逆三種

禦敵

王敦傳元帝以劉隗為鎮北將軍戴若思為征西將
軍外以討胡實禦敵也案敵元本誤作敗後人改敵
亦非據文直是敦字

黃散

王敦罪狀劉隗以黃散為參軍黃散謂黃門侍郎散
騎常侍也

韓晃李湯

蘇峻傳前言峻死後其將立峻之弟逸為主逸與韓

十七史商榷

晃等并力來攻溫嶠等選精銳攻賊營於陣斬晃其

下文又敘峻之餘黨張健與韓晃等輕軍俱走督護
李閔率銳兵追之及於嶺山健等不敢下山惟晃獨
出乃斬之竊考此篇中韓晃名凡九見乃數行之中
前云斬晃後又云晃走自相矛盾誠為笑端又其敘
峻之弟逸為李湯所執斬於車騎府李湯本紀作李
陽

刑浦

孫恩傳隆安四年恩復入餘姚破上虞進至刑浦謝
琰遣參軍劉宣之距破之恩退縮少日復寇刑浦害

恨崔鴻十六國春秋述諸僭偽不及江東然則鴻所以不錄僭晉劉蕭者其意不欲以江東為偽故也正始元年係魏宣武帝即位之六年梁武帝之天監三年也三年之末已成九十五卷至孝明帝正光三年相去已十七年始購得常璩華陽國志乃補入蜀事五卷為百卷鴻卒於孝昌之初則此書在當日已成足本竝無遺闕可知惜乎其竟亡也

又北史鴻傳鴻撰十六國春秋宣武聞其撰錄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聞卿撰定諸史便可隨成者送至朕當於機事之暇覽之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二 二

言多失體且既訖不奏聞鴻後典起居乃志一作載

其表云云案志注作忘非魏作妄以其初未奏聞原無此表也

此書隋志一百卷唐志一百二十卷至宋志則無之蓋當五代及宋初而亡故晁說之稱司馬溫公所考十六國春秋已非鴻全書文獻通考經籍考亦不載明攜李屠喬孫遷之刻賀燦然為序者亦為一百卷乃喬孫與其友人姚士粦輩取晉書載記北史冊府元龜等書偽為之非原本浦起龍注史通中一條云屠欲起斯廢母假初名母襲卷數顯號補亡可也匿

所自來掩非已有真書悉變為贗書矣或云杭本漢魏叢書所收十六短錄故是鴻之舊是說也予猶疑之

本傳所載鴻書之誤如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始而鴻以為改在元年此必鴻書本用魏年號紀年而分書各僭號於下故耳今屠氏刻本則直用各僭號紀年即如鴻始元年直敘姚氏事未及魏事隻字觀者亦何由而知其為誤作改元在天興元年乎即此考之偽作顯然

孝愍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二 三

劉淵自稱漢後為壇南郊下令歷敘漢二祖五宗功德固屬可笑而所云孝愍委棄萬國昭烈播越岷蜀孝愍係指漢獻帝係蜀先主於建安二十五年所遙稱見三國志先主傳

劉淵年

劉淵生於魏嘉平中死於晉永嘉四年約年六十

前漢

劉淵起事國本號漢歷劉和劉聰劉粲凡四主皆如故也直至劉曜始改號趙因石勒亦號趙故又稱前趙耳而偽本崔鴻十六國春秋自淵以下皆名前趙

則非

劉聰論誤

劉聰傳論云竟以壽終非不幸也案當作何其幸也

劉曜殺石生

劉曜傳曜為石勒所執勒遣劉岳劉震等乘馬從男女衣帽以見曜曜曰久謂卿等為灰土石王仁厚全宥至今而我殺石生負盟之甚案石生當作石他知者上文言石勒將石他自雁門出上郡襲安國將軍北羌王俘三千餘落而歸曜怒遣劉岳追之及石他戰於河濱敗之斬他若石生則鎮關中為石季龍所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二

四

王脊

石勒傳上卷章武人王脊起兵于科斗壘擾亂勒河間渤海諸郡脊或作脊下卷上黨內史王脊以并州叛於勒未知即此人否

兖州刺史劉遐

石勒傳下卷石季龍攻陷徐龕送之襄國勒殺之晉兖州刺史劉遐懼自鄒山退屯於下邳案帝紀作兖州刺史郝鑒自鄒山退守合肥郝鑒傳亦云然此作

劉遐疑誤

檀斌

石瞻攻陷晉兖州刺史檀斌于鄒山斌死之檀斌帝紀作贊

紀作贊

夏嘉

濟岷太守劉闔將軍張闔等叛害下邳內史夏嘉以下邳降于石生案夏嘉帝紀作夏侯

王國叛降于勒

上文言龍驤將軍王國叛以南郡降于勒下文又言晉龍驤將軍王國以南郡叛降於石堪數行之中一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二

五

事重出疎矣

歷陽太守

石季龍傳上季龍將襲安進據胡亭晉將軍黃冲歷陽太守鄭進皆降之安於是掠七萬戶而還歷陽帝紀作義陽七萬作七千

政官

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政官政元板作牧是

拔嵩

載記姚泓傳泓以晉師之逼乞師于魏魏遣司徒南平公拔嵩進據河內為泓聲援拔嵩元本作拔嵩

李雄與穆帝分天下

載記李雄傳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與晉穆帝分天下案雄死在咸和八年是成帝時何云與晉穆帝分天下穆字誤

李雄死年

咸和八年雄生瘍于頭六日死時年六十一案帝紀雄死在九年六月

指次

載記呂光傳魏安人焦松等起兵迎張天錫之世子大豫于指次指當作指古指字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二

六

義熙三年

載記乞伏乾歸傳義熙三年乾歸僭稱秦王改元更始案安帝紀作義熙五年

義熙六年

載記乞伏熾磐傳義熙六年熾磐襲偽位大赦改元曰永康案帝紀在義熙八年

匹達

乞伏熾磐以其左衛匹達為河湟太守匹達元本作四達

東晉國勢不弱

東晉君弱臣彊勢則然矣而其立國之勢却不為弱劉琨祖逖志在興復陶侃溫嶠屢有誅翦桓溫之滅李勢謝安之破苻堅劉裕之擒慕容超姚泓朱齡石之斬譙縱皆奇功也裕之入關中幾幾欲混一矣留子義真鎮之而還旋失之惜哉王買德謂赫連勃勃曰關中形勝地劉裕以弱才小兒守之非經遠之規也狼狽而返者欲速成篡事耳無暇有意於中原見載記勃勃傳買德此言實為破的餘詳南史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二

七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二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一

東吳王鳴盛述

沈約宋書

沈約自序稱于齊武帝永明五年春被勅撰宋書至六年二月紀傳畢功表上之約卒于天監十二年七十三永明五年年四十七約自言百日數旬革帶移孔精神素非強健四十七八已值衰暮其書一年便就何速如此蓋宋書自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徐爰遞加撰述起義熙訖大明已自成書約僅續成永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三

光至禪讓十餘年事刪去桓元譙縱盧循馬魯吳隱

謝混郗僧施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

長民十三傳而已阮約上書表自見何承天等撰宋書事見宋書恩

倅徐爰傳又見梁書裴子野傳本極徑省故易集事其上書表又云

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臣今奏呈所撰

諸志須成績上據此則紀傳先成志係續上今約書

紀十卷傳六十卷適合七十卷之數外有志三十卷

而無表與梁書本傳所云著宋書百卷適合則上書

表中志表二字乃衍文也

文九王傳建平王景素傳末云今上即位今上者齊

武帝也又沈攸之傳攸之敗於其黨滅渙詣益城自

歸今皇帝命斬之今皇帝者亦齊武帝也南齊書武

帝紀沈攸之事起未得朝廷處分上以中流可以待

敵即據益口為戰守備故渙授之而被殺也觀此則

知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入梁未及追改

袁粲傳云齊王功高德重天命有歸粲自以身受顧

託不欲事二姓密有異圖雖表粲之忠自是在齊代

之筆末附永明元年改葬粲與劉秉沈攸之詔論云

昔王經被旌於晉世粲等亦改葬於聖朝知約修宋

書在齊武帝時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三

約同時裴子野別撰宋畧今不傳子野松之之曾孫

駟之孫也四世之中有史學者居其三抑何盛耶

蕭子顯齊書

沈約已撰齊紀二十卷見梁書約本傳卷止二十未

免太畧至蕭子顯乃作齊書六十卷見梁書三十五

卷本傳子顯乃齊高帝道成第二子豫章文獻王疑

之子

姚思廉梁陳二書

姚察在陳為吏部尚書當陳宣帝太建末即奉勅撰

梁史入隋歷太子內舍人秘書丞北絳公始自吳興

遷居關中為雍州萬年人察學兼儒史見重於二代
當隋文帝時嘗訪察以梁陳故事察每以所論載奏
之于是開皇九年勅并成梁陳二史遣內史舍人虞
世基索本上進藏于內殿而書猶未成臨亡屬子思
廉繼其業思廉少仕陳為揚州主簿入隋為漢王府
參軍河間郡司法書佐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
成梁陳史後為代王侑侍讀唐高祖受禪授秦王文
學太宗引為文學館學士太宗入春宮遷太子洗馬
貞觀初遷著作郎宏文館學士三年又受詔與秘書
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採謝昺等諸家梁史續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三

三

成父書并推究陳事刪益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
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
削皆思廉之功也以上見陳書第二十七卷察本傳
及舊唐書第七十三卷新唐書第一百二卷思廉各
本傳

舊唐書七十三卷令狐德棻傳德棻嘗從容言於高
祖曰竊見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
至周隋遭大業離亂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尙有
可憑如更數十年後恐事跡湮沒陛下既受禪于隋
復承周氏歷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

存何以貽鑒今古如臣愚見竝請修之高祖然其奏
下詔曰司典序言史官記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
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多識前古貽鑒將來伏犧以
降周秦始及兩漢傳緒三國受命迄于晉宋載籍備
焉自有魏南徒乘機撫運周隋禪代歷世相仍梁氏
稱邦跨據淮海齊遷龜鼎陳建皇宗莫不自命正朔
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剛定禮儀至于發跡開基受終
告代嘉謀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績無乏于時然而
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
倏焉將墮朕握圖御宇長世字人方立典藝永垂憲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三

四

則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
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
陳叔達秘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兼
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
崔善為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
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秘書丞魏
徵可修齊史秘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
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覈博採舊聞義在不刊書
法無隱瑀等受詔歷數年竟不能就而罷貞觀三年
太宗復勅修撰乃令德棻與秘書郎岑文本修周史

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史
秘書監魏徵修隋史與尚書左僕射房元齡總監諸
代史眾議以魏史既有魏收魏彥二家已為詳備遂
不復修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師佐修周史
德棻仍總知類會梁陳齊隋諸史武德已來創修撰
之源自德棻始也案修撰之源雖自德棻始梁陳二
書實思廉專典其事

新唐書過譽南北史

新唐書李延壽傳云世居相州貞觀中為御史臺主
簿兼直國史初延壽父大師多識前世舊事常以宋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三 五

齊梁陳魏齊周隋天下參隔稱謂之間互相輕侮其
史于本國詳他國畧往往訾美失傳思所以改正擬
春秋編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沒延壽既數與論撰
所見益廣乃追終先志本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
年作本紀十二列傳八十八謂之北史本宋永初元
年盡陳禎明三年作本紀十列傳七十謂之南史凡
八代合二書百八十篇上之其書頗有條理刪落醜
辭過本書遠甚時人見年少位下不甚稱其書遷符
璽郎兼修國史卒思謂此傳於延壽叙述頗詳且多
褒譽若舊書則以延壽附令狐德棻傳下首云李延

壽者添一者字意甚輕之叙述粗畧無所稱美今平
心觀之延壽只是落想佳因南北八代合有鳩聚鈔
撮之功而延壽適承其乏人情樂簡故得傳世其書
疵病百出不可勝言新唐云頗有條理愚則謂其甚
少條理又云刪落醜辭愚則謂其刪落處不當而欠
妥者十之七八若云過本書遠甚則大謬不然耳食
之徒踵此謬說幾疑本書可廢遂令魏齊兩史殘闕
甚多致後人反用北史補之豈非為新唐書所誤乎
予所指摘詳見後

新書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延壽出李氏姑臧大房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三 六

其父大師字君烈渤海郡主簿
舊唐書高宗紀調露二年二月詔曰故符璽郎李延
壽撰正典一部辭殫雅正雖已淪亾功猶可錄宜賜
其家絹五十疋案時延壽已卒是以稱故正典見舊
經籍志淪亾者人亾非書亾若書已亾何由知辭殫
雅正乎當係延壽沒未久家人獻之以求恩澤耳然
則延壽當卒於儀鳳之末新書雖言其年少但修書
當貞觀時計其年必已三四十歲又閱三十年至儀
鳳之末必已六七十歲之外學淺識陋才短位又甚
卑若述傳世千餘年以來遂成不刊之作一何多幸

耶
各帝南北史皆稱謚法各書則稱廟號然各書間亦有稱謚法者名稱不定例未畫一此則南北史無此病

南北史增改無多而其所以自表異者則有兩法一曰刪削二曰遷移夫合八史以成二史不患其不備惟患其太繁故延壽一意刪削每立一傳不論其事之有無關係應存應去總之極力刊除使所存無幾以見其功然使刪削雖多仍其位置則面目猶未換也於是大加遷移分合顛倒割截搭配使之盡易其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三 七

故處觀者耳目一新以此顯其更革之驗試一一核實而攷之刪削遷移皆不當功安在乎其書聊可附八書以行幸得無廢足矣不料耳食者反以為勝本書也

或曰子於李延壽指摘其失甚悉乃所考證仍用延壽書作綱各書皆從之挨次驛入何也曰世人醉心於延壽而欲廢各書久矣今驟而易之使讀各書難矣就彼熟徑掇其瑕礫寧其蕭根使羣陰解駁然後求之各書則易凡各書皆標明某書某紀某傳其有直稱某紀某傳者皆是南史而亦多有標出南史某紀某傳者隨便下筆例不能一也北史仿此

各書目南北史自皆宋人添

各書目皆在每卷首大約古書多序在全書之末目在每卷之首今日是宋人添觀曾鞏於南齊書序云臣等因校正其訛謬而敘其篇目云云宋云臣某等謹序目錄味於上於陳書序云陳書舊無目今別為目錄一篇使覽者得詳焉然則南北史目亦宋人添也每卷目仍留不去雖複出可厭能存舊却佳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三 八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四

東吳王鳴盛述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二

綏輿里

南史宋武帝紀彭城縣綏輿里人宋書但云綏里人上文帝諱裕字德輿疑相涉致誤衍輿字

楚元王二十一世孫

南史云漢楚元王交之二十一世孫也彭城楚都故苗裔家焉晉氏東遷劉氏移居晉陵丹徒之京口里皇祖靖晉東安太守皇考翹字顯宗郡功曹宋書則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云交生紅懿侯富富生宗正辟彊辟彊生陽城繆侯德德生陽城節侯安民安民生陽城釐侯慶忌慶忌生陽城肅侯岑岑生宗正平平生東武城令某某生東萊太守景景生明經洽洽生博士宏宏生瑯邪都尉悝悝生魏定襄太守某某生邪城令亮亮生晉北平太守膺膺生相國椽熙熙生開封令旭孫旭孫生混始過江居晉陵郡丹徒縣之京口里官至武原令混生東安太守靖靖生郡功曹翹是為皇考前第二十六卷論漢孔光傳光為孔子十四世孫十四世乃連前後并及身而總言之如此則當為交二十二世

孫今云二十一世者傳寫誤武帝世貧賤崩後猶藏微時器具以示子孫宋書歷敘先世名位皆未必可信南史既已信用之乃但及其祖而於曾祖之始渡江居京口者反削其名不書又獨於皇考為添一字皆非也

宋武帝微時符瑞

南史最喜言符瑞詭誕不經疑神見鬼層見疊出宋武帝紀歷敘其微時竹林寺僧見其臥有五色龍章孔恭占其墓曰非常地行止見二小龍附翼伐荻新洲射大蛇見青衣童子擣藥下邳會一沙門贈以黃藥傳創沈約亦好言符瑞者故此諸事雖不采入紀而別作符瑞志述之射蛇事則符瑞志亦無却見於任昉述異記上卷但述異記未必出任昉恐後人假託予直疑是李延壽附會漢高祖斬蛇事白誤出而後人反勦以入述異記

卷五十四

武帝文帝孝武帝明帝稱諱順帝稱名

宋書武帝紀始稱高祖後乃稱公後又稱王即真後乃稱上髣髴似陳壽魏武帝紀之例其書檄詔策等皆稱劉諱此沈約本文也而其間亦多有直稱裕者則是後人校者所改改之未淨故往往數行之中忽

諱忽裕牽率已甚南史則槩稱帝即真稱上

南史宋武帝紀封彭城公義隆為宜都王宋同乃宋

於此下又書八月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宜都王諱進

號鎮西將軍義隆即文帝也故沈約稱諱而忽稱諱

忽稱義隆如此甚多不可枚舉亦後人校者改之而未淨與武

帝忽稱諱忽稱裕同

宋書於文紀元嘉十三年九月書立第二皇子濬為

始興王第三皇子諱為武陵王第三皇子孝武帝也

諱駿因其為帝異於他子故書諱又十六年閏月以

武陵王諱為湘州刺史自後又三書武陵王諱又孝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三

武帝紀孝建二年正月以冠軍將軍湘東王諱為中

護軍湘東王即明帝或本淮陽王元嘉二十九年改

封自後又再書湘東王諱又明帝紀泰始七年七月

以第三皇子準為撫軍將軍此順帝也似以其為上

國之主故書名不諱此等似皆沈約原文而裕與義

隆之或名或諱則校者之疎

全食一部

宋紀永初元年六月封晉帝為零陵王令食一郡南

史作全食一部令字部字皆傳寫誤當作全食一郡

南海公義慶

南史宋武紀位南海公義慶為臨川王宋作立南郡
公義慶為臨川王位字仍立而誤其實當作封南海
當依宋作南郡武帝之少弟道規封南郡公無子以
兄道憐之子義慶嗣襲其封也

宋紀誤闕

宋紀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作亂於會稽晉朝

衛將軍謝琰前將軍劉牢之東討云云衛將軍下注

一闕字連空三格南史採用此段此處本無闕也此

注及空不知何等妄人所為

後劉劭傳屢有旁注闕字處而按其文義則無闕大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四

約宋書南齊書旁注闕字者甚多往往考之則本無

闕兩書校者尤甚粗疏

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

古人之文所以難讀者一人一地而屢易其稱如左

傳於一人忽稱其名忽稱其字忽稱其諡忽稱其姓

氏忽稱其封邑爵秩一篇中每如此所以讀者為之

眩目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某雖好相如達不同長

卿慢在當日不以為怪其實乃甚拙耳趙宋以下則

無之矣此當以後人為得不必法古也至於地理沿

革不常分合時有多其名稱尤易牽混宋書武帝紀

敘孫恩寇丹徒卽今鎮江府所治縣也其下便云京口震動此下歷敘討桓元事每以丹徒與京口相間言之及敘至與何無忌等斬桓脩之下乃云義軍初尅京城又敘至劉毅搆隙事則云毅自謂京城廣陵功足相抗京城卽京口也脩乃桓元之從兄以撫軍將軍鎮丹徒帝與無忌等斬脩故云尅京城而劉毅斬桓閔於廣陵故以爲與裕斬桓脩之功相抗但本是京口忽又變稱京城後第十五卷禮志中又屢稱京城觀者能無混目乎其上文敘桓元篡位脩自京口入朝後還京南史則作還京口南史卽采宋書乃今宋書於此則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五

直云還京無口字此乃鈔胥脫落誠不足辨然苟非善讀書人又未免眩目矣書經三寫烏焉成馬况史文本自多爲岐稱乎攷樂史太平寰宇記第八十九卷江南東道潤州云後漢建安十四年吳孫權自吳徙都于京口十六年徙都秣陵復於京口置京口都督以鎮焉又吳志云京都所統蕃會尤要是爲重鎮後爲南徐州置刺史鎮下邳而京城有留局其後徐州或鎮盱眙或鎮姑熟皆置留局于京口至六代常以此地爲重鎮文選顏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詩李善注云京口在潤州京口之名甚著誰人不知

但變稱京城則無識者或誤認作彼時京城之建鄴將奈何甚矣多其名者之無謂而易惑人也桓脩宋書皆作脩而南史則作修此等又何暇詳考

桓元與劉邁書曰北府人情云何卿近見劉云何所道劉云南史作劉裕不知宋書之作云是沈約又一避諱法乎抑傳寫誤乎且勿論而此北府則又是京口一別稱世說捷悟篇郗司空在北府桓宣武惡其居兵權注南徐州記曰徐州人多勁悍號精兵是也建業在京口之西而稍南通鑑一百十三卷桓元遣吳甫之等相繼北上胡三省注自建康趣京口爲北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六

上故桓元有北府之稱
宋書三十一卷五行志晉孝武帝太元四年六月大旱去歲氏賊圍南中郎將朱序於襄陽又圍揚威將軍戴道於彭城桓嗣以江州之衆次郡授序北府發三州民配何謙救道
宋書敘至破盧循事於京口又別見京江一稱又文帝紀元嘉二十六年又別見北京一稱
建鄴京師京邑京都建康都下
建業本不當从邑而南史皆作建鄴翻似與河北之鄴相涉者然此謬也宋書武帝紀或稱京師或稱京

邑或稱京都或稱建康多其名稱雖似無害但京邑之稱與京口京城易混宋書紀於討桓元移檄京邑南史改作都下一稱亦以京邑嫌涉京口故也南史大槩多作建鄴似較為畫一矣但宋書州郡志云丹揚尹領縣八首建康本秣陵漢獻帝建安十六年置縣孫權改為建業晉愍帝即位避帝諱改建康然則正當為建康何以反稱孫吳舊名乎愚則謂直當槩稱京師

宋武帝哭桓脩

宋武帝本為桓元所任使元篡討誅之是也無如欲自取何初起第一功先斬桓脩哭之甚慟厚加斂恤以嘗參其軍故也自殺之自哭之與劉項事等

卷五十四

七

帝鎮石頭城

南史宋武帝紀元興三年討桓元三月庚申帝鎮石頭城鎮字宋書同通鑑則作屯其實當作入

刪改皆非

南史宋武帝紀征慕容超然與遣使聲言將涉淮左帝笑曰羌若能救不有先聲是自疆也十月張綱修攻具成設飛樓梯木幔板屋冠以牛皮弓矢無所用之案是自疆也宋書云是自張之辭耳較為明析

弓矢之上宋有城上火石四字一經刪削使句意全晦

闕句

南史盧循寇南康廬陵豫章諸郡郡守皆奔走時帝將鎮下邳進兵河洛及徵使至即日班師奔走下闕一句當補云即馳使徵帝又帝命眾軍齊力擊之賊大敗循單舸走眾皆降單舸走下闕一句當補云遣劉藩孟懷玉追之

蒼兕

宋紀加裕九錫文有曰倉兕電泝神兵風掃裕平關

卷五十四

九

中後詔進王爵有曰倉兕甫訓則許鄭風偃前篇南史節去倉兕句後篇全刪梁書武紀論曰高祖總蒼兕之師翼龍豹之陣陳書衡陽獻王昌傳曰蒼兕既馳長蛇自剪考古文尙書泰誓云師尙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號曰蒼兕蒼兕總爾眾庶與爾舟楫馬融注蒼兕主舟楫官名詳後案郭璞山海經序云無航之津豈蒼兕之所涉是蒼兕主舟楫也

淮揚

南史進授相國以徐州之彭城沛蘭陵下邳淮揚山陽廣陵兗州之高平魯泰山十郡封公為宋公案淮

揚當作淮陽

左丞相大使奉迎

置宋國侍中黃門侍郎尙書左丞相大使奉迎案此多不可解宋書作左丞郎隨大使奉迎亦可疑

北爲正

南史於永初元年之末書是歲魏明元皇帝太常五年案北史帝紀不呼南朝諸帝爲皇亦不紀其改元獨詳於此者李延壽欲以北爲正也又景平元年之末書是歲魏明元皇帝崩梁武帝紀天監十四年春正月丁巳魏宣武皇帝崩亦尊之也北史帝紀南帝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九

止書殂

宋文帝紀元嘉二年之末書是歲赫連屈丐死屈丐即勃勃此魏明元帝所改而南史乃遵用之亦是尊

魏

北伐南各書皆稱其姓名如南齊書高帝紀元嘉二南史則改稱廟號皆抑南尊北之意延壽序傳自述其先人世爲北臣故其言如此

零陵王殂

南紀永初二年九月己丑零陵王殂宋志也愚謂前代禪位之君無遇弒者劉裕首行大逆既弒安帝又

立恭帝以應讖而於禪後又弒之其惡大矣作史者似宜直書以正其惡但假使當日竟書九月己丑弒零陵王而其下文却接云車駕率百僚臨於朝堂三日如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使兼太尉持節護喪事葬以晉禮又其下書十一月辛亥葬晉恭皇帝於冲平陵車駕率百官贈送如此則上下語氣不倫不類太覺可笑今云宋志也只避去一個弒字而其爲弒固已顯然望文可知此則本紀之體惟是葬以晉禮之上當補一句云諡曰恭皇帝今無此句下文恭皇帝三字突如其來毫無根蒂欠妥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十

九月己丑宋本紀晉本紀俱作丁丑通鑑則無日考異以爲二者皆可疑故不書日惟是宋書但書零陵王薨無宋志也句亦不書葬期此則不及南史且恭帝葬期即晉本紀亦無之惟見於此在延壽當別有據延壽之書雖疵病百出而仍不可廢者爲有此等小小補益故也

營陽王

南史廢少帝爲營陽王通鑑同宋書作榮陽未知孰是

宋武帝勝魏晉

南史宋武帝論曰夷凶剪暴誅內清外功格上下樂推所歸謳歌所集校之魏晉可謂收其實矣愚謂宋武帝功業謂其遠過司馬懿則誠然矣若云曹操亦不如恐未為平允司馬溫公經進稽古錄第十四卷論云晉室渡江以來禍亂相繼至於元興桓氏篡位宋高祖首唱大義奮臂一呼凶黨瓦解遂梟靈寶之首奉迎乘輿再造晉室厥功已不細矣既而治兵誓眾經營四方揚旗東征廣固橫潰卷甲南趨盧循殄滅偏師西上譙縱授首銳卒北驅姚泓面縛遂汎掃伊洛修奉園陵南國之盛未有過於斯時者也然區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十一

宇未一蹶於天位委棄秦雍以資寇敵使大功不成惜哉此論殊得其實

關中之失以王鎮惡沈田子王脩三人相繼而歿也而罪首則在田子以私怨無端妄殺有大功之鎮惡因而脩殺田子義真殺脩使業敗已成沈約欲曲護其先人之短豈能掩哉

裕所最忌者劉毅故滅之最倚任為心腹者惟劉穆之故北伐使穆之居東府統事關中甫定穆之遽卒根本空虛有內顧憂故委之而去張氏溥評通鑑紀事本末第一百四卷云張氏更定非原第裕既滅秦設留長

安經畧西北功成一統晉之版圖其將焉往然裕之自知深矣夏或可兼魏難卒滅與其不得晉也寧失關中是以急行而不顧也關中必危義真將歿裕豈不念之然孺子可亾天位不可失明知之而明棄之其後義真逃歸亦義真之幸裕固無暇為之計萬全也裕初入長安議遷都洛陽王仲德止之終于偏安江左勃勃得長安羣下請都之不從既而勃勃殂子昌立魏取統萬赫連氏竟奔亾建國之地所係存亾廢興者大矣張氏此論亦佳

少帝紀論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十一

南史諸論皆襲舊文從無自運宋武帝紀論本襲沈約之詞而以少帝附武紀故論後半段論少帝沈約則各為一篇而少帝紀獨無論蓋傳寫脫落延壽武紀論後半段則約少帝紀論也

徐傅兩人官名連書互異

宋書文紀元嘉元年八月司空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徐羨之進位司徒中書監護軍將軍傅亮加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司徒者三公也錄尚書事者宰相之職任六朝人以此為權要之極品猶唐之尚書令故每稱錄公也揚州刺史者宰相攝京尹也可徒

在司空上故進位也中書監者亦宰相之職但其時
傅亮已以尙書令兼中書監矣不言尙書令言其兼
者省文也護軍將軍者軍衛要職與領軍並掌禁兵
者也左光祿大夫者階也開府儀同三司者文散官
也其下文二年正月司徒徐美之尙書令傅亮奉表
歸政書法與上文絕不同者蓋三公最尊無實職但
空加錄尙書京尹尙書令護軍則兩人實職故徐書
一虛傅書一實互文以省文也其下文三年正月司
徒錄尙書事揚州刺史徐美之尙書令護軍將軍左
光祿大夫傅亮有罪伏誅美之所書與元年同亦非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七

全銜蓋美之尙有永初元年所加鎮軍將軍此乃加
號非如領護有兵權後雖遷鎮軍當如故而此不具
也亮亦非全銜中書監開府儀同三司皆不具也而
與上文兩書法皆不同於一連三年中書兩人銜參
差錯互如此漢官制雖沿秦尙覺分明六朝及唐其
立制既極糾紛作史者又無定例書法參錯不可爬
梳非善讀書人能無眩惑乃知讀史之難與治經等
也

南史則於元年徐止書司空傅止書尙書令二年三
年則徐書司徒而傅仍書尙書令雖似簡淨且覺一

律不混目但兩人所處權要職任多失其實使讀者
不見其所處之地位矣如徐之錄尙書揚州刺史乃
其要也三公虛名也豈可但書司空司徒乎愚謂南
史與宋書皆非也元修宋史觀者每恨其官銜繁重
然世間一切閑文浪費煙墨多矣紀載實事何嫌太
繁鄙見以爲宜槩從全書爲是

追尊章皇太后

宋文帝紀元嘉元年追尊所生胡婕妤爲章皇太后
按宋書云爲皇太后諡曰章后如此方覺穩妥南史
省三字而文義全不分明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八

生存定廟祭

元嘉九年二月詔以衛將軍華容公宏征南大將軍
永修公道濟配祭廟庭時王宏檀道濟皆生存而已
定廟祭其後道濟誅其配祭想又去之矣齊武帝紀
永明十年詔以褚彥回王儉柳世隆王敬則陳顯達
李安人配享太祖廟庭是時敬則顯達皆現存亦生
而豫定也

王宏書法

元嘉九年三月庚戌進衛將軍王宏爲太保夏五月
壬申新除太保王宏夢案宋書爲太保下有加中書

監四字新除二字衍當作中書監錄尚書事王宏募

大且渠茂虔

元嘉十一年以大且渠茂虔為征西大將軍梁州刺史案茂虔北史作牧健

立國子學

元嘉十九年詔立國學二十三年車駕幸國子學策試諸生見宋書南史俱刪去於後二十七年却書廢國子學齊高帝建元四年詔修建國學是年武帝即位罷國子學南史刪去建學於後却書罷學李延壽之粗疎如此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五

潮熟

元嘉二十二年冬浚淮起潮熟廢田千餘頃潮當作湖

太武興元

元嘉二十九年魏太武皇帝崩殿中尚書長孫渴侯尚書陸麗奉皇孫是為文成皇帝改元曰興元案當稱太武帝而紀中忽稱太武帝忽稱太武皇帝非是興元當作興安

宋文帝君臣

宋文帝一朝君臣之間不可解者甚多徐羨之傅亮

謝晦等廢昏立明忠也然少帝已幽于吳文帝已入可無後慮即有慮應讓文帝自為之乃必弒少帝何左傳鳥存以力聞足矣何必以弒君成名吾於徐傅等亦云且并殺無過之廬陵王義真又何意其所以為文帝地者周矣帝不以其立已為德而誅討之正也外有強敵而殺檀道濟又何意帝之為少帝義真報讐似能友愛矣彭城王義康已流之廣州仍不免賜死又何意此皆不可解者江左之政元嘉為美不能保全謝靈運范蔚宗惜哉

文帝稱太祖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六

元嘉三十年二月甲子元凶劭搆逆帝崩于合殿諡景皇帝廟號中宗孝武帝踐祚追改諡曰文帝廟號太祖案合殿宋書作含章殿南史是也觀通鑑亦作合殿而小字注李延壽辨證之言於其下可見又宋書直書二月甲子上崩于含章殿時年四十七與善終者全無分別雖於論中見之而紀事失實亦當以南史為正承統之君例稱宗不稱祖但此中宗是元凶劭所稱故宋書及南史皆不用而以孝武帝所改為定通鑑亦然

南平王錄

宋孝武帝紀直書司空南平王鑠蒙而錄實為孝武帝所毒死書法如此則何以傳信乎

尹元慶斬休茂

太明五年夏四月丙午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殺司馬庾深之舉兵反參軍尹元慶起義斬之傳首建鄴案宋書孝武帝本紀作義成太守薛繼考討斬之考彼書於文五王海陵王休茂傳言休茂反義成太守薛繼考為休茂盡力攻城殺傷甚眾其日參軍尹元慶起義攻休茂生禽之將出中門斬首繼考偽云立義自乘驛還都尋事泄伏誅彼書紀傳自相矛盾矣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七

南史是也延壽書間亦不無可取處觀此可見

麟

前廢帝紀帝自以為昔在東宮不為孝武所愛及即位將掘景寧陵太史言於帝不利而止乃縱糞於陵肆罵孝武帝為麟奴說文卷四上鼻部無此字通鑑一百三十卷前廢帝令太廟畫祖考像帝入廟指世祖即孝武像曰渠大鱸鼻如何不鱸立召畫工令鱸之注鱸壯加翻鼻上鮑也柳宗元詩曰嗜酒鼻成鱸

劉昶奔魏

前廢帝景和元年九月己酉車駕討徐州刺史義陽

王昶內於戎殿祖奔魏案蕭道成盡殺宋後武帝子孫賴有昶之一奔延其一綫

劉暉

南史宋前廢帝紀景和元年十一月丁未皇子生少府劉暉之子也宋書作劉勝當是

商豎

南史宋文帝紀論言泄余祗難結凶豎宋書作商豎謂商臣也

魏和平六年

宋明帝紀云泰始元年即太明九年也魏和平六年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六

冬十二月丙寅皇帝即位於太極前殿大赦改元案世祖孝武帝太明之號終於八年是歲在甲辰閏五月帝崩子子業立是為前廢帝明年乙巳春正月乙未朔大赦改元永光秋八月癸酉又改元景和十一月戊午被弑十二月丙寅叔父湘東王彧即位是為太宗明帝改元泰始是年凡一年而三改元此見於孝武帝前廢帝及明帝紀者然則太明本無九年何得自相矛盾復以泰始元年為即太明九年此句謬不可言至於魏和平六年此五字亦屬無謂李延壽之意雖以北為正但各紀中只有北主改元元年系

於南主一年之末從無以北主尋常紀年冠於南主
元年之首者即如齊鬱林王隆昌元年即海陵王延
興元年亦即明帝建武元年不但一年三改元且一
年三易主矣而不冠北號何獨於此冠之顯屬冗贅
書年尙不能明析而可以紀事乎史裁如延壽亦已
疎矣

再考此紀上文言前廢帝被弒為十一月十九日戊
午既是十一月十九日則丙寅合是十一月二十七
日當係傳寫誤為十二月

崇憲太后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九

改太皇太后為崇憲太后憲下當有一皇字

子勛反

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舉兵反郢州刺史安陸王子
綏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臨海王子頊並舉兵同逆
二年春正月乙未晉安王子勛僭即偽位於尋陽年
號義嘉愚謂子勛孝武次子可繼子業不得云反子
綏等俱孝武子亦不得云同逆僭偽之稱亦似未妥
但當云稱尊號

魏天安元年

秦始二年之末云是歲魏天安元年天安之上少獻

文皇帝四字

帝疾間

秦始七年八月庚寅帝疾間上無有疾矣云疾間非
也

顧命五人書法

秦豫元年夏四月己亥上疾大漸加江州刺史桂陽
王休範位司空以劉劭為尙書右僕射蔡興宗為征
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沈攸之進號安西
將軍袁粲褚彥回劉劭蔡興宗沈攸之入閣被顧命
是日上崩愚考此條之謬不可勝言何則宋書本紀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十

此條於大漸下云驃騎大將軍江州刺史桂陽王休
範進位司空尙書右僕射褚淵為護軍將軍中領軍
劉劭加尙書右僕射鎮東將軍蔡興宗為征西將軍
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鎮軍將軍郢州刺史沈攸
之進號安西將軍袁粲褚淵劉劭蔡興宗沈攸之同
被顧命夫所謂司空者三公也尙書僕射者宰相也
驃騎大將軍者亦宰執之加銜也護軍將軍者掌禁
兵亞于領軍而中領軍則即領軍之資淺者也鎮東
將軍征西將軍鎮軍將軍安西將軍者此皆所謂雜
號將軍而亦往往為宰執之加銜者也南史之例惟

揚州刺史則書餘刺史皆不書休範固以驃騎大將軍爲江州刺史矣今方進司空此所進者進其加銜耳非由刺史而進則驃騎大將軍五字不可刪也休範非受顧命者而褚淵受顧命則其由右僕射而爲護軍將軍亦不可刪也劉劭本中領軍今加右僕射此兼攝者中領軍三字本不可去况又改加爲爲則沒其兼攝之實矣此大誤也蔡興宗本由鎮東將軍會稽太守遷荆州刺史征西開府則其加號沈攸之本是鎮軍將軍郢州刺史今進號安西將軍兩人皆以外藩受顧命者南史於興宗既不舉其鎮東則征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七

西之進號爲無根且南史本例不書各州刺史此時方欲言其入受顧命尤不當贅及是刪其所不當刪而存其所不當存沈攸之本是郢州刺史今由鎮軍將軍進號安西將軍考宋書興宗攸之本傳興宗徵還都攸之雖受顧命而不還都在郢州如故南史既於興宗書刺史矣何於攸之反不言其刺史乎且既並列袁褚劉蔡沈五人名內惟袁粲爲尙書令係前一年五月遷餘四人皆當時所授乃舉其三而獨遺一褚又何也又攸之既不入而南史改同被顧命爲入閣被顧命亦非凡沈約所書皆一字不可移易一

經李延壽刪改疵謬叢生延壽唐初人去六朝甚近而下筆便誤反不如我輩之追考於千載以下身爲職官而竟如呬野細民全不識朝廷官爵體制殊可怪也新唐書延壽傳反謂其書刪落釀辭過本書遠甚豈非耳食之論乎宋書原非沈約一人之筆集衆美而成故頗詳確蕭道成雖徵還都拜散騎常侍太子左衛率遺詔爲右衛將軍加侍中而不與顧命蓋明帝之忌之久矣

後廢帝紀脫文

後廢帝紀元徽二年荆州刺史沈攸之南徐州刺史建平王景素郢州刺史晉熙王燮湘州刺史王僧虔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七

雍州刺史張興世並舉義兵赴建鄴脫王僧虔雍州刺史七字三年征西大將軍河南王吐谷渾拾寅進號車騎征西大將軍脫車騎二字

後廢帝殺孝武帝子

後廢帝紀於元徽五年帝被弑之下述其無道之行而曰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餘皆帝殺之攷孝武帝之子二十八人長前廢帝子業爲明帝或所弑其餘始平孝敬王子鸞南海哀王子師先爲前廢帝所殺其豫章王子尙晉安王子勛松滋侯子房臨海王子頊永嘉王子仁始安王子真邵陵王子元

淮南王子孟東平王子嗣及未受封之子趨子期子悅共十二人皆為明帝所殺此外安陸王子綏南平王子產廬陵王子與並出繼又有齊敬王子羽晉陵孝王子雲淮陽思王子霄與夫未受封之子深子鳳子諱子衡子况子支子雍俱早夭此皆見於宋書孝武十四王傳者萬氏斯同歷代史表謂子綏子產子輿亦為明帝所殺當必有據其以子嗣亦為出繼則誤也然則孝武帝之子前廢帝殺其二明帝殺其十六此事亦見宋書四十一卷文帝路淑媛傳其餘皆天亾至後廢帝之時已靡有子遺矣後廢帝曾未殺一何得云餘皆帝殺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七

之乎李延壽記事信手妄載毫不覈實如此

宋書諱齊高帝名南史不諱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七月鎮軍將軍齊王出鎮東城云云自下屢稱齊王又十二月錄公齊王入守朝堂云云自下屢稱錄公齊王二年三月給太尉齊王羽葆鼓吹三年正月又書太傅齊王云云凡此皆蕭道成也南史皆直書名宋書而出於齊臣則當諱出梁臣則不必諱然沈約修宋書固在齊武代也文惠太子宮伎尙識沈家令約豈能不敬齊高哉

南史宋齊紀書法不同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十二月車騎大將軍荊州刺史沈攸之舉兵反內外纂嚴又司徒袁粲據石頭反尙書令劉秉黃門侍郎劉述冠軍王蘊率眾赴之黃回及輔國將軍孫曇瓘屯騎校尉王宜興輔國將軍任侯伯左軍將軍彭文之密相響應中領軍劉韞直閣將軍卜伯興在殿內同謀錄公齊王誅韞等於省內軍主蘇烈王天生薛道淵戴僧靜等陷石頭斬粲於城內秉述蘊踰城走追擒之並伏誅二年正月沈攸之奔散華容縣民斬之同逆皆伏誅凡此皆宋室忠臣也而書反書逆書伏誅南史則書不從執政或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四

七

云貳於執政此南史之改舊而最得者但於齊高帝紀仍書諸人為反自相違則非宜亦書舉兵不書反書殺不書伏誅為允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五

東吳王鳴盛述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三

齊高帝字紹伯

南齊書高帝紀帝諱道成字紹伯與十六世祖諱紹同或以其代遠不避若其父承之字嗣伯而道成字紹伯則父子同字矣豈伯仲等字可無嫌乎

太后執蒼梧王手

南史齊高帝紀太后執蒼梧王手太后南齊誤作太祖此南齊傳寫之誤非本文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及至乃是帝

齊高帝紀桂陽王休範反帝出頓新亭以當其鋒築新亭壘未畢賊已至帝使高道慶等與賊水戰破之斬休範臺軍及賊眾俱不知宮內傳新亭亦陷典籤許公與詐稱休範在新亭士庶惶惑詣壘期赴休範投名者千數及至乃是帝隨得輒燒之及至乃是帝五字甚妙得此覺情事如繪矣此蕭子顯齊書所無而李延壽添入者知延壽亦有可取處但五字下宜重一帝字則更分明

諸軍善見觀

休範已斬蕭道成登城謂亂者曰身是蕭平南諸軍善見觀軍南齊作君是善見觀則同而語甚費解當是如今俗言仔細識認

白紗帽

南齊書柳世隆傳沈攸之反初發江陵已有叛者後稍多攸之日夕乘馬歷營撫慰而去者不息攸之大怒召諸軍主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尅白紗帽共著耳此云共著則非必為帝似是親近貴臣之服然南史宋明帝紀壽寂之等弑廢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奉引升西堂登御坐事出倉卒上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失履既猶著烏紗帽休仁呼主衣以白紗代之又齊

高帝紀蒼梧王呼主衣以白紗代之又齊側躍塵眾曰天下之事皆應關蕭公敢有開一言者血染敬則刀仍呼虎賁劔戟羽儀手自取白紗帽加帝首令帝即位曰今日誰敢復動事須及熱南齊書倖臣茹法亮傳延昌殿為世祖陰室藏諸御服二少帝竝居西殿高宗即位住東齋開陰室出世祖白紗帽防身刀梁書侯景傳景逼簡文帝幸西州帝著下屋白紗帽又景自簪立後時著白紗帽然則白紗帽為帝者服甚明蓋便服也宋無輿服志即在禮志南

齊有輿服志皆不載白紗帽

二吳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九月詔二吳義興三郡遭水減今年田租二年六月詔曲赦丹陽二吳義興四郡遭水尤劇之縣按前四十五卷據唐杜佑以為晉宋齊皆以吳郡與吳興丹陽為三吳若以南齊此條論之似丹陽不在三吳之數蓋如杜佑說元年詔二吳是吳郡吳興添義興為三郡猶可二年詔既言丹陽又言二吳又言義興又言四郡若丹陽在三吳數內何不直云三吳義興四郡乎愚謂不然吳郡吳興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三

皆有吳字自當為二吳義興郡起於晉未有此郡之前此郡地不但即吳郡并有屬丹陽者故必重累舉之且元年詔因丹陽稍高水災淹浸不及故言二吳義興三郡二年災并及丹陽詔即承上年詔文而言故云丹陽二吳義興四郡也仍以予前辨為正至於南史存元年詔刪去二年詔或去或存任意出入毫無定見李延壽之妄甚矣

西貴

帝與袁粲褚彥回劉彥節等更日直入決事號為西貴南齊書作入直決事號為四貴監板南史亦作四

貴此誤

一電箭

蒼梧王欲射齊高帝王天恩曰不如一電箭射之一監作以是

袁劉

九錫文前云袁劉構禍實繁有徒子房不臣稱兵協亂袁劉謂義興太守劉延熙晉陵太守袁標也後云袁劉攜貳成此亂階謂袁粲劉彥節也劉穆之曾孫祥傳齊建元中為正員郎司徒褚彥回入朝以腰扇鄣日祥曰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扇鄣何益彥回曰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四

寒士不遜祥曰不能殺袁劉安得免寒士此袁劉亦謂袁粲劉彥節

誅劉燮等

汝陰王殂齊志也誅陰安公劉燮等案劉裕以永初元年六月丁卯受禪即位至二年九月己丑方弒故主零陵王相距尚一年餘三四月蕭道成則於建元元年四月甲午即位五月己未即弒故主汝陰王辛酉又誅陰安公劉燮等相距不及一月而已盡夷前代之族矣其慘毒若此要之裕實始作俑者能無及乎齊書無齊志也何則大惡不彰全失其實而於劉燮等且書為伏誅吾不知燮等之罪為何罪乎此

則南史之勝
於本書者

陳高祖霸先本紀永定二年四月乙丑江陰王殂陳志也江陰王卽梁敬帝禪位於陳者書法前後一例是也獨梁武帝弑巴陵王與劉裕蕭道成陳霸先情事正同書法不應有異而梁武紀天監元年但書巴陵王殂於姑孰追諡爲齊和帝不云梁志雖事已見和帝紀究屬非是

褚淵進司徒重出

齊書高帝紀建元二年春正月戊戌朔以司空尙書令褚淵爲司徒而下文十二月戊戌又書以司空褚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五

淵爲司徒一事重出疵病之大者南史於各本書最喜以刪節見長乃於此前一條刪尙書令三字亦屬謬妄之至而後一條則仍之竟不能削正

齊高帝紀增添皆非

齊高帝紀建元三年烏程令吳郡顧昌元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歿於辰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此條乃南齊書所無李延壽添入者雖其事他無可附但入之本紀語覺不倫至紀末附益甚多皆言符瑞疑神見鬼巫媼不經之談嘵嘵不休共約一千一百餘字皆南齊書所無

此因增添而失者卽如其中一條云天雨石墜地石開中有玉璽文曰戊丁之人與道俱肅然入草應天符掃平河洛清魏都試問道成能掃河洛清魏都否卽此一句之妄說其餘可知

齊武帝

齊武帝紀仕宋爲贛令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反上不從命南康相沈肅之繫上郡獄族人蕭欣祖門客桓康等破郡迎出上上遂率部曲百餘人起義避難揭陽山有白雀來集聞山中有清聲傳漏響又於山累石爲佛圖其側忽生一樹狀若華蓋青翠扶疎有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六

殊羣木上將討戴凱之大饗士卒是日大熱上各令折荆枝自蔽言未終而有雲垂蔭正當會所會罷乃散案齊書本紀帝旣得出後生獲肅之遂起義子勛遣將戴凱之爲南康相軍主張宗之助守帝擊破凱之別將追擊宗之斬之遂攻郡城城陷凱之奔走卽據郡城南史止云將討戴凱之全無眚目惟雜取妄誕語

五十四言六十八言九十

南史齊武帝紀永明十一年秋七月上不豫戊寅大漸詔曰始終大期聖賢不免吾行年六十亦復何恨

云云是日上崩年五十四宋書王敬宏傳元嘉二十三年表曰臣雖懷犬馬之誠遂無塵露之益年向九十生理殆盡明年薨於餘杭之舍亭山時年八十五十四而言六十八十而言九十古人重年如此

蕭鸞殺高武子孫

齊高帝蕭道成有兩兄道度道生俱早卒道度無子道生三子長鳳次鸞次緬道成以鸞少孤撫育過於已子厥後帝業皆道成所朔追封道度衡陽王道生始安王封鸞為西昌侯位郢州刺史道成崩子隤立是為武帝以鸞為侍中驃騎將軍散騎常侍左衛將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七

軍尚書左僕射領右衛將軍又遺詔以為尚書令加鎮軍將軍給班劍二十人武帝崩太子長懋已前卒諡曰文惠太子孫昭業立年甫二十一童騃無知權盡歸鸞遂弑昭業而偽立其弟昭文又弑之而篡其位高帝十九男除武帝及豫章支獻王疑臨川獻王映長沙威王晃武陵昭王華安成恭王曷始興王鑑已前卒其餘天亡者凡四人此外鄱陽王鏘桂陽王鏐江夏王鋒南平王銳宜都王銓晉熙王銖河東王鉉并出繼道度之衡陽王鈞凡八人皆為蕭鸞所殺又殺鉉之二子武帝二十三男除文惠太子及竟陵

王子良已前卒其餘天亡者凡四人又巴東王子響別自被殺此外廬陵王子卿安陸王子敬晉安王子懋隨郡王子隆建安王子真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巴陵王子倫邵陵王子貞臨賀王子岳蜀郡王子文衡陽王子峻南康王子琳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并出繼道度為孫之永陽王子珉共十六人皆為蕭鸞所殺支惠太子四男長即前廢帝鬱林王昭業次即後廢帝海陵王昭文次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皆為蕭鸞所殺通計高帝之子孫及曾孫三世為鸞所殺者凡二十九人而鏘鏐等之子子卿等之子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八

見於史者獨有鉉之二子在孩抱中見殺其實所殺必不止此數當以其幼稚而略之高帝諸子論云齊受宋禪劉宗盡見誅夷子倫臨歿謂茹法亮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昔高皇帝殘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固然見武帝諸子傳天道好還假手於鸞以償其孽報

蕭鸞絕後

蕭鸞子惟寶資逃入魏功名顯赫史述其賢行甚詳終以殺鄺道元謀反伏誅長子亦伏法次子為其弟所殺幼子以罪輟於東市一門盡滅此外則東昏侯

妃吳氏入梁宮所生子云是東昏子即豫章王綜也
初名贊北史於其傳稱病卒而梁書云魏人殺之當
以梁書為正梁書綜傳又云吳氏入梁宮七月始生
綜未必是東昏遺種特因吳氏寵衰怨望造疑似之
說以惑人耳北史稱綜江南有子在魏無後然梁書
綜傳並不言其有子則北史為妄就使綜有子而綜
之為東昏子實不足信再考南齊書蕭鸞十一子其
子並無名贊及綜者而十一子之中梁武帝殺其六
見東昏殺其一元魏人殺其一即寶餘早夭者二未名
廢疾無後而善終者一義然則鸞之子凡成人者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九

皆不良歿蓋鸞之後已絕

宣德太后令

南史廢帝東昏侯紀直後張齊斬其首送蕭衍宣德
太后令依漢海昏侯故事追封東昏侯宣德太后者
即文安王皇后齊世祖武帝之子文惠太子妃也文
惠未立而卒武帝崩孫文惠之子鬱林王昭業即位
尊文惠為世宗妃為皇太后稱宣德宮蕭鸞廢鬱林
王而弑之假立海陵王昭文又廢弑之而自立皆託
宣德太后令以行篡逆是為明帝崩子東昏立無道
殺弑蕭衍迎后入宮稱制又假宣德皇后令以行篡

事焉一婦人也而兩朝篡奪皆託其名以欺人真如
兒戲文選第三十六卷任彥升宣德皇后令一篇即
是進行為相國封十郡為梁公偽讓不受而假為后
令勒令受之也

沈約勸殺巴陵王

齊和帝紀中興二年遜位於梁奉帝為巴陵王梁武
帝欲以南海郡為巴陵國邑而遷帝以問范雲雲未
對沈約曰不可慕虛名受實禍於是遣鄭伯禽殺焉
愚謂沈約佛前懺悔文云暑月寢臥蚊蚋啗膚手所
殲殞畧盈萬計手因怒運命因手傾為殺之道事無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十

不足又追尋少年血氣方壯習累所纏事難排豁洪
水上宮誠無云幾分桃斷袖亦足稱多約歷事齊朝
年至六十餘乃為梁武畫篡奪之策又力勸帝殺其
故主其所為如此懺悔中何不及之乃自認撲蚊蚋
淫僮女諸罪乎梁武帝本齊明帝之謀主代為定計
助成篡弑文學傳吳均撰齊春秋稱梁武帝為明帝
助成篡弑佐命帝惡其賈錄庚申書舍人劉之遴詰
問數十條焚其書後竟弑其子東昏侯寶卷偽立其弟寶融
而又弑之篡之并盡殺明帝之子寶源寶修一名寶
齊寶嵩寶貞又納東昏侯之妃吳氏余氏以為妃乃
捨身奉佛以麩為郊廟犧牲一何可笑宋明帝頗好
元理引周顒

入殿講論帝所為慘毒之事顯暢佛經中因緣罪福之說帝亦為之小止見顯暢佛經中因緣罪福之說帝亦為之小止見顯暢佛經中因緣罪福之說帝亦為之小止見顯暢佛經中因緣罪福之說

江革傳梁武帝惑於佛教朝賢多求受戒革精信因

果而帝未知謂革不奉佛法乃賜革覺意詩五百字

云唯當勤精進自彊行勝修豈可作底哭如彼必死

囚又手救曰果報不可不信愚謂帝之信果報正為

於心有所不能釋然者故欲以奉佛禳之侯景之亂

一家慘戮果報仍在人慎勿作惡惡非奉佛所能解

也蕭子恪豫章王疑之子齊高祖之孫梁武謂曰建

武屠滅卿門我起義兵亦是為卿兄弟報讐見梁子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十一

恪傳愚謂明帝子固應殺梁武似未可為應殺明帝

子之人

天監十三年築淮堰以灌壽陽役人死者既已不可

勝計堰成之後又召還康絢致堰復壞緣淮城戍卽

落十餘萬口皆漂入海如緣埵之蟻沉於流潦之中

帝之殘民命多矣乃以不殺生為奉佛君子之於物

也愛之而不仁於民也仁之今恩足以禽獸而功

不至於百姓何與

蕭氏世系

南史梁武帝紀梁與齊同承淮陰令整整生皇高祖

錯錯生皇會祖副子副子生皇祖道賜道賜生皇考

順之於齊高帝為始族弟案齊高紀亦從淮陰令整

叙起整生偽偽生樂子尚與副子排行樂子生承之

承之生道成竊疑道賜與順之似是倒誤當為副子

生順之順之生道賜道賜於齊高帝為始族弟如此

方合六朝人兄弟排行者多也雖姚思廉梁書與南

史同然大可疑始族弟者齊宗室傳衡陽公諶臨汝

侯坦之皆高帝絕服族子絕服族子謂始無服之姪

而始族弟則謂始有服之弟總麻兄弟也北史劉芳

傳齊使劉纘至芳之始族兄也始族兄弟較絕服族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十二

兄弟猶稍親然則梁武與齊服屬尚近以衍篡竇融

與以鸞篡昭文何異既非更姓改物何必易齊為梁

夫齊武帝之統不可絕也而鸞公然曰為高帝第二

子史作第假令梁武斥鸞而復為齊高後不易代號

則齊之建國凡七十九年書之史冊不稍足觀乎

南齊書三十八蕭景先傳景先為太祖高帝道成之

從子而其祖名爰之其父名敬宗敬宗與道成為兄

弟爰之與道成父承之為兄弟已可証蕭氏一門羣

從自道字以上一輩皆以之字排行然猶可云之字

可不拘同卷蕭赤斧傳赤斧為太祖道成之從祖弟

而其祖名隆子其父名始之可見此二代皆以子字之字排行子字行下卽是之字行無疑斷非副子生道賜道賜生順之也

齊梁二書言漢相蕭何至太傅望之望之至整姓名爵里歷歷分明不知漢書望之傳但云東海蘭陵人徙杜陵家世以田爲業不言何後望之子育自稱杜陵男子何得如齊梁書言世居東海蘭陵直傳至整方渡江居武進爲南蘭陵人邪顏師古已斥其非矣然則齊梁書敘蕭氏譜系附會錯謬正多

梁書敘望之至濟陰太守闕闕生吳郡太守冰冰生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主

中山相苞云云冰齊書作永

梁武紀事南史較詳
南史於梁高祖武帝紀敘皇考順之事極詳凡十六行而梁紀所載不及兩行此南史之勝於本書處歟順之以殺魚復侯子響爲齊武帝譴怒以憂歿事見齊子響傳梁武語蕭子恪亦云我起義兵自雪門恥見梁書子恪傳自雪門恥自是雪順之憂歿之恥因子恪是豫章王疑之子非齊武帝之子故語及之又梁紀但言隆昌初明帝輔政起高祖爲寧朔將軍鎮壽春服闋除太子庶子給事黃門侍郎入直殿省預

蕭湛等定策勳如此而已南史則有帝爲齊明帝畫佐命祕策事此正吳均據事直書武帝惡其實錄遣人詰問毀其書者也自是實事梁皆不載此又南史之遠勝本書處通計此篇南史多四五百字竊謂梁武紀一篇南史所添疑神見鬼語此李延壽之恒態誠無足取其他所添頗有功予於延壽惡而知其美也若向來人推重其遠過本書彼實未嘗將兩邊對勘一番隨聲附和耳食而已

順之以子響謀反奉齊武帝命討之子響歿而齊武悔殺子響反歸怨於順之譴責之順之以憂歿故梁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主

武助齊明帝爲之謀主代畫篡奪之策傾齊武之嗣此爲父報讐也又梁武之兄長沙宣武王懿有平崔慧景大功東昏侯聽羣小讒譖忌其功高又慮其廢立無故殺之梁武起兵誅東昏廢其子立其弟而旋篡之弑之此又爲兄報讐也梁武之於齊約畧如伍員之於楚

梁武帝生年

梁武帝紀宋孝武大明元年歲次甲辰生帝於秣陵縣同夏里三橋宅元年梁書作八年是

百僚致敬

梁書宣德皇后令授高祖中書監都督揚南徐二州
諸軍事大司馬錄尚書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封建
安郡公食邑萬戶給班劍四十人黃鉞侍中征討諸
軍事竝如故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此下南史有
百僚致敬一句梁書無觀其下文宣德皇后臨朝入
居內殿拜帝大司馬解承制之下南與梁各有百僚
致敬如前一句則知上文一句不可少南史為得若
各書中都督某州諸軍事某州刺史南史一槩
改為都督某州刺史為欲省此幾字生出種種語病
使讀者不明甚至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一句亦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五

為刪削直作都督揚州刺史尤屬大謬別見

梁武即位事梁書南史敘次不同

梁紀天監元年四月既書即位告天大赦改元普加
賜資恩澤其下書追尊皇考妣追諡妃郗氏其下書
追封兄懿敷弟暢融為王其下書封文武功臣夏侯
詳等十五人為公侯其下書封弟宏等為王其下書
加領軍將軍王茂鎮軍將軍以中書監王亮為尚書
令中軍將軍相國左長史王瑩為中書監撫軍將軍
吏部尚書沈約為尚書僕射長兼侍中范雲為散騎
常侍吏部尚書其下書放遣後宮樂府西解暴室拘

逼幽厄者其下書車騎將軍高句驪王高雲進號車
騎大將軍鎮東大將軍百濟王餘太進號征東大將
軍安西將軍宕昌王梁彌頌進號鎮西將軍鎮東大
將軍倭王武進號征東將軍鎮西將軍河南王吐谷
渾休留代進號征西將軍此內惟封兄懿等之下即
應繼以封弟宏等乃以封文武功臣一節間廁于其
中為不可解其餘所書似有條理南史改為大赦改
元恩澤之下即繼以進王亮沈約官其下繼以封弟
宏等為王其下繼以放遣後宮封外國諸王其下雜
敘他事甚多自此以上並是四月一月內所行其下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六

書閏月是年閏四月也閏月凡三事首書以行宕昌
王梁彌邕為安西將軍河涼二州刺史正封宕昌王
次書正憲綱詔未乃書追尊皇考妣諡郗氏輕重緩
急先後之次實出情理之外諸臣進位自當在封兄
弟之後乃反在其前至追尊考妣及元妃并在放遣
後宮封外國諸王之後相距甚遠乍觀之無不疑延
壽妄改者考南史於長沙宣武王懿傳云天監元年
追崇丞相封長沙郡王諡曰宣武給九旒鸞輅黃屋
左纛葬禮依晉安平王故事懿名望功業素重武帝
本所崇敬帝以天監元年四月丙寅即位是日即見

襄崇戊辰乃始贈第二兄敷第四弟暢第五弟融至五月有司方奏追皇考皇妣尊號遷神主于太廟帝不親奉命臨川王宏侍從七月帝臨軒遣兼太尉散騎常侍王份奉策上太祖文皇帝獻皇后及德皇后尊號既先甲後尊又臨軒命策識者頗致譏議焉然則梁書因梁代史臣諱飾延壽別有所據當以南史爲正但南史止書封弟宏等其封兄懿等弟暢等不載何意封夏侯詳等亦不載又何意進位有王亮沈約刪王茂王瑩范雲又何意外國加號有高麗百濟倭刪宕昌吐谷渾又何意若云西北非南朝所能封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七

何以下文仍有宕昌任意去取仍屬大謬凡人無學則心粗小有才則膽大延壽學淺心粗極矣幸其無才膽不甚大未敢憑臆欺人但以描頭畫角了事間有有據而增改者尙爲有益而可信

王亮改爲以兼尙書令爲尙書令沈約改爲以兼尙書右僕射爲尙書僕射皆不同未知孰是梁書尙書僕射長字疑衍

刪沈約去職句

梁書於武帝紀天監二年春正月乙卯以尙書僕射沈約爲尙書左僕射吏部尙書范雲爲尙書右僕射

夏五月丁巳尙書右僕射范雲卒六月甲午以中書監王瑩爲尙書右僕射冬十一月乙亥尙書左僕射沈約以母憂去職三年春正月癸丑以尙書右僕射王瑩爲尙書左僕射太子詹事柳惔爲尙書右僕射前尙書左僕射沈約爲鎮軍將軍約之爲鎮軍將軍乃其進號南史刪去似尙可其刪去以母憂去職一句則非

臨川王喪師

梁紀天監四年十月北伐以中軍將軍揚州刺史臨川王宏都督北討諸軍事云云愚謂是役也喪師辱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末

國皆臨川一人爲之試觀其下文於明年三月有劉思劾之捷五月有張惠紹韋叡裴邃桓和等之捷自去年十月出師以來所向皆克也至九月以都督北討之臨川王挫置乖方怯懦無能師以大潰南史於三月五月等捷皆不書未免太畧而於九月大潰而還則書之梁書乃詳書其攻拔諸城而於臨川王之潰逃還則竟諱而不書大約如姚思廉韋修史悉以當日史臣紀載爲粉本已所增改甚少惟通鑑一百四十六卷書臨川喪師之罪最得其實且南史臨川本傳言其惡逆多端全無人理實爲罪不容誅梁

書本傳大加褒美已為可笑乃於本紀亦遂錄其惡如此異哉

各帝書諱

梁書天監五年正月立皇子諱為晉安王簡文帝綱也蓋謂梁書於諸帝名皆稱諱紀中甚多不悉出此書人所修何必如是南史直書為得

大舉北侵

天監七年冬十月丙子詔大舉北侵愚謂梁與魏為敵國而南史於北伐改為北侵中大通二年夏六月丁巳遣魏汝南王悅還北主魏庚申以魏尚書左僕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九

射范遵為司州牧隨悅北侵此侵字梁書紀作討亦是南史所改李延壽之意以北為正南為偽也

開府儀同三司

天監十一年冬十月己酉降太尉揚州刺史臨川王宏為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十二年秋九月以司空王茂為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十四年夏四月丁丑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江州刺史王茂蒙其他尚有見者甚多今不悉出愚攷儀同三司從來以此作官名三司者司徒司馬司空即三公謂儀與之同也今改為同三司之儀義固可通但其支

特殊甚覺無謂梁書如此而南史仍其謬各書中如此者似亦有未能詳考

號取寺名詔用佛語

大通元年正月開大通門對同泰寺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大同十一年七月詔民用九佰錢佰減則物賈佰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此佛語也夫紀年建號而取寺名行政下詔而用佛語帝之流蕩甚矣自朔同泰寺時時設講歲歲鑄像甚且捨身乃中大同元年此寺遽被天災化為一炬侯景尚未來降而天意已如此佛不足信明矣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十

爾朱榮復據洛陽

梁書武紀大通二年十月以魏北海王元顥為魏主遣東宮直閣將軍陳慶之衛送還北中大通元年五月尅大梁尅武牢城魏主元子猷棄洛陽走河北元顥入洛陽閏六月魏爾朱榮攻殺元顥復據洛陽復據洛陽四字南史作京師反正竊謂作史自有體裁此本梁人與元顥通謀欲取洛陽使陳慶之帥兵往與元顥共事斯時元顥亦幾為梁臣矣北魏主出奔矣乃爾朱榮攻殺元顥而洛陽復為魏有魏主還宮故梁書書之曰復據洛陽蓋既作梁書則應以梁為

主也南史乃云京師反正夫謂之京師誰曰非京師謂之反正誠可云反正但此語如何書之於南史本紀乎詞氣大不倫矣李延壽以北爲正但既南北分列而措詞如此一何武斷爾朱何物不必加以美名當以梁書爲得

梁武一意取魏奄有南北當天監中尙未銳志於此及後魏事日衰而帝心愈侈一改普通二改大通三改中大通四改大同五改中大同觀其號其心可見無奈魏衰而齊周並興梁不能取陳慶之喪師單騎逃回復加封賞如此用人豈能成功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左隣

梁紀元帝論曰以世祖梁稱世祖南稱元帝神睿特達留情正道不怵邪說徒躡金陵左隣疆寇將何以作西魏在江陵之西何以言左隣敬帝紀末魏徵總論曰元帝怵於邪說即安荆楚雖元惡克翦社稷未寧而西隣責言禍敗旋及意與前論正同左隣當作西隣或疑西魏在江陵之西而江陵當與北齊連界西魏則又在北齊之西矣當元帝承聖三年十一月西魏攻江陵歲次甲戌時西魏恭帝廓元年實宇文泰執權統事而是年亦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五年齊與

西魏爲讐而齊人方睦于梁西魏人何得越齊而攻江陵考江陵今湖北荊州府治北則襄陽府又北與河南南陽府接南陽府之西北則與河南府接矣南陽河南地梁末大約皆爲北齊之西南邊境而齊都在鄴遠隔河北不能遏周師若襄陽則彼時已爲蕭督所據見周書十五卷于謹傳督因元帝殺其兄河東王譽結讐導周師以入周人出潼關由新安一路向東南行不過千餘里可至襄陽矣若從北道鄖陽府來亦可抵襄陽然皆山險周人行師必不取此路

梁紀論稱鄭文貞公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李延壽論贊全是勦襲不以爲恥獨于梁紀末稱鄭文貞公論云云姚思廉魏徵本無差別姚則奪之魏則讓之于意云何

陳高祖其本甚微

陳書高祖紀直云漢太正長陳寔之後也以下歷敘世系此與宋祖漢蕭祖何同不足爲異南史乃云其本甚微自云漢太正長云云夫謂之甚微誰曰非微者謂之自云實祇自云耳但於劉蕭獨不用此兩句輕薄語厚於彼苛於此吾所未喻

劉蕭陳三帝世系皆當日史官緣飾沈約蕭子顯姚

思廉一槩因仍不改所以劉則從劉交起蕭則從蕭何起陳則從陳寔起歷歷鋪敘三家如出一手李延壽覺之欲矯其失乃三處分作三種筆墨事同而例異胸中擾擾本無定見率爾操觚所以至此於劉則仍用沈約漢楚元王交敘起其下却盡削去直從皇祖敘起竊謂人家墓誌品官封贈皆有三代何至帝王無曾祖名蕭劇盡削去蕭何云云望之云云從皇高祖敘起陳則先下輕薄兩句其下却直抄陳書歷歷鋪敘共十四代無一刪者愚謂惟敘蕭氏最得法宜依此一律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七

東揚州刺史

陳高祖本紀侯景廢簡文立豫章嗣王棟帝遣兼長史沈紱奉表於江陵勸進承制授帝東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案江陵元帝也姚思廉陳書作承制授高祖使持節都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諸軍事平東將軍東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豫章內史餘並如故若依南史例當作都督東揚州刺史今但云東揚州刺史則與其平日所立都督刺史書法之例又變矣李延壽胸無定見下筆時率爾而已

大寶三年

南史陳高祖紀三年帝帥師發自豫章此帝從嶺外入討侯景也陳書畧同此三年謂大寶三年也大寶本無三年簡文帝已於去年被弒矣是年實元帝之承聖元年但爾時尙未卽位事無所繫史家姑就陳高祖語故書大寶三年

改大寶爲承聖

陳書高紀湘東王卽位於江陵改大寶三年爲承聖元年湘東王未嘗稱大寶號也當日所改實稱太清六年此書法是在陳高紀不得不依陳高語讀者宜善會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書此事胡三省注云改太清爲承聖梁書世祖元帝紀云大寶元年世祖猶稱太清四年自此以下每年皆如此書之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七

陳高祖害王僧辯

承聖二年陳霸先爲南徐州刺史鎮京口王僧辯鎮石頭城三年十一月魏瓘江陵元帝被殺霸先僧辯奉元帝子晉安王方智承制于建康明年三月齊送貞陽侯淵明還主社稷王僧辯納之淵明卽位改元天成以晉安王爲皇太子霸先固爭以爲不可不從憤嘆曰嗣主高祖之孫元皇之子竟有何事坐致廢黜假立非次此情可知九月壬寅霸先夜發南徐州

討僧辯甲辰至石頭僧辯就禽縊殺之廢貞陽侯奉
晉安王卽位改元紹泰是爲敬帝愚謂霸先與僧辯
同起兵討侯景侯景之滅僧辯之力爲多奉立方智
兩人亦同其功淵明之納迫於齊人不得已耳霸先
借此爲名譎而害之心乎篡梁所忌者惟僧辯故也
與劉裕殺劉毅情事如一憤嘆之言乍觀之似若發
於忠義者試問霸先後日篡弑高祖之孫元皇之子
竟有何罪乎猜忍乃爾固宜身嬰焚骨之慘見孝行
王頌傳
子惟溺江之酷也見陳諸
王傳
僧辯成名久著陳高特嶺外一荒徼將領征景之時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美

文伯母之言母言之爲賢母婦言之爲妬婦令人捧
腹絕倒
霸先使侯安都夜潛至石頭城下僧辯不之覺雉堞
不危峻安都被甲帶刀軍人捧之投女垣內衆隨入
遂直逼僧辯臥室見陳書安都傳此種舉動與呂蒙
之白衣搖櫓作商賈服謁取關公同一盜賊伎倆
九錫禪位卽位等文
陳紀載梁敬帝九錫詔曰疆臣放命黜我冲人顧影
於荼毒之冤甘心於甯卿之辱却按下髻求哀之路
莫從竊鉄逃責容身之地無所公神兵奄至不日清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美

澄惟是孱蒙再膺天錄又策曰羣胡孔熾藉亂乘間
推納藩枝盜假神器冢司昏撓旁引寇讐既見貶於
桐宮方謀危於漢閣皇運已殆何殊贅旒中國搖然
非徒如綏公赫然投袂匡救本朝復莒齊都平戎王
室朕所以還膺寶歷重履宸宮又禪位詔曰爰至天
成重竊神器云云又策曰乃臬天成輕弄龜鼎云云
疆臣放命冢司昏撓云云指王僧辯納蕭淵明改元
天成立敬帝爲太子也文皆徐陵作載文集前此陵
在齊爲淵明與僧辯書往復數千言論淵明宜歸爲
天子亦載文集至此則自相背矣此紀下篇卽位告

天文亦陵作有云承聖在外非能祀夏天未悔禍復
罹寇逆嫡嗣廢黜宗枝僭祚天地蕩覆紀綱泯絕前
不過詈淵明此則并斥元帝矣文人筆端顛倒如此

王琳奉蕭莊

南史陳紀高祖永定二年三月王琳立梁永嘉王蕭
莊以奉梁後即位于郢州考何之元以陳臣修梁典
為蕭莊作後嗣主紀見陳書文學傳梁書與南史去
之愚謂梁末忠臣惟王琳王僧辯二人忠于梁實忠
於元帝者琳奉蕭莊僧辯納蕭淵明欲力存梁祀之
心同琳不得已而歸齊心雖可諒不如僧辯之於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七

陳霸先手為得成所僧辯奉淵明乃武帝兄懿之子
係旁支雖仍立敬帝為太子不如琳奉莊是元帝嫡
長子方等之子所奉較為得正

陳文帝尊皇太后

陳文帝紀永定三年六月丙午武帝崩皇后稱遺詔
徵帝入即位秋七月丙辰尊皇后為皇太后案文帝
乃武帝之姪武帝惟一子衡陽王昌在荊州為西
魏所俘入周文帝既立而昌乃還文帝使人殞之江
中見陳諸王傳文帝尊皇太后詔徐陵所撰詞云朕
以虛薄竊守籓維皇嗣元良藐在嶠渭二臣奉迎淹

留永日今國圖無主家業事隆升纂帝基彌增號懼
若中流靜宴皇嗣歸來輒當解紱箕山之陽歸老琅
邪之國復子明辟還承寶圖若問與夷無愧園寢吁
文帝之愧此詔甚矣此文正宜載入本紀陳書既不
采南史又不能補

北周為正

陳本紀永定三年書齊文宣殂天嘉元年書周明帝
崩李延壽意以北周為正北齊為偽蓋唐承隋隋承
周故也

陳文帝無年數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七

陳書本紀世祖文帝之崩獨不言年數南史同即如
其子廢帝僅二年而廢尚年數在帝何以獨無姚
察身為陳臣修陳書無容不知此不可解建康實錄亦獨闕陳

文帝年數

伯宗凶淫

陳廢帝紀光大二年慈訓太后令曰伯宗昔在儲宮
本無令問及居崇極遂騁凶淫云云愚謂文帝奪衡
陽王昌之位而殺之崩後骨肉未寒其子伯宗即為
弟頊所廢而代立改元太建是為宣帝以伯宗之仁
弱而目為凶淫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太建二年四月

伯宗遠夢年十九果良死乎

陳紀論廢帝混一是非不驚得喪蓋帝華漢惠之流甚確紀中載慈訓太后令比南史為詳臆列罪狀皆屬虛誣紀末載世祖即文帝疾大漸召高宗即宣帝欲遵太伯事論末又謂世祖知神器之重諒難負荷深鑒堯旨弗傳寶祚此沿陳代史臣曲筆其實文帝何常不傳位廢帝宣帝奪之耳南史於紀末刪文帝遺命似有裁斷乃論末又謂文帝法殷傳弟則仍是矮人看場之見

淮南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五

五

陳書宣帝紀梁室喪亂淮南地並入齊高宗太建初志復舊境乃運神畧授律出師至於戰勝攻取獻捷相繼遂獲反侵地功實懋焉及周滅齊乘勝畧地還達江際矣愚謂此段宜著眼觀淮南數百里間梁陳周齊地理沿革大畧可見而委曲則難以詳考

陳氏子弟安全

陳後主紀敘至亡國被俘至隋之下云隋文帝以陳氏子弟既多恐京下為過皆分置諸州縣每歲賜以衣服以安全之愚謂隋文帝篡周盡滅宇文氏之族與蕭道成同乃毒於周而獨慈於陳何也周其得位

所從來心所最忌陳俘虜之餘不為嫌耳後煬帝又以陳後主第六女嫺為貴人絕愛幸悉召陳子弟至京官之亡國之後陳為多幸矣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六

東吳王鳴盛述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四

南北史志

偶見近儒攷史者內有一條曰金史蔡珪傳珪合沈約蕭子顯魏收宋齊魏三書作南北史志惜已亡失然梁陳與北齊後周各志皆已收入魏徵隋書不知當時曾彙而成志否愚謂蔡珪之書料無足觀其亦不足惜

宋志敘首誤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六

一

宋書志敘首文多謬葛如史記有貨殖傳班氏因之史記有河渠書班改名溝洫志此何乃言班氏易貨殖準之稱華河渠溝洫之名乎古人文義疏拙詞不能達意往往如此唐人漸明順自宋以下則更了矣

宋志詳述前代

從來史家作志之體惟詳當代前事但於每志敘首畧述以為緣起而已惟沈約宋書志述魏晉甚詳殆意以補之猶唐作隋書并南北朝制度皆收入志也但陳壽不作志固宜補晉書則予前於第四十三卷

備考原委各家雖似皆未有志而王隱則有志觀州郡志所引可見但非晉全書若臧榮緒則固晉全書明明有志矣約詞人尚華藻榮緒詩賦文筆皆不傳意者守樸愛素為約所鄙故邪然約又自作晉書卷數之縣與榮緒等必有志矣何煩補也考約自序作晉書本在宋書之前則更無庸冗贅矣今之晉書唐人改修并非榮緒與約之舊予讀宋志與晉志犯複者頗多蓋典故只有此固不能憑空別造彼此兩載殊恨其徒煩簡牘也

高堂隆改正朔議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六

二

宋禮志魏高堂隆改正朔議曰易通卦驗曰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三氣三色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書曰下當更有一曰字傳寫脫落此高堂隆所引尚書逸文只可存疑蓋孔壁所得古文尚書增多二十四篇其中本有舜典魏時未經永嘉之亂或高堂隆得見之亦未可知但東晉晚出古文分慎徽以下為舜典實皆堯典也姚方興又造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十二字冠之梁武時為博士議曰伏生所合等篇既云以文相承接而誤若舜典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眊何容合之厥

後劉炫又造濬哲等十六字固不必論而如梁武議知慎徽直至陟方本皆堯典矣近儒又欲取高堂隆所引冠于月正元日之上以爲舜典則愚更不能知其爲何說也

陳壽于高堂隆評中許其忠而特指摘其欲改正朔一事以爲意過其通故于傳中及此事甚畧而于此議盡削不載

宋禮志淆亂粗疏

宋禮志第一卷始言正朔及所尙之色次言冠禮次言昏禮次拜皇后三公冠皇太子拜蕃王儀朝會儀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六 三

次朝日儀次殷祭儀次祭大社儀次耕藉儀次太學次治兵已覺錯雜至第二卷中所敘更爲淆亂無章第三卷載永初元年卽位告天策文已載本紀又復見於禮志不但復前史本書又自相複更覺粗疏

魏人七廟

魏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又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此下脫夫人吳氏曰高皇后並在鄴廟廟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曾祖高皇祖當作皇太皇帝其一廟

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廟百世不毀然則所祠止於親廟四室也至明帝太和三年十一月洛京廟成則以

親盡遷處士主置園邑使令丞奉薦而使行太傅大

常韓暨行太廟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皇以下神主共

一廟猶爲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六月羣公有司始

更奏定七廟之制曰大魏三聖相承以成帝業武皇

帝肇建洪基撥亂夷險爲魏太祖文皇帝繼天革命

應期受禪爲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清定華夏興制禮

樂宜爲魏烈祖更於太祖廟北爲二祧其左爲文帝

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號曰烈祖穆祧三祖

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遷一如周后稷文

武廟祧之禮通鑑第七十一卷書此事云大和三年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六

四

十一月洛陽廟成迎高太武文四神主於鄴胡三省

註高帝漢人長秋曹騰太帝漢太尉曹嵩裴松之曰

魏初唯立親廟四祀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始定七

廟之制愚謂魏人欲仿周七廟無如闔宦凶醜乞匄

搗養斷不能奉爲不毀之祖只得當獻世強以操不

及己身充后稷文武但景初雖立制亦只豫作地步

直至齊王芳方能備七世而節騰嵩操不獻亦只六

世所謂節者卽所謂文帝之高祖處士也節之父則

何名乎名且無之事蹟更茫茫矣在當時想必代爲

追造一名而史文不載此是公烏有先生誠堪嗚呼

禮志與本紀不合

宋武帝初受晉命為宋王建宗廟於彭城依魏晉故事立一廟初祠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武敬滅后從諸侯五廟之禮也既即尊位乃增祠七世右北平府君六世相國掾府君為七廟本紀皇考翹為郡功曹此云處士不合又此言七世六世皆以連己身數而追溯其上為七為六與漢孔光傳同與以裕為楚元王二十一世為不合

符瑞不當臚列前代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六

五

五行志本洪範五行傳臚列春秋左傳災異并及秦漢下事以為應驗凡唐以前各史類然此乃不得不如此然已覺饒舌可厭至於符瑞本不當有志即欲志之亦惟志一代可耳前事但於敘首中畧述以為引子足矣沈約乃直追溯至五帝三代一一臚列之枝蔓斯極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六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七

東吳王鳴盛述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五

州郡敘首言漢制誤

宋書州郡志敘首言漢武帝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改離曰涼改梁曰益連舊所有之冀幽并兗青徐揚荆豫凡為十三州而司隸部三輔三河諸郡東京無復朔方改交趾曰交州凡十三州司隸所部如故案西漢十三州數司隸不數朔方此志乃數朔方而以司隸在十三州之外誤與晉書同說已見前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第十四卷東漢既已省朔方則當言凡十二州連司隸為十三部矣今乃仍言凡十三州而亦以司隸為在外則更誤中之誤為有此大誤下文言魏蜀吳西晉州數皆誤作多一州筭

宋志據大明昇明

沈約宋州郡大校以大明八年為正內史侯相則以昇明末為定此亦法班固地理之據元始司馬彪郡國之據永和也內史侯相必以昇明為定者分封王侯國昇明方備也

南北地理得其大槩不必細求

晉武帝天下一統爲二十州司冀雖涼秦青并兗豫幽平徐揚荆江梁益寧交廣也後南北分裂新置之州更多展轉改易迷其本來况又有每州各自析爲南北再加以僑置寄治之名糾纏舛錯不可爬梳其勢然也宋書志總敘首云地理參差事難該辨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自戎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越江外幽并冀雖兗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約身居齊梁猶如此况去之又千餘年乎得其大槩可耳不必細求

宋州郡所據諸書

宋書州郡志云今以班固馬彪二志太康元年定戶王隱地道晉世起居承初郡國何徐州郡及地理雜書互相考覆云云又云今唯以續漢郡國校太康地志參伍異同用相徵驗云云太康晉武帝號元年定戶當卽下所謂太康地志之一門也王隱晉書已詳前晉書中觀此則知隱書有志志中有地道志也起居下省注字也何是承天徐是徐爰志中所引有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揚州刺史治所

揚州刺史一條下云前漢刺史未有所治沈約自注後漢治歷陽魏晉治壽春晉平吳治建業案沈約所舉揚州刺史治所尙未備馬端臨文獻通考卷首自序云漢分天下爲十三州晉分州爲十九實不止自後爲州采多建治之地亦不一所姑以揚州言之自

漢以來或治歷陽或治曲阿或治合肥或治建業而
 唐始治廣陵馬所舉又漏却壽春愚考歷陽壽春合
 肥三縣漢地理續漢郡國皆屬九江郡與今江西九
 江府無涉
 歷陽今為安徽布政司直隸和州壽春今為壽州屬
 安徽鳳陽府合肥今為安徽廬州府治續漢於歷陽
 下司馬彪自注云刺史治壽春下劉昭注云漢官云
 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漢官當即衛宏
 作疑是後漢初制而司馬彪則據永和也至馬端臨
 又以為在合肥者三國魏志劉馥傳孫策所置廬江
 太守李述攻殺揚州刺史嚴象太祖方有袁紹之難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四

謂馥可任以東南之事遂表為揚州刺史馥受命單
 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數年中恩化大行興治芍
 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場以溉稻田又高為城壘為
 戰守備又滿寵傳太和三年秋曹休從廬江南入合
 肥是歲休蒙寵以前將軍代都督揚州諸軍事四年
 拜寵征東將軍其冬孫權揚聲欲至合肥寵表召兗
 豫諸軍皆集賊尋退寵以為今賊大舉而還必欲偽
 退以罷吾兵表不罷兵後十餘日權果更來到合肥
 城不克而還時權歲有來計青龍元年寵上疏曰合
 肥城南臨湖北遠壽春城攻圍之得據水為勢宜移

西三十里有奇險可依更立城以固守引賊平地而
 倚其歸路詔聽其年權自出欲圍新城以其遠水積
 二十日不敢下船寵謂諸將曰權得吾移城大舉來
 雖不敢至必當上岸耀兵以示有餘乃潛遣步騎六
 千伏肥城隱處以待之權果上岸耀兵寵伏軍卒起
 擊之斬首數百明年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寵
 馳往赴放火燒賊攻具射殺權弟子孫泰賊引退然
 則揚州刺史治合肥乃漢季建安及魏制也又云在
 曲阿者樂史太平寰宇記云案輿地志曲阿縣雲陽
 地屬朱方南徐之境在今日為江蘇蘇松等處布政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五

司鎮江府所屬丹陽縣此處本無丹陽之名而唐人
 忽改稱之想必因揚州刺史會治於此而屬郡首丹
 陽故以名之但揚州刺史治曲阿書傳無所見惟李
 吉甫元和郡縣志二十五卷江南道揚州故理在上
 元縣東百步後漢理壽春劉繇為揚州刺史移理曲
 阿李吉甫此言必有據也吉甫於此下又言孫策定
 江東置揚州於建業後孫權徙都之刺史治此并為
 京尹矣晉宋齊梁陳皆因之也若云唐始治廣陵則
 別是一說州大郡小刺史尊郡守卑隋唐改州為郡
 郡守即名刺史唐之揚州絕非漢以來之揚州唐之

刺史亦迥非漢以來之刺史矣而移揚州之名於江北江都亦自隋平陳始

兩漢揚州刺史皆治江北吳及東晉南朝皆治江南矣

西漢刺史無治所然亦有之必無傳車周流終年僕僕道路無處駐足之理予前已據朱博傳論之衛宏云揚州刺史治壽春此必西漢已有此制而東漢特因之也揚州之境日漸恢拓東至海南盡閩越控制數千里壽春地在西北鞭長莫及故東漢永和以後徙治歷陽在壽春之東南約八九百里且直臨江岸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六

烏江亭下一葦可杭於制馭江南爲便矣漢季大亂而孫氏勃興駸駸有進逼中原之勢魏人相度地利移治合肥反退至歷陽之西北三四百里矣以劉馥滿寵傳證之魏時揚州始終治合肥沈約以爲壽春非也吳人所據者揚荆揚治自在江南永嘉南渡沿之但立國江南者必跨江而有淮南方足自立故晉宋以後漢之揚州治皆變而爲豫州治矣唐復移揚州於江北而又以漢之廣陵國江左稱爲南兖州者當之矣卽一揚州刺史治所上下千餘年其變遷無定如此論古須援據無一語落空方爲實學又須以

已意融會貫穿得其大要方爲通儒徒執印板灰冊子逐櫛看去則何益矣

丹陽尹

丹陽尹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漢初屬吳國吳王濞反敗屬江都國武帝元封二年爲丹陽郡治今宣城之宛陵縣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陽爲宣城郡治宛陵而丹陽移治建業元帝太興元年改爲尹愚謂此今江蘇江淮等處布政司治江寧府治上元縣也刺史治此太守亦治此太守而改爲尹者欲以比漢京兆尹也晉人稱爲揚都以此宋因晉稱尹齊梁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七

陳則復爲丹陽郡矣餘辨已見前第十七卷

宋州郡令多長少

漢制大縣爲令小縣爲長宋書州郡志純是令而長僅十百中一見其上卷中所載近地惟東莞之莒令濟陰之定陶令皆孝武大明五年改爲長其餘並是令山陰縣令衍縣字新昌縣下不言或令或長疑亦衍縣字脫令字

宋志以度爲改

宋州郡志以度字代改字用亦見沈攸之王景文傳南史恩倖茹法亮傳亦有此訓他書則無之

晉分永世

義興又有平陵縣晉分永世下脫置字

去州去京都若干

會稽太守去京都水一千三百五十五陸同司馬彪各郡國有去雒陽里數雒陽是京都此京都建康也省里字不言可知各郡同亦是一例此是丹陽尹所領獨言去京都其餘自南徐州以下各州下先列去京都里數其所領之郡則先列去州里數後言去京都里數其南東海郡無去州若干者此郡即刺史治也無去京都若干者上文州下已見也下凡郡為刺史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八

史治者放此南蘭陵以下十三郡陽平以下三郡南沛以下六郡皆無去州去京都里數他郡如此尙多不可枚舉又有有水無陸者未暇詳考

分元程分烏程

東遷令分元程立元當作烏長城令分烏程下脫立字

歷敘豫州治所

宋州郡志於南豫州刺史一條下先述其緣起云晉江左胡寇強盛豫部殲覆元帝永昌元年刺史祖約始自譙城退還壽春成帝咸和四年僞立豫州此言

南豫州之所由始漢豫州刺史本治沛國譙縣祖約自譙退還壽春故治陷沒成帝僞立治壽春也此下即歷敘晉刺史治所或治蕪湖或治邾城或治武昌或治牛渚或治壽春或治歷陽或治馬頭或治譙或治姑孰除壽春歷陽已見前外譙續漢志本沛國屬縣至宋志有南譙郡屬有譙縣又有譙郡屬無譙縣其南譙郡下云晉孝武太元中於淮南僞立郡縣與表第三卷滁州全椒縣下辨之而不能定其為南譙北譙但今全椒實在淮南其為晉太元僞立之南譙無疑非沛國之譙明矣蕪湖即今縣屬安徽太平府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九

邾城據胡三省通鑑注為今湖北黃州府治黃岡縣武昌今為府治江夏縣屬湖北牛渚今太平府當塗縣地馬頭郡名宋志云故淮南當塗縣地輿表云淮南之當塗乃今鳳陽府地與太平府治當塗縣無涉而馬頭實土則無考姑孰亦即今當塗縣譙治久陷而復有治譙者當晉穆帝升平初桓温已北平洛陽謝奕繼其兄尙為豫州刺史故得進而治漢舊治之譙也見晉書列傳第四十九卷此下入宋事云宋武帝欲開拓河南綏定豫土義熙九年割揚州大江以西大雷以北悉屬豫州豫基址因此而立十三年刺史劉義慶鎮

壽陽永初二年分淮東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此下則又反覆辨明二豫之屢分屢合及其界址南齊書州郡志敘豫州始末大意與宋書此志敘南豫州略同亦從刺史祖約避胡賊自譙還治壽春敘起及敘至義熙十二年劉義慶鎮壽春之下却添三句云後常爲州治撫接遐荒并禦疆場以下卽無文但言領郡如左蓋豫本一耳若以漢制論惟有譙城一治方是真正豫州東晉以下所立皆南豫耳永初以後於其中又分爲二以淮東西爲別東爲南豫治歷陽西則北豫不言治所大約進則治汝南退則治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十

壽春而壽春其常也於是宋齊二志並列二豫而敘法各自不同宋書先敘南豫州後敘北豫州却將二豫始末一併敘在南豫篇中前半篇敘不治譙城而退治各處緣由此總說無所謂二豫之分也直敘到永初二年分列淮東西二豫之下然後再詳辨二豫分合及其界址而歸於以歷陽爲治故云去京都水一百六十其所以如此之近者此志雖據大明而於南豫則又以泰始爲斷泰始已失淮西退治歷陽今和州故去江寧府治如此之近也至其敘北豫州則甚略但云晉江左所治已列於前如此而已志於其

屬郡首列汝南則是刺史治但此據大明則然泰始則退治壽陽矣南齊書先敘北豫州後敘南豫州却暗暗取宋書南豫之前半篇意敘在北豫州後半篇意敘在南豫州大抵二豫分置總以壽春爲樞紐北豫進則治汝南而退則治壽春南豫本治壽春而退則治歷陽也二豫界址毋庸細考略考其治所則當日情事了然矣

義熙關洛尙爲裕取况汝穎乎永初雖無關然淮汝穎洛皆在故分二豫而胡三省以爲南豫治歷陽北豫或治壽陽或治汝南也後說見元嘉泰始北境日削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十

然終宋世二豫並建故齊承宋而王儉議二豫不可并說亦大約南豫是實土北豫是虛名

宋書裴松之傳元嘉三年誅司徒徐美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前尙書右丞孔默使南北二豫州觀此則知元嘉三年已分置南北二豫州梁書韋叡傳天監中出爲豫州刺史領歷陽太守此後叡破魏軍遷豫州於合肥大約其時仍以壽陽歷陽分建南北二豫

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南朝州郡僑治雖多大約總以南豫州爲最要南雍

州次之南豫宋治歷陽今和州齊梁治壽春今壽州南雍

則宋齊梁皆治襄陽也今縣府治以上俱詳通典一卷然通典亦言其

畧實則宋初豫治汝南後分二豫始以南豫治歷陽北豫治壽春惟陳無此二州陳

書高宗宣帝本紀云梁室喪亂淮南地並入齊高宗

太建初志復舊境授律出師戰勝攻取獻捷相繼遂

反侵地功實懋焉及周滅齊乘勝略地還達江際矣

陳書此段雖專指陳將吳明徹取淮南暫得復失以

廣陵為江際其實周滅齊後荆襄亦入於周綜計陳

一代始末僅畫江為界江北固非陳人有此隋取陳

所以易也大約立國於東南者西必據襄樊北必控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主

淮汝進有窺取關洛之意然後退而足以自守守江

則危矣若以進取而論關公攻樊曹議徙許都雍似

不在豫下但南朝既都建康則豫尤近通鑑第一百

四十四卷魏車騎大將軍源懷於南齊東昏未上書

請南伐云壽春之去建康纔七百里山川水陸皆彼

所諳彼若乘舟藉水倏忽而至源懷言南之易往則

可知北亦易來若襄陽相距有二三千里矣故曰南

豫為要南雍次之

豫治無定壽春為主

豫州刺史治所無定要以壽春為主蓋此為南北交

兵必爭之地也南齊書州郡志上云齊太祖時欲省

南豫左僕射王儉啓江西連接汝潁土曠民希匈奴

越逸唯以壽春為阻若使州任得才虜動要有聲聞

豫設防禦此則不俟南豫假令或慮一失醜羯之來

聲不先聞胡馬倏至壽陽嬰城固守不能斷其路朝

廷遣軍歷陽已當不得先機戎車初戒每事草創孰

與方鎮常居軍府素正愚案宋末雖失淮西而南齊

初淮東尚全南屬太祖惜費意欲省置南豫於歷陽

獨置一豫於壽春王儉雖勸歷陽不可省然亦可見

彼時壽春為要歷陽特其輔耳陳書第九卷吳明徹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主

傳太建五年詔曰壽春者古之都會襟帶淮汝控引

河洛得之者安足稱要害合而觀之可見以雍較豫

豫尤要豫諸治壽春尤要

魏源懷上書有云蕭衍內侮寶卷孤危斯天啓并吞

之會宜東西齊舉以成席卷之勢若使蕭衍克濟豈

惟後圖之難亦恐揚州危逼此所謂東西正指南豫

南雍此所謂揚州是魏之揚州故胡三省於此下注

云魏置揚州於壽春此上魏鎮南將軍元英請帥步

騎三萬直指沔陰據襄陽之城又命揚徐二州俱舉

胡注云魏揚州治壽陽徐州治彭城愚謂壽春在漢

為揚州刺史治者約有二三百年東晉簡文帝鄭太后諱春改名壽陽永嘉南渡以建康為揚都故予前言晉宋以後漢揚州治變為豫州治乃不意南北兵爭壽陽時而屬南者亦時而屬北於是南朝之豫州治又或變為北朝之揚州治畧見通鑑一百四十三卷胡三省注又文學何之元傳王琬召為記室參軍琬敗北地理之紛更幾齊主以為揚州別駕所居即壽春也同夢幻之無定矣此等不必細求而大關目則不可不知要之如此紛更靡所底止至唐宋斷斷不可不盡革古州名改為某道某路不然則稱謂格於口吻紀載混於簡牘將無以為治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古

前引通鑑魏源懷請南伐之下又有魏東豫州刺史田益宗上表稱二豫之軍云云胡三省注云二豫謂魏置豫州於汝南第一卷胡注魏豫州治懸瓠城領汝南新蔡弋陽等郡東豫州於新息也是魏已有二豫矣故有時得壽陽則不名為豫而名為揚晉宋以下揚治總在江南矣故凡江北揚治皆改為豫治通鑑第一百二十四卷胡三省注云宋高祖永初二年分淮東之地為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為豫州或治壽陽或治汝南胡氏此注本之宋書南齊書州郡志也觀此知淮西為豫淮東為南豫壽陽介東西之間故為最要而宋齊志又

並言自晉義熙中劉義慶為豫州刺史鎮壽春後常為州治今詳考南北兵爭始末愈知當日情形總以壽陽為關鍵蓋當晉末劉石苻姚慕容俱敗魏都遠在平城今山西大同府劉裕直取關洛所向無前關中得而旋失乃分置二豫說見上裕崩魏遂盡取司兗豫三州地然河南洛汝雖失淮北猶宋有宋文帝頻舉兵皆不利乃議和明帝又啓兵釁敗亾相繼泰始三年并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皆失之然壽陽猶南屬故南齊初太祖欲并二豫為一王儉議勿併帝不從後永明仍分置二豫明帝蕭鸞建武元年魏孝文帝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古

遷都洛陽是冬即入寇四年又入寇取樊鄧南雍州入魏矣東昏侯永元中壽陽亦為魏取南齊江北城戍惟廣陵淮陰矣梁武帝志欲恢拓天監元年至八年年年舉兵十二年壽陽因大雨城壞而魏揚州刺史李崇堅守不去十三年梁人遂築浮山堰堰淮水以灌壽陽十五年四月堰成九月大水堰壞築堰本康絢功祇因信讒召還絢代以張豹子不修堰故壞當堰之成也魏師大潰而歸魏人深以為憂假令堰不壞可取壽陽而逼汝洛矣可見壽陽之要也至梁普通五年以豫州刺史裴邃督征討諸軍事伐魏遂

取壽陽汝穎響應詳見通鑑第一百五十卷時魏方
衰亂故梁人得志乃復以壽陽為豫州改合肥為南
豫州後元顥入洛梁之開境幾埒承初此後約計淮
西屬梁三十餘年直至侯景大亂後復陷北齊入陳
三世不能復太建五年吳明徹始擊齊取江北數郡
瓦梁廬江歷陽合肥皆降於陳進逼壽陽擒王琳殺
之傳其首拜明徹豫州刺史功亦奇矣其時明徹固
鎮壽陽也後明徹攻呂梁大敗為周所俘則豫州又
入於周計陳得之不及數年陳書本傳史臣論云蹙
境喪師金陵虛弱禎明淪覆蓋由其漸焉綜而論之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七
江左之興亡繫乎壽春之得失故知豫治無定必以
壽春為主

宋州郡國相

揚州南徐州諸州但有令長自南豫州以下始有國
相然甚少江州一州各郡所屬之縣幾盡是公侯伯
子男國相令但一二見矣此下青冀司仍多是令其
下荆郢湘雍四州令與相相間其下梁州秦州益州
寧州廣州交州越州又純是令長而國相偶一見焉
若云近于京都者不以封國遠者則封之或云有實
土者不以封寄治假立之名則以封二者皆不然也

凡此諸國皆是空封不之國也而其立制之意則似
是隨便取其縣名以封之而未必有一定之成例者

王公等國視守令之例

封國之制王國之相名內史公侯伯子男國之相名
相王公等皆不治民但食其祿耳相則治民內史治
民視太守公侯等相治民視令長就州郡志約之當
如此以內史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南平如
長沙如衡陽如零陵如臨慶如始建是以太守治
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鄱陽如廬陵如安城如
宜都如新興如永寧如武寧如江夏如竟陵如武陵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七

如巴陵如武昌如西陽如桂陽如營陽如湘東如邵
陵如南陽如新野如順陽如始平如南上洛如河南
如義成如南天水如建昌是也以公相治郡而所屬
之縣有國相者如巴東如廣興是也若豫章若南郡
若建平以太守治郡而所屬之縣又有公相若南康
以公相治郡而所屬之縣又有公相此則例之變者
無屬縣之郡

宋志有無屬縣之郡如南豫州之南陳左郡太守是
此等只可闕疑不必致詳至越州所領之郡凡九郡
只有合浦一郡領縣七其餘八郡皆無屬縣蓋在荒

外不可以內地常例論且此州是明帝泰始七年方立屬郡亦多有新立字規制殆皆未定

司州縣數不合

武帝北平關洛河南底定置司州刺史治虎牢領河南榮陽宏農實土三郡河南領洛陽河南鞏緱氏新城梁河陰陸渾東垣新安西東垣凡十一縣榮陽領京密榮陽卷陽武苑陵中牟開封成皋凡九縣宏農領宏農陝宜陽匭池盧氏曲陽凡七縣三郡合二十七縣案合二十七縣則宏農當七縣今此雖云七縣實六縣又河內寄治河南領溫野王軹河陽沁水山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太

陽懷平舉朝歌凡十縣東京兆寄治榮陽領長安萬年新豐藍田蒲阪凡六縣合十六縣案合十六縣今河內十縣實九縣東京兆六縣實五縣合之實只十四縣

真陽令麾

真陽令麾必有脫誤

雍州

前言僑治南豫爲要南雍次之宋州郡志敘至雍州刺史亦追述其緣起云晉江左立胡氏亂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晉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并立僑

郡縣云云通鑑宋高祖永初三年秦雍流民南入梁州遣使漕荆雍之穀以賑之胡三省注秦雍之雍古雍州也關中之地荆雍之雍晉末所置南雍州也治襄陽謂此也此州不加南字以豫有二雍惟一故然襄陽而被雍名非南而何所領有京兆扶風馮翊等蓋除襄陽外其餘諸郡多空稱

江左不可無蜀

梁州益州二刺史所領則三國時蜀境也江左不可無蜀蓋其爲國東則倚淮南數郡爲屏蔽中則資荆襄樊鄧爲藩籬而西則巴蜀亦其右臂險旣足恃吳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尤

楚湖流直達由漢中可窺關陝晉滅蜀吳不能救失犄角之勢晉之取吳易矣自晉惠帝時蜀爲李特所據後爲桓溫所滅義熙中又暫爲譙縱所據約九年旋爲朱齡石所滅自此歷宋齊梁蜀長爲江左有矣梁書武帝紀天監元年六月前益州刺史劉季連據成都反二年五月益州刺史鄧元起克成都曲赦益州此當梁武初受禪小有反側而旋定天監四年魏王足攻涪城邢巒規定巴西已而自却蜀仍梁有梁武享國最久勢頗雄盛蜀之南屬久矣直至侯景大亂後而武陵王紀尙據有全蜀前後在蜀十七年南

開寧州越嶲西通資陵吐谷渾土馬殷富若梁之子弟多賢有此藩翰國豈易亾無奈紀與元帝同一無人心侯景之難不赴援侯景已平反率兵東下欲圖卽尊坐使骨肉相殘爲元帝所誅西魏乘其國中空虛遂取蜀矣西魏太師泰問大將軍代人尉遲迴以取蜀方略迴曰蜀與中國隔絕百有餘年計蜀自東晉穆帝永和三年入晉至梁元帝承聖二年入西魏實二百有七年迴言百有餘年者豈以譙縱稱藩於姚秦除去數年不滿二百之數乎且迴方言蜀之易取應屬中國欲言其竊據之日淺不欲言其久也此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辛

二百年中晉宋齊梁立國不全恃蜀而蜀實足以壯其形勢譬常山率然之蛇擊首尾應擊中首尾皆應吳楚蜀實然陳承梁土宇迫陞東旣無淮肥西又失蜀文軌所同不過江外故隋之取陳勢如破竹與晉取吳同信乎江左不可無蜀也厥後趙宋南遷猶賴吳玠保蜀焉

廣州刺史多一郡

廣州刺史領郡十七而今數之實十八多一郡又凡各州所領之郡皆書某太守不言郡獨此州之末書樂昌郡不言太守皆未詳

建安十六年交州治番禺

交州刺史漢武帝元鼎六年開百越交趾刺史治龍編漢獻帝建安八年改曰交州治蒼梧廣信縣十六年徙治南海番禺縣案十六年司馬彪續漢書劉昭注及晉書地理志俱作十五年

交州刺史少一郡

交州刺史領郡八而今數之只七郡少一郡

通鑑注與宋志不同

通鑑第一百二十九卷於孝武帝大明八年之末云宋境內有州二十二郡二百七十四胡注云此大較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七 辛

以沈約宋志爲據沈約志大較以是年爲正此下胡卽歷舉各州所領郡名而與沈志頗有不同不知何故未能詳考

宋百官無裝頭

凡每志之首必有總敘述其緣起各史皆然宋百官志獨無裝頭竟從太宰直起

將軍加大章服略同

宋書卷十八禮五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凡將軍位從公者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山元玉驃騎車騎將軍凡諸將軍加大者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

前左右後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水蒼玉愚謂大將軍乃三公之職禮絕百僚與凡諸將軍迥別今宋志以凡諸將軍加大者其章綬冠服佩玉皆與大將軍小異而大同則其品秩疑亦相等蓋所重在加大一加大則雖雜號將軍亦居然一大將軍矣宋百官志以一切將軍皆敘次於大將軍之後此下方及九卿儀同三司之名原從諸將軍起也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八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六

班志不載漢禮

南齊書禮志敘首云漢初叔孫通制漢禮而班固之志不載案此說詳見前第十一卷漢無禮樂一條

何佟之議雩祭

建武二年祠部郎何佟之議雩祭曰皇齊以世祖配五精于明堂今亦宜配饗于雩壇周祭靈威仰若后稷各用一牲今祀五帝世祖亦宜各用一犢從之蕭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八

鸞盡殺太祖高帝世祖武帝子孫却以己身充太祖之第二子固不能斥太祖而以己之父道生代之若世祖乃鸞之從兄且世祖自有子孫今觀佟之議明堂及雩祭尙以世祖配饗五帝則當時太廟之中亦必不廢世祖之祀可知夫子稱人而不仁如禮何此爲魯三家發耳以鸞之逆惡無人心亘古少有倫匹較之三家則又判若霄壤矣想其入廟奉祀對越駿奔依然不愧不忤此等人何必更以聖賢之所責者責之惟是鸞祀太祖可也祀世祖則義何所取禮何所據祝史如何告儀節如何行木主如何題署主祭

者之位次如何安頓措置其名如何稱蕭子顯禮志一篇全不分明千載而下為之揣度情形不覺令人駭詫

以婦人為一世

宋臺初立五廟以滅后為世室夫妻道合非世葉相承若據伊尹之言必及七世則子昭孫穆不列婦人若依鄭元之說廟有親稱妻者言齊豈或濫享愚按古者夫妻同一主觀蕭子顯此段宋初竟以滅后為一世但滅后是宋武帝元配不知何以得為一世攷予前所引宋禮志宋武帝初受晉命為宋王建宗廟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八 二

於彭城祠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武敬滅后從諸侯五廟之禮其時武帝現存而滅后已沒故即以充一世數蓋五廟之制原應奉其先之有功者一人為百世不遷之太祖其下則高曾祖禰四親是為五廟劉氏之先既無有功者可奉為太祖但有四親而已惟武帝有大功當比周文武世室而身又現存遂以滅后充數南齊書禮志所說即此事但蕭子顯措詞繚曲未易了耳要之此真大可異事厥後武帝崩徐羨之等請以武帝配天南郊以武敬皇后配地北郊武敬即滅后也

亦見宋禮志 此種典禮皆堪駭

隋書第七卷禮儀志中興二年梁武初為梁公乃建臺於東城立四親廟并妃郗氏為五廟郗氏即梁武之元配其禮與宋武帝同又第六卷云後齊圓正祀昊天上帝以高祖神武帝配方澤禘當作崑崙皇地祇以武明皇后配此亦與宋制同至其述後周之制南郊以始祖獻侯莫那配所感帝靈威仰北郊方正則以神農配后地之祇神州則以獻侯莫那配隋高祖受命為圓正冬至祀昊天上帝以太祖武元皇帝配方正夏至祀皇地祇以太祖配周隋之制較宋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八 三

與後齊為得其正矣

南齊州郡所據之書

南齊州郡志有永明三年戶口簿有永元志永元東昏號有永明郡國志有元嘉計偕亦猶宋書州郡志自稱采地理雜書

京口名義

南齊州郡志云南徐州鎮京口孫權初鎮之爾雅曰絕高為京今京城因山為壘望海臨江緣江為境案此段釋京口名義最為精確樂史太平寰宇記第八十九卷亦用之在無學識者必疑其穿鑿而以京口

爲京都之口不知從北朝來當於瓜步渡江在今六合縣不由丹徒卽在南朝本國而論江州荊州湘州益州皆在建業之上游而京口則在其下流惟吳會等在京口之下耳何得以爲京都之口乎且京口之名不始於南北朝孫吳已有故唐許嵩建康實錄權自吳遷京口築京城卽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詳前第四卷然則京城者猶言高城也愈見南齊書釋義之確

江都浦水

南兖州鎮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魏文帝伐吳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八 四

出此見江濤盛壯嘆云天所以限南北也愚謂江都浦水與漢志廣陵國江都渠水首受江者疑皆卽邗溝亦卽瓜洲但此道直至隋煬帝始開曹丕征吳時尙淺狹詳見後第七十九卷彼欲親御龍舟率水師入江此道不能容也魏志述丕之臨江觀兵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仍謂舟不能取瓜步路入江非謂瓜洲

南朝官錄尙書權最重

相國三師三公大將軍特進開府儀同三司及一切將軍之下方次以九卿九卿之下方次以尙書次侍中次中書祕書御史謁者次領護二衛及六軍等此

宋齊志所同也而齊志於尙書中又特標錄尙書一目前未有如此特標一目者夫公師等在漢皆宰相也其職要重無比况三公中之太尉本掌禁軍大將軍亦掌武故每連大司馬可見總統文武其後權移於尙書侍中中書而一切尊官顯號皆爲空名矣馴至隋朝惟錄尙書權最重此志所以特標之又其時兵權盡歸領護恐一切將軍又成空名矣官制無定如此

宋彭城王義康傳爲侍中司徒錄尙書事領揚州刺史既專朝權事決自己生殺大事皆以錄命斷之錄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八 五

命者錄公之命也錄權之重久矣然單拜錄則自齊始南齊書褚淵傳太祖崩遺詔以淵爲錄尙書事江左以來無單拜錄者有可疑立優策尙書王儉議以爲見居本官別拜錄推理應有策書而舊事不載中朝以來三公王侯則優策並設官品第二策而不優優者褒美策者兼明委寄尙書職居天官政化之本尙書令品雖第三拜必有策錄尙書品秩不見而總任彌重前代多與本官同拜故不別有策卽事緣情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書用申隆寄既異王侯不假優文從之觀此則知錄始於齊權最重有錄而令權

又分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八

六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八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九

東吳王鳴盛述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七

語多通用

南史各傳語多通用如后妃傳宋文帝潘淑妃傳帝乘羊車經諸房淑妃密令左右以鹹水灑地帝每至戶羊輒砥地不去帝曰羊乃為汝徘徊於人乎與晉武帝事同宋武帝之子彭城王義康傳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遣中書舍人嚴蔚宋書作嚴龍持藥賜歿義康不肯服藥曰佛教自殺不復人身與晉恭帝臨終語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一

同謝靈運之孫超宗傳褚彥回墜水超宗拊掌笑曰落水三公彥回怒曰寒士不遜超宗曰不能賣袁劉焉免寒士與劉祥譏彥回之言同劉湛傳湛入獄見弟素曰乃復及汝邪相勸為惡惡不可為相勸為善正見今日如何與後漢書范滂之言同張敷傳狄當周赧詣敷就席敷呼左右移席遠客與江斡傳紀僧真詣斡事同王敬則傳齊高帝受禪敬則將輿入宮逼宋順帝升輿順帝泣而彈指唯願後身生世世不復天王作因緣與隋皇泰主為王世充所弑時之言同劉懷珍傳附劉杳傳卿有古人之風故遺卿言

人之器與本卷上支孔珪傳齊高帝餉珪父靈產白羽扇等曰君有古人之風故贈君古人之服傳昭傳齊明帝賜昭漆合燭盤救曰卿有古人之風故賜卿古人之物並同謝朓傳江祐等構朓下獄次初朓告王敬則反敬則女爲朓妻臨誅嘆曰天道其不昧乎吾雖不殺王公王公因我而灰與晉書王導悔不救周顛語同陰鏗傳與賓友宴見行觴者回酒炙授之坐皆笑鏗曰吾儕終日酣酒執爵者不知其味非人情也侯景之亂鏗爲賊禽或救之獲免問之乃前行觴者與晉書顧榮事同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二

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

八代逐代各斷不宜牽連延壽書各傳中於一家父子兄弟子姓及其後裔歷仕各代者輒連述之不以各代爲限斷而以各家爲限斷惡乎可薛居正舊五代史逐代各斷是也而新史變爲錯綜穿插類敘總因薄班固而欲上法馬遷故致斯弊

其所以以家斷不以國斷者總以遷移見長耳不知此國史非家乘也何爲必以一家貫數代乎卽如褚淵王儉兩人齊朝佐命實宋之至戚讀史者讀至齊事未有不急欲觀此二人之傳也乃王儉則附王曇

首傳褚淵則附褚裕之傳分散其事使讀者茫然不測津涯其實遷移有何難事如此作史無理取鬧而已又齊人本少王融謝朓文學之士致顯位而灰於非命此天然合傳南齊書搭配最爲得宜者乃南史則融入王宏傳朓入謝裕傳矣又柳世隆齊之開國功臣也而南史則已入之其伯父元景傳矣將齊人一槩提入宋傳而齊幾無入不過王敬則張敬兒寥寥數武臣而已夫一家之人聚於一傳史家恒有之然必其在一朝者也亦必可聚則聚若父子各有大關繫事蹟猶須各列傳不可混合况一家數世歷仕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三

各代者乎乃并其羣從子姓總爲會萃此不過欲掩蓋前作以成己名豈紀事之道當然乎

凡在一家者皆聚於宋至齊寥寥無多人齊歷年少猶差可梁年與宋相等宋除宗室諸王之外尙有傳二十六卷梁除諸王祇有十卷何其多少之懸絕如此乎自九品中正之法行六朝人皆重門閥延壽立意爲人作家傳盡提入宋故偏枯如此

柳慶遠蕭穎達與兄穎胄柳世隆之子悛皆梁之開國功臣也故梁書以慶遠與王茂曹景宗同傳穎達兄弟與夏侯詳等同傳柳悛與席闡文韋敞同傳皆

搭配停勻而南史則以慶遠與恢皆入之元景傳以
穎達等入之齊宗室其父南豐伯赤斧傳矣陳朝文
士獨一徐陵陳書云國家大手筆皆陵草之南史從
其父摛又提入梁而陳之文臣幾無人矣
劉懷珍本將門其從父弟峻孝標獨為文人故梁書
入文學傳南史不顧其隔代亦不問其人之臭味差
池以孝標入懷珍傳延壽欲為六朝人作家傳一部
耳何嘗是國史邪

諸王中若陳之王冲王通一生庸碌歷事兩朝富貴
壽考無福不備傳中只有官銜毫無事蹟使王氏而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四

盡如此輩之無善可紀并無惡可指者則概用李延
壽法敘於一處何妨不然稍有事蹟如王質者其人
固無足取而其事不可不存事在梁末陳初忽然盡
抽入前半部使人讀之而宋齊未了忽見梁陳既以
眩目為苦讀至後半部顧此失彼又以檢閱為勞考
家世誠便考國事則其不便有心改舊李延壽之病
疾在此

如陳書蔡景歷與其子徵必分二傳此類太煩瑣則
不如南史合之為善

后妃傳敘首

后妃傳敘首自晉武帝采漢魏之制云云至備置內
職焉一段皆沈約宋書舊文自及齊高帝建元元年
云云至位在九嬪焉一段本之蕭子顯南齊書而法
稍參差自梁武云云至不建椒闈一段本姚思廉梁
書而略有增益自陳武云云以下本陳書而刪節之
延壽才太短

孝穆趙皇后傳當補

后妃傳宋孝穆趙皇后追封父裔臨賀縣侯之下當
補云子宣之早卒以弟孫襲之繼宣之紹封襲之卒
子祖憐嗣齊受禪國除宣之弟倫之自有傳此但云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五

子倫之自有傳太略然宣之等竟不載固為太略矣
而倫之與其子伯符別為專傳則又非其說詳後

明帝所生沈美人

文帝元皇后袁氏傳云明帝所生沈美人嘗以非罪
見責應賜死從后昔所住徽音殿前度此殿有五間
自后崩後常閉美人至殿前流涕大言曰今日無罪
就死後若有靈當知之殿戶應聲豁然開職掌者遽
白文帝驚往視之美人乃得釋宋書敘此事則云沈
美人者太宗所幸也嘗以非罪見責云云太宗即明
帝亦太祖文帝子其時方為皇子也若美人果係明

帝所幸則此時明帝應在別宮所幸美人獲罪應卽是獲罪於明帝今此文所敘則其獲罪賜死得釋皆出於文帝而所居亦在文帝宮中安得以爲明帝所幸宋書文九王傳明帝之母沈婕妤卽此美人也南史改作所生極是

袁皇后傳衍文誤字

大明五年孝武乃詔追后之所生外祖親王夫人爲豫章郡新淦平樂鄉君外祖親三字衍淦宋書作淦是凡衍誤脫不可勝摘聊偶見之

文帝路淑媛被醜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六

文帝路淑媛生孝武帝孝武帝討元凶劬卽位尊爲皇太后宮曰崇憲孝武帝崩于前廢帝卽位號太皇太后明帝弑前廢帝自立號崇憲太后明帝少失所生爲太后所養卽位後供奉禮儀不異孝武帝時此宋書所載也此下又歷敘其崩後尊崇之禮甚詳據南史太后欲毒死明帝爲明帝所覺卽以所賜毒酒醜殺之而沈約不書約每爲宋諱其惡如此非一然如孝武帝以義宣女爲夫人諱而不書惟見南史乃前廢帝納文帝之女新蔡公主則又詳書之本紀與后妃傳且屢見焉或諱或不諱其例不一則又何說

哉

孝武帝之子明帝殺其十六人兄弟骨肉之間翦屠甚於寇讐何有於孝武帝之母况孝武帝本無人理路亦素有醜聲此種猜忍逆亂之舉想必有之南史爲得其實勝於本書固知南史不可盡廢

孝武文穆王皇后

孝武文穆王皇后傳但云諱憲嫺瑯琊臨沂人考宋書后爲王導之七世孫此竟不敘其家世亦太略傳末云父偃別有傳考宋書偃事卽附后傳此則附王誕傳故云別有傳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七

殷淑儀

孝武殷淑儀南郡王義宣女也義宣敗後帝密取之寵冠後宮假姓殷氏云云案義宣與文帝嫡兄弟孝武帝文帝之子與義宣之女乃從兄妹沈約宋書后妃傳竟無殷淑儀傳約歷事齊梁何必諱宋之大惡南史爲勝文帝子竟陵王誕傳孝武遣車騎大將軍沈慶之討誕誕自申於國無負并言帝宮闈之醜謂此事也

宋書后妃傳既不載而五十九卷江智淵傳中載寵姬宣貴妃殷氏卒智淵議諡曰懷上以不盡嘉號甚

銜之但稱寵姬股氏亦絕不云是義宣女又宋書目錄於孝武文穆王皇后之下固附有宣貴妃即此股氏也乃自有而傳則無此更怪下文孝武之子前廢帝何皇后傳又敘前廢帝納文帝第十女新蔡公主於後宮則其親姑也洵可云家法相承是父是子宋中藉之不可道一至於此

宣孝陳皇后

齊高帝之母宣孝陳皇后傳詳道止南齊書作道正其下注云宋本作止案母名道正子名道成道度道生可疑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八

后妃無東昏潘妃

凡史家之例皇后雖無事迹必有傳妃嬪則必有事者方作傳南史后妃傳齊東昏褚皇后之下應有潘妃傳雖本紀已有然宜分見於此今竟無傳何也若於王茂傳又見潘妃事則甚屬無謂宜摘出別為潘妃傳入褚后傳之後且如宋文帝潘淑妃陳後主張貴妃南史皆有傳何以東昏潘妃獨無詳略不得其平論云東昏喪道哲婦傾城論有而傳無豈不偏枯失體

南齊書本無潘妃傳南史仍之并論語亦皆鈔襲而

不能補其漏

郗后化龍

梁武帝皇后郗氏祖紹即作晉書者見徐廣傳郗氏灰化為龍梁書本傳無之唐之去梁未遠如此大變異事姚思廉無容不知李延壽好語怪許嵩建康實錄張敦頤六朝事迹又摭拾唾餘詳述之皆妄也

阮太后與金樓子互異

文宣阮太后本姓石初齊始安王遙光納焉遙光敗入東昏宮建康城平為梁武帝采女天監六年八月生元帝拜為修容賜姓阮氏隨元帝出藩大同六年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九

六月薨於江州正寢年六十七其年十一月歸葬江寧諡曰宣元帝即位追崇文宣太后梁書同按元帝所撰金樓子第二卷后妃篇敘述其母梁宣修容事甚詳此書第一卷與王篇述梁高祖武皇帝甚詳云即位五十年似元帝已即位後語而於太后仍稱修容不言尊號者蓋未及追改也又言齊世祖因荀昭華薦以入宮及隆昌中少帝失德太后以端正反獲賜與建武中遙光聘焉又歷敘在遙光府諸善行是太后先事二帝一王然後為梁武帝所納金樓子初不諱言而無入東昏宮事又生於宋順帝昇明元年

丁巳六月十一日大同九年癸亥六月二日薨於江
州內寢春秋六十七自丁巳至癸亥正六十七年則
非大同六年皆當以金樓子爲是南史梁書皆誤
此傳云元帝以天監六年八月生本紀則云七年梁
書紀傳亦如此互異案帝於承聖三年十一月爲魏
人所戕梁書云年四十七南史削去其年數帝王年
數必應見於紀舊史有之而反削去是誠何心李延
壽刪削不當往往如此從是年逆溯至天監七年恰
四十七若以六年生則不合當以紀爲正

元帝徐妃南史較詳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十

南史於梁元帝徐妃傳述其淫亂之事甚詳其支參
倍於梁書攷梁書於忠壯世子方等傳中已言元帝
述徐妃穢行勝於大閣則於后妃傳何以隻字不及
此不及南史又帝制金樓子述其淫行初如嫁夕車
至西州而疾風大起發屋折木無何雪霰交下帷簾
皆白及長還之日又大雷震西州總事兩柱俱碎帝
以爲不祥後果不終婦道攷金樓子第五卷志怪篇
述丙申歲婚日妻至門而大風雪等事甚詳與史合
獨無所爲述其淫行者此書久已吾友邵太史晉涵
抄得鮑文學廷博刻之已非足本

沈皇后從駕

陳後主沈皇后國亡與後主俱入長安後主蒙隋煬
帝每巡幸恒令從駕煬帝被殺后爲尼貞觀初卒愚
謂后之從駕尋哉陳亡後世祖文帝舊沈皇后廢帝
伯宗三皇后高宗宣帝項柳皇后及後主叔寶沈皇
后四后乘繫入長安無一人引決者若張麗華不斬
恐亦未必能爲潘貴妃之灰

劉道憐年

南史宋長沙景王道憐傳不載其薨年若干宋書則
云年二十五上文太后曰道憐年出五十此當云五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十一

道憐等配祭廟庭

南史道憐傳文帝元嘉九年詔故太傅長沙景王故
大司馬臨川烈武王故司徒南康文宣公劉穆之開
府儀同三司華容縣公王宏開府儀同三司永修縣
公檀道濟故青州刺史龍陽縣公王鎮惡並勒功天
府配祭廟庭此事已載本紀似可省若見之檀道濟
傳亦爲有意

鮑照爲文帝中書舍人

臨川烈武王道規嗣子義慶傳附云鮑照字明遠文

辭贍逸文帝以為中書舍人上好文章自謂人莫能及照悟其旨為文多鄙言累句成謂照才盡實不然也臨海王子頊為荆州照為前軍參軍案文帝宋書作世祖乃孝武好為文章目謂人莫能及非文帝也子頊出為荆州正是孝武時事孝武好文章見王儉傳好書王僧虔不敢顯跡見僧虔傳

皇子樂作合傳為非

凡諸皇子各書皆按其年代先後與諸臣相間廁此法漢書也而南史則提出聚於后妃下諸臣前亦尚可但如宋武帝宋書稱高祖廟號也南史稱武帝蓋各帝及齊梁陳皆如此北史與各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主

書亦皆如此例發于此觀者詳之七男除少帝文帝外餘五人南史合為一篇宋書則抽出義康義宣別為一篇蓋七人中雖只有義季一人善終餘俱不得其死似可合傳而義康義宣以反逆誅故抽出以示別異南史則惟圖省淨不用區別甚至如文帝之子元凶劭始興王濬亦不依宋書另列二凶傳試觀漢書於每一帝之子作合傳一篇而篇首先敘明某帝幾男某后某妃生某使觀者了然如高五王傳高皇帝八男呂后生孝惠帝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薄姬生孝文帝戚夫人生趙隱王如意趙姬生淮南厲王長諸姬生趙幽

王友趙其王恢燕靈王建此下却云淮南厲王長自有傳長則傳者以其反也宋書遵用此例甚合延壽并合為非權去病與霍光盧奕與盧杞買涉與買似道不可合傳今李延壽於人臣尚一家并一傳何況皇宗然非史法

前於晉書論八王別為傳得史法之變徐陵為貞陽侯與太尉王僧辨書有八王故事吳兆宜注書名也紀晉事可見八王宜抽出為傳此法史家多遵之獨延壽不用

梁豫章王綜武陵王紀臨賀王正德河東王譽皆是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主

亂臣賊子何得與他王同傳故姚思廉抽出附於卷末與侯景同科是也李延壽一槩攬入宗室及諸王毫無涇渭史法亂矣愚謂漢書吳王濞與劉賈無別尚有微嫌梁書頗佳延壽則鹵莽滅裂矣凡史宜據事直書不必下褒貶然分析倫類則不可無

潘淑妃生始興王濬

宋文帝諸子傳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案潘母卒潘淑妃母之非親生此誤通鑑一百二十六卷亦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考異曰太子劭傳云潘母卒使潘淑妃養之潘傳及宋九王傳皆云潘實潘子今從潘

本傳愚謂劭謂潘淑如遂為亂兵所害潘曰此是下情由來所願潘雖悖逆但禽獸不知父猶知母潘當猶可及禽獸似非親生之母

射氏為謝氏

晉熙王昶傳昶奔魏明帝以第六皇子燮繼昶封晉熙王乃詔晉熙國太妃謝氏還其本家先是改射氏為謝氏元徽二年復昶所生射氏為晉熙國太妃齊受禪燮降封安陰縣公謀反賜死案改謝為射宋書甚明此互倒當由傳寫之謬謀反是齊人曲筆南史仍而不改亦非至於宋書明四王傳於齊受禪降封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古

公之下屢書謀反賜死此沈約於齊永明中所修南齊書宗室傳安陸昭王緬之子寶暉於東昏廢梁王當國寶暉謀反伏誅又明七王傳亦屢書謀反伏誅此反梁非反齊也蕭子顯在梁所修皆其宜矣

休範以我故富貴

南史桂陽王休範傳休範素凡訥少知解不為諸兄齒遇明帝常指左右人謂王景文曰休範人才不及此以我故生便富貴釋氏願生王家良有以也我下當有弟字不可省又越騎校尉張苟兒直前斬休範首苟兒當作敬兒

武陵王贊夢

宋孝武諸子傳武陵王贊字仲敷小字智隨明帝第九子也明帝既誅孝武諸子以智隨奉孝武為子封武陵郡王順帝昇明二年夢國除愚謂南雍本贊在明帝諸子之列而汲古閣本則在孝武諸子之列南雍本是也明帝乃孝武之嫡弟孝武二十八子夭亡者十其餘十八人前廢帝殺其二明帝殺其十六却將己子為孝武子此真奇絕之事正如唐太宗殺弟元吉并及其子又納其妃而生子却即以為元吉後誠可駭笑厥後贊亦仍為蕭道成所殺而此傳乃書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古

明帝子出繼者四

宋書明四王傳明帝十二子陳貴妃生後廢帝謝修儀生皇子法良陳昭華生順帝徐婕妤生第四皇子鄭修容生皇子智井次晉熙王燮與皇子法良同生泉美人生邵陵殤王友次江夏王躋與第四皇子同生徐良人生武陵王贊杜修華生隨陽王翽次新興王嵩與武陵王贊同生又泉美人生始建王禧智井燮贊並出繼法良未封第四皇子未有名早天始建王禧當云與邵陵殤王友同生文法方一律南史與

宋書同皆非宋書於此下列諸王傳十二人中惟四人友也翽也嵩也禧也此外八人為帝者二未封者一未有名者一其餘出繼者當更有四而此但云智并燮贊惟三人尚有躋一人竟無著落南史則燮之下躋亦出繼南史是

宋書應立公主傳

宋書應作公主傳臨川公主之 新蔡公主海鹽

公主之亂倫山陰公主之醜穢實自古少有豈可不

立傳以為炯戒考宋書臨川事見后妃傳考武帝王

皇后傳新蔡事見前廢帝紀及帝 皇后傳海鹽事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未

見趙倫之傳山陰事亦見前廢帝紀故不另立然愚

意以為宜另立而於他處則云見公主傳

經略趙魏

劉穆之傳穆之義熙十三年卒帝在長安本欲頓駕關中經略趙魏聞問驚慟以根本虛乃馳還彭城愚謂劉裕之武功誠足為南朝生色但此時拓跋甚強夏赫連勃勃正當盛時裕之力亦豈能遂圖此三國乎經略云云裕之侈心而史家誇言之耳裕即真僅三年其子廢帝營陽王景平元年夏魏遂盡取司兗豫諸郡縣矣距裕定關中不過六七年耳初三省日司州地盡

入魏兗州白湖陸以南濠州自項城以南仍為宋守

觀穆之所自效及高祖委任之意居然苟或賈誦一流矣然或能止操之九錫而穆之以失請九錫遂愧懼而歿見王宏傳則其人出或之下甚遠

徐湛之為子劭所殺

南齊書徐孝嗣傳祖湛之為子劭所殺劭下注朱本作太祖太祖文帝也其事甚明當從朱本乃作子劭而以朱本附注何為者

王鎮惡

觀王鎮惡傳敘襲殺劉毅事知鎮惡劉裕之腹心而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七

晉之蠱賊也如胡藩輩皆然然鎮惡雖為裕腹心而殺鎮惡者即裕裕得關中皆鎮惡功將還留子義真與鎮惡

及沈田子守之而又私謂田子曰鍾會不得遂其亂者為有衛瓘等也卿等十餘人何懼王鎮惡未幾田子遂誘鎮惡殺之裕之梟雄猜忍亦難與共事哉

誦觀世音

王元謨傳蕭斌將殺元謨元謨夢人告曰誦觀世音千遍則免元謨夢中曰何可竟也仍見授既覺誦之且得千遍明日將刑誦之不輟忽傳唱停刑觀世音宋書作觀音經是

趙倫之蕭思話滅燾合傳為非

滅燾有經學故宋書與徐廣傳隆同傳南史以其為外戚改為與趙倫之蕭思話同傳已失宋書本意且趙倫之毫無事功亦無罪惡南史既不立外戚傳此等只可於后妃傳附見何得與蕭滅比李延壽有心立異多事紛更而未必確

倫之以軍功封閬中縣五等侯累遷雍州刺史此本宋書文時倫之以征虜將軍為雍州刺史見宋書末卷自敘傳省文耳

海鹽公主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大

倫之之孫倩尙文帝第四女海鹽公主初始興王濬以潘妃之寵故得出入後宮遂與公主私通及適倩倩入宮而怒肆詈搏擊引絕帳帶事上聞有詔離婚殺主所生蔣美人此宋書倫之子伯符附倩傳文濬與公主嫡兄妹也事上聞不殺濬及公主反殺公主之生母美人殊不可解然沈約每為宋諱惡而於此直書之當得實南史乃云倩尙公主甚愛重倩嘗因言戲以手擊主事上聞文帝怒離婚李延壽任意竄改必不可信

蕭介傳刪諫納侯景語

蕭思話之孫介傳雖載諫納侯景事而其語一槩刪去梁書則詳載其表李延壽任意去取處處不當通鑑第一百六十一卷仍詳載介語後人動稱通鑑專取南北史不采各書殊不然司馬君實之雅善裁鑿劉道原之詳究古今豈肯偏徇李延壽哉

滅燾等傳論南史刪棄

宋書以滅燾徐廣傳隆同傳以三人皆儒者也論一篇窮原究委尤覺卓然論冒先言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宏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此言用人當求其實而考實必據鄉評也次言六經奧遠方軌之正路百家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九

淺末提至之偏道此言取士當以經術而諸子詩賦不足尙也分明兩意並提而兩意實卽一意太抵經之明否必據鄉黨評議也此下云漢世登士閭黨為先崇本務學不尙浮詭然後可以俯拾青組顧茂籟金於是人厲從師之志家競專門之術藝重當時所居一旦成市鬻舍暫啟著錄或至萬人是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案漢取士猶有古鄉舉里選之法詳見通典第十三卷及第二十四卷舉賢良第二十五卷選郎諸條蓋兩漢經術盛故人才盛觀鼂錯公孫宏董仲舒等傳當時推擇薦辟必據鄉黨評議可知後

漢學校尤興舉安順以下累葉童昏國統屢絕而歷年四百大命不傾光武明章尊經崇儒力也宋書於此下遂言自魏氏膺命主愛雕蟲家棄章句人重異術又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委任歸臺閣以一人之耳目究山川之險情賢否臆斷萬不值一由是仕憑借譽學非為己崇詭遇之巧速鄙稅駕之遲難士自此委筭植經各從所務早往晏退以取世資庠序黷校之士傳經聚徒之業自黃初至于晉末百餘年中儒教盡矣說已略見前第四十卷植經植當作置謂棄置也上文浮指詩賦詭指諸子二字括盡眾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三

家流弊不浮不詭舍經無由黃初至晉末無儒教真痛快之論切中魏晉兩朝弊病但陳羣立九品官人法置州郡中正則選賢於野而不徒求士於朝此制方從魏始魏夏侯元晉劉毅方且極陳其敝謂銓衡當專於臺閣不當使中正撓其權今此反言魏晉之敝在選賢不本鄉閭銓衡任歸臺閣二者正相反何也魏雖置中正尚沿漢末黨人餘氣但主不好經太學之衰實自魏始見前第四十卷諸生遊役一條學衰經廢異端熾盛孟子所謂上無禮下無學中正之設何足遂大扶儒教乎宋書於此下表元嘉之興學此乃聊作抑揚其實元嘉亦未能崇儒即臧熹等經學何敢望漢人萬一想作者胸中有此一番好議論姑借題以發之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三

韓昌黎云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漢初開建經學武帝罷黜百家黃老不能為害後漢佛入中國而經益明儒教益盛佛亦不為害也曹氏始好詞賦晉人專祖元虛佛乃熾矣然晉魏梁隋佛雖橫恣傳注義疏猶相承不絕作者貶黃初至晉末而申元嘉假臧熹等三人以立論其意可見竊疑沈約文體頗近輕薄又初論四聲沾沾自喜又於謝靈運傳論備陳音韻聲響之妙乃於臧徐等論痛詆黃初之愛雕蟲棄章句恐此論非出約手特前史舊文約仍之耳即如是約亦尚為有識夫所謂專門之術者何也即兩漢經師訓詁相傳家法也彼時訓詁未亾故周孔之道有所依憑而立不似趙宋人以訓詁與詞章一例訶黜延至唐初賈公彥孔穎達輩掇拾補綴尚粲然可觀李延壽者與賈孔同時而學淺識陋全不知經以臧熹與趙倫之同傳以傅隆入傅亮傳皆非其類惟一徐廣與范泰等同傳而於卓然之論刪棄無存予辨之使後之考史者知南北朝事斷不可獨倚

李延壽也

謝王聚於一處

南史以諸謝諸王聚於一處江左最重門閥兩家門閥當世所少四代卿相多出兩家李延壽竟以兩家貫四代而四代似變為一代矣齊梁陳皆統歸於宋此飽彼飢偏側斯極但向來皆稱王謝此獨先謝後王謝則冠以晦王則冠以宏豈以晦優於宏乎李延壽初無此意也不過聊示翻新耳

王融屢陳北伐

王融屢陳北伐之謀見南齊本傳南史盡削去其時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三

魏方強盛而齊武帝豈能辦此宋文帝尙且敗辱頻頻况齊武帝乎文人輕躁急功名如謝靈運亦有此陳請正融之類也

謝元語當從宋書

謝靈運傳祖元晉車騎將軍父瑛生而不慧靈運幼便穎悟元甚異之謂親知曰我乃生瑛兒何為不及我案宋書作瑛那得生靈運考此語亦見晉謝元傳彼生字上有不字宋書脫耳疑唐本已如此李延壽不解其意故易之但一經竄改使妙語頓成鈍語忠義感君子

靈運被收為詩曰韓亾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感君子何氏焯曰北史魏孝靜帝紀忠義作志義思考毛氏刻魏書本紀仍作忠義何氏蓋據宋板

沈約重文人

一部宋書以一傳獨為一卷者謝靈運之外惟顏延之袁淑袁粲而已二袁忠義固當詳敘顏謝則惟重其文章范蔚宗誤後漢書而不得比顏謝之獨占全卷沈約重文人如此抑古來史家作傳載著述全篇者多矣獨宋書靈運傳載其山居賦乃并其自注載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三

靈運傳論

論一切不論獨論其文於文獨論其詩并且不專論靈運直以己意歷評古來作者落到宋代又以顏謝並舉不分賓主偏正此論雖繫靈運傳後實非但為靈運發者又史論之變體也至此後一大段則并將前半篇所評撇過一邊蓋前半篇之意言若論其詞義之美則漢魏晉宋諸家各有可取後半篇之意則約直自寫其胸中所獨得之見而以爲騷人以來此

祕未覩又云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謝顏去之彌遠則竟一齊抹倒矣約所作四聲一卷已入竊謂約所論者古詩耳彼時未有律體不比沈佺期宋之問之研揣聲病今但云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此外尙有陸厥與約書論此事見南史厥傳然吾輩從千載下曲意想像終不知此旨何由而達也靈運歿時元嘉十年年四十九下年字脫論虞夏以前遺文不覩前字脫從馮惟訥古詩紀校遺風餘烈事極江右右誤作左從張溥百三家集校

十七史商榷

卷五十九

五

謝朓

梁書以謝朓傳獨爲一卷南史入謝宏微傳朓歷仕宋齊梁三朝以此編入其祖宏微傳中誠爲宜矣而鄙意則謂婦人三嫁終以末後之夫爲定故入梁書爲是南史攪和各史以異代之人入一家之傳乃史家之變例而不得其當者不可以訓姚察以謝朓爲宋代忠義朓於宋亡不過不與其事齊平定後遂出任齊於齊亡於梁興皆然此等忠義可發一笑然蕭子顯於褚彥回尙有恕詞况朓乎察云極出處之致矣譽之乎刺之乎察亦歷仕三朝極

出處之致者必不怪朓察隋臣也猶朓之當入梁臣其子仍題爲陳吏部尙書姚察異哉

卷五十九

五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

東吳王鳴盛述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八

王宏傳自相違反

以一家物又與一家南北朝為人臣者之慣態若王宏導之曾孫也晉之世臣而竟為宋佐命無恥已甚傳多褒揚太過而末一段云宏既人望所宗造次必存禮法其下文又云輕率少威儀何其言之自相違反與

宋書以劉穆之王宏同傳以兩人皆佐命也而論於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王宏竟隻字不及雖宋書全部論皆如此然宏佐命並無功業不過諂附而已實無可論也李延壽一切論贊皆鈔襲舊文至宏既遷入諸王首而其論亦居然自下筆矣褒休元為棟梁殊嫌溢美

西昌侯固爭王融

王融傳魏軍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板融寧朔將軍軍主融文辭捷速子良特相友好晚節大習騎馬招集江西僮楚數百人並有幹用融特為謀主武帝疾篤薨絕子良在殿內太孫未入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閤口斷東宮仗不得進欲矯詔立子良詔草

已立上重蘇朝事委西昌侯鸞俄而帝崩融乃處分

以子良兵禁諸門西昌侯聞急馳到雲龍門不得進

乃曰有敕召我仍排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

子良指塵音響如鐘殿內無不從命融知不遂乃釋

服還省歎曰公誤我鬱林深怨融即位十餘日收下

廷尉獄子良不敢救西昌侯固爭不得詔於獄賜死

按融乃處分至無不從命一段南齊書無南史所添

也描摹情事頗覺如繪但李延壽既知此則下文西

昌侯固爭不得一句亦南齊書所無延壽何意又添

此一句乎武帝疾篤太子前死太孫幼鸞篡奪之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謀已定若融計得成鸞事敗矣恨融刺骨必欲殺之

安肯爭其死乎西昌侯下省鸞字亦非

作唐侯相

王籍傳為作唐侯相梁書作湘東王引為諮議參軍

帶作唐令當從之

左佐

王筠傳筠自撰其文章以一官為一集自洗馬中書

中庶吏部左佐臨海太府各十卷尚書三十卷中庶

子省子字亦通佐上梁書無左字筠嘗為司徒左長

史當作左佐

王華等傳分散非是

多人作傳論中只論一人一部宋書率犯此病其因事配合牽搭則往往有意非漫然也如第六十三卷以王華王曇首殷景仁沈演之同卷華傳中又附以孔甯子而論則以元嘉誅賊宰相徐羨之傅亮謝晦為王華孔甯子之力王曇首傳中則云誅徐羨之等平謝晦曇首及華之力也然則論之不及曇首者圖省文耳至殷景仁則傾劉湛而殺之沈演之則傾范蔚宗而殺之論之不及亦圖省文耳聚於一卷搭配甚妙夫太甲復位昌邑善終炎之等固不可與伊霍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三

同年而語要無反心亦差可謂之志安社稷湛罪亦不至於死范蔚宗則更枉矣惜沈約尙未能力表其誣要其比類為傳意旨顯然若南史則更改遷移刊削顛倒王華在第二十三王曇首在第二十二殷景仁在第二十七沈演之在第三十六原書旨趣蕩然無可窺尋矣幸而原書具存耳歐陽永叔請取唐人九經義疏刪去譏緯若其言得行斯文喪矣吾於南北諸書亦同此幸要之李延壽之所以必分散者亦因欲使聚族故也却使因事類敘之法盡廢又如宋書第七十一卷以徐湛之江湛王僧綽三人

同傳以此三人皆是為元凶劾所殺固宜同傳第八十四卷以鄧琬袁顛孔覲三人同傳以此三人皆是從晉安王子助反見殺固宜同傳兩論只論一事而三人皆徧亦得法南史則總以一家為斷不以事類為敘徐湛之入徐羨之傳江湛入江夷傳王僧綽入王曇首傳袁顛入袁湛傳孔覲入孔琳之傳宋書類敘之法被伊一齊打散此國史也豈家譜乎不以事類為敘而必使以族屬為敘則作史專為欲明人家世次譜牒乎大謬之尤者

惟朱齡石超石毛脩之傅宏之四將皆西征關中軍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四

敗陷虜三見殺一降似乎恰好同傳天造地設故李延壽不能違異而其實毛當專歸北史此又仍宋書而誤者

以僧為名

甚矣南朝人之佞佛也即如僧字說文卷八上人部無新附云浮屠道人也僧既浮屠之稱何得用為名今散見各傳者不可枚舉而王氏尤覺糾紛如王僧達王僧祐王僧綽王僧虔此王導之一族如王僧孺則王肅之八代孫又是一族如王僧辨王僧智則王神念之子不知其所自出又是一族實非一宗而皆

以僧為名殷鈞傳有朱尚書僕射琅邪王僧朗遂致

讀者易於混亂疑為兄弟行者至此却思李延壽

於國史中作家傳反覺不為無功為之失笑

唐陸龜蒙小名錄采各書中所載南朝人小名用僧

名佛名亦多

又有父子同名僧者殆如義之獻之之類未暇詳攷

王儉首倡逆謀

劉裕篡晉王宏為佐命蕭道成篡宋宏弟曇首之孫

儉首倡逆謀王氏世以君國輸人者也劉祥謝超宗

譏褚淵而不譏儉何哉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五

儉自幼篤學手不釋卷觀其引述漢書三都賦晉百

官表腹笥便便專以學術為伎諛之資華林宴集跪

齊高帝前誦相如封禪書其誦彌甚殆不知人間有

羞恥事者

儉弟遜昇明中為丹陽丞告劉彥節事不蒙封賞建

元初為晉陵太守有怨言儉慮為禍因褚淵啟聞伏

誅又劉祥撰宋書直書禪代事儉又密以啓聞武帝

銜之致流竄歿見南齊祥傳儉真小人

王儉嫡母武康主

王儉傳儉嫡母武康主云云案儉父僧綽傳尚東陽

獻公主此云武康有誤

虞祭明堂

王儉議正月宜饗禮二郊虞祭明堂愚謂明堂安得

稱虞祭北雍本誤同齊書禮志作虞矣尤非彼本傳

不載疑當為虞祭

王儉年四十八

永明七年儉薨年四十八案齊書儉薨年三十八南

史蓋誤以褚淵之年為王儉之年

儉淵皆以宋世臣為齊佐命儉三十八淵四十八皆

不壽齊臺初建淵啓高帝引何曾自魏司徒為晉丞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六

相之例求為齊官其無恥若此淵子賁以父失節深

執不同終身愧恨之而淵拜司徒其從弟瓘嘆曰彥

回少立名行何意披猖至此門戶不幸乃復有今日

之拜使彥回作中書郎而歿不當是一名士邪名德

不昌遂有期頤之壽四十八而歿何云期頤思之有

味

王阮亭論詩絕句云十載鈴山冰雪情青詞自媚可

憐生彥回不作中書歿更遺匆匆唱渭城刺嚴嵩也

今以南史褚淵從弟瓘譏淵之言考之乃是使彥回

作中書郎而歿云云通鑑同中書郎者謂中書之郎

官耳考淵傳淵生平未嘗為中書令阮亭誤記淵為中書令故遂誤云不作中書若改不作三公則妙

永嘉末

王儉之子壽傳永嘉末召為侍中監本作永元是永元東昏號

王僧虔論書誠子

南齊書王僧虔傳載其論書一篇備論漢魏晉宋書家凡二十七家而獨不及羲之之獻之者雖是因其名重人所共知無勞品評如宋人選唐詩不收杜工部然亦自有不滿羲之之意其論王僧祖領軍書云右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七

軍云弟書遂不減吾變古制今唯右軍領軍不爾至今猶法鍾張觀此可見韓昌黎云羲之俗書趁姿媚意與僧虔同其論王平南虞云右軍叔過江之前以為最言虞是右軍之叔其書過江之前為最佳也南史改為過江右軍之前以為最如此則有推尊右軍意其實不然王僧祖領軍者名洽字敬和導之第三子又有王從祖中書令者名珉字季琰珣之弟二人皆附晉書導傳各家皆稱名獨二人稱官凡此所論皆指隸草無大小篆法隸始於秦行之二千年若欲廢隸用篆所斷不可但書體消訛已極幸而說文尙

存天之未喪斯文也學者必須尊信推崇於隸中識篆意為善又僧虔誠子一篇中多格言至論而艱晦難讀試觀宋時涇明董漢策所刻二王帖語多蹇澀費解甚至不可句可見當時簡牘本自如此不盡由傳寫之誤而傳寫脫謬者亦有之南史惟任意刪削往往失其本來面目而於其脫謬則全不能有所是正也云曼倩有云談何容易見諸元志為之逸腸為之抽專一書轉誦數十家注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尚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便盛於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八

塵尾自呼談士此最險事設令袁令命汝言易謝中書挑汝言莊張吳興叩汝北雅本有言字老端可復言未嘗看邪談故如射前人得破後人應解不解即輸賭矣且論注百氏荊州八表又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皆未經拂耳瞥目豈有庖厨不修而欲延大賓者哉就如張衡思倖造化郭象言類懸河不自勞苦何由至此此段甚佳凡為子弟者當手錄一通懸之座右南史盡削去大非馬鄭自是馬融鄭元然二人未嘗注老此言大可疑恐上文老子當作老易觀下並言易莊老則可知荊州謂

劉表又云吾在世雖乏德素要復推排人間數十許年故是一舊物南史刪數字此字斷不可省南史之妄如此

耶耶

王或傳子綯讀論語周監于二代何尙之戲曰可改耶耶乎文哉尙之意以下支郁郁乎郁與或通故也唐無名氏古文苑第九卷木蘭詩軍書十二卷卷卷有耶名阿耶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爲市鞍馬從此替耶征旦辭耶孃去暮宿黃河邊不聞耶孃喚女聲但聞黃河水鳴濺濺宋章樵注耶以遮切今作俞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九

俗呼父爲爺杜甫兵車行耶孃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又北征詩見耶背面啼垢膩脚不襪以父爲耶六朝及唐多有其實古只作邪譌爲耶俗妄誠可笑然如遼耶律氏未可改爲邪則知古不容泥若於耶上又加父則誤中之誤至如梁書始興忠武王憺傳民爲之歌曰始興王民之爹媽氏自注徒可反左圭百川學海所采戴埴鼠璞辨荆土方言爹徒我反今浙人以父爲爹字同音異亦隨土聲而變爲陟斜切是爹與爺音同矣

童烏

楊子法言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九齡而與我元女童烏子雲之子而或以童字句絕烏乎爲嘆詞南史王或之子綯小字童烏見王蘊傳亦見南齊書高帝紀又宋書范泰傳云揚烏豫元實在弱齒則童烏爲小字無疑

王晏傳刪非

王晏傳云仕宋初爲建安國左常侍稍至車騎宋書作臨賀王國常侍員外郎二者不同南史於傳末一段追敘其爲員外郎時事則前刪員外郎三字使後文爲無根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十

三年喪請用鄭氏

王淮之傳武帝受命拜黃門侍郎永初中奏曰鄭元注禮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吉古今學者多謂得禮之宜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故二十五月而除遂以爲制江左以來準晉朝施用搢紳之士多遵元義夫先王制禮以大順羣心喪也寧戚著自前經今大宋開泰品物遂理愚謂宜同卽物情以元義爲制朝野一禮則家無殊俗從之此南史用宋書文乃於本紀刪去此事豈以紀傳不可重出邪紀中事不與志傳重者無幾史家紀載之體應爾不嫌重也黜王扶

鄭自此永為定制禮之至大者紀中豈可不載李延壽任意刪削舛謬之極

諸到傳位置皆非

南史到彥之孫撫撫子沆沆從兄漑洽洽子仲舉同傳傳中叙彥之之長子元度少子仲度並早卒仲度子撫撫子沆字茂灌若漑字茂灌洽字茂公則皆撫弟坦之子梁書皆與之合但梁書以洽在二十七卷漑在四十卷沆在四十九卷文學傳愚謂南史梁書皆非也到漑到洽當時目為兩到乃嫡兄弟而仕同時官位事業人品學問俱相若皆無事蹟不過平平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十一

人物此必當合傳萬萬無分理者乃分為二篇漑兄洽弟此何以先洽後漑鄉貫及曾祖祖父三代兩傳重複敘入即沆亦儘可同傳乃必別為文學瓜區而芋疇之姚氏父子兩世修史乃畧無裁斷至此李延壽之以一家穿貫似矣但彥之宋臣撫齊臣沆漑洽梁臣仲舉陳臣南史則以彥之作提頭凡彥之子孫歷仕宋齊梁陳者一并穿入南史竟作成一部南北朝人家傳矣只因魏晉以來官人以世專用門閥品量天下士李延壽又師心自用必欲力矯前人之失遂成此蔽乃嘆茫茫千載著述家家有病甲既失矣

乙又未必得也且莫講到詞義考據只此卷第分配之間皮毛之事而疵累已如此

到漑顯貴

梁書論云漑遂至顯貴崇漑官至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與散騎常侍侍郎當時以為黃散徐羨之委蔡廓典選令其專主不必關白則非顯貴其顯貴在侍中耳

袁顛盛稱太子之美

袁顛當孝武帝大明末年帝欲廢太子子業而立新安王子鸞顛盛稱太子好學日新而止但子業之不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十一

肖人所共知顛若以子鸞為不可立則勸其廢昏立次可也何反盛稱子業之美乎及子業立改元景和是為前廢帝顛果以不見容而出子業旋以無道為其叔父或所殺而自立改元泰始是為明帝顛於此時始奉晉安王子勛即大位旋敗走被殺能無追悔前言否子勛孝武之子顛奉之而史乃書反亦非

文帝諱曰

袁粲傳宋孝武建元文帝諱曰羣臣並於中興寺八關齋中食粲與黃門郎張淹更進魚肉食御

史中丞王謙之糾奏免官文帝諱曰四字宋書作世祖率三字世祖即孝武也祭後日能死忠必不於君諱進肉當從宋書

何澗

袁家附宗人廓之傳時何澗稱才子何遜傳作從叔

袁昂馬仙琕

袁昂傳載永元末梁武帝起兵州郡望風皆降昂為吳興太守獨拒境帝手書諭之昂荅書洋洋幾百言絕大議論無非說節義及建康城平遂受梁官後遷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七

吏部尚書武帝謂曰齊明帝用卿為黑頭尚書我用卿為白頭尚書良以多愧對曰臣生四十七年矣四十以前臣之自有七年以後陛下所養七歲尚書未為晚達其諂至此馬仙琕為齊豫州刺史梁武起兵使其故人姚仲賓說之仙琕先為設酒即斬於軍門以徇後為梁軍所執至石頭而脫之帝勞之曰射鉤斬祛昔人弗思卿勿自嫌絕謝曰小人如失主犬後主飼之便復為用帝笑而美之六朝人節義類此者頗多
論褒祭是也譽昂則愚矣

宋書有關民事語多為南史刪去

宋書有良吏傳而孔季恭南史作孔靖及其子靈符羊元

保及其兄子希并沈曇慶諸人共為一卷皆取其治

民有惠政者靈符傳載山陰湖田議議者十三人全

載元保傳載吏民亾叛罪同伍議希傳載占山澤以

盜論議皆因其有關於小民生養之計載之極詳論

則言江南為國雖南包象浦西括叩山至於外奉貢

賦內充府實止於荆揚二州因而極論田家作苦役

難利薄亾歲從務無或一日非農而經稅橫賦之資

養生送死之具莫不咸出於此穰歲糶賤糶賤則稼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七

苦饑平糶貴糶貴則商倍此段言農民之苦已自惻然此下言常平之議行於漢世元嘉十三年東土潦澆民命棘矣太祖省費減用開倉廩以振之病而不凶蓋此力也大明之末積旱成災雖徹同往困而救非昔主所以病未半古亦已倍之并命比室口減過半若常平之計興於中季遂切扶患或不至是此段以元嘉大明相較見倉儲之為急而欲行常平常平行則商賈不得操其奇贏而無糶賤糶賤之患矣常平說已詳前第十二卷而宋書此篇誠為卓然至論南史既遷移其篇次而於湖田議竟盡削去羊元保

羊希二議亦僅存什一其論贊每襲取舊文而於此篇之卓然者反棄不用南史意在以刪削見長乃所刪者往往皆有關民生疾苦國計利害偶有增添多諸議猥瑣或鬼佛誕蔓李延壽胸中本不知有經國養民遠圖故去取如此又宋書孔琳之傳桓元欲廢錢用穀帛琳之議錢不可廢論則先言食貨兩不可無繼又言兩者之交病而未段又推論之云先宜削華止偽還淳反古抵璧幽峰捐珠清壑然後驅一世之民反耕桑之路使縑粟美溢同於水火既而蕩滌國法銷鑄勿遺立制垂統永傳于後比屋稱仁豈伊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五

唐世桓元知其始而不覺其終孔琳之觀其末而不統其本此段尤為探本之論恐沈約不辨有此當是前世名臣之言約仍之耳抑約亦通敏能見及此若李延壽則無學識陋儒也於琳之議削去十之八九論亦棄不用予今讀之乃不覺反覆賞嘆而深有味乎其言

南齊書不識褚淵

南齊書褚淵傳敘其為齊佐命至建元二年進位司徒之後云輕薄子頗以名節譏之以淵眼多白精謂之白虹貫日言為宋氏亾徵也如此負國懷奸而猶

以譏之者為輕薄子蕭子顯是道成孫其言自合如此南史以白虹貫日云云為袁粲之言與南齊書不同南史又添敘語淵母為竹島所笑云云又添王儉欲加道成黃鉞任選譏淵保妻子愛性命云云皆南齊書所無此則南史之勝於本書者又謠云寧為袁粲死不作彥回生亦南史有南齊無此篇所添頗有意

南齊於淵論贊尤多怨詞至云貴仁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厲雖殊顧盼如一此論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去

褚賁傳互有短長

南齊書敘淵之長子賁歷官云解褐秘書郎昇明中為太祖太尉從事中郎司徒右長史太傅戶曹屬黃門郎領羽林監齊世子中庶子領翊軍校尉建元初仍為宮官歷侍中南史則其首先冠以少耿介父背袁粲等附高帝賁深執不同終身愧恨之有棲退之志皆南齊書所無此下却突接云位侍中竟不知其何由而得侍中也據南齊則賁在宋末已歷任高帝

武帝官屬革命後仍為官官然後遷為侍中侍中是尊顯權要之職資固久為齊臣矣南齊於此下但言淵夢服闋以為侍中領步兵校尉左民尚書散騎常侍秘書監不拜上表稱疾讓封與弟秦世以為資恨淵失節於宋室故不復仕如此而已夫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資於淵死後不拜官稱疾讓封愧恨乃父之意顯然乃猶迂其詞曰世以為云云蕭子顯身為齊之子孫故多諱飾李延壽則力表其謝病廬墓絕食拒客釘塞門戶延壽是也但欲表資忠以形淵醜若書其先歷任齊官恐礙資之節於是沒其實而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七

去之則又謬此非求文法簡淨乃是有意掩覆矣二史互有短長

淵之祖秀之與弟淡之為晉親臣而貳於宋武帝妹為晉恭帝后殺后所生男非一又弑恭帝淵又以宋駙馬而求為齊臣累世賣國醜聲真自不堪淵雖貴劉祥輩擲拾殆不可耐建元中何熙謂人曰我作齊書云淵既世族儉亦國華不賴舅氏違卹外家見南齊高逸何求傳正靈鞠詣別淵脚疾不起靈鞠曰公一代鼎臣不可復為覆餗見文學傳至隆昌末樂預尚云人笑稽公至今齒冷見孝義傳其攢譏諫誦如

此資蓋深羞之故立節以技拭焉梁鴻之父仕王莽故鴻終身不仕欲以雪其恥也且王莽之子尚知非莽隔絕平帝外家與師吳章謀以血灑門欲以悟莽朱温之兄尚知責温以滅唐家三百年社稷他日得無滅吾族王安石之弟亦知安石行新法昵呂惠卿之非勸以遠佞人骨肉之間忠奸異趣由來如是張稷弑齊東昏侯東昏雖昏暴稷究以逆節被彈稷子暉蓋深恥之故於侯景之亂合門死難以雪其辱其忠也正其所以為孝與稽資等心事正同

左戶尚書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末

南史資為左戶尚書南齊作左民此江左制也觀宋齊二書百官志可見作戶者避唐諱而改

黃門郎

蔡廓傳廓自豫章太守徵入為吏部尚書請於中書令傅亮選事悉以見付亮語錄尚書徐羨之美之曰黃門郎以下悉以委蔡自此以上宜其參同異黃門郎宋書同通鑑作黃散胡三省曰黃散謂黃門侍郎及散騎常侍侍郎也

蔡興宗傳誤

蔡興宗傳右軍將軍王道隆躡履到興宗前不敢就

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書舍人秋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宏興宗為文帝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並襍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君不得爾宏還依事啟問帝曰我便無如此何至是興宗復爾案此事宋書所載秋當作狄當宏興宗作王宏彼是當從之狄當又嘗詣張敷就席敷呼左右移席遠客見敷傳然則作狄是陸慧曉傳及恩倖傳敘首亦皆作秋當亦誤也此文於下仍云宏還則其上作宏興宗似是一姓宏名興宗之人者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九

其為傳寫之誤可知至是興宗復爾六字彼作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八字二者皆非紀載之體無所益也彼作無所知也就席下彼無及至二字則此文為勝王宏乃又是一人非為太保字休元者彼乃王導曾孫門閥甚高何不坐之有又攷江敷傳紀僧真詣敷坐定敷命左右移吾牀讓客與張敷事絕相似

以女妻姊之孫

宋書蔡興宗傳妻劉氏早卒一女甚幼外甥袁顛始生象而妻劉氏亦與興宗姊即顛母也一孫一姪躬自撫養年齒相比欲為婚姻每見興宗輒言此意大

明初詔興宗女與南平王敬猷婚興宗以姊生平之懷屢經陳啟答曰卿諸人欲各行己意則國家何由得婚且姊言豈是不可違之處邪舊意既乖象亦他娶其後象家好不終顛又禍敗象等淪廢當時孤微理盡敬猷遇害興宗女無子養居名門高胄多欲結姻明帝亦救適謝氏與宗並不許以女適象此事既無理敘次又茫昧令讀者生疑南史但削去數句於其情事曲折則全不能明析也始生象生下南史添字字是一孫謂象一姪謂興宗之女計興宗之女與顛是內外兄弟豈可為其子婦興宗之姊婦人無識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十

有此謬見興宗累世大有名位不應徇之明帝但言姊言豈不可違不言其行輩不合又下文言興宗女無子養居則其上象亦他娶下應有興宗女他適一句至此女閱歷如許變故不但婦年亦壯大矣名門高胄何至爭欲娶之敬猷已死人臣家有女聽從其便可也何以明帝又救適謝氏益覺可笑興宗又竟抗違而展轉曲從初訂之謬約如此門閥使女再醮已甚可醜必以妻姊之孫更屬荒唐倫序乖舛誠不可解

南史於袁湛傳連及諸袁顛為袁淑兄之子而象則

爲顓弟覲之子非顓子也顓之子昂傳屢言從兄象又昂幼孤爲象所養象卒昂制葺服人怪問之荅書極言情逾同生不當爲諸從服則象非顓子已與蔡興宗傳互異象傳云祖舅征西將軍蔡興宗器之祖舅者父之舅也然則興宗之姊乃袁覲之母非顓母矣象傳又云象幼而母卒養於伯母王氏事之如親則象爲伯母王氏所養非祖母蔡氏所養又與興宗傳互異而宋書袁顓傳一則曰顓舅蔡興宗謂之曰云云再則曰尙書右僕射蔡興宗是顓舅云云則又與興宗傳合矣乃傳末一段言顓以奉晉安王子勛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三

事敗歿太宗即明帝忿之投尸於江兄子象微服求訪密致喪葬則又與興宗傳不合矣種種牴牾不可爬梳大約以女妻姊之孫一事斷非其實

山陰公主悅褚淵

宋孝武帝長女山陰公主悅褚淵白前廢帝召淵西上閣宿公主夜就之淵不從考淵尙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於山陰公主爲姑夫及觀何尙之之孫戢傳戢美容儀動止與褚淵相慕時人號爲小褚公選尙孝武女山陰公主審爾則公主又何必苦求淵侍已真可發一大笑

何佟之

何昌寓字儼望尙之弟子也父佟之位侍中案此與儒林傳中何佟之姓名偶同非一人

洗閭

何尙之傳論洗閭取譏傳中無所謂洗閭事乃別見張暢傳但此事何不直載入尙之傳邪此傳論不相應殊爲非體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

三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

東吳王鳴盛述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九

中詔

南齊書張緒傳末引建元初中詔案沈約自序自注云事見文帝中詔凡中詔今悉在臺猶法書典書也然則此乃當時記錄之名

張邵張禕

南史張邵傳中邵字凡數十見宋書四十六卷邵傳與南史並同通鑑亦同惟宋書五十九卷張暢傳作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一

張劭而近人校南史者一槩俱改作劭未詳又南史張暢傳云邵兄禕子宋書五十九卷張暢傳亦作禕而四十六卷則作偉通鑑第一百十九卷亦作偉二者不同禕承劉裕使醜故主晉恭帝於道自飲而卒奇忠千古僅見南史斷自劉宋始以禕係晉臣故僅附見於暢傳而不為別立傳

宋書為妄人謬補

宋書第五十九卷有張暢傳此是沈約原本其前四十六卷先有暢傳則後世妄人謬取南史攙入者四十六卷目列趙倫之到彥之王懿張劭四人內到彥

之闕卷末又無論贊則此卷本自不全致遭妄人蛇足於劭之後又附以暢一人兩傳前後復出不知宋書不似南史一族之人必聚一處其中有父子各卷如顏延之顏竣之類况暢是劭兄子何必附入想妄人偶讀至此忽憶劭有姪暢以為遺落竟未及檢照五十九卷率爾抄入不然則何所取乎此傳與南史文並同惟南史云魏太武南征此則改云魏主托跋燾南征以下皆稱魏主其實宋書中魏主字樣是口氣非史臣筆史臣則稱索虜不稱魏主今此所改乃又妄人之強作解事者此篇於宋書中宜刪去又南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二

史於各帝皆稱諡法宋書則稱廟號然亦間有稱諡法者例亦未能盡一此四十六卷中趙倫之王懿張劭三篇皆稱諡法所以妄人於張暢傳亦改世祖為孝武却不可因張暢傳而疑趙倫之等亦非沈約原文也臣穆等跋執稱謂不同不可泥

敷演鏡暢

宋書張邵傳子敷演敬有名於世又邵兄偉之子暢傳亦云暢少與從兄敷演敬齊名攷南齊書第四十一卷暢之子融傳云張氏知名前有敷演鏡暢後有充融卷稷南史三十二卷融傳與南齊同敬皆作鏡

案宋史太祖本紀太祖姓趙氏諱匡允祖名敬此當為宋人校者避諱而改

張融不寄人籬下

張融自序云吾文章之體多為世人所驚夫文豈有常體但以有體為常丈夫當刪詩書制禮樂何至因循寄人籬下愚謂六朝便有此等妄人何況唐宋以下去孔子愈遠學問不寄人籬下便是亂道孔子曰博學于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弗畔者寄人籬下之謂也

南史附傳皆非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三

南史無藝術傳故以徐文伯嗣伯兄弟世精醫術而強附入張融傳實則欠妥又如釋寶誌以附隱逸陶宏景傳亦為不當

南齊書亦無藝術傳故於褚淵之弟澄傳附徐嗣伯嗣伯也亦欠妥而又但有嗣無文伯載嗣醫術靈驗只兩事較南史甚略其一事直閣將軍房伯玉冷病云云彼文只作有一僮父南史於此等瑣碎處往往小有添補亦不無微益惟縛芻為鬼下鍼李延壽慣喜說鬼亦不足責所可怪者以文伯兄弟為東海人南齊書則作東陽人文伯之曾祖熙祖秋夫父道度

皆精醫而熙已居秦望山又宋文帝言天下五絕皆出錢唐謂杜道鞠彈棊范悅詩褚欣遠模書褚允圍棊徐道度療疾也然則自是東陽非東海

范蔚宗以謀反誅

范蔚宗曾祖汪祖甯父泰世擅儒學蔚宗亦博涉經史善為文章仕宋貴顯忽坐謀反與其四子一弟同歿于市計蔚宗性輕躁不謹與友人孔熙先往還是其罪耳決不當有謀反事也蔚宗生晉安帝隆安三年宋受禪年二十二蓋當宋臺初建即仕劉氏故國之思既已絕無新朝之恩則又甚渥熙先以文帝弟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四

義康出鎮豫章欲弑帝迎義康立之此真妄想事之必不能成下愚亦知蔚宗乃與其謀乎且當義康執政蔚宗以飲食細過為所黜遂怨義康必甚熙先鈞蔚宗之甥謝綜綜為解隙亦何肯遂以身殉乎蔚宗于文帝君臣之際樂遊應詔豫陪賡歌攜伎被彈愛才不罪為左衛將軍掌禁旅參機密據通鑑深加委任可謂嘉遇矣忽欲操戈相向非病狂喪心何乃有此熙先說誘蔚宗以國家不與為婚姻當日江左門戶高於蔚宗者多豈皆連姻帝室者而蔚宗獨當以此為怨亦非情理蔚宗始則執意不回終乃默然不答

其不從顯然反謂其謀逆之意遂定非誣之邪蔚宗言於上以義康姦置已彰將成亂階反謂其欲探時指此皆求其故而不得從而為之詞者乃云衡陽王義季等出鎮上於武帳岡祖道蔚宗等期以其日為亂區區文士欲作壽寂之姜產之伎倆是何言與况熙先主謀反稱為蔚宗等徐湛之告狀亦首稱賊臣范蔚宗真不可解初被收不肯欵服自辨云今宗室磐石蕃嶽張時設使竊發僥倖方鎮便來討伐幾何而不誅夷且臣位任過重一階兩級自然必至如何以滅族易此又云久欲上聞逆謀未著又冀其事消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五

弭故推遷至今然則蔚宗特知情不舉乃竟以為首亂之人何哉蔚宗善彈琵琶文帝欲聞終不肯其耿介如此序香方一時朝貴咸加刺譏想平日恃才傲物憎疾者多共相傾陷宋書全據當時鍛練之詞書之而猶詳載其自辨語南史并此刪之則蔚宗冤竟不白矣

蔚宗與沈演之同被知遇演之每先入見不及待蔚宗史謂蔚宗以此為怨故有反心思謂蔚宗固未必以此為怨而沈演之則正是忌蔚宗才妬蔚宗寵傾而殺之者見宋書演之傳蔚宗又語何尚之云謀逆

事聞孔熙先說此輕其小兒不以經意今忽受責方覺為罪君方以道佐世使天下無冤弟就死後猶望君照此心也尚之亦正是與羣小朋比而陷蔚宗者亦見宋書尚之傳蔚宗乃向彼訴冤急不擇音耳蔚宗又自言外人傳庾尚書見憎計與之無惡尚書者炳之也蔚宗雖自言無惡然宋書徐湛之傳云劉湛伏誅殷景仁卒太祖即文帝委任沈演之庾炳之范蔚宗等然則爭權妬寵炳之傾害蔚宗事所必有

蔚宗與甥姪書自序其讀書作文之法甚備甘苦蘊味千載而下可以想見如云吾狂覺覆滅豈復可言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六

汝等皆當以罪人棄之然平生行已猶應可尋又云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自爾以來轉為心化往往有微解言乃不能盡至所通處皆自得于胸懷耳又云文章轉進但才少思難每於操筆恥作文士又云文患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章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政類工巧圖績竟無得也常謂情志所托故當以意為主以意為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詞不流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吾思乃無方所稟之分猶當未盡亦由無意於文名故也觀其所述志在根

本之學六朝文士罕見及此又自論其後漢書云吾
裸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循
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比
方班氏非但不愧而已又云贊自是吾文傑思殆無
一字空設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自古體大而思精
未有此也其自負如此危難之際牢戶之中言之津
津良可悲矣沈約史才較蔚宗遠遜爲其傳不極推
崇似猶有忌心李延壽爲益二語云於屈伸榮辱之
際未嘗不致意焉此稍見蔚宗作史本趣今讀其書
貴德義抑勢利進處士黜姦雄論儒學則深美康成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七

虎帳岡

南史范蔚宗傳云元嘉二十二年九月征北將軍衡
陽王義季右將軍南平王鑠出鎮上於虎帳岡祖道
攷之宋書本作武帳岡通鑑第一百二十四卷亦作
武帳岡胡三省注引杜佑曰岡在廣莫門外宣武場
設行宮便坐於其上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同漢書汲
黯傳上嘗坐武帳見黯應劭曰武帳織成帳爲武士

象也孟康曰今御武帳置兵闌五兵於帳中也師古
是孟說通鑑第二十四卷漢昭帝紀將廢昌邑王太
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侍御數百人皆持兵期門
武士陛戟陳列殿下事亦見一百四十八卷元嘉武帳取此義
也後之校南史者誤以爲李延壽避唐諱改作武實
當作虎遂奮筆改之而初不知其本當爲武帳並非
因延壽避諱改也校書者之不學如此

久喪而不葬

何承天傳元嘉十六年除著作佐郎尋轉太子率更
令著作如故時丹楊溧陽丁况等久喪而不葬承天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八

議曰禮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
備丁况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棺槨實由淺情薄恩
同於禽獸者耳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
之以法十六年冬旣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
切欵然相糾或由隣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
處比例旣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譏此三人殆
無所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臣愚謂况等三家且
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卽糾
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引愚謂久喪而不葬
不下脫棺字數十年中十字衍文宋書無比例當作

此例還葬二字出檀弓上篇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亾子游曰有亾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亾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南史此段文義甚屬費解加以脫誤尤不明析禮所云還葬者謂斂畢即葬不待按期如此者實因其家貧故許其不備禮若喪久按期乃葬則必備禮矣然即在還葬者亦但許其不備禮而已非竟可無棺也今丁固等並非斂畢即葬係久喪乃葬而竟不用棺櫬齒舉父母埋之土中其罪大矣但當時行此者甚多不止丁固等而同伍丁寶等之糾告丁固等則又非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九

威斗

張永開元武湖遇古冢冢上得一銅斗有柄宋文帝以訪朝士承天曰此亾新威斗王莽三公亾皆賜之一在冢外一在冢內時三台居江左者唯甄邯為大司徒必邯之墓俄而永又啟冢內更得一斗復有一石銘大司徒甄邯之墓何氏焯曰漢書邯終大司馬銘不得為大司徒死在王莽始建國四年壬申天鳳四年丁丑八月乃鑄威斗不應追納諸墓又威斗莽

欲以厭勝眾兵令司命負之莽出在前入在御旁司命孔仁左杖威節右負威斗即其職也當莽之漸臺猶抱持符命威斗似亦非賜臣下送終之器此說恐全屬附會

顏公

顏延之傳延之與何偃從上南郊偃路中遙呼延之曰顏公延之以其輕脫荅曰身非三公之公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為公以稱公為輕脫自漢有之高祖稱所送徒曰公等見本紀鼂錯父稱錯為公見錯傳是也北史李幼廉傳齊文宣與語則北朝朝士相呼為公亦與南朝同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十

顏竣殺父妾

顏延之有愛姬非姬食不飽寢不安姬憑寵盪延之墜牀致損延之子竣殺之延之痛惜甚至常坐靈上哭曰貴人殺汝非我殺汝愚謂妾罪小竣竟殺之非怒其損父忌其寵於父耳竣之不孝宜乎不得其死嚴武殺父妾以其奪母寵也獨不為父地乎知母不知父非人道矣

顏謝優劣

延之傳未載鮑照評顏謝兩人文章優劣數語甚佳
宋書無

顏竣鑄錢議

宋制有事百官集議眾議不同並以啟上宋書中往
往載之如顏竣傳中載其鑄錢兩議孔季恭傳中載
其墾湖田議是也但所議攙用吏牘殊不可讀南史
遂痛削之僅存一二若無本書則當時制度全不見
竣傳鑄錢議刪削尤多不見其本意當從宋書補正
南史延之父子論襲舊為得

宋書以延之獨為一卷其子竣傳隔卷乃於延之論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十一

中專論顏竣之代孝武帝作檄以聲逆劾罪將陷父
於死為不孝獨提此事論之然此應入竣傳今延之
傳何無所論而獨舉此一事乎宋書論每如此偏側
南史則論皆襲舊因顏氏父子同卷而襲用此論翻
覺愜合

羊欣傳多晉事

羊欣傳前半篇皆晉書中事入之本史非例此沿襲
宋書之文而謬者曾祖忱晉徐州刺史祖權黃門郎
案陶宏景真誥卷一運題象篇注云羊權字道輿忱
之少子晉簡文黃門郎即羊欣祖是也

江湛五子

江湛傳五子恁怒恣法壽宋書亦云五子而落去
怒字則似以法壽為二人矣誤也

江總自序

江總傳云為宮端與太子為長夜飲養良娣陳氏為
女太子亟微行遊總家宣帝怒免之太子即陳後主
也宣帝怒免總是矣宣帝建元太建而總自序乃云
太建時權移羣小屢被摧黜小人欲變亂是非如此
隋文帝紀開皇九年平陳以陳都官尚書孔範散騎
常侍王瑳王儀御史中丞沈觀等邪佞於其主以致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十一

亡滅皆投之邊裔而總與諸人同為狎客邪佞更甚
陳亡入隋乃獨得倖免且覲顏拜上開府安然壽終
年七十六子溢傲誕驕物亦歷仕兩朝以功名終若
無史書小人更何所憚哉有史在惡人多福者其惡
千載炳然不滅矣

沈攸之非不臣非反

南史沈攸之傳攸之為鎮西將軍荊州刺史加都督
聚斂兵力漸懷不臣之心愚謂此齊人曲筆而李延
壽襲之沈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故多回護延壽則
不應爾宋書攸之傳書以反叛不知攸之乃反齊非

反宋也正如魏母工儉等之反反司馬氏非反魏也
通鑑綱目第二十七卷書此事云宋荆襄都督沈攸
之舉兵江陵討蕭道成得其實矣

梁書無柳仲禮

梁書無柳仲禮傳按侯景圍臺城援兵四集仲禮為
總督乃案兵不動坐觀國破論者以為梁禍始於朱
昇成於仲禮梁書惟於章粲傳中見粲推仲禮為大
都督事粲先歿節而仲禮安然自全此後事粲傳本
不當見然非梁書一大缺乎仲禮後降西魏魏周書
皆不見賴南史補之最有功雖於例應入北朝然補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主

二萬人食米數

古量小說已見第十一卷宋書劉劭傳淮西人賈元
友請北伐劭議曰二萬人歲食米四十八萬斛五年
合須米二百四十萬斛按據此計算每人一日食米
三升三合有零今人雖健啖不能食此數六朝時量
比今尙小

與手

宋書薛安都傳弟道生為秣陵令庾淑之所鞭安都
執稍欲往殺淑之逢柳元景元景曰小子無宜適卿
往與手甚快又索虜傳元嘉二十七年拓跋燾寇汝
南世祖遣劉泰之等向汝陽襲殺三千餘人諸人口
悉走大呼云官軍痛與手南史張彪傳彪為趙稜所
刺謂左右韓武曰我尙活可與手武遂誅稜通鑑第
一百八十五卷唐高祖紀宇文文化及反裴虔通通隋
煬帝出宮門化及揚言曰何用持此物出亟還與手
胡三省曰言與之毒手而殺之

裴叔業改入北史薛安都一人兩傳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古

王氏懋竝讀書記疑曰南史崔慧景傳末云舊史裴
叔業有傳事終於魏今略之云案叔業傳在北史故
南史略之然叔業事皆在南齊未及入魏而卒以其
從子植等俱在魏故併以附之耳叔業究當仍歸南
史王氏此說是南齊書以叔業與崔慧景張欣泰同
傳以其或貳心於敵或稱兵犯順類聚最宜南史以
慧景改入王敬則陳顥達張敬兒傳亦差可以欣泰
入其父興世傳仍是作家譜伎倆而以叔業改入北
史尤為大謬若薛安都者正當在北史沈約以入宋
書為謬乃李延壽則一人作兩傳但詳略不同南史

在四十卷北史在三十九卷此真一大笑端也向來校史者皆未經指摘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二

東吳王鳴盛述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

蕭穎孚事異本書

南史蕭穎胄與其弟穎達穎孚等傳與本書雖大段相同然南史敘穎胄奉齊和帝於江陵稱尊號穎達與之同舉兵而穎孚則自建鄴為廬陵人脩景智潛引與南歸江陵緣山逾嶂僅乃得達若南齊書則言穎孚在京師廬陵人脩靈祐竊將南上於西昌縣山中聚兵二千人襲安成郡據之求援穎胄遣范僧簡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一 援之即拜僧簡安成內史穎孚廬陵內史合兵出彭蠡口梁書則云穎孚自京師出廬陵人循景智潛引與南歸至廬陵景智及宗人靈祐為起兵屯據西昌穎達假穎孚節督廬陵豫章臨川南康安成五郡軍事廬陵內史三者多不同大約南史與齊梁二書不同者頗多

齊書諱南史直書

南齊書凡順字皆改為從此蕭子顯避諱改也攷齊梁書本紀皆以梁武帝之父名順之此當是梁武帝之祖疑亦誤予別有辨而梁之應諱順字則無疑子

顯齊高帝之孫而仕於梁書成於梁朝故諱之此皆子顯原文如二十二卷豫章文獻王疑傳宋從帝下注北雍本作順宋本諱其下又一見亦作從帝其下載疑上武帝啟有侍幸口宅口下注順之宋本諱此乃幸蕭順之宅故子顯直用墨圍耳四十卷魚復侯子響傳蕭順之則作口而其下注一順字又加一圈云宋本諱凡此南史皆直書

靴

齊高帝子豫章文獻王疑傳疑不樂聞人過左右投書相告置靴中不視觀此則南齊已有靴不始於北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二

朝又恩倖傳梁嚴實著靴上殿新羅傳載其方言靴

曰洗蠕蠕傳其人著深雍鞞

沈約不作豫章王碑

豫章王疑夢羣吏樂謁等欲建碑與右率沈約書請為文約荅曰文獻王冠冕彝倫儀刑寓內自非一代辭宗難或與此約閭閻鄙人歛酬今旨便是以禮許人聞命慙顏不覺汗之霑背約謙避作碑當亦知齊武帝之子文惠太子與豫章王有嫌故耳

豫章王疑傳與齊書微異

南齊書出蕭子顯豫章文獻王疑即其父也自作史

而為父立傳千古只此一人故傳中極盡推崇論至以周公比之贊則云堂堂烈考德邁前蹤云云疑固無甚惡然南史則謂其後房至千餘人苟不極言其失大約子顯多隱諱故南史往往有微異者傳未言其死後見形自言為文惠太子所藥死已訴先帝皆南齊書所無此則李延壽說鬼長技却不足取大約豫章與文惠固有夙嫌豫章死於永明十年而文惠即以明年正月死故延壽因而附會之又南史各論皆勦襲各書獨疑論句句自撰不用子顯元文亦與他處不同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三

高帝諸子傳南史獨詳

南齊書高帝十二王傳於桂陽王錄僅有其半下半篇為蕭鸞所殺之事見南史南齊無之此乃刊缺不全非其本無又南史於此篇之下有始興簡王鑑傳凡九百餘字其中雖多疑神見鬼之言想必李延壽所添然南齊則鑑事只有六十餘字賴南史得存今日南北史遂成寶物者正為此等處耳如桂陽始興若無南史則二王事幾亡矣豈知各史之所以多闕落不全者正因有李延壽書人皆謂其勝於本書幾視各書為可有可無不甚愛惜故至零落若無南北

史則不至此也然如江夏王鋒南史七百餘字南齊只一百七十字宜都王鏗南史五百三十餘字南齊只一百餘字由此觀之南史於此篇增益頗多其功究不可沒

二王同字

宜都王鏗字宣儼案豫章王已字宣儼二王皆高帝子不應同字必有一誤

齊諱嫌名

齊文惠太子長懋傳在宋末轉祕書丞以與宣帝諱同不就南齊書同案宣帝高帝道成之父長懋之曾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四

祖也宣帝諱承之丞其嫌名耳然此事在宋本非功令考南齊書百官志太常光祿勳衛尉廷尉大司農少府皆有丞尙書有左右丞皆不諱而州郡志南瑯琊郡有承縣則并正名亦不諱矣范蔚宗爲太子詹事以父名泰辭不拜當時習尙如此非定制若隋文帝父名忠而官名有中字者皆改爲內則嫌名之諱始於隋至唐益重

文惠太子有失德

南齊書文惠太子長懋傳論贊無貶詞而南史論則謂其有失德此南史之勝本書者又文惠太子乃世

祖武帝之子反在前豫章文獻王嶷乃太祖高帝之子武帝之弟而反在後次序不順亦遜南史至宗室衡陽元王道度始安貞王道生等乃在徐孝嗣等傳之下位置尤爲亂極不如南史爲順

邵陵王友

南史竟陵王子良傳仕宋爲邵陵王友時宋道衰謝故不廢此官南齊書則云王名友尋廢此官二者正相反不知南史何據諸王生名不宜諱而友卽其府中官屬理應避且南史刪去王名友三字則不廢云云意不明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五

子良傳所刪不當

子良傳所載請罷遣臺使督漕調又上表請修治塘邊又密啟請原除逋租削除竊官假號清理獄囚停止土木工費并停止交州用兵又以詔租布二分取錢奏陳賦斂之困宜蠲減又論司市加稅之弊凡此奏請皆有關國計民生南史刪削所存不及十之一二大約南史所刪多不當今不能盡摘南齊亦多誤字今以張氏溥百三家集參校稍可讀

子恪至免諸王

子良子昭胄傳王敬則事起南康侯子恪在吳郡明

帝慮有同異召諸王侯入宮晉安王寶義及江陵公寶覽住中書省高武諸孫住西省敕人各兩左右自隨過此依軍法孩抱者乳母隨入其夜並將加害賴子恪至乃免觀南齊書則此時鸞意本欲且留不殺並非因子恪至得免南史一意刪削不顧事實詳玩彼文自明

江西即江北

予前於史記考得江西即江北若正言牛渚以西皆得稱之今按通鑑第九十五卷晉成帝紀咸和七年趙郭敬南掠江西胡三省注江西謂邾城以東至歷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六

陽也邾城今湖北黃州府黃岡縣歷陽今安徽和州此以和州沂江而西至黃岡為江西對江東而言是正言西也若南齊書竟陵王子良之子昭胄傳建武以來高武王侯朝不保夕昭胄與弟昭穎逃奔江西變形為道人崔慧景舉兵昭胄出投之時慧景在南兗州即今揚州此則以江北為江西又柳世隆傳建元二年虜寇壽陽垣崇祖既破虜上欲罷併二豫敕世隆曰江西蕭索二豫兩辦為難此江西即指壽陽一路徐沛淮泗之間而言亦以江北為江西也南史王融傳晚節習騎馬招集江西僞楚數百人特為謀

主融志在北伐以功名自期許其時南北交兵壽春為扼要所稱江西正指此一路而言亦以江北為江西也古人言北可以西言之言南可以東言之二者得通稱史記殷通在江南會稽郡欲言沛郡事正當言江北而言江西烏江亭長欲從江之北岸渡項羽至南岸正當言江南而言江東皆通稱

子嚮事二書不同

魚復侯子嚮傳南齊書載其舉兵與臺軍戰官軍引退下云上又遣丹陽尹蕭口蕭順之也領兵繼至子嚮部下恐懼各逃散子嚮乃白服降賜死此處南史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七

有文惠太子屬順之徑殺子嚮事子顯書修于梁故諱此事此則當以南史為得

武帝諸子傳不同者多

武帝諸子傳南齊與南史不同者甚多不獨如上文所云也蓋諸王皆為蕭鸞所殺如晉安王子懋見殺之事二書大異又如建安王子真傳云明帝遣裴叔業就典籤柯令孫殺之子真走入牀下令孫手牽出之叩頭乞為奴贖死不從見害此一段南齊無亦以南史為詳備又如巴陵王子倫叙見殺事南史固為獨詳而後半篇發明典籤為害尤詳明南康王子琳

傳述其母荀昭華亦詳本書並無論亦不勦取舊文滔滔自運此予於南史惡而知其美也子顯在梁不當諱鸞之凶狂蓋偶失之而李延壽得之

薦易殿柱

王敬則傳齊臺建高帝將受禪材官薦易殿柱薦字似可疑然今吳下俗語尙有之他無所見薦者謂柱將損壞欲易之而惜費不肯改作以他木承之乃易去其柱諺曰爲脫梁換柱

官

王敬則傳敬則逼宋順帝禪位於齊引令出宮順帝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八

不肯敬則曰官先取司馬家亦如此此語南齊書無之或疑官下脫家字但恩倖傳戴法興謂宋前廢帝曰官所爲如此欲作營陽邪華願兒告帝曰外間云宮中有兩天子官一人戴法興一人恐此坐席非復官許宋明恭王皇后傳後廢帝欲酖害后令太醫煮藥左右止之曰若行此事官便作孝子豈得出入狡獪任忠傳隋兵入陳軍敗忠入臺見後主曰官好住無所用力恩倖施文慶傳知諸將疾已恐其有功乃奏陳後主曰此等怏怏素不伏官又南齊書荀伯玉傳齊武帝在東宮奢僭伯玉謂親人曰太子所爲官

終不知豈得顧厥蔽官耳目我不敢聞誰應啟者因世祖拜陵後密啟之上大怒王敬則直入叩頭啟上曰官有天下曰淺太子無事被責人情恐懼願官往東宮解釋之北史魏孝文帝幽皇后馮氏傳帝遺詔賜后自盡后走呼不肯引決曰官豈有此是諸王輩殺我耳然則謂帝爲官南北朝有此語

南北蘭陵郡

李安人傳云蘭陵承人桓康傳云北蘭陵承人周盤龍傳云北蘭陵人攷南齊書州郡志承縣屬南琅邪郡明帝時省而無蘭陵北蘭陵郡彼書高帝紀云蕭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九

何居沛其子侍中彪免官居東海蘭陵縣晉元康元年分東海爲蘭陵郡中朝亂淮陰令整過江居晉陵武進縣寓居江左者皆僑置本土加以南名於是爲南蘭陵蘭陵人乃州郡志則晉陵郡所屬有晉陵縣無武進武進自屬南東海郡蘭陵自爲縣名屬南琅邪郡不但無所謂北蘭陵郡亦并無所謂南蘭陵郡也未可詳攷

陸澄議置諸經學

南齊書陸澄傳永明元年領國子博士時國學置鄭王易杜服春秋何氏公羊虞氏穀梁鄭元孝經案此

文之下詳載澄與王儉書論易之當立鄭元不可獨用王弼左傳宜於服虔之外兼立賈逵杜預穀梁已有范甯不必存糜信然則國學之下置之上當有一議字或作者下筆時偶誤省此字

陸澄雖未必深於經然亦頗有學識如論易雖未能直黜王弼之妄而廢之然云自商瞿至田何其間五傳年未為遠無訛雜之失秦所不焚無崩壞之弊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為宗數百年後乃有王弼此數言者於目錄之學精絕矣魏晉至唐人若知此宜不為王弼所惑矣弼首倡異端以亂聖經范甯謂其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十一

罪深桀紂信屬定評澄乃云弼所悟者多何必能頓廢前儒若謂易道盡於王弼方須大論想南齊時元風尙煽澄故婉詞乃爾又云晉太興四年太常荀崧請置周易鄭元注博士行乎前代於時政由王庾皆僞神清識能言元遠捨輔嗣而用康成豈其妄然元嘉建學之始元弼兩立逮顏延之為祭酒黜鄭置王意貴元事成敗儒太興東晉元帝號元嘉宋文帝號也觀此則澄之識高於顏延之甚遠其論左氏謂宜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服傳無經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賈服

注已亾千古恨事賴澄此言稍見梗槩又論杜預亦宜存則云杜預注傳王弼注易俱是晚出並貴後生杜之異古未如王之奪實祖述前儒特舉其違又釋例之作所引惟深此文意未了當脫落兩三行南齊書本多不全也彼時買服並存澄乃又欲兼存杜預似若不必然試詳玩其語則澄意以杜較王弼為彼善於此評斷仍精確之至總而計之澄議大有功於經學後人宜共服膺李延壽也者於經非但不見門庭并尙未窺藩溷公然肆行芟雜十去其九甚矣庸且妄也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十一

劉歆陸澄傳論

南齊以劉歆陸澄同傳因歆經師澄篤學借二人以發名論今讀之分四段看第一段言洙泗既往義乖七十自後專門之學興命氏之儒起同異之說各信師言嗣守章句期于勿失專門命氏者謂家法也詮漢學最確第二段康成主炎漢之季訓義優洽一世孔門褒成並軌故老以為前修後生未之敢畏而王肅依經辯理與碩相非爰興聖證據用家語外戚之尊多行晉代康成得家法而不拘家法融會貫通之故曰一世孔門言其集大成經孔氏弟子也漢封孔

子後爲褒成侯以奉孔子之祀而康成則以學繼之故與並軌也其推崇至矣王肅妄造聖證論以譏元又私撰家語以自證其說女爲司馬昭妻生炎以篡魏書之行于晉以外戚耳其實妄也此段精妙絕倫不知蕭子顯何以能有所本識古者宜深玩之第四段敘齊事永明暫盛建武又衰嘆劉瓛能承鄭馬之後而身終下秩凡多人作傳只論一人南齊善與宋書同要之陸澄極推鄭學則論雖不言澄意在其中鄙哉李延壽也抽陸澄與諸陸聚族居一卷中降劉瓛與浮虛之明僧紹等同卷蕭氏卓然名論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三

盡刪棄之據王儉譏澄書厨一言而痛貶其學用不合今未能周務延壽無學識而強操史筆故其言如此

陸慧曉傳刪存皆非

南齊書陸慧曉傳云會稽內史同郡張暢見慧曉童勿便嘉異之張緒稱之曰江東裴樂也南史刪去張暢云云却以會稽內史冠於張緒之上大謬又暢爲會稽太守南齊亦誤

慧曉婦父

慧曉除尙書郎舉酒曰慧曉年踰三十婦父領選始

作尙書郎婦父張岱也觀下慧曉子餗傳餗外祖張岱可知

明僧紹異同

南齊高逸傳有明僧紹南史改入列傳子山賓附其實應立山賓傳而以僧紹附又此云字承烈南史作休烈名紹則當字承南史改之非唐高宗上元三年御製明徵君碑但云南齊徵君明僧紹無字又此云祖玩州治中父略給事中碑云祖玩晉建威將軍父略宋平原太守與此傳皆不同南史却與此傳同又此傳南史所添多疑神見鬼語皆不足取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二

三

南史論宋齊多襲取梁陳多自造

南史論於宋齊兩書皆襲取之至梁陳書則襲者雖有而自造者亦多然宋齊極多名論却遭割棄說已見前梁書論少佳者惟江淹任昉姚察論云二漢求賢率皆經術近世取人多由文史二子之作辭藻壯麗允值其時此段極精南史采之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二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三

東吳王鳴盛述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一

四嗣王傳補敘其父

蕭懿於東昏有大功無小過且其平日居官立身皆可觀東昏無故忌之人屢勸其去而不從竟為東昏所殺齊梁間上上人物也其事頗似光武之有伯升所以梁朝文告屢用伯升為比然懿固純乎齊臣也弟敷暢融皆齊臣敷亦有善政融與懿同冤死尤可憫此四人者齊書中當特為傳一篇乃無傳蕭子顯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一

齊高帝之孫也豈不哀懿但身為梁臣不便以懿入齊并其三弟皆缺之姚思廉目睹其缺故於四嗣王傳補敘其父甚詳長沙嗣王業傳補父懿永陽嗣王伯游傳補父敷衡陽嗣王元簡傳補父暢桂陽嗣王象傳補父融南史始改以懿等立傳是矣子孫一并附入不分齊梁限斷則其謬耳宜以四王歸齊嗣王入梁

長沙王懿諸子

長沙王懿六子業藻猷朗明象疑皆冠以淵字南史梁書皆避唐諱去上一字惟淵藻淵明於他傳中可考而知而又或改淵為深如梁書武紀大通三年六

月以前太子詹事蕭深猷為中護軍九月以太子詹事蕭深藻為征北將軍南兖州刺史是也

蕭子顯齊書既不作長沙宣武王懿傳梁書亦但有懿子業藻二人其淵明與猷朗皆無賴南史補之并及入齊後終事此似南史之有功處然李百藥以蕭明傳入北齊書李延壽乃但入之南史尚欠妥

臨川王宏與梁書大異

臨川靜惠王宏梁武帝之嫡弟也南史於其傳醜言詆斥不遺餘力始則武帝使之侵魏部分乖方無故自却使百萬精兵一朝奔潰其平日則藏匿殺人之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二

賊於府內有司無如之何又武帝遇之恩甚篤而宏謀弑武帝且奢侈無度恣意聚斂驅奪民間田宅又與永興公主私通公主武帝之女於宏為嫡姪女遂復與同謀弑逆以齋日使二僮挾刀入幕下事覺搜得刀帝乃殺僮而祕其事若梁書本傳則於宏事全篇皆用褒詞其北伐係因征役久奉詔班師且盛稱其孝行及居喪盡禮又敘其政事之美在揚州刺史二十餘年寬和篤厚生平竟一無玷缺南史與齊梁書多異而此傳尤乖刺之甚者此則恐南史為得其實姚思廉父子或與之有連為隱諱未可知也宏之

子正德與同產妹奸鳥獸行又鉤致侯景賣國與賊
正德弟正表臣事侯景又據地叛投齊想其家法必
有所自來則乃父之逆惡理宜有之通鑑第一百四
十六卷書臨川無故規避奔潰喪師殘民誤國之罪
甚詳皆與南史合

南史論云臨川不才頻叨重寄古者睦親之道粲而
不殊加之重名則有之矣而宏屢贖彝典一撓師徒
梁之不綱於斯為甚此李延壽自撰不襲梁書斷語
亦錚錚有之矣下當有脫落言尊之以高爵則有之
未有明知其不才而以軍國重任作顯榮皇弟之用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三

使之僨事者一當作大大撓大𪔐也

標題云靜惠文中作靖惠標題傳寫誤張敦頤六朝
事迹卷下墳陵碑刻二門皆作靖惠是

安成王秀書銜不同

南史梁宗室安成康王秀傳建康平為南徐州刺史
梁書則先言高祖以秀為輔國將軍下乃云建康平
為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諸軍事南徐州刺史輔
國將軍如故此下天監六年為使持節都督江州諸
軍事平南將軍江州刺史而南史但云為江州刺史
又其下遷都督荆湘雍益寧南北梁秦州九州諸軍

事平西將軍荊州刺史而南史則云遷荊州刺史加
都督又其下有使持節都督郢司霍三州諸軍事安
西將軍郢州刺史而南史則云為郢州刺史加都督
又其下遷使持節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
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鎮北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
史而南史則云遷雍州刺史南史書都督刺史最亂
道說總見後先於此發之其病不可勝摘就其淺者
如同一都督而有書有不書某某等幾州而其
卒也乃云四州人哀哭迎送請問四州者為何四州
乎秀墓碑劉孝綽撰朱氏彝尊親見之此文今載孝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四

綽集梁書秀年四十四劉集作四十五南史削去碑
文中所敘與梁史皆合末云祇承帝命來仕王家免
園晚春叨從者之賜高唐暮天奉作賦之私梁書以
孝綽與王僧孺陸倕裴子野同遊王門與碑亦合惟
梁書孝綽傳言為平西安成王記室鎮南安成王諮
議考秀傳但有平西無鎮南之目此必有誤南史盡
削去諸號但云某州刺史或云某州刺史加都督而
已

武陵王紀南梁互異

南史梁武帝子武陵王紀傳大同三年為都督益州

刺史侯景陷臺城上甲侯韶西上至硤出武帝密敕加紀侍中假黃鉞都督征討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太尉承制大寶元年六月辛酉紀乃移告諸州征鎮遣世子圓照領二蜀精兵三萬受湘東王繹節度繹命圓照且頓白帝未許東下七月甲辰湘東王繹遣鮑檢報紀以武帝崩問十一月壬寅紀總戎將發益鎮繹使止之二年四月乙丑紀乃僭號於蜀改元天正暗與蕭棟同名五月己巳紀次西陵元帝拒之六月戰不利師老糧盡憂懣不知所為先是元帝已平侯景遣報紀圓照鎮巴東留不遣啟紀云侯景未平宜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五

急征討已聞荆鎮為景所滅疾下大軍紀謂實然故仍率眾沿江急進於路方知侯景已平以既居尊位宣言敢諫者死後頗敗為元帝將樊猛所殺梁書與此不同者直言侯景亂紀不赴援高祖崩後乃僭號於蜀改年天正無受武帝密敕事亦無遣圓照受湘東節度事又言太清五年夏四月紀帥軍東下至巴郡以討侯景為名將圖荆陝五月丁丑紀次西陵元帝遣將拒之六月庚申元帝將任約等與戰破之景戍任約等進攻其壘樊猛獲紀殺之紀本圖帝位若受救都督征討不應反受湘東節制前段當以梁書

為得太清五年即是大寶二年南史以五月己巳次西陵梁書以五月丁丑次西陵後於己巳八日耳亦為合也但紀必不肯稱簡文帝大寶之號故梁書據紀意書太清若論史法仍以南史書大寶為合荆陝陝字亦必誤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書紀之東下於承聖元年之八月承聖元年是太清二年之明年若以太清數則為六年與南史梁書皆不同紀至此尚未知侯景破敗而仍東下決無此事通鑑恐非

七官

紀以金擲猛曰送我一見七官梁書河東王譽傳王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六

僧辯破長沙譽被執曰勿殺我得一見七官先是紀聞湘東將討侯景謂僚佐曰七官文士豈能匡濟胡三省注湘東於兄弟次第七故云七官紀釋之弟譽乃繹之姪也見通鑑一百六十四卷

方等等子

梁元帝子梁書但有方等方諸二傳其子皆不見而方等之子莊王琳會奉以主梁祀改元即位其事尤不可缺乃梁書槩從闕如莊入齊歿而北齊書又無傳賴南史補入此亦南史之大有功者但莊雖宜見梁書而李延壽則宜在北史入南史位置稍乖

王茂歷官刪削不當

梁書王茂傳自宋昇明起家之下至襄陽太守之上
一大段南史不載而以三四句了之云為臺郎累年
不調知齊將求為邊職久之為雍州長史襄陽太
守今考梁書茂之歷官豈得言累年不調乎雍州長
史而改為輔國亦未詳又高祖義師起茂私於張宏
策勸迎和帝此事南史亦無若梁書云性沈隱不妄
交遊南史節去沈字妄字幾不成句此等不可勝摘
聊一附見之

王茂傳有潘妃事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七

王茂傳南史所添却極多然皆閑話若東昏侯潘玉
兒自縊事此梁書所無而不可不存其事者然但當
入潘傳中乃潘則無傳而反叙於王茂傳闌出闌入
全非史法

中山王英

梁書曹景宗傳建武二年魏主托跋宏寇赭陽景宗
為偏將每衝堅陷陣輒有斬獲以勲除游擊將軍四
年太尉陳顯達督眾軍北圍馬圈景宗從之以甲士
二千設伏破魏援托跋英四萬人托跋英南史作中
山王英夫以魏主而梁書直斥其名曰托跋宏非也

若英則人臣也作南史則以南為主乃于敵國之臣
鄭重如此亦非梁書章獻傳魏中山王元英元是其
姓如此稱方妥

蔣帝助水等事

曹景宗於天監六年破魏軍遣使獻捷下南史忽添
入蔣帝神助水控敵事縷縷約一百五十字誕妄支
贅全是小說與曹景宗何涉李延壽意主刪削簡淨
乃其所刪者往往關係典章制度民生利病而所添
妄誕則又甚多惟於振旅凱入增封進爵下添入賦
詩叶競病韻却佳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八

霹靂野虜

景宗謂所親曰拓弓弦作霹靂聲南史作礚礚說文
卷十一下震字注云礚歷振物者臣鉉等曰俗別作
霹靂非卷九下石部無礚礚字又臘月宅中作野虜
逐除南史作邪呼蓋驅鬼呼叫聲

洧均口

馮道根傳齊建武中魏孝文攻陷南陽等五郡明帝
遣陳顯達爭之師入洧均口洧當作均均字乃後人
妄注洧字之音而傳寫者誤入正文此篇凡三見梁
書誤同

神獸門

張宏策傳東昏餘黨孫文明等夜燒神獸門案此事
梁書宏策傳亦作神獸南史與梁書王茂傳並同梁
武帝紀則南史作神武梁書作神獸其實乃神虎門
也梁書武紀天監七年作神龍仁獸闕于端門獸本
虎既有仁虎闕則亦當有神虎門故知也唐人諱虎
改為獸或改為武但南史梁書皆成于唐人當下筆
時已自改若宋書則修于南齊南齊書則成於梁代
當時本作虎而唐人有未及改者故仍舊作虎亦或
有唐人已改趙宋人校者又復改從本字作虎所以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九

參差不齊如梁武紀及王茂張宏策傳皆唐人下筆
時本自諱改又如南史后妃傳梁武帝丁貴嬪傳太
子定位有司奏宮僚施敬同吏禮詣神獸門奉牋致
謁梁書后妃傳同又如南史陶宏景傳云永明十年
脫朝服挂神武門云云此事梁書所無南史必別有
據此皆是唐人下筆時改其實當作虎至於南史宋
武帝紀性簡易嘗著連齒木屐出神武門逍遙宋書
則作神虎門又南史宋文帝子江夏文獻王義恭傳
孝武入討劭疑義恭異志使入尚書下省分諸子並
入神獸門外侍中下省宋書亦作神虎門宋書傅亮

傳永初元年由中書令入直中書省專典詔命以亮
任總國權聽於省見客神虎門外每旦車常數百兩
南史則作神獸門此皆南史諱改而宋書本文則唐
人未及改又如南齊書第九卷禮志晉中朝元會設
臥騎倒騎顛騎自東華門馳往神虎門此南齊書本
文唐人未及改抑或皆唐人已改趙宋人仍改從本
字也若宋書鄭鮮之傳高祖嘗於內殿宴飲朝貴畢
至惟不召鮮之俄而外啟鮮之詣神獸門求啟事此
則宋書本作虎唐人校而改之者

沈約傳用其自序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十

沈約傳全用其宋書自序文頗冗已極金天氏有裔
子曰昧為元冥師生子允格臺駘云云此在約自序
已覺可厭南史采之亦不刊削成何體裁

沈氏世濟其惡

約之自序雖詳今據而考之則其先世大抵多非良
善如約之高祖警敬事妖人杜子恭子恭死門徒孫
秦泰弟子恩傳其業警復事之隆安三年恩於會稽
作亂自稱征東將軍警之子穆夫在會稽恩以為前
部參軍振武將軍餘杭令孫恩何人而警累世奉妖
黨并從逆受其僞官幸約之詞雖多緣飾尚不沒其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史評類 卷六十三 九

實耳南史刪前部參軍振武將軍八字大非劉牢之
破孫恩執穆夫殺之傳首京邑穆夫之父警逃遁爲
宗人沈預告官警與穆夫之弟仲夫等俱以從坐伏
誅此國法之正非冤也穆夫之子田子林子投歸宋
高祖從平京口遂東歸報讐盡殺沈預一門預以無
罪死若依正理田子林子應以專殺伏辜無如高祖
已爲逋逃主故田子等倖免矣田子又從征姚泓特
因人成事乃以忌功讒間王鎮惡并矯宋高祖令殺
之專殺無罪功臣誤國家大事其情尤爲可惡林子
之子璞則約父也約於此尤多妝點元凶劬戡立璞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上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上

乃攜老弱赴都自歸則其從逆顯然矣想必授有官
爵約諱不言耳裴子野宋略書其事云裴淮南太
守沈璞以其不從義師也見裴傳世
祖入討伏誅正宜約乃致怨顏竣譖之謂以奉迎之
晚橫罹世難皆非其實南史直云以奉
迎晚見殺大非綜而論之自
警至璞四世之中可謂世濟其惡
田子林子本逆黨皆當從坐伏誅者其歸高祖正是
巧於避禍後乃并以得功又報私讐可云詭計約自
序乃謂劉牢之虜暴縱橫高祖軍政嚴明故自歸飾
詞也高祖謂曰君既是國家罪人惟當見隨還京可
得無恙其語顯然約欲蓋彌彰矣

約自序缺誤甚多若無梁書及南史幾不知約是璞
子

沈田子參趙倫之軍

約自序云田子從討司馬休之領別軍與征虜將軍
趙倫之參征虜軍事振武將軍扶風太守案此別軍
下似但當作參征虜將軍趙倫之軍事其下即接振
武云云但趙倫之傳無討司馬休之事

沈林子官輔國將軍

梁書約傳云祖林子宋征虜將軍據約自序林子官
終輔國將軍征虜乃其追贈之號此則梁書之誤南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上

史仍依自序是

沈璞不襲父爵

南史敘約之祖林子以佐命功封漢壽縣伯及卒後
贈官追諡之下竟直接云少子璞嗣以璞即約之父
取其立文簡便耳考約自序則襲林子爵者乃長子
邵非璞也邵卒子侃嗣侃卒子整應襲爵齊受禪國
除李延壽任意更移不顧其實是何心哉

有志台司

約久處端揆有志台司論者咸謂爲宜而帝終不用
台司三公也時約官至尙書令已居宰輔然未拜三

公故云下文約陳情於徐勉勉為言於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各傳中或作開府儀同三司或作同三司之儀似立文不同而其實則同皆謂未為三司而其儀同於三司耳觀此益明但有開府無開府疑有異再考

沈約年

梁書天監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南史同考約宋書自序生十三歲而孤按約之父璞於元嘉三十年以從逆為宋孝武帝所誅自此數至梁天監十二年凡六十一年則約當生於元嘉十八年辛巳至天監十七年癸巳正七十三歲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七

高祖有憾於張稷

高祖有憾於張稷及稷卒與約言之約曰尚書左僕射出作邊州刺史往事何足復論據本書十六卷稷傳稷於高祖起兵圍京城稷主謀弑東昏率先倡議歸附是有大功及由尚書左僕射出為使持節都督青冀二州諸軍事安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雖疎防致變尚屬死於王事者不知帝之有憾於稷者為何稷傳既無突見於此殊不可考意者稷必不願出有怨望之言而史不言耳

二粲

宋有凌粲梁有韋粲二粲忠義千古流芳以六朝之浮薄而疾風勁艸未嘗無人血性激發非由學問袁粲袁淑之兄子而淑本忠臣韋粲韋叡之孫而叡實梁初之名將也淵源有自

韋粲子諒

韋粲於侯景圍臺城戰死盡節之臣所宜加詳梁書於其傳末附載粲子尼與粲同戰死云云又云長子臧太子洗馬東宮領直侯景至屯西華門城陷奔江州收舊部曲為其下所害收部曲欲圖興復可云賢子臧既長子則尼為次子矣此外初不言粲別有他子也南史乃絕不及臧而但云粲子諒以學業為陳始興王叔陵所引為中錄事參軍兼記室叔陵敗伏誅然則粲子有諒無臧矣可怪之甚

韋載京兆人

史家書人鄉貫六朝以前與唐宋以下自是不同如諸王各書尚書為瑯邪臨沂人太原祁人諸謝尚書陳郡陽夏人似覺遼遠不近情在當時不以為異至陳書韋載傳尚書京兆杜陵人計載時去京兆居江左久矣若宋元明人用此例亦為不可文體隨時而

變不可泥古

江淹領東武令

江淹傳齊受禪為驃騎豫章王嶷記室參軍建元二年始置史官淹掌其任又領東武令案梁書云建元初為驃騎建安王記室帶東武令參掌詔冊并典國史豫章建安二者互異建安王子真武帝之子為明帝所殺時年尚十九則建元初安得遂封當從南史若淹以記室帶東武令當是食其祿不赴任南史改帶為領未確

復為主簿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五

梁書劉秉為丹陽尹辟淹為主簿故其後云王儉領丹陽尹復引為主簿南史刪前為主簿後文不去復字非

詩筆

南史五十九任昉傳昉尤長為筆梁書十四本傳作尤長載筆南史此下又云昉既以文才見知時人云任筆沈詩又梁書十三沈約傳謝元暉善為詩任彥昇工於文章約兼而有之南史五十七本傳文章二字作筆梁書四十一劉潛傳潛字孝儀秘書監孝綽弟也幼孤兄弟相勵勤學並工屬文孝綽常曰三筆

六詩三即孝儀六孝威也南齊書齊安王子懋傳云

文章詩筆乃是佳事蓋六朝皆以文為筆南齊書高逸顧歡傳歡口不辨善於著筆南史庾肩吾傳簡文與湘東王書論文曰陽春高而不和妙聲絕而不尋竟不精討鎔銖覆量文質有異巧心終愧妍手是以握瑜懷玉之士瞻鄭邦而知退章甫翠履之人望閭鄉而歎息詩既若此筆又如之北史蕭圓肅傳云撰時人詩筆為文海四十卷梁元帝金樓子卷四立言篇云不便為詩如閻纂善為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謂之筆是也唐人亦有此語故劉禹錫中山外集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六

第十卷祭刑部韓侍郎文子長在筆子長在論持矛舉槓卒不能困趙璘因話錄第三卷韓文公與孟東野友善韓公文至高孟長于五言時號孟詩韓筆杜牧之樊川集詩亦云杜詩韓筆愁來讀似倩麻姑癢

昉紆意梅虫兒得中書令

永元中昉紆意於梅虫兒東昏中旨用為中書令謝尚書令王亮亮曰卿宜謝梅那忽謝我昉慙而退案虫兒東昏嬖倖然梁書無此事係南史所添大為昉削色計昉此時位不過列校此後永元末方為司徒

右長史若此時即為中書令直與王亮比肩必無此理據梁書明帝崩遷中書侍郎疑是

王僧孺祖準之

王僧孺字僧孺東海鄉人魏衛將軍肅八世孫也曾祖雅晉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祖準之宋司徒左長史父延年員外常侍未拜卒梁書王僧孺傳祖淮南史作準之非準之王彬之元孫與僧孺別族刻本誤作淮之父延年梁無

王融稱字

梁書柳惲徐勉二傳皆誤稱王融為王元長融不合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七

稱字南史皆改正

不奉家信居哀

徐陵傳太清二年使魏侯景入寇陵父攜先在圍城之內陵不奉家信便蔬食布衣若居哀恤陵之父攜於簡文帝幽閉時卒約在大寶二年陵拘留在北時魏又變為齊矣陵不獲視舍聞訃不得奔喪故文集中在北與人書多稱孤子自摘灰四年陵乃得歸

紀載不明

六朝人紀載實事每不明析因直書其事恐詞義樸健觀者嫌之乃故作支綴不知書事但取明析何用

放點乎梁書王僧辯傳荆湘疑貳軍師失律南史同僅刪軍師句愚謂當作河東王譽在湘州不從命岳陽王軍襲江陵人情擾擾南史同而於上句并刪一王字更不明當作岳陽王管軍襲江陵

王僧辯論無識

梁書王僧辯傳論曰敬帝以高祖貽厥之重世祖繼體之尊洎渚宮淪覆理膺寶祚僧辯位當將相義存伊霍乃受脅齊師苟立支庶苟欲行夫忠義何忠義之遠矣樹國之道既虧謀身之計不足自致殲滅悲夫陳霸先將殺僧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敬帝之立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六

霸先利其幼稚為篡弒地耳當此時社稷為重君為

輕僧辯之欲立貞陽侯蕭淵明一則國賴長君二則結齊援也論斷無識若其欲淵明立敬帝為太子則拙謀也見徐陵文集然即此可見僧辯之於梁元帝可謂純忠益心乎梁實心乎元帝者

南史論云僧辯時鍾交喪地居元宰內有奧主而外求君遂使尊卑易位親疎質序既同兒戲且類奕棊延敵開釁實基于此喪國傾宗為天下笑李延壽於宋書論直以抄謄了事齊梁則居然自出心裁者多矣然如此論不襲其詞而襲其意謬與梁書同

僧辯弟僧智於僧辯死後得隨任約約敗又被殺子
顛又死王琳之難一門慘亾顛次子頌入魏而顛子
瑋事唐太宗爲名宰相忠義之報也見舊唐書第七十卷瑋傳

王琳張彪梁書無傳

王氏懋竑讀書記疑云王琳張彪梁書俱無傳張彪
或可無傳若王琳何以不載疑刻本脫去非其本無
也愚案琳彪同在南史六十四卷張彪之補誠有功
但其事迹支離誕妄全似傳奇小說不知李延壽從
何處得來恐係掇拾稗官附會傳聞道聽塗說此則
延壽之病也至於王琳者本梁元帝之忠臣破侯景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尤

有功元帝徵之下吏其部下叛而琳仍執不貳元帝
忌之出之嶺外帝爲西魏所圍仍入援既無及又力
圖興復其於元帝幾幾可云純臣矣後奉永嘉王莊
尙可云乃心梁室迨至不得已而歸降北齊歷受其
官位爲齊臣久矣陳將吳明徹伐壽陽城破爲所殺
此則不得復謂之爲梁盡節斷宜入北齊也若琳入
梁則陸法和湛海珍亦可入乎今北齊書第三十二
卷琳傳與南史全同而無論贊北齊書殘闕凡無論
贊者皆後人取北史補之若王琳傳則又是取南史
補入者究其實琳本當在北齊書不當入梁書姚思

廉梁書不立琳傳爲是而李延壽却非能補思廉之
闕李百藥於北齊原補琳傳文雖亾大約篇目尙
存後人案其目故以南史琳傳入之而此傳文却仍
是李百藥北齊書延壽襲取以入南史者耳幾經回
轉不勝眩惑矣若云王琳傳賴李延壽得存以此爲
功於北齊書此呂尙盜陳恒之齊劉季纂王莽之漢
也下筆成章世間恒有能書人千載難逢此中意
味與誰道之

梁書太宗簡文帝紀有大寶元年張彪起義於會稽
事又太宗十一王傳於南海王大臨南郡王大連傳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丰

并陳書之世祖紀及周文育章昭達沈恪陸山才錢
道戢謝岐等傳皆有張彪事姚思廉父子非不知有
彪者不知梁書何以不載

刻令王懷之

王僧辯引彪爲爪牙貞陽侯踐位爲東揚州刺史刻
令王懷之不從彪自征之留謝岐居守會稽見害
陳文帝已據震澤將及會稽彪遣沈泰還州助岐保
城彪後至泰反與岐迎陳文帝入城此事與陳書文
帝紀略同但刻令王懷之彼作臨海太守王懷振案
東揚州卽會稽也臨海相距遠故往征而留岐居守

若剡則會稽屬縣且其時僧辯尚在屬令未必敢爲梗何至舍郡城而往鬪一縣乎當從陳書

南史無傳岐

梁書無傳岐傳納侯景降後勸勿更與高澄通和使景自疑此言繫梁存亡南史無岐傳家傳中又不附入此諫是大闕事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三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三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

東吳王鳴盛述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

衡陽獻王昌入宗室

南史於陳高祖之子衡陽獻王昌入之宗室諸王傳與疎屬之永修侯擬等並列外謬斯極宋齊梁陳書於宗室王子雜置諸傳之中殊嫌錯互南史每朝先以宗室謂旁支也次以各帝子然後次以諸臣位置較分明惟悖逆者不另敘爲非耳今昌是高祖子乃目爲宗室李延壽雖愒安何至此明係急於成書草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率編次不及詳審之故試觀齊文惠太子諸子尙與帝子並列不入宗室何況昌乎梁昭明太子諸子如豫章王棟等皆無傳則又一缺事

書前總目後人所添李延壽本無李目自在各卷之首然如齊梁宗室與諸王各自爲卷不必論宋則以字之多少牽配均分二卷題爲宋宗室及諸王上下字樣上卷先以旁支次卽將武帝諸子搭入此等皆因李延壽疎懶隨手編次不加斟酌殊不思分卷取其類族辨物不可以字之多少爲分若竟分宋宗室一卷諸王一卷雖多少不勻何等直截明白今之所

分已覺欠妥然差可陳則宗室諸王共一卷卷首目諸王上落及字已疎忽昌不標武帝子與諸宗室瀾昌下跳過曇朗方及文帝子種種乖謬不可勝言昌是高祖第六子上有五兄其下當更有弟一無所見史家闕佚多矣

魯山

天嘉元年二月昌發自安陸由魯山濟江魯山即後人所指以爲大別山者也真亂道不可信山在今湖北漢陽府漢陽縣江岸

昌濟江中流殞之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二

巴陵王蕭沆等表請以昌爲湘州牧封衡陽郡王沆蓋齊和帝之子孫列於三恪放假以爲名其下云丙子濟江於中流殞之使以溺告此文帝命侯安都殺之事見安都傳陳書乃云中流船壞以溺蒙於安都傳亦但云請自迎昌昌濟漢而蒙以功進爵云云雖情事宛然然唐人書陳事何必作此蘊藉之筆似有所不敢直書者乎皆不如南史竟書殺之爲得實

逼遣曇朗

南史南康愍王曇朗武帝母弟忠壯王休先之子也紹泰二年齊兵攻逼建鄴因請和求武帝子姪爲質

在朝文武咸願與和武帝重違衆議乃決遣曇朗恐曇朗憚行或當屏竄乃自率步騎京口迎之使質於齊齊背約遣蕭軌等隨徐嗣徽度江武帝大破之虜蕭軌東方老等誅之齊人亦害曇朗於晉陽昌之人魏在江陵從元帝西魏破江陵入魏被虜也乃不幸也曇朗之入齊則高祖逼遣之棄之強寇而殺之非自殺之也一聞耳無怪文帝宣帝相繼效尤文則沈高祖之子於江宣則篡廢帝位而害之

始興王道譚

陳書高祖紀高祖有兄道譚弟休先則高祖乃仲子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三

而篇首絕不言是仲子惟於卽位後永定元年十月癸巳書追贈皇兄梁故散騎常侍平北將軍兗州刺史長城縣公道譚驃騎大將軍太尉封始興郡王弟梁故侍中驃騎將軍南徐州刺史武康縣侯休先車騎大將軍司徒封南康郡王紀首高祖祖名道巨則兄名不應犯祖諱此必有誤兗州據沈炯所撰碑作南兗州見炯文集碑是紀脫也道譚之諡爲昭烈則見於世祖文帝高宗宣帝紀而碑亦同紀不載追諡事世祖高宗皆係道譚之子而二帝絕未追崇其本生列傳中既無傳世祖高宗紀亦未追敘一語碑云

文叔掩被之悲無泯仲謀援鞍之慟逾切又云彈冠入任譽重城華宜力艱難遂顧洪業雖時非季漢勢異桓王海內挹其風流生民懷其大德似非全無事蹟者又云昔之密戚近親宗英令德若河間沛獻東平陳思實聞之也未有身死忠貞名存前代若王之義烈者銘曰惜哉往矣殞身凶慝則道譚亦為侯景所殺乃紀傳皆不詳此陳書之缺漏也若南史直將高紀中追贈事亦削去文帝禱紀突云始興昭烈王長子宣帝項紀突云始興昭烈王第二子使讀者幾不識王為何人是誠何心哉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四

伯固母王氏

陳文帝十三男內潘容華生新安王伯固其下文伯固傳伯固與叔陵謀反見殺子及所生王氏宥為庶人一卷之中自相矛盾

歐陽頤傳多誤

歐陽頤傳周文育禽頤送於武帝帝釋而禮之蕭勃歿後嶺南亂頤有聲南土且與武帝有舊乃授安南將軍衡州刺史封始興縣侯未至嶺頤子紇已尅始興及頤至嶺南皆懾伏仍進廣州盡有越地改授都督交廣等十九州諸軍事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永

定三年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文帝即位進號征南將軍改封陽山郡公陳書略同徐陵文集廣州刺史歐陽頤德政碑云高祖永言惟舊彌念奇功檻車才至輿櫬已焚但八桂之上蠻夷不寶九疑之陽兵凶歲積以公昔在衡皋深留夙愛乃授持節散騎常侍衡州刺史此皆與史合其下則云我皇帝從唐侯以允國屈啟筮而承家踐祚之初進公位征南將軍廣州刺史又都督東衡州二十州諸軍事今皇帝謂文帝則頤不但進號征南為在文帝時非武帝即為都督交廣等州軍事廣州刺史亦是文帝非武帝矣與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五

南史陳書不合碑係當時所作當以碑為正又南史例不書所領各州陳書則云都督廣交越成定明新高合羅愛建德宜黃利安石雙十九州梁棟皆無志隋書各志補梁陳事頤所領十九州據隋地理志自南海以下各郡小字夾注梁陳時惟有廣高成定越南交愛德九州其餘十州名皆不見蓋皆陳朝所置後廢而隋志失載者十九州碑作二十州亦異江總文集歐陽頤墓志乃云授使持節都督南衡二十二州諸軍事廣州刺史此云二十二州更異矣至所云東衡者按南史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為東衡州以

顧爲刺史始興郡 皇興表以爲今廣東韶州府地
侯安都傳言陳文帝改桂陽郡之汝城縣爲廬陽郡
分衡州之始興安遠二郡合三郡爲東衡州據碑當
是後來加督愈廣故至二十州之多而墓志所云南
衡之名不見於紀載則恐傳寫之誤

顧本無德政史家多溢美徐陵有爲陳武帝作相時
與嶺南酋豪書既稱顧爲兇徒又有與章司空昭達
書稱顧之子紇爲殘兇力詆其一門濟惡而德政碑
則顧在廣州時陵爲作也文人自相矛盾如此

蔡景歷傳附江大權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六

陳武帝崩蔡景歷與江大權杜稜定議召立文帝陳
書杜稜自有傳而大權則僅於景歷傳中一見其名
而已南史景歷傳尾附大權此類亦有小益又景歷
子徵陳書各爲一傳太煩不如南史隨父爲合

劉師知傳增事

劉師知傳爲中書舍人梁敬帝在內殿師知常侍左
右及將加害師知詐帝令出帝覺遶床走曰師知賣
我陳霸先反我本不須作天子何意見殺師知執帝
衣行事者加刃焉既而報陳武帝曰事已了武帝曰
卿乃忠於我後莫復爾師知不對此段陳書所無此

南史之遠勝本書處姚察陳臣故諱之其子不加益
也

錢道戢傳補闕

錢道戢傳平張彪以功拜東徐州刺史封永安縣侯
案陳書作以功拜直閣而封永安縣侯五字則缺攷
其下文陳書有增邑則當以南史爲正陳書誤脫

沈初明

沈炯字初明陳書作禮明同一毛板二者不同何氏
焯云當作禮

姚察當爲隋人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七

姚察在梁簡文帝時入仕自梁入陳自陳入隋卒於
煬帝大業二年年七十四其時察入隋已將二十年
歷官祕書丞襲封北絳郡公員外散騎常侍又爲晉
王昭侍讀太子內舍人煬帝巡幸數爲侍從乃仍列
陳書中而隋書中不載殊不可解陳臣入隋而仍載
陳書者多矣未有如察之甚者徐廣終身仕晉入宋
僅六年而卒然晉宋竝載南史入之宋人是也大約
史家如此者甚多此史例也假令婦人三嫁終當以
最後所適爲定然則姚察自是隋人乃南史仍以姚
察入之陳人得之於徐廣而復失之於察何邪

循吏多誤

循吏首列吉翰杜驥申佑三人宋書則與劉道產同為傳一篇南史改入循吏而以道產改入劉康祖傳此尚可若杜慧慶宋書本作慧慶南史紀同此誤其所增益之甄法崇傳疑神見鬼是李延壽憤技無政績也王洪軌傳反言其多贓賄矛盾可笑所敘美績尤空陋郭祖深則以上書稱剛直非循吏傳未不載所終亦非體

卞田居

文學卞彬傳自稱卞田居南齊書同何氏焯曰當作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八

田君韓翊用文韻押君字可知其誤

樵者在山

隱逸傳敘首云含貞養素須文以藝業不爾則與樵者在山何殊異也何氏琦曰胡孔明有言隱者在山樵者亦在山在山則同所以在山則異見文選注引臧榮緒晉書

淵明改深明

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此南史文乃校書者改其謬不可勝言宋書則云陶潛字淵明或云淵明字元亮其上周續之傳云續之入廬山時劉遺民

道迹廬山陶淵明亦不應徵命謂之尋陽三隱然則本字淵明後以字行故又字元亮甚顯白李延壽避諱改深明并續之傳亦改深明後之校南史者既改為字淵明矣此下兩句延壽原本必是或云深明字元亮乃又妄改如右展轉惑人校者之謬至此

外弟

古以舅子為內兄弟姑子為外兄弟見四十三卷而亦有以舅子為外者宋書隱逸傳宗炳字少文南陽涅陽人母同郡師氏云云而傳末又云炳外弟師覺授云云可見蓋母家為外家後漢王符傳符字節信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九

安定臨涇人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為鄉人所賤著書三十篇號潛夫論黃山谷內集卷十嘲小德詩解著潛夫論不妨無外家天社任淵注引此事南史到洽傳父坦以洽無外家乃求娶於羊元保以為外氏梁書韋叡傳杜幼文為叡外兄又文學劉昭傳江淹為昭外兄又韋粲傳柳仲禮為粲外弟南史張彪傳彪為蘭欽外弟

顧歡論道佛二家

南齊高逸顧歡傳歡著夷夏論曰道經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老子因其晝寢

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子時剖左腋而生墜地即行七步於是佛道興焉此出元妙內篇入關當作出關南史誤同此下詳載論文又引朱司徒袁粲駁之之語亦誤以出關爲入關其間蕭子顯又隱括之云歡雖同二法而意黨道教卷末子顯作論一篇極力尊佛以爲世間第一法能包舉九流百家愚謂歡所引道經頗確老子即佛本是一人故無二法如人鼻雖分二孔所吐納者原只一氣有何差別惟與吾儒則如冰炭之不相合耳歡知老佛是一却不知儒教之美而子顯所論尤覺虛浮夸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十

誕亦適成其爲子顯之所見而已矣前陸澄傳論頗知推尊鄭康成貶斥王肅此特子顯生於六朝見聞之益若康成深處彼亦不知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方知程伊川朱晦菴義理之學漢儒已見及因時未至含蘊未發程朱之時訓詁失傳經無家法故輕漢儒而其研精義理仍即漢儒意趣兩家本一家如主伯亞旅宜通力以治田醯醢鹽梅必和劑以成味也彼異端邪妄之談又何足道哉

陶宏景以孝成隱

陶宏景父爲妾所害故宏景終身不娶其游於方外

雖性耽野逸實因痛其親而割棄世緣蓋以孝成隱梁書不載此事并南史所載其祖父名及官職皆闕之

金陵華陽之天

宏景止於句容之句曲山恒曰此山下是第八洞宮名金陵華陽之天周回一百五十里金陵梁書作金壇考宏景所作真誥第十一卷稽神樞篇云天之內有地中洞天三十六所其第八是句曲山之洞周回一百五十里名曰金壇華陽之天作壇是

陶宏景年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十一

梁書處士陶宏景傳略言宏景未弱冠齊高帝作相引爲諸王侍讀除奉朝請永明十年上表辭祿許之於是止於句容之句曲山自號華陽隱居此下敘其隱遯高逸之事更歷建武永元等朝然後言梁高祖卽位恩禮甚篤下又敘天監四年移居積金東澗辟穀導引年逾八十而有壯容云云其下乃云大同二年卒時年八十五此傳尙明白可誦揆年順敘無大誤據其所言卒年推之宏景當生於宋文帝元嘉二十九年壬辰也入齊年二十八入梁年五十二如此方合惟蕭道成於宋後廢帝元徽四年方爲尙書左

僕射明年方為司空錄尚書事時宏景年已二十五
六而云未弱冠齊高帝作相引之云云此其小牴牾
者南史多襲取各書無所增益偶或一有所增輒成
疵累此傳所增頗多往往冗誕似虞初小說此李延
壽慣態不足責但梁書不言宏景生年而卒年則南
史與梁書同乃其前文先言宏景以宋孝建三年景
申歲夏至日生兩者自相矛盾外謬可笑於是為甚

止足傳

梁書有止足傳據其序引魚豢魏略謝靈運晉書及
宋書皆有之非姚氏父子特剽乃不但李延壽削去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七
不用自後史家亦從無繼作者何也論曰比夫懷祿
耽寵婆娑人世則殊間矣俗情不鄙婆娑莫怪止足
無傳

徐爰不當入恩倖傳

徐爰本儒者長於禮學又修宋書仕至顯位考其生
平厥歷內外無大過惡沈約乃入之恩倖傳與阮佃
夫壽寂之李道兒輩同列此必沈約一人之私見約
撰宋書忌爰在前有意污貶曲成其罪正與魏收強
以酈道元入酷吏相似李延壽最喜改舊乃於此種
大乖謬處則仍而不改惟於所載爰諸奏議痛加刊

削而已

茹呂不載殺諸王

南齊書倖臣傳共列五人此等人既立傳則如茹法
亮殺巴陵王子倫呂文顯殺宜都王銓等事何可不
一見大約蕭子顯於蕭鸞殺高武諸王事多遺失南
史恩倖傳於茹呂亦不及其殺諸王則以已見諸王
傳故也

恩倖傳論

恩倖傳論略云自宋中世以來萬機碎密不關外司
尚書八坐五曹九卿六府伏奏之務既寢趨走之勞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七

亦息任隔情疎殊塗一致權歸近狎異世同揆至元
戎啟轍武侯還麾督察往來親承几案領護所攝示
總成規優劇遠近斷於外監之心譴辱詆訶恣於典
事之口此論切中弊病然皆取之宋齊兩書非延壽
心裁也梁陳書無恩倖傳自周石珍以下傳六篇皆
南史所補所敘連類附及之小人尤多此甚有功蓋
自魏晉尚元虛士大夫多坐談不親政務而治事不
可無人故小人得以競進人主又皆昏貪賊戾昵狎
小人觀此論前半篇言尚書八座五曹九卿六府皆
虛設則恩倖之權為何如後半篇言兵權亦歸之崔

慧景傳東昏即位為護軍時輔國將軍徐世標專權號令慧景備員而已領軍護軍掌禁兵權最重者也至此則權移於恩倖而領護又無權矣漢唐宦官專政為國之蠹南朝恩倖別有其人並非宦官亦一變也

芮芮蠕蠕

宋書索虜傳即魏也南史則尊魏故於外國中無魏宋書敘魏事至泰豫元年狹石鎮主白虎公等攻圍義陽事此已在宋末此後魏方盛強宋書以宋為斷不及其後之事故其下即綴以芮芮以芮芮即居魏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古

之故地故也南史則於北方特立蠕蠕一傳蠕蠕即芮芮其本號自為柔然魏人改稱為蠕蠕周隋多作茹茹宋齊梁則作芮芮蓋皆取其音近赫連勃勃宋書朱超石傳宏之鄭鮮之索虜諸傳皆作佛佛意同

外國傳敘佛教

晉始以建康為揚都已見前第五十一卷宋書第九十七卷訶羅隨國王阿羅單國王奉表於宋皆稱大宋揚都則揚都之名著矣更有闍婆婆達國王天竺迦毗黎國王所奉之表按其文義皆仿佛書故沈約於篇末總結之云凡此諸國皆事佛道因遂歷敘佛

教始末蓋在異域自當奉異教約之敘述佛教於外國傳中亦差可若魏收作釋老志則可笑南史以僧寶誌入隱逸舊唐書以一行入執術則尤欠妥此輩紀表志傳中實無可位置

僧慧琳著論以儒為白學佛為黑學語奇至此人僧也而論乃助儒闢佛更奇謝宏微傳兄曜卒宏微蔬食積時服雖除猶不噉魚肉沙門慧琳詣宏微宏微與之共食猶獨蔬食慧琳曰檀越素既多疾頃者肌色微損即吉之後猶未服膳若以無益傷生豈所望於得理觀此則知此僧名為僧而恒噉魚肉絕不守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五

佛門戒律

南齊書周顒傳顒著三宗論涼州智林道人曰貧道捉麈尾四十年唯此塗白黑無一人得語與宋慧琳同

羊鯁

賊臣侯景傳景單舸走至胡豆洲前太子舍人羊鯁殺之案殺景者羊鵠係羊侃之子見六十三卷侃傳後此誤

元帝殺王偉

侯景之反皆其黨王偉造謀而簡文帝則偉所親弑

者及為元帝所獲偉從獄中獻詩於帝帝尚愛而欲舍之及觀其所作檄有湘東一目句始殺之然則殺偉以其罪已不以其害父兄元帝之無人心如此

賊臣當入歐陽紇

梁書以諸王之叛者豫章王綜等為一卷侯景為一卷置於書尾蠻獠之後以其皆叛逆也陳書熊曇朗周迪留異陳寶應始興王叔陵新安王伯固亦用此例先熊等後王則非南史始別為題目曰賊臣侯景云云而叔陵伯固仍以次敘於諸王中絕無分別此其謬者愚意陳書於歐陽紇亦宜入熊曇朗卷不當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未

臺城

黃之雋等江南通志第三十卷古蹟門云臺城在上元縣治北元武湖側輿地紀勝云一曰苑城本吳後苑地也晉咸和中作新宮遂為宮城下及梁陳宮皆在此晉宋時謂朝廷禁省為臺故謂宮城為臺城愚考輿地紀勝宋王象之誤予從朱負借閱嫌殘闕未抄此條詮臺城名義甚確洪邁容齋續筆第五卷說同南史及各書臺城數見不可枚舉試隨便舉之則如齊蕭允梁南郡王大連綏建王大摯陳任忠沈炯賊臣侯景等

傳皆有益有都城有宮城臺城者宮城也今江寧府治上元江寧二縣戰國為楚金陵邑秦改秣陵吳改建業晉改建康其都城宮城則唐許嵩建康實錄第一第五第七第十等卷以為越滅吳范蠡始築之孫權於建安十六年始都之說見三卷築宮曰太初宮永嘉之亂琅邪王睿渡江因吳舊都城修而居之即太初宮為府舍大興元年即帝位成帝咸和五年九月作新宮始繕苑城許嵩自注云案苑城即建康宮城又云咸和七年十一月新宮成署曰建康宮十二月帝遷於新宮自注云案圖經即今之所謂臺城也今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七

在縣城東北五里周八里有兩重牆東晉子孫相承四代十一帝起戊寅終己未凡一百二年並都臺城之建康宮此言東晉常居之其實宋張敦頤六朝事迹卷上宮殿門云晉琅邪王因吳太初宮即位至成帝繕苑城作新宮宋齊而下因之稱建康宮合之輿地紀勝云云則知宋齊梁陳皆居之蕭子顯於褚淵論云市朝亟革陵闕雖殊顧盼如一是一是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第二十五云江南道潤州上元縣晉故臺城在縣東北五里成帝時蘇峻作亂焚燒宮室都盡温嶠已下咸議遷都唯王導固爭不許咸和六年

使王彬營造七年帝遷於新宮卽此城也明一統志第六卷云臺城在上元縣治東北五里本吳後苑城卽晉建康宮城其地據高臨下東環平岡以爲安西城石頭以爲重帶元武湖以爲險擁秦淮青溪以爲阻今臙脂井南至高陽墓二里爲軍營及民蔬圃者皆是江南通志謂今上元縣署宋建江寧縣署明建觀明志臺城在上元縣治東北五里與建康實錄元和郡縣志並合則今縣署卽唐縣署故址以此求之古蹟約略可見矣

諸書皆言新宮對元帝舊宮而言南史齊始安王遙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大

光傳東昏爲兒童時明帝使與遙光共齋居止呼遙光爲安兄恩情甚至及遙光誅後東昏登舊宮土山望東府愴然呼曰安兄東府是宰輔所居在宮城東說見下晉成帝所遷新宮在舊宮之北故曰後苑說亦見下舊宮南羣臣居第及治事廡署分列兩旁遙光正是以親王爲宰輔者故居東府東昏思之從新宮望未爲切近故至舊宮望之

江南通志江寧府城自鍾山之麓西抵覆舟山建北門一曰太平又西據覆舟雞鳴緣後湖以北至直瀆山而西八里建北門二曰得勝曰金川臺城實在此

計宮城應於城正中位北面南乃偏於東北者因明初重築城縮其東增廓其西故然

白門

南史宋明帝紀末年多忌諱宣陽門謂之白門上不祥諱之尙書右丞江謚嘗誤犯上變色曰白汝家門愚考白門正南門也故以白爲諱若旁側當不至是建康實錄卷七自注備列諸門名今除東西北不數就南面考之彼文先云建康宮城六門案地輿志都城周二十里一十九步本吳舊址晉江左所築但有宣陽門至成帝作新宮始修城開陵陽等五門與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大

宣陽爲六南面三門最西曰陵陽門後改名爲廣陽門次正中宣陽門對苑城門世謂之白門門三道上起重樓懸楣上刻木爲龍虎相對皆繡栴藻井南對朱雀門相去五里餘名爲御道開御溝植槐柳次最東開陽門云云據此則知白門乃南面正中門也但此段所列門名仍是舊宮之門祇因舊惟一門今添其五故於作新宮下敘述此卷下文許嵩自注又列臺城五門名皆與上文五門名異而引修宮苑記云南面正中大司馬門世所謂章門拜章者伏於此門待報南對宣陽門相去二里夾道開御溝植槐柳世

或名為闕門云云此段所列則新宮之門矣要白門是發始初建正南門故後人通稱金陵為白門分類補注李太白詩予所藏係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辛卯刻本卷十五金陵白下亭留別云驛亭三楊樹正當白下門楊齊賢曰唐武德九年更金陵縣曰白下縣此名疑亦因白門而起

雞籠山

臺城古蹟可考者以山與湖江南通志第十一卷山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干

川門云雞鳴山在府東北覆舟山西其北臨元武湖本名雞籠山其東麓為雞鳴寺又第四十三卷寺觀門云雞鳴寺在府城北雞籠山與臺城相接明洪武二十年置張敦頤六朝事迹卷下山岡門云雞籠山在城東吳瑄刻誤作西以意改北覆舟山之西二百餘步其狀如雞籠因以為名按南史宋文帝元嘉十五年立儒館於北郊命雷次宗居之次宗因開館於雞籠山又竟陵王子良嘗移居雞籠山下集學士抄五經百家為四部要略千卷又元嘉中改為龍山以黑龍嘗見貢武湖此山正臨湖上因以為名千數百年來片瓦

寸椽無存而臺城接雞鳴山里巷皆能道之是為可據

後湖

其尤可據者後湖也江南通志第十一卷後湖在江寧府北二里即元武湖一名練湖晉元帝時為北湖宋元嘉改元武湖引其水以入宮牆苑圍山川掩映如畫六朝舊迹多出其間愚考建康實錄卷五東晉元帝大興三年創北湖築長隄以壅北山之水東自覆舟山西至宣武城彼時未作新宮宮與湖尚異地至成帝作新宮湖連後苑後湖之名約起於此南史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圭

宋文帝紀元嘉二十三年築北隄立元武湖於樂遊苑北又建康實錄卷十二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七月甘露降樂遊苑注案輿地志縣東北八里其地舊是晉北郊宋元嘉中移郊壇出外以其地為北苑遂更興造樓觀於覆舟山乃築隄壅水號曰後湖其山北臨湖水後改曰樂遊苑山上大設亭觀大明中又盛造正陽殿梁侯景之亂悉焚毀至陳天嘉二年更加修葺陳亡並廢又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元武湖在上元縣北十里周回二十五里又太平寰宇記卷九十江南東道云元武湖在上元縣西北七里周

回四十里東西兩派下入秦淮春夏深七尺秋冬四尺晉元帝創宋元嘉築隄齊武帝理水軍於此其湖通後苑又於湖側作大寶引湖水入宮城內天泉池中經歷宮殿縈流迴轉不舍晝夜唐宋人所考如此惟湖與宮迴轉故賊臣侯景傳景引元武湖水灌臺城闕前御街並爲洪波也諸書言湖周四十里或二十五里江南通志載余竇頌文謂宋熙寧八年王安石奏廢湖爲田開十字湖立四斗門以洩湖水歲久湮塞今所存者十分之二雖湮塞猶存十之二故王貽上尙有臺城眺後湖詩古蹟可據者以此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肆

張敦頤六朝事迹謂六朝故宮今行宮東北乃其地此行宮指趙宋康王構所駐無可考不待言卽明志軍營蔬圃亦難尋究惟其倚雞鳴山臨元武湖最爲可據

江左偏安而宮室侈靡蓋包絡甚廣故南史齊武帝裴皇后傳宮內深隱不聞端門鼓漏聲置鐘景陽樓上應五鼓及三鼓宮人聞鐘聲早起莊飾又豫章文獻王嶷傳時帝後宮萬餘人卽此觀之宮室之侈可見

東府

張敦頤六朝事迹宮殿門云有曰臺城蓋宮省之所寓也有曰東府蓋宰相之所居也有曰西州蓋諸王之所宅也皆不出都城之內此段提綱挈領甚佳今既考得臺城所在則東府西州約略可見試先以東府考之前第四十九卷論晉時宰相居東天子在西因及南朝宰相居東爲仿晉是矣但彼以對天子之西爲東此則居臺城之東因西州居臺城之西而爲東西微不同元和郡縣志二十五卷江南道東府城在上元縣東七里其地西則簡文帝爲會稽王時邸第東則丞相王道子府謝安夢道子代領揚州仍先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肆

府舍故稱爲東府而謂揚州廨爲西州此條詮取名之所自似是然有辨說見下江南通志三十卷古蹟門云東府城在江寧縣舊皇城西安門外青溪橋東南臨淮水是舊迹猶可見

宰相居此非尋常宰相乃秉權最重者第四十九卷考得宋武帝齊高帝未卽真皆居此凡五事茲又考得宋書宋武帝之繼母孝懿蕭皇后傳裕北伐仍停彭城壽陽至元熙二年入朝因受禪在外凡五年后常留東府南齊書紀宋順帝昇明二年正月沈攸之次齊太祖旋鎮東府宋武齊高皆居之非秉權至重

者而何其餘散見不可枚舉姑隨舉之如宋書文九
王傳建平王宏之子景素舉兵冠軍將軍齊王世子
鎮東府城齊王者齊高帝世子者齊武帝也南齊書
豫章王疑傳沈攸之之難太祖入朝堂疑出鎮東府
此皆秉權最重者

南史宋彭城王義康傳為侍中司徒錄尚書事領揚
州刺史四方獻饋以上品薦義康次者供御上冬月
噉柑嘆其味劣義康曰今年柑殊有佳者遣還東府
取柑大供御者三寸又宋文帝子江夏文獻王義恭
傳授大將軍南徐州刺史還鎮東府宋書始安王休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西

仁傳前廢帝少休仁推崇太宗即明帝便執臣禮明旦

休仁出住東府南史宋建安王休仁傳宋明帝疾暴
其內外皆屬意休仁主書以下皆往東府詣休仁所
親信豫自結納又王融傳魏軍動竟陵王子良於東
府募人凡此皆親王也而即為宰輔是以皆居東府

耳

每建康有事必置兵守此事屢見隨舉之則如南齊
書高帝紀休範反太祖曰宜頓新亭白下堅守宮掖
東府石頭以待賊進至杜姥宅車騎典籤茅恬開東
府納賊是也

西州

上文引元和郡縣志東府西州之稱起於晉王丞相
道子彼文又一條云上元縣東百步揚州刺史所理
州廨王導所創也後會稽王道子於東府城領州故
亦號此為西州說與上文所引一條同愚謂建康實
錄卷一云晉永嘉中創立州城今江寧縣城所置在
其西偏其西即吳時治城東則運瀆吳大帝所開今
西州橋水是也注案晉書孝武太元末會稽王道子
為揚州刺史治東第時人呼為東府因號北城為西
州故傳云東有西州是也橋通州城東南角因以為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西

名焉此段傳鈔必有誤字今無從校改就此說釋之亦與元和志同

愚謂通鑑第一百二十卷宋文帝紀胡三省注云揚
州刺史治臺城西故曰西州當以此為確未可盡云
由會稽王道子得名也如建康實錄言刺史治所自
永嘉即在此處本在臺城西自不必待道子得名况
晉書謝安傳安出鎮廣陵還都與入西州門上文安
本領揚州刺史其時雖位至太保封公仍領刺史也
下文羊曇者太山知名士安薨行不由西州路嘗石
頭大醉扶路不覺至州門左右白此西州門曇以馬
策扣扉悲感不已可見安未薨已名西州不始於道

子又樂史太平寰宇記卷第九十江南東道昇州理
江寧上元二縣漢武帝元封二年始置十三州刺史
領天下諸郡此即為揚州揚州本在西州橋治城之
間是其理處後漢如之劉繇為揚州刺史始移理曲
阿孫策號此為西州樂史學識雖未精然其書成於
宋太平興國中彼時俗學杜撰之風未熾尚知援據
古書猶有可信即如此條予前於第十七卷取章昭
說辨西漢郡治丹楊不治宛陵今樂史說正與予合
又予於第二十卷取晉書陶回傳小丹楊謂在今太
平寧國二府連界處此本古丹楊魏晉下移於今江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美

寧府治反謂此為小丹楊其實西漢郡治當在此亦見
真諦注此則非樂史所知其謂漢郡治即治江寧上
元城中不無小誤而謂劉繇移理曲阿今鎮江府丹陽縣故
孫策號此為西州則必有據觀此愈知不始於晉道
子矣要雖對曲阿言西不害在臺城西也江南通志
古蹟門西州城在上元縣治晉揚州刺史治所是舊
迹猶可見
其為刺史治證亦多隨舉之則如宋書徐羨之傳羨
之為司徒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宋文帝欲殺之傅亮
馳報羨之美之回還西州南史宋文帝諸子傳劭入

弑之旦始興王濬在西州府濬本從揚州刺史出鎮
故至此時雖已離揚州任而猶居西州也
六朝事迹以為諸王所宅南史梁元帝徐妃傳嫁夕
車至西州疾風大起此是一證要是後來諸王亦有
宅此者而不害其始為本由刺史治得名
陳書高祖紀討侯景於石頭城西橫隴築柵眾軍次
連八城直出東北賊恐西州路斷亦於東北果林作
五城以遏大路彼時景圍臺城其兵從西而東陳高
祖兵亦從西來直出東北救臺城故賊恐西州路斷
而欲遏止之至後來景召簡文帝幸西州見賊臣傳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美

此則已當破臺城駸駸篡弑非因景領刺史事治西
州而逼帝幸之
秣陵建康二縣分治秦淮南北
今上元江寧二縣在漢惟秣陵縣在六朝為秣陵建
康二縣其建置沿革分合變遷糾紛參錯不可爬梳
惟 皇輿表最為詳晰康熙四十八年修學者覽之自
明其縣治之為古蹟為後荆未可詳攷惟因秦淮水
常存故秣陵建康分治處猶可想像得之樂史太平
寰宇記卷九十江南東道云淮水北去江寧縣一里
源從宣州東南溧水縣烏利橋西流入百五十里相

傳秦始皇巡會稽鑿斷山阜此淮卽所鑿也故名秦淮又未至方山有直瀆行三十許里以地形論之淮發源詰屈不類人功則始皇所掘宜此瀆也淮水發源於華山在丹陽湖姑孰之界西北流經建康秣陵二縣之間縈紆京邑之內至於石頭入江綿亘三百許里樂史此段與李昉等太平御覽第六十五卷地部多同所敘秦淮原流甚佳彼文又云建康圖經云西晉太康元年平吳分地爲二邑自淮水南爲秣陵淮水北爲建業樂史所采建康圖經自是唐以前古書可信者據此則二縣分治古蹟千載可見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天

陶宏景真誥卷第十一稽神樞篇注金陵之號起自楚時至秦皇過江厭氣乃改爲秣陵漢來縣舊治小丹陽今猶呼爲故治也晉太康三年割淮水之南屬之義熙九年移治關場元熙元年徙還今處此條以證淮水之南爲秣陵最爲明切歐陽忞輿地廣記卷第二十四江南東路江寧府上元縣故建康縣本建業晉武帝旣復改建業爲秣陵太康三年又分秣陵之水北置建鄴縣後避愍帝名改曰建康此條以證淮水之北爲建康亦最爲明切也

京畿刺史有書有不書

南史各帝紀於諸州刺史例不書惟於皇子之爲刺史者則書之而又有於皇子之爲刺史亦或不書於諸州刺史亦或書之者其體例旣不定至刺史之進位加號絕非緊要而南史各帝紀往往備書之如宋武帝紀永初三年進江州刺史王宏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宋文帝紀元嘉元年進江州刺史王宏位司空二年改授司空王宏車騎大將軍三年以江州刺史王宏爲司徒錄尙書事其所云衛將軍司空車騎大將軍者皆是進位加號而江州刺史則如故是皆絕非緊要者而南史備書之其不避繁重如此及考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天

王宏本傳元嘉三年遷司徒揚州刺史錄尙書事此因揚州是京畿其刺史皆以宰相兼領故也文帝紀中刪去揚州刺史四字不書乍觀之似若別有例者乃武帝紀於永初二年書以尙書僕射徐羨之爲尙書令揚州刺史三年又書進尙書令揚州刺史徐羨之爲司空錄尙書事刺史如故此正是以宰相兼領京畿刺史與王宏同也乃於羨之則一書刺史再書刺史如故於王宏但書其爲司徒錄尙書事而不書刺史彼此兩岐體例參差不定何也

宋明帝紀泰始五年據宋書是年桂陽王休範爲中

書監中將軍揚州刺史此以中書監而領揚州刺史者與他刺史不同宋書之例與南史異宋書凡刺史皆見本紀南史則宰相執政領者方書之而此條休範却不書乃廬江王禕為南豫州刺史此却又書之進退無據自亂其例

齊高帝紀建武二年十二月壬子以驃騎大將軍豫章王嶷為司空揚州刺史見蕭子顯齊書南史無大將軍三字或是傳寫誤脫而刪去揚州刺史四字則非

都督刺史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三

凡各書中都督某某幾州諸軍事某州刺史南史則但書某州刺史而於其下添加都督三字或直書都督某州刺史就使二者皆是而二者本是一例今忽自岐其例使人疑為異其詞則似別有意義者已非史法乃予詳攷之則二者皆非也凡都督或督二三州或有多至十餘州者又有於某州不全督督其數郡者都有會聚之意各州郡皆所總統今如南史二種書法皆但書其本治所總統等州郡之數與名皆不見敘至下文忽露某州某郡突如其來使觀者眩惑且於敘事中全不得當日勢望權任之所在只因

欲圖簡嚴自誇裁斷獨不思諸謔支贅談神說佛不以為煩何以紀載實事反矜貴筆墨乃爾

宋書百官志持節都督無定員前漢遣使始有持節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魏武帝為相始遣大將軍督軍二十一年征孫權還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魏文帝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三年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則總統外內諸軍矣明帝太和四年晉宣帝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晉文帝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南齊書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三

百官志魏晉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為使持節都督輕者為持節督起漢順帝時御史中丞馮赦討九江賊督揚徐二州軍事而何徐宋志云起魏武遣諸州將督軍王珪之職儀云起光武並非也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為刺史愚案二志不同宋以為起魏武帝齊以為起漢順帝觀齊志知宋志本之何承天徐爰沈約多襲取舊史即此可見但二說雖不同而其疏解都督刺史之所由起並佳其書法則魏晉已詳書之今未暇多舉姑隨便舉之

如晉書庾亮傳亮為持節都督豫州揚州之江西宣城諸軍事平西將軍假節豫州刺史鎮蕪湖遷都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諸軍事領江荆豫三州刺史進號征西將軍鎮武昌此等書法極其詳明不可以累墜為嫌大凡一時官制宜據實詳書之使後世可考宋齊梁陳皆依晉書書法不料李延壽出一人私見矧為兩種書法失實而不明妥皆非是

如宋書劉道憐傳云都督荆湘益寧秦梁雍七州諸軍事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護南蠻校尉荆州刺史而南史則云為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三

史護南蠻校尉加都督彼文又云都督徐兗青三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守尚書令徐兗二州刺史而南史則云拜司空徐兗二州刺史加都督出鎮京口又營浦侯劉遵考宋書本傳云督并州司州之北河東北平陽北雍州之新平安定五郡諸軍事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而南史則但書為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鎮蒲坂而刪去督五郡宋書又言其為使持節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荆州之南竟陵順陽襄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雍州刺史新野襄陽二郡太守南史則但書雍州刺史加都督是時遵考未為都督似有誤

而新野襄陽二郡太守不書則又與前異矣又考遵考以督南徐兗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領廣陵太守以監豫司雍并四州等諸軍事豫州刺史領南梁郡太守南史於此二條則竟刪去不書又彭城王義康初除督豫司雍并四州諸軍事豫州刺史徒監南豫豫司雍并五州諸軍事南豫州刺史又授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南徐州刺史其所加冠軍將軍右將軍驃騎將軍及散騎常侍開府儀同三司皆其爵號而於職任無與也南史但書義康歷南豫南徐二州刺史並加都督又宋書謝晦傳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三

行都督荆湘等七州諸軍事領護南蠻校尉撫軍將軍而南史則云少帝廢徐美之以晦領護南蠻校尉荆州刺史加都督凡此其失實而不妥顯然至重書都督某州刺史者其謬更不待言今不悉出大凡縣屬於郡郡屬於州郡有太守州有刺史而刺史有都督監督之異又有使持節持節假節之分宋書百官志云都督諸軍為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為下使持節為上持節次之假節為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此段剖析甚明蓋其不

假節者謂之單車刺史專治一州之事而已然則不
但都督等各有等級不可併為一談而假節亦斷不
可略也南史於都督諸州者或添加都督或謂之都
督某州刺史或於監諸州督諸州之督而亦云加
都督又或因監督與都督不同故監督則竟直書某
州刺史而假持節等遂抹去之如宋書檀道濟監南
徐兗之江北淮南諸郡軍事南兗州刺史又都督江
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四郡諸軍事江州
刺史南史只書南兗州刺史江州刺史而監都督諸
軍皆不書又張沖傳宋書云持節督豫州諸軍事豫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州刺史又督南兗等五州南兗州刺史又督司州
軍事司州刺史又督郢司二州郢州刺史並持節如
故南史則於豫州刪去不書而其餘直作南兗刺史
司州郢州刺史至持節與督諸州皆略之其妄如此
謬誤洪多不可枚舉以上二事王先生懋茲字子中
康熙戊戌進士翰林院編修 讀書記疑曾論之予既自考得又參
王說

文字清訛

文字最易淆訛漢人碑刻字體已有不正者沿至六
朝愈亂矣張敬兒傳始其母於田中臥夢犬子有角

舐之已而有娠生敬兒故初名狗兒宋明帝嫌名鄙
改為敬兒案說文敬從苟讀若急自急敕也非苟卽
此可見六朝人不識字今南史及各書中所用誤字
不可勝摘姑隨便舉之如以介為個南史王宏之傳
為個此字今唐人投為透此字用之甚多隨舉其一
九經疏中頗有之投為透此字用之甚多隨舉其一
尹嚴酷曹局不堪命或透水而透李延壽本誤也
者以為傳寫之誤而改之李延壽本誤也
繼為係此字亦用之甚多隨舉其一樵為藥寶
為瑤藩為蕃說文卷八上佩从人徐
也卷三下又此類甚多難以枚舉略出數字以例其
部度法制也此類甚多難以枚舉略出數字以例其
餘凡此有用流俗妄造字者有本有其字不可通用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而誤通者又如地名則湓城為益城采石為採石王
之採石帖人名則羊侃為侃說文卷八上侃从人徐
已用此字世標為柳亦皆誤又以得官赴任為述職與孟子諸
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文同義異皆謬至於羊元保傳
竹木雜果為林芴芴字宋書無南史添此李延壽之
不識字而強作解事若餒為餒考說文卷五下食部
云餒飢也一曰魚敗曰餒不知何人改从妥而論語
魚餒孟子無是餒也則餒矣皆變為餒宋書袁湛弟
豹傳仍作餒又年為季考季穀熟也从禾干聲隸變
作年而宋書孔季恭等傳論仍作季又倒為到古無

倒字說文人部在新附而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仍作到潔為絜古無潔字說文水部在新附而南史仍作絜仗為杖仗字說文新附亦無而南史仍作杖則六朝與唐人猶存古宜分別觀之

避諱

南史北史與梁陳書皆唐人修應避唐諱乃十干丙字梁陳書皆改作景而南史不諱又虎字南史亦屢見此皆後人校者所改若諸葛長民之為長人宋孝武帝小字道民之為道人褚淵仍稱其字彥回劉秉仍稱其字彥節庾炳之仍稱其字仲立宗炳之亦仍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美

稱其字少文獨江秉之不稱其字仍書其名北史乘作康則是康之南史作秉者或後人依宋書之誤與夫虎之為獸為彪為武韓擒虎去虎字而改之但稱擒見恩淵之為深梁貞陽侯淵明去淵字但稱明文學賈淵不稱名稱其字希鏡官名治中從事去治字但稱中從事此類甚多不可枚舉則改之未盡者竊謂凡延壽之所諱後人當悉仍其舊而於逐條下注明某字避唐某帝諱改本當作某如此方合今則北史多仍舊而南史所改者十之七八不改者尙有三既失延壽本來面目又自亂其例皆非也至如宋書後廢帝江皇后傳云北中郎長史智淵孫

女又如劉穆之傳云小字道民又如諸葛長民又如朱齡石傳有黃虎此類非一乃沈約原文唐人竟未及校改若謂唐人已改宋人又改從本字則如梁書武帝紀有獸眈有王天獸有龍驤獸步有陳獸牙有胡獸牙實皆虎字宋人何不改之可見宋齊各書唐人宋人皆未細校

建康實錄

唐許嵩建康實錄二十卷宋嘉祐四年知江寧軍府事梅摯等刻於江寧府紹興十八年權判南軍府事劉長等又刻於荆湖北路安撫司予所藏凡構字皆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老

注今上御名乃從紹興本鈔出者此書載宋史第二十三卷藝文志第四卷末識云吳大帝黃武元年壬寅至唐至德元年丙申五百三十五年第十卷末又識晉元帝太興元年至至德年數此當是其成書之歲此書用意亦李延壽之流亞延壽取八代為一書嵩又取吳晉宋齊梁陳為一書已覺蛇足乃其手筆體裁又不如延壽遠甚吳晉用編年體髣髴荀悅袁宏宋以下忽分紀傳吳晉無論贊宋以下忽用論贊吳晉齊陳未無總論宋末忽自造總論一篇約二千餘

字文皆排偶意則舊史已具梁末襲取魏徵總論而去其下半篇其傳率爾鈔撮紀載寥寥如宋之劉穆之徐羨之傅亮謝晦范蔚宗謝靈運皆無傳反有譚金童太一而又次序顛倒如沈攸之反在前沈慶之反在後種種不合各朝皆無外國獨於齊敘魏及百濟等國皆不可解梁元帝只七十字敬帝反一千五六百字侯景傳乃位置於梁各帝之末蕭督後周書北史皆有傳梁書與南史無而此乃附於梁稱其尊號其龐疏紕漏不可勝摘但千餘年舊物業已流傳未可覆瓿且其人生唐元肅間尙見古書如宋末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四

素

詳述裴子野宋略體例則於宋事大約必參取宋略又小字夾注中援引古書多亾佚已久者此則大可寶貴所以此書不可廢

六朝事迹

六朝事迹編類十四卷宋紹興庚辰左奉議郎充江南東路安撫司幹辦公事新安張敦頤撰蓋因康王構嘗駐此而爲之明吳瑄刻入古今逸史敦頤他無所見予所藏宋乾道板唐柳先生集有新安先生張敦頤音辨亦一好事者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五

東吳王鳴盛述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一

魏收魏書

魏收魏書撰成於齊文宣帝天保五年史稱收喪貶肆情時論不平范陽盧斐頓正李庶太原王松年竝坐詢史受鞭配甲坊眾口沸騰號爲穢史時僕射楊愔高德正用事收皆爲其家作佳傳二人深助之抑塞訴辭不復重論亦未頒行收旣以魏史招怨齊亾之後盜發其家棄骨于外隋文帝以收書不實命魏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五

十

李百藥北齊書

唐太宗貞觀元年李百藥受詔撰北齊書十年成見舊唐書百藥本傳

令狐德棻等周隋二書

唐高祖武德五年祕書丞令狐德棻始勸議修六代

史同時分撰者凡一十七人其限以六代者蓋因宋書已有沈約南齊書已有蕭子顯惟魏收魏書為衆論所不許故重修之而合北齊及周隋梁陳為六代也其後論撰歷年不能就罷之至太宗貞觀三年始復從祕書之奏以魏收魏澹二家書已詳惟北齊周隋梁陳五家史當立于是罷修魏書止撰五代史同時分撰者凡九人房元齡則總監五史以上竝見舊唐書德棻本傳已引見前第五十三卷亦見新書一百二卷各本傳惟魏澹舊德棻傳作魏彥修魏書者只有魏收魏澹並無魏彥原本與近本同作彥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五

二

皆誤也當從新又貞觀五史分撰之九人合新舊書只見六人其同撰隋書有顏師古孔穎達許恭宗三人又得之於隋書後跋合計之惟李百藥獨主北齊姚思廉獨主梁陳餘無獨撰者

新唐書一百九十八卷又云敬播河東人貞觀初顏師古孔穎達撰次隋史詔播詣祕書內省參纂

隋書志

貞觀十年五史竝告成然皆無志十五年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章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十志三十卷顯慶元年太尉

長孫無忌等上進詔藏祕閣後又編第八隋書其實別行亦呼為五代史志見隋書後跋

隋書紀傳每卷首題特進魏徵上志則題太尉長孫無忌等奉勅撰其實貞觀十五年命諸臣修志無無忌名直至永徽三年無忌始受詔監修見本傳蓋書已垂成無忌適逢其會因而表進遂題名卷端也內天文律歷五行三志獨出李淳風筆五行志序相傳是褚遂良作案本傳未嘗受詔撰述蓋但為一序而已

目錄宜補杜銓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五

三

北史目錄當亦是後人校者增李延壽本無第二十六卷末當補一條云杜銓下用小字注云族孫景景孫正元正藏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五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

東吳王鳴盛述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二

追尊二十八帝

北魏之興始自道武帝其前追尊者凡二十八帝其一曰成皇帝毛其二曰節皇帝貸其三曰莊皇帝觀其四曰明皇帝樓其五曰安皇帝越其六曰宣皇帝推寅其七曰景皇帝利其八曰元皇帝俟其九曰和皇帝肆其十曰定皇帝機其十一曰僖皇帝蓋其十二曰威皇帝僧其十三曰獻皇帝隣其十四曰隣之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子聖武皇帝詰汾其十五曰詰汾之子神元皇帝力微其十六曰力微之子文帝沙漠汗神元元年歲在庚子係魏黃初元年即漢獻帝在位之三十二年正月改元延康十月曹丕篡漢改元神元三十九年告諸大人為與晉和親計四十二年遣沙漠汗如晉是歲晉景元二年也歲在辛巳景元乃魏常道鄉公奐年號而史言晉者名魏而實晉也沙漠汗既質於晉後歸未得立為力微所殺其十七曰力微之子章皇帝悉鹿其十八曰平皇帝綽亦力微之子其十九曰沙漠汗之子思皇帝弗其二十曰力微之子昭皇帝

祿官其二十一曰沙漠汗之子桓帝猗柁其二十二曰穆帝猗盧亦沙漠汗之子時國分為三三主竝立其二十三曰弗之子平文皇帝鬱律其二十四曰猗柁之子惠帝賀偃其二十五曰猗柁之子煬帝紇那其二十六曰鬱律之子烈皇帝翳槐其二十七曰鬱律之次子昭成皇帝什翼犍是為高祖改元建國元年時始有年號當東晉成帝延康四年戊戌也其二十八曰什翼犍之子獻明皇帝寔寔未立蒙後追諡太祖道武皇帝珪寔之遺腹子昭成之嫡孫以建國三十四年七月生歲在辛未東晉帝奕太和六年也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建元登國元年正月即代王位四月改稱魏王時始改國號歲在丙戌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也至東晉安帝隆安二年戊戌珪始稱帝前雖有魏王之稱至此又特議始定珪被弑子嗣立是為太宗太宗崩子壽立是為世祖世祖太延五年當宋文帝元嘉十六年歲在己卯而北朝僭偽各國始盡併於魏魏為極盛於是始為南北朝矣魏之初起其來甚遠然遼遼荒忽不可紀錄蓋自神元始有甲子紀年昭成而國勢稍定然猶興滅無常二十八帝諡號皆道武所定而二十八帝中惟猗柁猗盧鬱律翳槐什翼犍名

通於晉為可據其餘凡單名者與猗也等不同疑皆道武時所追撰也

慕容垂遣使朝貢

登國元年遣使徵師於慕容垂三年垂遣使朝貢四年垂遣使朝貢此乃李延壽仍魏書原文却非其實是時慕容垂甚強方且以藩服之禮待魏魏尚未敢言敵體乃反以臣子之詞待之可乎徵師當作乞師朝貢當作來聘又下文七年慕容垂遣使朝貢天興三年姚興遣使朝貢此皆敵國也當云來聘何言朝貢乎魏收固不得不云爾李延壽則不宜沿襲即如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魏書於世祖太武帝神麌二年書夏四月劉義隆遣使朝貢北史改為宋人來聘延和元年同獻文帝皇帝興三年魏書書夏四月壬辰劉彧遣使朝貢北史改亦同是矣北史如此者不一何於慕容垂等獨不改乎

世祖太延二年三月魏書書劉義隆遣使朝貢七月詔散騎侍郎廣平子游雅等使於劉義隆北史但書游雅使宋不書宋人來聘真不可解且太延二年之來聘與神麌二年延和元年之來聘有何分別而或書或不書如李延壽之作史信手持摺忽刪忽存都

無義例史法大亂矣尚可以稱史邪

北都

南北朝建都之地南惟梁元帝暫居江陵其餘皆在建康今江南江寧府而北魏則屢遷都蓋魏自黃帝子昌意之子受封北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為號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黃帝以土德王北俗以土為托以居為跋故以為氏積六七十代而至毛又傳至推寅南遷大澤昏冥沮洳至詰汾更南徙歷年乃出始居匈奴故地自詰汾以前其地固不可詳詰汾所居曰匈奴故地則漢書可考其後國中乍亂乍定遷徙無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恒直至道武帝天興元年始定都平城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四卷云平城即雲州定襄縣陳景雲紀元要略云平城今山西大同府至孝文帝改姓元氏又遷洛陽則今河南河南府通典第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云後魏起北方至道武下山東攻拔慕容寶中山自注今博陵郡唐昌縣遂有河北之地遷都平城自注今雲中郡孝文太和十九年遷都洛陽云云是也後孝武入關都長安為西魏則今陝西西安府靜帝遷鄴為東魏則今河南彰德府任城王澄傳孝文帝謂澄曰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

城此用武之地非可與文峭帝宅河洛王里因茲
大舉光宅中原

高歡始居晉陽後入洛陽又遷魏于鄴而已執其政
洋之篡魏皆在鄴至周則都長安

魏陽固傳固於宣武時作南北二都賦稱恒代田漁
聲樂侈靡之事節以中京禮儀之式

蠕蠕屈丐

蠕蠕本號柔然屈丐即赫連勃勃此皆道武帝為改
惡名北史皆仍魏書書之尊魏也

廟號二帝相同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五

平文皇帝諱鬱律天興初追尊曰太祖天興是道武

帝紀年而其後道武崩子嗣立改元永興是為太宗
永興二年亦追尊道武曰太祖魏書同二帝廟號相

同未詳

魏太宗年

太宗明元帝紀泰常八年崩年二十二北魏作三十
三帝生於登國七年至此三十三年北史傳寫誤

乙未朔

太延元年春正月乙未朔日有蝕之案上文十二月
甲辰行幸雲中十二月既有甲辰則正月朔不得在

乙未魏書天象志及通鑑第一百二十二卷皆作已

未是然此特傳寫誤耳未必李延壽本如此惟是此

條日蝕魏書本紀不載而北史有之乍觀之幾疑延

壽能補魏收之闕矣其實魏書日蝕皆在天象志於

本紀一槩不載雖未必是例却盡一延壽意既以北

為正南為偽則當思天無二日凡日蝕槩入北史不

必復見南史今此年為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沈約宋

書文帝紀亦漏書此日蝕故南史仍不補而他處南

史書日蝕却多則知延壽北史本紀此條不過偶爾

瞥見天象志摭入非能歸併畫一者其史法實屬麤

疏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六

馮宏遣使求和

延和三年正月戊戌馮宏遣使求和帝不許考魏書

作馮文通遣其給事黃門侍郎伊臣乞和晉書載記

但言馮跋宋元嘉七年弟宏殺跋子自立而魏書

馮跋傳則云跋字文起跋弟文通襲位文通本名

犯顯祖廟諱據此則是魏收欲避顯祖獻文帝諱故

稱宏字猶晉書北史稱劉淵為劉元海也但彼書此

下又有閏三月馮文通遣尙書高顯上表稱籓詔徵

奔高麗而燕始亾耳若延和三年則固嘗暫許其和也故通鑑於是年書燕王遣尙書高順上表稱藩請罪於魏魏主乃許之徵其太子王仁入朝北史乃刪去則似是魏竟始終不許馮氏和矣非也

沮渠牧犍降

太武太延五年車駕西討沮渠牧犍降自晉惠帝太安二年前趙劉氏後趙石氏前燕慕容氏前秦苻氏後燕慕容氏後秦姚氏南燕慕容氏夏赫連氏前涼張氏蜀李氏後涼呂氏西秦乞伏氏南涼秃髮氏西涼李氏北涼沮渠氏北燕馮氏十六國迭起至此始盡并于魏始分南北共一百三十七年太武立三十九年北破蠕蠕滅北燕西則吞沮渠赫連乞伏三國之地南則親伐宋深入其境強盛如此而鮮克有終惜哉

兩處語皆未完

太平真君四年九月以輕騎襲蠕蠕分軍爲四道魏書於此下尙有事具蠕蠕傳北史刪此五字則其語未完其下即接冬十一月云云甚無理當補云蠕蠕主遁走追擊破之又十年九月閱武於磧上遂北伐魏書於此下亦云事具蠕蠕傳北史之謬同前當補

云吐賀真益懼遠遁收其人戶畜產數百萬

外國朝貢

本紀中所書外國遣使朝貢大率皆本魏書元文而或則取之或則刪之任意割裂皆無義例

宋使齊使

太和六年七月齊人來聘九月大饗羣臣齊使車僧朗以班在宋使殷靈誕後辭不就席宋降人解奉君刃僧朗於會中詔誅奉君等案魏孝文帝太和六年當齊高帝蕭道成建元三年其時宋亾已久而猶稱宋使者聊存舊名耳攷太和二年宋遣使來聘靈誕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當卽此時使魏者其時政在道成宋順帝劉準徒擁虛號靈誕當亦道成所使後歸齊而被譖以死見高閻傳此亦別有故非以靈誕爲宋室舊臣忠於故國而除之也解奉君當是隨靈誕者則亦道成所遣乃以爭閑氣殺其同黨殆魏郭循殺費禕之不如矣

孝文帝孝事文明太后

太和十四年九月太皇太后馮氏崩案馮氏乃高宗文成皇帝諱浹之皇后也顯祖獻文皇帝諱閔則文成帝之長子母曰李貴人非馮氏所生濬崩閔立是爲顯祖年甫十二而馮氏遂臨朝稱制矣至皇興五

年顯祖年十八禪位於太子宏時宏甫五歲是爲高祖孝文皇帝母曰李夫人顯祖初立之時雖幼而其後日漸長大正可躬理萬機顧乃忽禪位於襁褓之子此事之奇者然猶國之大事咸以聞至孝文帝之延興六年六月顯祖暴崩而馮氏遂復臨朝稱制且改元承明矣馮氏行不正內寵李奕顯祖因事誅之馮氏不得意顯祖暴崩時言馮氏爲之此見馮氏本傳魏書與北史同者魏書獻文帝本紀於其崩爲之諱不言馮氏致之亦不如北史直書其事爲實然論言顯祖早懷厭世之心遂致宮闈之變則仍明言之

十七史商榷

卷六

九

顯祖既能防閑其母殺李奕則其禪位自出己心非馮氏逼之但文成帝崩馮氏僅二十四臨朝僅二年卽歸政於獻文帝其後雖禪位而大事咸以聞則馮氏淫佚不得自由故遂殺之也史言自太后專政孝文雅性孝謹不欲參決事無巨細一稟太后於是馮氏乃得恣所欲爲矣又攷之史文成皇帝凡七男無一爲馮氏所生然則馮氏無子又以獻文帝殺其所私而行弑逆則恩義已絕孝文帝當思誰殺我父謂宜告於宗廟廢而誅之乃猶奉事不懈孝謹有加孝文帝孝而過者也且孝而愚者也

婦人當從夫諡而魏一朝后多別立諡如馮氏者諡尤過美本傳言其崩後孝文追諡爲文明太皇太后故傳首稱之曰文成文明皇后馮氏魏書同蓋因其臨朝日久直待以帝禮且因其粉飾文治特爲造此美諡此其不可解一也馮氏本不可爲祖母論其名則名之祖母或者猶可乃史言高祖生太后躬親撫養又高祖詔曰朕以虛寡仰恃慈明緝寧四海又太后自以過失懼人議己小有疑忌便見誅戮迄后之崩高祖不知所生是孝文當日直以母道事之此其不可解二也馮氏崩後帝勺飲不入口五日詔蕃鎮

十七史商榷

卷六

十

曾經內侍者奔赴祖奠親侍龍輿常從悉停葬後羣臣固請卽吉帝不許居廬終三年之制引古禮往復羣臣乃止既虞卒哭以葛易麻仍衰服近臣從服餘以次降帝毀瘠絕酒肉不內御者三年與其臣往復語皆見魏書三禮志之忘殺父之讐而行如此過情之禮此其不可解三也馮氏之歿孝文已二十有四準之於古卽周公以聖人之德叔父之親居攝亦僅七年至成王年二十二則復子明辟馮氏一淫亂婦人前後臨朝幾三十年終不歸政而孝文帝亦竟不敢與聞政直至馮氏崩後猶闔嘿自居自稱哀慕纏綿心神迷塞

未堪自力親政使近侍掌機衡者任之踰年始聽政於皇信東室此其不可解四也初葬一月中謁陵者三踰年一年中謁陵者四頻數至此第三年之正月猶懸而不樂再周忌日猶哭于陵左絕膳三日哭不輟聲此其不可解五也且其所私之人不止李奕王綏出入臥內數年便為宰輔賞賚千萬億計金書鐵券許以不死李冲亦由見寵幃幄密加錫賚不可勝數淫恣如此孝文不但聽之且又哀慕過禮如此蓋魏之家法多出人情之外漢武殺鉤弋夫人此豈可法乃以為定制世世遵守之凡欲立其子必先殺其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母至使椒庭中相與祈祝皆願生諸王公主不欲生太子即孝文帝妃林氏生太子恂孝文帝仁恕不欲襲前事亦因稟文明太后意林氏仍依舊制蒙慘虐冤濫若是乃后妃之弑逆者淫亂者臨朝專政威福自擅者則又書之史冊繫繫不絕其殘苛其縱弛皆非人意計所及厥後宣武靈皇后胡氏遂大亂天下魏家法之非理古所少也
馮氏之立孝文帝貪其幼也後又恐其不利馮氏謀廢之寒月單衣閉室絕食三朝元不等固諫乃止而帝初不有憾又因宦者譖帝杖帝數十默受不自申

明馮崩後亦不介意大惑不解豈可以恒情測邪通鑑一百三十四卷魏馮太后以李奕死怨顯祖密行鳩毒夏六月辛未顯祖殂考異曰元行冲後魏國典云太后伏壯士於禁中太上入謁遂崩若如此安得不彰天象志云顯文暴崩蓋實鳩毒朱子綱目直書魏太后馮氏弑其君云云

弔比干文

高祖孝文帝紀太和十八年十一月丁丑幸鄴甲申經比干墓親為弔文樹碑刊之此碑久亡予所藏搨本是宋人重刻故趙明誠金石錄第二十一卷言首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一

已殘闕惟元載字可識而今搨本則甚完善太和十八年而言元載以其為遷洛之始也通典以遷洛為十九年誤

安順宣武繼以元成

宣武論於論宣武帝事畢之下接云太和之風替矣比之漢世安順宣武之後繼以元成按其文義乖舛殊甚然此乃襲取魏收元文彼於替矣下云比夫漢世元成安順之儔與論斷精確文意明妥此乃改為云云祇因魏收以宣武與孝明分二紀各為論孝明論首復敘魏自宣武已後云云而李延壽則以二帝

爲一紀遂抄合二論爲一先抄取宣武論畢將抄孝明論瞥見宣武二字遂填砌作漢之武宣而忘刪安順又忘倒宣武遂不通至此

弑崩書法

北史凡被弑之主於平文帝鬱律則云桓帝后以帝得衆心恐不利已子害帝遂崩於昭成帝什翼健則云皇子寔君作亂帝暴崩於道武帝珪則云清河王紹作亂帝崩於天安殿於太宗嗣則云中常侍宗愛構逆帝崩於永安宮於南安王余則云宗愛賊余於獻文帝宏則云文明太后有憾帝崩於永安殿皆直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三

書其事於本紀可謂實錄矣及至孝明帝詔紀則云武泰元年春二月癸巳帝崩於顯陽殿攷宣武靈皇后胡氏傳云后母子之間嫌隙屢起鄭儼慮禍乃與太后計陰行鳩毒明帝暴崩此與文明太后馮氏殺獻文帝有何分別而書法若是之不同乎豈以明帝係胡氏所生殺之可不論乎又其下云皇太后幼主崩皇太后卽胡幼主名釗胡太后所立改元武泰二人皆爲爾朱榮所殺雖事見孝莊帝紀於此亦不宜作善終之詞使自亂其例也廢帝卽紀云中興二年四月帝遜位於別邸五月孝武帝封帝爲安定郡王

十一月殂於門下外省其下文孝武帝紀云十一月甲辰殺安定王朗此時政在高歡殺朗者非歡而誰然則於朗紀中亦不宜作善終之詞使自亂其例也至敬宗孝莊帝子攸爲爾朱兆所弑則又云爾朱兆遷帝於晉陽甲子帝遇弑於城內三級佛寺節閔帝恭爲高歡所弑則又云普泰二年四月高歡廢帝於崇訓佛寺五月景申帝遇弑殂於門下外省孝武帝修爲宇文泰所弑則又云帝飲酒遇醜而崩東魏孝靜帝善見爲高洋所弑則又云竟遇醜而崩足見孝明帝不書遇醜之非總之李延壽書法全亂信手塗抹體例無定草率成書而已

卷六十六

四

魏書各本紀惟於平文帝鬱律直書其被弑若安定王朗則云以罪殂於門下外省高歡以臣弑君而何得云以罪此魏收之曲筆使若其事非出於歡者孝武帝修則云爲宇文黑獺所害黑獺卽宇文泰宇文氏與齊世讐故魏收直書之其餘各帝被弑者皆作善終之詞或論中露出紀中諱之又不如此北史之得實者居多至於孝靜帝紀書其逼辱遇醜甚詳此卷無論似亾佚而校者以北史補收專爲齊諱惡豈肯如此直筆若果如此此則北史之真能補正魏書使

逆惡罪昭千古為大有功於名教但以此紀校北史則二者大有詳略不同處即如高歡高澄北史直書名魏書書獻武王文襄王則又似是魏收元文殊不可解姑闕其疑

東海王華獨無本紀

幼主釗胡后所立立三月而為爾朱榮所弑未及改元不為紀可也釗死而敬宗孝莊帝子攸立因殺爾朱榮爾朱世隆與爾朱兆別推長廣王華為主改元建明是歲在庚戌之十月也明年辛亥二月世隆又廢華而立恭是為節閔帝魏書稱為前廢帝紀云二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五

月己巳改建明二年為普泰元年三月癸酉封長廣王華為東海王是年十月高歡又廢帝而立朗魏書稱為後廢帝紀云十月壬寅改普泰元年為中興元年明年壬子四月高歡又廢帝而立修是為孝武帝魏書稱為出帝五月封朗為安定王十一月朗與華同被殺今紀於恭朗皆用本紀體提行另起而於長廣建明之號屢見紀中獨不為立紀此魏書之謬而北史不能匡正

以西魏為正統

自文帝寶炬以下北史即繼以西魏蓋以此為正統

與魏書不同夫西魏宇文泰所立東魏高歡所立兩家皆篡弑其主者則二魏難分正偽魏書直以東魏孝靜帝為正而西魏為偽故不為立紀僅附見孝靜紀中既屬不確且西魏文帝崩後尙有廢帝欽恭帝廓井不見於紀則不如北史之先列西魏後仍附見東魏為允

魏收齊臣故以齊人所立孝靜帝為主孝武帝奔長安則目為出帝宇文泰弑之又立文帝寶炬泰高歡讐也故於其所立不為紀僅附見之而欽與廓井不見矣收書成於齊文宣天保五年是時廢帝欽已殂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六

是年即恭帝廓即位之元年也收後卒於齊武平三年則去周之篡魏已十六年收不但於書成後不復補恭帝并書成時儘可書廢帝而亦不書無非助齊抑周之意

臣澄勸陛下

孝靜帝紀高澄侍帝飲大舉觴曰臣澄勸陛下魏書下下有酒字北史省此一字欲簡老翻稚氣

取北史補北齊書

北齊書文襄帝澄紀卷末跋云臣等詳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出於東魏孝靜紀其間與侯景往

復書見梁書景傳其所序列尤無倫次蓋雜取之以成此書非正史也愚攷此跋不知何人之語既稱臣等則必宋仁宗時校書官也校者但知文襄紀非李百藥北齊書元文其實北齊書缺落甚多不止此篇如文宣帝洋紀九錫文冊文卽位告天文大赦改元詔文皆全載北史無之而其餘亦多不同後半篇述洋淫兇慘虐之行則北史甚詳而北齊書無之蓋李百藥因舊史諱之可知彼是元文其餘各紀大率皆非元文後人取北史充入者也知者李延壽雖盡依各書元文但加刪削然如齊高祖神武帝歡紀全篇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七

皆同竟不加刪則無此事餘惟文襄紀下半篇雜取諸文故不同而各紀則亦皆同可見只有文宣紀尙存百藥元文餘紀皆延壽北史之文也又延壽稱諡高歡爲神武高洋爲文宣百藥則稱其廟號爲高祖顯祖此南北史各朝體例與諸本書皆不同者今北齊書各紀各列傳凡稱神武文宣及無論贊者皆非百藥作皆北史也又有取北史諸傳而無其本貫者北史自承上祖父言之耳乃竟失補此說王先生懋茲已發之妹婿錢少詹大昕亦嘗以語予予攷之信然北齊書中亦有稱神武文襄文宣武成者如酷吏然傳之類而亦有取北史補北齊而仍爲補某郡縣

人如崔季舒之類者又不可拘 觀高洋紀其窮凶極惡賴北史得著此李延壽之功 神武紀地名人名互異 北史神武紀勃海蓀人北齊紀作修說文艸部蓀从脩二者皆誤魏書三十二卷高湖傳湖子謚謚子樹生卽神武父不應有誤北史神武紀同北齊紀只作單名樹去生字北齊神武紀雖以北史補又有此小異疑校者用高氏小史改之 蔡儁等突出無根 神武自少養於同產姊婿鎮獄隊尉景家及長與懷朔省事雲中司馬子如及秀容人劉貴中山人賈顯智爲友懷朔戶曹史孫騰外兵史侯景亦相結此下敘出獵遇神人事則云劉貴嘗得一白鷹與神武及尉景蔡儁子如賈顯智等獵于沃野云云蔡儁一人突然而出上段毫無根蒂此下又敘柔元鎮人杜洛周反神武與同志從之醜其行事私與尉景段榮蔡儁圖之云云則又突出一段榮亦無根史家犯此等病者頗多似非緊要而敘事無法予深不喜 團焦 神武從爾朱榮徙據并州抵揚州邑人龐蒼鷹止團

焦中蒼鷹母數見團焦上赤氣赫然屬天北齊同團者團也魏志管寧傳注焦先居瓜牛廬蓋團如瓜牛疑團亦此意若焦則焦灼之義似不當為房屋之名王志堅名句文身表異錄第四卷宮室部引此而解之云團焦即今所云團瓢也瓢亦不當為房屋之名吳下土俗語豈可以證北魏時語或云當作蕉說文艸部蕉生泉也存疑

天下再三分

高歡依爾朱榮之資以起事而旋假大義為名以討爾朱兆與漢之藉項以起而旋以弒君討項曹本與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九

袁合勢而旋挾天子以誅袁劉寄奴本屬桓元旋以篡弒聲桓罪情事正同乃高氏之業未成而宇文氏又起關西于是自漢末三分之後至此天下再三分起庚午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孝武帝為高歡所逼奔長安宇文泰執其政歡立孝靜帝為東魏後歡子洋篡東魏泰子覺篡西魏陳篡梁訖丁酉陳宣帝太建九年周滅齊仍為南北凡三方分時四十四年周之興稍後於齊其篡皆在梁末亦稍後滅齊後三四年而亡齊與周幾幾乎若同起同滅者彼時天下實有鼎足之勢邵堯夫云隋晉之弟也愚謂陳齊周

亦亞魏蜀吳周書趙貴等傳史臣論曰周室定三分之業信哉

唐人為周諱惡

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紀永熙三年十二月魏孝武帝崩周書同彼無武字傳寫脫也孝武帝為宇文泰所弒蓋帝在東魏時猶起兵欲圖高歡此泰所深忌者雖被逼奔關中泰偽迎而奉之豈能一日安哉帝非泰所立泰故急弒之而別立君李延壽與令狐德棻皆唐人相隔異代甚遠矣何必為之諱而書法乃爾乎且延壽前於魏紀已直書所弒今於周紀又為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十

周世宗崩

周世宗明皇帝毓紀武成二年夏四月帝因食糖糍遇毒辛丑帝崩於延壽殿其文與善終者雖不同論中亦明言孝閔明皇權臣專命俱致幽弒但孝閔書以弒崩世宗但言遇毒何不直書宇文護令典膳李安因進食加毒帝崩事見護傳周靜帝闡為楊堅所弒則於本紀書云隋開皇元年五月壬申帝崩隋志也此則與南朝之晉宋主書法相同是為得之其後於隋文紀但書介公夢已見前

文不勞再見矣至隋文爲其子廣所弑亦當直書之而本紀但書崩與善終者全無別及煬帝紀則又直書義寧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等以驍果作亂入犯宮闈上崩於溫室竊謂義例參差總不能畫一也若恭帝侑唐武德二年五月蒙亦必遇弑此爲唐諱不足怪

尉迴尉綱

周之尉遲迴及其弟綱周書皆有傳尉遲自是其複姓與魏之尉古真尉撥尉元齊之尉景尉長命尉蓮單姓尉者不同北史往往省文竟作單姓如周世宗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主

明帝天王元年高祖武帝保定元年皆書尉綱保定二年四年皆書尉迴皆非也

周初符瑞多刪

李延壽最喜侈陳符瑞而於令狐氏北周書所載周初諸瑞物多刪去其刪亦無定見隨手剷去而已

華皎來附

周高祖武皇帝紀天和二年閏月戊寅陳湘州刺史華皎帥衆來附此下應云遣襄州總管衛國公直率綏國公陸通大將軍田宏權景宣元定等諸軍援之因南伐北史略去不載其下文却突然云九月衛

公直等與陳將淳于量吳明徹戰於沌口王師敗績元定以步騎數千先度遂沒江南所刪不當遂致前後不相關照王師乃周史舊文延壽仍而不改者以周爲正陳爲僞也

李諱

天和六年五月景寅以大將軍李諱云云此李昞也周書作虎後人妄改虎已前卒昞虎之子也文帝紀李諱虎也此李諱昞也以唐祖故皆稱諱

尉遲綱舉兵

周靜帝紀大象二年秋七月青州總管尉遲綱舉兵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主

案綱當作勒此時綱卒已久

楊忠與獨孤信俱歸周

隋文紀皇考忠以東魏之逼與獨孤信俱歸周文帝召居帳下云云案周書楊忠傳忠從信定荊州以東魏之逼與信俱奔梁大統三年與信俱歸闕是時西魏猶在但政歸宇文故云闕其實去禪周尙有二十年不得云歸周也至刪去奔梁事更欠妥當云以東魏之逼與信俱奔梁後三年與信俱得還

不書都督州名且脫落

大象二年十月周帝詔追贈皇曾祖烈爲柱國太保

都督十州諸軍事徐州刺史隨國公諡曰康皇祖禎
為柱國太保都督十三州諸軍事同州刺史隨國公
諡曰獻皇考忠為上柱國太師大冢宰都督十三州
諸軍事雍州牧隋書于十州上有徐充等三字十三
州上有冀定等徐充等各三字北史例不書皆非也
自諡曰康至隨國公凡二十六字今本脫去此傳寫
誤脫非李延壽本如此

陳州四十

開皇九年陳平合州四十郡一百案四十隋書本紀
作三十誤也彼地理志言陳初有州四十二郡一百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三
九杜氏通典同及亾又少二州九郡故惟四十州一
百郡自魏太武帝太延五年魏盡併各國始為南北
朝中又三分終又分南北至此復合于隋計凡一百
五十年

楊氏不良歿約三十人

隋文帝臨崩遺詔數廢太子勇及第四子秀等罪惡
稱太子廣仁孝諸善行而中有云今惡子孫已為百
姓黜屏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此詔乃廣烝淫未聞
於帝之前帝所親定者後欲召勇廢廣旋即遇弒矣
帝惟五男勇廣俊秀諒皆獨孤后所生謂羣臣曰朕

旁無姬侍五子同母可謂真兄弟豈若前代多內寵
孽子忿爭為亾國之道不料已身為廣所弒勇與幼
子諒及勇之子曰儼曰裕曰筠曰嶷曰恪曰該曰韶
曰熈曰孝實曰孝範皆為廣所殺廣與秀及廣之次
子暕并俊之子曰浩曰湛秀之諸子失其名諒之子
頴廣之孫倓皆為字文化及所殺俊為其妃崔氏毒
死廣之第三子杲為裴虔通所殺廣之孫侑為唐高
祖所殺侗為王世充所殺一門四世不良歿者共約
三十餘人餘殃延及後人至唐天寶間而暕之曾孫
慎矜又無端遭李林甫王鉷羅織籍沒誅夷兄弟三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六 三

人併命隋文帝勤民節用在位無大失德但其所殺
周宇文氏宗室及文閔明武宣諸帝之子孫約計不
下五六十人俱詳見周書宗室諸王傳中則已身之
蒙禍後裔之慘戮報應昭彰亦其宜矣
新唐逆臣安史傳贊云張謂譏劉裕近希曹馬遠棄
桓文禍徒及於兩朝福未盈於三載八葉傳其世嗣
六君不以壽終天之報施其明驗乎杜牧謂相工稱
隋文帝當為帝者後篡竊果得之周末楊氏為八柱
國公侯相襲久矣一男子偷竊位號不三二十年壯
老嬰兒皆不得其死彼知相法者當曰此必為楊氏

禍乃可爲善相人張杜確論至今多稱誦之

白榆妄

隋煬紀大業九年平原李德逸聚眾數萬稱阿舅賊
靈武白榆妄稱奴賊白榆妄疑人名或讀榆字絕恐
非

大業十年詔

大業十年詔收葬征遼死而遠引漢王諒高頰
開皇十八年征遼敗退事以大業八年之敗爲諱欲
駕罪於父也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七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三

東吳王鳴盛述

魏地形據武定

魏收魏書地形志敘首云魏定燕趙遂荒九服夷翦
逋僞一國一家遺之度外吳蜀而已正光已前時惟
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已矣孝昌之際
亂離尤甚恒代而北盡爲北墟峭潼已西煙火斷絕
齊方全趙死如亂麻生民耗滅且將大半永安末年
逆賊入洛官司文簿散棄者多徃時編戶全無追訪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七

今錄武定之世以爲志焉正光前戶口倍於晉太康
者太康猶承漢季三國大亂而正光時魏之平定已
百餘年故戶口極蕃此言理宜有之恒代云云謂六
鎮之叛杜洛周葛榮等反逆賊入洛謂爾朱榮及兆
也武定是東魏末帝孝靜帝最後紀元其八年遂禪
齊予前後論史例志地理有以最盛者有以最後者
此真最後矣若論盛時則當以孝文帝太和中彼時
遷都洛陽爲魏之極盛今不取而用武定爲正故志
首司州而治鄴城本相州即孝靜帝即位之元年改
元天平遷都於此而改名之其時已政歸高歡帝徒

擁虛名誠未造矣魏收之為此要亦因盛時文簿已
亾不得已也此下又言其淪陷諸州戶據承熙籍籍
承熙是孝武帝紀年帝於三年即西奔長安矣此志
中所列有郡縣名無戶口數者大抵皆他國地而虛
言之

官氏志

官氏志詳於官略於氏纂官京師同年進士廣西岑
谿令海寧尉春范兮寄松露初刻中有代北姓譜於
考索最有益久而佚去附識待訪

梁州郡縣數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七

二

梁陳無志隋書各志皆補梁陳事獨地理志專志隋
不補梁陳雖小字夾注中間一及之亦不備也惟於
敘首約舉梁地理云武帝除暴寧亂奄有舊吳梁天
監十年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其後
務恢境宇頻事經略大同年中州一百七郡縣亦稱
於此愚謂南朝梁為極盛以饗國久且當魏亂故元
嘉承明太建皆不如雖其州郡縣數之多由析置者
無然土宇亦實恢拓假令陳慶之殺元顥據洛勢將
混一天厭梁德頌肯恩慶之潰歸梁事去矣

陳州郡縣數

又約舉陳地理云侯景構禍墳籍散逸郡縣戶口不
能詳究逮于陳氏土宇彌蹙西亾蜀漢北墜淮肥威
力所加不出荆揚之域州有四十二郡惟一百九縣
四百三十八戶六十萬愚謂南朝梁最盛末年却最
衰陳之蹙承梁故也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梁元帝紀
承聖元年十一月即位於江陵改元大赦侯景之亂
州郡大半入魏自巴陵以下至建康以長江為限荆
州界北盡武寧西拒峽口嶺南復為蕭勃所據詔令
所行千里而近胡三省注北盡武寧與岳陽王警分
界西拒峽口與武陵王紀分界通鑑誤以紀東下在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七

三

承聖元年故胡注如此其實此時蜀已為周所取并
非紀有說見後六十三卷陳承梁雖平蕭勃而西不
能取蜀北雖暫有淮吳明徹兵敗被虜故曰北墜淮
肥土宇彌蹙陳州數已見前六十六卷

齊周分界

齊周亦皆無志隋書各志兼補齊周事獨地理則專
於隋不能旁及故於齊周亦皆從略惟於敘首約舉
齊周地理云齊天保末泊國滅州九十有七郡一百
六十縣三百六十五周削平東夏多有省廢大象二
年計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

愚謂上文歷舉累代疆域大凡西漢極盛不過郡國一百三今周雖并齊尙未得陳且既云多有省廢而州數比西漢極盛乃倍之有餘者蓋承歷代分析故說詳後予未暇徧考齊周地理惟是高氏宇文氏各欲盜魏構怨最深其分界必須有考方可見二國形勢二國戰地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十四卷已詳其分界處則莫妙於周書太祖文帝紀云魏大統十六年夏五月齊文宣廢其主元善見而自立秋七月太祖率諸軍東伐拜章武公導爲大將軍總督留守諸軍事屯涇北以鎮關中九月丁巳軍出長安時連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七

四

兩自秋及冬諸軍馬驢多死遂於宏農北造橋濟河自蒲坂於是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遂入於齊矣此段最明了北史削去文宣自立突書東伐云云竟不言所伐何國雖不言自可知然有此文理乎廢立是何等大事齊周各自爲紀豈可不互見茲姑不論惟齊周疆域分界處觀此一段約略可見洛陽以東既入齊而梁倚齊援周竟能越齊界伐梁以蕭督爲之導也說詳第五十五卷督本鎮南雍州今襄陽府周既滅梁元帝立督爲梁王居江陵而督舊所鎮之襄陽地歸於周見周書督傳

周陳分界

周書杜杲傳於陳文帝時奉使往陳分界陳人以魯山歸周魯山卽今湖北漢陽府漢陽縣漢口鎮江岸山俗以爲大別者江北地已盡入周矣區區魯山豈能獨守然必至是而周界始直至江岸

隋州最錄

西漢極盛不過郡國一百三周平齊州至二百一十一已爲極繁隋高祖開皇九載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析置州縣是於二百一十一中又分析爲最繁矣故楊尙希傳隋文帝時見天下州郡過多上表以爲今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七

五

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寮以衆資費日多吏卒又倍租調歲減動須數萬如何可充

罷州置郡

隋書百官志云煬帝罷州置郡郡置太守又地理志云煬帝并省諸州尋改州爲郡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大凡郡一百九十按唐虞時九州十二州歷三代秦漢魏晉南北朝其名尙存至隋始革去州名事勢古今不同不可泥古宋書州郡志有揚州南徐州南兖州兖州南豫州豫州江州青州冀州司州荊州鄆

州湘州雍州梁州秦州益州寧州廣州交州越州南齊書州郡志略同惟多一巴州此名為從前未有魏地形志新添之州名甚多漢晉每州所管郡甚廣地形志則每州所管郡有少至二三郡者并不領郡之州焉其州名新製者共有五六十梁陳齊周地理無考而州郡總數見隋地志蓋承魏其分析亦多至隋萬不能更為沿襲蓋即名稱紛溷已極不便不但十羊九牧如楊尙希所云也

淮南郡

隋淮南郡注云舊曰豫州後魏曰揚州梁曰南豫州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七 六

東魏曰揚州陳又曰豫州後周曰揚州此即壽春郡也州名南北互易最為糾紛乍觀之幾欲自炫矣說已詳前第五十七卷豫治無定一條玩彼文此文自明

蠻左

隋地志末段云南郡夷陵諸郡多雜蠻左夔之紀無祖踊亦知號泣其左人則又不同長沙莫徭蠻頗同諸左案北史齊高祖神武皇帝紀天平元年神武上表於魏孝武帝曰荆州綰接蠻左密邇畿服蠻左即蠻夷乃當時語崔延伯傳云除征虜將軍荆州

刺史荆州土險蠻左為寇每有聚結延伯輒自討之是也魏齊周諸書亦皆有之

通古今

見子諸生嗣稷曰隋書經籍志敘首云經籍也者其為用大矣不疾而速不術當作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謂也按許氏說文自序云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隋書本此北史江式傳延昌三年式表曰文字者六籍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識古又高允傳允答景穆帝曰史籍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七 七

帝王之實錄將來之炯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語亦同韓昌黎詩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欲通古今頗有字亦頗有典故字不可不識史不可不識續漢書百官志博士掌通古今學以通古今為要故特設一官妙選其人以掌之

經史子集四部

隋經籍志分經史子集四部案四部之名起晉祕書監荀勗中經簿一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景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尋前後著錄家皆分為七如劉歆七略一集略二六藝

略三諸子略四詩賦略五兵書略六術數略七方技
略王儉七志一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諸
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文翰志紀詩賦四軍書志紀兵
書五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術藝志紀六技七圖譜
志紀地域及圖書道佛附見阮孝緒七錄一經典錄
紀六藝二日記傳錄紀史傳三子兵錄紀子書兵書
四文集錄紀詩賦五技術錄紀數術六佛錄七道錄
此皆雜亂繚碎惟荀勗稍近理然子不當先史詩賦
等下忽有汲冢亦不可解且甲乙丙丁亦不如直名
經史子集故隋志依用而又改移之考宋書殷淳傳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七

八

愛好文義未嘗違捨在祕書閣撰四部書目凡四十
卷行於世梁書沈約傳齊初為征虜記室帶襄陽令
所奉之主齊文惠太子也太子入居東宮為步兵校
尉管書記直永壽省校四部圖書任昉傳梁武帝時
為祕書監自齊永元以來祕閣四部篇卷紛雜昉手
自讎校由是第目定焉殷鈞傳梁武帝時歷祕書丞
在職啟校定祕閣四部書更為目錄張宏策子續傳
補國子生起家祕書郎祕書郎四員宋齊以來為甲
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不數十日梁作數
十日
是便遷任續固求不徙欲過觀閣內書籍常執四部

書目曰若讀此畢可言優仕矣以上各家所言四部
疑皆仍荀勗之舊惟隋志依荀而又改移之自後唐
宋以下為目者皆不能違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七

九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七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

東吳王鳴盛述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

併合各代每一家聚為一傳

前言南史併合宋齊梁陳似成一代為非又言以家為限斷不以國為限斷一家之人必聚於一篇以一人提頭而昆弟子姓後裔咸穿連之使國史變作家譜最為謬妄今北史亦用此例后妃分上下二卷上卷皆魏后妃下卷則齊周隋三朝后妃共為一卷非其類而強相毗附真成笑端李延壽聊欲以此略顯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所長自謂於舊錦機中織出新花樣無此直鈔胥而已故不得不爾至如魏書有長孫嵩傳周書有嵩之五世孫儉傳而北史則遂以儉入嵩傳魏書有于栗磾傳周書有栗磾之六世孫謹傳而北史則遂以謹入栗磾傳魏書有封懿傳北齊書有懿之族元孫隆之傳而北史則遂以隆之入懿傳如此之類甚多略舉幾條以明之延壽之為此不但欲使與南史體例畫一亦借以略顯所長耳而於史法則謬矣方敘魏人忽入隋事欲觀周傳偏涉齊朝使讀者左顧右盼顛倒迷惑且似將齊周隋人皆提入魏魏太飽齊周

隋太飢殊非著述之體其病正與南史同

若酈道元文士也為叛臣蕭寶夤所殺亦可憫魏書乃入酷吏明係曲筆宋世軌執獄寬平至使高洋亦重其骨鯁北齊書僅與其兄世良同入循吏義太淺狹北史則以道元升入其父範傳以世軌升入其伯父隱傳却是然此乃撞著法耳豈真胸有定見而然乎

楊元感李密

為魏臣傳而并楊元感亦入之其祖敷傳中為周臣傳而并李密亦入之其曾祖弼傳中其不倫不類專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以門族為敘全不顧情事顛倒如此若論史例元感等自當別題叛臣

立文宣王廟

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案此太后父也文上當有父字魏書亦無之魏書后妃傳亡後人即以北史補之故同

后妃傳論

鄭樵詆班固勦襲史記不以為恥樵妄人也固豈不能自譏者若李延壽則真無恥矣論全取各書不自下筆后妃傳論雖魏收李百藥元文多亡然延壽之

論悉亦取之於彼論語亂十人馬鄭皆云有文母唐時俗本添臣字然開成石經尙無之而劉原父遂以爲邑姜今觀北史后妃傳論云神武肇興齊業武明追蹤周亂則此說出百藥無知妄作唐人啟之宋人踵而甚焉耳

清河王紹母賀

道武子清河王紹傳紹母賀有罪將死密告紹遂弒道武賀卽獻明后妹此從母也豈可納而納之及禍宜矣

以禁錮爲禁止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三

獻文六王元韶傳齊文宣誅諸元餘十九家竝禁止之禁止似當作禁錮而北齊書紀傳亦皆作止觀高隆之傳及北齊酷吏傳則知凡禁囚皆云禁止此當時語

高洋大誅元氏

彭城王勰及其嫡子劭魏收比李延壽詳幾倍之凡今魏書所有諸王傳苟係魏書元文非亾闕而後人以北史補之者則無有不魏詳而北略者也至劭之子韶則魏書只以十七字了之而北史敘述甚詳又因韶之歿詳述齊文宣殺元氏子孫事此事北齊書

韶自有傳所述與北史同蓋李延壽襲李百藥也若魏收則齊臣爲齊諱又韶旣入齊事不關魏故遂略之自劉裕始殺故主蕭道成并滅前代之裔至高洋之慘酷則亾古所無七月大誅元氏而洋卽以十月暴崩適會其時乎抑真有果報乎若有果報洋不合良歿

殺元氏子孫北齊書本紀甚略惟元韶傳詳之而北史文宣紀則加詳但元韶傳言歿者七百二十一人與北齊書同而紀言所殺三千人一書中紀傳互異亦一病洋旣因王莽誅劉不盡使光武中興欲盡滅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四

元氏恐當以三千人爲確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序元魏之後聞於唐者甚多宰相一人稹相穆宗然所列者皆是後周韓國公謙及隋兵部尙書平昌公巖之後則知元氏惟西魏尙有存者而東魏已絕文成五王等傳末論云魏自西遷之後權移周室而周文天縱寬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屬竝見保全內外任使布於列職孝閔踐祚無替前緒明武纘業亦遵先志雖天厭魏德鼎命已遷枝葉榮茂足以愈於前代可見在唐皆西魏子孫

元韶傳末又贅一段元世哲之從弟黃頭使與諸囚

自金鳳臺各乘紙鴨以飛黃頭獨能至紫陌乃墜仍付御史獄畢義雲餓殺之此北齊所無畢義雲者見其曾祖敬傳末又見崔暹和士開及齊宗室平秦王歸彥傳又見北齊酷吏傳又見循吏宋世軌傳洛州民行劫吏捕案連諸元徒黨千七百人世軌多原舍之與義雲爭執文宣尚褒美之世軌卒繫囚皆哭誅元氏世軌歿矣義雲方得志而彼書於元韶傳不言義雲賴北史見之此則北史之善

河陰之難魏之百官王公卿士二千餘人皆為爾朱榮所殺見榮傳朝宁幾為之一空楊銜之洛陽伽藍記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五

第四卷云河陰之役諸元殲盡王侯第宅多題為寺是也未及三十年而元氏子孫三千人又被高洋盡殺之且前代之翦滅猶不過陰行醜害此則駢斬於市男子無少長皆就戮嬰兒擲于空中承之以稍誅屠之慘一至於此

清河王懌

清河王懌傳褒美甚至而靈太后胡氏逼幸懌事竟未及一見但於論中補云遭牆茨之逼然此事究當以見於傳中為是北史諸王傳論皆襲魏書魏書諸王傳中有無論者幾卷皆以亾佚而後人用北史補

其實北史本係取之魏書也即如魏書懌傳無論則必是用北史補者而其實北史此傳并論正出魏收手恐係李延壽妄意論中已見之語傳中不必明著其事遂刪去之耳試思如此逆理事竟去之而純用褒詞可乎

宣武誤為孝武

北史第十九卷一卷之中所列諸王傳內凡稱孝武帝者惟安豐王猛傳附子延明傳末段敘其受元顥委任元顥敗奔梁州莊帝末喪還孝武初贈太保云云又汝南王悅傳末段敘其至孝武初除大司馬府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六

孝武以廣陵頗有德望以悅屬尊地近內懷畏忌故前後害之此兩處孝武皆不誤其餘凡云孝武皆宣武之訛孝武帝即平陽王修魏書每稱出帝以其奔於宇文泰也此魏之末帝而宣武則孝文之子在其前相距甚遠李延壽執筆修史而昏謬如此此亦妄人也已矣

代人

北史諸傳首輒云某郡某縣人而第二十卷衛操等二十一卷燕鳳等二十二卷長孫嵩等二十三卷子栗磾等二十五卷古弼等皆云代人此等不可枚舉

皆因魏書蓋托跋氏元從部落不可言郡縣故也

以金石為史料

衛操立碑大邗城南頌魏功德傳中詳載碑詞以金石為史料始於史記秦皇紀漢書郊祀志今此則魏收元文北史襲之金石之學魏收酈道元關駟等已重之

崔浩傳誤

魏書崔浩傳言其修國史事共三段初太祖道武帝詔尙書郎鄧淵著國紀未成太宗廢而不述世祖太武帝神鷹二年又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浩及弟覽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七

高謙鄧穎晁繼范亨黃輔等共參著作敘成國史太平真君中又詔浩監祕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續成前紀至於損益褒貶折中潤色浩所總焉後又云著作令史太原閔湛趙郡鄧標素諳事浩乃請立石銘載國書此所敘雖不相連屬而實一事蓋國史之作鄧淵始之浩及覽等續之其卒則浩與允等成之閔鄧請刊遂以構禍胥是物也北史別載監祕書事于前後乃總敘鄧淵等云云以著于著作令史之上則似湛標所請刊但即浩及覽等書於允等無與且似以神鷹真君兩事為一事非

也浩之敗雖由自取太武信讒亦為失刑觀本紀厥後又嘆崔司徒可惜何自相違反德清徐以泰陶尊北史雜咏有云國史成來立石妨頭顱不淨竟罹殃未知畫紙傳何語賡有人問急就章此詩悲惋有味

長孫幼

長孫道生之曾孫冀歸六歲襲爵降為公孝文以其幼承家業賜名幼字承業案魏書本是賜名稚字承業北史因稚為治之嫌名故於其傳中以字稱而於其篇首又改名為幼更清誤矣若直改云賜名承業亦非其實然後人以魏書考之可得今改幼或他處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八

本當為幼者反令人疑是稚矣總之嫌名之諱不可更用他字代崔逞傳逞之元孫休以女適領軍元又庶長子舒據魏書作稚舒去稚字

三公

司徒公太尉公之類北史中甚多此皆古者三公之稱後周人改官制所定蘇綽慕古而為之後周時古制尙可攷詳予尙書後案近人校此者不識往往去公字非也

斛薛

長孫承業之元孫晟傳仁壽三年鐵勒思結伏具渾斛薛阿拔僕骨十餘部來降斛薛隋書作斜薩佛書

菩薩薩本薛字故轉寫變改斜之為斛則形似而誤

博崔

崔悛傳悛謂盧元明日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博崔謂博陵崔氏悛自以清河崔氏為魏崔琰後高於博陵崔也此傳北齊書悛妾馮氏斬於都市而北史添斬為九段悛婿魏收收笑之而北史添縮鼻笑之所添如此殊覺無謂

三處郎中

宋世軌傳天保初歷三尚書三公二千石都官郎中兼并州長史考齊制三公郎中二千石郎中都官郎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中皆屬尚書省故云也并州長史是外官而郎中是京官云兼者蓋遙領之北齊書無此幾句下文稍遷廷尉少卿北齊書直作卿皆當從北史

解巾

刁柔傳初為魏宣武挽郎解巾司空行參軍前三十五卷論漢末處士皆戴幅巾解巾者解去幅巾將襲章服猶云釋褐也亦見裴俠傳南史亦每用之又第四十三卷邢巒傳附其族孫劭傳又作釋巾義與解巾同

李先傳末世系

李先入魏在皇始初嘗晉孝武帝太和末其傳末附先之少子皎皎之孫義徽則事在魏末自皎以下一大段皆魏書所無而李延壽附益者舉屬閑文毫無關係敘完義徽事下乃又云少子蘭云云此少子則似是皎之少子何則魏書先卒於神麋二年年九十五神麋二年當南朝宋文帝元嘉六年而蘭於孝昌中以孝行被旌當梁武帝之中世去先歿已百年必非先之少子况前已敘皎為先少子不應此又是先少子也其下文又言文宣王亶思義徽之美薦其孫景儒為官景儒之子昭徽入隋大業中隱嵩山其時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代似為相合但考其世次則昭徽是義徽之曾孫以曾孫而名上同於曾祖既非鮮卑此事之不可者北史此段敘次雜亂全不明析

毛脩之朱脩之不當兩傳

前論李延壽於薛安都南北皆有傳為非今觀北史毛脩之傳附以朱脩之而南史毛朱已各為一傳毛在南事蹟雖多終沒於魏朱在北事蹟雖多終沒於宋沈約本南人况獨脩宋書取其周備槩行收入尚差可延壽既以一手裁定八代為二當核其人終南者歸南終北者歸北毛朱兩處有傳謬與薛安都同

司馬休之等一卷

司馬休之等十餘人合為一卷皆晉宋齊梁之宗室子姓降北者似得類聚之道在李延壽亦若自成一種體例矣然以魏齊周隋各代臣攬令和合究屬欠妥且北齊書有蕭明傳明即貞陽侯淵明避諱去淵字梁武兄長沙宣武王懿之子齊送歸主梁祀陳霸先廢之仍歸齊卒於鄴北齊人諡之曰閔皇帝李百藥入之北齊書甚妙而李延壽但入之南史於北史竟不見則又遺漏又有蕭莊者梁元帝嫡長子方等之子也王琳輔之稱帝於郢州後敗亦歸北齊事見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十一

陳書第十八卷袁泌傳此當歸北朝諸臣之列而北齊書漏去李延壽但見之南史而北史反不及亦非

南齊蕭寶寅傳與北史異

魏書蕭寶寅傳敘寶寅於梁武帝破建業執囚將殺之逃入魏歷仕魏朝并屢率兵與梁人交戰直至孝昌三年十月於關中謀反軍敗逃奔万俟醜奴至永安三年爾朱天光破醜奴擒寶寅送京師賜死計寶寅初入魏當魏宣武帝景明初其死則在孝莊帝時矣北史盡取魏書元文而刪潤之大略相同乃南齊書寶寅傳則云和帝立西臺以寶寅為使持節都督

南徐兗二州軍事衛將軍南徐州刺史少帝以為使持節都督荆益寧雍梁北南秦七州軍事荊州刺史將軍如故宣德太后臨朝梁王為建安王改封寶寅為鄱陽王中興二年謀反誅若然則與魏書北史大相乖刺且寶寅死於魏莊帝時去齊和帝中興二年即梁武天監元年相隔約三十年此蕭子顯之曲筆也

蕭大圓傳刪非

蕭大圓傳元帝謂曰河間好學爾既有之臨淄好文爾亦兼之然有東平為善彌高前載又滕王道問曰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十一

吾聞湘東王作梁史帝紀奚若隱則非實記則攘羊對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彰於四海安得而隱之蓋子為父隱直在其中諱國之惡抑又禮也案前載下周書有吾愛之重之爾當效焉隱之下周書有如有不彰安得而不隱前段刪之則成不了語後段刪之則使上下文意不貫

高允與神武為近屬

魏書三十二卷高湖傳勃海人漢太傅哀之後祖慶慕容垂司空父泰吏部尚書湖少與兄韜俱知名四十八卷高允傳勃海人祖泰在叔父湖傳父韜少

知名案周文帝討高歡檄雖云出自輿阜其家世却
不賤神武本紀云六世祖隱隱生慶慶生泰泰生湖
湖生謚謚生樹生是為皇考然則允之祖即歡高祖
允是歡五世內從祖近親屬也歡貴執魏權以允之
名德無所追崇恐有亾佚且本紀之體宜詳先世官
位而反不言漢太傅後於慶泰湖但云三世仕慕容
氏而不著何官亦為太簡

為絕羣

崔挺之子孝芬傳早有才識孝文召見嗟賞之李彪
謂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喻殊優今當為絕羣耳為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圭

陳人防江諸地名

崔仲方傳隋文帝時上書論取陳之策曰蜀漢二江
是其上流水路衝要必爭之所賊雖於流頭荆門延
洲公安巴陵隱磯夏口益城置船然終聚漢口峽口
以水戰大決楊素傳隋大舉伐陳以素為行軍元帥
引舟師趨三峽至流頭灘陳將戚欣以青龍百餘艘
守狼尾灘以遏軍路素夜掩之銜枚而下破欣虜其
眾遂率水軍東下陳呂仲肅據荊州之延洲素遣卒
碎其艦大破之陳顧覺鎮安蜀城陳紀鎮公安皆懼

而走巴陵以東無敢守者愚謂蜀漢二江者謂江與
漢也巴陵今縣屬岳州府以二傳參觀自巴陵以西
情勢可見觀仲方言下抵益城則直至今九江府德
化縣矣自梁末失蜀隋取陳將順流東下故陳人防
江西則峽口東則漢口至益城無可防矣詳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十三卷

崔季舒蹈龍逢之節

崔季舒即歐魏孝靜帝三拳奮衣而出者陰謀助逆
傾險小人也其見殺雖以諫幸晉陽有天道焉李延
壽已於孝靜帝紀著其惡而傳多溢美其醜事皆不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圭

著論中至謂其蹈龍逢之節則過優矣北齊此傳與
北史全同惟篇首添博陵安平人一句耳蓋北齊缺
後人以北史補其實北史皆勦襲北齊龍逢云云本

李百藥語

鄭述祖傳衍文

鄭述祖傳齊天保中歷太子少保左光祿大夫儀同
三司兗州刺史時穆子容為巡省使歎曰古人有言
聞伯夷之風貪夫廉懦夫有立志今於鄭兗州見之
矣遷光州刺史初述祖父為兗州於鄭城南小山起
齋亭刻石為記述祖時年九歲及為刺史往尋舊迹

得一破石有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述祖對之嗚咽悲動羣僚有人入市盜布其父怒曰何負吾君執之以歸首述祖特原之自是境內無盜百姓歌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相同其末段則云前後行瀛般冀滄趙定六州事正除懷亮光三州刺史又重行殷懷趙三州刺史所在皆有惠政案遷光州刺史句當爲行文前後皆究州事不應忽夾入光州一句且後既有總敘則此處不合單出光州齊書無此句

齊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五

裴廷雋傳曾祖裔諮議參軍并州別駕案裔音晉海篇注六合清明南雍本分作天明二字又考歸氏有光三吳水利錄第三卷載元周文英水利書有云劉家港南有一大港名曰南石橋港正係太倉嘉定南北之間西南通橫塘郭澤張涇以至夏駕浦裔子港入吳松江裔子港今尙有此水名土人呼爲廣上聲與晉音全不同

常景解州任

常景傳先云除左將軍又云以本將軍授徐州刺史杜洛周反於燕州以景兼尙書爲行臺與幽州都督

平北將軍元譚禦之又云進號平北將軍其下文敘至與洛周戰敗之下則云降景爲後將軍解州任解州任句必有誤上文景爲徐州刺史及兼尙書爲行臺則已解徐州矣後此未曾授州任此所解者爲何州乎

邢劭傳文襄誤作宣武

邢劭當从力而北史及北齊書皆作邵誤也其云武帝在京輔政徵之在第九爲賓客云云武帝當作神武其下文云宣武富於春秋初總朝政崔暹每勸禮接名賢詢訪得失以邵宿有名望故請徵焉宣武甚親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六

爾朱榮傳魏書北史互有得失

魏書爾朱榮傳於其上書答詔及次後褒贈之文皆詳載之誠太繁猥北史刪削爲淨又高歡本榮之黨勸榮稱尊號者見周書文帝紀賀拔岳傳魏書反謂獻武王即高歡諫止之此亦飾詞曲筆北史削之極是又北史敘榮諷朝士向河陰長隄遣騎圍而殺之又

有百餘人後至仍於隄東被圍唱云能為禪文者出當原其命時御史趙元則遂出作禪文而太原温子昇在圍中恥從是命俯伏不應子昇文士而此一事大節皎然甚為文人生色後被高澄所惡餓死晉陽獄尤可悲乃魏書於榮傳及文苑子昇傳皆不載此一事賴北史表之又榮之子文暢魏書但言其於武定三年與前東郡太守任曹等謀反伏誅北史則言文暢姊為魏孝莊后後為高歡所納文暢謀殺歡事敗死皆勝於魏書之諱惡且曲筆書反又以東郡太守任曹為丞相司馬任曹皆似較魏書為實其餘榮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七

歷官事蹟魏書甚周備北史嫌刪削太多文暢弟文略魏書但附見數句北史則詳述其凶悍之行伏法於齊天保末魏書成於天保五年故不及耳至謂文略大遺魏收金請為父作佳傳收論榮比韋彭伊霍蓋由是也收傳亦載之此則大不然魏收因為齊臣但為齊諱飾而已於榮之惡逆未嘗不直書之論云始則希覬非望睥睨宸極終乃靈后少帝沈流不反河陰之下衣冠塗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終於夷戮也向使榮無姦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則彭章伊霍夫何足數繹其詞豈受金而為作佳傳者亦本不以

伊霍比榮此斷不可信北史文暢文略事皆取北齊書外戚傳也河陰殺千三百餘人而北史改作二千餘人恐亦欲甚榮罪增加之總之魏書北史互有得失

珍念賢 賀拔允傳父度拔為衛可瓌所虜度拔率州里豪傑珍念賢等襲殺可瓌同卷有念賢傳亦載此事明係一人彼傳中屢稱為賢則念是其姓此傳珍字衍周書念賢與賀拔勝同傳衛可瓌彼作可孤無定字

對兄自稱兒 齊安德王延宗傳云文襄第五子也後主聞周軍已入颯鼠谷乃以延宗為相國并州刺史總山西兵事謂曰并州阿兄取兒今去也案後主是武成子武成是文襄之弟則後主應呼延宗為兄自稱兒者齊有呼父為兄兄者見南陽王綽傳呼母姊姊見文宣李后傳則對兄自稱兒亦當時語

琅邪王儼見殺 琅邪王儼傳儼以專殺和士開後主使劉桃枝以袖塞其口反袍蒙頭負出至大明宮鼻血滿面立殺之顏之推家訓教子篇乃云幽蒙之推與同時目覩其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夫

事形之紀載而與史不同如此又齊初賢輔首推楊
愔遵彥被李延壽提入楊播傳據傳愔為常山王所
殺之推家訓慕賢篇乃云遵彥為李昭所戮者常山
王即孝昭帝李昭乃李昭之誤程榮彙刻漢魏
叢書本如此

齊人避諱

北齊人稱周文帝不稱其名為宇文泰而每稱其小
字曰宇文黑獺者以高歡之高祖名泰也趙彥深名
隱乃不稱其名而稱字者以高歡之六世祖名隱也
惟竇泰與歡皆以側陋起事親暱而有功竟未追改
其名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五

万俟普等

万俟普等傳大率多係爾朱榮或爾朱兆爾朱世隆
爾朱仲遠輩之部將僚屬後從神武者官位事蹟刪
去太多破六韓常傳云右谷蠡王潘六奚與魏戰敗
沒於魏子孫遂以潘六奚為氏後誤為破六韓攷魏
書又作破洛汗洛又作洛周書于謹傳又作破六汗
無正字張保洛傳末附見從神武出山東諸將賀拔
仁麴珍段琛尉標子相貴康德韓建業封輔相范舍
樂牒舍樂凡十人略本北齊書康德齊作王康德此
脫字又北史所增者賀拔仁當別有據仁無善人此

當乙漢地理志雁門郡有善無縣鄜道元水經注第
三卷於河水南過定襄桐過縣西下屢言善無縣尉
景庫狄干傳亦云善無人此與後高那肱傳皆云無
善人必是明季不讀書人妄改又增范舍樂則據慕
容儼傳而所刪者則乞伏貴和及弟令和但乞伏貴
和兄弟與韓建業封輔相同投周軍此獨見遺蓋因
北齊書止有令和歷官而貴和則缺北史遂削之但
貴和事傍見綦連猛獨孤永業傳伏傳初從爾朱兆
之敗為神武所獲後以為親信都督歷河陽行臺洛
州刺史雖不詳所終然大略尙可攷令和名慧見隋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五

書在隋時曾以官爵讓兄則是貴和自齊入周至隋
猶存也牒舍樂范舍樂齊書附見慕容儼傳甚詳此
張保洛傳末乃又復出牒舍樂事彼此重叠殊屬非
體此則齊書之失不如北史將二人俱附張保洛後
而於儼傳末刪去為妥又彼書於保洛傳末言牒舍
傳末言其歸高祖後為營州刺史高祖即神武
而齊書例稱高祖不稱神武武成二字大誤彭樂
於齊為梟將與高敖曹齊名而齊書不著其傳疑脫
簡北史有之此其勝本書處至其卷末論曰爾朱殘
逆遠効誠欵知神武陵逼隨帝西遷去就之途未為
失節道元感母兄之戀荷知遇之恩思親懷舊固其

宜矣生不屈西朝歸誠河朔保年之於開義異策名
並乘機獨運異夫盜竄竊邑者也此段殊多舛謬大
約是傳寫之訛爾朱云云突如其來此上當有缺文
此謂万侯普父子也生謂劉豐生也或稱劉豐或稱
劉豐生往往錯見彼時俗如此保年之於開義異策
名此當謂破六韓常而文意乖刺不可解且不可句
姑闕之

慕容紹宗傳刪非

慕容紹宗之從爾朱榮及爾朱兆屢言高歡不可信
力勸殺之歡幸獲免後歸歡待之仍厚終得其力此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圭

事雖見他傳本傳亦不可略北史竟全刪之論云紹
宗昔事爾朱固執忠義不用范增之言終見烏江之
禍如此則傳與論不相應矣非也

金造遠

婁昭之子定遠傳穆提婆求其伎妾定遠不許因高
思好作亂提婆令臨淮國郎中金造遠陰與思好通
云云案北齊書作郎中令告定遠云云北史誤以令
為金告為造而又脫定字遂似有一郎中姓金名造
遠者閱之令人捧腹絕倒

房謨

房謨傳長約一千五百字北齊書無

叱羅協等不宜附宇文護

各書皆以事類為敘不依族屬故周書邵惠公顯三
子什肥導護而護則自為傳不附顯下其叱羅協馮
遷二人因護而進故附護傳齊煬王憲文帝第五子
而別為傳不與他子同傳類聚之道如此李延壽專
以族屬為類不論其人之事蹟多少關係輕重及其
為人之賢否凡臣皆然何況帝室故遂以護憲併入
諸兄弟共卷既如此則協遷二人自宜別傳乃仍附
護傳得無自亂其例乎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圭

萊王衍

周室諸王傳宣帝三子朱皇后生靜皇帝王姬生萊
王衍云云萊王周書作鄴王未知孰是衍彼同但靜
帝紀本諱衍後改闡然則衍當作衍

周宗室諸王名

周宗室諸王為隋文帝所殺見於周書者曰胄曰洽
曰椿并椿之子道宗等五人曰眾并眾之子仲和等
二人以上皆宗室曰寔曰招并招之子員等五人曰
乾憚曰純并純之子謙等三人曰盛并盛之子忱等
五人曰達并達之子執等二人曰絢曰迥并迥之子

祐等四人以上皆文帝子孫曰湜孝閔帝之孫曰賢并賢之子宏義等三人曰貞并貞之子德文以上皆明帝子孫曰贊并贊之子道德等三人曰贊并贊之子忠等四人曰允曰充曰元以上皆武帝子孫曰靜皇帝曰衍曰衍以上皆宣帝子共計殺五十九人北史於某王之子某等名往往刪去不載謬甚周書元偉傳末云太祖天縱寬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屬並保全之云云愚謂以宇文泰之寬仁當食美報然其子孫為高歡所殺者有之為宇文護所殺者有之自相翦屠者有之而尤莫甚於隋文帝之多殺此天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道之不可問者若周書不傳徒倚李延壽使枉死者名不得具於史隋惡不甚彰宇文氏之冤不甚白矣虞慶則勸隋文盡滅宇文氏李德林固爭以為不可然慶則終見殺德林屢被銜而善終則善惡之報究不爽云

達奚武等傳

達奚武等十四人共為傳一卷諸人皆賀拔岳之部曲後從宇文泰即周太祖者內惟蔡祐常善田宏三人非從岳起家者其餘十一人進身多同而其戰功亦約略相似恰好與前齊臣万俟普等皆爾朱氏部

曲後歸高歡齊高祖神武皇帝者同為一卷迢迢相對位置頗佳但如常善辛威庫狄昌田宏其戰功大率皆以擒竇泰復宏農戰沙苑河橋等處與他將無甚優劣北史乃獨於此四人盡削去徒敘其歷官寥落數語其傳幾若可以不作者或詳或簡率意為之殊無義例

王傑等傳

王傑等十餘人大率從魏孝武帝西遷者故亦同為一卷內王勇亦由賀拔岳部將起因與王傑以賜名牽連差有說李和亦由賀拔岳僚屬起或因係文官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不入彼卷然各卷文臣與武將本自參雜此已覺無義至於耿豪的係賀拔岳部將後歸周而戰功正與達奚武輩同宜在彼卷而反入此卷又如泉合李遷哲楊乾運扶猛席固任果皆係南朝臣後入周者正係別自為類故周書合為一卷李延壽乃攙雜入王傑等卷中尤非其類但圖并省卷數而已泉合周書作泉企企字思道作企為合

隋宗室諸王

宗室諸王傳應居羣臣之前隋書乃間廁於李德林傳後北史提前又隋書以疏屬河間王宏等為一卷

居前以滕穆王瓚等為一卷皆隋文帝嫡弟姪反居後北史則并為一卷篇首云蔡景王整隋文帝之次弟也文帝四弟整及滕穆王瓚與弟同生次道宣王嵩次衛昭王爽並異母此其長幼之次隋書不言北史當別有據而卷中先後即依此次敘完四王方及宏等於親疏長幼為順隋書則首瓚次嵩之子次爽次方及整之子似欠順其實李延壽意不過欲以遷移見長耳嵩與整皆歿於周世在隋文帝未受禪時故標題以其子為主於子傳中追敘其父不依整等長幼為次於理亦通其宏等卷中觀德王雄則北史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去

已先提入其父紹傳在周臣之列故於隋宗室中削去不載此亦不過專敘諸牒門族之故智而已惟整傳詳載隋文帝憎嫉同生二弟語一段反覆二百餘字周書所無此則北史之能補益者

高頴等傳

隋書以高頴與蘇威同傳韓擒虎與賀若弼同傳以頴威皆隋宰輔威又頴所薦雖行迹不同理宜合敘一篇韓賀隋之大將武功最顯合敘更宜北史則威已提入其父綽傳在周臣中擒虎提入其父雄傳弼提入其父敦傳亦皆在周臣中強以牛宏李德林配

頴殊覺不倫不見韓賀隋武臣寥落甚矣如此作史甚不便於觀覽

梁士彥子五人

梁士彥傳末既云有子五人而其下只出三人名蹟餘二人并名不見則上文五人二字無謂當從隋書補

子都督烏丸軌

達奚長儒傳周文帝引為親信以質直恭樸授子都督數有戰功天和中除渭南郡守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從武帝平齊遷上開府進爵成安郡公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去

別封一子縣公宣政元年除左將軍勇猛中大夫後與烏丸軌圍陳將吳明徹於呂梁云云案子都督乃帥都督所統也一作大都督非烏丸軌即王軌梁士彥傳與此傳作烏丸軌本姓烏丸氏

二王同諡

代王侑越王侗皆隋煬帝元德太子之子侑為唐高祖所立侗為王世充所立皆被弑耳隋書侑紀侑以武德二年五月崩其下不言唐志也北史亦然此不足怪惟是隋書王充傳世字有侗歿之年無月侑傳則侗約以世充僭號之後月餘被弑偽諡為恭皇

帝北史世充傳先言廢侗陰殺之下言僭卽皇帝位
微誤計二王被弑幾幾同時侗稍在前亦不過旬月
事世充偽諡唐殆未之聞是以同諡爲恭不謀而合
孫靈暉附石曜
儒林孫靈暉傳附馬子結因同爲南陽王所薦及之
耳至石曜當另傳不當附入且論其行事宜入循吏
不應入儒林也

十三家

劉炫自陳于吏部爲狀曰周禮禮記毛詩尙書公羊
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雖義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毛
有精粗並堪講授所舉凡六家而云十三家者爲孔
安國尙書傳鄭康成周禮禮記注毛詩箋尙書論語
注王肅周禮禮記毛詩尙書注何休公羊學服虔左
傳解詁杜預左傳集解也

晉陵王孝式

文苑傳序齊後主因畫屏風敕通直郎蕭放及晉陵
王孝式錄古賢烈士及近代輕艷諸詩以充圖畫晉
陵二字衍齊蕭放上亦有蘭陵二字北史刪之此誤
留也

通峭

齊文襄引溫子昇爲大將軍諮議子昇前爲中書郎
嘗詣梁客館受國書自以不修容止謂人曰詩章易
作通峭難爲案宋人小說魏收有庸峭難爲之說人
不解其義文潞公以問蘇子容子容曰向問之宋元
憲云事具本經蓋梁上小柱取其有曲折峻峭之勢
耳言人之儀矩可喜者曰庸峭就其說庸似與通同
而誤爲魏收語也

溫子昇等不當入文苑

李延壽諸論皆勦襲而北史文苑傳序忽滔滔自運
縱筆千言取舊者甚寡然按其實皆浮詞耳溫子昇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毛
傳皆與魏書同而篇末弟子盛以下數句彼無增補
有小益但如子昇及許善心魏書隋書因係大人物
皆爲列傳卽欲改亦宜改入節義蓋子昇之不次於
爾朱榮特其幸耳二人皆志在成仁者李延壽妄以
己意改入文苑此何爲者

茹瞻

樊遜傳末忽附茹瞻無所係屬與史例不合齊書無
朱長生等傳與魏書異

朱長生于提使高車不拜其王阿伏至羅阿伏至羅
大怒絕其飲食從者三十人皆求阿伏至羅乃給以

內駭長生與提又不從乃各分徒之求魏作降長生上魏有惟字無下又字與北史不同似以北史為正

沙門靈遠

藝術劉雲助傳沙門靈遠者有道術嘗言爾朱榮成敗預知其時又言代魏者齊葛榮聞之故自號齊及齊神武至信都靈遠與勃海李嵩來謁神武待靈遠以殊禮問其天文人事對曰齊當興東海出天子今王據勃海是齊地又太白與月竝宜速用兵遲則不吉案沙門靈遠語齊書以為為葛榮言北史當別有所據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五

信都芳

信都芳魏書附傳齊書亦有傳北史所載周髡宗序則兩書所無有然甚多缺誤

何稠傳錯誤

何稠傳象州逆州開府梁暉討叛夷羅壽羅州刺史馮暄討賊帥杜條遼羅州逆帥龐靖等相繼降欵分遣建帥李大檀象州逆下刻本訛舛當移帥杜條遼至分遣建十八字屬于下而接以州開府云云

封譙國夫人

烈女譙國夫人洗氏傳羅州刺史馮融為其子高涼

太守寶聘以為妻寶卒追贈寶為廣州總管封譙國夫人幕府總管下隋有譙國公冊夫人為譙國夫人仍開譙國夫人幕府十九字應補去封譙國夫人五字

鎮鄴大丞相

僭偽傳慕容寶即位以德鎮鄴大丞相案魏書云以德鎮鄴後拜丞相此云鎮鄴大丞相文義欠通

後梁最難位置

史家最難位置莫如後梁蕭詧三世矣詧初附於西魏似應入魏書然其時名雖魏實宇文泰秉權不入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五

魏而入之周可也詧歿於周代謂之純周可也其子歸其孫琮皆隋人又當入隋書但歸琮方為隋臣豈得因子孫歸隋追命祖父為隋乎似應仍歸梁但梁元帝雖無人道畢竟侯景係其所討誅不得不以正統歸之舍此梁統幾無所系然則詧是元帝之逆臣若入梁書將舍敬帝而以詧嗣元帝列於本紀有此理乎若與正德輩合傳列於侯景之前又覺太過梁元帝無故聽讒殺桂陽王愷滅河東王譽詧救譽結怨逃奔附魏豈與正德等比且正德等轉眼即亡詧稱帝三世存梁祀三十三年亦未可為列傳轉轉思

之無可安頓故令狐德棻不得已而附周書未然多所抵牾名實不副究屬欠妥李延壽於北史末別立僭偽附庸一目而入之但赫連勃勃等於魏為敵國後梁於周隋為臣屬二者何可強合愚謂此特礙難作傳耳若竟作傳以管入周書以歸琮入隋書似可總之史家最難位置莫如後梁

田杜青和

蠻獠傳蠻帥田杜青和及江漢諸蠻擾動大將軍楊忠擊破之其後蠻帥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云云杜青和與上田杜青和自是一人二者必有一誤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三

無車有輿

西域傳嚙噠國其國無車有輿車輿不知何別疑有字衍

高車脫文

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為狄歷北方以為高車丁零以為下魏書有敕勒諸夏以為六字北史無魏書缺本以北史補之是今刻本脫非北史本然

北史例異於南史不可解

南北史雖裁成一手儻南史所有北史不當有者原不必一律若南史以侯景等別標一目曰賊臣傳甚

確乃字文化及親弑其君而北史入之其父述傳并同黨司馬德戡裴虔通亦附入縱隋煬罪浮桀紂化及非奉天討之人至王世充僭即偽位弑皇泰主亦為列傳則何以服侯景等乎隋書以化及世充列末卷在異域之後極是中常侍宗愛弑世祖太武帝燾立吳王余又弑之連害二主惡逆重大乃不曰賊臣而但入之恩幸此其體例之不一而甚不可解者也北魏書以宗愛入幸則大非南史於諸列傳之下首次之以循吏次文學次孝義北史則以循吏居各傳後此又何義乎

都督總管書法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三

魏收官氏志於魏官制皆據高祖太和中所議定著於令者而分作兩番敘次前番所列第一品下有都督中外諸軍事此因漢大將軍而變稱之尊比三公權任尤重與在外府州之都督無涉此下從第一品上內有都督府州諸軍事第二品上內有都督三州諸軍事第三品下內有都督一州諸軍事若刺史則但有司州餘不見此不可解俟考其後番所列乃太和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帝崩世宗班行以為永制者此內不見都督府州及三州一州等亦不知何故而司州改名牧第三品有上州刺史從第三品有

中州刺史第四品有下州刺史隋書百官志下隋州置總管者列為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前論南史書都督刺史之非已見六十四卷魏制與南略同周改都督為總管義則一也今觀北史長孫儉傳書都督三荆等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總管荆襄等五十二州諸軍事行荊州刺史是為得之其他傳每改云都督某州刺史又云某州總管皆非也一書之中而有得有失參錯不齊義例無定故也周書於儉傳所載官銜不詳當以北史為正至其云大都督十五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十五州上當有荆襄等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三字其云轉陝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陝州刺史七州上當有陝熊等三字大約北史各傳所書官銜惟儉傳為最得而向有此二失史家敘事實簡潔獨官銜之必不可削者任意削之則失實欲刪支詞何處不可刪豈須在此等處省幾字乎若陸侯傳未附陸獻傳云除使持節都督恒州刺史魏書則云都督恒朔肆三州諸軍事北史例作都督某州刺史與南史同如此類者甚多此書都督而謬者又若于翼傳云建德二年出為安州總管四年轉宜陽總管又除河陽總管周書則云安隨等六州五防諸軍事安州總管

陝熊等七州十六防諸軍事宜陽總管洛懷等九州諸軍事河陽總管北史所書去其總統之州此又書總管而謬者其周書以安州刺史為安州總管此周書失之總管當在安隨等之上北史不能改正而反甚之則不足責矣未暇條悉略舉一隅以見之

高琳傳天和三年為江陵副總管周無副字攷下有總管田宏則當有副字此北史之補之而得者副總管他無所見惟見於此隋地志亦不載

字體不正

顧氏金石文字記第二卷於後魏孝文帝弔比干碑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八

摘其別字數十并引顏之推家訓江式上表見北史本傳後周書趙文深傳魏書太武帝始光二年本紀因論文字之不同人心之好異莫甚於魏齊周隋之世凡說文所無後人續添之字大都出此時後之君子旋覺其謬自唐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而顏元孫作千祿字書張參作五經文字唐元度作九經字樣天下之文始歸於一顧氏此論最為精確愚謂史以紀事傳信較碑版尤要南北各書既多別體李延壽全不知小學仍訛踵謬觸目皆是前於南史已論之矣今觀北史如以愆為憊見齊神武帝紀與和

四以驗為驗見長孫以績為櫃魏宗室常山王遵附
客事暉奉旨藏之於以几為机景穆十二王傳禁中要
權說文有績無績以几為机景穆十二王傳禁中要
之更以算為竿復租竿魏書本紀以殺為煞宗敬
莊帝紀木象綵其左屈曲以投為透齊神武紀孝昌
右文襄落文下分脚為四點以透為透元年率文襄等
逃文襄落文下分脚為四點以透為透元年率文襄等
作遽下說文卷二下走部透在新附字體不正如

亦存俗書已誤而此尚存古者如以廂為箱神武紀
部督莫多婁貨以擒為禽于栗碑傳見熊驅致御前
文說文無廂字以擒為禽于栗碑傳見熊驅致御前
北史既避諱去虎字以賑為振魏書李士謙傳家富
而擒仍作禽不加手以賑為振魏書李士謙傳家富
以振為禽務說文以餒為餒崔暹傳附推子約傳病
卷六下只部無賑以餒為餒崔暹傳附推子約傳病
十七史商權 卷六十八 妻
之吾不餓矣但倭國傳當此皆偶合未必因識字能
从委反从妥則二文相亂如此

避諱之例

避諱之例南史已極糾紛北史尤甚如以虎為武魏
高宗文成帝與光元年又以為豹見魏高祖孝文帝
紀武頭龍頭本虎頭又以為豹見魏高祖孝文帝
子本淵為泉年紀高宗文成帝與安二又以為深見崔
虎子淵為泉年紀高宗文成帝與安二又以為深見崔
字伯淵世為代蘇綽之子威傳代民為人成高宗文
四年紀宰又有因人名犯諱改稱其字者如劉延明
人本宰民又有因人名犯諱改稱其字者如劉延明
木劉昞而稱延明見本李暕弟仁暕據魏書亦本名
昞而稱仁暕見序鄧彥海本鄧淵而稱彥海元年本

紀長孫承業本長孫稚因高宗治之嫌名稱承業魏

肅宗孝明帝又有二名犯諱去一字者如韓擒虎為

正光元年紀又有二名犯諱去一字者如韓擒虎為

韓擒八年九年紀蕭淵明為蕭明見齊文宣帝天

同王世積隋煬帝時人隋書有傳而北史為王積高

類又有不改其字而直稱為諱者如李虎直稱為李

諱見周文帝紀周書則作虎令狐又有以一字而改

為二字者如趙剛之子仲卿傳仲卿為政猛時人謂

之猛獸此隋書諱改也而北史又改云時人謂之於

龍又有改之而即自明言之者如李煥傳始平太守

景下云名犯太祖元皇帝諱是景本名昞張翥傳本

十七史商權 卷六十八 妻

名犯廟諱是齋本名翺例之不一如此校者每改從

本字或添一字如王雅傳仍云子世積而改之未盡

者亦多至前代之君史家例無諱隋煬帝名廣北史

不諱而李德林傳獨以廣為諱尤謬

李延壽進南史北史表自稱鳩集遺逸以廣異聞去

其冗長揚其菁華云云見錢希白南部新書庚卷愚

謂延壽所鳩集者豈無小益若云去冗長則所去往

往不當揚菁華則菁華被割棄頗多延壽自稱太夸

矣予循文指摘記于上下隙處殆徧欲悉著于篇恐

嫌累墜今於南史存其十之七八於北史存其十之

二二二云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一

趙瑩修舊唐書

吳縝進新唐書糾謬表云唐室三百年傳世二十帝與衰之迹未有完史暨五季天福之際有大臣趙瑩之徒綴緝舊聞次序實錄草創卷帙粗興規摹僅能終篇聊可備數我仁宗皇帝臨文咨嗟申命名儒討論潤色積十有七年成二百餘卷案舊唐書向來皆云出劉昫宋刻每卷首列昫名此乃以為趙瑩新五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九

十一

代史襍傳劉昫傳當後唐有監修國史之言國史即唐書至趙瑩傳則無此語薛居正舊五代史瑩傳瑩於後唐位尚卑晉高祖時方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後唐以唐為本朝故稱國史至石晉革命似不得復名國史但此書始自唐明宗之長興成於晉出帝之開運歷年宰輔皆領其事俱以監修列銜晉人遂仍其故稱而吳縝因有趙瑩修舊唐書之語舊唐書各種本不同宜擇善而從

劉昫等既修唐書後宋命宋祁等改修為新唐書而昫書稱舊唐書久之遂廢明嘉靖十七年聞人詮等

重刻成序稱弭節姑蘇窮搜力索吳令朱子得列傳於光祿張氏長洲賀子得紀志於守溪公遺籍俱出宋時模板云云觀此則聞人氏據宋板文氏徵明序云是書嘗刻於越州卷後有教授朱倬名倬忤秦檜出為越州教授當是紹興初年云云而其下又有聞人公得舊刻數冊徧訪斷簡校閱就緒云云釋其文則聞人所據乃別一宋板非朱倬本也錢敏求名逸常熟人藏有至樂樓抄本不言出於何人葉石君名萬一吳縣洞庭山人徙居常熟諸生本朝康熙初卒年八十借得以校聞人本多有不同張石民源名又借得石君校本以校近沈詹事等

十七史商榷 卷李九 二

考定葉本石民跋稱葉氏所據抄本係影宋抄每卷未有校勘人名有右文林郎充兩浙東路提舉鹽茶司幹辦公事霍文昭蘇之勤等名末卷有朱倬名然則至樂樓抄本即是紹興本此本既與聞人本不同則知聞人本乃別據一宋刻而非朱倬本益明但抄本亦不全僅得其半抄本闕者葉校亦闕石民既用硃筆臨寫葉校又於聞人本與近本不同者用黃筆注逐條之旁竊謂校書之道貴擇善而從狗今而媿陋泥古而迂癖皆病也聞人本與抄本各據宋板未見抄本必是聞人必非近本改易聞人本處亦有可從觀葉張兩家大都榮古虐今意

見稍偏予從阮薑邨名學濬山陽人雍正癸丑進士官編修借石民本從李禹定名大夏吳縣人借聞人本借聞人本不盡從葉張彼校善者從之但稱校本不標孰為葉孰為張聞人本則稱原本

通鑑取舊書

文序云司馬氏修通鑑悉據舊史於新書無取焉愚謂通鑑於五代亦多從薛史且其文反解於歐史可見司馬公不甚取歐宋

宋歐修書不同時

吳縝新唐書糾謬自序云唐書紀志表則歐陽公主十七史商榷 卷李九 三

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又云其始也修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修傳者則獨以文辭華采為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為一書而上之又胡宗愈奏請進糾謬云新唐書乃歐陽修宋祁所撰修撰帝紀表志而祁為列傳各據所聞商畧不同故其所書事迹不免或有差誤云云愚攷二公修書不相通知其實乃本不同時也考宋史第二百八十四卷宋祁傳言其修唐書在仁宗天聖之晚年歷明道景祐寶元康定至慶歷中告成以書成進左

丞云云凡閱十餘年自守亳州出入內外常以稟自
 隨此言十餘年而吳縝則云十七年又言二十年又
 第三百十九卷歐陽修傳於遷翰林學士俾修唐書
 一段之下即繼之以知嘉祐二年貢舉云云則修之
 修唐書乃在嘉祐之前至和年間事距祁稿成時相
 去已十餘年其下又繼以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
 旬月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
 士而此下又接云修在翰林八年云云則修書凡歷
 六七年之功書成上距祁稿成約又二十餘年矣更
 證之以歐陽公年譜文集分為十編者附有此譜逐
 雖不見撰人姓名要為可信逐
 十七史商榷 卷六九 四
 年鑿鑿指出至和元年甲午八月戊申詔公修唐書
 嘉祐五年庚子七月戊戌上新修唐書二百五十卷
 庚子推賞轉禮部侍郎然則二公修書不同時明矣
 吳言十七年者專指初次宋所修而言云二十年者
 合前後兩次所修而言祁與其兄庠同登第授官史
 言天聖初而歐公之登第授官則天聖八年年輩名
 位稍在其後祁不為紀志表非以讓歐蓋用其所長
 先撰各傳餘姑闕如歐學問文章與祁異趣成名之
 後天下重之甚於祁未必肯壹遵祁軌躅上二百五
 十卷時恐或有改竄祁稿者

吳縝自序哲宗元祐四年作中有云書自頒行迄今
 幾三十載又云方新書來上朝廷付裴煜陳薦文同
 吳申錢藻校勘若校勘止於執卷唱讀案文讐對則
 二三胥吏足辦何假文館之士必討論擊難刊削繕
 完乃稱其職而五人者曾無建明但襲故常惟務暗
 默自後遂頒之天下按自元祐四年逆溯至嘉祐五
 年恰三十年蓋上進未幾即頒行然則宋雖撰傳而
 總滙裁定實出歐公一手
 修書之年以宋歐兩傳為據可無復疑而曾公亮進
 表列刊修官歐陽修宋祁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
 十七史商榷 卷六九 五
 劉義叟歐在宋前者以書成於歐手其實則宋先歐
 後又言凡十有七年成二百五十卷此皆不足泥進
 表又云唐書紀次無法蓋百有五十年然後得以發
 揮補緝克備一家云云舊唐書成於晉開運之末順
 數至嘉祐五年凡一百十五年此五十二字當乙
 歐宋不采唐史料諸書辨
 邵錫蔭曰唐之史料非不備也義寧武德中有温大
 雅之起居注房元齡許敬宗敬播之三帝實錄若姚
 思廉之貞觀紀傳顯慶中長孫無忌于志寧令狐德
 棻劉允之楊仁卿崔允又續之龍朔中許敬宗又補

版反內

之此則唐開創及盛時所紀載也長安中劉子元朱敬則徐堅吳兢奉詔更撰唐書自創業至開元備是矣而則天高睿中宗諸實錄又出於子元兢所修蕭嵩韋述賈登李銳相繼續錄此唐中葉所紀載也安史之亂史書散失而柳芳有唐歷若韓愈之於順宗蔣又韋處厚獨孤郁之於德宗韋處厚路隨沈傳師之於憲宗路隨之於穆宗李讓夷之於敬宗魏謩之於文宗韋保衡之於武宗皆有成書宣宗時又詔蔣又崔龜從韋渙李荀張彥遠續成柳芳唐歷此則唐末世之書可覆視也歐宋諸君一切屏置何怪用意十七史商榷 卷六九 六

二書不分優劣

曾公亮進新書表云唐三百年治亂興衰宜其粲然著在簡冊而紀次無法詳畧失中文采不明事實零落惟唐不幸接乎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使明君賢臣雋功偉烈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惡動人耳目誠不可以垂勸戒示久遠宋人之詆舊書如此欲事改修自

不能不痛加指斥今平心觀之二書不分優劣瑕瑜不掩互有短長至其所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辨說詳後各條中

楊氏循吉曰劉昫等撰述詳贍妙極模寫足以上追史漢下包魏陳信乎史之良者無以加矣奈何宋之慶歷又出新編大有增損舊書湮沒君子不能無病諸雲翳白日日行空自如也史可以新掩舊哉吳兢韋述令狐岷皆金匱上彥操筆石渠劉昫等因三人舊文爲書郎舍相踵既出螻蚋親見又遇劉司徒之博洽乃克成書忽有改圖殆不其然楊氏此論矯枉十七史商榷 卷六九 七

過正不得其平

新書最佳者志表列傳次之本紀最下舊書則紀志傳美惡適相等

賈華董衝新唐書注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云唐書之賈華董衝注吾無取焉考董衝新唐書釋音二十五卷汲古閣無明南監板有此出宋人手便覺空疎誠如胡說不及何超晉書注其賈華注則已矣羅泌路史國名紀第四卷辨萊蕪縣地名餘論第十卷論濟水各引賈華說一條殆即唐書注文又戰國策高誘本宋刻第二十一卷

趙策盡歸中山之新學無名氏校注云新唐史集韻皆云武后所製字寶華作唐史釋音乃云古地字見戰國策抑別有所據

新唐書糾謬

吳縝新唐書糾謬二十卷自序云此書訛文謬事歷歷具存予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史自相質正己見其然若廣以它書校之則穿穴破碎當不止此愚謂只就一部書中按求吳自言寡聞固矣然且不必論其廣以它書校否也可矣是并舊書亦絕不一參對為太省事耳其指摘却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九 人 亦有精當處

舊書目錄脫誤

舊書目錄脫誤者如楊恭仁傳恭仁之曾孫睿交睿校本作存傳同此因相似而誤高祖子魏王鳳校本作元鳳傳同然新書亦無元字則未見校本必是良吏權懷恩傳下小字注叔祖萬紀四字近本從宋本添

新書目錄脫誤

新唐目錄后妃傳下宣懿章太后下注尙恭宋若昭恭當作宮又十一宗諸子傳自奉天皇帝琮以下凡

三十八人此內有有事迹者有無事迹者考之傳中人數衆多或見於目或不見於目知目乃隨手開列參錯不可據也儒學傳下啖助下應添趙匡陸質小字有注

十七史商榷

卷六十九

九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二

新紀太簡

新唐書本紀較舊書減去十之七可謂簡極矣意欲仿班陳范也夫文日趨繁勢也作者當隨時變通不可泥古紀唐而以班陳范之筆行之於情事必有所不盡邵遠平謂本紀出廬陵手自一二行幸除拜之外紀載寥寥是矣而其尤不滿人意者盡削詔令不登獨不思班紀猶多全載詔令而唐紀反無詔令惡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一

乎可且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全削詔令是記動不記言也德宗出奔奉天全賴陸贄草詔罪己以激厲將士而新紀盡削不載贄本傳載奏議甚詳而詔令不便入之所謂武人悍卒感動流涕者竟不一見於史此其失也舊書所載雖少然尙存其略

邵經邦謂新紀一意刪削并春夏秋冬亦皆無存予攷之誠然不覺失笑新書之以簡勝全部皆然本紀尤甚春夏秋冬特一字耳猶不肯存其刪削可云筭無遺策矣雖曰仿班其實西漢十三帝不過二百年唐則二十帝三百年而班紀十二卷內有一卷分爲

上下者實十三卷其一百三十二葉新唐紀十卷共一百五十八葉校其字數新唐增多於漢紀無幾然則紀漢事反詳紀唐事反簡惡乎可又班紀每一帝各爲一贊新唐紀每數帝共一贊矯枉過正矣

高祖高宗獨書字

舊紀各帝皆無字而新書於高祖高宗二帝獨書其字但二十帝之中只此二帝有字反覺不倫攷前史馬班於漢紀惟高帝書字而無諱餘則諱與字皆不書馬班漢臣故也餘史則皆書諱書字舊唐之無字以其無考耳新書獨書兩帝字則自亂其例矣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二

大光孝

舊高祖紀云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下大字近本從沈炳震新添原本無

七世

舊紀高祖涼武昭王曷七代孫也曷生歆歆生重耳重耳生熙熙生天錫皇祖諱虎皇考諱昞云云新紀則云七世祖曷曷生歆云云至天錫以下則直言生虎虎生昞昞生高祖云云不言皇祖皇考劉昫以唐爲本朝故也而天錫新紀又改爲天賜要其所謂七代祖七世孫者皆離已身而數之順推則自曷至昞

逆推則自昞至高為七世

舊云虎後衛左僕射衛當作魏又昞武德初追尊元皇帝陵曰興寧寧當作陵二處原本誤並同

舊書避唐諱

舊書避唐諱凡丙皆作景新書則不諱近本舊書亦作丙者因聞人氏原本係後人所改惟則天皇后紀一卷作丙者是其原文周不避唐諱故存之以著其實

武德改元不提行

新舊高祖紀於隋義寧元年二年及唐武德元年皆不提行直至武德二年方提行皆非也考前史之例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三

三國魏武帝紀於漢紀年皆逐年提行晉書宣帝景帝文帝紀於魏紀年皆逐年提行至魏文帝晉武帝則其改元元年更無不提行者此於隋號不提行尙可而武德元年不提行則大非不提行皆仍原本而原本則武德二年三年六年亦皆不提行尤誤近本改正

鄴國公薨

舊紀武德二年五月己卯鄴國公薨追崇為隋帝諡曰恭隋書本紀同而新紀作八月丁酉當從舊書鄴

國公即高祖所立代王侑也其薨亦遇弒準例當綴以唐志也方是通鑑不書其薨此等大事而亦遺漏此疏略之甚者

軍于蒲州

舊紀十月乙卯討劉武周軍于蒲州當作以討劉武周幸蒲州

懷戎賊帥

舊紀武德三年十月庚子懷戎賊帥高開道遣使降原本同懷戎校本作懷戎是

擒竇建德降王世充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四

武德四年擒竇建德降王世充斬建德赦世充而流之所書曰新舊兩紀多參差不合大約書中如此者甚多蓋新書務多改舊書以為功如此類今亦不能定其孰為是非惟舊云斬竇建德於市流王世充於蜀未發為讎人所害書法極是宜仍之新乃改為竇建德伏誅而世充之歿略去不書建德但當云斬于市不必云伏誅世充之歿何以不見於紀舊是新非也

建德討字文化及能為義舉得人心又盡收河北山東地勢極強唐所最忌世充據東都雖於唐為心腹

疾然闕茸下材無得天下理其首僭大號弑皇泰主惡十倍於建德唐一斬之一赦之皆出私意而新書書法殊不可解

據漳反焚都督

舊紀武德四年七月建德餘黨劉黑闥據漳反漳下校本有南字十一月焚都督紫微官云云都督校本作東都並當從之原本誤同

舊宅

舊紀武德六年夏四月己未舊宅改爲通義宮舊上校本有幸字是原本脫同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五

廢浮屠老子法

新紀武德九年四月辛巳廢浮屠老子法六月丁巳復浮屠老子法案舊紀四月作五月而云以京師寺觀不甚清淨詔曰云云以下全載詔文釋其詞乃極贊釋迦闡教之妙因末代猥賤之侶不遵其法欲沙汰之故下此詔末言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者有闕不堪供養者並令罷遣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天下諸州各留一所觀此詔文何嘗欲盡廢其法乎而載畢詔文之下乃又綴云事竟

不行然則此詔爲虛下矣又何嘗既廢而旋復乎若欲存其實當如舊書若欲改而從簡則當云詔沙汰僧道既而不果方合事實又不然則竟刪去此一條可也歐陽子竟改易就已意以見其能不沿襲前人何哉戒行之下者字衍

高祖年七十一

新紀武德九年六月癸亥立秦王世民爲皇太子八月甲子皇太子卽皇帝位貞觀三年太上皇徙居大安宮九年五月崩於垂拱前殿年七十一案皇太子卽皇帝位之下據舊紀有尊帝爲太上皇一句年七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六

十一舊作七十皆當從舊

新書盡黜舊書論贊

司馬氏於紀傳世家每篇綴以評斷此論體也班氏因之乃不稱論稱贊范氏則每篇並用兩體論無韻贊有韻而且整比其句槩作四言范氏是也以後史家多遵之而舊唐亦然宋人復班式以散文呼贊舊論不過文法排儷稍嫌板實然評斷精確自足傳之久遠新贊盡黜舊文駕空凌虛自成偉議欲以高情遠識含跨前人於高祖不說高祖美惡而統言三百年大勢此脫題文章也太宗亦不甚著題轉尙論三

代諸君高宗則借周幽王為波濤此題外生枝也中宗睿宗舊雖作一卷然仍各論新乃并中宗於武后之入紀合春秋書法而中宗直以駕空了之睿宗元宗則但說元宗而直略過睿宗置之不議其行文多入語助好用嗚呼故為紆回頓挫俯仰揖讓之態其末輒作複句云可謂難哉可不慎哉層見叠出一唱三嘆欲使讀者阻之有餘味悠然自得其意於言外此皆宋人所以求勝舊書者也窺其意恨不得盡改舊書為快但紀傳實事有不能盡改者耳一遇論贊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七

遂奮筆全易之幸舊書未致泯滅今日平心觀之舊書何可廢邪

舊贊雖於本事無益然行釋其義諸之以韻讀之覺文意顯暢要自可存毅然廢之亦為鹵莽

徐召宗

舊太宗紀武德四年太宗圍王世充杜伏威遣將陳正通徐召宗來會召原本同校本作紹

破竇王誤字

建德陳兵汜水世充將郭士衡陣於其南建德列陣至午兵遂巡斂退太宗揮幡而入士衡當作士衡斂

當作欲揮當作纏原本誤並同

世民不偏諱

舊紀太宗為皇太子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近代兩字兼避廢闕已多有違經典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後高宗即位有司奏亦云先帝二名禮不偏諱然太宗雖有是令終唐世未嘗行也

高元禮

貞觀二年七月詔武牙郎將高元禮協契字文化及構成弒逆除名流嶺表新舊太宗紀並作高元禮攷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八

隋書煬帝紀及通鑑第一百八十五卷虎賁郎將元禮與司馬德戡裴虔通同弒帝無所謂高元禮者高字衍下文貞觀七年正月禁錮字文化及等詔仍作元禮

小人大人

舊紀太宗語侍臣以人君不可數赦而云夫小人者大人之賊二人並當作仁

烏海

舊紀貞觀九年五月李靖破吐谷渾於烏海追奔至烏海原本同上烏海校本作烏懸

中潭

舊紀貞觀十一年九月毀河陽中潭潭新作潭是

發襄城宮

舊紀貞觀十四年八月作襄城宮十五年三月戊申幸襄城宮庚午發襄城宮新無發襄城宮一條校者改發為廢愚謂作發作廢皆無理未詳

葬隋恭帝

新紀貞觀十七年六月壬辰葬隋恭帝舊紀壬辰作壬午葬上有改字恭帝葬於武德二年五月其夢以弑自不成葬然唐人之意方急急欲了此一宗公案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自當渴葬必無不葬直遲至二三十年後始葬者改字不可刪新書惟務刪削而不當如此

臨渝

貞觀十九年伐高麗十月班師入臨渝關新舊略同渝蓋水名今為縣渝作榆屬永平府

封皇孫忠

貞觀二十年八月甲子封皇孫為陳王皇孫脫其名當從新紀增忠字忠高宗長子後立為太子從武后意廢之又賜死

左正明等

舊紀貞觀二十一年二月詔以左正明卜子夏公羊

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

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

杜元凱范甯二十一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

事太學配享宣尼廟堂新紀不載子夏或尊稱之不

敢呼其名若康成子慎輔嗣元凱四人獨字而不名

不知何意用其書者劉向不知所用何書皆未詳又

新紀於貞觀十四年二月求梁皇侶褚仲都周熊安

生沈重陳沈文阿周宏正張譏隋何妥劉焯劉炫之

後則書之於左正明等配享反不書其去取誠不可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解

諸臣或卒或夢

舊紀于諸臣之卒或書卒或書夢隨便書之無義例

新紀槩書夢為畫一然舊紀皆書其官新則皆去之

舊是新非也新紀殺某人或官或不官或云有罪伏

誅或云伏誅如貞觀十七年四月書漢王元昌侯君

集等伏誅十九年五月書遼東道行軍總管張君又

有罪伏誅十二月書殺劉洎二十二年七月書殺華

州刺史李君羨其義例之參錯不一皆不可解

平事訶黎

舊紀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大理寺置平事十員平校本作評又閏月執龜茲王訶黎布失畢黎作梨二十三年同

太宗年

舊紀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己巳上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二新紀作五十三唐會要與舊同新誤吳纘糾謬謂止五十歲尤非是

太宗從善如流

太宗之美莫大於納諫舊紀史臣稱其從善如流最當新贊一字不及非也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十一

贈當作賜

舊高宗紀即位之九月丙寅贈太尉梁國公元齡贈司徒原本同上贈當作賜

高季輔為侍郎

舊紀永徽二年八月己巳侍中燕國公子志寧為尙書左僕射侍中兼刑部尙書北平縣公張行成爲尙書左僕射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尙書脩縣公高季輔爲侍郎案新紀行成爲右非左季輔爲侍中非侍郎新是舊非也

旅賁郎

舊紀永徽三年七月立陳王忠爲皇太子九月改諸率府中郎將爲旅賁郎以避太子名旅賁郎下脫將字

總管七十餘人

舊紀永徽五年八月大理奏決囚總管七十餘人總管校本作總有七十作七千七千餘人言其多

顯慶元年

史法紀年以後改者爲定新書高宗紀顯慶元年正月廢皇太子爲梁王立代王宏爲皇太子壬申大赦改元通鑑第二百卷略同而舊紀於是年乃仍書永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十一

徽七年且改元在正月舊號之存者特旬日而已乃猶系舊號其明年直書二年使顯慶之元不見於提行之始此舊書之不如新書者後仿此

龍朔三年十二月庚子詔改來年正月一日爲麟德元年此下即連書春正月甲子云云竟以兩年事併合接叙不復分析尤大非當於麟德元年下提行再書麟德元年然後接春正月云云新紀提行起是麟德三年春正月戊辰朔壬申改爲乾封元年然則是年麟德之號用之僅四日耳而仍冠以麟德此舊紀之尤大謬者

改明年為某號元年則本年不必書新號改某號幾年為某號元年則本年正月即應書新號

改昏葉宮

舊紀顯慶二年十二月改昏葉宮原本同校本宮作字以意揣之必是以昏字之上民字葉字之中世字犯諱故改昏从氏改葉从册校本是

李友益流雋州

舊紀顯慶三年十一月中書侍郎李友益除名配流雋州原本同校本作峯州

張九齡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三

舊紀顯慶四年二月策試舉人郭侍封張九齡居上第九齡原本同校本作昌齡

龍朔三年詔

舊紀龍朔三年二月庚戌詔曰天德施生陽和在節言念幽園載惻分宵雖復每有哀矜猶恐未免枉濫在京繫囚應流死者每日將二十人過於是親自臨問多所原宥云云過下似有脫文

逐使

舊紀高麗莫離支蓋蘇文歿其子男生繼其父位為其弟男建所逐使使當作

右中護

舊紀大司憲兼檢校右中護劉仁軌兼右相檢校右中護上右當作左

梁州都督

舊紀總章三年八月梁州都督趙王福慶梁州上原本有王字衍近本去校本作管

崔知溫卒

舊紀永隆二年八月丁亥戶部尚書崔知溫卒案下文永淳元年有上詔參知政事崔知溫曰云云後永淳二年三月癸丑又書中書令崔知溫卒新紀知溫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

四

夢於宏道元年三月癸丑者即永淳二年是年十二月改元舊紀例用前號新紀例用後改故也舊無知溫傳新傳則云永隆初同門下三品兼修國史遷中書令卒年五十七要之舊紀前一條必衍文當從新書

貞觀殿

新紀宏道元年十二月丁巳皇帝崩於貞觀殿舊作貞觀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一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

武后居洛不歸長安

通鑑第二百零卷於永徽六年即書武后殺王皇后蕭淑妃數見為崇故多在洛陽終身不歸長安此乃終言後事耳高宗之世在長安時多居洛陽時少安得遂云不歸長安乎若高宗崩武后篡位後則二十年間直至其死皆在洛陽觀新舊武后紀自明惟長安元年十月至京師至三年十月仍還洛中宗復辟仍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一

居洛洛本東都武氏居之改名神都直至武氏死後神龍二年十月中宗方還京師自此以下仍定居關中此事乃紀中看目最為要緊舊書中宗紀詳明新紀但一書至自東都而已太略幾令讀者茫然不解所謂

舊紀於武后崩下神龍二年正月書中宗護則天靈駕還京此下三月書戶部尚書蘇瓌為京留守者將還洛故置留守也其下七月書前左散騎常侍李懷遠為左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三品東都留守其下九月書幸白馬寺又其下則書冬十月己卯車駕還

京師戊戌至自東都十一月乙巳大赦天下行從文武官賜勳一轉改河南為合官洛陽為永昌云云李懷遠為東都留守者將還京也白馬寺在洛陽也大赦者為還京也改河南等名者自此不復居洛故也然則是年護靈還京之後仍至洛舊紀失書此一節尚恨其太畧都邑之遷徙車駕巡幸之所在乃史中最要語不厭其詳至新紀盡削之則妄矣新紀於五月書庚申葬則天大聖皇后然則是年中宗蓋以葬後赴洛舊紀漏去此條亦非

諸武不書姓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二

舊書於武后紀凡諸武如攸暨攸寧三思承嗣懿宗延秀之類多不書姓其意若以革唐命改國號周則武為國姓故不書姓以紀實也新紀無不書姓者凡史家之例於宗室不書姓當從舊書不書武姓以著其篡位之實然新書太宗紀於宗室或書姓或不書姓其例本亂見吳縝新唐書糾謬第十五卷不獨武后紀失之

杜景儉

舊紀長壽三年五月改元延載八月左肅政御史中丞楊再思為鸞臺侍郎洛川司馬杜景儉為鳳閣侍

郎仍並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肅政下新有臺字此脫
中丞新作大夫洛川新作洛州是此誤景儉爲鳳閣
侍郎爲新作檢校檢校與爲不同下文神功元年十
月景儉方爲鳳閣侍郎則此時乃始檢校耳亦當从
新至景儉新作景儉下文證聖元年一月杜景儉左
授刺史及神功元年十月所書杜景儉新皆作景儉
則未知孰是聖歷元年七月書杜景儉罷則舊紀無
之又考睿宗紀延和元年六月庚申幽州都督孫儉
與奚首領李大輔戰於礪山新書作孫儉似儉必當
作儉者不可解庚申新作甲子此等甚多今不悉出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三

舊書杜景儉傳在第四十卷新書杜景儉傳在第四
十一卷各有所據絕非傳寫之訛
豆盧欽望等左授
舊紀證聖元年一月戊子豆盧欽望韋巨源杜景儉
蘇味道陸元方並左授趙州刺史綏等州刺史新紀則
云貶豆盧欽望爲趙州刺史韋巨源鄜州刺史杜景
儉涿州刺史蘇味道集州刺史陸元方綏州刺史舊
紀於上則總書諸人名于下則總書諸州名意欲省
文而牽率殊甚不成文法自不如新紀一一書之爲
當况人名有五州名僅四明係脫落此舊書之遠不

如新書者儉仝互異已見上

萬歲登封元年脫誤

萬歲登封元年臘月洛州百姓給復二年登封告成
縣三年原本誤以給復句絕以二年提行另起沈氏
攷證已言之其實登封告成縣三年七字原本亦誤
脫近本乃據新書補入又四月改元萬歲通天五月
契丹首領松漠都督李盡忠與其妻兄媯誠州刺史
孫萬榮反媯新作歸又右金吾大將張元遇討李盡
忠將下新有軍字皆當從新

李盡忠事新紀誤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四

新紀於萬歲通天元年五月既書李盡忠孫萬榮反
叛事其下神功元年三月卽書王孝傑及孫萬斬戰
于東碶石谷云云攷之舊紀則二人反後卽書攷其
名盡忠爲盡滅萬榮爲萬斬矣繼又書李盡滅攷其
黨孫萬斬代領其眾矣故於其下遂書王孝傑與孫
萬斬戰于碶石谷云云今新紀刪去改名事而突然
忽書爲萬斬直令讀者茫然不知何人且本爲主者
李盡滅也新紀又刪去盡滅攷事乃忽然置之而單
入萬斬事可乎皆當從舊
李昭德來俊臣書法

舊紀萬歲通天二年六月內史李昭德司業少卿來
 俊臣以罪伏誅昭德以才結知於武后因以沮止立
 武承嗣為太子之事忠謀與狄仁傑無異挫抑酷吏
 平反冤獄真仁人君子之用心也止惜鄧注嫉而彈
 劾之背小人耳新書傳贊雖深許其忠而亦貶其進
 不以道蓋因昭德嘗為薛懷義行軍長史之故懷義
 既為將昭德奉朝命為其屬亦不得已且安知非用
 權以濟其忠乎此事舊傳無之新書之論頗嫌太刻
 綜計昭德生平但有純忠為俊臣誣告冤死此有何
 罪乃與俊臣同書以罪伏誅乎但此意作者非不知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五

之因惡俊臣欲書其有罪而昭德與之同日死書之
 不能分異只得一并牽入此舛謬之尤者新書則云
 六月丁卯殺監察御史李昭德司僕少卿來俊臣當
 從新書舊書此事無日而新作丁卯必別有據攷本
 傳昭德先曾為內史而此時則自貶南賓尉後復入
 為監察御史非內史俊臣是司僕少卿通鑑同胡三
省注光宅改
大僕為
司僕非司業舊書皆非是當以新書為正

通鑑書此事但平平叙述各書其官採史家人無不
 痛昭德而快俊臣云云則二人一枉死一伏罪千載
 而下自是顯然別白即今讀者展卷之下孰不一痛

之一快之乎此真叙事良法可以翼贊天命天討之
 權者也趙師淵取通鑑而離析之若者為綱若者為
 目其目無加於通鑑反益之誤而綱則褒貶予奪自
 謂直接孔子之作春秋矣忽遇忠奸同時棄市事而
 其書法遂窮彼例無罪者書殺某官某人有罪者去
 其官而書某人伏誅昭德俊臣事若書周殺監察御
 史李昭德來俊臣伏誅不可也於是綱中削昭德不
 書獨書周來俊臣伏誅以昭德之奇冤何不具官書
 殺以著武氏之淫刑而乃但於目中附見如此則何
 貴乎有綱不如仍通鑑舊貫之妙矣春秋書法去聖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六

久遠難以揣測學者但當闕疑不必強解惟攷其事
 實可耳况乃欲擬其筆削不已僭乎究之是非千載
 炳著原無須書生筆底予奪若因弄筆反令事實不
 明豈不兩失之師淵倚朱子以自名朱子亦漫假借
 之而後人遂尊信之尹起莘輩又附和之其誤不可
 勝摘今不欲饒舌聊一見之

突厥寇邊

新紀聖歷元年八月突厥寇邊戊子左豹韜衛將軍
 閻知微降于突厥寇邊攷舊紀是年七月令淮陽王
 武延秀往突厥納然啜女為妃遣右豹韜大將軍閻

知微攝春官尙書赴虜廷八月突厥默啜以延秀非
唐室諸王乃囚於別所率眾與閻知微入寇馮禮等
州云云舊紀應於囚於別所之下補一句云知微降
於突厥方更完備然云與知微入寇則其降可知尙
無大礙按其文義事迹固了然也新紀則但圖簡省
而刪削不當絕非當時實事據文當先言知微降後
言突厥寇邊倒其次謬一不載延秀往納女知微出
使忽書知微降使人茫然不解知微何以出降突厥
何以入寇謬二複書寇邊其前一條明係行文下又
脫去突厥二字謬三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七

九月日蝕

舊紀長安二年秋九月乙丑日有蝕之校本改七月
案新書本紀天文志皆與此同作九月校改非也

朱敬則官脫字

舊紀長安三年九月正諫大夫朱敬則鳳閣鸞臺平
章事鳳上脫同字

是日

長安四年十一月自九月至於是日夜陰晦大雨雪
都中人有飢凍死者是日當作是月新不載此事

神龍元年脫誤

舊中宗紀神龍元年正月張易之昌宗反反上脫謀
字又皇太子監國下鳳閣侍郎韋承慶正諫大夫房
融司禮卿韋慶等下獄韋慶當作崔慶因韋承慶而
誤其下文韋承慶貶高要尉房融配流欽州房融配
流之下脫去高州崔慶配流六字又韓王元嘉等無
允嗣者聽取親爲後詔九品已上及集朝使極言得
失親上脫近字集朝當作朝集

斬默啜者封

舊紀二年十二月募能斬默啜者封授諸大衛大將
軍封下脫王字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八

三年脫誤

舊紀三年五月左屯衛大將軍兼檢校潞州長史張
仁亶爲朔州道大總管潞州當作洛州又默啜殺我
行人臧思言言新同校本作元又中書侍郎東海郡
公子惟謙國子祭酒罷知政事國子上脫爲字

太子誅武三思不克

新紀景龍元年七月皇太子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
思不克死之吳縝糾謬謂三思已爲太子所誅太子
衆自潰被害何云不克吳所糾甚當舊書第七卷於
此事書法雖似太繇却得其實凡作史能紀實是亦

可矣新書一意從簡必欲黜舊故多失吳氏但就一書中考核少引他書并舊書亦不之及此其短耳

景龍三年誤

舊紀景龍三年七月冊號衛大將軍兼衛尉卿金河王突騎施守忠為歸化可汗施原本同校本作范又十二月庚子幸兵部尚書韋嗣立莊甲辰賜新豐百姓給復一年行從官賜勳一轉是月幸驪山是月當作是日

內宴甲子

舊紀景龍四年三月壬戌賜宰臣以下內宴甲子夏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九

四月丁亥上游櫻桃園云云沈氏考證云甲子下闕文書日不書事也案校本作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傳寫之誤非闕文

賜號王邕

舊紀五月秘書監賜號王邕改封汴王賜當作嗣

中宗年

六月壬午帝遇毒崩於神龍殿年五十新紀作五十五是也通鑑及綱目皆無年而胡三省通鑑注從新書按舊紀中宗以顯慶元年十一月乙丑生於長安至是恰五十五年新紀不書中宗生年

中宗紀論脫文

舊中宗紀云比漢晉之惠盈輩為優此乃排對之文優下當脫二句原本亦脫

睿宗紀首脫誤

舊睿宗紀首長安中并司徒右羽林衛大將軍并當作拜親皇三等已上加兩階親皇當作皇親殿中兼知內外閑廐檢校龍武右軍仍押左右廂萬騎平王諱兼當作監以音似而誤睿宗名旦元宗名隆基或稱諱或稱本名諱是原本本名是校者所改改未淨下文治字或稱治或稱理仿此中書令鄧國公蕭至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十

忠為許州刺史兵部尚書道遙公韋嗣立為宋州刺史中書侍郎趙彥昭為絳州刺史蕭韋趙特置位特置校本作却署新除太常少卿薛稷為黃門侍郎稷校本作璟巴陵王進範封岐王彭城王隆業封薛王校本進範乙隆字去業下添進字丁卯蘇瓌為尚書左僕射仍舊同中書門下三品宋國公唐休璟致仕案宋國公之上脫特進太子少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因同中書以下牽上而誤脫以上諸脫誤原本並同

景雲元年

新書睿宗紀首於叙完元宗平韋氏之難相王即皇

帝位以下至七月己巳但書大赦改元不言改元景雲者以前文叙韋氏之亂卽書景雲元年故也新書之例凡年號皆以後改爲正如是年之大亂一年中三帝一太后稱制凡三年號正月至五月仍景龍四年六月韋氏弒中宗立少帝重茂己則稱制改唐隆元年七月少帝廢廢宗立又改景雲元年若於六月事據實書唐隆不可也固不如徑書景雲以歸畫一新書此例甚當但恐觀者眩目宜於己巳大赦改元下添爲景雲元年五字稍變通其文法以便閱又景雲元年不提行亦非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十一

西域昌隆

舊紀景雲二年五月辛丑改西域公主爲金仙公主昌隆公主爲玉真公主西域當作西城昌隆當乙

景雲三年脫文

舊紀景雲三年正月辛巳南郊南上脫親祀二字二月丁酉少府監將監增置少監一員將下疑脫作字丁亥皇太子釋奠於國學追贈顏回爲太子太師曾參爲太子太保每年春秋釋奠以四科弟子曾參從祀弟子下脫及字以上脫文原本並同

延和元年誤

五月改元延和八月傳位皇太子自稱太上皇帝五日一度受朝於太極殿五品以上除授及大刑獄並自決之皇帝每日受朝於武德殿三品已下除授及重罪並令決之重罪當作徒罪元宗紀作徒罪因徒而誤九月封皇帝子嗣昇爲陝王昇校本作申

太平公主謀逆事

延和二年七月太平公主與僕射竇懷貞侍中岑羲中書令蕭至忠左羽林大將軍常元楷等謀逆事覺皇帝率兵誅之窮其黨與太子少保薛稷左散騎常侍賈膺福右羽林將軍李慈李欽中書舍人李猷中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十一

書令崔湜尙書左丞盧藏用太史令傅孝忠僧惠範等皆誅之攷此所書誅殺者其中有崔湜盧藏用而元宗紀七月三日太平等期以四日爲亂上率兵誅之明日下制大赦其下又書丁卯崔湜盧藏用除名流嶺表是二人未誅僅流徙也新書崔湜傳湜本徙嶺外追及荊州賜死則固非始發時卽見殺至盧藏用傳則稱其附太平公主謀逆主誅後元宗欲捕斬之因其未執政意解流新州又流驩州改昭州司戶參軍遷黔州長史判都督事卒於始興然則此紀非也薛稷李欽傅孝忠僧惠範元宗紀皆無之而有李

晉則又此紀所無亦為互異

睿宗論誤字

舊睿宗論孝和之世波注於三王之門三王當作三主謂太平公主長寧公主安樂公主也又投杼於乘輿之間抵掌於太平之日日當作席又彼既彎弓而射我我則號泣以行刑上句衍一我字下句衍刑字又俾無僭逼下絕覲覲俾下脫上字原本誤並同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肆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二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四

元宗紀首誤

舊元宗紀首誅韋氏乃比謁睿宗比當作馳又元宗名皆作基校本皆作某校者從宋板也作基乃明人所改其實二名單稱下一字在唐雖已間一有之詳見碑然畢竟草野不曉事人所為此風大約至前明耳又誅太平公主之下睿宗下詔云云詔睿宗紀作一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誥是又誥文已見彼紀復載太繇又周孝明高皇帝依舊追贈太原王云云此武士彟也高字衍觀武氏紀自明凡書日甲子有諸本互異及與新書不同者今略之

直諫言

開元二年正月制求直諫言宏益政理者諫下脫昌字

今春始

天樞至今春始始下脫毀字

自便有房

九月制曰墓為貞宅自便有房當作自有便房又冥器等物皆競驕侈宜為節制冥器仍定色數冥皆當作明

褚无量

三年十月以光祿卿馬懷素為左散騎常侍褚无量並充侍讀左散騎常侍下脫與右散騎常侍六字

遮天門

五年七月詔明堂罷辟雍號改為乾元殿每臨御依正殿禮下脫遮天門改為乾元門八字

徽州刺史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二

六年十二月以太子少保兼徽州刺史薛王業為虢州刺史徽校本作衛是原本誤同

讐校書郎

七年十二月置宏文崇文兩館讐校書郎官員讐校下脫置校二字原本亦脫

皇太子敏

八年二月皇太子敏夢大字衍

突厥欲谷

九月突厥欲谷寇甘源等州原本同校本作突厥欲寇云云新紀但云突厥寇甘源

幸温湯

九年正月丙寅幸新豐之温湯下脫已亥至自温湯六字原本亦脫

科甲

四月親策試舉人於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二策近無科甲科甲二字當无

光常

十年京兆人權梁山自號光常常當作帝原本誤同北都巡狩

十一年正月己巳北都巡狩四字誤倒不待言而北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三

都乃武后改名中宗即位之初已依舊為并州大都督府矣不應至開元十一年又襲此名新書作如并州當從之又庚辰幸并州潞州別改其舊宅為飛龍宮上言北都雖誤尚差可此又言并州不知與上北都犯複則誤之誤矣新紀但言庚辰次潞州不言并州亦當以新為正至別改云云本作其別駕舊宅為飛龍宮所謂別駕舊宅者以元宗於景龍二年兼潞州別駕故也前明二百七十年中絕少有學識者而又往往師心自用如別改其舊宅云云非不知而妄改者邪

後於開元二十年十月仍書至北都又天寶元年改北都為北京新紀並同又新紀肅宗紀寶應元年建卯月以太原府為北都再考

王峻授刺史

十二月王峻授蘄州刺史新紀云貶王峻為蘄州刺史新是舊非也

封郡王事

十二年嗣江王禕降為信安郡王嗣蜀王禕為廣漢郡王嗣密王徹為濮陽郡王嗣曹王璿為濟國公嗣趙王琚為中山郡王武陽郡王堪為豐國公禕等並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四

自神龍之後相繼為王以權利澤王之封盡令歸宗改封焉相繼校本作外繼是按新紀書此事云詔傍繼國王禮當廢而屬近者封郡王書法可云簡極矣但實事全不顯奈何况此中有降為公者而可以郡王槩之乎又王守一貶為澤州別駕別駕校本作刺史五溪首領單行璋反新紀作行章

流流已下

十三年正月降死罪從流流已下罪悉原之新作流以下原之舊衍流字或如十九年八月從流徒已下悉原之

襄州

二月改梁州為襄州襄當作襄原本誤同

焦仁亶

三月程行誼請禁錮酷吏子孫所列二十三人中焦仁亶校本作侯仁亶

太宗賀朝

十一月丙戌至兗州太宗頓大當作岱壬辰御帳殿受賀朝賀朝當乙原本誤並同

磧西

十四年九月檢校黃門侍郎兼磧西副大都護杜暹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五

云云磧西校本作安西

永王澤延王洞

十五年五月永王澤為荊州大都督壽王清為益州大都督劔南節度大使延王洞為安西大都護磧西節度大使原本同校本延王洞一條在永王澤之上何遊反魯

十六年正月廣州首領馮仁智何遊反魯叛反魯校本乙愚謂當更衍反字原本誤衍並同

城曲子城

安西副大都護趙歸貞敗吐蕃於城曲子城新無上

城字是

門城

七月檢校兵部尚書蕭嵩鄯州都督張志亮攻拔吐蕃門城新作吐蕃大莫門城是

請父母

十七年十一月五品已上請父母亡者依級賜官請當作親

突可汗

十八年五月契丹衙官突可汗殺其主李召固云云既云衙官殺其主何得稱可汗當作可突干後文二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六

十二年十二月有可突干是也

至夏來

二十年二月勅文武選人承前例三月三十日爲例然開選門北團甲進官至夏來自今已後選門並正月內開團甲至夏來之上校本有已字

上陽東州

四月讎百寮於上陽東州今俗於九州之州外別造洲字爲洲渚之洲然說文水部新附無此字則開元時似無此字故此仍存古州字

皇子漩

二十一年九月封皇子爲王凡八人內漩爲涼王新紀同而校本作湜攷新書元宗諸子傳初名皆從水傍其後乃改從玉傍然其中並無名漩與湜者再考

伊西北庭

二十二年四月伊西北庭且依舊爲節度節度上脫一字

五品已下賜勳

二十六年七月內外文武官及五品已下爲父後者各賜勳一轉已下新作已上當從之

李尙隱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七

二十八年六月太子賓客李尙隱卒原本誤作商隱校本作朝隱近本未知何據

石灰巢涯魏橋

九月魏州刺史盧暉開通濟渠自石灰巢引流至州城而西却涯魏橋巢校本作窠涯當作注

文中子

二十九年正月制兩京諸州各置元元皇帝廟并崇元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中子每年准明經例考試新紀書元元皇帝廟事於正月而於五月別書求明道德經及莊列文子者時月之差互新舊

二書極多不可勝摘今皆略之惟文子當從新書舊云文中者誤也彼時崇尚元虛表章老莊之事幾於史不絕書然老氏之旨主於清淨無為恬素寡欲元宗是時方冊壽王瑁妃楊氏為貴妃窮侈極奢之時乃力崇元學何哉諡曰元宗固以其好道帝之好道在聲音笑貌之間而已矣

興聖皇帝

天寶二年尊聖祖元元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敬曰先天太上皇母益壽氏號先天太后咎繇為德明皇帝按此下新紀有涼武昭王為興聖皇帝此脫先天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八

太后一條新紀刪去雖簡淨但非事實矣如此荒唐可笑事書之簡冊以為鑑戒何不可者乃必從而省之乎世間猥冗簡札勞瀆翰墨者何可勝數今於正史紀載實事垂之萬世反惜此費吾所未喻

畿官吏

五載正月勅大小縣令並准畿官吏三選聽集吏當作例

立杖食

六載正月每日立杖食及設杖於庭云云杖皆當作仗

廣文館生徒

九載七月國子監置廣文館生徒為進士業者徒校本作領原本誤同

李林甫罷

新紀十一載十一月乙卯李林甫罷舊紀作李林甫薨於行在所舊是新非也

羽林大將軍

舊紀十四載十一月以羽林大將軍王承業為太原尹校本羽林上有左字

次河池普安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九 十五載六月丙午河池郡丙午下脫次字又七月甲子次普安郡普校本作晉原本脫誤並同

米價

舊紀開元十三年二十八年俱有米價新紀皆無之兩書食貨志亦皆無之不如留之以見當時事勢新紀刪削為非是

舊代宗紀廣德二年九月永泰元年三月七月大歷四年八月五年七月皆有米價或云斗千錢或云斗八百錢或云斛萬錢不等

新舊書戶口數

開元十四年二十年天寶元年十三載皆有戶口數皆逐次遞增當時承平日久戶口屢增理之所有而元宗鮮終奢淫驕泰奸人在位或虛加其數而無實亦未可知此皆見舊紀而新紀皆無之凡史家志地理者例有戶口數漢書言元始是據一朝中極盛之數言之此史法也今新舊地理志所言戶口之數皆據開元二十八年爲準以二書參對雖有幾字不同然大畧則同攷舊紀天寶十三載之數戶與口皆增於開元二十八年頗多乃兩書地理志皆不據極盛者爲準而取開元二十八年之數非也戶口之數本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十一

應入地志紀中不必復見新紀不書爲是但志中書仍不能攷其極盛者書之亦疎又舊書食貨志不言戶口而新書食貨志則云乾元末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減天寶戶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今攷舊紀天寶元年戶八百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三今以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計之應減天寶元年之戶七百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天寶元年口四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今以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

計之應減天寶元年之口三千二百八十一萬四百十四又舊紀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今以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計之應減天寶十三載之戶七百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天寶十三載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八今以口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計之應減天寶十三載之口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然則新書食貨志所核筭天寶戶口之數既非元年又非十三載不知其所據者爲何年之籍矣蓋作舊書者所見之籍非作新書者之所見傳聞異詞恐不如舊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一

十一

書爲得其實也
就新書食貨志所言天寶戶口數當有七百九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戶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口而地理志言開元二十八年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天寶之戶反減少於開元二十八年而口則反增多亦不可解必有誤

舊代宗紀廣德二年戶部計帳管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口一千六百九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六此數乃與新食貨志所載乾元末相近僅有幾字

不同皆可疑

舊穆宗紀長慶元年戶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五
口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二戶較新食
貨志所載乾元之數所增頗多而口則反減少百數
十萬亦屬難信

太真祿山書法

新紀於貴妃楊氏去其姓稱太真殊屬無義舊紀云
冊太真妃楊氏為貴妃太真乃其號今日太真妃似
妃號有此稱者亦非開元二十八年當如新紀書以
壽王妃楊氏為道士號太真四載當如舊紀而小變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二

七

其文云冊楊氏太真為貴妃又新紀安祿山忽稱姓
忽不稱姓皆非史法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三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五

肅宗紀首脫誤

舊肅宗紀首斬新平太守薛羽保定太守餘毅新書
作徐毅當從之舊書乃傳寫之誤又朔方留後杜鴻
漸等遣判官李涵迎上原本同校本改作李涵然新
紀亦作涵則校本未必是又以朔方度支副使大理
司直杜鴻漸為兵部郎中朔方節度判官崔漪為吏
部郎中並知中書舍人度支副使當作節度副大使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一

舍人下脫事字又賊黨同羅部五千餘人自西出降
朔方軍西下脫京字又子儀光弼率所統步騎五萬
至屯河北屯當作自

至德二載制詞

至德二載十一月制曰靈武聚一旅之眾靈武上脫
自字又十二月制曰黔首猶不背國恩受任於臬鏡
之間云云國恩下當有脫文

太史監為司天臺

乾元元年三月太史監為司天臺太史上脫改字

河南節度

五月以禮部尙書崔光遠爲河南節度下脫使字

季廣琛

荊州長史季廣琛季當作李二年同新紀於乾元元年九節度討安慶緒亦作季恐非

某州婦人

十月許叔冀奏某州婦人王二娘請赴行營討賊某校本作青是原本誤同

求於史思明

十二月安慶緒食盡求於史思明率衆來援求下脫救字思明下應重二字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二

作坊造坊

舊紀乾元二年四月諸作坊造坊並停下坊字當作作

李廣琛崔光遠

貶李廣琛宣州刺史崔光遠爲太子少保廣琛下脫爲字宜當作宜宣乃內地非貶謫所宜則遠惡地也廣琛至上元二年方爲宣州刺史耳見下文刺史下又脫師失律也以汴州刺史九字

舊代宗紀首誤

舊代宗紀首新店之後一戰大捷後當作役又寶應

元年五月宰臣苗晉卿等三十表十當作上又七月

襄州刺史裴義長流費州義新紀作茂又十月史朝

義奔翼州翼校本作冀後大歷四年十一月左僕射

翼國公裴冕德宗紀建中二年九月兵部尙書翼國

公路嗣恭卒校本亦俱作冀國以上誤原本並同

乾元元年

新代宗紀首乾元元年誤提行起

京師戒嚴

新紀大歷二年十月戊寅路嗣恭及吐蕃戰於靈州敗之京師戒嚴誤舊紀作解嚴是下三年九月戊戌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三

同

鄧州國公

舊大歷三年九月檢校戶部尙書知省事鄧州國公

張獻誠卒州字衍

西川

五年二月度支使及關內河東山南西道劍南西川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西川當作東川

昭義軍節度

八年正月昭義軍節度檢校右僕射相州刺史薛嵩卒度下脫使字

楊猷沂漢而上

九年正月禮部兩州鎮邊使澧州刺史楊猷擅浮江而下至鄂州詔許赴汝州沂漢而上沂上原有遂字此脫

葉州

十年三月以左散騎常侍孟暉為葉州刺史充潼關防禦使葉當作華原本誤同

代宗年五十三

新代宗紀大歷十四年五月辛酉皇帝崩于紫宸內殿年五十三吳縝糾謬第一卷駁代宗母章敬吳皇十七史商權 卷七十三 四

后入宮事亦據此紀以推代宗生年當為開元十五年丁卯歲舊紀則不言年若干錢大昕云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大歷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年五十四新紀非也

舊紀代宗獨有祔廟日

舊代宗紀大歷十四年五月辛酉崩其下叙完遷殯等事即云十二月丁酉祔於太廟攷舊書各紀皆無祔廟之日獨代宗有之此不畫一

德宗紀首誤字

舊德宗紀首大歷十四年六月諸州刺史上佐今後

准式入計令當作今十月散官豨豬一 頭給貧民

新紀作三千是事見盧杞傳十一月以鄜州刺史張光晟單于振武軍使東中二受降城綬銀郵勝等軍州留後光晟下脫為字

柳冕

建中元年二月貶右補闕柳冕巴州司戶冕校本作冕是原本誤同

領蕃

八月振武軍使張光晟殺領蕃迴紇首領突董統等領校本作歸是原本誤同

十七史商權

卷七十三

五

國以來將相

十二月令詳定國以來將相功臣房元齡等功績分為三等國下脫初字

招討使

二年九月以杭州刺史元全柔為黔中經略招討使觀察等使招討下使字原本無此衍

削李惟岳官爵

十一月詔李惟岳宜肆原野削爾在身官爵削上脫并字

李齊

以陝州長史李齊為河中尹齊下脫運字原本脫同

馬燧等破田悅

三年閏正月馬燧李抱真破田悅兵於恒水抱真下原本有李芄下文五月加河東節度使檢校左僕射馬燧同平章事云云賞破田悅功也此一段於李抱真之下亦有李芄原本是近本脫至原本作破兵於恒水脫田悅二字則更大謬

荷校

三月詔京兆尹長安萬年令大索京畿富商長安令薛莘荷校乘車於坊市搜索人不勝鞭笞至自縊校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六

當作杖

嚴尹

貶御史大夫嚴郢為費州長史杖殺左巡使殿中侍御史鄭詹尹歲餘卒尹當作郢

泚賊攻城

四年十月與太子諸王妃主百餘人出苑北門與上脫上字又癸巳泚賊三面攻城此為朱泚攻奉天城上文已甚明不必復出泚字且泚賊之稱不成文義上下文皆云賊不云泚賊也泚校本改夜又賊造雲橋攻東北隅渾瑊預為地道及雲橋成城脚陷不得

進成城當作傳城或乘城以上脫誤原本並同

嶽州

興元元年五月嶽州李兼黔南元全柔桂管盧嶽加御史大夫嶽州當作岳州下文貞元元年四月鄂嶽觀察使李謙嶽字同以後仿此

韓旻斬朱泚

六月幽州京士韓旻於彭原斬朱泚傳首至行在京士當作軍士新紀書朱泚伏誅伏誅者固以其有罪而書要亦是明正其罪與眾棄之之義史家紀事莫善於得實今泚實為其軍士所殺與安慶緒殺祿山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七

史思明殺慶緒何異乃亦書伏誅則與親加顯戮者何別乎不如舊紀得實也凡叛逆為其所殺而傳大率如此如李懷光之類今不悉出於此見例

首將

貞元元年三月李希烈陷南陽殺首將黃金嶽首當作守

崔縱奏誤字

九月崔縱奏在官者既合序遷有功者又頒褒賞頒當作須又嘗難遣才仍招怨望難當作嘆
元帥兵馬使

三年三月以李晟甥元帥兵馬使王泌為右威衛上將軍帥下脫府字原本同

十月

五月書蕃相尙結贊請改會盟之所事下即書十月東都等處大水云云後文却書六月此十月當作是月原本誤同

減官仍舊

六月詔頃緣備邊權議減官近聞授官者皆已之任俸祿未請歸還無所其先勅所減官員並依仍舊依當作宜又其下文云初既減員內外咨怨張延賞李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八 泌初入相乃諷諫官論之延賞下原本空一字校本有懼字是近本脫去又不空白非也

王西曜

四年正月以左龍武大將軍王西曜為麟州刺史鄜坊丹延節度使案新唐書王栖曜傳所書歷官與此紀合今作西曜誤十八年十月書王栖曜卒却不誤原本並與近本同

歲不過五十萬

戶部別貯錢朝臣歲不過五十萬歲下脫支字原本亦脫又原本貯誤作處

杜祐

六月以尙書左丞杜祐為陝州長史祐當作佑下文五年十二月等處並同不另出

張濛等二十人

九月賜宴作詩羣臣畢和品其優劣劉太真等上等鮑防等次等張濛等二十人又次之二十人原本同校本作八十八人是

為安南都護府

七年五月置柔遠軍為安南都護府為當作于

每御延英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九 十月每御延英令諸司官長二人奏本司事每御上脫詔字原本亦脫

當道閑員

八年二月韋皋請有當道閑員官吏增其俸祿閑校本作備是原本誤同

河內

四月以東都河南淮南江南嶺南山南東道兩稅等物令張滂主之以河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等財班宏主之河內原本同校本作關內

加文儒官

十二年四月命沙門道士加文儒官討論三教加字
疑衍原本同

兼湖渠

十三年八月詔韓皋修昆明池石炭賀蘭兩堰兼湖
渠兼下脫浚字原本同

江州

九月以李巽爲江州刺史原本同校本作洪州

宣武帥李董劉韓事

汴州軍名宣武此軍治亂關繫最大他藩鎮之除授
與其帥之罷免及卒皆當書而此鎮尤不可略舊紀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十

於貞元十二年七月乙未書以東都留守兵部尙書
董晉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汴州刺史宣
武軍節度宋毫穎觀察使時李萬榮病萬榮子迺自
署爲兵馬使軍人又逐迺汴州亂故命董晉帥之以
太子賓客王翊爲東都留守判東都尙書省事東畿
汝都防禦使是日汴州節度使李萬榮卒其下八月
丙子又書以汝州刺史陸長源爲宣武行軍司馬其
下十五年二月丁丑又書宣武軍節度使檢校左僕
射平章事汴州刺史董晉卒乙酉以行軍司馬陸長
源檢校禮部尙書汴州刺史御史大夫宣武軍節度

度支營田汴宋毫穎節察等使其下又書汴州軍亂
殺陸長源及節度判官孟叔度正穎軍人鬻而食之
監軍俱文珍以宋州刺史劉逸準久爲汴之大將以
書招之俾靜亂其下又書乙丑以宋州刺史劉逸準
檢校工部尙書兼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仍賜名
全諒其下八月庚戌又書宣武軍節度使檢校工部
尙書汴州刺史劉全諒卒其下辛酉又書以大理評
事宣武軍都知兵馬使韓宏檢校工部尙書兼汴州
刺史御史大夫宣武軍節度使此上惟節察誤當爲
觀察統觀之雖文筆太蔓然一鎮之治亂帥臣之更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十

易五年中情事歷歷詳明亦不厭其繁以新書董晉
傳及昌黎作晉行狀比校大略相同乃新紀大加刪
削僅於十二年六月書已丑宣武軍節度使李萬榮
卒其子迺自稱兵馬使伏誅又於十五年二月書乙
酉宣武軍亂殺節度行軍司馬陸長源定州刺史劉
逸準自稱留後又於四月庚戌書宣武軍節度使劉
全諒卒都知兵馬使韓宏自稱留後如此而已此其
誤不可勝言宋汴相連若定州則甚遠俱文珍急召
劉逸準靜亂必不舍近召遠况定州別是一鎮亦非
宣武監軍所得召逸準通鑑同新書乃作逸準逸準

既係文珍召來自必請朝命必非自稱至全諒之卒軍中無變故則宏之命亦必出自朝廷乃一槩以自稱留後了之但圖句法短淨不顧事實凡此小失皆尙可其月日之不同新書處處皆然更不足論最可怪者唐室興衰視乎藩鎮况宣武尤爲至要乃於萬榮灰後竟不書董晉之爲節度直至十五年方書軍亂殺陸長源竟不知此幾年中帥爲何人晉以宰相罷爲東都留守復用爲節度而可略乎况長源本係晉之行軍司馬今不書晉而突書殺長源試問長源爲何人幕下官乎萬榮全諒卒皆書晉卒不書是何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十三

復內

舊紀貞元十四年正月詔八年至十一年兩稅及權酒錢在百姓復內者五百六十萬七千貫並除放復內原本同校本作腹內

錡恣橫叛

十七年六月崔善真論李錡罪械送錡埋之由是錡恣橫叛橫下脫爲字原本亦脫

竇羣

十八年五月以竇羣爲左拾遺羣上脫布衣二字

非先賜授

八月以嶺南節度掌書記張正元爲邕州刺史御史中丞邕管經略使給事中許孟容以非先賜授封還詔書非先賜授當作非次越授原本誤同

神武孝文

二十一年正月崩永貞元年九月上謚曰神武孝文此下脫皇帝二字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三

十三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四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六

順宗紀所書善政

王叔文為人輕躁又昵王伾韋執誼所親非其人故敗其用心則忠後世惡之太甚而不加詳察舊書亦狗彘論然順宗本紀所書一時善政甚多考順宗在東宮叔文被知遇及即位遂得柄用然德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崩二月順宗始御丹鳳樓大赦叔文以前司功參軍翰林待詔為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一

旋又為度支鹽鐵轉運使副五月為戶部侍郎至七月即以物論喧襍籓鎮上牋皇太子指斥其撓政詔皇太子勾當軍國政事矣八月皇太子即位是為憲宗奉順宗為太上皇叔文即貶渝州司戶矣然則叔文之柄用僅五六月耳所書善政皆在此五六月中如二月辛酉貶京兆尹李實為通州長史甲子諸道除正勅率稅外諸色襍稅並宜禁斷除上供外不得別有進奉三月庚午出宮女三百人於安國寺又出掖庭教坊女樂六百人於九仙門召其親族歸之五月己巳以右金吾衛大將軍范希朝為右神策統軍

充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六月丙申二十一年十月己前百姓所欠諸色課利租賦錢帛共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貫石匹束並除免七月丙子贈故忠州別駕陸贄兵部尚書諡曰宣贈故道州刺史陽城為左散騎常侍以上數事黜聚斂之小人褒忠賢於已往改革積弊加惠窮民自天寶以至貞元少有及此者而以范希朝領神策行營尤為扼要此事予別有論夫舊書非真有取於叔文欲表其忠故於順紀如此之詳也特其為書之體紀載善惡事蹟必明且備而叔文之美遂於此見使後世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二

讀書有識者得以為據新紀減字縮句專尚簡嚴且其立意務欲與舊書違異故順宗一朝美政刊削殆盡新書於二月甲子禁斷諸色權稅一條不書却書罷宮市通鑑亦書此且并及罷五坊小兒此皆本昌黎順宗實錄所謂宮中市者宮中市外間物以宦者為使置白望數百人於市閤人所賣物則斂手付與率用百錢買人直數千物五坊者鵬坊鸚鵡坊鷹坊狗坊小兒給役五坊者亦見新書食貨志此皆宦者所為害民之事舊叔文傳叔文直順宗東宮言宮市之弊勸太

子且勿言上除之恐上疑其收人心然叔文雖勸順宗避嫌不言而宮市之宜罷則叔文固已先言之矣故順宗立後即罷之也叔文專與宦官為難如此舊書偶漏此事而新書務欲與舊書違異舊書所有多削去所無則增之初不論其當否則書此事正為舊書漏去故耳禁襍稅罷宮市二事輕重正等一書一不書此何例乎宮市之害又見新張建封吳

叔文行政上利於國下利於民獨不利於弄權之閹宦跋扈之強藩觀實錄叔文實以欲奪閹人兵柄犯其深忌雖為順宗信用而宦者即能矯制罷其學士奏等傳及叛臣李錡傳贊

十七史商權

卷七十四

三

乃憑杯酒欲釋憾於宦者而俱文珍隨語折之亦可憐矣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為孝曾子曰不改父之臣父之政為難能憲宗乘父病而一監國即斥叔文父崩骨肉未寒又殺叔文此不孝之尤者吾不知叔文之歿竟有何罪厥後已身與其孫皆為閹人所弑而自此以下人主之廢立盡出宦者手唐不可為矣且閹人與方鎮互相牽制互相猜妬者也叔文既與宦者為仇矣乃藩鎮又深怨之何哉蓋其意本欲內抑宦官外制方鎮攝天下之財賦兵力而盡歸之朝廷劉闢本韋皋所遣叔文必欲殺之若其策得

行後日何煩高崇文往討勞費兵力乎即此一事舉大惡之奏請逐叔文則當日情事可見總計叔文之謬不過在躁進戰國衛策衛人迎新婦入門教送母滅竈將失火入室見目曰徙之牖下妨往來者皆要言也但太蚤耳叔文正如此若求其真實罪名本無可罪

通鑑二百六十三卷昭宗紀崔允奏國初宦官不典兵預政天寶以來宦官浸盛貞元之末分羽林衛為左右神策軍以便衛從始令宦官主之以二千人為定制自是參掌機密奪百司權上下彌縫共為不法

十七史商權

卷七十四

四

大則構扇藩鎮傾危國家小則賣官鬻獄蠹害朝政允此言是也但以允之邪謬召朱全忠盡誅宦官宦官去而人主孤立全忠遂篡唐矣譬如人有巨癰在腑臟中決去其癰命亦傾矣假令如叔文計得行則左右神策所統之內外八鎮兵自屬之六軍天子可自命將帥而宰相得以調度亂何由生哉如癰尚未成決之易也司馬君實論之云宦官為國家患久矣東漢最名驕橫然皆假人主之權未有能劫脅天子如制嬰兒如唐世者也所以然者漢不握兵唐握兵故也君實此論一語道破而王叔文之忠於為國為

何如哉奈何昌黎永貞行云北軍百萬虎與貔天子自將非他師一朝奪印付私黨凜凜朝士何能為以宦官典兵為天子自將抑何刺謬甚乎

新紀不見王叔文

新紀不但刊削叔文所建白并且絕不見其名蓋新紀之例在內惟書宰輔之除拜罷免貶降出外故於三省長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太宗改為尚書僕射書之為詳其餘惟由他官同三品同平章事者則書之苟其不然雖至執政且不得書而侍從臺諫與諸卿執事官更不待言叔文侍從耳其副度支為侍郎亦執事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五

官耳故拜罷貶一槩不見而獨見一韋執誼似矣但唐世制誥詔命皆中書舍人為之謂之內制其百官告詞則學士為之謂之外制元宗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荅又以中書務劇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學士分掌詔敕至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為學士別置學士院在右銀臺門內之正北金鑾坡之旁至與宮妃相往來專掌內命為天子私人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宣麻制敕皆出於此於是進退人才機務樞密人主皆必與議中書門下之權為其所奪當時謂之內相見新唐書百官志及范祖

禹唐鑑陳埴木鐘集然則元宗以前翰林學士可不書元宗以下不可不書矣况叔文以藩邸之舊入參大政兼掌兩制秉權甚專彼執誼方將藉其引用書執誼不書叔文豈為得實乎然就其例書之猶差可所最可怪者凡麗刑者下至庶僚冗散一命之微皆書之或書殺某人或書某人伏誅昌黎順宗實錄言皇太子監國逐叔文明年殺之舊書本傳云誅之通鑑云賜死新紀不但於順紀不見叔文名并憲紀亦不見殺渝州司戶王叔文何也舊紀亦不載叔文之歿再考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六

品已上官尚書省四品以上等官除授皆入閣謝餘官許於宣政南班拜訖便退中書門下是宰相御史亦副相重其職故五品即須入閣謝尚書省則四品方入閣謝觀此等級則知唐時體統尚書省遠不如中書門下兩省以兩省出納王命封駁詔敕特優異其禮而尚書省惟令為宰輔餘皆執事官也如中書侍郎門下侍郎皆四品官耳而一為同三品即宰輔之職同平章事亦然故知新紀所書拜罷於內只有宰輔餘皆不書因論叔文附及之舊昭宗紀大順元年四月李匡威等請平定太原下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四品已上官議兩省郎中書門下漢書每以丞相御史為兩府此言兩省

御史臺猶漢兩府也他處言三省者亦多而又往往
於兩省御史臺外別言尚書省可見尚書不及兩省
又新代宗紀大歷八年九月詔京官五品已上兩省
供奉官郎官御史言事兩省供奉官謂中書舍人門
下侍郎是也特提兩省可見兩省之獨尊又新敬宗
紀長慶二年十二月移宗暴疾不見羣臣三日左僕
射裴度上疏請立太子翰林學士兩省官相次以為
言又可見翰林學士與兩省權同不能備悉隨舉此
三條見意

上順宗尊號

元和元年正月丙寅朔皇帝率百寮上太上皇尊號
曰應乾聖壽此事實錄作永貞二年然是年正月朔
為丙寅而丁卯即改元元和則永貞之號只此一日
此特因在順宗實錄不得不如此至舊書於憲宗紀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七

元和元年又書此事則殊嫌重複不如新紀只見順
紀為得順宗崩於正月甲申而實錄乃書丙戌朔則
是月不得有甲申乃知甲子紀日傳寫滑譌觸處皆
然當從舊書作丙寅朔

柳州司馬

舊憲宗紀首貶岳州刺史程昇柳州司馬柳昇傳作
柳是原本誤同

曾太皇太后

新憲宗紀首永貞元年十月丁酉為曾太皇太后舉
哀曾太皇太后者德宗之母代宗之妃沈氏也直云

曾太皇太后不言沈氏竟不知何人蒙昧極矣其下
文又書十一月己巳耐睿真皇后於元陵寢宮又不
知睿真皇后為何人舊紀則先書冬十月丙申朔丁
酉集百寮發曾太皇太后沈氏哀於蕭章門外次書
辛丑太常上大行曾太皇太后沈氏諡曰睿真皇后
次書乙巳耐睿真皇后神主德宗皇帝神主於太廟
歷歷分明沈氏遭史思明亂流落無存故直至此時
方發哀此事之奇者不可不明析書之况大典所在
如舊紀亦何嘗有支蔓而新紀一意剗削幾致文理
欠通元陵者代宗陵也舊紀云耐于太廟而新改為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八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八

元陵寢宮但既追尊皇后自必入廟且舊紀連德宗
皇帝神主言之則似亦當從舊紀為是

含光殿

元和元年正月丁卯御含光殿受朝賀含光當作含
元原本誤同

寬敬

二月乙未朔以度支郎中寬敬為山劔行營糧料使
寬敬當作敬寬原本誤同

與杜黃裳論政

憲宗初政尚有可觀其與宰臣論政杜黃裳奏對數

百言舊紀全載之所謂左史記言也新書於實事尙多割棄况此類虛言其不載宜也然無以爲後人考鏡之資矣無乃太簡乎

程昇復用

八月壬午左降官韋執誼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韓華凌準程昇等八人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諸人雖輕狂而其中才士亦多自去年九月至此一年之中已經四度降旨貶斥禁錮何其頻數惡之一至於此而其爲黨魁者則已賜死矣憲宗警視其父所任用之人居心殆不可問諸人罪亦不過躁進豈真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九

醜類比周黨邪害正者哉考昇傳昇於元和初旋因鹽鐵使李巽薦其曉達錢穀請棄瑕錄用遂擢爲侍御史亦足見帝之好貨矣昇之湔雪尙速而柳竟貶所劉亦久乃牽復又見才士之多命蹇也

元和國計簿

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天下兵戎仰給縣官者八十萬然人戎當作戍然當作餘原本誤同

裴均爲僕射

三年四月己卯裴均爲尙書省都堂上僕射云云爲當作於原本誤同此卽今之所謂到任尙書省中雖

以左右司及各部分掌其事而其首冠以尙書都省見唐六典及通典所以有都堂之稱僕射卽都省之長官也不置令故僕射爲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宰相矣

起居

五年九月丁卯翰林學士獨孤郁守本官起居以妻父權德輿在中書避嫌也居下脫郎字原本亦脫翰林學士爲內相其權與宰相埒嫌翁婿二人並居要地相爲表裏故使之但守起居郎以避此嫌耳

百官據數請受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十
元和六年十月戊寅詔元和五年已前諸色逋租並放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納度支支用令百官據數於太倉請受遭水旱處通計所損便與除破不得檢覆下百官二字校本作自字原本誤同

穆紀首複出

穆宗本紀首所載杖死山人柳泌詔文已見皇甫鏞傳中此複出

許諸巡官

平盧軍新加押新羅渤海兩蕃使賜印一面許諸巡

官一人諸當作置原本誤同

制官勅下

長慶元年正月以劉士涇為太僕卿給事中韋宏景等封還詔書上諭之曰士涇父昌有邊功朕欲加恩制官勅下當作制宜放下原本誤同

二十已入省寺

五月刑部四覆官大理六丞每月常須二十已入省寺已原本作日是

長慶不提行

舊紀於長慶紀年凡四年一槩俱用連寫不提行大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士 謬此傳錄之誤近本改正

滄州以成元

二年二月滄州以成元節度使王日簡賜姓名全略以成元三字衍名下仍脫李字原本衍脫並同

蔣防

敬宗紀首貶翰林學士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蔣防為汀州刺史蔣字原本空一格近本補正

品官季文德

八月妖賊馬文忠與品官季文德等將圖不軌品官稜本作中官原本與近本同

參奏

以李愷孫宏為河南府兵曹參奏當作軍原本誤同

睦州

十一月安南都護李元素奏黃家賊與環王國合勢陷睦州睦校本改陸是原本誤同

京兆府決

寶歷元年袁王府長史武昭付京兆府決下脫殺字原本亦脫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

士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四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五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七

別詔宣

文宗紀首別詔宣纂組雕鏤並停宣下脫索字原本亦脫

滄州刺史

太和四年閏十二月廢景州其縣隸滄州刺史刺吏二字衍原本亦衍

第三男漢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五

一

八年八月第三男漢可封臨川郡王漢當作漢原本誤同

臣固尉

開成元年九月復宋申錫尚書右丞同平章事以其子慎徽為臣固尉臣當作城原本誤同

外州李紳

二年七月外州李紳奏蝗蟲不食苗外當作汴原本誤同後懿宗紀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以鄭從讜檢校戶部尚書兼汴州刺史亦誤作分州

觀察使盧行術

八月以前湖南觀察使盧行術為陝號觀察使近本湖南上脫前字使盧行術為陝號七字空原本陝下脫號字

盧行術為福王傅

三年二月以同州刺史孫簡為陝號觀察使盧行術行術為福王傅分司東都原本作代盧術以術為福王傅云云代字以字近本脫兩行字原本脫

魚宏志等立穎王漣

新文宗紀開成五年正月戊寅不豫已卯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魚宏志仇士良立穎王漣為皇太弟權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五

二

句當軍國事廢皇太子成美為陳王辛巳皇帝崩於太和殿又武宗紀始封穎王開成五年正月文宗疾大漸神策軍護軍中尉仇士良魚宏志矯詔廢皇太子成美復為陳王立穎王為皇太弟辛巳即皇帝位於柩前新書之刪削舊書無遺策矣今此二紀相連但當於文紀詳書之至武紀則云仇士良等既廢皇太子立為皇太弟事見文紀其下即云辛巳即皇帝位云云可也乃兩處復出而書其官則文紀多左右二字武紀少二字書其人則文紀魚宏志居首武紀仇士良居首書其事則文紀先言立穎王後言廢

太子武紀先言廢太子後言立頴玉且多矯詔二字此何謂邪豈文紀所言非矯詔邪且士良為右軍中尉宏志為左軍中尉左右二字本不可省而兵中尙右且舊紀皆以士良居首又言夜士良統兵於十六宅迎太弟赴少陽院云云則此事士良為主甚明何為互倒其文邪實所未喻至於魚宏志者吳縝糾謬謂李訓傳作宏志而仇士良傳乃作志宏彼此不同吳氏因據此二傳之上下文多作宏志且本紀亦作宏志以駁士良傳作志宏之非愚則謂今本土良傳亦作宏志此乃後人因吳言而妄改吳所見本既作十七史商權 卷七十五 三

志宏則信矣但弑憲宗者宦官陳宏志也文宗已殺之矣不應文宗末年以宦官典兵者又名宏志恐是其人本名志宏耳若果名宏志當無不改之理然則吳縝之所糾者未必謬而所謂不謬者反謬也

武紀末書左神策軍護軍中尉馬元贇立光王怡為皇太叔云云其下宣紀又重書之亦宜省去官銜蓋此等在舊書不足為病新書既專務減字縮句則反覺此種為冗長矣

文宗暴卒

舊武宗紀首文宗暴卒卒當作疾原本誤同但據舊

紀文宗於開成四年十二月卽不康五年正月戊寅是朔日而帝以辛巳崩是初四日似未可以言暴

宣詔院

仇士良收捕宣詔院副使尉遲璋殺之此事新書在文宗紀宣詔作仙韶新是舊書以音近而誤原本誤同舊文紀開成三年四月改法曲為仙韶曲仍以伶官所處為仙韶院是也尉遲璋為文宗台古樂見高彥休闕史卷下

零碎不得

會昌二年二月中書奏准元和七年勅河東等道州縣官令戶部加給課料錢歲六萬二千五百貫吏部出得平留官數百員時以為當自後戶部支給零碎不得不得當作不時

十七史商權

卷七十五

四

會昌三年譌字

三年七月宰相奏秋色已至將進軍幽州早平廻鶻鎮魏須速誅劉稹各須遣使諭旨兼值三鎮軍情今日延英面奏聖旨欲遣張賈賈性剛不如命李回若以臺綱闕人卽兵部侍郎鄭涯久為征鎮判官最似相稱此段譌字甚多幾不可讀原本誤並同鎮魏當乙積當作稹值當作偵面奏當作面奉征鎮當作涇鎮

池水縣

五年十月中書奏池水縣武牢關云云池當作汜

吳湘獄誤字衍文

舊宣宗紀大中二年二月吳湘獄事元推判官魏劍典孫貞高利錢倚黃嵩江都縣典沈頌臣宰又天長縣令張宏思典張洙清陳迴右廂子巡李行璠典臣金宏舉云云案上臣字當作陳下臣字衍又李恪委京兆府決脊杖十五配流天德十五當乙原本誤並同

本司同平章事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五

五

五年五月以戶部侍郎判戶部事魏暮本司同平章事司當作官原本誤同

十一年詔文闕

十一年正月將幸華清宮兩省官進狀論奏詔曰卿等列狀上章深睹盡忠之節已允來請所奏此下原本空一格當有脫文近本去其空即連下以白敏中充荆南節度事寫

宣宗簡籍遺落

宣宗紀論曰帝帝道皇猷始終無缺雖漢文景不足過也惜乎簡籍遺落舊事十無三四吮墨揮翰有所

憚然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唐諸帝實錄至敬宗止趙希弁讀書後志所載則唐人所撰實錄至武宗止其宣懿僖昭哀五朝實錄通一百二十八卷云皆宋敏求所補世服其博聞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云唐實錄自武宗後皆未嘗修纂五錄者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追述為書宣宗既無實錄當劉昫時宋錄未出故云簡籍遺落其實懿僖以下四朝皆遺落史臣採訪成書功何可泯

新紀論穆敬以下七帝

穆敬皆童昏其一論贊可也文武宣皆賢主新紀乃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五

六

以五帝共論賢愚錯雜已為非法使論之而一意到底足相貫串猶可也今此論前半篇專就宦官生意是矣而武宣兩段與上三帝不相照顧首尾橫決文似貫而義不貫亦何取乎合論哉論文宗謂其仁而少斷制宦官不得其術飲恨而已其殺陳宏志亦足伸其志也愚謂此時宦官之勢已成文宗受制萬不得已作史者當惜之不當貶之觀仇士良傳中周墀崔慎由二事可見若文宗之剛決不但能殺陳宏志并能殺立己之王守澄見新紀太和九年豈可云少斷乎美武宗之用李德裕以成功甚確乃又惜其但能除去

浮圖又躬受道錄愚謂僧道廢興無足重輕不甚有關於治亂此等亦宋人之迂論耳至嘗宣宗以察為明無復仁恩自是而唐衰矣愚謂未句拖脚暗遞下文懿僖此正如今日作八股四書文者穿挿過渡手法其實唐衰全由懿宗舊懿宗紀論云土德凌夷禍階於此何等確當新書乃歸罪宣宗何也帝克復河湟當時稱小太宗故舊紀推尊比之文景毫無貶詞雖係甫詆其為善止于小節昧大體要為賢主何新紀之大相矛盾邪懿僖論贊稍近情但仍譏其為宦官所立始不正則不能正天下亦為迂濶假使懿僖十七史商權 卷七十五 七

能如文武宣之勵精圖治雖為宦官所立尙可支持到此際尙以宦官為詞豈不糾纏可厭宦官之惡誰不痛恨但言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責人主之任宦官當於肅代以至憲穆至懿僖而猶以此相責豈非隔靴搔痒乎總之其行文俯仰頓挫多作唱嘆甚有態而命意却不得其要領似是而非反不如舊書之多精語

文都

舊懿宗紀咸通四年四月勅徐州罷防禦使為文都隸兗州文都當作支郡原本誤同

再置額

五年五月制徐州甲士精強近者再置額却領四州置下脫使字

判官張琢

九年十一月張行簡攻和州殺判官張琢以琢城濠故也城上脫浚字原本亦脫

漕州

十年正月以將軍戴可師充漕州行營招討使漕當作曹原本誤同

見存務人戶

十七史商權 卷七十五 八

十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逃亾戶口稅賦不得輒更攤配於見存務人戶之上務字校本改不支濟三字是

領東軍節度

舊僖宗紀中和元年正月以劉漢宏為越州刺史領東軍節度浙江東道觀察處置等使領校本作鎮是原本誤同

朱温刪賜名

新僖宗紀中和二年九月丙戌黃巢將朱温以同州降已亥温為右金吾衛大將軍河中行營招討副使

其下文三年則書七月宣武軍節度副大使朱全忠為東北面都招討使案舊書溫以八月降新書云九月者舊言其降時新言其奏到時也但舊書於三年五月破黃巢之後行賞諸臣事內先書以朱溫充宣武節度觀察等使仍賜名全忠此後方稱為全忠新書以節度使為副大使或別有據不書賜名突書全忠則直屬笑端吾輩今日固人人知全忠即溫矣作史者亦可省此一句乎

黃巢伏誅

新紀中和四年七月壬午黃巢伏誅巢之當伏誅固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五

九

不待言論其罪且寸磔不足以蔽其辜矣而論其事則實未明正顯戮亦并非用兵以擊而於臨陣斬之直當據實書賊將林言斬黃巢以降傳首行在又昭宗紀乾寧三年五月乙未董昌伏誅董昌亦不可云伏誅但當云錢鏐將顧全武獲董昌斬之傳首京師如此方為得實惟昭紀龍紀元年二月戊辰朱全忠俘秦宗權以獻已丑宗權伏誅此則得之觀宗權書法愈見黃巢董昌之非專圖文省而又好以筆端為予奪故多疵病

朱全忠陷滑州

新僖宗紀中和四年五月辛酉朱全忠及黃巢戰敗之其下文光啟元年又書十月癸丑朱全忠及秦宗權戰於雙正敗績其下文二年即書十月丙午朱全忠陷滑州其後昭紀景福元年又書二月甲申朱全忠寇鄆州其前文方且為國討逆未嘗明著其不臣之迹也而突書曰陷曰寇亦覺無根此欲效春秋筆削而有妨文義者如此者多矣聊舉此以見意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五

十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八

逮壞人廬舍

舊昭宗紀大順二年張濬等兵敗逮壞人廬舍逮當作乃原本誤同

景福元年疑

景福元年太原兵攻鎮州王鎔告難於幽州李匡威率眾赴之時太原之眾軍於常山鎮易定之眾軍堅固鎮燕趙之卒分拒之此節多可疑原本同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李匡籌赴關

乾寧元年十二月李匡籌南奔赴關關當作闕原本誤同

羅平

二年三月浙東節度使董昌僭號稱羅平國羅平原本誤作平羅此正之

兗鄆

三年羅宏信南結于梁與太原絕兗鄆已至俱陷兗鄆上下必有脫文原本同

徹東北而旋

光化二年白氣竟天如練自西南徹東北而旋有燕卒之敗旋屬下讀其上當有脫支原本亦脫或以旋絕句非

新書殺某之例

殺無罪則書其官殺某人而其人罪不至死則不書官罪當殺則曰某人伏誅此新書例也然如昭紀景福二年以杜讓能之忠而去其官但書殺其下又云及戶部侍郎杜宏徽何以宏徽官讓能不官乎又如天復三年正月戊申殺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韓全誨等全誨之歿有罪乎無罪乎若云有罪滔天逆賊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二

朱全忠與奸臣崔允比而劫帝殺之以孤帝之勢耳不可以有罪而去其官也若云無罪以宦寺劫遷天子其罪莫大焉不可以為無罪而存其官也所云例者不將窮而遁乎不據事直書以著其實而舞文出入強立多例高下其手故多所抵牾

李茂貞乞罷尙書令

舊紀天復三年五月制鳳翔隴右四鎮北庭行軍彰義軍節度涇原渭武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尙書令兼侍中鳳翔尹上柱國秦王李茂貞可檢校太師守中書令初茂貞凌弱王室朝廷姑

息加尙書令及是全忠方守太尉茂貞懼乞罷尙書令故也案鳳翔云云者使職也開府云云散官也曰守曰兼攝銜也鳳翔尹本官也上柱國勳也秦王爵也上文以廻天再造竭忠守正功臣宣武宣義天平護國等軍節度使汴宋毫輝河中晉絳慈隰鄭滑潁鄆齊曹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太清宮修葺宮闕制置度支解縣池場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守中書令河中尹汴滑鄆等州刺史上柱國梁王食邑九千戶食實封六百戶朱全忠可守太尉中書令充諸道兵馬副元帥進邑三千戶此銜比茂貞多功臣號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三

一條曰廻天云云是也宣武節度治汴州宣義節度治滑州天平節度治鄆州護國節度治河中府即義成府稱尹州稱刺史全忠時鎮汴州其三鎮蓋遙領也檢校非守而亦守意也又多封邑者以其進邑而及之於茂貞則略之也前於順宗紀論尙書省不如中書門下兩省今茂貞畏朱全忠乞罷尙書令而守中書令則中書不如尙書者論其品秩尙書令正二品而門下之長官侍中中書之長官中書令皆正三品也見唐六典若論其實侍中中書令在唐方爲真宰相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

及平章事武后爲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機

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初

不論其品秩之高卑也說見通典晉荀勗守中書監

侍中及遷尙書令人有賀者怒曰奪我鳳皇池何賀

焉可見尙書不及兩省自古爲然通典又云舊制宰

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至永淳三年中書

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遂移政事堂在中書省開

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印

亦改爲中書門下之印可見兩省實政本非尙書比

也但太宗爲秦王時曾爲尙書令其後人臣莫敢當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四

故龍朔中廢令不置但有僕射郭子儀以功高拜亦

讓不受此則茂貞之所以懼而辭耳僕射必同中書

爲宰相則僕射非宰相也但僕射無有不兼者

昭紀改元書法

舊紀不書改元於正月每仍其故號及至是月改元

之下又不便提行起故於其下文則正月遂直書二

年使新改之元混入散文之內閱者一舉目而但見

二年不見元年如此者甚多至昭宗紀改元書法則

與他紀異光化元年八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不沿

上書乾寧六年天復元年四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

不沿上書光化四年天祐元年閏四月改元而正月
即書之不沿上書天復四年此則是也一書中體例
參錯有得有失如此

三罹播越

天祐元年遷都洛陽制曰朕十載以來三罹播越案
三罹播越謂乾寧二年邠寧王行瑜鳳翔李茂貞華
州韓建三鎮舉兵犯闕李克用討之行瑜弟行約茂
貞子繼鵬作亂帝出幸石門鎮又三年茂貞再舉兵
犯闕帝出幸華州天復元年崔胤密召朱全忠迎駕
宦官韓全誨等劫帝出幸鳳翔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五

盧繼

六月金紫光祿大夫太子少傅盧繼可太子太保致
仕原本作盧紹後卷哀帝紀首書太子太保盧紹卒
從紹為正

文武僖哀皆不書立后

邵經邦曰新舊唐書本紀文武僖三朝皆不書立后
而傳中亦逸其姓氏至哀帝年十七被弑自應有后
而史皆失傳疎漏如此愚謂文武僖誠疎漏若哀帝
以童孺寄命賊臣之手十五被篡十七被弑豈能備
禮立后乎

內職

舊哀帝紀天祐二年三月勅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楊
注是宰臣楊涉親弟兄既秉於樞衡弟故難居宥密
可守本官罷內職本官謂戶部侍郎內職謂翰林學
士說詳前順宗新紀不見王叔文一條五代劉昫傳
唐莊宗拜太常博士以為翰林學士明宗遷兵部侍
郎居職何氏焯曰職上疑有內字何說甚確唐以翰
林學士為內職也舊杜悰傳云元和中翰林學士獨
孤郁權德輿之女婿時德輿作相郁避嫌辭內職上
頗重學士許之郁及之孫新書附及傳後亦載此事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六

正與哀紀事相同

山陵之榮

四月侍御史李光庭等賜章服並以奉山陵之榮也
榮當作勞原本誤同

定錢貫陌勅有脫

丙辰勅准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為
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為陌更
有除折頓爽舊規付河南府市肆交易並以八十五
文為陌不得更有改移此條事例下必有脫文原本
亦脫

臘面茶

六月勅福建供進臘面茶臘當作蠟原本誤同

助効

七月全忠進助効禮錢三萬貫効當作郊原本誤同助郊者謂助郊天之費也

蘇楷駁昭宗諡

前昭紀末於帝為全忠弑後云羣臣上諡曰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至哀紀則云天祐二年十月甲午起居郎蘇楷駁昭宗諡號曰昭宗皇帝否運莫興至理猶鬱閣豎猖狂受幽辱於東內嬪嬙悖亂罹天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七

關於中闈有司先定諡曰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敢言溢美似異直書云云楷禮部尚書循之子凡劣無藝乾寧二年應進士登第後物論以為濫昭宗命翰林學士陸辰祕書監馮渥覆試黜落永不許入舉場楷負愧銜怨至是與起居郎羅衮起居舍人盧鼎連署駁議楷目不知書其文羅衮作也時政出賊臣太常卿張延範改諡曰恭靈莊閔孝皇帝廟號曰襄宗全忠自楷駁諡後深鄙之既傳代後循楷父子皆斥逐不令在朝丁未所司改題昭宗神主輟朝一日攷莆陽黃御史集唐莆田黃滔著裔孫處權汝猷

蒐輯刻于宋淳熙四年集後又附別錄一卷內采唐

昭宗實錄一段備詳覆試貢士黜落蘇楷事舊書昭

哀兩紀叙事繁瑣全錄詔令乃覆試黜落事僅於哀

紀追述且甚略貢士覆試乃稀見之事舊紀既不避

猥冗何不盡入之但昭宗實錄宋敏求所補或劉昫

訪求未得其詳故無從采獲耳實錄久亾而偶留此

一段於此今全載其文於左方俾鄙陋悖惡小人情

狀千載如見鑄鼎象物無所逃隱非讀史者之一快

邪列位則三公卿諸則四輔朕纂承鴻緒克紹實圖

於僉選之間以觀廊廟之器今年新及第進士張貽

憲等二十五人並指揮取今月九日於武德殿祇候

委中書門下准此武德殿東廊內一人盧廣稱疾不

士張貽憲等於武德殿東廊內一人盧廣稱疾不

宣令昇入又云華陰省親其父渥進乞落二分

十五鋪分不許往來內出四題曲所問工人木心

直二為韻良弓獻問賦以太宗曲各雙用為韻詢

于務理皆邪為理道取五聲字輪次各雙用為韻詢

七言八韻成令至九日午後一刻進納丁酉宣翰林

學士承旨戶部侍郎知制誥陸辰祕書監馮渥於雲

詔殿考所賦詩賦各賜衣一襲被等已亥勃朕自

君臨寰海八載于茲夢寐衣一襲被等已亥勃朕自

符之里貢士考覈求才必在學貫典墳詞窮教化然

後升於賢良之籍登諸後造之科如虎未聞一卷之

道寢壞鷄多披於集羊或服於虎未聞一卷之

師定在選喬之列永言其弊得不以懲昨者崔凝所

考定進士張貽憲等二十五人並指揮取今月九日於武德殿祇候

其度必慮或容請託莫致精研朕是以召至前軒觀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八

分一其趙西漢之辭彩無愧彬彬既監妍媸須有升
 點昭通皆合本意其虛瞻李龜頭等十一人詩賦
 藝精通皆合本意其虛瞻李龜頭等十一人詩賦
 并盧理精通皆合本意其虛瞻李龜頭等十一人詩賦
 李樞李途等十人並與及第其張級其趙觀文等
 詩賦最下許後再舉其類蘇杜承昭鄭穆等四人
 流我至公難從濫進宜令所司下之柄且再舉其
 凝爵秩已崇委濫進宜令所司下之柄且再舉其
 其進士張昭等二伊答委中書門下此處分賜陸展馮
 渥銀器分物其落二下舉人並賜其三匹中書門下
 奏伏以文學設科風化是繫得其人則儒雅道長非
 其才則趨覓者多實取於典墳賦詠用觀其工拙果
 士明試殿庭題目盡取於典墳賦詠用觀其工拙果
 周肅鑒盡叶至公升黜而懲勸並行取捨而憲章別
 在其趙觀文等二十四人望准宣處分崔焜商量別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九

四鎮

三年正月全忠以四鎮之師七萬屯深州樂城四鎮
 謂宣武宣義天平護國五代史全忠即位其兄全昱
 謂曰汝從黃巢為盜天子用汝為四鎮節度使

兩鎮
 制曰錢鏐總臨兩鎮制撫三吳兩鎮謂鎮海鎮東

哀帝諡號

天祐四年三月唐禪位於梁梁改元開平而太原李
 克用幽州劉仁恭鳳翔李茂貞西川王建猶稱天祐
 故舊紀云天祐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帝為全忠所害
 時年十七仍諡曰哀皇帝以王禮葬於濟陰縣之定
 陶鄉中興之初方備禮改卜遇國喪而止明宗時就
 故陵置園邑有司請諡曰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
 宗中書覆奏少帝行事不合稱宗存諡而已知禮者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十

亦以宣景之諡非宜今只取本諡載之於紀案自漢
 以下廟號諡法皆各一字而已惟東晉蕭梁北魏唐
 始累數字為諡見前若亾國之君或無諡但云少帝
 末帝即有不過一字豈宜累數字為諡且稱宗與守
 文者同乎又父廟號為昭子諡又冠以昭亦無理後
 唐明宗亦亂世故爾但朱溫之惡亾古所無與其用
 溫所諡寧從後唐矣劉昫既稱後唐為中興乃不用
 其諡何哉新紀及通鑑皆用後唐所改蓋有見於此
 綱目省去三字曰昭宣帝以免累墜亦通新書目錄
 帝亦非又紀末既書後唐改諡而又載其陵仍稱哀皇
 名曰陵曰溫陵此亦足以補舊紀所不足

中興

劉昫稱後唐為中興者考五代禠傳昫本仕後唐莊宗為翰林學士明宗拜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廢帝遷吏部尚書門下侍郎監修國史但後則終於石晉耳薛居正舊史略同何氏焯曰監修國史即唐書也何說確甚宋板舊唐書首卷列銜監修國史推誠守節保運功臣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譙國公食邑五千戶食實封四百戶臣劉昫等奉勅修低二格寫起勅字提行頂格寫第二卷以下止書劉昫等修四字無列銜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十一

聞人詮原本猶仍宋板不改惟勅字空一格不頂格耳朱邪氏雖出沙陀唐已賜姓編之屬籍莊宗自以繼唐立其祖廟昫修史本在後唐此所以稱中興也王鎔鄭從讜劉鄩張潛傳各有中興之語見顧氏筆記而元宗紀末史臣論稱為我開元說詳後又經籍志叙首稱我朝此皆以唐為本朝並非因仍唐代史官之筆也文氏徵明目擊宋板列銜可以了然乃作序謂五代史昫傳中不載其修唐書事疎矣舊劉武周傳附苑君璋傳云君璋執我行人送於突厥又高祖太穆皇后竇氏傳云父教畫二孔雀約中

曰者許之高祖兩發各中毅悅遂歸於我帝又李吉甫傳云父栖筠國史有傳不言自有傳而言國史有傳者劉昫以唐為本朝故也

甲子多誤

史家紀事所書甲子舛誤最多無論新舊兩書往往不合即一書之中紀傳亦每互異予既未通歷筭不能以歷法推之今觀哀帝舊紀書事最詳殆欲逐日有事空者無幾試隨意取天祐二年四五兩月攷之四月己丑朔其紀事有壬辰癸巳丙午乙未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丁未辛亥壬子丙辰戊午五月己未朔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十一

其紀事有壬戌乙酉丙寅丁卯己巳庚午壬申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庚辰辛巳壬午甲申丙戌其下文即接六月戊子朔然則四月丙午當為甲午是初六日五月乙酉當為乙丑是初七日四月月大戊午是晦五月月小丙戌是晦矣原本誤並同或本自誤或因傳鈔而誤書經三寫烏焉成馬史文繁重學者罕窺况肯校其誤乎宜乎仍訛踵謬如此編觀舊書各帝紀惟日食書朔其餘月朔日無事則不書者居多獨昭宗哀帝二紀皆書朔而昭宗間有闕者體例亦參錯

昭哀二紀獨詳

邵經邦曰舊唐帝紀徒侈官銜多至三數行頗類文
移其昭宗哀帝欲敷衍成帙不顧體裁予謂昭紀
已極煩冗比他紀不同而哀紀之煩冗又倍於昭紀
其猥瑣鄙屑較之元人所修宋史明人所修元史而
逾甚矣邵謂其欲敷衍成帙誠然而有可為劉昫
解者宜懿僖昭哀五朝皆無實錄說見前既無實錄其
事蹟易致遺失而昫時相去近比宋敏求傳聞更確
纂修者偶爾訪求而得其詳惟恐泯沒故遂不憚多
載之與此所載皆是實事凡所貴乎史者但欲使善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七

惡事迹炳著於天下後世而已他奚恤焉今觀此二
紀見亂賊一輩之姦兇狡逆歷歷如繪照膽然犀情
狀畢露使千載下可以考見亦何必恨其太詳邪世
間浮華無實文字災黎禍棗充棟汗牛何獨於紀載
實事必吝此勞邪至於詔令制勅備載幾欲隻字無
遺遙想一時附和小人欺天負地掉弄筆墨誣善醜
正之詞慙心滅良之語賴史家詳述之又得聞人詮
等搜獲於既亡之後而重刻之其功大矣新書於舊
紀奮然塗抹僅存無幾若哀紀舊約一萬三千字而
新約只千字自謂簡嚴實則纂弑惡迹皆不見矣使

新書存而舊書竟亡讀史者能無遺憾乎

朱全忠以姚洎為上水船以其當制遲鈍別見

書官必書其全銜元修宋史亦如此於史法誠覺非
宜然今日觀之正可以考唐宋官制亦不恨其太詳
也自不通古今無學無識之人觀之若者本職若者
兼官若者特賜之名若者虛加之號與夫遙領寄祿
檢校裏行階勳爵秩食邑章服一槩茫然不辨亦無
怪乎其惡繁而好簡矣

尊號諡法廟號陵名

唐諸帝有生前所上之尊號如舊元宗紀開元二十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七

七年二月加尊號開元聖文武皇帝又肅宗奉上
皇尊號曰太上至道聖皇帝是也有崩後所上之尊
號如上元二年四月上皇崩羣臣上諡曰至道大聖
大明孝皇帝是也此稱為諡而其餘如高祖則云貞
觀九年五月高祖崩羣臣上諡曰大武皇帝高宗上
元元年八月改上尊號曰神堯皇帝天寶十三年二
月上尊號曰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太宗則云貞觀
二十三年五月上崩百寮上諡曰文皇帝上元元年
改上尊號曰文武聖皇帝天寶十三載改上尊號為
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凡此之類皆或稱諡或稱尊

號者蓋生上尊號固起於唐前世未有即死而上諡前世亦用一字而已無連累數字者若至道大聖皆不得爲諡故云尊號也至於廟號則古者祖有功宗有德以其功德之盛諡不足盡之故又追尊爲祖宗而加以美名其廟則世祀不祧也有功者必是開創或中興如漢光武始足當之有德則守文承統太抵有功必兼有德而有德未必兼功故有此別然稱宗之濫自南北朝已然至唐乃無帝不宗即順之短促敬之昏狂且遇弒懿僖之喪亂昭之失國皆稱之此其異也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五

舊紀於每一帝崩後先書其年若干次書其當時所上之諡法尊號次書其廟號次書其葬期陵名又其次則舉後代所追加追改之諡盡書之而於後一帝紀中又書葬某帝於某陵惟此似可省餘則明析詳備最爲得法宜悉仍之新紀一意刪削殊多欠妥而又體例參錯岐誤俱不可解如高祖紀崩年諡法廟號改諡增諡皆具惟無葬某陵至太宗則有崩年諡法改諡增諡獨無廟號高宗中宗睿宗與太宗同元宗則諡法廟號葬期陵名俱刪肅宗代宗德宗與元宗同至順宗忽又具書崩年諡法增諡惟無廟號與

太宗同憲宗與順宗同穆宗又盡去諡法廟號葬期陵名與元宗同敬宗文宗武宗與穆宗同宣宗又具書崩年諡法加諡惟無廟號葬期陵名與太宗同懿宗僖宗則又盡去之與元宗同忽詳忽畧毫無定見彼此不相照顧史法之亂極矣至昭宗亦盡去當時所上諡法廟號所謂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者既已隻字不存乃其末忽又云明年起居郎蘇楷請更諡恭靈莊閔廟號襄宗至後唐同光初復故號諡何謂更何謂復全無原委使人讀之茫然不解所云徒恃名重隨筆塗寫不加檢勘倘疏乃至此區區標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五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七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九

貞觀禮

舊禮儀志云太宗踐祚之初中書令房元齡等修改舊禮定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分為一百卷此所叙列當必無誤新禮樂志所述於凶禮但總言十一卷不分國恤非是又其下文於高宗顯慶禮元宗開元禮皆著卷數與舊志同而於貞觀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七

禮但言篇數刪去卷數亦非

簿

新禮樂志說皇后親蠶之儀云尙功以桑授蠶毋蠶毋切之以授媵好食蠶澀一簿止案毛詩豳風八月萑葦傳云萑葦可以為曲月令季春說養蠶事云具曲植籩筐注云曲薄也疏方言云宋魏陳江淮之間謂之曲關西謂之薄然則此字本作薄傳寫誤為簿說文卷五上竹部局戠也與此無涉乃又轉誤為簿說文無此字今俗又別造蠶薄之字為箔說文新附亦無

經紉

新禮樂志凶禮篇說始歿浴尸之儀云沐巾一浴巾二用經若紉考說文卷十三上糸部紉散絲也匹卦切無經字玉篇亦無而有經字音髻絲結說文新附亦不收

天文志叙首誤

舊唐書天文志上元宗詔沙門一行造渾天儀鑄銅為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用天度數圓上原本誤空一字近本正之原本如此者甚多今不悉出用原本作周近本誤又銅儀漸澁收置集賢院不行復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七

面上為兩界一段誤

面上為兩界內外為周天此段似當另起或空一格內外二字原本小字雙行平寫書中如此者多鈔首落一字上下不可全改則小字補之近本因為改正俱大字連書其實外乃衍字又說天頂單環云稍南使見日出入令與陽經陰緯相固使當作狹令字當

作之交二字原本誤並同而又於出入下誤空一格
又去南北平各九十一度雖赤道單環云云雖原本
作強是屬上讀又臣今創置此環置於赤道環內上
置當作製原本誤同又尾九星十八度舊去極一百
二十度一云一百四十一度今一百二十四度一云
一百四十一度八字原本小字雙行近本改一百二
十四校本作一百八又南斗六星二十六度舊去極
一百一十六度今一百一十九度一百一十九校本
作一百二十九又須女四星十二度舊去極一百度
今一百一度虛二星十度云云須女一段原本與校
十七史商榷

卷七七

三

本並無近本增虛上原本有危字又東壁二星九度
云云二星校本作三星又胃三星十四度校本原本
俱無近本增又軍井準經在玉井東南二斗半斗當
作度原本誤同

日晷一段誤

日晷一段內云北方其沒地纔十五度餘南距洛陽
九千八百一十六北方當作北極距洛陽當云九千
八百一十里

六尺九寸

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小字注云冬至影在表

北六尺九寸定六尺九寸校本作六寸七分原本誤
同

分野一條誤字

舊天文志下論分野云東盡東萊之地小字注云漢
之東萊卽古膠來國古原本作及誤膠來當作膠東
原本誤同又東及館陶聊城小字注云自頓丘三城
武陽東至聊城三城當作觀城原本誤同又昂畢大
梁云云原本誤連上近本改提行又得漢之趙圖廣
平距鹿常山原本圖作國距作鉅是又盡漢之南郡
小字注云南郡巫縣今在蘄州蘄當作夔原本誤同
十七史商榷

卷七七

四

又江夏小字注云安鄂縣沔黃五州皆江夏界縣當
作蘄原本誤同又得漢長沙武陵桂陽零陵郡小字
注云零陵今爲道州桂陽今爲柳州道原本誤作首
近改正柳當作柳原本誤同又盡鬱林合浦之地小
字注云富昭蒙糞繡容白罕八州以西罕當作牢原
本誤同

星孛一條誤字

星孛一條許敬宗曰星孛于東北王師問罪高麗將
滅之此下原本有微字近脫又彗見西方天市中五
尺漸小向東長行五尺上原有長字下長字原無近

誤脫又誤行又此段之首原本誤與上文日蝕一段連近本改正提行

上有黃白冠

上元三年正月建辰月肅宗病是月丙戌上有黃白冠連成暈上之上原本有月字近本脫

王廷湊

長慶元年七月二十八日鎮州軍亂殺其帥田宏正王廷湊案王上當有立字原本近本俱脫校本亦無之

災異標題岐誤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七

五

天文志應提行不提行皆經近本改正而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云云以下一段原本既標題為日蝕矣然自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夜云云以下則言星變月蝕居多而原本乃槩系之于日蝕直至唐隆元年六月八日虹蜺竟天而止此下乃復以災異編年四字為標題題之下空四格又標至德後三字然後再提行書至德元年三月乙酉歲太白熒惑合于東井云云尤為無理其實日蝕亦是災異原不當分標故近本一槩去之但以災異二字標於日蝕之前極是

唐歷疏不能定朔

新天文志云武太后時月過望不虧者二此豈真武氏陰盛之故邪抑唐人歷法之疏至不能定朔而致然與

五行志多重本紀

舊五行志文多與本紀重出如開成四年六月天下旱蝗食田當作上憂與宰臣語與文宗本紀重出又大歷八年九月大鳥見於武功殿與代宗本紀重出又貞元四年夏汴鄭二州羣鳥皆飛入田緒李納境內貞元八年二月許州人李狗兒持杖上含元殿二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七

六

事皆與德宗本紀重出又神龍二年三月洛陽東七里有水影與中宗本紀重出如此者甚多本紀欲書災祥則重複自不能免但既有五行志紀中須刪削歸於至簡而舊書每兩處皆用錄文此書所以難免後人譏議

則天遣閻知微事

則天遣尚書閻知微送武延秀立知微為可汗挾之入寇案送武延秀之下有使突厥突厥怒則天廢李氏乃囚延秀十五字原本近本並脫凡脫誤一兩字者不悉出多者見之又此事亦復本紀此類不能盡

舉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七

七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八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十

秦地為四十九郡

舊唐書地理志叙首云秦并天下裂地為四十九郡原本同愚謂通典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文與舊書志大略多同此句則作四十郡九字之為衍文不待言但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而此言四十亦不合者何通典班志所列三十六之外又連內史及鄣郡黔中閩中數之是也宋歐陽忞輿地廣記第一卷列秦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八 一

四十郡與通典同說見予前漢故郡國一條

舊志與兩漢志互異

凡地理志敘首輒歷敘古初雖屬浮泛可厭要亦不能盡去舊地志敘漢制與班志多同然云漢地南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里二千班志作三千通典同近本誤原本亦誤敘東漢制與司馬彪續漢志多同然云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六原本同續漢志無六字通典亦無恐亦衍文據司馬彪說東漢省併甚多則縣之少不足怪

改郡為州

舊地志云高祖受命改郡為州太守並稱刺史案唐虞分州三代相沿秦變為郡遂革州名而漢復稱之以州統郡州大郡小其分封者為國兼用周秦之制也歷魏晉及南北朝而莫究等名猶在隋大業三年始改州為郡置司隸刺史以糾郡守自此以後九州十二州之名不復用矣唐高祖又改郡為州三代之州兼唐數郡或數十郡之地唐之州與三代之州大異漢之刺史統唐數郡或數十郡之地唐乃以郡守為刺史時與勢殊其沿革不同如此但舊志惟臚列各州其下說本古某郡而已新唐書地理志則云京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八

二

兆府京兆郡云云華州華陰郡云云同州馬翊郡云云每州必州名郡名並舉之河南則云河南府河南郡陝州則云陝州陝郡州郡名同者猶必並舉之而其中亦間有但列州名者故於渭州下特發例云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據此則乾元以前凡州皆兼郡名也舊志乃但列州名顯係脫漏此舊之不如新者

新志既言乾元後州無郡名則凡但列州名者皆乾元後州矣乃復於威州下用小字雙行注云郡闕其下則云本安樂州初吐谷渾部落自涼州徙于鄯州

又徙於靈州之境咸亨三年以靈州之故鳴沙縣地置州以居之至德後沒吐蕃大中三年收復更名攻肅宗初改元至德後改元乾元而咸亨是高宗號在乾元之前八九十年既置為州必有郡名而沒蕃後史失其傳故云郡闕他州當更有類此者而獨注於此以見例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杜佑通典州郡門皆州名郡名並舉可見唐制於改郡為州之後仍存其故郡名每州輒稱為某州某郡也佑并仍存古州名欲以見因革大凡吉甫則竟去之因距古已遠省此糾纏二者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八

三

各有一義即如吾蘇稱蘇州吳郡蘇州者唐制也而吳郡則自後漢以至南北朝之稱唐稱蘇州而仍存古名為吳郡若于職官則為蘇州刺史不名吳郡太守惟舊章安石之子陟傳有吳郡太守一時隨便言之不可為典要

開元分五十道

舊地志開元二十六年分天下為五十道每道置採訪使據下文所列乃十五道五十當誤原本誤同通典作十五是也上文貞觀元年分十道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劔南嶺南開元以山南江南皆分東西各二添黔中合京畿都畿為十五又此段之下不應挂空後京畿採訪云云亦不應提行

應連寫

江南東道採訪使理蘇州誤作薊州原本同

十節度異文脫文衍文

安西節度使通典作鎮西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
堅昆斬通典作突騎馳施馳字因施而衍至斬下有
啜字則是也此脫耳彼注以堅昆與斬啜並言此注
堅昆斬東北去斬啜千七百里則上斬字又是誤衍
河西節度使注張掖守捉在涼州南二里二里必有
脫原本脫同平盧軍節度使統榆關守捉榆通典作
渝渝本水名从水為是隴右節度使統臨洮河源白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八 四

水安人振威威戎莫門寧塞積石鎮西等九軍按正
文及注實十軍而云九原本同恐誤又注安人軍在
鄯州界星宿川州西原本同下州疑衍字合州守捉
原本作合川是嶺南五府經畧使統桂管容管安南
邕管四經畧使安南通典作鎮南注同又邕管入經
畧使管兵七百人入字衍原本同七百上通典有千
字此脫

四十七使

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
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寇盜稍息則易

以觀察之號類當作額原本誤同此下分列諸使凡

四十有七內單稱節度使者三十五節度之有軍名

者稱其軍名無者但稱其地單稱觀察使者五單稱

經畧使者二稱經畧觀察使者一已上皆用小字注

明治所及所管之州其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則東

都留守兼之潼關防禦鎮國軍使同州防禦長春宮

使大同軍防禦使則各刺史領之已上雖有其名但

兼攝不特置也其成德軍節度使近本脫德字當從

原本添以留守刺史兼領者即上文所謂刺史治軍

戎有防禦等名是也諸使中所列但有防禦不見團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八

五

練制置名者省文也寇盜息以觀察易節度之號者

浙江東西道節度使各注或為觀察使江南西道觀

察使注喪亂後時升為節度使是而其餘各節度亦

或更有為觀察未及注者也劍南西川及淮南兩節

度注親王領之者皆遙領不親蒞也其真蒞者為副

大使新百官志云諸王拜節度使者皆留京師

劍南西川或因元宗嘗幸重之淮南以親王領不詳

其故抑疑親王領節度不止此二處恐此所注尚不

盡

此四十七使但言至德之後非盡至德年中所立也

知者即如宣武軍節度使注云治汴州管汴宋毫穎四州攷新書方鎮表宣武軍之名起於德宗建中元年至德時尙未有此名然建中時此軍猶治宋州其治汴州則興元元年所徙又在建中之後即舉此一

條以槩其餘則可知新王彥威傳至德至元和天下

畧三此數又參錯不合存疑

新書百官志於外官之首先列元帥都統此掌征伐

兵罷則省非常設其次則臚列五種一曰節度次曰

觀察次曰團練次曰防禦次曰經畧此則皆統領所

部監司之官也獨不見採訪使新書於地理志以十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六

五道採訪使所轄敘次各州郡而於此反不見者蓋

此文注云開元二年設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二

十年曰採訪置處使分十五道天寶末又兼黜陟乾

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案舊地志開元二十一年

置十五道採訪使此云二十年者脫一字也彼不言

處置省文此言置處誤倒耳據此則言觀察足該採

訪故不入大字僅見注中也舊志亦先詳列十五道

採訪理所至四十七使中不見採訪固由乾元已改

為觀察其於職官志則竟不之及通典一百七十二

卷州郡門前既列十五採訪理所後又述十五部遂

部用小字分注所管之郡雖不言採訪但惟採訪分

十五道餘使皆否則此定指採訪無疑分作兩遍敘

述極其詳瞻而三十二卷職官門州郡都督一條內

附及總管節度團練都統等使云分天下州縣為諸

道每道置使治於所部即採訪防禦等使也亦只不

過帶敘一句其所以如此畧之者通典職官門又云

至德以來天下多難諸道聚兵增節度使為二十餘

道二十當作四十方與舊地志四其非節度使者謂

之防禦使以採訪使并領之採訪理州縣防禦理軍

事初節度與採訪各置一人天寶中始一人兼領之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六

七

觀此則知所以畧去採訪之故矣且新百官志雖臚

列五種名目其實則觀察團練防禦經畧後已盡歸

節度攷其制又須得其情勢曲折方有當於論世之

學

外官要領惟採訪節度二使

唐外官要領惟採訪節度二使而已舊志於卷首標

題為十道郡國唐制無國名與漢異此字用來牽混

至其所謂十道則關內道一河南道二河東道三河

北道四山東道五淮南道六江南道七隴右道八劍

南道九嶺南道十也此十道乃貞觀元年所分開元

二十一年又分十五道每道置採訪使山南江南皆分爲東西二道又添黔中道又以關內道亦分爲二一爲京畿採訪使治京師城內所管州郡凡六一爲關內採訪使以京官遙領所管州郡及都護府凡二十有七河南道亦分爲二一爲都畿採訪使治東都城內即今河所管州郡凡二一爲河南採訪使治汴州即今開所管州郡凡二十有八合計共十五道漢宣帝言與我共治百姓者良二千石指謂太守而縣令尤爲親民之官然則守令者是守土治民之官之切要者也而採訪使者則大約爲守土官之領袖故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八

八

新唐地志以此分列各州郡至於節度使者通典第三十二卷職官門謂始於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河西節度使新書兵志同此不過言其所起耳爾時惟邊境設此使餘不常置也蓋始名總管繼改都督至景雲雖初立節度名色而開元十五道採訪十五節度僅八所置猶少且猶採訪自採訪節度自節度至天寶乃遂以一人兼領之至德以後增置節度益多矣以上俱本通典又舊志云至德後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是至德之節度觀察猶相間用之也迨至中葉以降而增置節度益多其列

銜往往稱某軍節度某處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則觀察但爲節度之兼銜矣且節度無不兼本州刺史則權盡歸於一家而守土之臣幾無復有分其任者矣觀新舊諸列傳及唐人碑版自見至唐末藩鎮無不帶三師三公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而使相幾滿天下則不但合採訪觀察以爲一而已誠極弊也大約盛於開寶成於肅代積重難返遂係一代興衰陳繼儒唐藩鎮指掌編言之頗暢然皆不出新舊書及通典之文

新書表第七卷方鎮表景雲元年第五格河西諸軍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八

九

州節度支度營田使此則唐一代節度使之名所由始也而爲節度使之人之所始則賀拔延嗣已見上惟陳繼儒指掌編謂節度始於景雲元年以薛訥爲幽州經畧節度大使此與通典及新兵志謂始於賀拔延嗣者稍不同不知所據俟攷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八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九

東吳王鳴盛述

新舊唐書十一

天寶十一載地理

舊地志乾符之後天下亂離瓜分豆剖或併或析不可備書今舉天寶十一載地理唐土南北如前漢之盛東則不及西則過之注漢西至燉煌今沙州唐土又至龜茲是西過漢恩謂龜茲上脫至字今以意增向來志地理者皆據最後為定如漢據元始是舊唐據天寶十一載則以其極盛又於河北道未總結一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一

句云今記天寶承平之地理焉但今詳考之舊志既據天寶故其例每一州總敘沿革之下即先云舊領縣若干戶若干口若干其下若天寶領縣有增損則云天寶領縣若干戶若干口若干如無增損則但云戶若干口若干此其例也今其中不合者如涇州舊領縣五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五河南府天寶領縣二十六今數屬縣實二十四而云二十六鄭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六縣而云七許州舊領縣九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七

此州多出一縣者因長慶三年又以

鄆城來兗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十縣而云十一青州舊領縣七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七相州舊領縣九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十縣而云十一魏州舊領縣十三天寶領縣十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邢州舊領縣九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九趙州舊領縣九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九冀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九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九深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四今數屬縣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二

實八縣而云四滄州舊領縣十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一集州舊領縣一天寶領縣二今數屬縣實三縣而云二蓬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六縣而云七越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婺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觀下文浦陽云新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置則知此少今領縣七一洪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實七縣者有分寧一縣係貞元間置也應再加今領縣七一句江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此內有一縣係至德分置

故也少今領縣四一句 永州

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郴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八思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渭州舊領縣四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三縣而云四此下隴西縣云漢魏分武陽置鄠縣天授二年改為武陽縣神龍元年復為鄠縣如此而止所敘沿革殊不明備疑或有他縣省併入此縣者而洮州舊領縣二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一縣而云二劍南道成都府舊領縣十六天寶領縣十今數屬縣實九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三

縣而云十以上各條或有因數目字傳寫易誤遂致舛錯者或有因天寶以後別有改更而竟不及者或有明著後改之事而業已槩據天寶遂不復言今領縣若干者

惟河南道泗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而其下又云今領縣三臨淮漣水徐城其虹縣割隸宿州宿預下邳隸徐州又齊州舊領縣八其下言天寶戶口而又云今管縣六併三縣也淄州舊領縣五其下言天寶戶口而又云今管縣四併濟陽入高苑河東道河中府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而其下又云元和領縣十

一又晉州舊領縣七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元和領縣八河北道洺州舊領縣七天寶領縣十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六鎮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十一又易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六江南東道處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五而其下又云今縣六江南西道宣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今縣十虔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而其下又云今縣七道州舊領縣三天寶領縣四而其下又云今領縣五以上各條雖詳畧不同皆并言後定地理則又非槩據天寶真自亂其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四

例矣唐有天下三百年天寶未及其半安能遂據為定自不如新志據天祐為妥乃舊志亦似有據天祐者如河北道景州歷敘沿革敘至景福言領三縣與現載屬縣正合却不言舊領縣若干天寶領縣若干而其未則云天祐五年領縣六按之數却不合又於弓高下云景州興替不常事在州說中然則領縣六六字誤也景福天祐相連國已將亡未必頻改六字誤無疑矣而體例之亂如此至河南道鄆州有今領縣十一句按之實九縣而須昌一縣兩處複載豈作史者既誤複載遂於總說中據誤而再誤乎近本已

刪去其複而總說之誤自如也又有河東道絳州舊領天寶領今領三者皆無按其沿革說至武德四年而止竟是作史者昏忘遺失一段又如江南東道湖州舊領縣五又言天寶領縣五隴右道河州舊領縣三其下文言天寶領縣三劔南道綿州舊領縣九其下又言天寶領縣九其數皆合此則何事重言之直是草率具稿不暇淨刪衍字而且又有如江南東道之福州天寶領縣八數之果然矣但其中有永泰縣係永泰年分置又有梅青縣云是新置凡他處言新置者皆謂在天寶後然則此數雖合而八縣之建置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五

實不盡在天寶之前此又不可解也而且又有如河西道之西州中都督府舊領縣五又言天寶領縣五而按之實四縣此又不可解也而且又有如劔南道之翼州舊領縣三天寶領縣二數之實三縣而其中有新置若言今領縣三則反混於舊領矣此又例之窮而遁者唐制糾紛史家本難措筆而舊志疵謬百出實覺不可枚舉又有劔南道閬州舊領縣八戶口云其下不言天寶却言今領縣九其數合此下即接戶口云此則誤以天寶為今領又河北道幽州大都督府舊領縣十劔南道今領縣九又河東道絳州舊領縣五又言天寶領縣五則舊領縣十當作九此但誤字耳

舊地志郡府戶口數

舊地志開元二十八年戶部計帳凡郡府二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九應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十三畝此云開元二十八年而通典則云天寶初開元終於二十九年則開元末即天寶初二說同也郡府數內二百原本與近本同新書通典皆作三百當從之口數內四十四萬原本及新書皆作一十四萬近本傳寫誤田數原本與近本同新書刪去零數一十三畝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六

唐地分十五道採訪為正

志唐地理自當如新書以十五道採訪使為綱排列各州郡方為得宜知者十五道係開元全盛時所置採訪使正是統轄州郡至要之官前此武德貞觀制尙未定不可為據固不待言若肅代以下疆域之分割職官之變更朝三暮四勢如亂絲不可爬梳馴致懿僖天下大亂冰碎瓦裂若必欲取最後所定者以為定則如何紀載恐愈覺煩瑣不成文義矣不得已而析其中故以開元全盛所分為定實覺斟酌盡善

此其中有三說以全盛之制為標目則可包括前後事一說也天寶後既以採訪節度合為一則言採訪即可該節度二說也每一道中分為數個節度節度雖分而未嘗不可以十五道名之則新地志所分自屬精當三說也李吉甫所分列與新志同但於每道中又分各鎮耳

舊地志敘首既知貞觀分十道開元分十五道所列採訪名目治所皆與新志同乃其排列各州郡處則又以十道為主何也且既標十道矣而其中山南江南仍分東西劔南則又不分東西進退無據皆非是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七

若隴右之後添出河西注云此又從隴右道分出不在此道之內此蓋宣宗大中年間收復不得不如此附入又嶺南道分為五管故其前標明南海節度使領十七州以下分標四管云桂管十五州在廣州西邕管十州在桂府西南容管十州在桂管西南安南府在邕管之西與各道不同此乃不得不如此變通此二條不可以自亂其例譏之舊杜佑傳嶺南節度常兼五管經畧使伯獨不兼五管不屬嶺南自始始為嶺南節度使係德宗在興元時云自佑始則以後皆然此志中不得分標

天祐

舊地志據天寶十一載地理如京兆府下云舊領縣十八天寶領縣二十三新地志不言據何年則是據最後為定矣故京兆府下雖列天寶元年戶口數其領縣二十却非天寶乃據最後大約各府各州郡皆然考此府之屬縣比舊少櫟陽蓋屋奉先三縣櫟陽在華州華陰郡下奉先在同州馮翊郡下俱注天祐三年來屬蓋屋在鳳翔府扶風郡下注天復元年來屬其據最後甚明舊志既自言唐末亂不可備書故據天寶而新書雖往往有意欲與舊書乖違然漢元始王莽擅命而班氏據之前例可循則天祐賊臣朱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八

溫所建置正與漢事類新志自可通惟漢戶口亦據元始新志則戶口據天寶建置據天祐為異大約昭宗之世分離乖隔戶口版籍都無足據史家於此亦有不得已者然則新志之例敘各道疆域則以開元十五道為正敘戶口則以天寶為正敘州郡建置沿革則以天祐為正三者似屬多岐其實乃苦心參酌所宜而定大約新書諸志表多能補舊之缺而新地志尤遠勝於舊地志

赤畿望緊上中下輔雄

隋于州于郡于縣但分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

下上下下中下下九等而已見隋書百官志至唐制郡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之差又有輔有雄亦有次赤輔有上輔又有以赤兼上輔者又有稱中下者未能詳考新志每郡每縣下必詳著之惟為府者不注於府下縣下仍有而舊志有此字者甚少不及十之一全不注則為遺漏有注有不注則例更亂矣新志於關內採訪使所屬之渭州下云中和四年置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及其季世所置又不列上中下之第但言不列上中下不知赤畿等字仍有否未詳新張九齡傳刺史京輔雄望之郡少擇之新百官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九

志注云文宗世宰相韋處厚議復置兩輔六雄十望十緊州別駕亦見舊書一百五十九卷處厚本傳兩輔六雄十望十緊名義亦皆未詳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廣記及宋史第五十八卷至九十卷地理志皆有赤畿等字杜佑通典州郡門樂史太平寰宇記皆無之陸廣微吳地記云蘇州名標十望地號六雄又歐陽先生詹文集第七卷送常執許少府之任序云始入仕一由縣尉或中或上或緊銓衡評才若地而命之此類亦當時通俗語如元人禱劇猶有赤緊字參尋文理大約似所謂衝繁疲難

每郡每縣下既注有此等字樣則其前敘首似應先揭明乃絕未提及而忽見於每郡縣下亦嫌太突考之他書俱無見惟宋謝維新合璧事類後集第七十九卷縣官門知縣唐制縣有六等之差赤畿望緊上中下京都所治為赤縣旁邑為畿縣其餘則以戶口多少地美惡為差凡一千五百七十三縣令各一人國朝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四千戶為望三千戶以上為緊二千戶以上為上千戶以上為中不滿千戶為中下五百戶以下為下六等當作七等不言輔與雄者疑輔即畿雄即望緊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十

也 前代沿革

前代沿革舊志太詳新志惟舉唐之建置於前代盡去之又似太畧

每府州下皆有府

新志於每一府州之下皆有小字注云有府若干此則舊文之所無而新書特增者也案惟畿輔稱府京兆府河南府是也其餘則都護府乃邊境治民之官都督府乃總管之改名今各府州下小字注有府若干與彼諸府絕無干涉此是府兵之制中所立營屯

隊伍名色唐制府兵寓兵於農無事時耕於野番上者宿衛京師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其無事時雖與農無異要必別自爲籍如後代衛所之制新兵志惜未詳而於地志中猶存其名目兵志言府兵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今地志於京兆郡多至府百三十一者以其爲京師也河南郡則三十九稍多以其爲陪京也其餘各州郡至多不過一二十府少至一二府者甚多然則其爲府兵散隸各州郡平日無事時別立部籍名色無疑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十一

羈縻州

羈縻州舊志各綴於每道之下殊嫌冗贅新志改爲總聚於後別立一目較爲明淨

廣陵

舊唐地志淮南道揚州大都督府天寶元年爲廣陵郡乾元元年復爲揚州愚考廣陵國見漢志至唐天寶尙沿此稱其來久矣朱先生彝尊文集第三卷謁廣陵侯廟詩序辨枚乘七發八月之望觀濤於廣陵之曲江世疑廣陵國爲今揚州府治然曾子固撰越郡趙公救災記中有廣陵斗門合之伍子之山胥母

之場疑義可析云云又第二十六卷滿江紅錢唐觀

湖詞自注亦引七發又第三十一卷與越辰六書七

發廣陵之曲江卽浙江水經注浙江水流兩山間江

川急濬兼濤水晝夜再來是以枚乘曰海水上海江

水逆流其詮釋最確曾鞏序鑑湖圖有廣陵斗門在

今山陰縣西六十里去浙江不遠而錢唐郭外有廣

陵侯廟今猶存若江都之更名廣陵在元狩三年時

乘已卒不應先見之於文是七發之廣陵非江都明

矣世人以廣陵二字遂誣曲江在揚州可笑也比見

足下榜門書曲江濤字流俗相沿無足怪特不宜誤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十一

自足下云云愚謂先生考證之學世所共推而此一

事則其所引在水經注第四十卷漸江水篇最爲有

據乃先生得意筆故屢見之但李善注七發於廣陵

引漢書地志廣陵國屬吳凌赤岸注引山謙之南徐

州記曰京江禹貢北江春秋分朔輒有大濤至江乘

北激赤岸尤夏迅猛山謙之宋文帝時人酈道元魏

末當南之梁末人山在酈前甚遠况酈北人說南水

每多誤山南人記南水似更可信朱先生既無以駁

山謙之爲必非乃隱其名而曰世疑云云曰世人遂

誣云云曰流俗相沿云云何哉蕭子顯南齊書州郡

志云南兗州鎮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刺史每以秋月出海陵觀濤與京口對岸江之壯闊處也子顯齊梁間人亦在酈前而生長南方所言不謬至廣陵之名據吳越春秋夫差時已有非起於元狩且枚乘淮陰人為吳王郎中正宜就近說觀濤事恐當仍舊解

李白集第十四卷送友人尋越中山水詩湖清霜鏡曉濤白雪山來八月枚乘筆三吳張翰盃此似足證廣陵濤在錢唐朱先生未引但此文別有送當塗趙少府赴長蘆詩我來揚都市送客迴輕舸因誇吳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五

太子便觀廣陵濤仙尉趙家玉英風凌四豪維舟至長蘆目送煙雲高王琦注唐有二長蘆一長蘆縣隸河北道滄州一長蘆鎮在淮南道揚州之六合縣南二十五里則此詩仍以廣陵濤在淮南矣吳曾能改齋漫錄第八卷地理篇因七發有弭節伍子之山即胥山遂謂曲江在蘇州但蘇州從無廣陵之稱此說夏謬

瓜洲瓜步

新唐地志潤州丹陽郡丹徒注開元二十二年刺史齊澣以州北隔江舟行遠瓜步回遠六十里多風濤

乃於京口埭下直趨渡江二十里開伊婁河二十五里渡揚子立埭歲利百億舟不漂溺舊唐文苑齊澣傳敘此事云開元二十五年遷潤州刺史充江南東道採訪處置使潤州北界隔吳江至瓜步沙尾紆滙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為風濤之所漂損澣乃移其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自是免漂損之災歲減脚錢數十萬又立伊婁埭官收其課迄今利濟焉案此與新志略同而皆不言是瓜洲其實則瓜洲也蓋自吳夫差開邗溝通江淮此與今瓜洲抵揚州淮安之路不知是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五

一是二要為近之然夫差時此道但可運糧不勝戰艦其用兵爭霸上國仍沿江入海自海湖淮不由邗溝也詳尚書後漢志廣陵國江都縣注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此即夫差邗溝然漢時大兵大役亦必不以此為渡江之路直至隋大業中大發淮南夫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江淮始大通亦詳尚書後漢志第三卷而汴泗亦通矣白居易詞云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洲古渡頭是也乾隆元年江南通志第二十卷城池門云瓜洲城在揚州府南四十五里大江之濱宋乾道中築又第二十六卷關津門云西津渡在鎮江

府丹徒縣西北九里北與瓜洲對岸舊名蒜山渡又瓜洲渡在江都縣南四十五里瓜洲鎮與江南鎮江相對江面十餘里此正予輩今日南北往來必由之路若瓜步則在第二十五卷關津門云瓜步鎮在六合縣東南二十五里瓜步山下是也自開邗溝江淮已通而道猶淺狹六朝皆都建業南北往來以瓜步就近爲便故不取邗溝與京口相對之路庾子山集將命使北始渡瓜步江詩倪璠注隋志江都六合有瓜步山述異記曰水際謂之步瓜步在吳中吳人賣瓜於江畔因以名焉吳楚之間謂浦爲步語之訛耳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五

鮑照瓜步山楬文其略曰鮑子辭吳客楚指究歸揚道出關津升高問途北眺羶鄉高曠炎國分風代川揆氣閭澤卽此觀之則南北朝之以瓜步爲通津明矣隋旣大開邗溝加濬深濶至唐皆南北混一無所事於建業而都在關中自宜取邗溝路自江入淮自淮入汴以沂河渭乃猶因循瓜步之舊直至齊泲始

改伊婁之名今不稱未詳

泲雖改道却於京口遙領至大歷又改舊張延賞傳代宗時爲揚州刺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邊江之瓜洲舟航湊會而懸屬江南延賞奏請以江爲界人甚

爲便新書本傳亦載此事而改瓜洲爲瓜步新書好改舊而多謬此其一也延賞以瓜洲本在江北而反屬江南之潤州爲不便故請改屬江北揚州此與瓜步何涉延誤直至今日尙有謂瓜洲爲瓜步者若舊唐永王璘傳璘窺江左河北招討判官李統在廣陵麾下騎一百八十遂率所領屯于揚子吳郡採訪使李成式使判官評事裴茂以廣陵步卒三千同拒于瓜步洲伊婁球此云瓜步洲則步字乃衍文也張祐瓜洲聞曉角詩五更人起煙霜靜一曲殘聲送落潮其景色自與在六合者不同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六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始皇上會稽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北至琅邪裴駟曰地理志丹陽有江乘縣張守節曰江乘故縣在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本秦舊縣也此秦時渡江之路江乘旣在句容似非瓜步之在六合者 皇輿表第三卷江南布政使司江寧府六合縣在秦爲堂邑縣非江乘

三國魏志文帝紀黃初五年八月爲水軍親御龍舟循蔡頴浮淮幸壽春揚州界九月遂至廣陵六年八月以舟師自譙循渦入淮從陸道幸徐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是歲大寒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乃

引還曹丕之兩至廣陵不知何意孫權起事本在吳故其後建元國號吳建安十六年治秣陵改名建業二十五年都鄂改名武昌黃龍元年仍還建業當黃初五年六年權正在武昌丕之兩至廣陵殆以吳實權之根本重地欲乘虛襲之耶若果爾則當親率舟師以取潤常蘇一路計丕愚不至此况今鎮江江口入吳水道開于赤烏八年詳四十二卷黃初未有乎南齊書志云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魏文帝伐吳出此見江濤盛壯嘆曰天所以限南北也愚謂漢志江都渠水即夫差邗溝疑亦即今瓜洲南齊書志所云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七

江都浦水亦即夫差邗溝疑亦即今瓜洲曹丕不過到此耀兵以警懼吳人耳若魏志所謂大寒舟不得入江者必即指瓜步在今六合者不既耀兵或者從此發想繞瓜步回遠六十里徑渡江窺建業或有此事若謂即欲從邗溝問渡因水冰始引還則斷無此理蓋邗溝自隋始開通深濶然南北濟渡仍不取此路仍行瓜步直至齊泝方改從瓜洲則曹魏時必不發從此渡江之想說已見第五十八卷

通鑑第一百二十五卷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太

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魏主引兵南下使尙書李孝

伯來謂張暢曰當自帥眾軍直造瓜步胡三省注瓜步山在秦郡尉氏縣界尉氏隋改為六合縣南北對境圖曰今桃葉山即瓜步鎮之地下文又云魏志至瓜步壞民廬舍為筏聲言欲渡江建康震懼內外戒嚴命領軍將軍劉遵考等將兵分守津要遊邏上接于湖下至蔡洲陳艦列營周亘江濱自采石至干暨陽魏主鑿瓜步山為蟠道於其上設旣屋元嘉二十八年正月朔魏主大會羣臣於瓜步山上班爵行賞有差其後以疾疫乃引歸考采石磯在今太平府當塗縣江濱暨陽今常州府江陰縣魏軍在瓜步而采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七

石在瓜步之上游暨陽則瓜步之下流五六百里間如此備禦方為完密耳王新城漁洋山人精華錄潤州懷古詩黃鵠山頭寒雨暝佛狸帳外暮濤深黃鵠山在鎮江府城西南三里出句用此對句若用隔岸瓜洲事作偶始得斷無用六合縣境語之理然佛狸魏太武小字設帳實在瓜步王亦誤認瓜步即瓜洲矣至瓜步既可設帳大會必在江濱非江中山形亦必廣大鮑照以為江中眇小山此言未可泥鮑託物寓意借此作感慨說全文自明桃葉山者隋書五行志云陳時江南盛歌王獻之桃葉詞曰桃葉復桃葉

渡江不用楫但渡無所苦我自迎接汝及晉王伐陳始置營桃葉山下韓擒虎渡江大將任蠻奴至新林導北軍晉王營桃葉與太武駐瓜步情事正同然則桃葉山卽瓜步山也

劉遵考等分守津要自采石至暨陽事沈約宋書索虜傳詳述之云遵考與左軍將軍尹宏守橫江少府劉興祖守白下建威將軍黃門侍郎蕭元邕守裨洲羽林左監孟宗嗣守新洲上建武將軍秦容守新洲下征北中兵參軍事向柳守貴洲司馬到元度守蒜山時魏主在六合瓜步與南岸采石相對而橫江卽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九

采石也自橫江以下六地名皆自采石至今京口幾百里中地名也如以今瓜洲爲瓜步則與蒜山相對其上安得更容六地名哉

宋史第三百八十三卷虞允文傳紹興三十一年九月金主亮自將兵號百萬十月自渦口渡淮十一月壬申率大軍臨采石而別以兵爭瓜洲丙子允文至采石命諸將列大陣不動分戈船爲五部分畢亮麾數百艘絕江來薄宋軍允文率士殊死戰中流官軍亦以海船衝敵舟皆沉敵遁尾擊敗之亮怒乃趨瓜洲允文曰敵敗於采石將微幸於瓜洲今我精兵

聚京口持重待之可一戰而勝甲申至京口敵屯重兵淝河造三牖儲水深數尺塞瓜洲口時楊存中成閔邵宏淵諸軍皆聚京口不下二十萬惟海船不滿百戈船半之允文謂數少不足用改修馬船爲戰艦命張深守淝河口扼大江之衝以苗定駐下蜀爲援庚寅亮至瓜洲允文與存中臨江按試命戰士踏車船中流上下三周金山回轉如飛敵相顧駭愕一將跪奏南軍有備願駐揚州徐圖進取亮杖之五十乙未亮爲其下所殺丙申敵退此事有蹇駒所作采石瓜洲繁亮記述之最詳蓋自隋以前使命往來及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辛

北軍南征者皆出瓜步唐開元後移之瓜洲則瓜步之渡廢矣故亮兵至采石至瓜洲無所謂瓜步時宋高宗在臨安卽今杭州亮趨瓜洲者欲直取臨安也以上各條彙而觀之瓜洲瓜步兩地自明姜氏宸英湛園未定稿第五卷京口義渡贍產碑已考此事予又博證審訂之

今日行旅渡江又不復取瓜洲道從揚州而下至油閘口卽轉而南別有一小渡口出江亂流而過至京口此路去瓜洲亦不過五六里然瓜洲渡江與京口緊相對江面較直截小渡口反回遠而人皆取此道

者以瓜洲須穿城過河狹曲兩岸民居稠大船難行故也

丹陽縣取郡名

舊唐地志江南東道潤州丹陽漢曲阿縣屬會稽郡又改名雲陽後復為曲阿天寶元年改為丹陽縣取漢郡名考丹楊本郡名非縣名字从木不从自自漢至南北朝所謂丹楊者今江寧寧國等府地唐誤楊為陽既以潤州為丹陽郡即今鎮江府又改曲阿為丹陽縣故曰縣取郡名與自漢至南北朝之丹楊大不同舊書此條極明江南通志第四卷溧陽縣改隸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圭

晉陵武進

新舊志常州屬縣皆首晉陵次武進晉陵為州治不待言而舊志特於武進云垂拱二年置治於州內則知二縣並州治更分明愚謂地理沿革非圖表不顯宋咸淳四年四明史能之修毗陵志三十卷其卷首圖惜被妄人以明事攙雜而全書雖有關尚可觀第

一卷郡縣表詳明確實最為當家蓋建置之糾紛晉陵武進為甚考之令人目眩今得此可以無恨乃知作者苦心良不易也萬斯同未見此書而所作表暗與之合尤徵學識之精文多不錄二縣自唐歷五代宋元恒為郡治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江南浙東道肅政廉訪司下常州路縣名列晉陵武晉者誤一字耳不足泥至明始并晉陵入武進

故吳城

舊地志蘇州隋吳郡隋末陷賊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蘇州六年又陷輔公祏七年平公祏復置蘇州都督督蘇湖杭暨四州治於故吳城九年罷都督天寶元年改為吳郡乾元元年復為蘇州又云吳春秋時吳都闔閭邑漢為吳縣隋平陳置蘇州取州西姑蘇山為名案云故吳城又云春秋時吳都云云者即今府城也而吳始都不在此其始築城亦不在此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云蘇州吳郡周時為吳國太伯初置城在今吳縣西北五十里至闔閭遷都于此陸廣微吳地記云泰伯奔吳為王卒葬梅里至壽夢別築城於平門西北二里闔閭城周敬王六年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圭

伍子胥築大城周回四十二里三十步小城八里二百六十步西閫胥二門南盤蛇二門東婁匠二門北齊平二門樂史太平寰宇記第九十一卷云太伯初適吳自號勾吳築城在平門外自太伯至王僚二十六王都之今無錫縣有吳城是也至闔廬西破楚入郢北威齊晉與伯名于諸侯築大小城都之今州城是也范成大吳郡志第三卷城郭篇云太伯城周三百里二百步外郭三百餘步在西北隅名曰故吳又曰吳城在今梅里平墟人耕其中闔閭城吳王闔閭自梅里徙都卽今郡城四說大同小異朱長文吳郡圖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三

經續記卷上封域篇說亦略同皆謂故吳城有二鄭虎臣吳郡文粹卷一吳均吳城賦云古樹荒煙吳王所遷此則專指舊唐志所謂吳城

王存等元豐九域志第五卷平江府古跡羅城闔閭所築吳城伍子胥築此則不知如何分別存疑

吳地記又云隋文帝開皇九年改郡邑至橫山東新立城郭唐武德七年移新州却復舊址據此則隋又別築城於橫山東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城邑篇云隋開皇九年平陳江左亂十一年楊素帥師平之以蘇城嘗被圍非設險之地奏徙於右城西南橫山之東

范氏吳郡志第九卷古跡門云越公井在治平寺前當橫山良位隋開皇十年越國公楊素築城創斯井時屯師孔多日飲萬人蓋素旣平陳遷吳郡於山下至今謂之新郭案此又一吳城也新郭距予居近予嘗至其地仍有一聚落若元至正丁酉築城虎止則又一吳城朱竹垞考之已詳

蘇常戶口

常州天寶戶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口六十九萬六百七十三新同惟戶三十一作三十三蘇州天寶戶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三

五新同惟口五十下無五字數目字易脫誤故小異耳但常州之縣庶未必過蘇州常州新舊志領五縣同蘇州則舊志領六縣新志又多華亭一縣何以蘇多於常二縣而戶口反少於常至數萬乎蓋戶口之籍特憑此以出租庸調法不必覈實其造此籍出官吏手官或檢括嚴密則戶口多或欲優恤其民任聽容隱則戶口少故參差不齊新志於建置雖據天祐戶口仍據天寶故與舊志同也元和郡縣志蘇州開元戶六萬八千九十三與天寶相去無幾此爲近理其下又言元和戶十萬八百八籍因隨時而改矣新



ZW 21181000585261

志既據天寶故於後改略之

蘇州華亭縣新有舊無

舊志蘇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一吳二嘉興三崑

山四常熟五長洲六海鹽新則縣七以長洲居嘉興

之前舊以置之先後為次新以地之遠近為次皆可

通但新則末多一華亭注云天寶十載析嘉興置舊

志據天寶十一載地理而不及此縣舊志訛脫舛謬

甚多當從新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上封域篇云潛官奉議

郎特差知秀州華亭縣主管勸農公事此書為華亭一縣作建安二十四年封陸

遜為華亭侯華亭之名始見吳志隋始置蘇州唐天

寶十年以華亭為縣屬蘇州按新史寰宇記以為本

嘉興縣地與地廣志以為本崑山縣地元和郡國圖

志云吳郡太守趙居貞奏割崑山嘉興海鹽三縣為

之今邑四境與三縣接郡國圖志為不誣矣楊潛所

考頗確新志云析嘉興者猶未備而舊志之闕漏顯

然楊氏所引與地廣志文今在歐陽志然與地廣記第二十三卷廣志即廣記

雄升為望

赤畿望緊等名郡與縣皆有之而郡則就郡別其等

縣則就縣別其等新志蘇州吳郡雄其屬縣凡四望

二緊一上歐陽悉與地廣記第二十二卷兩浙路上

望平江府唐蘇州吳郡南唐升中吳軍節度皇朝太

平興國三年改平江軍政和三年升平江府此自雄升為望也郡雄縣有望可見郡縣不相應

草席鞵

新志蘇州土貢有草席鞵席字逗鞵字句鞵而徒以絲縷麻革為之何獨吾吳有之樂史太平寰宇記第九十一卷蘇州土產有席又有草履可見席鞵二物皆以草為之今吳出草席不待言而草鞵獨出嘉定一邑有黃黑二色精雅輕便最宜暑月蓋不但製法之妙此草亦他郡所無嘉定在唐崑山地也

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九 美